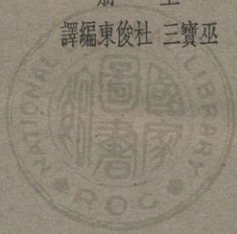


大 學 叢 書

經 濟 學 概 論

上 冊

巫 寶 三 杜 俊 東 編 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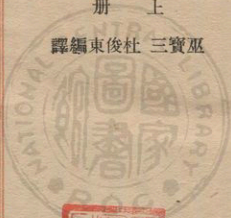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卷二十七

大 學 叢 書
經 濟 學 概 論

上 冊

巫 寶 三 杜 俊 東 編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國 家 藏 典

化 位 數 館 書 圖 家 國

序

美國耶魯大學教授 F. R. Fairchild, E. S. Furniss, 及 N. S. Fack 三人合著的經濟學概論 (Elementary Economics) 二巨冊，內容充實，說理明暢，不但風行美國各大學，即中國如清華南開等大學，亦皆已採為教本。顧本書著者為美國人，敘述事實與引申理論，亦特別偏重於美國，對於中國經濟情形的發展，絕未道及。雖說經濟理論是抽象的，有時可以不顧時間地點與環境而為普遍的應用，但經濟理論與經濟事實，究為不能分離的一套，二者且有互相發明的功用。中國向來只有片斷的經濟思想，而沒有經濟學，近十數年來，經濟學在國內方在萌芽發展期間。現在於研究經濟知識之時，似不能不參證中國的經濟事實，以期與理論互相引證，互相發明。此不獨對於國人研究經濟學者及從事實際事業者為必需，即於經濟學說之貢獻，亦將有莫大之幫助。我們本此旨趣，乃採用前書（一九三〇年改訂本）為藍本，關於理論部分，則逐譯之，關於過詳之美國情形部分，則刪削之，關於可以加入中國事實部分，則增編之，書中編製方法，一仍原著。惟因刪削及增編之故，書中章節與原著稍有不同：如第一編中增加中國的工業革命一章，第三編中將貨幣兩章併為一章，第四編中將鐵路運輸經濟與政府約制私人經營鐵路二章併為一章，第五編中將人口問題及移民問題併為一章，第六編則幾已完全改編。而原有各章中，刪削與增補最多者，則有第一編中之第七章工商業單位的形態，第十章運輸的組織，第三編中之第十九章貨幣，第二十一章銀行制度，第二十四章國際貿易，第二十五章國外匯兌，第五編中之第三十八章人口問題，第六編各章，

以及第七編中第四十八章工會運動，第四十九章勞資糾紛的解決等等，凡此均應請讀者注意者。

我們在編譯此書時，感覺不少困難。中國近幾年來，經濟調查雖已逐漸發達，各方面的材料及統計，雖已漸次出現，然各個問題的專門研究，尚不多見，尤其關於經濟史一方面。中國現在的經濟組織，以及人民的經濟生活，發達極不齊一，有些近海的地方，已經變成近代式的都市，而許多內地城市，還停留在手工業時期的生活，要想對於這全盤的情形有一個概括的認識，必須有待於一部完善的中國經濟發達史的出現。所以我們在改編原著時，頗感於國內統計資料及專門研究之缺乏。因此本書所能補充的材料，只為現有記載及在編者能力之所能搜集的一部分，而此一部分，則又多屬於經濟近代化的事實。對於一種經濟制度或組織的淵源，以及其殘存的情狀，恆不能詳為敘述，此為我們所最引為遺憾者。本書只能算是一個初作，改訂以期至於完善，則尚有待於將來，所望海內賢碩，有以教之。

本書之成，是我們在整個計畫下分工合作的結果，各章均經互相詳細校閱過數次，故願共同負責。最後，我們應致謝於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及該院院長何淬廉先生，我們曾經利用該院的許多便利，並多蒙何先生鼓勵，本書初稿，且曾經試用為該院教本。又本書第五編中之第三十章至第三十四章，初稿成於華文煜先生之手，亦為我們所應感謝者。本書後附引得（Index）及英漢名詞對照表，前者為謀檢查之方便，後者則企圖為釐訂經濟學譯名之初步商榷焉。

第一編 經濟組織

第一章 經濟學的基礎

人類的欲望——食衣住——其他欲望——中間物——人類的欲望無窮——自然：供給者——經濟學——經濟學之為科學——效用——財富——人類是財富嗎——如何指認財富——定義問題——科學的定義之要件——所得——成本——純所得——財產——財產的分割——財產與自由人——財富與財產——文書為財產之證據——財富與所得：固定的財與流動的財——價值為共同之母——移轉與交換——物物交換與貨幣交換——價值——價格——價值與價格——價值之單位

第二章 生產的要素

生產——生產的要素——土地——勞力——勞力的效率——資本——資本在生產中之地位——資本之累積：儲蓄——資本工具之發明——資本家階級——企業家

第三章 工業演進的階段



550
8697
37
v.1

家庭制度——食邑——手工業時期——商人行會——手藝行會——商業的地方規制
——專業的開始——自由的增長——關於市鎮經濟的意見——家族工業制度——工廠

制度

第四章 工業革命……………四七

何以工業革命肇端於英國——煤與鐵——織布業——紡紗——織布——發動力的引用
及工廠的設立——工廠設立的阻礙——其他方面的發展——運輸——工業革命的結果
總論——工業革命及於工人的影響

第五章 中國的工業革命……………六三

中國工業革命的發軔與演進——中國工業革命不遽早日發生的原因——中國工業化的
程度——機器進口——原料進口——機製品出口——農業——鑛產——製造業——運
輸業——中國工業革命的特質——中國工業化的展望

第六章 分工與生產的控制……………八八

合作——分工的經濟影響——分工與市場的擴展——地域分工——分工是一種合作的
形態——生產的控制——法律權威的限制——個人的保護——增進國家的福利——重
商主義——放任主義——自由思想的進步——現時制度下的經濟自由——生產努力的

動機——價格的準則——價格的後面是什麼——不自覺的合作

第七章 工商業單位的形態

個人企業——合夥組織——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股份——公司債票——公司的財產帳——虧損及倒帳——股票的價值——利息——償付與股息——股票派息——滲水股票——損益帳——銷售公司證券——包銷——股票交易所——投資銀行家的貢獻

第八章 大規模生產與聯合

大規模生產的發達——大規模生產所必需的條件——大規模生產的經濟——動力與機器——副產品——專門試驗與研究——行政上的經濟——大規模生產的範圍及其限制——聯合：大規模管理問題——橫的聯合——購買的經濟——銷售的經濟——運用上的經濟——運費的節省——縱的聯合——技術上的利益——美國製鋼公司——縱的聯合之其他實例——德國的聯合——合理化——國際加特爾——結論——聯合的弱點

第九章 運銷的組織

為滿足他人欲望的生產——貿易的功用——古代交換的實例——近代貿易的初起——商人——集市——中古時代之會市——過渡到現在——運銷在今日的重要——運銷之

功能：收集——存儲——擔負風險——整理——銷售——運輸——金融上的資助——
運銷功能代理人：零售商——大規模商店之發達及小商店之地位——零售商的功能
——批發商人——其他批發者——市場——物品交易所——中間人的服務——運銷的
演化

第十章 運輸的組織

中國舊式的運輸方法——清代道路狀況——新式運輸之建設——初建鐵路之阻礙：一
八六三至一八九四——路權之喪失：一八九五至一九〇五——利權收回運動：一九〇
六至一九一〇——民國時代：一九一一至現在——總述——國有鐵路之營業及財務狀
況——航權喪失之經過——航路及航業公司——公路——航空運輸——結論

第十一章 政府之經濟的職務

政府與經濟組織——財富之消費——財富之生產——財富之分配——政府的形形色色
——中國之政府組織——政府經濟學——柳梅——正義與安寧——對於工業之節制
——疾病與意外災害之保護——對於依賴者及殘廢者之留意——道德標準之維持——
抵抗幾種自然力——保護的職務與發展的職務——教育——為工業謀便利——政府之
首要職務——政府工業——總述現在的經濟組織——現在的制度是否要推翻——現在

的制度有何成就——此刻的結論

第一編 參考書目……………二〇九

第二編 價格論

第十二章 價格與消費者……………二二三

價格控制人生物質上的享受——生產者眼中的價格——貨幣制度——價格行爲的鳥瞰——關於價格的苦訴——價格是神祕的嗎——價格定於法律或習慣——售貨者或購貨者能自由訂定價格嗎——然則價格是飄忽無定的嗎——消費者的選擇——效用的主觀方面——邊際效用——圖示法——邊際效用的意義——邊際效用的法則——心理學上的解釋——將來欲望的關係——邊際效用與總效用——幾種似乎成爲價格變例的解答——豐與稀

第十三章 需要……………二四二

個人需要——求獲貨幣最多的交換——雙方交易如何始能獲利——購買的決定——現實人——一切購買是否都無理性——經濟上的公理：信差——個人需要與總需要——需要表的時間性與地方性——市場的定義——需要與欲望——需要律——購買的彈性

——有彈性購買與無彈性購買的實例——必需品與奢侈品

第十四章 生產成本……………二六〇

買者與賣者觀點的不同——企業成本及價格的低限——在競爭場合下價格的高限——

價格為成本所支配——價格非為存貨的成本所規定——價格受將來生產成本的控制

——結論和限制——成本的分析——成本單位減少之限界——遞減成本——遞增成本

——不變成本——總論——平均成本與邊際成本——成本單位與售價

第十五章 競爭價格(一)……………二七七

成本遞增情形下的競爭價格——供給與存貨——供給定律——售賣的彈性——價格定

於供給與需要——交易數量之決定：市場之澄清——當交易之數量為唯一之賣者所固

定時——由唯一的買者所固定之價格——結論——需要之兩個可能的意義——選擇一

個需要的定義——供給之兩種可能的定義：定義之選擇——需供的定義必須一致——

價格變遷之原因——需要之增加——需要之低減——供給之增加——供給之低減——

數量為唯一之買者所固定時——價格為唯一之買者所固定時——結論

第十六章 競爭價格(二)……………二九九

當需供俱有變動時——實例：需供之相反的變動——需供之相同的變動——不變成本

下之競爭價格——成本遞減情形下之競爭價格——不穩的情勢——平衡——理論與事實——市價與「完全的市場」——經濟之軌轍——股票交易所中之價格定律——我們就把理論拋棄嗎——商人在市場中供給一方面的興趣——競爭

第十七章 獨佔價格及相關價格……………三二七

價格的分類——商量價格——獨佔——獨佔者如何決定價格——遞增之成本——遞減之成本——獨佔者決定售賣的數量時——獨佔利潤與投下的資本之關係——不能再生產之貨物——獨佔價格之高低——獨佔價格之限制：代替物——可能的競爭——法律干涉之危險——結論——相關價格——不同的市場中相同的貨物之價格——競代貨物之價格——補充貨物之價格——競爭成本的貨物之價格——聯合成本的貨物之價格——「聯串的貨物」之價格

第十八章 將來所得之現在的價值……………三三四

所得為一切經濟活動的鵠的——資本為達到目的的手段——財產與資本——財產的估價——現值——現在貨物較將來貨物更為需要——利息——貼現——資本與所得——貼現與價格法則——所得折現與生產成本——價值學說的實際看法——其他方面使用「價值」一詞的意義

第二編參考書目……………三五〇

第三編 貨幣銀行及交換

第十九章 貨幣……………三五—

- 原始貨幣的實例——貨幣的共同特性——貨幣是具有地方性的——貨幣的定義——貨幣的職務——金與銀——理想幣材的性質——價值的穩定——金銀的優點——政府統制貨幣——貨幣單位——造幣——自由鑄造——紙幣的發行及節制——無限法價——貨幣的分類——本位幣的價值——本位幣的要點——金本位制與銀本位制——複本位制——法定比價與市場比價——在兩個比價相等時——在市場比價低於法定比價時——在市場比價高於法定比價時——葛來欵法則——跛本位制——金匯兌本位制——信託幣——代表幣——輕質幣——信用幣——不兌換紙幣——中國貨幣的現狀——銀元——紙幣——銀角及銅元——銀兩——寶銀——中國貨幣的改革

第二十章 銀行的原理……………三七六

- 生產借款——信用——商業銀行——借款的舉例——利息與折扣——貸金——商業票據的主要形式——銀行的資產負債對照表——票據折成現金——票據折成銀行券——

票據折成存款——通常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的形式——存款——貼現與存款——支票
——支票付款——銀行間的收解——票據交換所——本地以外支票的收解——債款的
清付——銀行之通常業務——放款貼現與存款銀行券以及與現金的相互關係——準備
金的功用——利潤與安全——如何控制準備比率——買賣證券——再貼現——貼現率
的控制——銀行券的發行——銀行券與存款相同之點——銀行券與存款不同之點——
法律上的限制——銀行信用亦為交換的媒介——通貨——通貨彈性的需要——銀行信
用的彈性——準備金的影響——票據經紀人——票據買賣所——信託公司——儲蓄銀
行——私人銀行——信用的功能——銀行信用的特殊重要點

第二十一章 銀行制度

銀行原理與銀行制度——法國銀行制度——法蘭西銀行——英國銀行制度——英蘭銀
行——準備金的集中——鈔券之發行——彈性被犧牲——英國如何運用彈性——恐慌
時期的緊急應付——業務部——準備金——德國銀行制度——德國國家銀行——蘇俄
銀行制度——蘇維埃聯邦銀行——坎拿大銀行制度——發行鈔券——銀行少而大——
美國銀行制度——聯邦準備制度：組織——職務——再貼現與貼現——存款——聯邦
準備銀行券——準備金集中——票據交換及款項收解——聯邦準備銀行的資產負債對

照表——日本銀行制度——日本銀行——中國銀行制度——特殊銀行及其他銀行——

中央銀行——中央銀行今後的努力——中央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

第二十二章 貨幣與價格 貨幣的價值……………四三二

貨幣的價值並不穩定——何為貨幣的價值——貨幣價值如何測量——決定貨幣價值的

因子：貿易量——通貨的數量——流通的速度——總結論——本位幣或不兌換紙幣

——指數——價比與指數——簡單平均與加權平均——總合式之指數——實用的物價

指數——貨幣價值漲落之長遠的影響——不兌換紙幣的崩潰——金銀本位——有無更

為穩定的本位

第二十三章 商業循環……………四四九

物價水準與商業循環——商業循環的狀態——繁榮時期——銀行信用——證券的價格

——繁榮的停止——恐慌或清理時期——財政恐慌——衰落時期——復興——商業循

環的推動力——變動的結果——商業變動的補救：信用的控制——預測——貨幣本位

的穩定

第二十四章 國際貿易……………四六一

分工：貿易及運輸——國際貿易之基礎——地方優勢及其原因——由分工及貿易所發

生之利益——結論——報酬遞減與比較的優勢定律——運輸與比較的優勢定律——對於貿易之控制——貿易及價格平衡的障礙——中國的對外貿易——進出口商品的分析——貿易的方向

第二十五章 國外匯兌……………四七八

國外匯兌之性質——舉例：棉花之出品——進口——銀行在匯兌市場中的地位——匯兌之平價——匯票之供求——匯兌率——金銀輸送點——間接匯兌——其他形式的匯票——匯兌市場

第二十六章 國際收支……………四九三

重商主義的謬妄——收支差額——正貨流動的限制——出產金貨的國家——中國銀貨的入口——匯價對於貨物進出口的反應——借款與放款的影响——中國的國際貨借表——再述貿易差額——有利的貿易差額不一定就能流入現金——現金是否最需要進口的東西——不利的貿易差額是否國勢衰落的徵象

第二編參考書目……………五〇五

第四編 工商業組織問題

第二十七章 鐵路運輸經濟……………五二三

鐵路與公衆——鐵路開支——固定成本：利息——其他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成本
 遞減——聯合成本——鐵路運價——依照貨物負擔能力而取價——貨運的分等——整
 車與不滿整車——里程運價——差別運價：對物差別運價——對人差別運價——地方
 差別運價——鐵路競爭——鐵路國營

第二十八章 工業獨佔及其控制……………五二六

定義與分類——政府獨佔——私人經法律許可的獨佔——特許——版權——特權——
 天然的獨佔——資本獨佔的基礎——獨佔形式：普耳——托拉斯——股票收執公司
 ——兼併——獨佔是不能避免的嗎——利於獨佔的勢力——獨佔的限度

第二十九章 風險保險與投機……………五三六

將來性，人類知識與風險——人們對於風險的態度——以知識減低風險——防止的計
 劃——風險的結合：大數法則——準備——移去風險——擔負風險的專門家：企業家
 ——保險——保險足以減少風險——保險足以減少損失——投機——投機的法門——
 投機足以平衡價格——投機足以鼓勵經濟上的消費——投機市場的功用——海琴——
 投機的社會服務——投資投機與賭博——屯集居奇——投機的批判

第四編參考書目……………五五二

第五編 財富與所得的分配

第三十章 農地的地租……………五五七

分配的意義——地租是從土地發生的所得——地租的定義——報酬遞減的原則——農業中的報酬遞減——報酬遞減的含義——報酬遞減就是邊際成本遞增——邊際成本和市價相等——生產者剩餘概念——契約的地租等於生產者剩餘——生產力不同的土地——地租的出現——精耕邊際和粗耕邊際——精耕邊際的實例——粗耕邊際的實例——地租等於土地對社會所得的貢獻——地租和土地私有的相互關係——農業生產爲地租所規定——地租影響價格嗎——佃農的租金——土地的更替使用

第三十一章 市地和礦地的地租 地租的問題……………五八一

市地的生產者剩餘或地租——市地的報酬遞減——報酬遞減和利用邊際——市地作別種用途時的地租——比較地租是支配城市各業所在地點的一種力量——例外——地租不是支配價格的一種成本——高租和高價——高租和低價——礦地地租——礦地和別種自然富源的顯明區別——報酬遞減是一個普遍適用的原則——地租和別種收入的

區別——對於地租歸私人享有的攻擊——這個問題以市地的地租所引起的為最明顯
——不勞而獲的增益之概念——單一稅運動——贊成單一稅者的說法——反對單一稅者的說法——將來地租增益的提取

第三十二章 利息的性質 放款的供給……六〇三

土地與資本：地主和資本家——生產資本需要時間——對於時間先後的重視——利息是等待的報酬——利息的普在性——利息的形式和計量——放款契約的本質——放款市場和利率——放款的供給——現在的和將來的邊際效用的比較——時間的重視之複述——個人節蓄的性質——公司節蓄——保險公司的節蓄——放款的供給

第三十三章 放款的需求 利率 利息的社會問題……六一五

生產借款——資本的生產力——資本的生產力的遞減——消費借款——個人的時間重視之差異——邊際的時間重視——政府的借款——放款的總需求——市場利率的決定——個人對放款市場的反應——利率和貨幣數量——過渡的影響——利率是一切收入估值的要素——利率的不一致——實際利率與名義利率——利率的變更——利率的將來——資本家階級——反對利息為私收入——古代關於利息的規定——現代關於利息的規定——干涉利率的無效和有害

第二十四章 工資通律……………六三七

人力的報酬——工資率的問題——勞動的個別需求——勞動的生產力的遞減——雇主對於勞動的需求——工資是預先的給付——勞動的總需求——勞動的供給——市場工資率——勞動供給改變的影響——單個雇主對於勞動市場的關係——實際的修正：各種勞動的互相依賴——交涉的範圍——工資率在邊際生產以上——工資率在邊際生產以下——工資率的不一致——使工資率趨向一致的各種力：機械——工會主義——工資給付的制度——計件工資率——計件工資率與工資律——各地方工資率的不同——邊際生產力是根本重要的——別種勞動收入

第二十五章 工資的差別 工資的問題……………六六〇

主要勞工組——每組中之工資有趨於一致之傾向——最高一組之報酬最不一致——工資與社會階級之對立——工資差別之緣因——社會階級分裂之長久性——先天說及後天說——社會階級是自己延續的——工資問題：實際工資——勞工幸福之長期變化——比例定律——工資率之歷史的變遷——比例定律應用於特殊之勞工組——生活程度的工資說——生活程度之實效——雇主之自動提高工資率——最低工資立法

第三十六章 利潤……………六七九

利潤之一例——營業成本：租金及利息——管理的工資——管理之工資如何決定——
利潤之定義——利潤之存在——虧損——利潤與虧損之平衡——利潤為自所有權而生
之所得——享有利潤者在現在經濟社會中之地位——風險保險及利潤——發起人及其
利潤——小規模擔負風險者——並非一切風險都不能避免——利潤有漸趨短命之趨勢
——利潤並不決定價格——對於利潤制度之批評

第三十七章 各人間的分配………六九二

功能的分配——美國人民的貨幣所得——總貨幣所得尚須以物價校正之——各國所得
之比較觀——美國各人間的分配之不均——不均為一普遍之現象——不均現象之圖示
法——財富的各人分配——美國法庭檢驗遺囑的證據——其他國家的財富分配——分
配不均所引起的問題——分配之不均是否有日漸增加之勢——美國不均之增加——其
他國家的證據——不均的緣因——個人之能力與不均之關係——遺產與不均——不均
之改革——慈善救濟——意外災害的救濟——預防藥品——公共教育——個人自由的
限制——財產權之限制

第三十八章 人口問題及移民問題………七一五

人口問題——馬爾薩斯派的人口論——馬爾薩斯說之批評——馬爾薩斯派學說之修正

——十九世紀以來人口之擴張——中國人口的總數及其增加率——現在世界人口仍有過剩之虞——人口增殖之速度——人口增加之障礙——積極的障礙——預防的障礙——死亡率——生殖率——生殖率低落之緣因——生殖率之差異——人口之質的問題——優生學——移民——中國人口的分佈——中國之海外移民

第五編參考書目……………七三九

第六編 政府經濟學

第三十九章 公家之財政……………七四五

政府之職務及政府之費用——公共經費之分析：軍費——政府之其他費用——地方經費——公共經費之膨脹——支付政府服務的代價——政府之收入——實業收入——政府實業之財務政策——政府之首要職務與收入之關係——租稅——規費——特別捐——租稅規費及國家營業收入之比較——名稱之誤解——經費與收入之關係——為彌補臨時之虧空而借債——為意外不測之事件而借債——為公共事業之投資而借債——公債之性質——公債之擔保——中國的公債：內債——外債——中國公債的特點——

預算

第四十章 租稅的一般原理……………七六四

租稅負擔的分配——利益說——成本說——能力說——能力如何測量——比例課稅

——累進課稅——累退稅——最低免稅額——其他決定納稅義務的標準：消費稅——

營業稅及丁稅——一切租稅不能純以能力為標準——避稅——逃稅——租稅的轉嫁

——直接稅及間接稅——租稅的目的——專門名詞之解釋

第四十一章 中國的租稅制度 田賦……………七七七

土地課稅在我國古代稅制中的重要——清代的稅制——田賦——丁銀——鹽課——關稅

——釐金——其他雜稅——民國時代——國地稅收的劃分——現行稅制之鳥瞰——健

全稅制的要件——中國現行稅制的缺點——地方財政的主要財源：田賦——田賦的種

類——稅率——田賦附加——地籍的散失及田賦的積弊——田賦的根本改革：地價稅

第四十二章 關稅及關稅政策……………七九五

技術及行政方面——中國關稅主權之喪失及恢復——出口稅則——出口稅之轉嫁與歸

宿——進口稅則——進口稅之轉嫁與歸宿——進口稅之經濟影響——舉例——進口稅

之歸宿及經濟影響結論——關稅之兩種目的——收入關稅——保護關稅——關於保護

政策之爭論——贊成保護政策者之論調——有利的貿易差額說——金貨說——增加工

業說——工資說——幼稚工業說——結論——軍事上的需要——以津貼行保護——船
船津貼

第四十三章 鹽稅 統稅 其他租稅……………八二二

鹽稅——產鹽區域——運銷——課稅——行政方面——新鹽法之改革——舉辦統稅
——捲煙統稅——麥粉統稅——棉紗統稅——火柴統稅——水泥統稅——薰煙統稅及
啤酒統稅——印花稅——對於菸酒的課稅——消費稅的轉嫁及歸宿——對於生產的影
響——購買的彈性——行政的技術——消費稅是累退的

第四十四章 所得稅和遺產稅……………八二七

租稅標準的演變——現行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率——勞獲所得——公司及合
夥之所得——舉例——最低免稅額——所得稅稅率——戰時稅率之激增——溯源徵收
法——個人申報法——美國的方法——我國所得稅的倡議——局部的試驗：所得捐
——所得稅的轉嫁問題——遺產稅——美國之遺產稅——中國遺產稅的倡議——幾個
基本問題

第四十五章 官營實業……………八四四

官營實業之動機——官有土地——鐵路——電報電話——郵政——航業——官營實業

之優點——贊成官營實業的一般理由——利息及利潤——利潤與地方公用事業——政治——商業的動機——結論

第六編參考書目……………八五四

第七編 勞工問題

第四十六章 失業問題……………八六二

勞工問題的起源——失業的程度——失業者——失業的原因——發明——季節變動——勞動預備軍——工人受季節變動的損失——商業循環——勞動者的抵禦政策：「滿班」——勞動者對於職業的所有觀念——勞動總額學說——救濟：勞動供給的調整——勞動供給的特質：儲藏的不可能——工資率的剛性——勞動的無移動性——工人職業介紹所與勞動供給的調整——穩定勞動的需要：公共事業——由私人企業實現的穩定——失業者的救濟：保險——徑脫制度——英國的失業保險——公共失業保險的弱點——私人舉辦的失業保險

第四十七章 工時童工與女工及工業災害……………八八三

工時問題的近代觀——縮短工時運動的背景——工時與工資——由短縮工時增進生產

方——縮短工時的限度——發明的影響——童工與女工的近代觀——童工的程度——童工的影響——童工的法律上的規定——女工的程度——女工增加的原因——工業中女工部分增加的結果——等量工資的問題——女工的低微工資——工業災害問題——工業災害不可避免的損失——損失的分擔——習慣法下的養傷費——賠償法——賠償法及保險的歷史

第四十八章 工會運動……………九〇一

勞工運動的起因——英國勞工運動的發軔——與法律的衝突——英國勞工運動最近的发展——中國工會運動的歷史——重要工會概況：職業工會——產業工會——特種工會——產業工會聯合會——地方聯合會——工會統一運動——工會的政治活動——工會會員與商業循環——工會工人的相對的重要性——工會會員在女工中不發達——工會的非經濟方面的活動——工會的利益制度——團體交涉——由團體交涉所得的利益——團體交涉方法上的衝突——限制僱傭——工會政策的壟斷趨勢——罷工——罷工統計的分析——罷工中之暴動

第四十九章 勞資糾紛的解決……………九二四

公共利益的保護——英國禁止罷工的失敗——中國法律上的禁止罷工——勞資糾紛的

解決——和斡——政府鼓勵的和解——調解——官廳的調解——自願的仲裁——官廳的仲裁——自願仲裁的結果——強迫的引用——強迫調查——強迫調查的評價——強制仲裁——新西蘭與澳斯脫雷亞其他數邦的經驗——康薩斯的強制仲裁——澳斯脫雷亞經驗的批判——中國的強制仲裁——強制仲裁內含的缺點——勞資糾紛的將來

第七編參考書目

九四一

第八編 經濟制度的改革

第五十章 盈餘分配勞資合股與合作

九四七

盈餘分配——真正盈餘分配的先需條件——典型的盈餘分配計劃——盈餘分配可以引導生產者的合作——盈餘分配的舉例——盈餘分配的批評——增進效率的功用有限——解決勞資糾紛的功用有限——勞資合股——勞資合股的舉例——勞資合股的弱點——盈餘分配及勞資合股的論斷——合作——生產合作——組織的形式——經驗——失敗的原因——信用合作——許爾茲與雷發異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的廣佈——消費合作——羅希戴爾制度——組織及管理原則——消費合作運動的發展——其他方面的擴展——消費合作的保守——避免競爭的浪費——廣大的社會意義——在英國的社會

活動——在其他歐洲各國——中國的消費合作

第五十一章 社會主義……………九七〇

這個题目的範圍——社會主義的經濟上的分析——定義——社會主義者對於資本主義的批評——馬克思學說——唯物史觀——階級鬭爭——馬克思經濟學——資本主義發展的法制——集中的趨勢——勞動階級人數的增加與貧困——社會主義者的方案——集團主義或國家社會主義——工團主義——行會社會主義——共產主義——俄國共產主義的失敗——蘇維埃組織——共產主義的方法——社會主義運動的發展——德國——中歐——西歐——英國——美國——中國——對於社會主義腐沒的批評——社會主義的論斷

第八編參考書目……………九九三

英漢名詞對照表……………一

引得……………一

經濟學概論

第一編 經濟組織

第一章 經濟學的基礎

在人類知識所發展之各種科學之中，有幾種是以人類自身為研究之主體。在這幾種科學之中，又有幾種研究，非如生理學或人體解剖學之視人類為分立的樣本，而是視人類為家庭、部落、村莊、國家、民族的構成分子而研究者。這些研究人與人之間各種關係的科學，名為「社會科學」。在社會科學之中，「經濟學」佔一個很重要的位置。

經濟學的特有範圍，所以與其他社會科學區別者，是從兩個屬於自然的最根本原則而來。第一是關於人類自身的性格；第二是關於人類生活的自然環境。請依次論之如下：

【人類的欲望】人是動物，是地球無數生物（動物與植物）之一。經過很多年代的演化，人和其他種類之生物，遂被自然造成現在各別的樣子，及其在地球上之現有的平衡的地位。此種演化的歷程，是一個很迷惑的故事，

但此對於經濟之研究，祇是偶爾有關係而已。我們的事情，祇是研究現在世界上的人的性質，而並不忽略人是演化的結果這樁事實。此種演化是很慢的，所以實際上我們討論人在自然中的現在位置時，也可以因而視為固定的，不過此種演化無疑的仍在進行之中。

人性與我們現在的研究最有關係者，即人的欲望（wants）是無窮的。指出經濟學的範圍的第一件事，即是要知道人類的欲望之性質及其特點。乍一看來，人與低等動物是沒有什麼分別的。與動物的生活一樣，人類有機的需要，必須滿足，否則就要死亡。他必須有食物和水，他必須有空氣呼吸。他的身體溫度，必須常保持在九十八與九十九度左右，而且不能抵禦酷寒酷熱。所以因為氣候的緣故，人必須有某種衣服或住所。人又難免為自然仇敵所攻擊，所以他必須有守禦或逃避的方法。滿足這些最基本的有機需要的最簡單的方法，叫作「必需品」（necessities）——這個名詞，用的太濫了，此地是指最狹的意義而言的。

現在人與低等動物便有一個很明顯的區別了。低等動物的生活，必需品有了之後，便已滿足了；但是必需品對於人，祇是一個開始。他還有別的欲望——「奢侈品」（luxuries）。而且現代人滿足基本的有機需要的方法，也早已超過了純然「必需品」的界限了。人的這個特點，對於人類生活的各方面都是異常重要的，尤其是人的經濟活動。我們必須把牠的整個旨趣牢記在心。

【食衣住】食以免飢，那是自然；但是平常人坐在宴桌之前的時候，並不是這樣想的。他在想吃的快樂，他要研究菜單，他要吃好的，他要選擇那一種湯。——這並不祇是為要充飢的。在家常便飯的時候，也是一樣，祇是程度之

差而已。在原来的饥饿本能之外，还有一些口腹之慾，所以我们需要食品，远不止於祇為使其維持生命。譬如飲酒，當然不祇是為供給身體以水分而使人可以生存的。

由於避禦寒熱之必要，而有衣服之慾求。但是近代的文明男女，穿衣實不祇是為此。買衣服的時候，對於其禦寒性質之注意，遠不如對於衣料、剪裁、樣式、舒適等方面注意之多。假如我們祇為避寒禦熱，則帽子、外衣、長服、鞋子、襪子等類的東西，豈不都可以省掉嗎？實際上文明人的穿衣之需要，完全是為虛榮；誰都知道，在不必穿衣的氣候之下，像野蠻人的衣着，也常是為要裝飾而滿足他的虛榮心的。

大部分地方的氣候，居所是一種必需品。例如愛斯基莫人 (Eskimo) 的雪屋，熱帶野人在竹架上蓋的樓葉小房，便祇是為的這點初步的慾望，並無其他意思。但是文明人的住宅，自古至今，於滿足這點初步的慾望之外，大有其他意思在焉。從卑陋的茅廬以至於皇家的宮殿，人類之住所，並不祇是為避禦天氣之變化，而是為美觀、舒適、誇耀、奢華的享樂。我們在近代的城鄉之中，很少見有祇為藏身之所的住宅。我們的房子，和我們的衣服一樣，都是由於虛榮心而來的。牠們更可以代表我們的審美的慾求。

【其他欲望】上面列舉的人類欲望，還可繼續的列舉下去：例如為防禦之用的東西，有建築得很堅固的房屋，門窗上的鎖，防禦的武器，警察、海陸軍及其軍器、醫藥品、醫院、牢獄、保險公司，——這都是人類欲望表中所必有的。因為人類好羣的趨向，大家聚集在城市或鄉村裏，於是有了房屋、運輸等等的欲望。就是人們要避開日常的活動與環境，而想法到鄉下去休息消遣，他們通常也是不願意孤獨的。他們需要海濱或山上的旅館或帳篷，好與同人

一齊作樂。人是有求知的飢渴的，這也許是一種本能，但是人類之求知，遠不止是為本能的好奇。他要書籍、顯微鏡、實驗室、學校。他要旅行，要去參觀新奇的景象，於是需要運輸的便利，旅館、領導人等等。他有審美的慾求，於是需要音樂及藝術品。他要運動和消遣，於是高而夫俱樂部、棒球裝束、游泳衣，以及其他近代運動的行頭等物。他還喜歡看人家的運動，於是必須有棒球看臺、田徑賽大看臺、冰場、足球場等等。

【中間物】我們還要注意，近代文明人需要許多東西，而那些東西，有些並不能直接滿足任何欲望的。家庭裏的女主人要一架縫衣機器，可是她從此縫衣機器並不能直接滿足任何欲望。不過縫衣機器可以為縫製家庭衣服的工具，這樣的便滿足了一個基本的需要。我們並非為這些東西本身而需要牠，而是為要滿足另外一種需要的。這便是所謂器械、工具、機器等這一類東西的特點。牠們叫做「中間物」(intermediate goods)，下章及以後還要詳細研究之。

【人類的欲望無窮】這類的研究，繼續多長下去都可以。我們已經說過，人類所需要的東西，種類千變萬化，數目無窮。實際上，字面上，都是沒有限界的。滿足了本能的欲望，得到了維持生命及延續種族的東西——這祇是剛剛開始而已。不久我們便忘記了生活之維持，是任何欲望的基礎。我們永不會滿意的。我們的欲望越得滿足，則新的欲望越多。我們很可以下個結論說，人的欲望，按其數目及種類說，是沒有止境的。這便是指示經濟學範圍的兩大原則之一。

【自然供給者】第二個原則，即是滿足人類無窮的欲望的東西，並非隨取即得。自然也許是一個樂善好施的

供給者；實際上凡人所有，或希望有的東西，都是來自自然界的。有些東西，我們要，自然便贈給我們；我們有許多空氣可供呼吸，我們有日光（雖然不能要多少有多少）；通常水也是由自然大量的供給我們的。有些食物，居所，或衣着，有時也可以不費力而可從自然界取得的，雖然這只是大部分原始人類的最簡單的欲望，或只是例外的情形。但是，從這些例外，我們便知道自然並不是把東西隨便贈給我們的。實際上我們所需要的無窮的東西，沒有一件是自然白白送來的。我們必須工作以得之，就是低等動物，還須自己去尋食物。假如人類從先也以低等動物的這樣生活為滿足，則人類現在也仍是低等動物。人類常常努力取得他所需要的東西，以滿足他的欲望。人類的欲望無窮，但是滿足欲望的東西有限，所以永遠不會十分滿足的。這我們便找到了全部歷史中人類大部的活動的解釋了。人類總是一「為謀生而工作」。我們並且還可找到人類各種制度（如法律、財產、家庭等等）的根基。這些都是由於人類為爭取滿足其欲望的東西而來的。

【經濟學】人類的貪多及自然的吝嗇兩種性質，便是經濟學的基石，在這個基石上面，建築起經濟學的結構來。從這兩個前題出發，經濟學研究人類從自然所供給的有限富源之中，努力滿足其無窮的欲望的活動。經濟學是什麼？我們便可以這樣回答：經濟學者，研究吾人取得物質的東西以滿足欲望的活動之科學也。在這個定義之中，我們所當注意者，即所謂滿足吾人的欲望的「物質東西」，是包括人類和其他物品的。

成年人很重要部分的時間，都是從事於取得滿足欲望的東西；甚至於兒童們或也在作同樣的事情，或在取得預備幾年以後作同樣事情的教育與訓練。這樣看起來，經濟學的範圍，雖有定義的嚴格限制，其實是很寬泛。

的。我們也許可以把他所包含的題目，研究的問題，作一個目錄。但是你祇要看看這本書的目錄，也許已足以對於經濟學的內容，得一概括觀念，知道其重要，以及研究此學之益處。經濟學的內容和研究經濟學的理由，我們便可以這樣作為初步的回答。至於詳細完全的回答，在將來研究進行之後，讀者自然可以明白的。

【經濟學之為科學】我們說經濟學 (science of economics)，此處最好先大略的研究「學」的性質及「學」與「術」(art)的區別，也可以幫助讀者對於何為經濟學一層，更明瞭一些，且可免得將來走入歧途。美國一位老派的有名經濟學家說得最好不過，我們不妨引用來看看：(註一)

「學無論其為算學、物理學、機械學、化學、地質學、生理學或經濟學，只是討論其自己範圍以內的因果關係。他起初並沒有願要什麼或不願要什麼的觀念，結果他也並沒有這類的結論。他並不給人以箴言或方劑。其唯一的事情，就是由果以尋因；即因以求果。

「但術則從「有些東西是願要的，有些東西是不願要的，有些東西是善的，有些東西是惡的」這個假定而出發，其目的即在如何避惡以求善。在此種研究之中，常應用原則或定律以統轄因果之關係。結果，可得某種箴言或方劑以為避惡求善者之指導或幫助，例如航海術、烹飪術、繪畫術、鍛術、建築術、開礦術或編織術等是。

「此學與術之區別，務須充分的明白。試再舉例以明之。

「假定我是一個化學教授，正在我的實驗室裏，一個人進來了，要問我他手中小瓶內的東西可以吃不可以。我回答他：「先生，我是一個化學教授，我並不勸你要吃什麼或不要吃什麼。我知道你的小瓶裏的流質是氫精酸

(prussic acid) 我很願意告訴你氫氰酸對於任何物質的反應。不過爲你現在的目的，你最好去問生理學教授張先生，他可以比我更詳細的告訴你氫氰酸吃到生物的胃裏，有什麼反應。

「於是他又到了生理學教授張先生那兒，問他可以不可以吃這瓶不會沖淡的氫氰酸。張教授答道：「假如你把我當一個平常人來問我，我可以不拘禮的勸你把瓶子裏的東西倒了吧；但你若一定把我當一個生理學教授來問我，我一定沒有什麼勸告的。先生，生理學是一種「學」，這種「學」並不給人以箴言或方劑，只是在動物生活的領域之內研究其因果關係。我是一個生理學者，我告訴你，假如把這種流質吞下之後，便有如此如真的感覺，而且經過大約若干時候，你就會死的。因爲你還一定要人勸告你吃或不吃，我介紹你我的鄰居王大夫，他不是一個「學」的教授，而是一個「術」的教授。因爲他是「術」的教授，他的職務便是給人以關於行爲的勸告，他有採用什麼是善，什麼是惡這種觀念的權利。以相當的「學」而計算出來的取得「善」的方法，是可以要的；以相當的「學」而研究出來引入「惡」的途徑，是不可以要的。他要是不知道痛苦與死亡是惡，生命與無痛苦是善，他便不成其爲醫生了。他之所以爲醫生，便是幫助他的病人避惡就善。這樣他自然要將生理學的最大與最新的結果，應用於治療術上。」

這樣嚴格的指出學的領域，我們並不是說經濟學者便可忽略道德或倫理的考慮。經濟學是一種社會科學，其內容，包括人類一切足以影響其取得物質方法以滿足欲望的屬性。在這些屬性之中，人類的道德或倫理觀念是非常重要的而須充分注意的。例如某社會的道德法也許命令行一夫多妻主義 (polygamy)，而另一社會則堅

持一夫一妻主義 (monogamy)，這些道德的法令都有很大經濟重要性的。經濟學將告訴我們很多關於此兩種家庭組織的各種影響；但是，我們不要忘記，經濟學並不告訴我們這兩種制度誰對或誰不對。

【效用】現在我們要把經濟學裏幾個主要的概念弄清楚。我們願意要可以滿足欲望的東西。凡可以滿足人類欲望的東西，即是有用的，即有效用 (utility)。效用者，即一物之可以滿足人的欲望之性質也。這個定義用不着再加解釋。一件東西，我們馬上可以決定願要或不願要，即「有用」或「無用」。

經濟學家所用「有用」及「效用」的意義，比通常用者似乎寬泛一些。我們說某種東西有用時，並不含有倫理上的意義。我們只問，假如一件東西能夠滿足人類的欲望，即是有用。我們不問該種欲望之滿足是善或惡，聰明或愚蠢。按照這個名詞的這種意義說，鴉片是有用的，因為鴉片之為用，雖然傷身敗德（藥用除外），但實能滿足一種人類欲望，故仍不失其為有效用的東西。咀嚼橡皮糖好像很愚蠢似的，但我們不能因此而否認其效用。許多家庭中所懸的畫片，自藝術的眼光看來，好像完全要不得，但是在經濟的意義上牠們是有用的。自然，這並不是說缺乏美術與倫理的判斷。因為這些問題，是經濟學範圍以外的，可以不論。

【財富】假如在一切有用的物質的東西之中，除掉自然充分供給可以滿足人類欲望者外，我們便要提到經濟學家所謂的「財富」(wealth)了。經濟學大部分是建築於財富之上，故經濟學家常定其義為「財富之學」。這個定義幾乎與我們所已接受的定義一樣。是故對於財富，吾人不能不有一清楚的觀念及完善的定義。

財富包括一切有用的物質的東西，而為人所佔有者。這個定義，還得加點解釋。「有用的」的意義，我們已經

交代過了。財富所包括的東西，必須為能夠滿足人的欲望者。此處仍須注意，人類的欲望之倫理的性質，並不在此討論之中。

其次我們把財富只限於物質的東西。許多好東西如誠實、健康、跑馬的速度、冰的冷度、藝術家或音樂家的技巧等等，都不在內。初看起來，這似乎很武斷，很不幸。但我們不難看到這種限制的好處，以及沒有此種限制時易起的混淆。假如跑馬的速度是財富，則馬本身是什麼？自然牠是財富。那麼我們不是有了馬及其速度兩件財富了嗎？假如這樣的話，我們不是還可以再添上他的力量為第三種財富，牠的美麗為第四種財富嗎？假如我們的定義，承認非物質的財富祇是物質的東西的性質，而其本身就是財富，則這些東西我們也得討論了。把物質的東西及其性質都算作財富，未免重複，而且除了混淆之外，沒有好處。這實在是把財富和效用混在一起了，因為大部的非物質的財富，祇是物質的東西之能夠滿足吾人欲望的性質。把人類的性質如健康、力量、技巧、誠實等等算為財富，也是同樣的混淆。後面我們將略論人類自己是否財富。

我們既已把一切無用的及非物質的東西擯諸財富的概念以外，最後還須限定有用的及物質的東西而又為人所佔有者，方為財富。即如空氣是物質的，而且是世界上最有用的東西，但因為空氣隨取即得，所以並不為人所佔有。誰那樣不憚煩瑣要佔有空氣呢？有些東西，因其性質特殊不能佔有者，我們也不能把它算為財富。我們不能佔有日月，沒有人能夠佔有大西洋。不過大部能滿足人類欲望的東西，是為人所佔有的。所有權或屬於個人，例如某人的衣服，農夫的土地，商人的店鋪等是；或屬於各組人，如合夥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土地及建築是。各級政府

——中央或地方——爲最大的財富所有主，他們不過是另一種的人類結合而已。

【人類是財富嗎？】「必須爲人所佔有的」的條件，把財富的概念又牽涉到另外一個重要的問題：人類自己是財富嗎？如果是奴隸，則參照我們的定義，他們自然是財富。奴隸是有用的，他是物質的東西，而且爲其主人所佔有的。但自由人、婦女或兒童如何呢？在大部分近代國家的法律制度之下，他們不是爲人所佔有的。我們可以虛構的說自由人是爲其自己所有的，兒童是爲其父母所有的。於是自由人便可以算作財富了。自由人自然是物質的東西，而且他們也有可以滿足他人欲望的性質。但何者爲自由人與被佔有的人之分界，也很難劃定。把一切人類都包含在財富之中，或可於財富之分析上，增加其簡單性與邏輯性。但自另一方面說來，通常我們並不以爲自由人是爲人所佔有的（甚至是爲自己所佔有的）。我們也並不自然的以爲自由人是財富。所以還是按照上述的定義好些，奴隸無疑的是財富，而自由人則否。雖然，在整個的經濟學之研究中，我們必需把自由人的效用及其滿足人類欲望的服務，與財富的效用及服務，同等看待。

【如何指認財富？】我們已得到財富的定義了。要決定某種東西是否財富，我們祇須問三個問題：他有用嗎？他是物質的嗎？他是爲人所佔有的嗎？如果這三個問題的答案都是「是」，則此物便爲財富；如果有任一問題的答案是「否」，則此物便非財富。

【定義問題】用這種方法確定財富的定義，也許似乎累贅而武斷。像財富那樣普通的兩個字，我們必須給它一個謹慎的定義嗎？假如要時，我們可否作一個適於我們自己的定義？回答第一個問題，我們要知道同意一切專

門名詞之準確定義，是科學的第一要件。經濟學家常常忽略這個要件的重要，其實這個要件之適用於經濟學，並不減於其他科學。常有人假定，因為經濟學的專門名詞大部為日常所說所寫的，故每人對於其意義必已有很明確的知識了。物理學家必須把「安丕」(ampere)及「伏爾脫」(volt)的意義定出，因為否則別人便不知他說的什麼。但是為什麼經濟學家必須把「財富」「所得」(income)「貨幣」(money)以及其他名詞的意義定出來呢？一般人對於那些字眼的意義，不是已經很明白了嗎？

事實上一般人對於這些字眼的意義，並不很明白的。試問十個有知識的人，讓他給財富下個定義，你大概可以得到十個不同的答案。日光是財富嗎？月亮、外科醫生的技能、鄉間的大廳、太平洋的水、銀行出納員的誠實等等，是財富嗎？一般人常以為他們對於常用的字眼的意義，是有很清楚的觀念的，但若請其下個定義，則常用的意義之曖昧，便很顯然了。此種曖昧的觀念，在通常使用上是可以的，但科學需要準確。是故經濟學對於其專門名詞雖為日用之字眼，亦必具有準確之定義。

自然，採用這些通用的名詞，祇有使定義問題更困難些。誰都承認，「安丕」必須有一個定義，而且除了學習及使用已給的定義之外，沒有別的辦法。但經濟學必須避免「通用的名詞的定義，並不十分重要」這種感覺，而且還須避免日用的字眼之曖昧及矛盾。這種困難是無法逃脫的。

既已接受必須將專門名詞給以定義之責任，我們現在仍回到這個問題：我們可以隨便下定義嗎？答案是可能的。名稱與定義多少是有些武斷的。假使在語言的發展中，「狗」這個名詞是指兩條腿的「鴨子」，而「鴨子」

這個名詞是指四條腿的「狗」而言，也一樣可以的。字之有義，乃經過文字之長期的演化而來，爭論這些意義對不對，是白費氣力的事。爭論財富之「對」的定義，也得了什麼東西的。

【科學的定義之要件】不過，定義也不是隨隨便便的事。科學之中，名詞之選擇及其準確的定義，是非常重要的。絕對正確的試驗方法固然沒有，但有兩個實際的要件，為任何科學的定義所必須適合者：第一，定義必須對於科學的研究上有用處；第二，與通俗的用法愈接近愈好。這兩個要件也許有時互相衝突，在這種情形之下，則第二個要件只好退讓。這種犧牲並不像初見之下那樣嚴重。因為通常的用法多屬空洞無際，科學的定義，無論如何，必須與通常的定義有些區別。

我們的財富的定義，所以較為適用者，以其與通俗之用法，相隔不遠，而於進一步之研究上，又極有用。這個定義與通俗定義相隔不太遠，這是很顯然的。至於此定義之有用，在讀完這本書，或對經濟學有了進一步的研究之後，便自然可以完全看出來了。

【所得】財富必須有用。一件財富當其滿足了人的一種欲望時，我們說他發生了利益 (Benefit)，或給以服務 (Service)。所謂財富的利益或服務者，乃其所發生的為人類所願要的事情之謂也。即如禦寒，為住宅所發生的為人類所願要事情。這便是住宅服務之一個要素，或房屋所給與的利益。冷藏庫裏的冰的服務，是使東西冰冷。一支鑽石戒指之服務，是滿足帶者之愛美心或虛榮心。一個奴隸的服務，是在田間工作任何財富都對於人有其相當之服務，否則便無用了，亦即不成其為財富了。同這個一樣，自由人也有所服務，例如優伶之演劇，或律師之辦

案是所得 (income) 一字，即包括此種服務，其定義為：所得者，包含財富或自由人所發生的利益或服務者也。

【成本】一切因得財富而發生的事情，都不是為人所希望的。建築居所之外，住房需要油刷及修補，其主人又必須繳納賦稅及保險費等等，而且後來房子要頹壞，如不拋棄，必將重予修葺。奴隸在田地裏工作，但他需要衣食住，而自由的農業工人又需工資。由財富而生的為人所不願的事情，名為反服務 (Dis-service)，是即財富之成本 (Cost)。

【純所得】一切財富，都有所得與成本。假使我們欲取願要的事情，即不能避免其不願要的事情；欲取財富之所得，必下成本。所以自長期看來，任何財富所生之所得，必超過其成本（此事如何測量，後面再說）；否則將無人願佔有此物，而此物亦不成其為財富矣。例如一個店主有一輛汽車，給主顯運貨，此汽車為一種財富，由此而生的所得，即運貨之服務；其成本即為其所消耗之汽油、車房、偶爾洗刷、修理等費用。如果運貨的服務，還够不上其成本，便無須擔負這些成本費用了。後來這輛車漸漸的壞了，其速度漸減，不如新車了，此時要多費汽油，機件鬆動，也都費油的。這樣，其所得便低減了，而其成本增高了，早晚二者的邊際是要消滅的。機器到不能使用時，便不成其為財富了。任何財富之所得與成本的差額，即為其純所得 (net income)。純所得必須有，否則此物便沒有人要了。總括言之，效用者，即發生純所得或超過成本的所得之力，而此純所得的觀念，乃是從「財富」的定義中之「有用」二字而來者。（註二）

【財產】每件財富都是為人所有的。財富與其所有者的這種關係，為經濟學根本觀念之一。此可名為所有權。

(ownership) 財產權 (property right) 或財產 (property)。財產為經濟學普通應用的專門名詞。其定義為取得所得之權，即取得財富或自由人所給予的利益或服務之權。此顯然即所有權之意。一人佔有一種財富時，他對此即有一種權利，即佔有與使用的權利，所有這些東西，都是包括於自該物取得服務或所得的權利之內的。財產主人之權利，是為社會之法律及習慣所保護，別人是不能許擾及他享用其財富之服務的。因為所得這個名詞太寬泛，包括主人對於其財富之任何使用方法，故財產也簡單的可定其義為對於財富或自由人的權利。這個定義有三種好處：(一) 特別着重於所得之基本的重要，(二) 可供分割的財產權之採用，(三) 可避免通常視自由人不為人所佔有之顯然的衝突。

【財產的分割】一個單獨的主人，對於該種財富之一切所得，有獨有權利，即如一座房子與地基的主人，一輛汽車的主人，及一套衣服的主人等是。雖然，所有權亦可分割，在此種情形之下，每個主人對於此財富有一部分權利，即確定其利益或所得的權利。租房的住戶，祇在其與房主所訂契約規定的時間之內，有住房的權利，而房主則保留此外期間使用此房的服務之權，即在租期之以前及以後之權利。合夥公司之財富，屬於其各合夥股東。每個合夥股東對此財富之服務或所得，都有一部分權利，其確切的分法，則規定於合夥契約之中。至於股份公司之財富，最後屬於各股東，股東之數目，或許幾百，或許幾千，每人對公司之財富所生之所得都有一部分權利。股份公司之債票主人代表另外一種的主人，對公司之財富有另外一種權利，這都規定於債票之中的。如每個債票主人在規定之時間，有得一定的利息之權利，而且於一定之日期，有收回原本之權利。每個股東對於公司的財富之所得，

都有其應得之權利，此權利之取得乃在債票主人的權利及其他種部分的主人的權利滿足之後，財產便可以如此種種不同之方法而分割之。誰對於一件財富有財產權，即為該財富之主人（單獨的或部分的），惟此主人之名詞常常祇用於其中之一人。即如房主與房客，誰也不是房屋之唯一的主人，因為誰也不能佔有此屋之一切服務。普通習慣祇視房主為「主人」，其實房屋這個財產是為二者所分割的。同此一樣，債票主人通常亦不視為公司之主人，其實債票的持券人之為部分的主人，與股東是一樣的。

任何財富之服務，必屬於某一人。如財產為分割時，則各部分主人之財產權之總合，必等於對於該財富之一切服務的財產權之總數。每件財富必有一個或數個財產權，而每個財產權之後，必有一件財富，或一個或數個之自由人。

【財產與自由人】由於前段之最後數語，可知財產可為對於財富之服務之權利，亦可為對於自由人之服務之權利。假使我們把自由人也包括於財富的定義之中，則以前所說過的對於財富之財產權，對於自由人自亦可以同樣應用。我們要知道自由人給別人服務，而別人對此服務，即有一種權利。例如一個名伶向某劇場經理簽定合同，於下月專為他演戲。此經理便有一財產權，自此名伶得到若干服務之權利。此名伶對自己之時間與服務——實即對自己之權利——便減少了這麼多了。這又是分割的財產之一例。電影攝製者、音樂會發起人、以及其他等等對於音樂家、戲劇家與藝術家有財產權利的人，都是如此。每個僱主對其僱員都有取得若干服務的權利。一紙期票給與債權者對於債務者之財產權，即取得若干貨幣之權利之謂。律師對於其囑託人有權利，囑託人

對其律師有權利；父母對於兒童有權利，兒童對其父母亦有權利。每個商業契約都給與契約內各方對於他方一種財產權。實際上，對人之財產幾乎常是分割的。實在說起來，沒有一個人完全是他自己的主人，對別人都有不同程度的財產權。自奴隸（完全為其主人所佔有的財富）農奴、散工、契約僕役，以至於最自由的所謂「自由人」。

【財富與財產】在普通談話之中，財產與財富兩個名詞是不很細加分別的。例如常有人說一座房子及其地基為「財產」，而叫家中之木器為「個人之財產」等等。為科學之分析起見，經濟學於此財產與財富之間，是有很清楚的分界的。財富為實物的，可以摸着的東西。而財產則為財富（或自由人）與人的關係，是非物質的。此種區別是很基本而且很重要的。如此則財富為所得之源，而財產乃所得之分配。一個社會之財富，以及其能够生產的自由人，即決定其人民可以享受多少所得，何種所得。一個社會中幾個人的財產權，即決定此所得如何分配，及每人可以享受社會總所得中之多少。財產權可以變換而財富之總數可不變。人類之物質幸福，是欲望之滿足，這要受兩方面的影響，一即財富之總量，一即對於財富的財產權如何分配於個人、家庭、與夫國家之間。

【文書為財產之證據】財產權有時——雖然不是常常——以法律的文書 (Legal document) 表示之。一塊田地或建築地的主人有一張契，那是一片紙上面寫着他對於某一塊地的一切利益的財產權。某人在劇院中買了某日在某個座位上坐一坐的權利，則他的財產是以戲票為證明的。但是，一個人對其所穿的衣服或他餐桌上的食品之財產權，則無文書以為證明。這要不要文書以為證明，祇是習慣或法律如此而已。財產權是根本重要的東西；文書——如果有時——是次要的附隨的，而且有許多時候，是無須的。讀者必須留心財產權與以文書證明

之混淆，尤其在通俗的用法（甚至科學的用法）覺得無須用不同的名詞表示此二事之時。例如一張銀行鈔票，嚴格說來，乃是一片紙證明持票人對於銀行之財產權者。但是大家常視鈔票即為財產之本身。讀者經過一次指點之後，對於此種用途，便不會有何困難了。

【財富與所得：固定的財與流動的財】財富與所得有一個根本的區別，是在其測量法之不同。財富之測量法，乃決定其某時間所存在之數量。所得之測量法，乃決定其在某一時期之中所生的服務之數量。我們並不說某日下午一點二十五分鐘一個果園的收穫，或一個木匠的服務。論所得而不以相當長的時間為參考，通常是不可能的。一個果園每年生產多少蘋果，一個泥瓦匠一天或一小時擺了多少塊磚。財富是固定的 (fund)，是以時間的一瞬 (instant) 而測量的；所得為流動的 (flow)，是以時間的一個期間 (period) 而測量的。

【價值為共同之分母】每種財富，所得或財產，都有其相當之測量單位。但是有一種單位，各種財富，所得或財產都可測量，而且是一切單位中之最重要者，此即價值 (value) 或價格 (price) 之單位。交換之普遍，為近代經濟組織特點之一，這個在後面我們還要提到很多。價值與價格除次於財富之本身外，恐為基本觀念中之最重要者。學經濟學者，於初學之時，必須清楚。我們必須把這個題目細細考察一下，得一明白正確的觀念。

【移轉與交換】張先生把他的住宅給了他的太太，所有權便有了變動。以前屬於張先生的房子，現在屬於張太太了。財富所有權之變動，在經濟名詞中叫作一種轉移 (a transfer)。無論財富是買來賣去，遺贈或贈人，都有轉移。例如張太太又把她的房子以兩萬元賣給中國地產公司，於是此房又有了一個轉移。不過這次的轉移還有

一個錢的轉移，中國地產公司給了張太太二萬元。這兩個轉移，合起來造成一個交換（exchange）。交換可以專門語句給以定義，即為：交換為兩人中兩個自願之轉移，每個轉移，係為着抵償另一個而有的。例如贈品便不成為交換，因為祇有一個轉移。沒有「抵償」。

【物物交換與貨幣交換】不用貨幣的交換，名為物物交換（Barter）。例如，一個農夫帶了二十個雞蛋到一個小店鋪裏換來了一斤香油、半斤醋。這個來往，合乎交換的定義。任何民族的歷史，有些時候物物交換大概是很通常的交換方式，即如今日各民族中仍有些東西是物物交換的。但是文明世界久已廢止物物交換以為交換的普通方式了。實際上今日一切的交易，兩個轉移之一，為貨幣之轉移，貨幣交換已取物物交換之地位而代之。貨幣這個題目，後面幾章裏還要特別研究。現在祇要知道「貨幣含有財富及財產權，以之交換他種財富或服務時，一般都願接受」便够了。中國的貨幣，有銀幣銅幣各種紙幣。單位是圓。

【價值】由交換，我們可以得到經濟學與商業中兩個最重要的觀念，是即價值與價格。經濟學中，一物之價值，即用以交換此物的他物之數量。如果十個雞蛋可以換六斤蕃薯，則雞蛋之價值即為六斤蕃薯，蕃薯的價值即為十個雞蛋。假如一噸煤賣十二塊錢，則煤的價值即為十二圓，而十二元的價值，即為一噸煤。不過我們並不常這樣說錢的價值，而實際上所有其他的東西的價值，都常以錢來表示。

【價格】一物之價格，為用以交換該物一個單位的錢數。假如一斤糖賣兩角錢，則糖的價格便是兩角錢一斤。說一物之價格時，必須說明所用以測量的單位。

【價值與價格】在日常談話之中，價值與價格兩個名詞自然多少是混淆不清的。而且經濟學家之間，也有些不同。此處所下之定義與通俗的用法最為接近，為經濟分析中最為有用的一個定義。如定義所示，價值與價格是相關聯的。二者之區別在乎：（一）價值可用任何種財富、財產或服務表示之，而一物之價格則常用貨幣表示。（二）價值一詞，用於任何數量之貨物，而價格則祇就一個單位而言。實際價值與價格都常以貨幣表示，在此種情形之下，價值等於價格乘數量，而一個單位的價值，即是價格。例如一塊田地賣了兩萬五千元，我們可以說這塊田地的價值為兩萬五千元，或其價格為兩萬五千元。但我們不能說十五噸煤的價格是一百五十元，祇能說十五噸煤的價值是一百五十元，因為牠的價格是十元一噸。

【價值之單位】如此，價值成爲一種共同單位，一切財富、所得及財產，都可以之測量。此為貨幣價值之單位，即貨幣單位之價值，在中國爲一元。因為價值幾乎常以貨幣表示，故我們普通可以銀元爲價值之單位，而不願麻煩的說「貨幣價值」之單位。幸而有了這個共同的單位，吾人方可總計各種財富與財產權。一斤蕃薯，一尺布，一磅糖，一畝地，并不能加在一起。但是這些東西的價值是可以的。是故商人纔可以開清單，公民可以開「稅單」，任何人可將其所有表列出來，求個總數。因而財富、財產、與所得等物纔可以記賬。

（註一）華克 (Francis A. Walker) *經濟學* (Political Economy) 第三版 pp. 19-21.

（註二）懂會計學者便知這些所得、成本、與純所得的定義，與會計學者所用的定義有些不同。實在他們雖非矛盾。會計學者之名詞，代表一般觀念之特殊專門的應用，我們此處所討論的，乃一般的觀念。

練習題

一、下列各物，何者可名為財富並述其理由。

(a) 銀幣一枚 (b) 鑄中之銀 (c) 太陽裏的銀子 (d) 孫中山的遺像 (e) 使人健康的氣候

(f) 辦事的能力 (g) 糾紛未決的田產

二、按照定義而論，魯濱孫的所住的島上的土地，有「價值」嗎？

三、下列各物，發生什麼「利益」？

(a) 一斤糖 (b) 一輛汽車 (c) 一畝麥田 (d) 一位海關檢查員 (e) 一杯紹興酒

(f) 一支嘉禾章 (g) 輪盤賭的賭盤 (h) 一位電影明星

四、下列各物是財產嗎？如果是，其財產權何所依據？

(a) 人壽保險單 (b) 銀行鈔票 (c) 報紙的定單 (d) 戲票 (e) 建築用的地基

(f) 賭錢的責任

五、國民政府近數年來，向人民借了數萬萬元的公債，然則

(a) 此種債務，對於中國之財富有影響嗎？

(b) 在這些債券未滿期之前，政府必須從稅收之中，每年支付持券人很多的利息，此種公債每年之付利，

影響於我國之財富否？

(c) 公債還本的時候，中國的財富，受影響嗎？

注意：以上各題，皆指其當時的影響而言，並不管其長遠的或間接的結果。



第二章 生產的要素

【生產】研究生產 (production) 之第一步，必須先把這個名詞的意義弄清楚。誰是世界上的生產者？一切從事於任何種勞心或勞力工作的人們，都是生產者嗎？抑有一個分界，有些為生產的勞動，有些為非生產的勞動？

按照通常的用法，一定說種地的農夫是生產者；因為他顯然的創造了一種財富。但仔細一想，便知農夫之所以為生產者，祇是因為他把各種已存的原素的關係或形式變更一下，使其適於人類之消費而已。製造棉花者對於世界的資源，也是一樣未曾增加，但當他把棉花的纖維搓成線，又把線織成布時，則在消費者的眼中看來，他已經增加了棉花的效用了。我們考查任何種農業或製造業，便知各種經營之要素是把貨物的形式變更一下，使其更近於可以滿足人類欲望之階段。是故財富之生產或創造者，即使一物變成更為有用之意，換言之，即效用之創造是。

至此我們祇討論了商業活動的許多方面之一。假如祇從技術方面看來，農業及鐵路之經營，似乎很少相同之點；但二者之目的，實質上是一樣的。甲地種的麥子，對於乙地不種麥子的消費者完全無益，然鐵路將麥子由甲地運至乙地，則其服務與乙地農夫的種麥無異矣。雜貨商將麵粉儲藏起來，以應消費者之需要，也有同樣的服務，因為消費者需要一種貨物不僅在特殊的地方，而且還要在固定的時間。今天的麵粉較之下禮拜方能到手的麵

粉之滿足今天的飢餓，顯然是更爲有用的。同此，糧食經紀人將買者賣者聚到一塊兒，便利麥之買賣；銀行家放款以助交易之完成；以及許多其他的人，都是創造效用的。

上例卽示財富之生產所取的四種形式——形式效用，地域效用，時間效用，及所有權效用之創造。一切從事於財富之生產的努力，皆可分爲此四種中的一種：農業及製造業之結果，主要是創造形式效用；各種運輸之服務，從事於地域效用之創造；各級商人、銀行家、經紀人，以及其他中間人，都是創造時間效用及所有權效用的。有時祇有形式效用之創造名爲生產，因其變動甚爲顯然易見。但其他三種效用之創造，其基本性質與形式效用之創造並無少異，故吾人甚難贊同此種用法。吾人所謂財富之生產，包括這四種效用之創造在內。

研究生產固以財富生產爲中心。但人類有些欲望，是不能祇以財富而滿足的。一架自動鋼琴或可以滿足某人對於音樂的渴慕，但對於另外一個人，便覺不如鋼琴家親身演奏之好。假如一個鋼琴家使用自動鋼琴的勞力是生產的，則他在音樂會臺上之演奏，自然也是生產的。所以我們在生產的定義中，必須還包括自由人之直接的服務。總結起來說，生產包括（甲）財富之生產，卽創造財富的效用之謂，及（乙）自由人之直接的服務。

這個定義，故意定得很寬泛，包括一切爲滿足人類欲望的活動。吾人討論效用之定義時，曾經指出，科學的定義無關乎倫理或道德的問題。生產一字亦與道德無關。研究生產，卽研究人類滿足欲望的活動，無論牠在道德或倫理上站住站不住。

【生產的要素】現在的人類，在身體及智慧上，雖與有史之初無甚差別；自然力及自然律雖然仍和從先一樣；

但人類從事於滿足自己欲望的活動之效率，在歷史所包括的時期之中，已經驚人的增加了。這大部是因為人類對於自然環境的知識，積累漸多，並且知道了利用此種知識以從事生產之故。

這種引導及約束自然勢力的力量以謀自己的生存與幸福，是人與禽獸的一大區別。禽獸有什麼纔用什麼；假如牠們的必需品沒有了，牠們有些或全體就須餓死。人則奮圖使環境改變，以便有够用的必需品，使他生活；他強迫自然生產他所需要的動物和植物。他更學會了製造工具和機器，以節省自己的勞力。有史以前的許多世紀之中，人類一定是徘徊於野地，尋找野果與樹根以為食物，最早生產食物的方法，是笨拙已極的。但經過了幾百年的奮鬥，有了進步，所以現在以同樣的努力，可得從前的產品的若干倍。人類的經濟史，即人類如何一點一點以較少的努力而得到更多的衣食住，及人生的舒適品和精製品的故事。

人類便這樣得了兩個有力的夥伴（自然與資本）為其服務，再加上人自己，這三個夥伴從事於生產，結果比較以先人類自己的努力，其成績之驚人，幾乎令人不能置信。這三個夥伴通常叫做生產之要素，名為土地（Land）、勞力（Labour）及資本（Capital）。土地是代表自然（並非狹義的祇指土地而言），勞力代表人。本章即研究牠們在經濟組織中之地位。

【土地】土地為世界人口之立足地，牠供給人的食糧。所謂土地，不僅指地，實指整個的自然環境而言，包括海洋、河湖、土地之地形（平地或山地），土壤之性質，雨量及雨季，各季氣候之變遷，礦藏，水力，以及其他種種。這一切都十分重要，而且可以決定一個區域的職業性質及工業種類的。

有許多實例可以說明土地的性質足以影響一個區域的工業生活。例如煤與鐵互相接近的地方，一定可以促進冶金事業之建設，而製造業亦必因而發達。兩河匯流之點，多為商業之中心，空氣低濕的地方，可以從事於精美之棉布之織造；有瀑布的地方，多設磨坊，或水力發電廠。現在中國棉紡織業多集中於上海、無錫、通崇海、青島、武漢、天津等六處。這六處所有之紡鐘數目，據一九三〇年之統計，約佔全國紡鐘總數百分之八五，而上海一地之紡鐘數目，即佔全國總數百分之五六。棉紡織業的集中，要以受地理上之影響為最多。上列六處棉紡織業集中地之所在省區，均為中國棉產的中心。在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九年間，蘇、豫、冀、魯四省，每年產棉，其最高額佔全國產額百分之九十以上，其最低額亦達百分之六七。此外煤之供給及運輸上之便利，亦為上列六處棉紡織業集中之一因。冀魯為中國產煤的要區，蘇豫雖非產煤之地，然滬漢二處均當大河匯流之處，且處主要鐵路幹線所經之地，因運輸之便利，遂成為運煤之中心。於此可見一個區域的工業生活，實不能脫離「土地」的性質之支配。

【勞力】有土地而無勞力，則土地對於人是無用的。即在得天獨厚的地方，欲得某種貨物，亦須多少努力；而在地面上大部分的地方，欲謀生存，必須努力奮鬥。勞力對於多數人是痛苦的，在可能範圍內每欲設法避免。祇有當勞力可得之東西之可欲性(Desireability)超過勞心或勞力的不快時，吾人纔肯努力。勞心之為勞動，和勞力之為勞動實是一樣的。大概醫生自其工作所得到的快樂，勝於工廠助手自其工作所得之快樂；但我們決定某種勞力是否勞動，其唯一的標準，即看其有無生產。醫生、律師、法官、商業管理人以及政府官吏等等之努力，都能增加吾人可享用的貨物及服務之總數。有些是直接增加社會可享用的貨物及服務；有些是使別人的生產效率增加，而

間接的增加社會可享用的貨物和服務。

我們都知道勞力的效率，因氣候及種族而不同。一個落後的國家，位於熱帶，自然之供給極豐，與一個寒帶的國家比較一下，其對照便很顯然。但是寒帶的國家，其天然富源雖然比較不甚重要，而每人對於世界總生產之供獻，比得天獨厚之熱帶的國家卻多很多。

【勞力的效率】有人說過，勞力之效率，原視三個要素——種族及遺傳、健康及精力、訓練及社會環境為轉移。（註）一個種族之遺傳的品質（quality）異常重要，是不能否認的。高度的智慧，學習的能力，及堅忍的毅力為大部北地種族的特性。缺乏受教的能力，不能領會抽象的觀念，沒有恆久的目的，以及缺乏集中的力量等為非洲及澳洲一些種族之特性。在氣候溫暖的地方，比較容易維持生活；而在荒冷的北地，也許須有了那些特性，纔能把種族保存得住。這種臆測發生很多今日的重要問題，但此處不能討論。

健康與精力似乎大部分受制於氣候的情形。高溫度與低溫度都足阻礙身心之效率。如果其他情形相同，則變化多的氣候，實較勝於單調的氣候。溫度之漲落，以及狂風暴雨，似乎可以鼓勵人羣之勞動。

有善良的種族遺傳、健康、及精力，倘缺乏相當的訓練，用處也很小的。在世界文化到了現在的時代時，工商業之經營異常複雜，這種訓練比較從先任何時候都重要的多了。即具有訓練者之中，無疑的仍有許多人對他所作的工作尚未具有那工作所需的訓練，所以他們的效率，並無應有的效率那樣大。其更難堪的便是有許多男女現在作着例行的或機械式的工作，如果令他們幹較精細的工作，將比現在幹這種工作的人，可以幹的更好一些。工

廠裏全體員工的工作，和科學家的工作，對於生產上是一樣很重要的。我們把科學家的努力，比工廠員工的努力價值看的較高的原故，因為有訓練的科學家，比較是很少的。我們把會計專家的工作比簿記員的工作看的更有價值，因為中才之人，誰都可以學會管賬，而解釋賬簿及設立完善的會計制度的能力，並非人人都有。一個社會中各人的才能，不得其適當的施展，是一種社會損失，生產的效率，必遠少於其應有的效率。

改進勞力之使用的希望，即在擴充教育的範圍，尤其是職業教育。觀察一個兒童的天賦是作什麼最合適，或醫生或工程師或鐵匠，然後給以相當的訓練。——這是近代教育問題中最困難而又最重要的問題之一。

【資本】生產的第三個要素便為資本。資本這個名詞普通是與財富沒有分別的，即為人所佔有的有用的物質東西；但討論生產之要素時，最好把資本這個名詞限於人所生產的財富，如此則土地即不在內。在這個分類裏，土地之所以別於資本者，乃因其與生產有特殊的關係；但我們要記住，在普通的用法中，土地是資本裏一個特殊而且重要的屬類。

這裏我們特別注意有用於生產的資本貨物。資本貨物之中，有很重要的一組，吾人祇為其本身而求之，並非用以為生產之工具者，如消費品是——衣、食、木器等，這我們叫作消費者的資本（consumers' capital）。其用以生產消費貨物的原料、工具、器械、機器等等，我們名之為中間物或生產者的資本（producers' capital）。消費者的資本及生產者的資本二者之間的分界，常不能劃分清楚，而且兩個名詞的範圍，並非互相排斥的（mutually exclusive）。有些貨物可用以為進一步之生產，亦可立時滿足消費者之欲望；煤可以用於工廠，亦可以用於廚房。

的爐子，亦可焚之於火爐之中；船可用為游艇，亦可用以載貨。更有進者，其實每件消費者的資本，當用以滿足欲望時，同時亦達生產之目的。這對於顯著之消費者的資本如食物者，自然是如此；至於他種較為次要的消費者資本，甚至於許多純粹的奢侈品如體育用品者，也都是如此的。雖有這些特殊情形，但這個概念對於分析上是很有用的，而且有了這個警告，讀者亦可免混淆。

【資本在生產中之地位】現在我們對於各種工具及機器已經見慣，很難幻想一種完全沒有這些東西的情形。但在有史以前，有一個時期，人類必是純靠着兩隻手努力的。這種純靠力氣或靈巧以取得生存必需品的情形，可名之為直接生產。最早的工具是什麼，乃是一種掘測的事情，亦許不過祇是一根棍子。後來也許有人想到把塊石頭弄在棍子上，於是便成了一把斧子。工具之應用非常遲緩，而且幾百年間，祇有最笨拙最原始的工具，這都是很準確的事。即使有史以後幾百年間，機器與工具也都是最簡單的。但是人類第一次有了工具，便有了進步，因為人類已開始改變其環境，以適應其發展極速的需要了。

應用工具及器械而生產，名為間接生產。例如一個人可以用手去捕魚——此即直接生產；但他若造一漁網，則他的勞力之效率，必可大增（自然必須包括作網時之勞力）。在直接取得所欲的產品之前，時間與精力先耗於製造工具之中，結果生產效率大增，超過了不用工具的狹小活動範圍，而可以得到非空手所能得到的東西。

不過我們並非特別注意直接與間接生產方法之比較；間接方法之經濟，是很顯而易見的，用不着再加解釋。我們所須注意之要點，是間接生產方法應用的集約程度怎樣。我們祖先所用的耕犁，即現在仍有用之者，不過是

用牛拉着的一塊尖木頭而已，這個農夫自己便很容易製造的。試與耗於製造近代的耕犁 (tractor) 的勞力對照一下：製造近代耕犁第一先得開採鐵礦，經過煉製工作，其次還須製造木材，更須預備製造鋼鐵部分的機器，更須預備製造這些機器的機器。現在製造任何一種機器，幾乎都有無數的預備步驟。不過即使算上這些預備步驟的勞力，近代的耕犁，在出品方面，亦遠超於其祖先之上。建築一個新式的麵粉廠，也許要許多年，建築的材料，也許是採自地球的四隅，從事於各種預備步驟的人，也許為數很多，而舊式的磨坊，則可以用比較很少的勞力在幾個星期之內完成。但是新式麵粉機，其所需建造及經營的每一單位勞力的出產品，比舊式麵粉機多得遠了。我們看到極力求助於間接方法之生產時，我們很可以放心的說，這是可以增加勞力的效率的。資本工具為節省勞力之方法，這不僅從個人觀點看來是如此；即從社會觀點看來，亦莫不然。

【資本之累積——儲蓄】間接生產方法的程度，至少一部分是靠資本的多少。別的要素如發明之進步，工業設置之大小，手工製品之需要等等也有關係，但資本的多少，是一個異常重要的基本要素。故我們現在須研究資本是如何積聚而來的。

資本的形成，由於吾人情願將現在的欲望之滿足，延到將來，以便將來可以多得幸福。換言之，即在乎儲蓄 (savings)。在比較簡單的情形之下，這種情形是很明顯的。野蠻人得了一些米穀，也許要在春季以前把它吃完；但假如他能儲蓄些來，作明年的種子，則秋天便可獲得更多的米穀。一個農夫把收穫賣了之後，也許買一件新衣服，或一架農業機器。前者馬上可以給他快樂，但後者將來可以擴充其農業經營，多得到些收穫。幾乎每個製造者

都有時要比較比較這兩件事情：把他的營業餘利用在擴展自己的生活呢，還是仍把他用到營業上去以多得些工作便利呢？

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很容易看出儲蓄是增加資本的數量的。但是對於大部分人，儲蓄與生產歷程的關聯，並不如此清楚或如此直接。今日有無數的人，都是以服務交換貨幣，而以此貨幣購買其所欲求或必需的各種物品，這樣謀生的。對於個人，他覺得把所得的一部儲蓄起來，似乎並不直接影響生產；他之所以儲蓄，祇是為防疾病或養老之用，或因為現在的制度下，貨幣可以存於儲蓄銀行裏或放債出去，或購買股票債票，而可得到利息。但是這與製造家的儲蓄，正有完全相同的影響呢。

假如我們從整個社會的觀點討論，則儲蓄可使從事生產立可滿足欲望的貨物之努力，轉而從事於中間物之生產，這是很顯然的。此種現象更包含從事於中間物工作者之必需消費品，必由他人生產之消費貨物為之供給。否則他們便不能生活。

我們可想像一種簡單的社會組織，在那個社會裏各種工作隨意的分於各個男女，其共同的生產，由全體人民分用。農夫必須將其一部分產品供給礦工以及從事其他生產中間物的人；其所得之報酬則為農業工具，可以大大增進其工作之效率。

吾人雖可找出有些中間物工人，其供給是從直接的貨物給付，但這遠非通常的情形。平常個人儲蓄的是貨幣，而非貨物，工人所得的報酬，亦為貨幣。現在經濟的組織中的這個特點把問題弄得模模糊糊，似乎異常困難了。

一個辦事員減少其現在的消費，在一年之中，儲蓄了五百元。當他將此五百元送到儲蓄銀行時，儲蓄銀行並非總把它呆放在金庫裏面，而是放給借款的人的。借款的人也許是爲目前的快樂而向銀行借貸，但大部分都是借給經營工商的人。我們假定儲蓄銀行用此存款買了一份債票，這個債票是政府爲建築鐵路支線而發行的。政府於是用募來的債款僱人建築鐵路，購買已往勞力的結果——鋼軌、枕木等等。那個辦事員實際上是將他對於消費貨物的統制力，移轉到從事於生產中間物的勞力上了；他節省了自己的消費，使得這些勞工從事於非消費貨物的工作，也能生活。在建築鐵路的這些年中，從事於各種預備工作的人也許已經生產了食品、衣服等等，而且在這個時候，大大的增加了消費貨物之流通；但社會上少許人節省的最後結果，是造成一個很大的生產機器——鐵路，使得各種工人的能力，都比從前更有效率。儲蓄者以利息的形式而得到其報酬，但他還可分得些社會利益——即消費貨物之加多的流通。

我們很難估計間接的生產方法之重要及儲蓄之不可或缺，但很容易估計現在世界所有可資足用的儲蓄額。假如世界各國的人民，忽然停止儲蓄，即將所有的收入都用之於消費的貨物，則我們的整個文化構造，短時間內即將粉碎。俄國便經過類乎這種的情形。世界大戰之前，俄國的產業組織，大部全靠向國外借債。在革命的及蘇維埃的統治之下，外資來源大減，在混亂的情形中，祇能靠自己的資本，對於已經用完的已經用壞的資本，實際上簡直無法填補，結果俄國工人的效率大減，許多工業皆有滅絕之恐慌。

【資本工具之發明】生產中勞力之效率，不祇靠可用於生產的資本之多少，亦且視此資本之種類。在現在工

業發展的階段，我們是可以應用平日所熟悉的許多器械與機器，得到許多利益；但繼續的重複的應用吾人現在之機器，其利益終必有個限制。更爲有利的發展，乃在於機器種類之發明。我們所要的，不是同一能力的兩架印刷機，而是一架有兩倍能力的進步的印刷機。

世界上富於發明天才的人，時刻在研究改良舊機器，製造新機器。苟有發明，則可費較少之努力，而得較多的貨物以資流通，如此社會實受其利。鼓勵發明天才的方法，是爲公共的利益。發明家得了某種專利權，也許在幾年之內，就可發財，但是全體的人民，得益更多。後來想發財的希望，成了發明家的一種刺激，使得他在尚未成熟的試驗中，有堅忍的決心。我們要知道，愛迪生（Edison）雖然積聚了那麼多的財富，但他爲社會貢獻了這麼多的舒適品，使得常人亦能享受，那些財富似乎還是一個很小的代價呢。

【資本家階級】嚴格的說來，任何擁有資本的人，都是資本家，通常所用的「資本家」與「勞工」兩個名詞，並無明白的區別。許多作工的人至少擁有一點兒資本投在外面，得些利息或股息。大部分擁有很多資本的財主，都從事於生產企業，按照我們的勞力之定義也是作工的。這種分別，雖然有些曖昧，但把資本家與勞工分爲兩個不同的社會階級，已經習以爲常，而且這種分類及名詞，亦有其目的在焉。按照這種說法，勞工階級包括雖然也許有一點兒資本，可是從事於勞力或低級的勞心的人，他們的生活之維持，主要部分，是得自其勞力之工資；資本家階級包括擁有比較多點的資本的人，他或無勞動之必要，即有亦每從事於高級之勞動，以指導並約束他人之資本與勞動。

資本家階級所得，大多數為利息與股利，這並非他們的勞動報酬，而且他們的地位使得他們對於勞工階級命運，有很大的操縱勢力。自資本而來的這種所得及權利，在許多人看來，覺得很說不下去。我們的目的並非在辯護資本主義或排斥資本主義。但吾人應當注意，資本家所盡的重要服務，隨意批評資本家的人是有時忘記了的。間接的生產，須經較長之時間方能完成。在最後的產品完成以前，不得不有人等待。在這個期間當中，工人必須生活。他們實在是生產未來的貨物，但他們現在必須設法得到現在的貨物以維持他們的生產。資本家就是那個等待的人，他的重要服務便是給勞工的許多預付，其報酬即為其所得之利息。此種報酬之邏輯，即在於如無此種激勵，他便不願等待，不願供給勞工生產過程時所必需的日常用品；結果他便增加了自己的消費了。這樣一來，儲蓄阻抑，社會也因生產減少而受了損失。

將來也許實行一些別種經濟制度，廢除以個人為社會的儲蓄之單位，因而取消了個人的報酬；但是無論什麼制度，此「等待」之時期，是不遠取消不了的。而且無論是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或工團主義決不能使資本的生產方法摧毀，而結果不至使人類生活回到原始的野蠻時代的總之，社會裏的個人或全體，必須儲蓄，而將此儲蓄轉投於生產的機構之中。

【企業家】土地勞力和資本，如無組織、指導與約束，是不能在一塊兒工作的。這種職務，在近代經濟組織之中，歸諸企業家（*entrepreneur, entrepreneur*）。有些作者把企業家之職務，算作第四個「生產之要素」，可見其重要了。不過因為企業家所作的事，很明白的是在我們的「勞力」之定義以內，所以也無須把他自己另算作一類。

普通雖把他放在資本家階級內，但從經濟上講來，他是一個勞工。實際上，企業家總是擁有很多的資本，因此他也可算作資本家。雖然勞工、資本家及商業領袖，即使合為一人，我們亦可分別其職務。

企業家之職務，主要的是在決定一種商業中之土地、勞力與資本之使用。他決定土地、勞力與資本之相互的關係，以機器代理人工之有利的程度，生產某種貨物之有利的數量等等。一種新發明是否給以試驗，也靠他的判斷。他研究工業經營之性質，設法使其愈簡單愈好。更按照工人的能力，分以各種工作。一種商業之整個內部與外部的組織等責任，如生產、財政、購買及銷售之配合，都在他的肩上。事業愈大，則他將例行性質的事委之於人者愈多，而自任其有決定大計性質之工作。

營業之利潤，與管理及行政之能力成正比例。現代有許多商人所得的，並不比工資多——即僱用經理來管理商業的例行事務所應給之工資。有許多商人，則按其優越之營業能力，而得有營業利潤。有些人反對商人的利潤（尤其當利潤的數目很大時），並不減於其反對資本家之利息。我們此處的目的，仍不是辯護現在的制度，但以爲咒詛商業利潤的，多由於其不知商業領袖的真正服務。

欲成第一流的商業領袖，和欲成最高的鋼琴演奏家一樣，得要天賦的才能，這大概是不错的。具有中等的音樂天賦的人是很多的，但具有天生的能力、聰明的鑑別力，以及如李斯特（Liszt）或羅賓師坦（Rubinstein）的感情者則很少。馬馬虎虎的演奏家之公開演奏，我們不願原諒；但我們不得不原諒經營商業之中材商人，因爲極好的商業領袖，數目是不多的。

所以，想種種方法以鼓勵此種商業能力之運用，以便最能幹的領袖可為較次者之指導，對於社會似乎是有益的事。要是到了再無可進步時，則較次的商人已經得到了最能幹商人的方法與謀劃，因而利潤即將消滅了。實際的情形，較有才能的商人是跑在前面的，當他的陳舊的組織於生產方法成了家喻戶曉的時候，他又以新穎和也許危險的方法，維持他的所得與別人所得之不同。改良生產要素的組織，使其效率更大，這樣便有了進步，因其產品之增加，全體人民，亦受益焉。

(註) 見 E. Huntington and F. E. Williams, *Business Geography*, p. 57.



第二章 工業演進的階段

現時工業結構，錯綜紛繁，很不容易了解其整個情形，或理會其主要形態的所在。從各方面聽到的批評，有些是攻擊現存制度，要求予以徹底的改革或摧毀；有些是想以較小的代價，使現時社會組織解體，而實現所企望的改革；有些是感到現存制度在文化史上所盡的偉大任務，而以為並無若何不完好的地方。在這種字義上的辯論衝突的鼎沸中，一般人要找到一個對經濟制度的公正估價，無疑的將更陷於迷惑。

這本書的第一編，在使讀者能夠看清並了解現代工業結構的最重要的形態，作為以後深入與批判研究的初步，庶讀者能够鑒識組織中各組部分應合社會需要的共同工作的方法，有了此種鑒識而後始可進於現時社會組織的判別。

為這種研究下一基礎，最好能將歷史上種種解決經濟生活的制度，作一簡略的考察。這種考察有兩種用處，第一、懂了以前種種，對於現代組織必能懂得更清楚；第二、歷史的背景，可為評量現代制度與方法的幫助。讀者由此可知物質上的進步，不是一蹴可及，是經過無數艱難和困苦的，而我們所已獲得的幸福程度不是可以輕易拋擲，或無顧慮的破壞的。

【家庭制度】如果我們回溯到以家屬為經濟單位的時期，而省略此時期以前的初民社會，也就足以供研究

之用了。這種的家屬解釋是廣義的，包涵一個家族或是一個部落，他們自爲生活，因爲與外界不通有無；家屬中所消費的大部分貨物，皆爲其成員所生產，但成員中因各人所表現的敏慧，而有某種程度的分業，不過發展特殊技能的機會很受限制，而每個人所要做的事項很爲繁雜罷了。這種形態的生活，只有少數貨品以供需要，其生活程度亦較低，家屬之能支配原料或有專門技能以組成細分的貨品如現時所習見者，不可多得。

這種組織的形式，確是簡單，缺少我們現時生活許多最普遍的形態。他們實際上沒有交換，所以也少需要貨幣，成員爲共同利益而工作，由共同生產中而分享，所以沒有工資的支付。至於生產時所用的資本，僅限於少數幾種工具，運輸關係亦微，不至引起如現時的種種紛擾的問題。此種組織皆不在我們所有的經驗之內，因此不得不回溯到很遠的過去尋求例證。羅馬人的大地產制度，本可作爲引例，但歐洲中世紀及英國十一世紀的政治和經濟單位的食邑制度，將爲更有意義的一個說明。

【食邑 (manor)】食邑本身包涵一村一村落，四周圍以耕地牧場荒地及森林，每個食邑之上，有一地主，地主的所

有權來得不一其道，或由封建，或由購買，或由篡奪，或由保舉，或由別的方法。其從地主處領有土地耕作以謀生的人，則爲從奴隸到自由人之各種階級的佃戶。

耕地分爲兩部，一爲地主或其代表人所有，叫做公田 (demesne)，一爲佃戶所耕種的。佃戶種的畝數大概在三十畝左右，而地主所有則約爲全耕地的三分之一或半數。但地主與佃戶之地，皆分成許多一畝及半畝的狹長塊，散布於耕種地面，所以其耕地皆不能成方。可耕地大抵分爲三個畝地 (open field)：一種小麥或黑麥，一種大

麥、雀麥或荳子，一則休耕，此為第一年之耕種法。至第二年，則令休耕之地種小麥，種小麥之地改種大麥，而種大麥之地休耕。這是一種保持地方的勉強辦法，而為在肥料及換種知識缺乏之時不得不如此者。

佃戶中有一部分名為佃奴，身與地相終始，被強迫為地主耕種土地，此外一年中還須為地主盡額外的勞役，特別在收成時為然，故其處境類似奴隸。但佃奴並不能視作奴隸，因為他有三十畝耕種的地，和對於荒地牧場森林比例的分用，不過他不能離地以售罷了。他可以享受獨立的家庭生活，他可以享有血汗所得的財產。

食邑自成一天地，與外界極少關係，如以家屬作廣義解釋，食邑是以地主為主環以一羣附庸的一個自依的家屬。可以想像而得的，食邑中最重要的是農業，雖然也有如鐵匠磨麵師手工工人的細微發展，但說所有工人全是農業工人，並非過語。大夥所吃的糧食是地裏生產的，所穿的衣是牧畜的羊毛織成的，耕地及當時簡單手藝所用的器具是該地方所造的。現時所謂之貿易，除開幾種最不可少的貨物外，那時很少見到，如鹽是日常要用的，特別是貯藏食品過冬，大多數皆從外方得來的。保護羊的病疫的煤膠，也是從外方購來的；畜類亦能買進，因為畜類本身就能運輸。但一般說，貨物移動至為困難，故無異禁止貿易。即使國王及富有幾個食邑的地主，因運輸艱難，皆不得不親臨食邑，消費食邑中之所出。至若工資制度則不見於當時，即佃戶對地主之所償付，亦不能視為現時地租之等物，因為佃戶是依習慣為償付，而非憑該地對於佃戶價值的計算也。

食邑上的生活，如果儘量的理想化起來，好像很能動人。但實際上想及那種可咒詛的生活，現時工人們亦必畏而却步。看，佔人口中最大多數的半奴隸工人，不能離開所出生之地，所食是粗糧而乏味，所穿是家織的粗衣，所

住是齷齪而狹小。什麼舒服精美和快樂等，在他們皆沒有這回事。他們的欲望當然是少的，但亦幸而如此之少，因為除生活上的必需品而外，滿足其他欲望的東西完全沒有。像這樣的生活，真是像不可思議的野獸，能找到什麼就享用什麼，除此再無其他。

【手工業時期 (handicraft stage)】迨市鎮在數目上與面積上俱已出生發長，經濟組織的發達乃另入一新時期，是名謂手工業時期。在前時期中，市鎮之佔重要地位者，很少看見，但至十四十五世紀，市鎮在歐洲大陸與英國，不特數目增多，且勢力亦漸龐大。有許多市鎮是在貴族權勢或教會寺院的保護之下而發達的，有些是因貿易要道的會合而成長的。最初，市鎮上的居民大部業農，在市鎮圍墻以外耕種田地，此種特質，通過中古時代，仍得維持一部；但迨市鎮居民日漸增加，一部分人遂有發展特殊技能的機會，如手藝或商業，並且有工匠專心致力於製鞋織布等等。他們的製品，可以出售於市鎮中人，或自鄉間來城的人，或自他市鎮來的商人。就市鎮整個說，手藝專業的發達，即是剩餘製造品與農村或市鎮的剩餘生產品相交換。

【商人行會 (merchant gilds)】商人與工匠所處地位，較前益為重要，此可於最先商人其次工人所組織之會社，名為行會見之。商人行會究竟起自何時，很難確定，但自十一世紀以後，商業數量既日漸增大，其地位亦漸重要，商人所組織之此種會社，自日益增多，而勢力亦必增厚，此種組織，起始皆為自動，其入會似為見於當時法律與秩序之不完善，獨自行鄉之不安全，以策相互間之保護為目的，但至後則變成把持全市之商業，與市府官吏相勾結，而謀抵抗外商，與永久維持獨佔商權之局面了。在許多事件的關係上，皆表顯商人行會與市府官吏已打成

一體。

【手藝行會 (craft guilds)】商人行會興起不久，手藝行會即急速發展，並且各藝各業皆有行會出生，至於手藝行會之原始，或可說是起於宗教團體與社會事業的興趣上，因為一種手藝的工匠，皆住居市鎮同一地點，禮拜同一教會，為救助同輩們的孀婦，或慶祝宗教上的節目，皆自然而然使其互相結合。惟商人行會之先例，未嘗不可目為其組織之楔子。不過無論其原始如何，他們主要的努力則為約束同業的種種事項，餘若社會的交接則仍舊保存。

在理論上，各個行會皆必為公共利益而規定內部事項，及保障既得專利權達於最大效能，因此非屬行會之人，即不能在市鎮從事製造與買賣。此種規定，起先因行會皆銳意於擴展本身的力量，並不感若何困難，但及至行會地位愈益固定，乃常以專利權抵禦其他可能競爭者，以保護本會會員。於是允許入會之舉，乃成為禁樹。查行會規則關於其福利之主要點，為企圖獲得工作的誠實，如行會的委員賦有監工之權，並受認工人的信約，對於觸犯會規及希圖以劣次貨品詐欺顧客，皆處以罰款等皆是。此外，半為使幼童對於巧妙的手藝得一精到的訓練，半為限制行會中的人數，還制定一種學徒制度，因此如一幼童將來要成為一織布匠，必須隨從匠主 (master) 學習一定年限，普通皆為七年，至七年終即可被允入會，並設置店鋪，或者可以「職匠」(Journeyman) 的資格，繼續為匠主工作。

手藝行會表面上很像近代的工會，但實際上二者的組織與目的全不相同。固然，行會的目的，是為提高同業

會員的利益，其所採用的方法，亦甚像現時組織嚴密的工會，但吾人已見及行會的第一義，為保障工作的誠實和貨物的真實。此外，若工會則為僱主作工，由僱主供給機械與材料及接收工資的工人構成的，而行會的會員，則為以自有器具材料為自己快樂工作及由貨物出賣中獲得報酬的獨立工匠組成的，這也是二者不同的地方。

【商業的地方規制】在此時期，經濟單位為市鎮而非食邑，歐洲大陸上有些地方，市鎮幾致同為政治單位與經濟單位，但在英國，至少理論上說，國王的權威是高過地方。實際上市鎮皆享有某種程度的自治權，此點殊為吾人所難想像。市鎮的權力及市民的同心，皆足以增加市鎮的財富與威勢。凡保護市鎮，抵禦外來的競爭，已成為愛護本土的義務。我們只要牢記以上事實，即不難了解此時期激發地方立法的精神了。

規制中之最重要者，莫過於關於商業的管理。在那時，做買賣被視為市民的一種特權，但要想伸張至他市，只能存不良之心以隱藏之物行之。各個市鎮皆樹有圍稅壁壘，用以抵禦其他市鄉。外地人（從鄰市來的亦如此看待）只有在監視之下，始能在本市售賣貨物，並一定只能售與本市中人，如果要賣與別人，一定要待市民需要滿足以後。賣時還要帶一個市民作為中間人，因為恐怕兩個外地人共謀有所不利於本市，同時他一定要將貨物露外，以使其全部貨物皆為人曉。此外尚有保護市民利益更普通性質的規章，如禁止貨物在未到市場的途中售賣，禁止收買一貨全部而高價以出賣，甚至收買以後不加分文以出賣亦被禁止。凡貨物在什麼價格纔能賣，債務在什麼情狀纔能收，權與度的制度，以及其他直接間接有關係市鎮貿易的各事各物，莫不受市鎮權力的節制。

【專業的開始】如以此時期與前時期對比，則其中顯明有甚大的改變。第一，生產上的專業，及此業與彼業的

區別開始了。各個人自恃之力漸弱，至少有一部分是依賴他人的生產，而以自己多量製造某一物的剩餘，交換他人的貨物以爲己用，這種交換的發達是值得大書特書的。因爲有交換，即有兩件貨物的評價情形，即有兩件貨物相對價值的協議，換言之即有價值。而由買賣雙方會合決定貨物交換的價格的市場，亦因此而創立。但尤爲根本的變革，則爲交換媒介所需用的貨幣由此以發生。在昔貨幣僅用之於罰款與窖藏，但現則因交換貨物的日常既定習慣，貨幣需要乃增大。蓋如一人購買少量貨物，當然可以一斗麥換一雙鞋及幾尺布，但如欲依賴交換以得各色貨物，則必須有一共同單位，使各物價格皆得藉是以表出纒行。

【自由的增長】市鎮生活的發達，對於鄉村生活很有影響。市鎮居民的自由，確與鄉村居民半奴隸的情形相對照。在市鎮發達之前，農人幾無機會改進其生活狀況，也是因爲大天之下，無一樂土。設欲私逃至另一食邑，則或被交涉帶回，或被該食邑收留，但其生活或將比原食邑更惡。可是現在可以逃到市鎮去，並且照習慣成例，假使住在市鎮有一年零一日之久，就可以成爲一個自由人。因是地主視農人更爲寶貴，農人的生活情狀亦得以是而提高。其次，貨幣的用途增加與貨幣支付的習用，以及農人以其所餘與市鎮的貨物交換，造成另外一個變革，即佃戶以貨幣價付，代替爲地主所服之徭役。

此外尚有其他原素與力量，造成農人生活導於改進的方向，凡此我們不能一一舉述，但其結果則不能不知。在大陸有些國家，農奴制度直至十八十九世紀纔消滅，但在英國，十六世紀終結時，農奴即隨之俱亡。這是很值得注意的，不僅是情感上的慶幸，而是因爲一羣自由人民比一羣奴隸更有生力與遠志。英國在十七、十八、十九世紀

的發達，不能不歸功於其及自由人民的優越。

【關於市鎮經濟的意見】無疑的，市鎮時期的經濟較前期有長足的進步，即以物質上的供給而論，進步亦甚可觀。工人的專業與商業的發達，使鄉人一向所未聞見的許多商品，今皆陳列於其所及的範圍。至於市鎮影響於農人生活情狀的提高，前段已經說到。再市鎮本身，前時所缺乏或為絕少數人所有的種種娛樂及享受，現時已經俱備了。在盛大的宗教儀節時，各行會聯合舉行一種工藝上的遊藝（“misterio”，playa），以娛樂自己及觀衆。又市場成為利便之源，不但使貨物交換得有場所，且使各方居民，集合一地，有些市鎮且有定期的市集，因此市鎮的生產能力日益增加，較廣範圍欲望的滿足，以及知識的水平，皆日加寬廣。

但有些人常以此時期為一黃金時代，則未免錯誤，中世紀的市鎮常如畫中的景色，但實無一時有招人居留的誘力。街道是特別的窄狹，許多地方未加鋪砌，不但不是通行大道，且為擋駕的垃圾場所。房屋是濕而冷，不通空氣與光亮，並且有的地方是說不出的污穢。在這種不衛生的情形之下，疫病當然隨之俱來。或者手藝工人比現時工廠工人，能從工作中獲得多量的愉快，不過是不是如此還是問題，當然，如要我們返到手藝工業時期，我們會對於一切都是隔膜的。

【家族工業制度（domestic system）】隨時日之前進，工業發達亦分為二途，其一為個人在其職業表現的較高程度的專業，其次為有些工藝再分為細小的部門。例如在織布中，研光與渲染即從織布業而分離獨立，這些變革，在當時自不易覺察，但在十六十七世紀，工業確已立於新基之上。

在製造的技巧與方法上，尙少有變革可見，織布的工人，仍舊僱用少數幾個助手以手織機在家內工作。不過此時的手藝行會，對於該業已無如許權威加於其上。如織布及其他工藝，皆在鄉郊樹立根基，但最重大的變化，還是在工業的方向與控制上。工人已漸非直接爲消費者工作的獨立工匠，而變爲供給材料甚至供給手織機的商人做定貨的工人了，手藝工匠已變爲工資生活者。

這種變革的解釋，很難詳細的說明，但若說其大綱，則甚明白。在手工業時期，工匠爲現成的買賣而做工，因消費者親自向工匠定一匹布或一雙靴，但其後銷售貨物的市場，乃隨市鎮孤立的打破及英國海外貿易的重要而擴展了。從此貨物非僅爲熟習的市場而生產，其不知名的和遠離的市場反成爲有力的代替者了。從此手藝工匠不是商人，僅爲一個貨物製造者了。他既無知識又乏能力以販賣其貨物於遠離的地方，因此中間人的職務乃得以確定了。商人從此走進了舞臺，而擔任販賣的風險。

對外商務擴展，商人乃得以獲得鉅利。但此種鉅利的投資機會甚有限，只限於商人個人所能接近的方面。商人向製造者購貨，給以定單，供以材料，甚至備以生產器具，這些皆很自然的步驟。加緊生產既可以獲鉅利，於是儲蓄亦以此爲投放。有些商人甚至招集工人分在數處作工，而開近代工廠制度之先河，但就一般而論，實亦不過手藝工業制度的略加修正而已。

在十八世紀初時，雖然在有些方面如羊毛地區，尙有手工業時期的獨立匠主存在，但家族工業制度已風行於各業，直至十九世紀初期工廠制度興起後始行消滅。家族工業制度在美國現時尙有存在，特別以成衣業有些

情形爲然，背心與小褲皆以賤價給人在家做鈕排鈕孔，新來僑民做此活者最多，有一時此種僑民被揀奪之聲浪，甚囂塵上。大陸各國織物工業的精細門類如織製花邊，此種制度亦尙存在。

這個時期是極足注意的，不僅因爲舊的生產方法破落，而是因爲資本家的生產在一種新的意義上開始了。前面已經解釋資本家的生產的意義，當然在手工業時期的生產，不是說非資本家的，不過其間有分別，即此時期的生產，資本家與工人已分作兩事了。從前匠主與學徒及職匠共同起居操作，現在則新起人物叫做商人兼製業者流，自己並不從事製造，他據有材料與製成品，並擔負關於生產上所有的風險。這是工人離去自有該業工具的開始，亦即工廠時期所必需跨入的一步。而這一點實成爲現代勞工問題中的一件悲慘事實。

【工廠制度】成爲現今工業特質的工廠制度，是出現於十八世紀末葉與十九世紀初期，不過單獨的工廠例子，在較早就可找到了。工廠的誕生，與所稱爲工業革命的運動，關係至爲密切，在下章中講工業革命，自然要研究工廠制度成長的原因，及其主要的特質種種。爲完整本章的講述，此地不妨簡略舉與家族工業制度相比較，並指出其主要各點。

第一爲機器的發達。我們不能以爲家族工業制度時期沒有機器。與很複雜的現代自動紡車相似的紡車機器，在歷史上很早即被聞名與採用，不過昔時用手搖的簡單機器，現時已由複雜的汽力發動的機器代替罷了。其次，機器不是工人財產的一部分，而是屬於工廠所有。再次，工人不在家中做工，而羣聚於工廠的大廈，這裏包涵昔時所無的工作時間的規定及工作時的訓練。最後，工廠制度使工作分爲細小的動作，而許多動作皆可以機器成之。

工廠制度引起現代生活許多問題，如最顯著的工資制度，工人與其工作意嚮的分開，機器盛用後工人專門技能價值的衰落，所有這些問題以及其他情形，皆已引起注意，而至今尚未得有完滿的解決。但照我們觀察了這千餘年的歷史，不可避免的可以得到下列的結語，即進步是永遠不間斷的在進行，人們已改善了他們的運命，生產在數量上與在種類上的加多，使人們得為大範圍的滿足。從半奴隸狀態到自由民的永恆進步，隨之而發生人們活動領域的加大與興趣範圍的擴充。要知在窄狹眼界下，對抗力量的奮鬥與前進，只有使世界日趨黑暗，反之，在廣闊的眼界下，則能予人們以光明的希望。要知人們全賴此一點希望而繼續為較高尙的物質文化精神奮鬥的。

第四章 工業革命

從前章討論中，我們還可以記得，在十八世紀初葉，家族工業制度正盛行於英國。所謂家族工業制度，就是不住在一處的工人，用資本家所供給的原料，及自有或租賃的機器，在自己住居的小屋內工作的制度。

在十八世紀中，生產技術發生一極深的變化，使工業全部改換面目。這變動時期，就叫做工業革命。所謂革命者，並非指一個驟然的變革，乃是表明變革的性質。因為這個新舊的轉換，在歐洲各國是從一七七〇年左右開始，直至一八四〇年前後或再後些時，纔得全部完成。工業革命，就是以工廠制度，代替家族制度的製造，內含有極度的分工及製造上礦業上運輸上各方面機器的發明與利用，結果遂得有工業出產的大量增加。此外工業革命還帶來社會變革的重大結果，如城市工廠工人的聚集，工人的組織，資本家新階級的興起。差不多社會政治經濟生活的各方面，無一不發生變化，而成立新的關係。現時的許多經濟與社會生活的問題，皆可於此時找到來路，所以學者欲明瞭現代問題，及評量現代制度與其關係，應以觀察十八世紀英國情形作研究的開始。

【何以工業革命肇端於英國】先看看工業革命何以跑到英國而不跑到其他各國，何以英國的情形使這種變革特別成熟的早。第一，英國有個人的自由，而歐洲大陸各國沒有。農奴制度在英國十六世紀末時就已消滅，而歐洲各國十八世紀時尚保持未墜。在歐洲大陸各國的鄉野，雖不能說工廠不能獲得工作的必須勞力，然至少是

難於獲得，而其時因需用水力以爲動力，工廠設置有時很有在鄉野的必要。加以行會制度仍舊流行於大陸之一部，對於足以震撼其最高地位的革新事業，極端憎恨，但英國這種行會的工商業專利權，在十七世紀即被摧毀淨盡了，因此做買賣的人不受行會的節制與訓練，看到那方面合適就經營那一方面。還有，英國製造家從政府法規及限制下所保留的自由，比歐洲大陸製造家爲多，因是宜於做新生產式樣與方法的試驗。

自由的精神，在市鎮與市鎮間關稅障礙的廢止上，及個人在政治與宗教的安全上，表示得很顯明。當時歐洲大陸上的精鍊工人遭受宗教上的虐待，均以英國爲他們逃亡的淵藪，此點對於英國工業進步頗多貢獻。最後，英國因地理上孤立形勢，致無外患之慮，得以專心致志於工業上的改革。

此外尙有其他同等重要的因素。英國蓄積的資本數量很大，主要是從海外貿易得來的，這筆資本當然可以投資於製造業。工廠用高價的機器生產，自然是間接生產或資本式的生產。英國商人在國外市場所做的買賣，範圍甚大，且擴展不已，這就是說，貨物即使能够多量生產，也不怕沒有銷售的市場。同時受有大規模工商業的訓練的人甚多，於是進行大的規模生產，亦不致像他處會發生困難。還有，英國蘊藏煤鐵極富，並且位於工商業便利之區。總之，如缺少上述任何原素之一，英國的工商業發達，或將受阻礙，不過其中尤以煤鐵爲最重要，因爲無論開礦運輸及製造，要採用動力機器，煤和鐵是最根本的要素。

【煤與鐵】在十八世紀初期，英國的鐵礦工業尙在不振時期，這是大部因爲熔鐵的炭難於獲得的緣故。在一七三七年，英國僅有五十九個熔鐵爐，出產一七、三五〇噸銑鐵。所以那年輸入銑鐵約共二〇、〇〇〇噸左右，

大部是從瑞典來的。不過要希望發展鐵礦出產，先不可不有價格低而效率大的燃料。煤在當時已有人知道，並且還有作爲家內用途的，但作爲工業燃料，尙未獲得成功。需要爲發明之母，因燃料需要的迫切，乃爲進一步的試驗，卒以焦煤方法的發達與風爐的發明，煤乃成爲工業生活的重要原素，以迄於今。

燃料問題的實際解決，引起又一問題，即如何由礦中採煤。當時鑛穴只近地面，採煤甚少，但以鑛穴汜水之故，亦無法可以開深，幸於十八世紀初期，因汽機的發明，及不久又有瓦特之新式汽機，得以抽出鑛穴之水，同時並以機力拽運鑛煤，以上困難始獲部分的解決。英國煤與鐵的生產可於下表見之。

英國煤與鐵生產的噸數（註一）

煤		鐵	
年	份	年	份
一七〇〇	二、一四八、〇〇〇	一七四〇	一七、三五〇
一七五〇	四、七七三、八二八	一七八八	六八、三〇〇
一七七〇	六、二〇五、八二八	一七八八	一二五、〇七九
一七九〇	七、六一八、七二八	一七九六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五	一〇、〇八〇、三〇〇	一八五四	六四、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四	六四、七〇〇、〇〇〇		

表上煤與鐵的數字不是以同年份記載的，但未嘗不可用作比較。在十八世紀後半期，鐵的生產增加七倍，煤

則增加一倍有餘，在十九世紀前半期，鐵的生產增加二十四倍，煤亦增加六倍有餘。這些數字，不但可以表明煤與鐵的絕對增加，並且可以指出用煤的效率增加。我們懂得煤是用為發動高度機力的，從二十四倍的鐵的生產之增加與六倍的煤的生產之增加的數字上，就可明瞭其中方法之改良了。

【織布業】十六十七世紀英國海外貿易的強大及國內的興盛，現代許多學者皆歸功於羊毛工業，而英國當時商業政策的最要方針，為保護國內羊毛的供給，羊毛的製造，與海外市場。有一部分羊毛的製造，是起源於本國的，但大陸上逃亡者的來歸，實與以最大刺激。十六世紀法蘭達（Flanders 在比利時北部）的織匠，移入英國安居於挪利支（Norwich）附近，遂將該地發達成一突起的紡織工業中心。

十八世紀的前半，英國棉布貿易佔不重要地位，且僅限於蘭開夏，但漸後乃在盛大的有利的棉花工業中坐落了交椅。大部分生棉皆從地中海沿岸及東方國家或西印度輸入，但為量不大。不過織造工業最先的重要發明，還是先應用於棉花，然後始漸及於羊毛。這其中並沒有難懂的理由。棉花是新興的工業，紡紗與織布間常有失調的現象，紡紗工人的供給感到缺乏，特別是在英國土產棉花需要增加時候（其原因由於彼時印度棉貨進口的限制），那時棉紗鬧成災荒。況且當時織匠所能用的棉紗量，又遠過於舊式紡紗方法所能出產的數量呢。

【紡紗】紡紗是織布最先最重要的問題，老法的紡車將纖維抽搓成線，每次只能搓成一根線，據說六個紡紗的人所紡之紗，僅能供給一個織匠之用。因此這部分工業現時所用的新發明，也就自然而產生了。在一七六七年，Hargreaves 發明一種手機，為紀念其夫人，特名為 Spinning jenny（多軸紡織），這種手機，可以使一紡

紗人一次抽搓十根線，並且不久又加以改進，每次可抽搓百根。隨之次年 Arkwright 又發明一種動力機，名為水力機 (Arkwright's water frame)，可以紡出一種結實的棉線，代替從前的亞麻線，而用作織機上之經線。在一七七五年，Crompton 又完成一種紡棉機，也是用手紡的，但不久就改用汽力，為多軸機與水力機二原理的聯合，可以將棉線紡為細的棉紗。

【織布】因為紡紗機的改進，及棉花供給的增加（因為美國棉產增加的原故），一反前時情形，棉紗的出產遂形增大。現在是沒有棉紗災荒了，反而有大量剩餘，以至於有相當數量的出口，而這種出口在當時極非所願，因其有使外國織布業發達起來的可能。當時很想從羊毛業吸引織匠，但同時對於織布機亦注意改進，不過織布有許多技術上的困難。經緯線的交織，為緯線壓於經線之上，然後再穿入次一經線之下，至第二根緯線則反上列之程序；但如此織法，必需經緯線能互相適合。在一七三三年，有名 *John Kay* 者，發明飛梭，使以緯穿經之事大為簡單，從前需要二人繅一件布，今則只需一人，因此工作時間乃省了一半。此新發明當時頗遭織布業之反對，直至十八世紀後半葉始被採用。在一七八四年，*Carter* 又發明機器織機，不過尚不十分完善，至十九世紀初始被修正成功。

【發動力的引用及工廠的設立】工廠之有動力機，並非以上種種發明的直接結果。手機是最先的新發明，應用於小屋內，如早時手機應用的情形相同。據說在種種發明之後，紡機仍舊用多軸紡機在家內工作，有二十至三十年之久，但至紡機改進並重量增大後，乃代以非人力的動力，先用馬力，次用水力，後用汽力。發動力的引用，差不多就是說工廠制度的出現，由廠主供給機器發動力及原料，而將工人置於共同訓練之下。第一，機器極為昂貴非

工人所能購辦，故只能由富有資金者供給。其次，要使發動力用得經濟，不得不同時發動廠內所有的機器，於是乃不得限制個人的自由，而規定工作時間及工作情形等等。

可是工廠制度，推廣得異常緩慢。新式機器不一定能運用得當，且以水力為發動，常碰到嚴重的失利。況水力的供給有時不足，或過多，或完全告缺。據說在一七九〇年，統共只用上一百五十架水力機，工廠之不見悅於當時，可想而知。

迨瓦特在一七七六年發明汽機，在一七八二年又改良發動力，汽力乃漸漸代替水力，不過此處所說的汽機，遠非今日的汽機可比。當時汽機製造尚不完善，常易破壞，並且在用燃料上不特別顯得經濟。在一八〇〇年，只有五十三個製造地方有汽機，及至一八三五年，也不過只有一千二百九十七架汲水機，及一千九百五十三架汽機。棉織業應用新式機器之後，毛織業纔開始做用。這其中的原由甚多，最重要者，毛織比棉織的技術上的困難更大，要點在羊毛纖維難於處理。羊毛纖維比棉花既柔而不均勻，又不若棉花的馴良。再有一層，羊毛種別至多，各個纖維皆有其特點，分歧之大，遠非棉花所能及。

其次，在棉織工業中，工人顯然不感到缺乏。在其成長與發達的各時期內，原料與製造工人之間皆能保持一完善確切的適合。而在羊毛方面，則至一八三〇年以後，始因澳洲羊毛的進口，增加原料的供給。不過雖然如此，毛織業引用改善的機器及發達工廠制度，則為不可避免的階程。大約在一七八五年左右，多軸紡機已用為紡製羊毛紗線，動力紡織至十九世紀初期始廣行於羊毛紡製，不過在十八世紀末後幾年，工廠中用動力紡機紡製毛線

亦已開始。

說到羊毛與毛織工業的工廠制度的發達，有一位著作家說：「……工廠組織與機器之被採用，皆非常遲緩，在一八〇〇年，Yorkshire 僅有二十家工廠，在一八二六年以前，Bradford 簡直沒有紡織機器這回事，這也是因為當時猛烈反對的緣故。當時梳刷羊毛皆用手，直至一八四〇年始行改變，羊毛工業中，實有許多技術上的困難，使之不願引用紡織機器，這些困難，直至一八五〇年左右始漸消滅。十八世紀中葉的著作家，曾說及當時小屋內工作制度的普遍存在，並且一般人的記憶，也能回想到當日各小村舍皆有手織機的情形。因此我們可以得到結論，就是工業革命在十八世紀始肇其端，大的變革先在棉織工業中發生，然後跨入毛織的製造，最後擴展到毛織物的製造。Yorkshire 可以稱為織造工業的別枝，真正的革命直到十九世紀方纔開始。在一八〇〇年，Yorkshire 的表面沒有什麼改變，由此再邁過半世紀，始有工廠及以動力發動機器代替舊式方法。」（註二）

由上所述，可知工廠的發生，不一定就是家庭紡織全部的消滅，實則舊式老法至十九世紀尚保持相當地位。延至一八三三年，英國國會一個委員會尚估計英國全國尚有二十萬棉業手織機匠。工廠最初自為發展，很少擾動舊式紡織工人，及後因工廠製造的優越的經濟，乃使手織工人幾於不能謀生。雖然如此，但仍有許多方面的手織工人，直保全到十九世紀上半期。如織機工業之尚未變成工廠製造，在一八四〇年時幾有疑為永難變為工廠工業者，因為應用動力機器於織機，萬分困難。

【工廠設立的阻礙】工廠設立的緩慢，在現在看來像很奇怪，工廠制度生產的經濟，是很明顯的事。百年前反

對工廠的真正理由，似乎真難了解，於此首先應當記好，我們現時已習慣於變革，並且歡迎這種可資為獲利機會的變革。但在十八世紀的工人，則沒有這種眼光，以為一切製造貨物的習慣方法，都是好的方法，驟急鉅大的變革，都應當避免。再有一層，工人皆很滿意當時的情況，他可以有一小方地，地上有一小屋，在小屋邊旁做一些農事，他也可以在公共牧場牧他的耕牛，平時與妻子共同操作，自力生活，家庭收入既足而又安定，並且他自己就是工主，什麼時候做工及如何做工，皆聽便自己的意思，所以對於工廠的訓練，視為極其憎厭的事。因此我們對於工廠在當時被嫉視為破壞的惡魔，及幾處發生的搗毀工廠機器的暴動，應當毫不加以奇怪。

反對工廠，不僅限於工人，即僱主亦不若何的歡迎這個新制度而爭先恐後的去嘗試。在原有之「散活」制之下，僱主實在佔有特殊的優勝地位。他停止散活歇業不幹時，並不受若何的損失。除開他購有機噐，他的資本又出與工廠比較實是太小了。就是他有機噐的話，他可以從工人處得到租金，並且有時能利用散貨者的地位，脅迫工人付較高租金。僱主大半或是因為某方面缺乏勞工，或是因為他所供給的原料而被工人隨便濫用，或是因為他所需要的成品難於獲得，始迫不得已漸漸的改為工廠制度。也有因為家族工人的罷工情形，而促使工廠的設立。但一待新制興起以後，鉅商大賈進行得順利成功，其他僱主僱工雖不欲加入工廠制度也就不可能了。

工廠制度，即使具備了發明與改進等本身成立的必要條件，其發達，並非由於當時的熱誠，而是因為來勢洶洶難以抵禦的經濟因素作用的結果。而經濟因素中之最主要者，則為國外市場貨物需要的增加，與努力供給這些市場以準備繼續歐洲大陸的戰爭。

【其他方面的發展】按照上面這樣的敘述，好像工業革命只限於織造工業似的。確然，織造工業的發達，特別是棉織工業的發達，很足以銘刻於心而不忘。不過尚有其他工業，也同樣受工業革命的影響。實際上，織造工業的發達，必然的有賴於其他工業的發達，通過一整個時期。常不絕的有動作與反動，此一方面的進步，引起他一方面的進步，而這些進步的合攏，乃造成先前事物更進一步發達的可能。

早時的手機，如機織和紡車，皆以木製造，但最先的新紡機，亦以木製造。木製不便利地方，第一為考究機器的大小所能發動的力量，其次為轉動部分不能始終精確，第三為任何大小機器不能獲得所需的力量。最後一個困難，在水力與汽力開始引用時，特別顯著。再者，木製機器不能經受壓榨，所以轉動部分及機器全部皆先後改為鐵製。

但鐵製機器的構造，或是作為織造工業之用，或是採取汽機的樣式，皆為新式工業。有訓練的工人既少，而製機器的工具亦不合適，所以將手製部分與其他部分置於一處，常不能配合，或是能够配合，而常發生脫層現象。凡此等等皆無足怪異。據說，一架機器運達工廠以後，製造機器的工頭，要花一個月的時間纔能把各部分配合起來，這兒要放鬆，那兒要銼光，直到各部分皆能湊合起來為止。

要想機器製造有任何驚人的發達，機器工具的具備，實為第一要事。因為沒有機器工具，一切鑄削和鑽孔的精確，各部分同等的大小，皆為不可能。關於這一方面，直至十九世紀初期纔發達。固然，因引擎與機器的需要，促使機器工具的發達，但機器工具的發達，亦促進機器需要的猛進。

【運輸】機器工業的發達，及各方面貨物出產的增加，使運輸系統不得不向下列兩方面盡力展開，第一爲如何輸運既製品與原料，第二爲從煤礦向製造業中心運送煤斤。

在十八世紀初期，英國道路十分荆棘難行，使輸運遲鈍的馬車只有更爲遲鈍。那時也有水道可資運貨，不過因爲沒有充分的發達，並且相互間也沒有良好聯運的辦法，以致不能壓足工商業增大的需求。

運輸發達的第一聲，爲道路的改進。在十八世紀，道路上有關柵之設，私人要通過某一特殊擴張的道路，要納通行稅。同時掌理稅收的人，也負築路及修補的責任。道路之間也有很大的分別，有一種主幹大道，常保持很好的外形，不過到了冬季，大多數道路，皆陷於失修的討厭狀態。到十九世紀展開時，修築道路從 *Macadam* 及 *Tollard* 二人得了莫大的興奮，*Macadam* 告訴世人如何做成堅固的路面，*Tollard* 爲道路工程專家。此外，掌理道路關柵的人，亦漸漸互通聲氣，並計劃使收稅更能行使得有效率。在十九世紀初期，道路的修築曾有恆率的進步，直至鐵路誕生，乃使掌理道路關柵的人陷於崩潰了。

大道作爲高昂價值的製造品的運輸，尙稱適當，但對於大件的原料，則未免耗費太大。在這個時候，工業與家用的煤之需要增加了，陶器需要泥土了，關開夏的工廠需要運輸棉花的便宜方法了，這些需要，結果乃以開浚運河，連接煤礦區域工業區域小河大海等成一網狀，以爲滿足。第一條運河是由 *Brildgewater* 公爵浚於一七六一年，使其煤區與孟卻斯德相連，隨之，孟卻斯德與利物浦間的運河亦告成，於是運河的開浚乃突飛猛進。運河大半皆由私人經營，航河者須繳稅。在一八三〇年，運河開浚的有一千九百二十七英里，河道疏濬的有一千三百

十二英里，此外英格蘭與威爾士合計尚有通行水道八百十二英里，因此一隻二十噸的運貨船，乃可以從英格蘭的此端航行到彼端，四通八達，結果運輸既敏捷而又價廉。可以說，假使沒有運河，英國工業的發達，將要落後若干年了。

鐵路時期，真正開始於一八二六年，此時以前，皆為或以重力或以馬力在橫木上拖曳貨車之種種試驗。直到一七六七年，路軌猶以木製，其後代以鐵軌，始著成績。此外尚有以靜止的引擎拖曳車輛之試驗。這些早期的鐵路，皆建築為自煤礦載煤下運河或到市鎮之用。Stockton & Darlington 鐵路，以特許建立於一八二一年，為引用汽力車頭與載客的第一條鐵路。但利物浦與孟德斯德間鐵路，建立於一八二六年，實肇汽力鐵路之始。一八二〇年斯蒂芬生的「火箭」(Rocket)，雖然不是最先創製的火車頭，但是最先告人能够實際開行的火車頭。

英國鐵路運輸制度的發達，在鐵路史上佔很有趣味很重要的一章，但在此處可惜不能詳述。不過有應注意的，即英國鐵路的引進與擴展，遭遇很多的困難與反對，當時對於汽力鐵路的反對，可於下文見之，雖其辯論似甚無稽，但在當時實有相當力量，且足以增加提倡鐵路者從國會取得特許的困難。

「鄉間紳士們稱說，鳥兒飛過火車頭要給煙氣毒殺了；一般人稱說，引擎的重量將要壓止火車不能前進了；製造家稱說，車頭冒出的火花將要殃及其貨物了；客人們受着火車有殘生斷肢危險的驚嚇；老紳士們為火車會出軌輾踏過來的觀念所痛苦；女眷們為火車會驚逸她們馬匹的顧慮所恐懼；野狐山雉將停止在軌道鄰近落巢；賽馬的盛舉不得不宣告廢棄；農夫們一定以為燕麥與乾草因火車的開駛而不能有可出賣的出產；牲口將因火

車而驚逃致拋下驅乘的人們；據說，老黃牛甚至因鄰近瘴惡的機器會停止了乳的出產。

「預言說，火車頭經過的地方，植物就不會生長，於是地價將因此而低，花兒匠的買賣將因此以毀。連河輪運貨物非變賤不可。汽力在暴風雨霧之前將會消失。財產要是靠近車站亦必損壞。這種無大不大的拖載貨物的東西，要使人們相信，真是自古未聞哩。無疑的這是不公平的和不能實行的。這對於私人財產及公共利益，真是最大而最醜怪的攻擊了。有一部分人竟聽說，火車頭行走極快，生命與四肢皆不免有危險，有一部人又聽說，火車頭如此的重，那裏有能够行駛的道理。」（註三）

鐵路運輸制度的發達，不但供給一種輸送原料與既製品賤而快的方法，使各方面都有進步的可能，並且促進煤與冶金工業的發達，因此更加大煤與鐵的需要。

【工業革命的結果總論】工業革命使新式工業由以興起，並使前時未發達的工業忽然聳立，如棉織業礦業製鐵業運輸業等皆是。家族工業制度是崩潰了，代之者則為以發動力發動機器的工廠制度。英國的許多新區域皆成為重要的工業中心，英格蘭北部為產煤鐵之地，工業即有向其集中的趨勢。市鎮亦以不同的樣態而躍起，擁有大量的工業人口，而在集聚的工廠與家庭工人中，發達一種前此所未有的更強大的階級自覺的精神。工人也比從前容易離開僱主而移動，這也是老的維繫解體與階級意識發達的原因。機器的代替，使工藝技能與知識減少價值，剝奪了工人一部分競爭力。

在其他方面也發生重大的變革，一羣新的工業資本家形成了，他們的利益在製造的擴充，與貿易的自由。一

切的限制越減少越好，供給製造業人口的食料也要便宜。當時經濟上的利益與哲學並行，同時主張廢止或減少阻礙製造進步的法律的執行。這新階級對舊有利益搏戰的最大勝利的例子，可以於十九世紀初期英國米穀進口關稅的廢止見之。

英國生產力量的增大，簡直是跳躍式的，差不多在各方面皆可見到生產的增加，而且有幾方面的增加，真使人驚異。前面已有一表述及煤與鐵的出產。在一八〇一年，鐵塊鐵條的出口量為四、五八四噸，一八五〇年增至六一一、四〇七噸。又在一七八〇年，據官廳記載棉織品出口值，共為三五五、〇六〇鎊，至一八〇〇年則增至六、〇〇〇、〇〇〇鎊，而至一八五〇年則超過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由印花布的納稅上，我們可以知道從一七九六年至一八三一年該稅取銷時的輸出數量。

年	份	印花布噸數（註四）
一七九六	二〇、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〇	三二、八七〇、〇〇〇
一八一四	一一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〇	三四七、四五〇、〇〇〇

對外貿易，在進口與出口上，皆表示一種恆率的增進。事實上，在十九世紀中葉，英國的生產與對外貿易，實處獨霸無敵的地位。

與生產力增進並行的，為消費力的增大及市場擴展，這兩點有時成為增進生產力必需的條件。英國的製造品，可謂無遠弗屆，而最好的主顧，當推美國。美國的人口與財富，繼續不斷的增加，購買貨物的既多，而又有能力付

價。運輸的發達，使美國及其他市場更接近於英國的生產者，因為埠際間貨物往返的運費減輕了，並且海洋汽船較帆船更要來得便宜和有規律。

生產者從前有很穩定的市場，現在則為當前的景色所眩耀了，就是說生產者相互間的競爭，看誰能生產大量的貨物，並最快捷的送達市場。他們也很能幹，深悉貨物生產量的增加，能夠減少貨物製造每一單位的成本，所以就逼上這競爭的道路了。

我們還應注意，製造品銷售與融通的方法，也是工業革命的結果。從前老的方法，攜提一小額和固定數量的貨物，是不合現時的情形了，工廠出產的繼續增加，不得不讓新的方法來計劃適合新的環境。關於這一方面，俟後一章再討論。

【工業革命及於工人的影響】假使我們以為工業革命時期內，無往而非繁榮與幸福，則不免陷於迷誤。事實上遠非如是，在許多方面，這個時期成為經濟史中最煞風景的一頁。十八世紀初期，手工工人生活情形十分舒適，不過到這世紀終末時，境況是日趨惡劣了。自市鎮上工廠興起後，工人不能有一塊小地，並在旁從事農作了。大羣的工人擠在一處，生活情形實够悲慘的了。房子是位置於污穢與病疫之中，既無衛生的設備，復少供給飲水的注意。至於工廠則潮溼而酷熱，光線不佳，空氣惡濁，並且對於機器的適當防衛，更未之或聞。而求業的競爭，逼使工人每日要做十二、十四或十六小時的工。尤其女工與童工是殘酷的被壓榨着，七個幼童強迫在一架機器上一天做十二小時，婦女強迫如男人做一樣長時間的工，其工作遠過伊等力量所能勝任，這些不人道的事，不是不常經見。

的。

工人生活標準的低下，差不多是不可避免的，過渡時期常極其困難，因為真正情況如何既昧無所知，而新的情勢也實難爲力。我們可以將這種情勢，視爲大經濟變革中暫時的偶然。一切舊的習慣與理想，皆需要相當時間以與新的情勢相適應。一派哲學說，不加限制的競爭，在公私利益都是必要的，但無疑的這種辦法的調整，會比其他辦法來得慢。現時皆承認，爲國家的安全及健強，國家應採取保持兒童健康與生命力的政策，但工作時間的限制，及幼童婦女工作情形的改良，也不過最近二三十年的事罷了。

可是也應注意，手工工人的兒童，在工廠展開於他們之前，生活不一定是舒服。在他們能夠行步的時候，父母即帶在身旁工作，希望能夠找一點錢。按情勢說，他們絕沒有娛樂的機會，也不能受到教育。似乎對於專橫父母下的兒童，與工廠工頭虐待逼索下的兒童，有同樣保護必要的。現時任何一個工廠監督人，或是一個工作管理員，皆很了然許多父母隱瞞子女的年齡使入廠做工，並且深知他們犧牲子女健康與教育，僅爲着家庭增加一點收入，亦云慘矣。

當一般社會充分明瞭這種情形時，遂即有童工時間限制，與在某年齡前工廠作业的禁止。但如此乃造成幼童失業問題，解決的方法，只有國家予以教育。所以從長時間看，工廠制度對於幼童甚有利益，不過在此種社會政策施行以前，工廠直是幼童的地獄與墳墓。

對於成人也是如此，當過渡時期完了，工廠制度之於他們也許是一大進步。在工廠工作比在小屋中好得多，

工廠能夠顧到清潔空氣光線種種。誠然，工作是十分單調，但是比手工上的工作不會更無趣些。並且因工作時間減短，工廠的訓練雖然討厭，但已不感若何煩重了。再者，工廠主不願在呆長時間冒工作效率分散的危險，而且假使有方法能夠運動他的機器，他也不願使鉅大資本似有若無的在那兒工作，所以工人的工作要比家族工業制度規則得多。及至時日演進，工人也漸知團結有力的組合，強迫僱主增加工資，及改進工作狀況。這就是勞資糾紛的開端，但我們不能說，這大羣勞動者生活狀況的改進，是沒有意義的。

工業革命不僅是工人生活標準的提高，並使人口爲大量的增加，特別在英國爲然。從前在英國大部分物品必需自謀供給的，及至製造工業發達及與新大陸原壤的開闢連接後，乃使製造品與食品原料交換成爲可能，於是人口乃能擴張遠過於其土地生產能力所加的限制。英格蘭與威爾士的人口，在一八〇一年爲八百五十萬左右，到中葉時候加上一倍，到一九二一年則加至三千二百萬左右了。

以社會整個說，生活情形是進步了，爲着僅僅一飽的奮鬥，不是如何的艱苦了，大多數人享樂與奢侈的範圍，變得很爲寬廣了，工商業的經營，不是如中世紀先輩那樣的壟斷把持，人們的生活自由多了。

(註一) 該表見 Knowles L. C. A. *Industrial &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Great Britain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p. 70—71.

(註二) 見 Heaton 著 *Yorkshire Woolen and Worsted Industries*, p. 283.

(註三) 見 Knowles,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volution*, p. 256 書中所引。

(註四) 見 Porfer, G. R., *Progress of the Nation*, ed. by F. W. Hirst, 1921, p. 305.

第五章 中國的工業革命

中國自從前世紀中葉以後，漸漸的輸入機器，設立工廠，建築鐵路，開發礦產，興辦銀行，以至最近數年，因勞工運動的興起，而有工廠法的頒布，因歐美合理化的盛行，而有科學管理法的提倡，舉凡港口所在鐵路所經之都市，莫不人口驟增，煙突林立，矚視之，一若中國工業革命，與十九世紀中葉的英國同其性質，同其步驟，同其發展者，以吾人所知，殊有未然。最顯明的兩點，一爲中國的工業革命，不是由於本身經濟條件的成熟而自動發生的一爲既經開始工業化之後，垂五六十年，而其發達不能普及於全國各地各業，竟形成一種畸形的不平均的發展，關於這些論點，不能不在本國歷史和環境上尋求解答。

此外，還有一點應加注意，即關於本章中工業革命一詞之含義。此詞有廣狹二義。狹義的僅指製造業之革命，即指因機器之功，用雄厚的資本，以實行大規模生產的製造業而言，前章用此詞時即是狹義的說法。至於廣義的，則包括製造業農業礦業運輸業的革命而言，本章爲使讀者對於中國各種工業得一清楚的觀念，採用廣義的解說。

【中國工業革命的發軔與演進】這個題目可以分作三方面說，從創立的主體看，則因與外人通商關係，先產生代售外貨和代收原料的中間人，即所謂買辦和洋商。同時一班開明的官吏，因講求自強之策，羨慕外洋的兵精

械利，而興辦軍事工業。又因軍事工業非有新式的工業技術不易成就，所以漸漸知道新式工業的重要，於是乃或以國家實力或以個人官囊，漸漸興辦新式工業。及至與外人接觸既久，知舊法生產之不足以競爭而自存，於是國內有資產者及買辦洋商等，乃謀自創工廠，獨立經營，而中國新式工業基礎，於此始以奠定。再從區域的散佈看，則中國的工業革命先發生於和外人通商的商埠，次蔓延於交通路線，後及於內地。不過中國今日內地，尙未受工業革命的洗禮罷了。

由上可知中國的新式工業，乃與外人交通之後受刺激而奮起者。若無外人投資興築鐵路與航運，中國內地的物產商務不致有高度的擴張，若無與外人通商商埠之開設，洋貨進口與土貨出口因而發展，中國的做製品及工業製品亦不致踵隨而興起，外人投資鐵路，固藉此可以推銷貨品與吸收原料，但中國亦因此而富源得以開發，市場得以擴充，工業得以興起。譬如河南的周家口，以前是商業的重要中心點，但現在鄭州已取而代之，即因鄭州是平漢路和隴海路的交合點。再如江蘇的清江浦，從前因有運河的便利，曾為南北的要點，但現在的徐州自隴海路一通，成為隴海津浦兩路交合點，交通格外便利，遂取清江浦而代之。再正太路與平漢路的交點石家莊，本來是個偏僻的小鎮，現則成為商業繁盛的貨物集散中心。又如濟南在民國以前，各種工廠甚少設立，自津浦路與膠濟路會合以後，於是麵粉廠紗廠以及各種雜貨工業，乃次第以興，現則成為國內工業中心之一。其餘若上海天津漢口等大商埠，凡人口之稠密，工商業之興盛，蓋無不由於水陸交通的便利所致。今再為綜合的說明，將鐵路開辦以後，中國貿易數量的增進，列表表示之如下。（註一）

年	份	貿易總量 的百分比	鐵路興築的 情狀	年	份	貿易總量 的百分比	鐵路興築的 情狀
一	八	一〇〇		一	八	三二三	此為各國在爭奪鐵路興築
一	八	一〇〇		一	九	三九三	機時期，故鐵路興築甚為活
一	八	一〇〇		一	九	七四〇	動。
一	八	一〇〇		一	九	八九三	此為力爭收回路權時期，鐵
一	八	一〇〇		一	九	九二四	路興築遠不若前時期之多。
一	八	一〇〇		一	九	一、三七九	此雖為路權爭奪之再燃時期，
一	八	一〇〇		一	九	一、五九五	但所築幹線甚多。
一	八	一〇〇		一	九		鐵路興築停頓，僅東三省尚
一	八	一〇〇		一	九		在運築。

其次，關於對外貿易之影響於新式工業的發展，就是出口品的關係。這種影響和勢力是直接而偉大的。因為外人需要物品數量如果是很大的，其產額不得不增，就不得不設法專與工業，滿洲里豆油機廠之增加，及上海繅絲廠之發達，就是最好的例證。在山東，外人需要花邊草織物髮網，所以全省的大部分，就把這三種工業發達起來，嗣後外人需要減少了，這三種工業也就一蹶不振。

以上為說明中國工業革命發生的來歷和程序。現在再以歷史上的事實作具體的表示。中國的工業革命，開始於七十年前，但直至世界大戰時始有飛速的發達。自鴉片戰爭五口通商以後，中國的工業化逐漸開展，在一八六二年，中國的第一隻輪船，在安慶造船所建造成功。三年後江南造船廠成立。在一八七二年，中國最早的唯一的大航運事業的招商局組織就緒。再四年後，最早的一條鐵路，即淞滬鐵路興築成功。這種運輸機關的現代化，使製

造業與採礦亦發生同樣的變化。最早一個碾米廠在一八六三年在上海開辦，一八七三年又有最早繅絲廠的設立，第一個煤礦於一八七八年在開平創辦，第一個紡織廠於一八九〇年在上海設立，同年第一個鋼鐵廠在武昌設立，在一八九四年第一個火柴廠在漢口設立，在一八九五年第一個榨油廠在牛莊開設，在一八九六年第一個麵粉廠在上海開辦。大概在一八九六年以前，中國工業的發展偏於軍用工業，自一八九六年中日馬關條約訂定後，（註二）製造業在中國之發展，乃有飛躍之勢。除外人在中國設立工廠之外，中國自辦的工廠亦甚多，尤以紗廠與麵粉廠為最。不過中國的工業化，雖已如是肇始，但最興奮最高度的發展，還有待於世界大戰時期。在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〇年期間中國煤產，從百分之一百增至百分之一五九，鐵礦砂於同期間從百分之百增至百分之九四，生鐵於同期間從百分之百增至百分之一六七，此可代表中國礦產的發達。至於製造工業，發展速率更高，以一九一三年為一百，繅絲出口量在一九一九年增至一六八，豆油出口量增至四八〇，紡錘數在一九二〇年增至三七二，煙草進口量增至一四一，其他若對外貿易與運輸，則在此期內所增有限。但至一九二〇年以後，因戰後各國工商業復興，中國難以抗衡，工業化之進展，遠不若前時期之卓著，僅煙草進口量紗錘數及進口貿易額有較大的增加，其他皆無可觀者。

【中國工業革命不能早日發生的原因】中國經濟史的發展，至今尚無一部權威的著作，於回溯中國工業革命不能早日發生的原因，頗感困難。不過參考歷史記載，證以諸家論說，略去遠古史不論，亦不難得一抽象的概念。我們可深信，農業社會在戰國已有相當的發達，井田制度雖不必如儒家所傳的那樣完備，但觀於孟子、韓詩外傳、

春秋的公羊傳、穀梁傳和漢書食貨志等書，皆有此記載，亦可說在那地廣人稀的時代，征服者把一塊很大的土地，來均分給人民耕種，有如歐洲的食邑制度，也是有的。此再證以考古家考證，鐵的使用在戰國開始，亦可得到上述結論。農業以外，工商亦已發達，如管子所說士之子常爲士，農之子常爲農，工之子常爲工，商之子常爲商，最爲顯明。其次如「太公封齊，即收魚鹽之利」，「春秋初年管仲治齊，亦因魚鹽之利」，亦可證明當時齊的商業有相當的發達。自春秋戰國以後，歷秦漢魏兩千餘年以至於清，農業雖逐漸發達成爲私有買賣制度，商業範圍日漸推廣，手工業日漸發達，道路運輸已有改良，貨幣亦已引用，但終未產生如歐洲之工業革命，其故何在？歐洲之封建社會在十三、十四、十五、十六世紀，由封建社會即轉變到工業革命，中國之封建社會則在紀元前七百餘年，歷兩千餘年，工業始終未有基本的變動，直至歐洲工業革命巨潮襲來，始迫而急起以進，其故何在？

吾人以爲中國生產業之久久停滯不進，至少有下列諸原因：

第一、思想上的原因。中國的經濟思想，莫不以制慾爲先，如思想極爲發達的春秋戰國，在老莊則主張「無慾」，孔子則主張「窒慾」，墨子則主張「矯慾」，孟子則主張「寡慾」，子宋子則主張「少慾」，就中只有一楊朱，主張「縱慾」，及在比較上稍得其中者，祇有後出的荀子，主張「導慾」，與「節慾」，然在後代思想史上並沒有多大的勢力。且自漢而後，復加以佛家的「去慾」，循致宋元明清的學者，莫不以「養慾」、「矯慾」、「去慾」爲務。此與歐美經濟學者認凡百行爲，皆以慾望爲前提，慾望的增進，即爲經濟進展的本因者，大不相同。

第二、社會制度的原因。即中國的家庭制度。中國家庭自廣義言之，就是以男性爲中心，或以血統或以婚姻所

聚集成功的一種廣大的歷代相傳的組織。並且這種組織的組成，因各人情形的不同而生別異。此種家庭，從經濟的觀點，發生兩種結果。第一阻止資本主義發達必需的進取精神的發生，每一個家庭的成員，皆為家庭所羈累，即使一人欲不顧一切實現所志，家庭中其他人必力加反對。雖然青年人比老年人來得勇敢，但為家長權威所禁，亦每無如之何。且也，家長為欲阻止子弟之冒險遠遊，及滿足多子多孫之心願，常為子弟早日成婚，以消磨其壯氣，以增加其負擔，於是家庭的穩定與連帶關係乃得以保障。其次家庭制度一個結果，為成立經濟的依賴。通常假使家庭中有一人能做事掙錢，他必負擔養活家庭的責任。此種責任或為間接的或為直接的。間接的如一人貴居要津，即引致戚黨兄弟供職部曹；直接的如將收入寄家奉養。這種經濟上依賴的結果，固可養成互助的美德，但亦可摧毀個人的創造性與獨立性。

【中國工業化的程度】中國工業革命自發生以至今日，歷七十年之久，從製造業、礦業、以至運輸業、農業，就全國論，其革命過程皆尚未完全完成，雖說歐洲各國的工業革命，經過時期也有七十年之久，但他們究是開創者，我們乃是做倣者，開創者以七十年之時日而將全國工業性質完全改變，做倣者如中國以同等時日而不克從後追上，雖說是物質環境的限制，但國人的不知猛省，也是無可隱諱。中國的工業革命既未完成，而中國的工業在歐戰期間及戰後，又大顯蓬勃飛躍之象，因此乃使中外經濟學者注意中國的工業化究竟到了若何程度的問題。這個問題的研究，很容易過甚其辭或估價太低，以下將以可靠的統計數字，來表示中國農業、礦業、製造業、運輸業之實況。

【機器進口】工業化最重要的一個條件，就是以機器替代手工，此無論在任何工業皆然，故機器出產及使用之多寡，即足以窺見一國工業化之程度。中國關於動力機器尚未能自行製造，各業所用者，全賴外洋的輸入。故每年輸入機器的數目，頗足為中國工業化進展的表示。今將各年機器進口數值列表如下。（註三）

年		份 機器進口值（百萬海關兩）		年		份 機器進口值（百萬海關兩）	
—	九	〇	一·五	—	九	四	二二·一
—	九	一	一·〇	—	九	五	一五·八
—	九	一	四·六	—	九	六	——
—	九	九	一四·一	—	九	七	一八·八
—	九	二	二二·三	—	九	八	二〇·三
—	九	一	五五·六	—	九	九	二九·九
—	九	二	四九·四	—	九	〇	四四·三
—	九	三	二六·七	—	九	三	——

由上表可知戰後較戰前機器進口大為增加，一九二〇年較一九一三年增加五倍，至一九二一年增加十二倍，是為最高峯，次年尚能保持十倍之增加，此後因世界工商業復興，中國難以匹敵，機器進口遂逐步衰頹，惟近年來進口數值又逐漸高漲，此殆受中國關稅自主，銀價跌落，及提倡國貨等等的影響。

【原料進口】一國製造業之發達，全賴原料之供給，設本國而缺乏原料，則不得不賴外國之進口，故外國原料

進口，亦足以表示本國製造業之發達。查中國製造工業巨擘之紗廠及煙草公司，所用棉花及煙草泰半來自外國，今將近年來二者進口數量列之如下。

年	份	煙草進口量(擔)	棉花進口量(擔)	年	份	煙草進口量(擔)	棉花進口量(擔)
—	九	一四二、九三一	二七九、一九二	—	九	二五四、〇三三	一、七八〇、六一八
—	九	一六一、五八六	一三四、七三五	—	九	三一五、三一二	一、六一四、三七一
—	九	一一八、三五四	一二六、四八八	—	九	六八三、一五二	一、二一九、二八四
—	九	七六、七二六	三六四、三九〇	—	九	五五一、六八五	一、八〇七、四五〇
—	九	一四七、一三二	四〇七、六四四	—	九	七五五、〇八三	二、七四五、〇一七
—	九	一五三、九二七	三〇〇、一二八	—	九	六三三、〇〇三	二、四一五、四八二
—	九	一八一、〇九一	一九〇、一一〇	—	九	一、〇六九、八五一	一、九一六、四五〇
—	九	一五九、八二四	二三九、〇〇三	—	九	九一〇、九四〇	二、五一四、七八六
—	九	二二七、三二三	六七八、二九七	—	九	—	—
—	九	二二一、二八一	一、六二八、五二六	—	九	—	三、四五六、四九四

中國煙草公司，至上海五卅事件後而大盛，故煙草輸入亦相應而增加，近年來因金貴銀賤影響，公司多有不能維持之狀，故一九二九年煙草進口頓減。至於棉花進口，自歐戰前至今皆有增加，亦可推想中國棉織業尙在努力發展中。

【機製品出口】中國在過去為一輸入機製品與輸出原料的國家。現則已有機製品向外輸出，雖數量不大，但由此可以窺見中國製造業發達的情狀。出口之機製品種類甚多，如棉織品、絲產品、動物產品、植物產品及雜貨等。昔年有輸出，茲將近年來出口總值列表表示於下。

年	份	機製品出口總值(海關兩)	年	份	機製品出口總值(海關兩)
—	九	二	—	九	二
—	二	一	—	二	六
—	五	三、七二四、八一三	—	五	二六、六五六、七〇六
—	八	五、〇九一、三〇二	—	八	七、八〇八、〇一九
—	一	二、一四五、六一六	—	一	八、五七五、七三二
—	四	一八、八一〇、二九一	—	四	三九、九三三、三四七
—	七	一七、七一四、七六二	—	七	三一、七六六、一三二

由上表知近兩年機製貨品出口頓減，或將以為國內工業退縮之徵，此則有待說明。蓋土貨出口，經香港轉船再運中國各地，自一九二九年，起不復作為運往香港，而作運往最後指運口岸之貨物，即土貨由通商此口，經由國外轉船運往國內通商他口時，仍准保留其土貨資格，故近兩年出口之減少，並非事實，讀者應特別注意。

由上面機器進口原料進口及機製品出口一般的敘說，現在轉到各種工業發達程度的說明。

【農業】中國的農業，就耕種的技術論，普遍的皆藉助於人力，工業革命的影響尚未能波及。雖然中國每年皆有農業機器進口，但以中國土地之大，此些微數值的機器進口，正如滄海一粟，何能表示中國農業技術上的進步。

呢？茲將近年來農業機器進口數值列表如下。

年	份農業機器進口總值 (一、〇〇〇海關兩)	年	份農業機器進口總值 (一、〇〇〇海關兩)
—	九	—	九
—	二	—	二
—	九	—	九
—	二	—	二
—	九	—	九
—	二	—	二
—	九	—	九
—	二	—	二
—	四	—	〇
—	二七九·二	—	一、四八九·五

依據 O. E. Baker 的研究，中國每四英畝用一匹馬力，美國則每九英畝用一匹馬力，換句話說，中國在農田上所用的力，比較美國多一倍。但實際上，中國農田所用的力，比美國還要多。因為一則大半是人工的，全年不息；一則大半是機器的，不全年使用，所以中國每畝農田所用的力，要比美國多上四倍。再以每人使用多少力計算，則中國平均每農戶（假定每戶有農業勞動者二人）祇用四分之一三馬力，而美國每人用八匹馬力，比中國多上十倍。凡此皆因中國農業所用的能力，以人、牛、馬為主，而人力要佔全力的一半，而美國所用的力，機器與驢馬佔全力的百分之九十，機器尤比驢馬之力為多，人力還不到全力的百分之十哩。（註四）由此亦可見到農業在技術上未受工業革命影響的程度了。

不過在商業上，中國農產品是一天天走上交換經濟的道路，並且一天天國際化了，如絲、茶、大豆、棉花，在中國
的出口貿易上，每佔半數以上。

【鑛產】鑛產與農業不同，非用大量資本與新式機器不能大量開採。所以中國鑛業雖不如何發達，土法開採，
所在皆有，但工業革命已在開始了。以煤礦論，據地質調查所調查報告，每年出產量超過五千噸的煤礦，有四十一
個，在一九二八年，其總共出產量佔全國出產總量百分之六十八點九。其大小的分配如下：產量在一萬噸以下者
兩個，一萬至五萬噸者十一個，五萬至十萬噸者十一個，十萬至五十萬噸者十四個，五十萬噸以上者三個。至於鐵
礦，在一九一六至一九二八年十二年中（一九一七因缺乏統計除外），有十一個鐵礦每年出產量在一萬噸以
上，在此期中，共出產礦砂一三、九三一、四四二噸，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七十點九。其餘百分之二十九點一，則皆
用土法開採。在一九二八年，礦砂出產總量為二、〇〇三、八〇〇噸，其中一、四七四、九〇〇噸，即百分之七十三
點六，為八個新式礦公司所出產。最後，關於製鐵鍊鋼事業，中國尚無成績可見，總計九個鐵工廠每年產鐵量為九
六七、四〇〇噸，產鋼量為一一〇、〇〇〇噸。在一九二八年，九個廠只有四個開工，其餘皆呈停頓狀態。鐵廠中
從事鍊鋼者，只有漢冶萍公司，和興鐵工廠（浦東），及高昌廟機器廠三家，不幸自一九二六年皆告停罷。對於礦
產，吾人只能作此簡單之敘述，不過有一點須注意者，以上所稱幾個礦及年產多少煤者，礦公司不必一定皆為中
國人所辦，如煤礦中之撫順與開灤二煤礦，為日本與中英所辦，其產量在一九二七與一九二八年，佔全國煤產百
分之四十七以上。至若鐵礦砂產額，其有日本資本關係者，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八年中，無不佔百分之八十以

上，再若製鐵廠，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了。

【製造業】製造業的工業化，在中國比各方面都來得快速，其中以棉紡織工業、麵粉工業、榨油工業、火柴工業、繅絲工業數者為巨擘。其所以然的原因，一是因為國內人工賤，二是因為歐戰及排貨的機會，三是因為國內有相當原料的供給。今將近年來全國工廠總數資本總額及工人總數列舉於後，以見一般。

先言工廠總數，兩年前工商部曾有全國工人生活及工業生產之調查，此為最近且較為完善可靠之統計。惟有一點頗難解釋者，即工廠一字之定義。蓋其調查之工廠標準，僅顧及工人人數，即凡雇有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坊廠皆在其內，而未計及為工廠制度要素之固定資本如原動力者。且據 F. H. Tawney 研究，如按照此工廠標準統計，全國工廠決不致如此小數，但 Tawney 也沒有作正面的推定。茲將工商部調查工廠成立年分統計錄下。

年	份	一九二二以前			年	份	一九二二以後		
		全國工廠數(三十人以上者)(天津不在內)	上海工廠數(三十人以上者)	天津工廠數(註五)			全國工廠數(三十人以上者)(天津不在內)	上海工廠數(三十人以上者)	天津工廠數(註五)
一九二一	二	一七一	四八	一四	一九二二	八七	四〇	二四	
一九二〇	四	四一	一五	九	一九二三	八三	四一	四四	
一九一九	三	三三	七	一一	一九二四	八一	四〇	五八	
一九一八	四	四一	一八	九	一九二五	八七	四〇	六一	
一九一七	五	三七	一一	〇	一九二六	一一四	六五	八一	
一九一六	六	三〇	一〇	九	一九二七	一二四	六八	八〇	

由上表可知中國工廠在歐戰前固無足稱道，即在一九一八年以前數年中，成立之數亦尙寥寥。但至一九一九年一九二〇年，乃現突飛猛進之勢。計一九一九年較一九一八年增加兩倍，此種趨勢在上海與天津亦甚顯著。天津竟增加三倍之多。一九二〇年以後，就全國論，其勢稍衰，惟上海與天津則仍保持增進之勢，但至一九二六年後四年中，全國工廠成立數又甚活躍，不特追上一九一九年之紀錄，且在一九二九年成立之數達二〇五家之多，是爲最高紀錄。此在上海與天津亦如是。但至一九三〇年，其勢又稍降。

一國工業化的程度，與工業資本的積聚大有關係。例如中國工廠總數，現有兩千餘家之多，應該不能算是工業落後的國家了，但是廠數的多寡不足爲憑，中心問題是工廠規模的大小，即固定資本如原動力，及流動資本如原料工人的多少，再簡單的說，就是投資數額的大小。前表所列的許多工廠，以及每年增加的許多工廠，要知內中有許多只有資本數百元及工人二三十人者。以天津織布工業言，三二二工廠，資本在一千元以下者有二一八廠，佔百分之六七·七，資本在五千元以下者有八八廠，佔百分之二七·三，五千元至十萬元者有十六廠，佔百分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九	八	七	五	六	五	六	七
八	八	一〇	五	三	一	九	五	六	七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四	六	九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共	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詳	〇	三	九	二	九	二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二	三	五	五	二	五	五	五	五
七	五	〇	三	三	〇	三	三	三	三
八	三	六	二	一	〇	八	九	一	一
三	七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八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註六)織布工業在中國為規模較大成績較佳之工業，資本數額不過如是，其他若地毯工業、針織工業、繅絲工業，更無論矣。由此可知中國工廠不特有許多不足以列於新式工廠之林，即規模較大之有數幾個工廠，以與先進國家比較，亦遜色多多。茲將一九二七年中國較大的幾種工業資本表示如下。(註七)

工業別	廠數	資本總額(元)	工業別	廠數	資本總額(元)
棉紡織工業	七三	一四〇、一五八、五八五	水泥工業	六	一一、八五〇、〇〇〇
火柴工業	七〇	一一、八六一、〇〇〇	電氣工業	二一九	五三、九七一、〇〇〇

其次工商部於一九三〇年發表的全國工人生活及工業生產統計，對於工廠資本亦有調查，茲錄於下，以見一般。

省	份廠數	資本數額(元)(註八)	省	份廠數	資本數額(元)(註八)
江蘇	一一一六	二五〇、八五一、五四二	吉林	一一三	一八、二六一、〇〇〇
浙江	六二	一〇、七四三、〇〇五	黑龍江	二〇	四、五四五、〇〇〇
安徽	一七	三、一八三、二〇〇	龍江	三一	五八二、三〇〇
江西	一二	三、〇九七、八〇〇	河北(僅包括順德)	七五	七、一九一、九五〇
湖北	一〇八	二六、五八四、一八三	福建	二二	四、六三二、二五〇
山東(僅包括青島)	四四	二六、〇九五、五〇〇	廣東	四	三〇九、〇〇〇
遼寧	三五	四四、四六九、七二二			

最後，農業人口向城市集中，手工工人逐漸凋零，工業工人日形增加，亦為工業革命的一大特徵。中國的工業工人數目，歷年並無調查，無由確知其歷年增加之情形。工商部發表的統計，其調查亦未能做到完備的地步，僅包括上海等二十九個城市，而將製造業及礦業的中心如大連、瀋陽、撫順、哈爾濱、天津、唐山、塘沽、鄭州、重慶等地遺落，殊為可惜。此二十九個城市的工業工人總數共為一、一〇四、三九六人。以棉紡織業為最多，佔百分之四十七，食品業次之，佔百分之四·六六。中國現時工業工人確數如何，無人能道，亦曾有人估計為一、二〇〇、〇〇〇至一、五〇〇、〇〇〇者，（註九）但尚無人作二、〇〇〇、〇〇〇數目的估計。

【運輸業】交通之進步，亦為中國工業化之一象徵，惟發展緩慢，經營不善，遠難與先進國家相較。以鐵路言，中國現有四萬萬七千萬之人口，四百三十萬方英里之面積，而鐵路則僅為八千六百四十八英里，平均每十萬人口約有鐵路二哩，每千方英里約有鐵路二哩。不但如此，此區區鐵路，約有百分之二十二之哩數築在東三省，百分之五十五之哩數築在長城以南與長江以北之區域，長江以南無一大幹線完成。以致河南湖北以西，三分之二以上之疆土竟無一哩之鐵路，交通工具仍不得不恃人力與獸力。其次關於船舶運輸，據海關統計，過去六十年中各海口輪船帆船出入口之總噸數，有十八倍之增加，其中有可注意者，即輪船數目的增加，與帆船數目的減少，在一八七五年時，輪船噸數居總噸數百分之八十五，至一九二七年則增至百分之九十七，此種進步顯于運輸以莫大便利，但惜大半船隻非國人所有。據交通部十七年統計年報所載，該年往來國內船舶噸數，中國占百分之三五·四六，英國占百分之三四·四四，日本占百分之二一·七一。至於往來國外者，中國只佔百分之九·四二而已。該年

報中云，「我國初無輪船事業，自前清同治十一年始有輪船招商局之設立，光緒三十一年繼有大達公司之興辦，宣統元年以至三年，寧紹肇興、直東公司相繼而起，至是我國航運事業漸為國人所注意，民國三年歐戰發生，我國航業因得自然之機運，愈呈蓬勃之象，情狀戰告終，仍歸其戰前狀態。迨至本年，以比歲國內軍事影響，業務乃益見衰頹。」亦可嘆矣。統計十七年各航業公司或商號到交通部註冊，其所置船舶總噸數在千噸以上者祇六十家，船隻總數僅二百五十艘，噸位總數亦祇二十五萬二千七百六十噸。上海區占大半數，天津區次之。

【中國工業革命的特質】我們還可以記得，所謂工業革命，就是生產方法的變革，及由此變革所引起的種種經濟蛻變。生產方法變革的開始，是突然的，其全部的變革的完成，是需要相當的時日的，不過當冰凍一解，水流必立即湧入，生產方法的變革亦復如是。變革一開，其勢必迅速的推及於各區域及各部門。世界各國除英國外，工業革命的歷史，無有過一百年者。德國以五六十年之時日，造成世界最大工業國家之一，至若日本之近代化，不過三十年間事耳。在此等國家中，當生產方法變革之際，普遍的發生新陳代謝作用，而在相當時期以後，則舉國所見，莫非新式方法的生產，就是成為新生產方法是普遍的，老舊方法是例外的現象。而照普通說，由舊生產方法過渡於新生產方法所需的期間，從後追趕要比苦心創造來得快。由此以論，中國的工業革命，現時至少應同日本一樣的成熟了，然而不然，中國現時的新式生產方法，在全國中乃成為例外的而非普遍的現象。當然，各國的情形不同，過渡期間有長短，中國這種現象乃是程度的差異，而非種類的不同，不過這種程度的差異，吾人深覺有注意的價值。

事實上，中國農業的生產技術固談不到革命，礦業與運輸業仍舊有一半或大半沿用土法，就是最足自誇的製造業，何嘗不是畸形的發達呢。我們如將上海等五六個工業城市除開，則中國的工業革命，當又是一種樣態，僅不過像剛剛發端而已。據一九二〇到一九三〇年這時期政府調查的報告，在一二五二家工廠中，有三分之二，即八二七工廠，是設立在四個城市，上海有六四五個，無錫有一〇個，漢口有三十八個，大連有三十四個，只剩下三分之一設立在中國其餘的部分。再如工商部一九三〇年的報告，在一九七五家工廠中，差不多有百分之四十二設立在上海，而在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年，註冊的八一〇家公司，有三八三家，即百分之四十七，是在上海，其他一〇一家，即百分之十二，是在江蘇。再以各新式工業所在地而言，則大都限於江蘇、遼寧、河北、廣東、山東、湖北六省。這六省面積只有全國面積百分之十，人口只佔百分之三十六，但礦業則佔全國百分之五五，棉紡織業佔全國百分之九十三，蠶絲業佔全國百分之九三，榨油業佔全國百分之八十六，電氣業佔全國百分之八八。

工業的發達，有許多物質上的條件，如原料的出產，交通的便利，投資的穩當，勞動力的供給等等，其集中於某幾個區域，本不是一件不合理的事。不過所應注意的，就是在一個工業健全發達的國家，一個單位內的經濟是打通了的。這一部分的農業，供給別一部分的製造業，這一部分的新式製造業，代替了其餘各部分的舊式製造方法，而將其生產品供給整個單位。換句話說，其發達是均衡的普遍的一致的。沒有高度的發達與過度的落後同時存在，至少就一般而言是如此。但中國現狀，則有不然，各地工業的發達，不但有高下之差，並且相互間保持各個的獨立性。近海大商埠，與交通沿線城市不同，交通沿線城市又與內地情形殊異，一個地方工業化的程度能比上歐美，

一個地方則仍停滯在自足的家庭經濟。事實上，中國現代式的工廠是少數，而鄉村的手工業與小規模的工場是多數。一個家庭，丈夫在外面做工，妻子和兒女在家裏做花邊綢袋以及各種呢線等物，原料由廠中或商人處取來，做好後則繳還，是很普通習見的事。再如店鋪中一方面有工匠製造貨物，一方面陳列出賣，在內地城邑更是所在皆有。至於有匠主有職匠有學徒的數十人的工場，已是規模比較宏大的了，就是在江蘇這樣新式工業發達的區域，鄉間農人的自耕而食自織而衣自建所居，並不是一種很特殊的事。因此村落經濟市鎮經濟可與國家經濟世界經濟同時並存，手工製造得與機器製造相映齊觀。雖然，這種舊式生產方法已日趨於凋零，但我們不能不將這種各地域各部門的不均衡發達，視為中國工業化的特殊形態。

其次一個特質，就是外人在中國新式工業投資數量的龐大，特別以日本英國兩國為甚。這裏應加注意，就是日英這種投資不是取購買中國股票的方式，即所謂間接的投資，而是在中國自建工廠自造貨物，採取所謂直接經營的投資方式。以製造工業的棉紡織業而論，一九三〇年統計，全國共有一百二十七個紗廠，國人所有數為八十一，佔全數中百分之六十四，日人所有數為四十三，佔全數中百分之三十四，英人所有數為三，佔全數中百分之二。但若以投資之數額論，則大不相同。在一百十八廠的投資總額三〇六、五八〇、〇〇〇規元兩中，國人的投資額僅佔百分之三十，日人則佔百分之六十八有餘，英人則不足百分之二。所以中國的棉紡織業自歐戰以還，無日不在掙扎奮鬥之中。其次關於礦業，中國自己所經營者，更處於無生色和次劣的地位。依照最近所得統計，中國煤礦總投資額中國籍的分配，英國為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日本為二七、五〇〇、〇〇〇元，德國為二五〇、〇

〇〇元，三國合計約與中國投資之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相等。但若以出產能力相較，中國則佔出產總噸數三分之一有餘，而該三國則約佔三分之二。此外再如航業，英日輪船公司亦與中國成立三角式的競爭局面。計日本在華的輪船公司的資本，爲二〇三、六二五、〇〇〇日圓（註一〇）英國爲二、二〇〇、〇〇〇英鎊，而我國唯一輪船公司足以與英日抗爭的招商局，僅有資本八百萬元（註一一）競爭的成敗如何，當不難窺知。最後，各大商埠的外國銀行及進出口貿易公司，投資亦甚鉅大，握有操縱中國金融及對外貿易之勢力。

中國爲一工業落後國家，要想開發富源，進爲近代式的生產，不能不借助於外國資本。事實上各個新興國家之開發，無不賴於外國的投資。不過站在落後國家的工業發達的立場論，外國資本的投放，宜爲間接的方式，而不宜爲直接經營的方式。馬關條約的成立，實與中國有工業發展以一大阻礙，此爲讀者所應確切認明者。查日英等國所以願直接在華投資經營工商業者，其利蓋有四：（一）可利用廉賤工人，（二）可利用廉價原料，（三）可利用就近最大銷場，（四）可避免增高關稅。外人再加上雄厚資本、企業能力、技術人才三者，而中國自辦的工商業，只有追隨其後，勉得幾粒餘利而已。在經濟情形興旺之時，尙能維持，一至市場凋敝，競爭劇烈，則首先遭殃者爲中國之工商業，蓋因我之所長，外人於以獲得，而外人之所長，我則不備，此或爲中國新式工業不能急迫發達原因之所在歟。

【中國工業化的展望】中國工業化程度的低微是個事實，但是朝野上下都似乎有促進高度工業化的企圖，並且似乎是以英美等國做做學的榜樣。這是不是可能和是不是必要，都是極可研究的題目，這裏不是懷疑機械

文明工業進化無疑地應向節省勞力增大產量方面走，為提高中國國民生活標準計，中國應該拋棄手工生產代以機器生產，並且是大規模和合理化的生產。這裏所成問題的是，中國現在是不是有一個環境適合於大規模的機器生產。就是完全適合了，這種制度在英美發生了種種社會問題，如貧富的極端懸殊，究竟應該不應該做。

先就農業說。中國的農村一天天凋敝下去，農業的出產，就入口糧食的逐年增加反證，也是年年減少，這真是異常的危險。中國農業除去社會秩序不安的影響外，還有更基本的問題，就是外國糧食來到中國和土糧食競爭了，中國生產成本高昂，結果只有「穀賤傷農」！於是我們也想來一套機器耕田、機器播種、機器打禾等等但是中國耕地是不是適合施用呢，這是講工業化的基本問題了。查中國農業有二大特點：一為條地制度，一為小農制度，據農商部民國六年調查統計，在四九、三五九、五九一農戶中，十畝以下的農戶佔百分之二十六，十一畝至二十九畝佔百分之二十六，三十畝至四十九畝佔百分之二十五，五十畝至九十九畝佔百分之十，百畝以上佔百分之六。(註二)就全國平均說，每農戶佔地二十四畝，惟各部分變化甚大，南部數省較北方數省農場面積為小。以上統計或尚不足信賴，現再以河北省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調查材料證明之。計六二村莊中一〇、二九〇家農場，畝至五十畝的農戶，佔百分之八五·九，五十畝至一百畝的佔百分之一一·九，一百畝以上的佔百分之二·一。再如浙江西北部六八村莊中，農場大小的分配如下：五畝以下農戶佔百分之三八·五，六畝至十畝佔百分之三三，十一畝至二五畝佔百分之二〇·六，二六畝至五〇畝佔六·六，五一畝至一〇〇畝佔一·六，一〇一畝至二〇〇畝佔〇·二，二〇一畝以上佔〇·〇。此外如卜凱教授則調查二八六六農戶平均農場為五·一英畝（六

華畝等於一英畝)戴樂爾教授統計二九〇家農戶，農場在一英畝以下者占百分之三二·八，其在一·五英畝以下者，則占百分之五五·六，由此可知中國小農制度之普遍。要知機器之使用，絕非此等小農所能為力，微論其是否有此資力購辦機器，即使有此資力，此一二十畝大小的農場，亦使機器無用武之地。但中國農業情況尚不如此簡單，除小農制度外，尚有條地制度，即田畝細小劃分，東西分散，不成整方連續的所有情形。這種分配造成的緣由，不外沃田瘠地互相配搭，山地水田各濟其需，以免水旱各得其偏。此種情形在子女繼承分產時，最為顯明。江蘇句容縣的農戶，當家地無多繼子析產時，常有將坐落某方之上等田，新立田界，劃分為二，即一最好例證。而因此配搭如此劃分之故，致使田畝不特變為細小，抑且互相分隔，東三畝西二畝，至有距離數里之情形者。吾人今再以河北省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調查材料說明之。計二百家農戶耕作一五二二塊田畝，其田畝的大小，在一畝以下的塊數，佔百分之三·一，一畝至一·九畝佔百分之一五·〇，二畝至二·九畝佔百分之二一·一，三畝至三·九畝佔百分之一六·一，四畝至四·九畝佔百分之一三·四，五畝至九畝佔百分之二三·八，至十畝以上統統不過佔六·九而已。再河北深澤縣七十八家農戶所有田畝大小及不相銜接情形，亦頗足補充上項說明。

畝塊的大小

畝塊距離農家的里數

每農戶畝塊數	平均數	最少數	最多數	平均數	最少數	最多數
六·一	四·七	二	三四·〇	一·七八	緊接家門	六·〇

河北省人口較江南之江蘇浙江等省為稀，而每農戶平均農場亦較江浙等省為大，今分割零碎之狀如此，其

他可想而知。所以即使假設占田較多的大農，可以運用機器，而此種分割零碎之畝塊，亦失其運用機器的效能了。農業如此，但工業的將來又如何呢？關於這一層，我們也應當做一個深刻而基本的觀察。政治上的清明和社會的安寧，固然是發達一切的首要條件，但物質環境的如何，尤關於一種工業將來可能的發展。現在的世紀可以說是煤鐵石油的世紀，現代的工業，完全以鐵為骨格，而以煤石油及水力為發動。如果缺乏鐵，一切製造工業交通工業建築工業皆無由構成，如果沒有煤石油及水力，鋼鐵的熔煉及工廠的發動皆難以進行。所以一個國家沒有鐵，就不能造成如英美德樣的重工業國家，缺乏煤石油及其他動力，連輕工業的前途也成問題。中國鐵煤以至石油水力的藏量究有多少呢？據翁文灝先生估計，全國——至少交通較便，經濟上可以新法經營的地方——鐵礦砂總儲量是九萬七千萬噸，其中遼寧一省佔七萬四千萬噸，除了遼寧，在關內的只有二萬三千萬噸。即使遼寧在內，照美國每年要開採一萬萬噸的比例，也祇九年便可開完。所以中國的鐵礦真不算多。不過我們尚用不着悲觀，中國現時每年消費額還是很少，即使理想的增加到日本一樣，每年消費額三百萬噸，中國還能自己供給三百多年，但除了東三省，中國所有的鐵礦便不夠一百年之用了。其次煤礦儲量，中國全國（當然連東三省在內）共有二十餘萬兆噸，世界上除了美國，中國要算最富了。煤的分布，北方的遼冀魯豫很富，開發亦較多，南方的川湘滇黔也很出名，但層薄質劣，不及北方。最富的要推山西，儲量佔全國百分之五十，種類也各式皆有。不過現時開採的數額極少，連撫順開灤二大礦在內，每年也只出產二千五百萬噸。如此節省下去，還可供給一萬年之用。再次石油，中國現時的儲量尚無確實可靠的估計。照美國地質調查所的計算，中國約有二百兆噸弱，不及美國俄國五分之一。

油礦的分布，是在新疆、甘肅、陝西、四川幾省。最後，中國可供利用的水力，據專家估計共約二千萬馬力。長江流域約佔半數，且大都集中於宜昌上游。現在已利用者，只一千六百五十馬力。由此可知，在可見到的將來，中國物質上的供給，並不算若何的歉少。現在的問題，不是悲觀與樂觀，而是如何斟酌自然環境充分利用耳。

就上所論，可知中國農業在現狀下沒有使用機器大規模生產的可能，中國工業在國家政策下可以為近代式的發達，但是沒有發達偉大重工業的希望，那麼，中國農工業的前途究竟如何呢？是不是應削足適履的勉強追隨歐美式的生產方法呢？是不是命運如此不可救藥呢？還是有另外適合中國國情的方策呢？這不但是富於研究興趣的題目，也是決定中國國運的關鍵。

中國農業目前最緊急的問題，為資金的缺乏，土地的分配，及耕作單位的狹小與零碎。解決之法，在實行真正的小農制度，用國家政策使非自耕之耕種土地，逐漸轉移所有權於自耕農，同時採用丹麥的辦法，對於小農促進其為生產合作、信用合作、運銷合作等組織，使小農制度能獲大農場經營之利，庶耕種制度，得以漸漸改良，農民經濟得以漸漸昭蘇。

至於工業，吾人以為一國有一國的經濟特長。中國工業的將來，為如何求發展自己本有的產物，而不必勉強做倣英美。中國可以法國自勉，法國在戰前擁有極大的鐵礦藏量，但是因煤礦缺乏，特別是焦炭缺乏，以致不能成為如英美樣的鋼鐵業國家。但此並不能使法國貧困，法國雖然不能為大量的標準化的生產，但以其特殊的精細佳麗的出品，亦能得到很大的成功。中國有豐富的天然產物，有聰明耐苦的勞力，有在世界享受盛譽的手工製品，

現在正應將未利用者儘量利用，已成功者力求進步。中國鐵的儲量，表明不能具備重工業國家的條件，但供給本國消費，還不致有何恐慌。所以應該積極開採鐵礦，設廠煉鐵煉鋼，以供給本國消費為中心目標。還有煤，中國應大大的開發。煤既然不缺乏，鐵也可以夠用，中國輕工業的建設，很可以順利地前進。譬如現時最發達的幾種工業，如棉紡織工業，如麵粉工業，很可以有希望造成供給全國人民食衣所需的地步。事實上中國有廣大的棉田，有豐盛的麥產，何故而不可自己製造，自己享用呢。再如中國西北出產皮毛至富，可以自己設廠紡織製造。現時大部分的人服着皆喜用毛織品，這一種工業的發展，前途很有希望。觀於軍政部在河北省設立的清河呢廠，近因一般服用的需要，出品雖不能與英美比美，然近年進步甚速。況其價賤質純，遠非舶來品所可及。其餘若水泥工業、食品工業、雜貨工業，皆可以為大量發展，以供本國之所需。此外中國尚有特殊出產之大豆、茶、絲、刺繡、及手工製品等，如能努力加以改良並鼓勵輸出數量亦必能增多。中國如能一方面在環境最利需求最迫的幾種工業力謀發展，以供本國人民日常生活的享用，另一方面改良並增加特產貨物對外的輸出，以換回發達大規模生產所需的資本與機器，中國工業的無限量的前途必能於此以確立。於此有應注意者，中國為一工業落後的國家，亦即尚未發達成為英美經濟組織的國家，如欲使工業為加速度的邁進，及避免英美等國工業發達後的流弊，勞力懲工業漫無組織之弊端，勞資糾紛之損失，外人特殊地位的阻礙，而實行以民族生存為單位的合理化的統制經濟不可。

(註1) Akira Negano,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in China*, p. 3

(註2) 馬關條約規定「日本人民得在中國從事於各種製造業，輸出各種機械。」

(註三)參考：R. H. Tawney, A Memorandum on Agriculture and Industry in China, p. 98.

of Akira Nagano,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in China, p. 36.

3. 海關報告冊。

(註四)見 O. E. Baker 著中國開關地租問題，載最近太平洋問題叢書中。

(註五)根據方顯廷著天津地區工業，天津織布工業，天津計織工業三書。又此統計中之工廠，凡大規模工廠及小作坊，全包括在內。

(註六)見方顯廷著天津織布工業二十三頁。

(註七)見 Akira Nagano: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in China, pp. 41, 42.

(註八)指已繳資本，又原統計中關於日本資本概未列入。

(註九)見 R. H. Tawney, A Memorandum on Agriculture and Industry in China, pp. 102, 103.

(註一〇)見劉大鈞著外人在華投資統計。

(註一一)見郭壽生著各國航業實況與收回航權問題一〇二頁。

(註一二)引自 Chi Yu Tang, An Economic Study of Chinese Agriculture, p. 251.

第六章 分工與生產的控制

【合作】了解合作二字，爲了解現代工業制度之門徑。這就是說，社會中許多不同的原素，羣向一個共同目標，而自覺的或不自覺的共同工作着。

歷史上有許多組織，是共同工作並且自覺的約束彼此間相互的關係。在這種組織之下，凡關於經濟生活問題，皆由會員全體或由全體的代表解決了的，例如什麼是要生產的，並且應該生產多少，各種事業的工作如何分配，誰耕田，誰打鐵，以及全體各個分子如何分享羣力所獲的利益。這種決定，號令所及，各個分子必須接納，爲達到此目的，施用權威的強制執行，常成爲必要。

這些微小而孤立的社會主義式的社會實例，對於我們現時的研究，不過是附帶的意思。我們的目的，是在獲得現代經濟組織的輪廓，庶我們可以看出爲甚麼現代經濟制度是合作的制度；並且可以發見促使社會中各種分子共同工作的主要動機，以及引導他們努力的約束力量所在。

第一、我們對於合作的意義及各種形態，要有一個清楚的觀念。合作最簡單的形態，是在一種工作非一人的力量所能做到，而需要大夥共同努力的場合發見的。內地農民，在興造倉房或灌溉水田的時候，每每共同工作，這種合作形態，在日常生活中可以找到無數的例子，我們可以名之謂簡單的合作。其特點爲幾個合作的工人，皆實

行同一種類的工作。

及至合作超過這個簡單階程進於專業的時期，合作乃成爲異常的重要。在這個時期，每個工人皆有一種固定的工作，非自己所做的工作有其他工人承乏，可以無需顧慮。這種合作謂之分工。分工依照專業程度的不同，而顯出極其複雜的情狀。分工最初的一步，是在各業劃分的時候。一個人盡他所有的時間去製鞋，別個人去種麥，又一個人去織布，以此類推，所有我們習知的各業，皆有一個人去做。不過這種分工僅是各業的劃分，每個工人要做他一業所有的工作，從收集原料以至貨物完成，只是分工可能性的開始肇端而已。實則各業本身就是包涵許多不同動作的複雜體，這些動作如不能各個劃開由特定工人去做，分工則未達於極致。這種極度複雜的分工，在現代工廠是非常有利，雖然分工不是由工廠肇始，但工廠實已達到分工最高程度了。我們可以看到每一業中皆分出許多細小而不同的動作，各個動作皆由不同種類的工人去完成。在一雙鞋的製造中，鞋底由一個人做，上部由其他人做，他部再由其他人縫。複雜分工的進行，可以無需動力機器，不過使用機器於各種動作，可以使分工可能性愈加增大。據說在製造以橡皮鑄邊之鞋，有一種八十五種不同的動作，其中有一百五十七種是用機器做的。

【分工的經濟影響】簡單的合作，無須再加討論。這章的下文，將集中於分工一點，因爲分工是合作的真正基本形態。

分工的一個優異地方，就是在生產時增加人的效率。第一，由於各個工人專於一業或專於某一種動作，分工可使工人獲得工作的技巧與敏捷，而此種技巧敏捷，如不分工則根本不能發生。恆常的重復，發生手工的熟練，並

且即會變成自動的和幾乎不自覺的動作，以縫衣匠的迅速與圓熟，其縫針進出如意準確，與閒散之人的笨拙努力相較，真是一天一地。再以一人同時兼為農夫木匠及織匠，與專於一業者較，亦復大有不同。木匠使用工具如出本能，而農人用之則必先之以考慮決定，譬如說當他決定用鋸的時候，他的手還沒有木匠那般靈巧自如。農人若是在其餘閒時間自建住屋，或是興造倉房，或是粉刷房屋，所需的工作時日，遠較木匠或泥水匠為多。工廠中各個動作的簡單化，使工作者在其工作部分獲得一種技巧與敏捷程度，並不是如何不可思議的事。

分工也可以節省時間，不專門的工人，在這一方面丟掉器具，在那一方面取起器具，要費去很多的時間。在工作的開始，的確需要一點時間決定從何處並且如何開始。即使一個很有技能的泥水匠，也要花點時間提起他的動力，不過當機輪一動，他能够在一天中保持很堅定的進行效能。若是將一天分為幾種工作，則彼此的遞換，即要花費一些時間，以致成就甚少。這也就是農業工人所要奮力掙脫的障礙之一，因為在農場中不容易有分工的機會。

分工還可以節省社會的耗費，就是使工具不致於在寶貴光陰中白白的呆着。並且就整個羣體說，這也是時間的虛耗。假設有五個人和五種職業，如果每個人做五種職業，則需要二十五套工具，但如果分業而專，則五套工具已足，而五套工具當然只要二十五套的一部分時間即可製成，於是可以省下勞力從事別種工作。

分工不但使工具與機器用得經濟，並且導引複雜的省力的機器的發明和利用，而這種發明和利用，假使不分工，將成爲不可能或不經濟。各業的程序既一分再分，各個動作遂變成簡單而又簡單，遲早這簡單的動作亦必

轉變為機器的，於是可解放一部分勞力從事別種工作，而增大工業的生產。又助理機器所需體力的減輕，使從前男子單獨所能完成的許多工作，現在能够用女子做了。並且因為工作本身困難的減少使獲得為完成該工作必需的技術所要花的時間也大為減短了。七個長年的學徒，與幾天或幾星期就能够學會了機器的轉動，確成個對比。

最後，分工可使各人找到最合自己所長的工作，因此在工作中他可表現最大的敏捷與效率。一種猝然停止引擎避免危險的能力，好像是多少本能的天生的不可學得的。我們不能說，在我們的社會上智與下愚的各得其所，是常能保持的，在許多事件上很明顯的並不能如此。不過我們可以看到有一個追隨習慣職業的趨勢。銀行家之子常為銀行，非以其才能必長於銀行，也許其天賦偏於指揮機器，但所以從事銀行者，因該方面阻力較少耳。事實上有許多開汽車的技師，使之從事於耕耘，將更多貢獻於社會，而許多農人其長並不在農，遂致耗費其才能。不過現在至少有各展所長的可能，若在以前如食邑時期，差不多無論其才能如何，各個人只能從事耕耘一途。這與原則實用的特別舉例，如一個精明幹練的實業家，在現時有無數的便利可以供他發展，這種實業家在現代經濟組織中的地位我們已經講過了。假使我們設想這些實業大王，如 Carnegie, Ford 等，是生在食邑時期任何一個階級的生活中，我們就可以想像到現時社會組織所給與天才機會的程度，以及社會從彼等才能發揮所獲得利益的廣大了。

所有以上所述分工的結果，如節省勞力，增加效率，使資本更為有用，皆所以鼓勵生產。有了定量的人力，就可

以產生比較更豐富的貨物與役務，以滿足人類的欲望。或者從別一點觀看，說分工是以較少勞力生產同等數量的貨物成爲可能，因此可以剩餘較多閒暇，享受工業的生產品。不過我們應注意，分工不一定對於各事各物皆有利益，譬如有人反對分工，以爲現代專門化的勞動是最單調不過，遣工人以減少活力之結果；現代機器的助理大部是自動的，技巧沒有多少用，工人永立於無生氣的線上；高度分業的工人，結果不能適合其他職業的工作。以上的反對無疑的有其真理存在，不過未免形容過甚。中古時代食邑的工人，何嘗能免於單調，即以減少工人活力而言，現代工業的短時工作，只有使工人更爲有利。至於機器工人，雖說是自動的不費腦力，但技術工人的需要依舊十分切迫，工人不會比在食邑時期更立近於無生氣的前線。最後說到現時專業的訓練，使職業變換困難，恰巧是一個相反的情形。在鑄鐵工廠中工作的人，適合於自行車工廠的工作，比泥水匠變爲鐵匠容易得多。就大體論，分工所帶來的一些毛病，遠不足以與其對於社會所盡功能相匹敵。

【分工與市場的擴展】農人或是自己建造倉房，或是僱一個木匠來做，大致看情形如何而定。而這種情形，農人個人每難以把握，或簡直把握不住。假設某個人的天賦是宜於農，當然他是願意僱個木匠，不過如果他自己餘剩的農產物賣不出去，他只有自己動手建造了。同時如果木匠沒有人僱他，他也只有自己去種糧食，雖然他對於農事是個大外行。所以各個人生產剩餘交換的可能，乃成爲分工的必需的前幕。及至交換既雍容進行，工作必趨於一分再分，由簡單的分工進於複雜的分工。在食邑時期，沒有市場以爲生產剩餘的交換，分工是最初步的形態。到了市鎮開始發達，並且有了市場，市鎮的手藝工人與鄉村工人的分業，乃以肇端，並且彼此交換剩餘生產品。在

市場僅限於市鎮與周圍鄉村之間時，鄉村鞋匠能够自己完成全功，無庸助手相助。因為即僱用一二助手，彼此也不分工，雖然也有人特別精於某部分的工作，因而大部分精力都用於那一方面，但是每個人都能並且需要做整個鞋的工作。可是倘若鞋匠每年要製造幾千雙鞋，則僱人製造鞋的次要部分，對於他必甚經濟，因為現在他可以交付他們常年不斷的工作了。設若使用機器製造某幾部分，對於他將更多利益。

【地域分工】分工發達的程度，要看市場發達的程度，及消費者樂意購買貨物的數量。某一種貨物的需要，可以隨人口的逐漸膨大或一般口味變換的結果而增加。不過以過去而論，對於某一種或某一地方製造品需要增加的最大原因，還是由運輸改良所造成的市場的擴大，換句話說，就是由於以前滿足或未滿足的需要增加。

某種地域因為天然的賜與，是特別適宜於某種職業的經營。中國長江流域的土壤水利及氣候，造成特別適合於水稻的種植，河北唐山及山東山產煤甚富，自然發生採煤的事業，陝西河南河北等省的肥沃平原，對於種植棉花小麥特別適宜，像這種生產的分業，就謂之地域的分工。幾乎在任何情勢之下，總有相當的地域生產分工。不過各地域間如果還沒有適宜的運輸便利，各地域大部分仍須為自給的生活。為我們熟知的事，三四十年前，中國農村日常所用的物品，幾乎全部是自給的，城市的貨物，大部分為本地的出產。但自交通便利以後，情形不同了，利於專門製造貨物的工商大埠，因從農村可以運來大宗食糧的供給，乃得專心於製造，同時農村因為製造品的輸入，從前種種副業亦漸凋落，而專門為農業的經營了。這種貨物互換的可能，使彼此區域獲得鉅大利益，不能歸功於運輸制度的發達。

【分工是一種合作的形態】生產以分工而成，就是合作。工人僱主資本家及地主，皆在互為依輔的意義下而共同工作着。在一條生產動作的長鏈上，各個生產者皆依賴他底下的人。棉紡織業者靠棉花的種植人，棉花販賣人，經營煤礦人，棉花機器製造人，以及其他種種人供給他轉動各個動作的必要物。農人生產之麥遠超過於自己所能享用者，即因彼深信可以出售其剩餘，而以其所得購買所需的布匹。生產中的合作，即是彼此創造剩餘，彼此交換剩餘，工人為工資而工作，一如製造家僱傭工人，皆為彼此交換剩餘。製造家皆以貨幣付給工人生產物的現值，而不付給工人一部生產物，以使售賣，如同農業工人有時以農產品為工資一樣。

這種性質的合作，不僅富有研究的興趣，而且具有極大的實際的重要。過去物質上的進步，皆緊隨着合作的步，我們前面講過的工業上的各個階程，是以合作範圍的擴展及貨物出產的增加而表示。過去如是，將來亦然。物質生活進步的大道，是安放在增加合作的方向，即工業的內部及各地域間特殊出產的更大的分工。所以阻止這種分工的任何人為的阻礙，皆足以減低勞工的效力。

我們還要講一講關於個人間社會間及國際間彼此依賴供給自己缺乏的貨物的合作的效力。英國是最好的一個例證。英國因為短少棉花、銅及其他礦產等食糧與原料，乃利用其寶藏煤鐵及聰敏人才，生產大量的製品，除供給本國的享用以外，並以所餘銷售海外，獲得人口與工業所需的食糧和原料。現時任何較大的城市，完全依靠外來食糧與原料的供給，亦即完全依靠運輸的便利為其生命線。如紐約柏林結合所有鐵道網而為其中心，即我國的上海亦完全依賴於江海航運與鐵路運輸。所以全國鐵路工人總罷工的舉動，無疑的將與全國經濟以

最大恐嚇，而此恐嚇亦即表示我們依賴生產中合作的程度。

【生產的控制】就整個生產界觀察，誠是一個奇觀。幾百萬人從事於千萬種不同的工作，出產無數量的種類不同的貨物，從最主要的以至最瑣細的，那兒需要貨物最迫切就向那兒輸送，出立匯票，融通款項，裝運，銷售，以及其他各種各色的人事的往返。各個生產者很像能夠獨立於取捨，可是各個人又像出產某種貨物恰好能够售完的數量，並且似乎無例外的各色貨物皆能依照何時需要何地需要而達於消費者。這種人類活動的精當配合，不能是偶然的結果，這種奇異的合作，也不僅是微倖的巧遇，其中一定有某種控制的力量存在。所謂控制可以有兩種形式：（一）由法律權威限制生產者個人的自由，（二）由經濟的力量在個人自由的台而下作用。在某種意義上，前者可稱為自覺的限制，後者可稱為不自覺的限制。這兩種控制之中，當然是後者在現今世界掌握了治權，但也不盡如此。

【法律權威的限制】為研究現代統制經濟得一背景起見，暫時離開本題，回溯到英國有一個時期，盛倡個人活動應為自覺的限制，並且這種限制應為政府的「不易政策」。至於限制的動機，一方面是為抵抗外來的欺騙或壓力，一方面是為增加國家的威勢與繁榮。讀者應注意，此種限制在中國歷史上很少見到。中國地方官吏除收稅及辦理司法外，對於人民經濟活動甚少干涉，中央政府亦無積極的經濟政策，不過各業有行會，各姓有宗祠，各村有集議，對於團體皆有詳細的規約，對於團體中人的行動，皆有約束限制之權罷了。以下所講的，皆為英國歷史上的情形。

【個人的保護】在市鎮經濟時期，保護本鎮居民以抵禦外鎮，自現代眼光看，是達於如何深的程度啊。麪包價格的規定，是很普通的事，對於布匹及其他貨物，皆有同樣性質的法律以爲監督，這無異就是說，織布的形樣大小由權力來決定。有幾種規定至十九世紀始消滅，那時這些規定或是被取消，或是視如具文而不執行了。

另外有種規定，是干涉個人遷徙的自由和職業挑選的限制。前述食邑上農人之緊連於土地，即是一例。及後對於兩地移動的絕對限制是鬆懈了。不過在十七十八世紀，習慣與法律在在使工人定於所生之地，特別對於貧苦工人爲然，這種事仍舊是有的。

在伊里薩伯朝，通過一條學徒的法律，任何人凡欲從事某一職業，必須受七年學徒的苦行，這不過是根據當時的習慣，而想鼓勵行會保持工作誠實的信譽，但結果舊有習慣本容易漸漸改變，惟不至成爲法律，現在則弄得固定下來了。可是這條法律，也僅僅實用於當時依舊保有那種習慣的職業，然而這已使要學習一種職業的人，感到學徒長久期限的萬分困難了。

工資也由公家規定。依據上述伊里薩伯時的法律及以後的立法，每個區域內的治安法院 (Justice of the Peace)，必須每年決定工資的高低，雖說法官大都保守性強，但這種裁判也不是完全不受工人的歡迎，因爲工資也常有因此而被提高的。在工人居處分散政治上沒有力量的時候，說是要以共同行動來增加他們的工資，夢也夢不到的。所以假設有人而能稍稍顧念彼等的利益，實已成惠不淺了。

【增進國家的福利】法律限制的第二個動機，是想增高國家的興盛與權力。十七十八世紀是國家主義精神

最高潮的時期，大家皆以爲擴大君主的權力是第一義，不問這種擴大是損及外國或使本國人民吃虧。及至後來相信國家與私人利益常不能調和，私人所受限制的苦痛乃易於了解了。

爲加強國家興盛和權力的增進，當時頗注重於國外貿易的限制。武裝衝突差不多成爲國家間常見的現象，而僱傭常備軍替代從前封建的徵募，及國家活動範圍的增大，乃使貴金屬的積聚成爲渴急的需要。因爲在取時一國而擁有鉅額現金，將有莫大的便利。於是大家相信金銀爲最重要的財富，並且計劃如何收藏金銀並增加其供給，最明顯而最早的計劃，是禁止貴金屬的出口。這個立法在措施上沒有成功，並且不久也見到是徒然了，假使進口貨物不絕的增大，如何能防阻金銀的不出口呢？

這時大家方纔看到，由於英國進出口貨物的調整，金銀開始流入英國了。當時以爲假使出口總值大過於進口，其差額必以金銀償付，這就叫作有利的貿易差額 (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若進口超過出口而致金銀流出時，就叫作不利的貿易差額 (un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註)

爲要得到有利的而避免不利的貿易差額，乃對於製造品或英國自己能够出產的貨品的進口，徵收重稅，有時候英貨的出口還予以津貼。若是在英國可以加工製造的原料進口，則常加以鼓勵，因爲加工過的貨物價而在出口時將大大增高，所以出口價值也就隨之而膨脹了。同時對於可以在國內製造而在加工製造後可以增高價值的原料出口，也加以禁止。特別對於羊毛更爲注意。總結起來說，法律的限制，是想變換國外貿易的流向，使英國僅輸出製成品，與輸入以後可以加工變成較高價值輸出的原料。

【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當時極力提倡這種限制的政治經濟學說，就叫作重商主義。上面的敘說，遠不能表示英國桎梏生產界的全景，但英國比較其他大多數國家還是寬大得多哩。譬如與法國當時情形比較，英國工人與商人所享的自由大的多，在十八世紀英國有自由的國內貿易，而在法國則到處皆有稅關的阻礙，並且在極繁瑣的限制之下，個人不能決定什麼是能生產的，多少是當生產的，何處是應生產的，或是對誰是該售賣的。

【放任主義 (laissez faire)】在十八世紀，大家都以為私人事業太多限制和干涉了。於是對於重商主義起了一種強烈的反動，而聽其自然的放任主義，乃成為哲學家經濟學家政治家的強烈的呼聲了。所謂放任主義者，第一注重個人及個人幸福的重要。第二以為個人幸福與公共利益不是盡不融合的。更進一步，並以為個人的幸福是公共幸福的最要基礎，假使任個人自私自利，外界不加干涉，則可使自己盡力在所長方面展開，成為社會更多生產力和有價值的分子，遠非法律和習慣限制個人的職業以及職業中的行為所可比擬。倘若每個人皆能為自己利益奔走，則彼此利益衝突之結果，必導使中和與修正，而使全體得到相近的公平。

以具體政策的名詞說，放任主義主張（一）自由貿易，即保護貿易的對面；（二）不強定或規範價格，也不限制貨物出產的量和質；（三）那種職業合宜，那種地方便利，個人可以完全自由；（四）決定工資由工人與僱主自由去商訂；（五）政府職務限於防禦外寇，維持秩序，執行法律，及公共事業和機關的建設，如築路治港改良交通注意教育等等，因為這些作為私人事業沒有何種商業上的餘利。

【自由思想的進步】對於重商主義的反動，在十八十九世紀很快的展開，有一個時期，放任主義如怒潮樣的

爲一般人所接受，特別英國爲然。當時主要的認識，就是廢去人爲的約束，讓個人才能自由的發揮。放任主義的基本原則，直至今日大體上猶岸然存在，雖然經驗告訴我們，有些絕端的地方，無論在哲學上和實際政策上，都難站住。

【現時制度下的經濟自由】現時生產活動的情形，大體上是與法權對立的那些經濟上的自由。現時制度從大的方面看，可以說基於下列三大原則：（一）個人自由，（二）私有財產，及（三）個人創辦與企業控制。

因爲個人自由現在已存在着，普通我們皆不容易鑑賞其意義的全部，實在說，個人自由是比較新點的東西，幾幾世紀的劇烈鬭爭最近纔得到的。通觀世界歷史的大部分，自由皆爲少數權貴享受的特權，大眾平民則發達以後，經濟行爲的法律上的拘束，仍然存在，如上面我們所研究的種種，真正經濟自由的年齡，僅僅只有一世紀啊。

在第一章，將財產一字解釋了並且分析了，私有財產現在也是既存的制度。不過這也是一個特殊的和近代的制度。古時很少有私有財產，一般皆爲一部落或一國家所共有，或爲部落中首領與國家中君主所有。封建制度至少是基於君主或統治者管有最重要財富的土地。即使現在各個社會中仍有某一部分財富屬於公有，如國有財產即是；不過各國彼此多少不同罷了。可是大部分現代國家，所有財富的絕大部分皆在私人之手，對於私有財產不但有主有權享受財富的利益，並且有權指明死後將歸誰屬，就是有遺產繼承權。私有財產的這種性質，造成

現在世界上控制生產的條件之一，因而更增大其重要性。

個人創辦的發展與企業控制承繼了法權約束的統轄這回事，上面已充分的討論了。現今已不是國會市議會或行會的權威，說是那種貨物應該生產，每種生產幾何，何處以為銷售，及以何種價格銷售，所有這些事，都讓與現代工業中人各自判斷與自由發展了。如農人、地主、製造家、商人、銀行家、及經紀人，總合說，就是企業家，皆享有經濟上的自由。

【生產努力的動機】為使人類欲望得以滿足，一切工業的終鵠都是生產。在個人與經濟自由制度之下，各個生產者皆可以任意選擇自由生產，並且私有財產制度也允准各個人所有及處理其生產物。因此滿足欲望需要的擴展，乃成為生產的發動力量。而這種需要的擴展，如果沒有自由，永遠不會出現。試看奴隸在動盪之下本可以發育其欲望的，而卒不能，因為奴隸如不遇見管家的鞭策，他將儘量的少作，他懂得努力與欲望滿足之間，對於他沒有若何關係。可是一個自由人，有權利享受其勞苦的結果，並且他之努力，將依照欲望的切迫與生產能力的大小而忽多忽少忽弛忽張的工作。

但是現代社會是基於合作之上組織的。就是說，一個人不是為滿足自己需要而生產，他必定以自己之所產換別人之所產，並且就生產內部看，是一種極端複雜的組織，而由企業家這種人為之管理。大羣的工人，雖說努力與欲望滿足之間的關係仍然存在，但是這種關係變得不很直接和顯明了。可是基本的動機仍舊未變，工資生活者都明白工資的高低，多少是靠着其生產努力的效率，而企業家則以為他營業的餘利，亦多少靠着他的精明和

才幹，所以現代生產努力的動機，是很坦白的自願的，現代的工業，是沿着自由競爭路線以進行，各人爲自己利益不顧他人而獨立的奮鬥着。

【價格的準則】以上所講是關於生產的動機及生產的指導，是在少數企業家手裏，但是誰在教導企業家的判斷呢，是誰在告訴企業家生產何種貨物，每種生產多少，運到何處，及售與何人呢？

回答就是價格。價格決定利潤。當企業家着眼於各生產部門的可能性時，價格驅使企業家或進或退。勞動價格的工資，也使工人由此業轉到他業。價格引導儲蓄流入這一工業的新的購置，或別一工業。價格決定多少鐵礦砂將要開採，多少小麥將要出產，小麥或是運到這一國家或別一國家。價格是無遠弗屆和巧妙精微的一種力量，很少人充分明白牠的重要，或認清牠完全控制我們的經濟生活。

用一個簡單的例證就可明白了。你去問一個農人，假使他知道並深信麥價將要倍漲了，他將怎樣辦。各種理由凡是他能夠預知有大利時，無疑的他將盡力使每畝麥產多得收穫，及將以前荒蕪之地或種別種五穀之心改種小麥。在他努力生產多量小麥時，他將羅致工人，給以高價使其脫離現時職業，他將購買新的機器，因此而刺激農業機器的生產，及引進資本流入於農業機器製造工業。反過來說，麥價的跌落，農人慘遭低利或至損失，必將減少其生產，減低農業工人工資，並止住資本流入於農業機器製造工業。江浙一帶農民，自昔爲種桑養蠶之業，歐戰中及其後數年，見絲價高漲，乃益多開園地，多用人工，及至近兩三年來，因人造絲之代替，日本的競爭，及世界市場的凋敝，桑田多成荒蕪之狀，農民亦多不復用其餘力以事養蠶，其猶繼續新業，皆現一種無精打彩之狀。此無他，

農民獲利少也。

所以價格是一個媒介，通過這個媒介，消費者可以用他的聲音，告訴那些工業中人每種貨物生產多少，及任何特殊貨物是否要生產。假使有些人願意付給够高的價錢，任何可以想像得出的東西都要生產了，從麪包皮鞋以至鑽石鞋扣。假使一種東西，沒有一人願意付一種可以使生產者獲利的價錢，那種東西必沒有人做。在西洋已經看不見舊式紡車的製造了，即因為沒有人肯付價。任何方面生產物的高價，吸引企業家的注意，於是引用土地資本及勞力於那一方面的生產。低的價格是對於過度生產的自動裁制。原料價格與工資，轉制成本的高低，同時成本亦足以影響原料價格與工資，於是當成本低減時即刺激生產，當成本高昂時即制止生產。

【價格的後面是什麼？】價格控制生產，同時也被生產所控制。決定價格的經濟機構的充分說明，以後再說，不過讀者可以容易懂得，任何生產物的數量一大，生產者就不得不低價以售，反之數量一少，也就使價格上漲，於是而完成因因果果的循環。換句話說，就是任何一種貨物對於一般貨物相對地過剩，會使價格低落，因此而阻止更多的生產，直至平衡恢復為止。反之，任何貨物的短少，會使價格高漲，因此而更刺激其多量生產。讀者也應認清，這種價格約束生產及生產約束價格的機構，是一件自動的事，而非有任何人從中有意的作用。

價格由法權規定的制度，是可能想像的。讓我們假定政府辦理麥價的規定，於是小麥的生產一定要有恰好的數量，小麥的消費也必加以規定，使前後收成得以銜接。這時的政府，將收買所有的小麥，在規定價格之下，照每人享用分量分配出去，以至本屆收成完結為止。較近事實一點，政府可時時規定小麥出賣時的價格。可是倘若價

格規定低，消費將急速增大，小麥的全量將早期用完，將來生產將猛烈減少。同時如果價格規定高，即較政府不加干涉時為高，小麥的存量將不必要的那樣增大，將來生產將成過剩。此外政治上亦似頗為複雜，或是因為價格太低而遭農民的反對，或是由於價格太高而引起一般消費者的怨聲。

從遠處說回來，價格是由賣者與買者生產者與消費者的論價而實際決定的。小麥的各個消費者，是盡力以最低的價格購買，而各個售貨人，是盡力想得高價，兩方面唯一的約束就是自利。賣貨者唯恐生意要給別人搶去，對於過高價有所躊躇；購貨者唯恐出價過低，將失去購貨的機會。可是如果現存貨色不多，則賣者與買者間的論價，將使價格漲高，而使消費者節省現在的費用，留備將來的需要。反之，現存貨物很多，價格將見跌落。這種價格的忽高忽低，將鼓勵或阻止將來的生產以代替現存貨物。

【不自覺的合作】現代生產制度是一種合作，但是冥冥中的合作，即生產各部門皆依隨各個人利益而進行——冀望獲得可能的最高工資，可能的最高利潤，或是最高利息率，換句話說，價格的各種形態——而各個人皆很少明白他們是從事於合作的事業。實在說，在現代生活的複雜情形之下，通過法權的約束而成的自覺的合作，是不容易做到的。要想調整貨物的供求，決定所有各種貨物各種勞役相互交換的基礎，安插工人於適當的場合，管理現時依個人利益經營的千萬種細微之事，像這種艱重的任務，是不是現代人類組織能力所能做到的呢？

（註）這種主張不可靠，同時發生許多誤解，以後將詳細討論。

第七章 工商業單位的形態

前章已說過，現在生產的控制，是交付於企業家這種人，他們在營業利潤下，本諸個人利益的動機，而組織并指導工商業的進行。由於工業革命而引起的經濟上進步的進程中，舊式的工商業單位逐漸凋落，並且有幾種工商業為適合新的環境，及為進行得愈加順利而有效率，乃有新式組織的誕生。工商業單位的形態，也是一件極其重要的事。

【個人企業】這種營業本質上非常簡單，所需資本既小，並且營業風險不大，根本即無需一種複雜的組織。如小雜貨商或麪包師，以個人企業最為合適。在這種組織形態中，鋪主對於營業為唯一處理人，成功或失敗皆由其負責。他可以隨自己的意嚮，或開張大吉或停止營業，不必經過法律手續的麻煩和耗費，除非是法律禁止的營業，如造幣等，他可以經營任何一種營業，因為他只對自己負責，他可以無需聽取同夥的意見及允准，而即刻決定其營業活動，故能利用利那間出現的機會。他的營業祕密也不能由同夥的大意而成為同業所知。

這種組織對於小營業固然有利，但也有其不利之處，而為任何大規模營業所不能採取。第一，個人很少有支配大宗資本的能力，他投放於自己營業之資本，不能有如合夥及股份公司那樣大。即使他有那樣大的資本，大的風險亦必阻礙其運用，因為他將個人負擔營業的債務，所以現在大的企業，很少是由個人組織及經營的。在農業

中個人經營猶爲最普遍而主要的形態，而在工業中這種形態雖還不少，但其生產量在全數中是占很不重要的地位。

【合夥組織】合夥組織較個人企業爲複雜，不特內部各當事人發生關係，且與外界發生關係。其特點，爲二人以上之當事人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這種共同事業，或爲財產上的事業，或爲精神上之事業，各合夥人對於其成功失敗，均有切身利害的關係。不過合夥與公司不同，合夥不能如公司有獨立之人格，對於所有財產，得以法人名義爲一切行爲；合夥人對於團體財產乃共有性質，其所有之債權債務，乃各個人之債權債務。故在合夥之初，必成立契約，依契約之內容，共同出資，共負利害，及執行業務等等。合夥組織，在中國亦如個人企業，無需經過法律之手續，即可成立。

合夥組織除依契約履行內部諸關係，尙有對外的關係。合夥債務，依理論之，應由各合夥人分擔清償，纔符合夥的性質。不過這是對內的關係；倘對外亦如此，則對於第三者的利益，必有妨礙，因合夥人既共同營業，其所合夥債務，又以全體名義而爲負擔，如僅按照契約比例分擔，非惟不足鞏固合夥之信用，亦且有損債權人的利益，故中國民法債權編規定於合夥財產不足清產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數負連帶償還責任。

合夥組織較個人企業優長之點，爲能聚集一筆大宗資本。事實上合夥組織常因個人企業無力再爲更上一層之發展，因資本增加的需要，而使個人企業轉變成合夥組織。再者，個人信用比較微弱，而營業每不能單恃原有資本，須賴銀行放款及商業信用以爲周轉，合夥組織實力較雄，易於獲得信用。還有，合夥組織有聯合合夥人所有

能力以從事營業的優點。「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雖然此中不免發生齟齬躊躇之事，但輕率疎忽之舉，至少因此得以避免。

合夥組織亦有其劣點，第一，合夥人之出資，以約定為限，有時法律並明示不許其增加與補充，故縱因損失而致資本短少，各合夥人既無請求增加出資與補充之權利，亦無增加出資與補充之義務，此種剛性組織，每因營業上暫時之失利，而致於莫可挽救。第二，合夥組織為約定性質，合夥人如於契約尚未終了時，而發生死亡及禁治產之限制等等情事，則合夥組織必隨之而解散，或就此收業，或另行組織，此對於營業之進行實有莫大妨礙。不過合夥組織較個人企業便利多多，故當公司組織尚未普遍以前，所有規模較大的工商業，皆為合夥組織。

【無限公司】從對於債務所負之責任上說，無限公司與合夥組織頗為相同，二者同負連帶無限責任。但二者有其根本不同之點。第一，無限公司，為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非若合夥組織可以從事於非營利性質之營業。第二，無限公司為法人，此點甚為重要，亦可目為公司組織唯一的特性。所謂法人者，即公司離其組織分子，而成獨立的權利義務團體。公司自公司，股東自股東，界限分明，不相侵擾，股東雖受有損失，而公司之財產，可不因以少減。公司之財產，為公司所獨有，非為股東所共有。公司之債務，亦為公司所獨負，非為股東所共負。不過無限公司，於此為一例外，但非股東為公司之替身，乃以股東之責任，為公司之保證，以空厚公司之信用，與公司之人格，依然各別。至於合夥組織，則不具此法人資格。第三，無限公司之設立，須訂定章程，載明公司名稱，所營事業，股東姓名，出資種類價額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如不經過此手續者，不得成立。此又為與合夥組織不同之一點。最後，無限公司無論定

有存續期限與否，股東得隨時退股，故公司可不因股東之退股，而即爲之解散。

【兩合公司】兩合公司爲合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就其有無限責任的股東看，殆與無限公司相類，就其有限責任的股東看，殆與股份有限公司相似。上已述及，無限公司股東悉負無限連帶的責任，股東彼此之結合既堅，而公司之信用亦厚，但因責任重大，關係太切，非至親密友，決難結合，因此大宗資本不易集合，而大事業亦難得成就。至若股份有限公司，則股東責任有限，固能吸收鉅資，而成大業。然因組織繁複，彼此難期一致，而負責有限，詐欺倒閉之弊，亦不能免。故兩者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而兩合公司，實兼取二者之長而合爲一。此外尚有特殊的規定，即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因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非得其他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允許，不得轉讓其股份，而有限責任股東祇須得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即得將自己之股份全數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再關於股東退股，無限責任股東的退股，與無限公司同，而有限責任股東，則有特別的規定，即股東雖受禁治產之宣告，亦不必因以退股，即有死亡，其所有之股份，亦得歸其繼承人承繼。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國公司法，所謂股份有限公司，即以確定之資本，分爲股份，由七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而成之公司。無限公司之股東，其責任均爲無限；兩合公司之股東，其責任或爲有限，或爲無限，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其責任則均爲有限。所謂有限者，股東之責任，以繳足其股份之金額爲限，所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其責任不過對於公司負擔一定出資之義務，對於公司之債權人，則毫無責任之可言。

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公司法所規定之四種公司中，爲最重要而於工商業發展最有關係之一種。其於工商

業之組織與發達有莫大之便利。第一，股份有限公司，能合無數小資本，而成爲大資本，既可經營大事業，並能增進一國的生產力。第二，中產以下之人，於有利益之大事業，因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亦得以小數之資本，投入爲股東，而均享其利益。第三，凡事業之利益大者，其危險亦必大，此種事業，若以個人之力經營之，勢必多所顧慮，畏縮不前，而以股份組織之公司，則不獨衆擎易舉，抑且利害分擔，顧慮亦少。第四，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嚴密，對於營業狀況，常用公示之法，布告大衆，真象畢見，益虧盡露，使投資者得知選擇。第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可以自由轉讓，股東遇有急用，得以股票轉讓取資，無固定週轉不靈之弊。第六，凡有學術且於企業富有經驗而乏資本者，得藉股份有限公司而大展其才能。雖然，利之所在，弊亦生焉。如小股份無法管理公司之業務，公司之權常爲大資本家所操縱；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過於複雜，執行業務不易，常欠敏捷之效；以及不諳商業之人，往往誤投資本，爲人所欺，致受損失等等。不過就整個利害關係看，股份有限公司以之適應現代經濟生活，固利多於害也。

【股份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與股份有限責任股東相合而組成，從其股東的責任分爲無限與有限的一點看，其性質頗與兩合公司相類似，從其資本之一部分分爲股份的一點看，則又似與股份有限公司相髣髴。股份兩合公司之最大特徵，爲其資本既不若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本悉分爲股，又不似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之全部資本不分爲股，乃就其資本之一部，均分爲股，而其他之一部則不分股，其分股之部分，僅負有限之責任，而以繳足其股份之金額爲限，其不分股之部分，則與兩合公司同，該部分之股東負無限連帶責任。

以上爲中國現有以及法律上所規定之幾種工商業單位；吾人論述既畢，願再進一步而將爲現時經濟組織

中之最重要之股份公司的內容及其構成種種，一爲論列。

【股份】股份爲所有者在公司中原始的和永久的投資。假定一部分人組織煉鋼公司，並約定出一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一百元，我們假設甲認五千股，於是繳入五十萬元，乙認一千股，於是繳入十萬元，由此以推，直至所有股份皆已認完爲止。於是公司現在握有一百萬元現金，公司的創辦人對於公司也有了相當的財產權。這些財產權的綜合名詞，叫做股份。假使我們說公司的股份是一百萬元，這就是公司所有人對於公司原始投資一百萬元財產權的省稱。

各個公司所有人，或稱股東，爲公司所有人之一，對於公司賦有種種之權利，如領取股息之權，分有公司清算時資產之權，及通常股東大會之選舉權。所謂股票，即由公司中負責人的簽字，一方面可以作爲股東所有權的證明，同時如經過相當的背書後，又可以移轉其權利於別人。這裏應注意，股票與股份之一股並不相同，所謂股，是有人整個財產權分割的單位，而股票乃是公司整個財產的一部分付與所有人的假定的證明。這種分別，與等一章所指出財產權與契據的不同相類。

許多公司爲便於金融上的急需，常發行兩種股票，而在有些重要點上二者各不相同。是即所謂普通股與優先股。

普通股通常在股東大會中皆有表決權，優先股也有，不過要是優先股股息皆能照付不誤，優先股股東通常不能對於公司的管理有發言權。所以如果普通股過了一半股份以上，即能控制公司的一切，因爲每股只有一票

表決權。但事實上，大公司中很少數優先股即能操縱，這是因為小股東對公司既不感興趣，大股東中意見亦多分歧之故。

普通股股息的分派，須經過董事會的考慮，至於股息的多少，亦由董事會去決定，所以新開辦公司的股東，他將來的利潤完全不能一定。公司的保守政策，常欲將利潤再投放於營業，到將來公司變為更加強大時，股息即可漲高，有時可高過任何一種股票的股息。

優先股與普通股不同的地方為肯定額股息的分派。因此優先股的股息有時會比普通股為少。再有一層，在分派普通股股息之前，先須將優先股股息付清。一般說，假使公司好幾年皆沒有力量分派股息，而次年忽有鉅額的利潤，優先股股東不能有補復前幾年荒歉的機會，於是又有一種累積的優先股，這種股份必須在分派普通股股息之前將其股息付清，無論現在的或已往的。這種規定，使隱藏贏餘及避免分派股息之狡舉無從得手，因此優先股股東得以保障。再者，優先股可以其分所餘，即普通股股息須與優先股同一比率，在優先股股息按照定率分派後，如其餘額很大，優先股可以分享，使普通股股息不致超過於優先股，而使二者相等。

這種股票所有者，還有比普通股股東優越之點，即在公司清算時資產的分配，普通股股東只能在優先股股東足量付清以後，始得分享，假使不幸，所餘不足以清償普通股，則普通股只能按成分派。可是如果清償所有普通股面有餘，其所餘亦按成分派於普通股股東。

【公司債票】公司中運用的一部分資本，常得之於公司債票的售賣。公司債票有兩種，一種叫做長期債票

(bonds) 爲公司發行的負債憑證其上載明規定利息償付期限，以及在公司償清之前的存續年限。其與期票 (promissory note) 不同之處，即在到期期限之長，擔保形式的異樣，及發行的更爲正式。此外一種叫做短期債票 (notes)，與期票之僅有幾個月期限者不同，而賦有長期債票大多數的特性。長期債票發行後可有四十年之久，期限，而短期債票大半僅有幾年，故短期債票的利率亦往往較長期債票爲高。其所以有此二種債票者，乃因在利率高昂之時無人願買長期債票，所以只能發行短期債票，但至相當時期，短期債票滿期，利率或者可望下跌，於是如果公司仍有必要，長期的債票就可以發行了。

公司債票執有人在按期償付利息的情形下，沒有與開公司營業管理之權，除非事先訂有契約，公司準許開辦償付債票本利的能力方面有某種過問的自由。假使債票的擔保是公司本身的抵押，如常遇見的一時，而發生不利到期不付的情事，債票持有人爲保護其本身利益起見，可收執其抵押品，而將公司營業權移轉過來。至於在公司清算時，則債票的償付先於一切優先股及普通股。

以上三種證券之中，公司債票對於本利的償還，風險最小，利得亦小，不過沒有管理權。優先股所遇風險較大，利得亦大，通常也沒有管理權。至於普通股風險最大，利得的可能性亦最大，所以通常皆握有管理權。在這一點上，雖然我們不能即進而討論公司債票與股票二者投資的比較優劣，不過這裏可以令我們注意，債票持有人在本身的購買力跌落時，冒相當的風險。債票與股票同爲與公司訂立的契約以貨幣表示者，假使一般物價上漲，債票持有人所能支配的貨物即將減少。至於股東則因物價的上漲，或由股息的增加，或由股票市價的高昂，其財政地

立可以毫不受影響，甚至因而增進。同樣推求，在物價跌落時，債票持有人則獲得利益。總之，股票持有人在營業興衰上賭成敗，而債票持有人則在物價漲落上賭成敗。

【公司的財產帳】關於公司的很重要很根本的要點，最可以從財產帳，或名為資產負債對照表，表示出來。所謂財產帳，即在某一特定期間，自然人或法人的資產與負債及二者間的關係的記錄。資產包含法人的財富及對於別人所有的財富及財產權，負債則為別人對於法人所有的財富及財產權，所以如果甲有一所房子，則登錄於其帳的資產方面；甲對於乙所出的五百元期票，則在帳的負債方面，但在乙的帳上則在資產方面。

若以前例說明，我們假定煉鋼公司集合股份一百萬元，皆以現金繳入，則財產帳有如下列：

煉鋼公司資產負債對照表

1919年7月27日

資產	負債
現金.....	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股本放在負債一邊，是因為公司被看作另外一個個體，公司的股本乃代表所有人對於公司法人的權利，至於現金在資產方面，則因為公司所有。

現在讓我們假設公司發售值五十萬元的債票，並用了一百二十萬元設置工廠及機器等，則資產負債對照表成為下列的形式。

煉鋼公司資產負債對照表

1929年7月31日

資產		負債	
工廠設備	\$ 1,200,000	公司債票	\$ 500,000
現金	300,000	股本	\$ 1,000,000
	<u>\$ 1,500,000</u>		<u>\$ 1,500,000</u>

現在我們有兩種形式的負債，即所有人財產權的股份，及外界財產權的債票。

以後十年中，機器是轉動了，製造了，並且出售所製造的貨品。一方面賣出一部分貨品，一方面以信用買進一部分原料，現在手下有各種各樣原料的供給，原形的或是製成的，於是增加了工廠的投資。再加上這幾年中都很有賸餘，結果成爲下列的資產負債對照表。

煉鋼公司資產負債對照表

1933年7月31日

資產		負債	
工廠設備	\$ 1,800,000	公司債票	\$ 500,000
原料	100,000	應付未付債票利息	30,000
製成品	150,000	應付帳款	60,000
應收帳款	75,000	應付票據	50,000
應收票據	25,000	股本	1,000,000
現金	102,560	盈餘	500,000
	<u>\$ 2,252,560</u>	未分利潤	112,560
			<u>\$ 2,252,560</u>

上面這個資產負債對照表有許多款目待於解釋。如資產方面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為公司對於別人的財產權，而由公司簿記及期票以為證明者，可以說這些帳目皆由售賣貨物而起。至於負債方面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則為別人對於公司的債權。

其次有待解釋者為盈餘及未分利潤兩筆帳。我們應注意，公司資產統共為二、二五二、五六〇元，而外界對於公司的財產權，如公司債票、應付未付債票利息、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統共為六四〇、〇〇〇元，再加上股東的股份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假使從資產總數中減去一、六四〇、〇〇〇元，只剩下六一二、五六〇元，這就代表前表中資產價值的純增加，而這增加的價值屬於股東所有。公司為一虛構的人，只能兩方平衡，不能說是資產大過於負債。為指明股東所有價值的增加，可以將六一二、五六〇元加於股本，但為表示原始投資的數量及其他緣由還是不讓二者混合為佳。所以這兩筆帳是代表股東在公司資產所有分享的增加。

盈餘與未分利潤的分別，不過為方便起見，盈餘大概皆為整數，通常作為再投放於營業之用，未分利潤則不定何種用途，不過通常皆用為分派股息，故其數量隨利潤所得及付出多少或虧損若何而變化。

股本、盈餘、及未分利潤三者相加，代表股東在公司的所有值，或是公司對於股東的淨值 (net worth) (註1)。淨值也可以由全部資產減去資本主所有的負債而得。讀者可以看到，在任何資產負債對照表中，資產方面是對示財富及別人財產權的表列，而負債方面是表示這些財產權隸屬於誰。所以負債方面是所有主的記錄。

【虧損及倒帳】表明所有權的這些款目間的關係，若在資產減損的場合下，將更可以顯示得明白。試再以上

表討論，假定一張一萬元的票據收取不到，則應收票據只有減少，全資產不得不減少一萬元。這種損失是由營業所有主擔負，於是將未分利潤款目中減去一萬元，以使兩面相等。再假定忽然不幸遭火，工廠全部皆付一炬，不能以保險補復的損失，共為五十萬。於是全資產再減去五十萬，而未分利潤所餘的一〇二、五六〇元將全數勾消不足之數，再減去盈餘款目下三九七、四四〇元，而使兩面再得平衡。

虧損可以繼續發生，直至達到股本盈餘及未分利潤全數抵消的一點，皆可以不致影響債權者的地位。但超過了這一點時，公司就不能支持了。正確的說，一個公司的倒帳，就是資產較對非資本主的負債為小。要是資產比外間的債務為大，則該公司是有力量還債的。至於資產與外界債務剛剛相等，則該公司是在倒帳的邊際上了。

【股票的價值】習慣上皆規定每張股票一個定值，並且將此定值印在股票上。這種定值叫做面值 (Face Value)。以面值乘股票所有數，即為該公司的股本。這種習慣上的規定當然有某種的便利，但也易使投資者及其他人糾纏不清，對於一股的價值，即其實際的及可能的生利能力，不易明白，如股票印上「每股一百元」僅為一種企望的表示。股票可以只有紙張印刷的價值，或其價值可以超過一百元。

較面值可以信賴的真值，可於會計師心目中每股價值的記帳價值 (Book Value) 中見之。這記帳價值，可從資本主所有值以股份數目相除得到。依據上面資產負債對照表，資本主所有值為一、六一二、五六〇元，而所有股份為一萬，則每股的記帳價值必為一六一·二五六元。故記帳價值隨資本主所有值的多少而升降，鉅的利潤使盈餘及未分利潤漲大，而股票記帳價值於以高起。反之若遭虧損，則必致盈餘與未分利潤減少，記帳價值

亦以低落。

記帳價值之能表示股票的真實價值，還要看會計師估計資產價值正確的程度。有些款目可以不致於錯，如手邊現金及銀行存款，會計師沒有伸縮可能，但要決定工廠設備記帳的數字，及帳目與票據所能收到的比例，則其中大有斟酌餘地。保守的會計師為穩健起見，常有減低資產價值的趨勢，雖然不動產價值增漲甚鉅，但他可以十年間相沿記帳不變其原來價值。而在另一方面，則有一種欺詐性的公司，常將資產估價過高，俾得支持股票的賣價，或增進其信用地位，或掩蓋內部中人做弊的事實。每一股的記帳價值，雖一般說比面值更有意義，但也可以或大或小於其真實價值。

股票價值的第三種估計為市場價值 (market value)，即股票在市場的賣價。這種價值是根據市場買賣人對於公司生利能力的估計。假使某種公司的股票交易很盛，則公司營業在投資者與經營該業商人方面，必能表示相當的利益，所以除開雙方暫時投機的變動，市場價值可以作為真實價值很可信賴的表示。市場價值乃代表那種最精於鑒別的人的評價。

【利息償付與股息】我們已經說過，公司債票利息的償付，為公司與債票持有人間的契約關係。假定上述公司債的利率是年利百分之六，每年償付，則公司每年須付出三萬元。這種三萬元的付出，在資產對照表上將有如下的變化：(一) 現金減少三萬元，及(二) 取消應付未付公司債票持有人的利息一款。(註三) 這種資產與負債雙方同時及相等的變動，將使雙方總數相等，而表中也無庸再加更動。讓我們再假定董事會決定股東分派百

分之五的股息，就是股本的百分之五，每股五元，共為五萬元，於是現金減少五萬元，未分利潤也同樣減少五萬元。資本主所有值減到一、五六二、五六〇元，而如要計算每股的記帳價值，則現在為一五六·二五六元（即以一萬股除一、五六二、五六〇元），換言之，其所減之數，即為每股所分股息之數。

【股票派息】如果煉鋼公司決定以股票分派百分之五十的股息，則每一股東將分有所認股份之半數。甲如有五千股，將分有二千五百股，其他股東亦如此按照比例分領。這種分法，絲毫不致擾動資產方面，所變化者完全在負債方面。股本現在增加到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而盈餘的五〇〇、〇〇〇元將完全取消。營業的淨值仍未變更，但每股的記帳價值是減少了，因為現在是以一五、〇〇〇股除淨值，而非如前之以一〇、〇〇〇股了。

很明顯的，若按股東對於公司的財產權而言，則其地位絲毫沒有變動，甲所有的五千股在未分股票之前，其記帳價值為一六一·二五六元，即其總值為八〇六、二八〇元。現在甲有七千五百股，每股記帳價值為一〇七·五〇四元，總值亦等於八〇六、一八〇元。每股的記帳價值減少了，但總值並未影響。事實上，股票派息不過為字面上的意義，並非真正的派息，僅將盈餘帳轉入股本帳罷了。

既然以股票分股息，股東的地位在公司中不生若何變更，那麼這種分派股息方法用意何在呢？此處不欲詳細討論，但有兩個最普通的目的可以說一說。第一，有時股票市價比面值過高，每不易於買賣。五張股票每張售一百元，比一張售五百元便利得多。所以以股票派息，乃所以謀股份的增加及每股價值的減低。但主要的用意，還是在避免獲利過鉅及股息太高的外溢。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股利，並不比二、〇〇〇、〇〇〇

○元股本的百分之十五的股利大，但外人看起來似乎大些，因此前一種很容易使人眼紅，懷疑有何種的壟斷，而引起激烈的競爭，至於後一種則在人們不留心間穩穩的進行着。

【滲水股票 (watered stock)】股票而云滲水，即是說公司發行股票時沒有收到足額的價值。股票滲水的方法有好幾種，最普通的一種，為發行股票，償付估價過高的財產或勞績，這有時是出於不知不覺的，但也有存心做弊的。假定值一〇〇、〇〇〇元的股票，每張面值一百元，預定以現金售於投資者。另外一宗一〇〇、〇〇〇元的股票，為以付一方地皮之價值，但這方地皮估價很隨便，實際所值不會超過五〇、〇〇〇元，於是資產負債對照表將載明資產二〇〇、〇〇〇元，負債二〇〇、〇〇〇元，每股記帳價值一百元。其實公司資產的真值僅為一五〇、〇〇〇元，每股記帳價值為七十五元。還有，假使沒有充分盈餘而以股票派息，亦為股票滲水之一種。如上述之例，要是宣布百萬元的股票派息，則除提高資產價值三八七、四四〇元外，別無他途。

股票滲水的要點，為將公司財產估價過高，這可以像前述記帳價值作種種目的的企圖。如法定的股票派息，本為掩蓋鉅大利潤，但股票滲水則不是避免鉅額利潤的外露，而是真正掩蓋公司的真情。不管其目的如何，股票滲水總是虛造花帳，至少是達於一種不誠實的程度。股票滲水，特別是在某一區域有專利權的公用事業如鐵路煤氣公司，常為害於公共利益。大眾皆有知道公司資產的真值及利潤率高低的權利，以及公衆所付價格是否使公司獲過分的利潤。

【損益帳】資產負債對照表或財產帳，是在某一時間表明營業的情狀，但並不能供給明瞭營業情狀所需的

一切報告。即使兩年繼續的兩個財產帳的比較，比一個財產帳可以得到更多的報告，也不能告訴我們整個情形。那僅能表明表中每一款目的變更，以及營業的獲利情形，而並不能告訴我們變更是如何來的，和利潤或虧損是如何造成的。爲使營業情形整個清楚起見，我們一定要有另外一種帳，叫做損益帳或損益表，就是在某一會計年度營業經過的一種簡明的報告。

爲闡明損益表的内容形式及意義，讓我們假設一個專賣雞蛋的公司。在正月初一公司裏面有值四〇、〇〇〇元的雞蛋，在這一年中收買了值一七一、二〇〇元的雞蛋，付出搬運入棧費三、一〇〇元，賣出雞蛋共值二一五、〇〇〇元，至年終公司存有值四二、〇〇〇元的雞蛋。將這些數字一一排列，可以得到這年營業的毛利 (Gross Profit)

淨利	\$ 215,000
減除：售賣成本	
存貨(1929年1月1日)	\$ 40,000
買進	171,200
搬運入棧費用	3,100
減除：存貨(1929年12月31)	\$ 214,300
售賣成本	42,300
營業毛利	172,000
營業毛利	\$ 43,000

假使從淨售中減去售貨成本所得的毛利，就是實際所得的淨利，則營業將比較的簡單了。事實上，要使貨物能够從堆棧到消費者，尚有種種麻煩。如廣告費，售貨人薪水，佣金及分發貨物費皆為必需。這種費用列入售貨費用一類，必須從營業毛利中減去。其所以不能歸入售貨成本一類，乃因大部分這種費用，與某一宗貨物的售出沒有特殊的關係。佣金可以從售價中減去，但為便利及一致起見，還是歸入其他售貨費用一類為宜。

要從營業中找出最後的淨利，其他大部分費用如普通費用及行政費用，不能不計入。各個營業組織，有管事者，有司理帳目者，有造製每月表冊者，有收解款項者，有處理訟事者，有監理辦貨者，凡此皆須付給薪金。又公事房也要消耗各種應用文物。此外，貨棧、公事房及陳列貨物地方的必要設備也不能不有，而這些資產的折舊，也應看作費用。這些費用有一特徵，即與售貨總量無關，幾乎完全看經過時間的長短而定。折舊、房租與捐稅皆依同一的比率而出現，不管買賣總量的大小如何，從營業毛利中減除售貨費用、普通費用及行政費用，就得到售賣淨利 (net profit on sales)。

損益表到此點似乎已經完成，但各種營業常有意外的獲得與損失，大概皆為金融的性質，並非公司營業的主要部分，可是也得留出一些空地，容納投資利息、貼現所得或付出等項。為取一較好的款名，這種進款名為其他收入，費用則名為其他費用，從買賣利益中再增減這幾項，於是得到該年的淨利 (net profit)。

雞蛋公司現在可以將損益表做成通常的形式了，意義也很清楚。表的前部分，即在營業毛利的部分，其數字皆依於貨物買賣數量的多少，而其餘部分的數字則主要與時日經過的長短為比例。

雞蛋公司損益表

(1929年1月1日——12月31日)

淨售.....\$ 215,000

減除：售貨成本

存貨(1929年1月1日).....\$ 40,000

買進..... 171,200

搬運入棧費用..... 3,100

\$ 214,300

減除：存貨(1929年12月31日)..... 42,300

售貨成本..... 172,000

營業毛利..... \$ 43,000

售貨費用：

廣告費.....\$ 5,000

售貨人薪金..... 10,000

發貨運費..... 3,000

普通費用及行政費用：

薪金.....\$ 11,200

公事房用費..... 3,240

普通費用.....	2,000		
折舊.....	1,500		
捐稅.....	800	\$ 15,740	\$ 36,740
扣除售實利益.....			\$ 6,200
加上：其他收入：			
利息所得.....		\$ 300	
房租所得.....		240	540
			\$ 6,800
減除：其他費用：			
價付利息.....		\$ 1,100	
出賣不動產的損失.....		700	1,800
本年淨利.....			\$ 5,000
淨利分撥			
股息.....		\$ 3,000	
遞入未分利潤項下.....		2,000	
			\$ 5,000
總淨利數			\$ 5,000

下表為一會計年度起始及終了時比較資產負債對照表：

雜雀公司比較資產負債對照表

(1928年終與1929年終營業結束的報告)

項 目	資 產		負 債	
	1928年 12月31日	1929年 12月31日	1928年 12月31日	1929年 12月31日
現 金	\$ 5,000	\$ 4,200	應 付 帳 款	\$ 26,500
應 收 帳 款	30,000	32,500	應 付 抵 押 借 款	10,000
存 貨	40,000	42,300	本 金	50,000
固 定 資 產	25,000	31,000	盈 餘	10,000
	\$100,000	\$110,000	未 分 利 潤	3,500
				\$100,000
				\$110,000

從上表可知營業淨值增加了二千元，但資產負債對照表並不能告訴我們這二千元是如何來的，也沒有說明股息三千元是如何得來及分派的，因此不得不於損益帳中求之。總之，單單一個資產負債對照表或損益帳均不能充分表示營業的情形，只有二者合攏，纔能看到營業那一點上是變更了，以及如何變更的。

【銷售公司證券】假使沒有公司與投資大眾之間的許多特殊銀行、經紀人及其他中間人的幫助，公司對於社會投資便利的貢獻，必致遭遇嚴重的阻礙。

中間人的職務不是常常需要的。許多公司只有少量資本，並不想大眾投資於其股份，例如少數幾個人組織

公司，自己認購全部股份，而由自己擔任主要的職務。其他有些公司為地方的性質，可以申請於地方中的投資者，無須中間人的幫助。甚至有些較大的公司，股份的所有皆集中於少數幾個人之手。如福特汽車公司的股份，完全為福特家屬所握有，不過大多數的公司股份，所有權分散得很普遍，如美國製鋼公司，股份所有人的登記，有一五、二四三人之多。而一個公司的資本價值多至數百萬，要想由一羣人擔認或由少數人擔認，恆為不可能的事，因此不能不向社會大眾、債票公司、投資銀行以及經紀人交易所請求幫助，由他們再向一般人募集。

售賣股票債票為一種商品交易的形態，並且是一種高度專門的形態，一方面對於出賣的貨必須有詳細的知識，一方面對於認購者必須有很廣的交遊，凡此皆為脫售的前提條件。公司自己既沒有銷售證券的機關，亦沒有所需要的市場知識。誠然，公司可以自設證券銷售部，但公司銷售證券的機會不易有，就是當公司已經組織成立，或是當新發行證券以募集增加資本，不容易有銷售證券的機會。至於金融界的中間人做的是各種各色證券的買賣，與全國的投資者皆有聯絡，可以經營此種事業較公司自己為便利。公司常常需要大宗款項於頃刻之間，要是自己辦理銷售，必經過相當時間，非公司所能久待，因此公司願意將此事交付於在某一期間可以拿過一宗款項的銀號辦理。再有一層，假使公司自己銷售證券感到困難，將予外界以惡印象，對於將來發行證券更多不利。

【包銷 (underwriting)】這裏不能詳細討論投資銀號的各種形態，以及每種形態的特殊功能，這些好像也不是在經濟學概論中所應如此討論的，因此我們只能很廣泛的對付這個題目，用「投資銀號」及「投資銀行家」名詞，包括所有資助銷售證券於社會大眾的銀號。不過我們應明白了解，投資銀號除非在不得已的處境時，

自己並不投資於股票及債票。他們是中間人，介於需要款項的公司與投資大眾之間。

有了上面的認識，我們可以略略討論債票大宗發行的銷售方法了。讓我們假定一個公司，造具一個報告給一專門經營工業投資的銀號，而銀號頗引為滿意，認為出賣債票的目的及資金的用途很為妥當，並預測將來或有獲利的可能。於是這裏有待銷售的幾百萬債票，而銀號每感於責任之太大，不願單獨負全部銷售的責任，因此常聯合各銀號組織一承辦公司或一銀行團，這些銀號或在同一城市或分在其他城市，而協同包銷債票。所謂包銷就是保證，而包銷一詞，按照金融界的用法，可以解釋為公司證券向認購大眾出賣的保證。實際上，承辦公司每與公司約定，代為發行債票，並在特定期間及規定每張債票價額下，繳付全部債款於公司。承辦公司自然希望在繳款到期之前，所有債票統統售完，但假使不能售完，或假使債票不能在預定價格售出，則所有損失歸於承辦公司，公司可以不管，而承擔這種風險，可以目為包銷協定的主要特點。

承辦公司希望能夠天隨人願，從代發行債票上獲得利潤，譬如假設雙方約定，每張債票公司實得九十五元，而對於大眾的售價則定為九十八元，則我們可以假定說，每張債票以一元作為佣金，兩元作為包銷費。

承辦公司的各個分子，皆必負責銷售全部債票的一定比例，因此自己所組織的銀號不得不力謀推銷，並託素有往來的小號代為推銷。而推銷時的廣告及個人請託種種，皆甚重要，實與售賣一種貨品沒有若何分別。自然向公眾募集的方面越廣，則債票在定期繳款於公司之前銷完的機會越大。現時的金融組織非常聯合，在銷售大宗債票的時候，若在美國，幾於各個城市的債票店號及投資銀行，皆均需利益。

投資銀號僅爲一中間人，並不希望其資本緊緊於證券，但有時候實亦無法避免。假使在一定需要繳付款項於公司的日期之前，債票還未能售罄，承辦公司必須或以自己資本或以借貸所得如數繳足。而借貸尤爲最通常的方法，因將未售出的債票質入銀行，可以借到債票賣價的百分之八十至九十。同時仍舊繼續出賣債票，以收到款項作爲抵消借入的債款。

此外尙有其他種種銷售機關，不再詳論，我們的目的，不過在指出現代經濟組織中金融中間人的地位耳。所應注意者，以上所述的機關，不但銷售新發的證券，並且也做已發的證券的買賣。

【股票交易所】討論證券的銷售，而不論到交易所所給與上等股票債票敏捷交割的便利，不能算爲完全。

我們可以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爲例，以爲說明。此交易所歷史頗爲悠久，最初乃由少數經紀人自由集合，而進爲股票商業公會，再進爲現時之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其資本已實繳一百萬元，規定經紀人爲五十五名，依照營業規則而爲證券之買賣。其交易證券，以公債爲多，公司股票債票，名稱雖有，買賣不盛，其可數見者，有招商局、漢治萍、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崇明大生、通州大生，以及中國、交通各銀行之股票。此蓋由於中國股份公司組織不發達之故。交易所中作交易者有三種人，即經紀人委託人與代理人是。經紀人爲受他人的委託而在交易所中做買賣的，委託人爲委託經紀人去買或賣的，代理人爲經紀人自己不親自至交易所內而派人至所中做買賣的。

普通市場，一切魚鹽蔬果均可交易，於物品之種類，絕無限制。但交易所則不然，在股票交易所之買賣，則祇限於交易所認定之幾種股票及債票，在認定之初，必經過一番審查的手續，以決取捨。股票之被交易所認定者，似乎

對於公衆加上某種嘉許的記號，不過交易所的原意，只在使交易的進行更爲信實可靠罷了。交易所並不負保障股票債票的價值之責。

股票交易所不做新發行的股票債票的買賣，凡證券在被認定之前，皆已脫售於公衆。交易所不過作爲已經脫售的證券一個交易的場所罷了。股票交易所有許多的便利，而有幾點尤爲我們所感覺異常重要者。第一，有了一個場所，被認定的股票債票即使有任何鉅大的數目，也可以在頃刻之間換成現金。這樣可使證券的投資更爲引人，因爲投資者知道在急需之時，可以將證券立刻售出，設或不願出售，也可向銀行抵押借款，銀行懂得證券在什麼時候可以出賣以保衛自己，沒有不承受的。其次，交易所中判定的證券價格，可以指導資本投放的方向。假使股票價格永保漲勢，此無異說該業的利潤在平均率以上。所以如有新公司插入該業，就可以容易由售賣股票債票以取得所需用的資本。至於股票價格的氣勢不振，也就是表明某業的投資過剩，於是投資者即將望而卻步，凡此皆所以鼓勵儲蓄爲最有利的及最經濟的投資。

【投資銀行家的貢獻】各階級的人每年皆直接間接增加生產者及其他人所用的資本總量。投資銀行家盡了中間人的職務，指導這筆資本投於適當的企業。指導一詞並非隨使用的，因爲銀行家並非處於被動的地位，包銷內中所含的風險，使銀行家不得不於承辦之前，仔細考究各關係部分。他們所得關於投資可能的各方報告，以及他們經營投資的精深知識，阻止他們將資本虛擲與誤投。當他們對於某業已經投資過剩的公司證券，拒絕包銷，或對於某公司負責人沒有信任，拒絕代爲發行，皆足以指導資本的流動，及將管理工業之責交於最善於經營

者之手。差錯不是完全沒有的，不過要比此種任務由公司自己承擔時安全得多。銀行家為保衛自身信譽及避免營業虧損，不得不對於全局取一公正的眼光，而用最精明的判斷指導儲蓄的流動。

投資銀行及其聯合機關，為現今合作制度中主要的一部，並代表分工原理實用的一面，他們的出現，乃為承擔公司難以承擔的重負，他們比公司更為滿意的更為便利的完成了這個任務。假使沒有銀行來蒐集大宗小筆的儲蓄於一處，俾得利用於工業的投資，十九世紀生產界驚人的發達是不是能夠出現，真是個問題哩。

(註一) 資本一詞，流用既廣，含義亦多，至為含混。此處之淨值，本亦可以用資本一詞，為避免含混，改用淨值。不過讀者應注意淨值與股本不為一事。資本也可用以表示全部資產。

(註二) 以上所舉一例，乃係指償付到期而言。若在到期之前，利息之數將少於三萬元。故利息償付後，此款即為零數，但此後利息又將隨時日以漸增，至三萬元償付到期而再付清。

練習題

(一) 試將下列款目分列成一公司的資產負債對照表：地產與房屋九萬元，股本十萬元，在外債票五萬元，機器及設備七萬五千元，自由公債五千元，現金七千元，盈餘六萬元，應付未付捐稅三千二百六十元，應收帳款一萬二千元，現存原料二萬六千元，現存製成品二萬元，應付帳款一萬五千元，未分利潤六千七百四十元。

(二) 這裏有股份一千股，問每股面值幾何，每股記帳價值幾何？

「注意」本題及下列五題，皆參考第一題之資產負債對照表。

(三) 茲宣布以現金分派百分之六的股息。試將原表予以必要的變更。又此時每股的記帳價值幾何？

(四) 茲公司宣布以股票分派百分之五十的股息，試將原表予以必要的變更；又此時每股的記帳價值幾何？假使股東甲在未分派股息股票時有十張股票，試計算彼所有股票在股息股票分派前及分派後的記帳價值。

(五) 設公司不幸遭火，共計毀損原料及棧房價值五千元，而這筆損失並未保險，試將原表予以必要的變更。這時公司是不是還有能力償清債務？

(六) 試變更原表，俾得以表明股票的滲水。

(七) 甲公司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雙方平衡的總帳，包含下列幾筆進出帳。

購進	\$ 33,600.00
廣告費	250.00
辦事人薪金	1,210.00
工廠收入	110.00
償付利息	125.00
淨售	47,375.00
搬運入棧費	1,050.00
售貨人工資	4,650.00
公事房文具郵費	70.00
發貨用費	950.00
收入利息	40.00
償付房租	1,230.00
雜用	500.00
房屋折舊	130.00
公漲股息	2,500.00
捐稅	559.50

此外尚有本年正月初一存貨，共值一五、〇〇〇元，及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共值一七、〇〇〇元。試將以上諸帳，作一該公司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損益表。



第八章 大規模生產與聯合

【大規模生產的發達】工業革命之後，生產之單位，自其所用資本之數額，所僱工人之數目，以及所產出品之數量等方面觀之，皆已增大很多。此種日趨於大規模生產的形勢，證之以歐美各國的工業統計，異常明顯。譬如即以美國而論，其棉業和靴鞋業的大規模生產之發達，有如下表所示。

年	份工廠之數目(一)	每工廠之平均工人數	每工廠之平均馬力	每工廠製造品的平均價值
一八五九	一、〇九一	一一二	——	六〇、八二四元
一八六九	九五六	一四二	一五三	五〇、九四七
一八七九	七五六(三)	二二八	三六五	一三九、八六九
一八八九	九〇〇	二四二	五一三	一五〇、五二七
一八九九	一、〇五五	二八七	七五四	二〇五、五五八
一九〇九	一、三二四	二八七	九七九	二〇〇、四一一
一九一九	一、四九六	二九九	一、二四三	二八五、七六七
一九二五	一、六三八	二八六	一、三九二	二六三、九九九

靴皮及鞋皮					
一八七九	一、九五九	五七	六	三八、二〇〇元	
一八八九	二、〇八二	六四	一五	五八、九四六	
一八九九	一、五九九	八九	三一	七五、三二七	
一九〇九	一、三四三	一三八	六四	一二六、九八〇	
一九一九	一、四四九	一四六	八三	一四七、三三〇	
一九二五	一、四六〇	一四二	九六	一九一、一五六	

附註：(一) 此處所謂「工廠」，代表一個單位的工廠，但有時亦代表一個主人所經營的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工廠。

(二) 此處之數字，原缺。

(三) 有二四九個紡織廠未算入。該二四九個紡織廠原係歸入「特別」一類者，乃製襪、製帶等廠。

仔細研究這些統計，可以找出很有趣的幾個特點來。自一八五九至一八八九數十年中，棉業工廠之數目，微減少；但自整個時期看來，則約增百分之五十五左右。比工廠數目之增加更惹人注意者，即在全期之中，每工廠之平均工人數目，約增加了一倍有半，每工廠所用之主要馬力，增加了八倍以上，每工廠平均出品之價值，約增加了三倍又百分之三十四。靴鞋業的情形，幾乎與棉業一樣。自一八七九年以後的半世紀之中，每工廠工人之數目增加了一倍半，每工廠之平均馬力增了十五倍，每工廠之平均產品的價值，增加了四倍。此業工廠之數目，顯然的減少了，而在同此時期之中（一八七九——一九二五），棉業則大增。其故一部分蓋由於十九世紀之後半初葉，

棉業已是工廠工業，而製鞋業則仍為規模很小的地方工業。把工廠的方法應用於製鞋業者，即將少數規模較大之工廠，代替許多單位很小的工廠之謂也。

我國工業已往數十年間的發展，可惜不曾留下完全的統計記載，所以吾人無從以數字直接證明此種大規模生產的趨勢。（註一）然中國自一八六〇年漸漸工業化以後，生產之單位日漸擴大，殆無疑義。此種發展，吾人雖不能以統計記載直接證明之，但利用已有之他種統計，間接亦可證明。煤鐵之開採，為中國工業化中兩種重要工業，試觀下表，一九一二年中國煤之產量為八、八八六、四五三噸，鐵之產量為七二一、二八〇噸，吾人姑假設此年煤鐵之產量，各為一〇〇，則一九二〇年煤之產量相對數已增至二三九·二，鐵之產量相對數已增至二五八·七；及至一九二八年，煤之產量已增至二五、〇九一、七六〇噸，鐵之產量已增至二、〇〇三、八〇〇噸，中國煤與鐵之生產量（一九一二年——二八）

年 份	煤之生產量（噸）	相對數（1912=100）	鐵之生產量（噸）	相對數（1912=100）
一九一二年	八、八八六、四五三	100.0	七二一、二八〇	100.0
一九一五年	一四、四八〇、三四八	一六二·九	一、〇〇五、一四〇	一三九·三
一九二〇年	二一、二五九、六一〇	二三九·二	一、八六五、九八五	二五八·七
一九二五年	二四、二五五、〇四二	二七六·二	一、五一九、〇二一	二一〇·六
一九二八年	二五、〇九一、七六〇	二八二·三	二、〇〇三、八〇〇	二七七·八

均約當一九一二年之三倍。一九一二年的中國煤鐵礦業，已經應用新式的開採方法了，所以此期內產量能有三

倍之增加，其原因不外（一）生產單位之加多，或（二）生產單位之擴大。關於此期內中國煤鐵礦之數目，並無完全之記載；但吾人可以推定，即使有所增加，亦絕不足三倍。是故吾人可以推知：煤鐵產量在此期內所以有三倍之增加，至少有一部分是生產單位擴大的結果。

煤鐵復為一切工業之基礎。煤鐵之消費量，更可代表其他工業之興衰。下表示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八年中國之煤鐵消費。十六年間，煤之消費增加百分之一四三·五，鐵之消費增加百分之一〇九·五。煤與鐵之主要用途，為供工業上之燃料及機器之用，換言之，即供大規模生產之用。是故煤與鐵的消費量之增加，亦足示大規模生產之發達。

中國煤與鐵之消費量（一九一二年——二八）

年	份	煤之消費量（噸）	相對數（1912=100）	鐵之消費量（噸）	相對數（1912=100）
一九一二年		九、七〇二、七四二	100.0	五一八、二五六	100.0
一九一五年		一四、五六五、二三九	150.1	七九三、八八〇	153.1
一九二〇年		二〇、五四三、九九四	211.7	一、二〇八、三八三	233.1
一九二五年		二四、〇〇五、一四三	247.4	七〇三、一〇八	135.6
一九二八年		二三、六三三、一五〇	243.5	一、〇八六、一三三	209.5

然最足代表中國工業的大規模生產之趨勢者，厥惟棉紡織業。一八九〇年中國境內之各棉紡織廠，共有棉紡錠一一四、七二二支，十年後約增四倍有半，二十年後，約增七倍餘，三十年後，增加約十七倍，直至一九三〇年，

四十年間，約增三十六倍。至於棉織機數，其增加雖不若棉紡紡錘數增加之猛烈，然由一八九〇年之一、六一二架，至一九三〇年之二九、二七二架，四十年間，亦增加十七倍有奇！此種急遽之增加，絕非純由於紗廠單位之加多，而實代表紡織業的生產規模之日大，固甚顯然也。

中國境內之棉紡錘及棉織機（一）（一八九〇——一九三〇）

年 份	棉 紡 錘 數	相對數 (1890=100)	棉 織 機 數	相對數 (1890=100)
一八九〇	一一四、七一二	一〇〇.〇	一、六一二	一〇〇.〇
一八九五	三一六、四八八	二五七.八	三、八二七	二三七.四
一九〇〇	六三七、九七六	五六一.一	八、八七五	五五〇.五
一九〇五	七〇六、〇五六	六一五.五	八、八七五	五五〇.五
一九一〇	九二二、〇一二	八〇三.七	九、三八九	五八二.四
一九一五	一、一四八、三三二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七九	六二五.二
一九二〇	二、〇五二、六二四	一、七八九.三	一六、九九三	一、〇五四.一
一九二五	四、〇四六、一〇〇	三、五二七.一	二九、二七二	一、八一五.八
一九三〇	四、二二三、九五六	三、六八二.二	二九、二七二	一、八一五.八

附註：（一）表內數字，凡英商，日商，華商各紡織廠皆包括在內。

【大規模生產所必需的條件】大規模生產的第一個要件，自然是其產品須有大量的需要，因為大量的產品，

如不能有利的銷售出去，則生產設備是無力增加改善的。還有一個要件，即該種東西並不是手工可以有利供給的東西，而必須是可用機器製造的，能够使其標準化，且還不致因此而失其對於購者之引誘力。許多東西如衣服、個人之裝飾以及奢侈品等，便永不能用大規模的方法生產。

【大規模生產的經濟】大規模生產之存在，其簡單的理由，即因牠比小規模生產更有效率。這就是說，生產中較大的單位，可以更為經濟，因而可使貨物的售價能够低減。這不僅擴充了消費者所能享用的貨物之範圍，而且在更深一層的意義裏也是有益的，——蓋此即對於有限的勞力與資本之更有效率的使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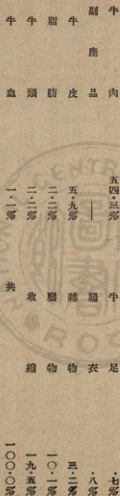
【動力與機器】大規模生產的最大經濟之處，即在於使用動力機器之節省，——動力與機器都可以節省。動力之節省，由於裝置及使用動力設備的單位費用 (unit cost) 較低之故。誰都知道，一個房子的普通熱力設備，是比較不很經濟的；但相隣的幾個建築，共用一個設備，則其設置費用，較諸各個建築分設的總費用為少，而且設好之後，運用費用也更為經濟些。大工廠也是如此。雖然大工廠的裝置費用，比小工廠要大，但比例的說來，是很小的，因之分擔於每件成品的動力費用，也便減少了。

大工廠比較小工廠更宜於應用機器。因為要機器用得有利，必須繼續不斷的使用。決定生產產品的機器費用時（單位費用），我們必須把投資的年利，以及一筆足夠修理及最後替換此機器的費用算入，更須算入運用機器所必需的動力與勞力。假如機器祇有一部分時間使用，則每個單位貨物所擔負的費用，也許比手工還貴。一個大工廠，因為生產數量很大的緣故，所以即使機器比手工能省一分錢的成本，也是值得使用機器的。這也就是說，

大規模生產可以更充分的應用分工的原則。——工人可以更爲專化，各種步驟可以更精細的分劃，所以也就更適於機器的方法。

【副產品】大規模生產，還有一種經濟之處，即副產品（by-products）之利用是。例如久大精鹽公司，可以利用製鹽的餘剩原料，製成牙粉、牙膏、嗽口水等物。但中國工業的規模比較歐美各國還小，所以對於殘廢的材料，每不能充分的利用。美國則不然，據斯委夫特公司的報告，一隻牛的產品，有如下列：

成品對於活牛之百分數



斯委夫特公司從這些副產品所製出的成品計有膠、肥料、人造奶油、牛脂混合物、肥皂、甘油、皮衣、動物飼料、鈕扣、梳子、精製膠、冰激凌、糖果、藥製品、鼻煙盒以及腸衣等物。在從前，作這些東西的原料，都是隨便拋掉了的；自從發現這些東西也有用以後，方纔知道這在從前也是一筆很大的費用呢。

據報告，美國福特汽車公司一九二四年的副產品營業額達一三、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以上。廠裏剩下的金屬及非金屬廢料，每年可賣四、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之巨。

祇有當副產品的數量很大時，公司纔值得去提煉牠；否則便當廢物棄置了，或售之於用此副產品的附屬工業。不過，大工業自己提煉其副產品，較之小工業將之售與其他公司，似可多得些利潤。除對副產品有競爭時以外，小工業家是極力想把副產品脫手的，通常大概無論什麼價錢，他都願出售的，以免落在手裏，成爲廢物。

這種經濟是很顯然的。從副產品能得多少利潤，即減少多少主要產品的價格。例如宰牲畜者其包裝好的肉所賣的錢，常不及其買活豬牛的價錢，但其差額是可以從副產品裏補償的。

【專門試驗與研究】大公司還可比小公司更能從事於試驗。試驗乃是一種冒險的，而且有時很費錢的事。一種方法，在能實用以前，必須經過許多次的試驗。這種金錢的負擔對於一個小公司，是太重的；但是一個大公司就不很在乎，他相信將來是不難可以把本錢賺回來的。

美國一八七〇年以前，製鐵業還不會僱用化學家來分析原鐵及熔鐵所用之原料。鎔鐵管理員是假定天生就能够辨明熔鐵的情況的。結果劣等的原鐵常比上等者的聲譽還好，因爲工頭的知識是有限的。加愛基（Mr. Carnegie）氏是第一個僱用化學家的人，因此他可以藉分析之力，以低價而得含純鐵成分較高的原鐵。在他的自傳裏，他說在他僱用化學家以爲指導的幾年以後，還有些別的熔鐵廠主說他們無力供給這種奢侈呢。

另一個例子，更可以表示試驗的費錢與危險者，即製鞋工業。在許多年的試驗，化了一百萬金元以上的費用

以後，「推動機」(pulling machine) 纜告完成。據說這種機器每年至少可以省製造者四倍的費用。我們也許還可以舉許多別的例，但是純粹科學及販賣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對於商業及商人等之日益重要，這已經是大家都知道了的。美國總商會估計美國製造家每年用於這上面的經費，大約有三千五百萬金元之多，但在商業之經營上，則大約可以省下五百兆金元。

【行政上的經濟】一個大工廠的行政與監督的費用，並不比一個小工廠大得很多——這自然是比例的說法。在一定的限度之內，一部的主任大約通常能以管理一小部的同樣效率，管理一大部。主要多出來的費用，祇是書記增加一些而已。同此購買原料與出售成品的費用，每個單位也可以減少。大量的銷售，對於打包、運輸，以及銷售等費用，都可節省，所以對於大規模的買主，他可給以較低的價格。出售成品時，更可調整售貨員之行動，以便在一個區域之內，不致有重複之弊，而收較大之效率。全國之廣告，亦可更有利的應用之。

關於大公司與小公司的生產成本，美國聯邦商業委員會曾對於罐頭鮭魚業作過一個有趣的統計研究。在一九一六年，大公司的每個單位的生產成本為三元四角九分一釐，小公司為四元一角一分一釐；到一九一七年，大公司為四元三角零二釐，而小公司則為五元六角八分一釐。

【大規模生產的範圍及其限制】前此吾人所注意者，祇限於製造業。製造業顯然是最適於大規模生產的，並且有許多很好的例子可以證明的；雖然有許多別種工業已經證明是與大規模生產有關聯的。過去數十年之中，運輸、銀行及市場的組織，已經增大很多，這種增大，無疑的一部分是由於製造之發達的反應，且為製造業之發達

的一部分原因。無論如何，製造之集中於大規模的組織之下，是必須比數十年以前更有效率的運輸、銀行與市場制度的。

一種最難應用大規模方法的產業，即是農業。自然也有僱用幾百工人的農場，但那是例外，而非正軌。在農場裏，監督異常困難，除非工人和主人在一塊兒或相隣着工作，工人總是要偷懶的。在工廠裏，工頭的監督以及許多自動的約束方法（如時鐘，可以統制速度的機器，和計件工資的制度等），可以把這種困難避免很多；但在農場裏，似乎必須給與工人以個人的利益，纔能繼續不斷的有效。所以近乎大規模的農場，大多是用租佃制度的。農場主人供給原料及工具，農場工人可以分得一小部分出品，如此可給他以努力的直接鼓勵。

即最適於大規模生產的工業，亦是有限制的。大概每種工業都有一個最高的限制，超過這個限制，便不上算了。其主要的困難，即在於管理之不便。幾個公司在一個管理之下，亦常有這種弱點的，所以這個問題最好等我們研究完了工業聯合問題以後，再詳細討論。

【聯合大規模管理問題】近代工業組織之一特點，在已往幾十年中特別顯著者，即將許多工業單位聯合在一個單獨的管理之下。此種聯合（combination），大部是為得某種產品的實際上的統制，以便取得獨佔利潤。不過，另外還有兩個動機：第一個，即為取得比較單是大規模生產更為經濟的生產；第二個，即藉大量發行虛假股票以得投機的利潤。

此處吾人有兩個很明顯的問題。第一個，而且在許多方面是最重要的，即關於獨佔的問題（即所謂「托

拉斯 (Fricks 者)——其對於社會之影響，及為公共之利益而設法以限制之等；第二個問題，即以聯合為生產單位，社會能得多少利益。許多大公司在一個單獨的管理之下，生產上是比一個單獨的大公司更為經濟嗎？假如這樣是很經濟，則此種事實將與第一問題有重要之關係。此章之其餘各節所討論者，非獨佔之問題，而為聯合生產方法的利益問題。

【橫的聯合】我們可分聯合為兩種：一為橫的聯合，一為縱的聯合。橫的聯合，即許多生產同樣物品的公司，在一個單獨的管理之下的聯合之謂。這類的聯合，在美國是異常普通的。如許多「托拉斯」即是——例如美國製糖公司 (American Sugar Refining Co.) 聯合製鞋機器公司 (United Shoe Machinery Co.) 及美國煙草公司 (American Tobacco Co.) 等是。

【購買的經濟】此種聯合，購買原料時，也許可以節省一些。他比單獨的公司買得多，所以他可直接與生產者交涉，得以免除中間人之利潤；或者他更可從較遠的生產區域中購買原料，也可以便宜一些。但是此種節省，自然亦有限制，而且這種利益之大小，能否有真正的重要，亦為人所懷疑。自然，假如此種聯合有約束總生產之一大部分的力量，他可以將原料的價格壓低，削去生產者之利潤。但這在社會上講來，並未節省，因為這祇是從這個階級拿來給那個階級而已。而且聯合本身也未得到任何超過其競爭者的利益。

【銷售的經濟】產品之銷售費用亦有節省之可能。銷貨員數目及廣告數目之減少，以及二者之更有效率的應用，可以減低銷售的費用。中國還沒有大托拉斯，吾人無從舉例。美國由幾個大公司聯合組成的烟草托拉斯，於

一九一一年由法庭判令解散，以後便又分成幾個單獨的公司。據說：「分化之後，銷售機關重複，雜項開銷增加；結果銷售的費用，一般的增加了……除了扁平煙餅及土耳其紙煙兩部之外，各部之銷售費用都有增加。一九一三的新公司，比一九一〇的托拉斯，紙煙部分的銷售費用，每千或每磅增加百分之五十五；小雪茄部分增加百分之九十一；海軍煙餅部分增加百分之十一；*Paleont* 煙部分增加百分之三十九；粒煙部分增加百分之四十；精製嚼煙部分增加百分之四十四；鼻煙部分增加百分之四十六。但是後來的扁平煙餅及土耳其煙兩部的銷售費用，祇各當從先托拉斯的百分之七十六及百分之八十三。

「後來的公司之廣告費，亦較從先之托拉斯大增。一九一〇年除雪茄部外，各部之廣告費為一〇、八九五、一三二金元，而後來一九一三年的各公司之廣告費計為二三、六二三、五六四金元，增加一倍以上。」（註三）

【運用上的經濟】聯合最大的經濟之處，是在機器之運用。每個機器可以假定生產多少物品，即可得其最高的效率；假如使用超過或不及此點，則貨物之單位成本必增。把數個機器聯合在一個管理之下而運用之，可以將一切生產上的鬆弛，都移於一個或數個機器之上，使其他機器照常進行。據說美國製糖公司所用的布魯克林鍊糖機，即是如此。——需要減少時，機器即進行遲緩；需要增加時，則機器加快起來。從先美國的灰士忌酒托拉斯採用同樣的政策，也可以節省很多的製造成本。假設有許多機器設在國內各地，則有些工業生產上所含有的風險及不定，也可以減少。工人罷工，不能同時影響一切機器，而且各地的運輸便利，未必同時停止，所以假使有的地方停止時，其他地方可以加緊工作。在鮭魚罐頭業中，規模之大小，是一個爭論未決的問題，也許規模小些，可以免掉

許多損失。據美國的經驗，一九一七年一個連用六個工廠的公司，其中有一個廠損失了一一五、〇〇〇元，但六個工廠得純利一百萬元以上。單個工廠的主人，常此年虧損，彼年獲利，因此把經營的範圍擴充，使利潤穩定，是有很大的利益的。

聯合生產比單獨的生產單位，能够更爲專門化。製造多種貨物的聯合，可以專門於一種工廠，使一個工廠從事製造一種物品，而不使各個工廠製造各種貨物。這樣即可得到專門化的最高利益。

最成功的方法或專利的物品，可作爲各個單位工廠的共同財產，增高各工廠的效率。有了數個工廠，則各工廠間亦可互有競爭，如此可使此工廠的經理，努力超過其他工廠。所有的工廠，供給成本統計，所以假如有一個工廠那方面退步時，可以立時覺察出來，而謀補救之方。因爲選擇的範圍比較擴大，亦易找出能幹的行政人才來。各工廠間之競爭，可以顯示出誰有最能駕御困難的才幹。

【運費的節省】運費之節省，有時亦被視爲聯合的優點。假如在分開的管理之下，則甲地與乙地各有一個工廠，甲地工廠到乙地賣貨，乙地工廠亦到甲地賣貨，結果都耗費很多的運費。在聯合之下，則貨物可以最近之地供給之。但是此種節省之重要，雖有時是實在的，不過有時亦難免誇大之嫌。因爲假如是體積廣大而價值很貴的貨物，則其所能運輸之距離，因運費之限制，亦很有限；假如是小而值錢的東西，如鐘錶之類，則運費對其價值所佔成分很少，也沒有什麼關係的。

【縱的聯合】縱的聯合，把完成一件物品所必需的各步工作都聯合在一個管理之下。有時名爲工業之集成。

(intergration) 爲分化及專門化之反面。在許多工業之中，常是有些「集成」的成分的。即如在中國與美國，紡紗和織布常是在一個工廠，雖然在英國是分開的。美國的鋼業，橫的聯合雖然也很普通，但亦爲縱的聯合的最好的實例。

【技術上的利益】把製鋼的各步驟聯合起來，是有許多實際的利益的，即如燃料之節省，搬運原料的時間與勞力之節省，副產品的更充分的利用（如熔鐵煤氣）等是。對於煤鐵來源之控制，更可得到進一步的利益。在從先的製鋼業，覺得並不一定要擁有鐵礦；但後來已知鐵礦之所有權漸漸集中，則製鋼業者不得不給製鐵業者以鉅額之利潤矣。否則，對於鐵礦必須控制或擁有之。對於煤炭也是如此。製鋼業與他種工業的不同之點，即在於製鋼業不但可用他種工業的產品爲原料，且亦可將其自己之製品或半製品供給他種工業以爲原料之用。煤與鐵在熔鐵時是必要的，而熔鐵的最後產品，亦爲開採及運輸煤鐵時所必需。

【美國製鋼公司】中國工業的發達，尙在幼稚時期，所以聯合與集成的現象，還不顯著，吾人舉例，祇能暫就外國而論。集成的程度及步驟，最好以美國製鋼公司 (United States Steel Corporation) 爲例。此公司爲美國最大公司之一，於一九〇一年成立，股本額定爲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此公司以交換股票及債票之方法，取得許多其他公司的管理權，創始之時，即轄有十一個公司：(一) 美國橋樑公司 (The American Bridge Company) 製造建築用鋼及原料；(二) 美國馬口鐵公司 (The American Tin Plate Company)；(三) 美國鋼箱公司 (The American Steel Hoop Company) 主要產品爲鋼條鐵條，鋼鐵箍帶，以及棉花絮等物；(四)

新基泰 (New Jersey) 的美國鋼絲公司 (The American Steel and Wire Company) 製造各種鋼絲；(十六) 全國製管公司 (The National Tube Company) 產鋼鐵管；(十七) 謝爾培爾管公司 (The Shelby Steel Tube Company) 爲由各重要製管公司合併而成者；(十八) 雷克優等鐵礦 (The Lake Superior Consolidated Iron Mines) (九) 全國製鋼公司 (The National Steel Company) 大部分的生產爲半製鋼 (semifinished steel) (十) 聯邦製鋼公司 (The Federal Steel Company) 此公司本身即爲一聯合，轄有煤鐵運輸等業；(十一) 加愛基製鋼公司 (Carnegie Steel Company) 爲各公司中之最重要者。加愛基製鋼公司之本身即爲一高度之「集成」。他自己有很多的礦苗、煤炭等物之供給，且已開始統轄或取得數條鐵路，以供己用。其主要之營業爲製造重鋼製品，如鐵軌、鐵板、建築用鋼及爲其他公司之原料的粗鋼等，並不很注意製造成物。

聯合造成美國製鋼公司的各分子公司，他們本身幾乎都是一個聯合，這是一個很有趣味的事實。有些祇是代表橫式的聯合，如美國鋼管公司，乃由九個同樣公司爲限制競爭多得利潤而合併者；也有些即爲完全的「集成」，如聯邦製鋼公司及加愛基公司是。美國製鋼公司並不純粹是一個縱的聯合，因爲有幾個分子公司是生產同樣物品的。

此種合併之結果，成爲一個極大的公司，自原料一方面說來，他實際上是自足的；差不多一切鋼鐵物品，他都製造。自從那時以後，他的情況如何，我們不得而知；但我們可以說他是更加擴充了，——取得更多的鐵礦、鋸鐵爐、工廠、輪船、鐵路以及國外銷售機關等等。

此際隨即發生了一個問題，即從社會的節省之觀點說來，這個製鋼公司是正常的嗎？這個製鋼公司之賺錢，是沒有疑問的；但是這樣再將利潤投於營業，在經營上是否經濟，也許就有疑問了。自然，公司自己投資經營煤礦與鐵路，可免得把利潤付與別人；但是祇是一味搶得別人的利潤，這從社會的觀點看來，並非經濟。要是說從製造程序之集成而得的「經濟」，則許多分子公司差不多已經全得到了。此際所可以得到的經濟，主要的祇能從各工廠的營業之更經濟的分工，祇利用其最有效率的工廠，並將各工廠之工作，按照市場之遠近而分配等方法求之。有一個作家討論這個問題說：「結論似乎是，這個公司因其擁有生鐵、煤炭、鐵路等物（且不論其財務上之關係），比起其競爭者來，是有優點的；但是這個優點並不比托拉斯式的組織更為經濟。」（註三）

【縱的聯合之其他實例】此種聯合之其他實例，在許多種工業裏都可以找得到。我們已經說過棉業的生產程序之集成，但有時生產與銷售之職務，亦有集成。銷售通常總是一種單獨的職務——單獨的銷售機關銷售數個紡織廠的產品，從事於國內及國外之貿易。很新奇的是，銷售機關也有「集成」。此種集成有兩個方向，有時銷售機關取得紡織廠，又有時紡織廠或購買已存的銷售機關之足以操縱的股份，或自己設立一個新銷售機關。我們更可找出縱橫合併式的聯合。國際紡紗廠（The International Cotton Mills Corporation）於一九一〇年由數個公司混合而成，現在管理二十二個紡紗廠，生產三千種不同的棉織物，有兩個銷售機關。

【德國的聯合】德國的經濟組織，有許多年是以加特爾（Cartel，即聯合）數目之多特別顯著的。德國的法律，對於聯合，比美國寬大些，一般人對於獨佔的危險，亦不十分注意。包含某種工業裏一切生產者的模範加特爾，

以分工合作的生產，或維持價格的方法，可以免除競爭，並能得到在競爭情形下所不能得到的穩定。假使一個加特爾從事於國外貿易，他常使國內市場的價格高於國外市場。這是對的，因為假使沒有國外的出路，則國內價格勢將更高。世界大戰後的幾年之中，加特爾的數目漸漸減少，但加特爾仍為工業組織中之重要形態。

【合理化】近年來，為聯合的程序之一部者，又起了一種運動。德國人名之為合理化（rationalization）。加特爾之成功，主要是靠獨佔的方法，合理化則更進一步。這代表一種不同的政策，一種不同的工業形勢。其意義即聯合的領袖，意欲的從事於取得縱橫各式聯合的經濟，而同時避免價格的增加。合理化之成功，必須將相當的所有權集中，足以保證其政策之統一及繼續。例如印高製鋼社（Inglis Steel Association，為一製鋼加特爾）以限制出品及維持價格的老方法，便把一九二四年經濟恐慌中鋼業的難題解決了。有幾個有名的公司（約當印高製鋼社的產量之半），以為必需採取更猛烈的方法，於是於一九二六年設立了製鋼托拉斯開始其活躍的改造計劃。為減低生產成本並使價格便宜起見，牠先將其工作集中於幾個最少數的工廠。工廠的選擇，則視其地理上或技術上之優點而定。這樣一來，有些工廠即完全關門，但這種損失，因其他工廠之充分的利用，足以補償而有餘。為節省勞力費用起見，又設立最新式最進步的機器。產品一定要標準化，例如一個機器祇生產一種物品，以免像從先似的，產出許多種類來。更研究生產簡單化以及淘汰不重要的產品之可能。購買及銷售之組織及副產品之用途，也都有了進步。其改良之歷史，是很動人的。兩年之中，鋼業從將要整個崩潰的情形而躋於穩定。且同時提高了工資，避免了國內市場的價格之增加。

德國產業合理化所用的一切方法，美國久已知道，並且已經利用過了。不過美國還沒有德國這樣的整個工業的檢閱。其故除由於美國反對托拉斯的立法的限制影響之外，美國的經濟情形，亦未曾經過那種壓力，使其不得不走上這種組織。德國工業則祇為生存起見，已勢不得不行這種外科手術了。中國之採用新式的工商業經營方法，不過近數十年之事；比起歐美先進各國來，效率上自然差的很多——此亦未嘗不是中國工商業的失敗原因之一。聯合與集成，中國工業尙未發達到此程度；但已有的工業之合理化，年來則頗有人注意及之。

【國際加特爾】近些年來，幾個包括一些歐洲各國的生產者的聯合，已經成立。最彰明較著的例子，恐即為歐陸製鋼協約（Continental Steel Entente），歐洲大陸大部分的製鋼家，都屬於這個加特爾的。其主要目的即在分配各國製造的產量，以限制生產，如此可以減少世界市場之競爭，較易使世界價格在一個够本的水平線之上。歐洲大陸的觀點，以為工業之穩定，比較過度的競爭為有益，故政府及人民對於這些組織都是贊成的。

【結論】縱的聯合及橫的聯合，都能比單獨的大工廠更為經濟，這是不容懷疑的。但是這種經濟事實上已經實現多少，則很難說了。聯合與獨佔常常是緊連在一起的，任何聯合的成功，我們無法鑑別那是由於聯合之本身的力量，那是由於獨佔的力量。不過我們大概可以說，聯合之成功，其利潤大都是由於對於生產之獨佔，使得聯合可以約束其出品，提高其對於公衆之價格而來。如其沒有獨佔之時，則買賣方面的經濟，大概比狹義的生產方面的經濟，為一更重要之原因。

假如以利潤來計算成功，則美國的大聯合之成功，並不動人。利潤不但不及許多合併發起人所預料的數目，

而且有時比合併前各分子公司利潤之總和還少。聯合雖然希望經濟一些，而美國製鋼公司第一年的營業，祇賺了當各分子公司合併前百分之七十八的利潤，其設立之頭十年中平均所賺，大概比第一年還少。杜英（Prof. Dewing）教授曾比較許多足以代表的聯合與各分子公司之贏利，謂第一年之贏利，及聯合成立後十年以內的平均贏利，實際都在分子公司以前的贏利水平線之下。（註四）

【聯合的弱點】聯合在贏利上所見的經營及管理上的失敗，似乎指出其基本的缺點或弱點是由於組織之太大。聯合之能得到一些大規模管理的經濟，祇能將由於其他分子之損失與此優點相消，或相消而有餘。有許多損失為鉅大之聯合所特易發生者，但鉅大組織（包括鉅大單位工廠及聯合）的主要弱點，無疑的是難得適宜的人才以指導工作。一個組織，看來好似不用人力，像個機器似的；但一仔細考察，便知組織之後，另有活人在。他發軔，作重要之決定，鼓勵其同事，令其鼓舞，有信心。任何大工業之設置，背後有都這樣一個人。他個人的幸運，緊緊的縛在營業的命運之上，這確是一個很有效的鼓勵。當此營業之管理移於他人之手之時，則很難找到同樣能力及精力的人。子繼其父之業，即有同樣的能力，亦不能同樣的奮發；一個僱來的經理，很少能有同樣的活動的刺激的。即使他想要冒險改良，因為他缺乏財政管理權，使他也不能實現其計劃。如果是自己的事業，則無論如何新的機器，都可應用，於是其競爭者祇得也跟着使用。新式的機器也有過時的一日，但普通一般的趨勢，直到舊式機器用到夠本以後，纔肯試用新機器的。

最高的營業能力，為一切大規模生產所必需，欲得聯合上的經濟，則尤為必要。——而且，就是如此，亦尚不足

保證聯合的售價，必能較諸鉅大的單個工廠爲更低。

(註一)前北京政府農商部編製之農商統計表，有民國元年至民國九年之工業統計。根據該項統計，中國紡織業民國三年（紡織業之統計，自民國三年始）每工廠之平均已繳資本金爲四二二、七〇一元，民國九年爲一、一〇六、〇二七元，約增一倍有半；每工廠平均所僱工人之數目，民三爲九七一，民九爲一、四九一人，約增百分之五三；每工廠之平均製造品，民三值一、八五三、四七六元，民九值二、五三七、七九三元，約增百分之三六。以之證明中國工業之大規模生產的趨勢，亦頗明顯。但農商統計表是否可靠，實爲問題；且其所包括之時期，亦嫌過短，故略而不用。

(註二)見 Eliot Jones, *The Trust Problem in the United States* 第一四九——一五〇頁。

(註三)見 Eliot Jones, *The Trust Problem in the United States* 第二二二頁之註。

(註四)見 Dewing, A. S., *The Financial Policy of Corporation*, Vol. IV. 附錄。最近之研究，可看 *Recent Economic Changes*,

Vol. I, 第一七九——二二八頁。

第九章 運銷的組織

前此吾人之研究，主要是在生產問題。但對於物質之攝取及製造一方面的生產，即形式效用之創造一方面，過於偏重了；解說及舉例也都是從那一種生產而來的。關於這一方面，我們討論的已經够了。此外與此佔同等地位的，還有三種生產，即時間效用、地域效用及所有權效用之創造，這些都是屬於運銷及運輸兩個題目之下的。

【爲滿足他人欲望的生產】在近代分工制度之下，實質上每個人的努力，都是從事於生產滿足他人之欲望的物品的。爲自己的需用而生產任何物品，那祇是例外的情形；這種情形在農業之中，最爲常見。普通的農夫大部的食品，皆係來自自己的田中，有時還自田中取得一些別的東西，如薪柴之類。不過，他也把田中產品供給別人消費的，這種情形在專門化的農夫更爲顯而易見。牛奶場的主人，自己每天頂多食用幾瓶而已，此外的幾百瓶幾千瓶都是賣給用戶的。菜園子的主人，自己每天食用的也有限，大部分都是運到市場上滿足別人的欲望的。

生產米麥以及其他食糧水果等物之大農場，其產品祇有極小的一部分是爲農場主人及工人之需要的。除開農業之外，其他工業的例外情形是很少的，而且也不重要。一個鞋匠也許偶爾爲自己作一雙鞋穿，一位律師也許偶爾爲自己的案件而到法庭上去辯護，普通工廠裏的工人也許偶爾在成千成萬的產品之中，自己使用一兩件，百貨公司的售貨員，也許在他所出售無數的帽子之中，偶爾賣給自己一頂。還有許多人終身所作的東西，他

們自己一點也不用。例如許多男裁縫是專作女人的旗袍的，而男人的衣服，又有很多是由女工作的。印書工人訂書工人，他們一本書也不看。網球拍子和滑冰鞋，是從來不打球，從來不滑冰的工人所製造的。使用自己所生產的用品，祇是一個例外，而不是原則。而且即使此人對其自己之產品，和其他人有同樣之需要，而滿足他自己的欲望的產品，在產品總數之中，亦實佔一極小的分數。體育用品公司中的工人，也許是一個喜踢足球者，但在有他一部分勞力所製成的成千成萬的足球之中，他祇能使用一兩個而已。

近代工業是異常專門化的。普通的工人都是一個專門者，將其一切精力，祇從事於製造一種或數種東西。但他需要很多他種貨物及勞役，所以他同時又依賴無數的其他專門者，各在其專門的範圍內之努力。所以這樣看起來，幾乎每日所用以滿足其欲望的東西，都是由他人生產的。為滿足他人之欲望而生產，同時依賴他人之生產，此為近代分工制度下之不得不然的結果。

這些結論，實不過常識中的簡單事實。生產者與消費者雖已分開，但工業之產品實是在有可以到使用者之手的方法的，這也是極普通的常識。但此種情形之重要，很少得人充分之注意，而且完成此種情形之機構，亦異常複雜。認識並了解此種機構之組織與運用，為研究經濟學的主要目的之一。

【貿易的功用】我們最先應當注意者，即貨物從生產者到使用者的手中，是要經過貿易的步驟的，即買賣是貨物以貿易之方法，在許多人之間流通着。這不祇是完成的製品為然，即在生產之各過程中的貨物，亦莫不皆然。牧畜場的主人將牛隻與屠夫，屠夫把牛皮賣給製革匠，製革匠又售給鞋匠，鞋匠又把皮鞋售給經紀人，經紀人再

售給零售商，零售商再售給穿鞋的消費者。一件鞋皮從牧畜場到穿鞋人的腳上，這些交換都不能免的。同此，鞋皮、縫鞋線、金屬鞋孔、鈕扣或花邊等物，也都需要許多的交換纔能得到。假使我們看看作一雙鞋竟需要一個牧畜場、一個製革匠、一個製鞋工廠、一座堆棧、一個商店、鐵路、運貨汽車、打字機、現金出納員、銀行、保險公司，以致於無窮的其他事物，則未免過於寬泛而且複雜了。但每一件日用物品之生產，都需要幾十次或幾百次的買賣之交易，這是很顯而易見的。

【古代交換的實例】不過這在從先並非是如此的。交換這樣的插足於生產與分配的每一歷程之中，是一個比較近代的制度。在原始未開化的野蠻民族之中，很少有交換的。他們的許多重要所有品，都為全部落所公有。如個人而有私有的東西，則普通多為他自己獵來的動物，或初步的農業產品。大家的職業，差不多都是一樣，很少或根本沒有「專門化」，所以產品亦無交換之必要。

古代西方許多大國如埃及、波斯、敘利亞、腓尼基、希臘、羅馬，曾有很高的文化。但近代所謂之交換，那時都還沒有。日用物品如衣食住等物，普通都是由部落或家族共同的努力而生產的。此種工業之產品，為家族或部落所公有，由族長或部落之首領分配給每人一分。此際之財富，很少是為個人所佔有的。部落或家族大部分是自足的，而且與相鄰的家族或部落之出產及需要，也是一樣的。自然，對於外國的貨物是有貿易的，此種貿易多由旅行之商人為之。這樣換來的貨物，普通都是一些奢侈品，如絲綢、油、酒、香料、珠寶、珍貴的食品以及奴隸等等。這些東西祇有少數首領及有地位的人纔能得到。大部分平民的經濟生活，受此種貿易之影響很少。

【近代貿易的初起】中古時代小部落或家族之自足，較之文明的古代國家更為彰明較著。最足代表的經濟單位為采邑(manoor)。(註一)讀者知道采邑中各人間實際上並無買賣之事，且采邑是自足的及孤立的，故與外面亦很少貿易之關係。由於前章，讀者更可知，中古市鎮之發達，為分工、專門化及貿易之真正的起點，市鎮之手藝人及商人，即為專門者。在他們之中，以及在市鎮與相鄰的鄉區之中，是有分工的。這樣，貿易纔感覺必要。市鎮之居民，互相交換其工業產品，市鎮與鄉村亦互有交換。本地之產品，甚至可以交換相鄰社會之產品，或遠地之外來物品。於是這纔有了貿易，這便是最早的運銷組織。

【商人】中古市鎮的普通零售貿易，在商人的手中，其概況及組織，前面已經描述過了。他們維持了一個很小的商店或貨攤，有本市鎮的人來購買各種物品，鄉區裏的農產品，以及從其他市鎮或國家而來的「外來」物品。但我們必須記住，手藝人通常也在他們的房子前面設有小店或貨攤，出售他們的手工藝品。他們還為顧主作「定活」。製造與貿易便是這樣不能分開的，尤其是在初起之時。

商人階級之活動，並不祇限於本地之零售貿易。他們的職務，還把本市鎮製造工業的剩餘產品，運到其他市鎮或國家去銷售。同時他們還自相鄰之市鎮或本國之遠地或外國帶回許多外來的產品。

【集市】中古時代運銷組織之中心為集市(town market)，每個市鎮皆有之。其主要之職務為便利市鎮居民與周圍鄉下居民間之貿易。那時集市是必要的，因為那時的貿易規模尚小，而且組織亦不完全。在今日，農夫什麼時候有產品出售，便可到市鎮上去，而且來往是很方便的。他總可以找到一個批發商或搭客來出售他的產品。

他也能找到零售商店。常常開着。賣出他所需要的任何日用物品。但在中古時代的市鎮，並沒有多少貿易可以供給這些便利。所以市鎮裏的居民和鄉裏的人，互相約定一定的日期，在一定的地方聚集，以便互相交換其商品。這樣便產生了「集市」、「集地」及「集日」。

○西洋中古的集市，今日仍可見之於中國的較為偏僻的地方。大家約定在一個較為集中的地方，定為集市，每隔數日，為一「集日」。各地的習慣，普通是以每月之一四七日或二五八日或三六九日為集日，而附近的幾個集市的集日，是互相錯開的。此種集市通常並無固定之建築，在一條街或一個空場上，大家設起攤子來，農夫將其米穀，運到此地出售，回去時或要帶回一些日用品或農業工具。有些地方，集市亦帶有專門性質，如專門為牛或豬之買賣。此種集市，在今日中國較為偏僻地方，仍是異常重要的市場。和中古時代的集市一樣，此種集市為農村出品與城市出品的主要交易處，為此社會經濟生活主要之一部。

【中古時代之會市】歐洲中古時代另外一種幫助貿易的組織為會市(Market)。舉辦一個會市，普通必須得國王之允許，取得一種特權執照。此種特權執照，祇能發給封建諸侯或教會中之高級人員。普通的情形，會市祇在重要的地方舉行——尤其是商旅會衝的城市或宗教上的聖地。通常多與一些集會同時舉行，如宗教上的節日是，此際遠近的人，多來赴會。會市的期間，短的不過幾天，長的可到六個星期或以上。有幾個大會市，每年於一定之日期舉行，竟成爲一種全國或甚至於國際的制度，於本地的人物之外，復吸引來許多遠處的商人。會市為商業交易之地，亦為消遣娛樂之地。商販貨攤之外，復有各種遊嬉娛樂之處，如馬戲、魔術、音樂等等。

主教等對於其所舉辦之會市，以種種方法使其名譽遠播，助其發達，對於外來的商人，他常給以種種之便利。——例如免稅，減除商業上之限制等。所以會市常為唯一近於自由貿易的地方，故亦名為「自由會市」。交易上的公平，契約之遵守，弊端之剔除等，彼等異常注意，並設種種規則條例以限制之。為厲行此種規則條例起見，且設特別警察或執行官。商業關係特別自由，規則條例異常完善的市會，人口漸增，日趨繁榮。但彼等之動機，並非完全為他的。凡在市會上作買賣的，都要被徵一種特別費或特別稅。有些會市的收入，每年亦很有可觀呢。

這些大會市，便這樣成了遠近商賈的定期市場。歐洲各國國內或國際的商業上的貨品，便都以會市為清算所。——此種貨品，例如絲、棉織物及毛織物、皮革、毛皮、珠寶，以及各種製造品、酒、香料、外國食品、禽獸、奴隸等等。從鄰邦來的商人，把他們帶來的貨物賣出去之後，便可買些外鎮或外國的貨物帶回去，在本鎮的市場上出售。

此種會市，在歐洲較為落後的國家中，仍有存在的，按照中古時代的樣式而組織，執行同樣的職務。在中國，則今日內地的「廟會」，仍很普遍，頗與歐洲中古時的會市相似。廟會通常是每年舉行一次，會期常定於某神某仙之生日。是日即在廟中舉行各種慶祝儀式。鄰近居民，咸來會集。各種商販，即趁此機會，來此設攤，兜攬生意。在實質上，此種廟會在經濟上的意義，每較在宗教的意義為大，大多數人祇視之為每年一次的比較熱鬧的市場。在窮鄉僻壤之中，此種廟會，實為「集市」以外交換有無的重要市場。

【過渡到現在】中古時代的後半，大約從紀元一千年至十五世紀之末的期間內，（註二）歐洲貿易初起的情形，我們已經明白了。在家族或部落的自足的情形之下，貿易尚未發現之時，前述之各種運銷組織，是多麼大的進

步，可想而知。雖然此亦中古末葉經濟情況所必然演成。分工與交換如何由中古的昏沈之中而出現，一步一步發展成近代的制度，是一段很有興趣的歷史。不過，我們現在的目的，並不要一步一步的研究此種演進之過程。底下我們便要研究今日之運銷組織。

「運銷在今日的重要」廣泛的說來，在運銷這個題目之下，包括一切將貨物從製造者供給（或幫助供給）使用者（即消費者）的職務與活動。我們不用「從生產者到消費者」這種常用的說法，因為我們不能不承認運銷代理人也和其他人一樣是生產者，假如我們願意的話，我們倒可以說：「從形式效用之創造者到消費者」。運銷代理人與形式效用創造者之區別，很難詳細劃分，但這倒沒有什麼關係。不過在我們的分類之中，當然更須包括幫助金融、運輸、或保險等便利之人。雖然在此章中我們所討論者，祇限於主要從事於買賣貨物以謀利者，即商人是。

運銷在今日之重要及其所引起之注意，在歷史上實為空前。此種發達之根本原因，試與讀者所已熟知的近代工業生活之主要特色參照一下，便可了解了。今日之製造是（一）資本式的或間接的，（二）大規模的，（三）極專門的。所以生產乃是為一種將來、久遠、大小不定的市場而生產的。小城鎮的鞋匠，並不像近代的大製造家一樣，有決定其活動和產量的麻煩問題。有人來定鞋，他便以一個够本的價格賣給他。但南洋的陳嘉庚公司所作的鞋，不是祇為南洋人穿的，也不祇是為廣東人穿的，其行銷是遍於全國的。他的市場，不受地理上的限制，無論何處有人鞋破了。他都可以賣給他們的。

在把鞋供給到市場的以前數月之中，他必須先從事製造。但製造之先，必須有機器及各種設備，所以這些東西，必已存在且已從事於生產許多年了。從生產的初步以至於滿足消費者之欲望的期間之內，一定難免有些誤計。在前面一章之中，我們已經知道製造家要決定生產多少雙鞋，須視鞋之賣價與鞋之成本（橡皮價、帆布價、工價等）的關係。但是物價是有變動的，及至他的生產開始之後，價格也許落至無利可圖了。對於市場的情形，稍一看錯，價格即生影響，而價格對於產量之關係，亦愈密切。假如這種情形，對於滿足目前欲望的貨物為然，則對於生產該物之中間人，亦莫不然。是故對於市況之知識，在對於生產與消費之調適上，異常重要。

運銷方法對於他種之生產，有很重要的關係。雖然每有一種新的改良，對於一個生產者非常有利；不過有許多的方法，近年以來，實已成爲一切生產者之公有財產了。許多營業上的秘密，今日已經家喻戶曉。更因學術之昌明，組織管理學之研究，亦較從先大爲進步。在另一方面，生產者漸漸更爲注意推廣其市場，以便在產品上之分配方法謀經濟；所以然者，乃因祇有推廣現在之市場或開闢新市場，方能減少製造上之單位成本也。假如他在銷售上的效率大些，他即能把價格縮減；假如他把價格縮減，他即可多賣些貨；假如他能多賣些貨，他便可以多得些大規模生產的利益。——這種循環關係，便又周而復始起來。所以，無論是在國內貿易或國外貿易，製造家永遠是設法改進其銷售方法。

消費者對於運銷問題的興趣，也並不少減。農夫自其米穀所得的價格，和消費者所付與零售商人的價格，二者之差額，在消費者看起來，有時是很苛刻的。他看中間人的這種行動是一種勒索，是想要法改良的。

【運銷之功能：收集】運銷之意義，我們已經大略的提過了，現在再將其功能分類的描述一下。第一件功能，即爲收集，此種功能，即將各種貨物從各方面收集而來。這種事情，也許是很簡單的，即如大部貨物爲少數製造者所生產時；也許是比較麻煩一些，即如貨物須從很多的小規模生產者去收集之時。印度和錫蘭的茶，是由大公司的大茶田種植的；而在中國則由許多小茶主生產，收集起來，便比印度和錫蘭麻煩的多了。欲盡此種功能而能獲利，必須精細的研究市場之情況，以便決定何種原因可以影響生產數量及價格。氣候的變遷，如天氣過溼或過燥，可決定茶商間激烈的競爭，並影響其所願出之價格。一八九一年俄國南部的麥收完全失敗，法國收穫也異常缺乏，而美國則空前的豐收。此種情形，對於向農夫買麥的人之影響，可想而知。地方的混亂，亦足影響生產及貿易。一、二四年巴西蕭波羅的革命，影響及於咖啡之價格。勞工的糾紛，可以把一個重要生產國家的生產或運輸制度，完全困住。中國紗廠年來罷工頻興，實給日紗造了很好的機會。把此種收集功能作得最好的人，即能在事前看出危險的人；普通的來源有斷絕之慮時，他可以預先自他種來源收集之。

【存儲】除掉很少的例外情形，貨物是不能由製造者直接傳到消費者的手中的。大部分的情形，必須有一個人把貨物存儲起來，等人慢慢的把牠用掉。例如很少人願意買下一冬天的麵粉；他們願意什麼時候用，什麼時候再買。假如不是恐怕將來缺貨或者漲價，誰也不願先買下很多東西放着的。

【擔負風險】一切營業都含有風險（Risk），這是不用說的；但是這一層常爲人所忽視，而且由此而演出合理的推論，也很少有人能够了解。在運銷之中，有火盜之風險，或不能賺錢的把貨物賣出之危險，或受呆帳之損失。這

些風險，必須有人擔負起來。從先是商人來擔負這些風險的，現在的中間人則極力想法把此風險轉嫁於他人。今日之保險公司可以擔負火盜之風險，還有些保險公司，你若是肯出高價，他也可以擔負一切風險。此外的風險，則仍在中間人或其他生產者之身。

【整理】從許多小牧畜場收集而來的羊毛，必須經過存儲、分級、打包等手續而後方可出運。在應用之前，也許還要與他物混合，或許要重分級、重打包。從農夫帶來的麥子必須清理之，茶葉也須經過這種手續，即使製造品，亦不啻是馬上即可直接賣與消費者的，必先整理裝箱。此種分類、儲藏、包裝等事，名為整理，為中間人的一種重要功能。

【銷售】此外中間人更須使消費者知道有這麼一種產品，而且有時還須設法引起他的需要。此外，更須設法使他知道甲公司的產品，比乙公司的好。引誘以及廣告等事，都是很重要而且很費錢的。

【運輸】這也是一種很重要的功能，因為運輸便利之程度，可以決定市場之大小，而且有時更可決定運輸組織之性質。在這一段中，我們且假定運輸的便利，是由純粹的貨物中間人以外的人供給的，祇有當中間人自己履行這種功能時，我們這裏視為這種功能。

【金融上的資助】市場上的貨物，多半是採取延期付價的制度的，有些人買了貨物，並不能馬上交款。批發商自己也許有很雄厚的資財，資助零售商，但是普通的情形，他之所以能够這樣作，也是靠他人之幫忙的。

放款也為中間人之一種重要職務，但是在近代的組織之中，此種職務大部分轉移到專門的機關去了。商業

銀行貼現所、票據交易經紀人等等可以聚攏許多人的儲蓄，而放款與商人或製造家，以便利消費者的貨物之不斷的流通。他們所盡的這項職務是異常重要的。但其運用上之性質，須俟以後各章中研究之。

【運銷功能代理人：零售商】對於運銷的功能，我們已經大略的看過了；現在可進而攷察實行此種功能的代理人。

零售商 (Retailer) 為中間人中最大而又最重要的一組。他們與消費者接近最密，得要知道各種貨物大約有多少數量，用什麼價格方可以賣得出去。他組之中間人，必須靠零售商以揣測市場之情況，他們視零售商之命令，為營業情形之最好的指數。

舊式的零售商店，幾乎各種東西都不得有。在一個小城市或鄉鎮中，你祇要能供應很多的不同之需要，買賣便可作得很大，而且還能賺錢。但自貿易較繁之後，一個店鋪祇可以集中於一兩種營業，於是有了近代的專門商店。即如一個商店同時出售衣服和食物的，大概是沒有了；而且即使出售衣服商店，也已分化為男衣商店和女衣商店了。此種專門化的趨勢，假如營業的數量很大，對於零售商，對於公眾都很有利益的，因為零售商可以較低的單位價格購進大批的貨物，而消費者因零售商服務之週全，貨色之齊備，而且價格也許便宜一些，也是很佔便宜的。

近代之百貨公司，貨物異常齊備，但這已出了通常零售商的範圍之外了。他可以同製造者直接來往，而且按時的派遣國外代理人，故亦有批發商之職務。牠更可以自己設廠製造其所出售之物品。

【大規模商店之發達及小商店之地位】近年來零售市場，亦有走向大規模組織的趨勢。美國所謂聯鎖商店（chain-store）者，專賣一種物品，設店於全國各大城市。譬如一個專賣雪茄的公司，全國有三千多個商店。此種聯鎖商店，不但營業額很大，而且在過去十幾年中，激增極速。管理上的便利，購買上的經濟，以及貨物之統轄，運費之減省等等，使得聯鎖商店貨物之賣價常較其他商店為低。而且聯鎖商店都是現金交易，亦可免除債務上之損失。

此外在美國更有所謂郵售商店（mail order house）者，主要是以鄉村居民為顧客。蓋一地之商店，其勢力祇能及於左近有限的區域，而鄉下的消費者，常感購買之不便。郵售商店，即應此需要而起。其組織規模也是很大的。據調查，一九二七年中，四個郵售商店的營業數額，竟達五百兆金元以上之鉅云。

上述之大規模零售組織，雖然在許多方面是很經濟的，不過小商店仍佔極重要之地位。雖然據許多研究家的調查，以為小商店的組織，最無效率，而且賣價常較他處為高，但許多人仍願意去照顧。其故蓋因小商店之服務適合人類的感情。大家都願意到一家相熟的紙煙店去，你一進門，伙計便把某種牌子的紙煙拿出來了，這是適應人類的虛榮心的。小藥店的主人，被一個新主題很早的叫開門，他也並不十分厭煩。而且小商店對於賒帳比較自由一些，給顧客不少的便利。這些地方，皆為大商店所不及，故小商店並不能全為大商店所淘汰。

【零售商的功能】中等之零售商普通並不執行收集或整理之職務，貨物購入時即為其所需要之形式。零售商店多少必須有些存貨，但是小心的零售商人總保持其存貨至最低限度，以免擔負物價漲落之風險，且免貨物陳舊之弊，更可使其對於貨物之投資，減至最少的數目。雖然零售交易之成功，多靠現金交易，但他有時也可以賒

帳的。不過零售貿易的利潤極小，普通零售商人實不能擔負呆帳之風險。在另一方面，他卻常對於其所購貨的中間人負債，而且一年之內，除了總清帳的幾天之外，他可以常負債的。如果他還把貨物送到消費者的家中，則運輸之職務亦在其活動的範圍之中。百貨公司及其他大規模之零售商店，比較普通零售商人所盡之運輸的職務為多。收集及整理是他們很重要的事情，銷售異常發達，廣告及郵件亦極重要，且一個百貨公司之銷售勢力，更視店內貨物之佈置，貨色之齊備，以及售貨之方法等等。

零售商店貢獻公衆所需要之服務，對於此種服務，公衆願意出價，自然用不着多說。他們把各色貨物展現於公衆之眼。即使在很少見的情形之中，製造家想直接和消費者發生關係，亦不能免除零售商店之成分。即如商務印書館是一個製造家，便有三十多個零售商店專賣自己館裏所出的書籍。但即使一個工廠並沒有經營正式的零售商店，則與工廠相關聯亦必有一零售部，花很多的費用引人光顧，並任配發定貨等事。

【批發商人】批發者之種類不一，如批發商人 (wholesale merchant)，代理商 (commission merchant)，製造家之代理人 (manufacturer's agent)，以及經紀人 (broker) 等皆是。批發商人從製造家購來貨物而賣與零售商人，藉賤賣貴之方法以營利。

批發商人有許多運銷功能為零售商人所拒絕執行者。他可從很多的地方把貨物收集來，常常把牠們整理一番，而且大量的存儲起來。但也有些批發商人祇預備很少的存貨，把這種負擔推到製造者的身上。這就是說，不但存貨的費用（包括堆棧費及耗於貨物的金錢之利息等），即是物價漲落的風險，也都在製造家之身上了。在這

種情形之下，批發商人常令製造家請他把貨物從工廠裏運出來，製造家總設法愈快愈好的便把貨物從工廠裏運到商人的堆棧裏。他願意製造定活而不願意為不確定的市場製造貨物擔受風險。

銷售為批發商人的工作之一重要部分。雖然有些批發商人是被動的，希望願主自己走上門來；但是因為互相之競爭，大部批發商都採取一種積極的銷售方法，僱用很多能幹的銷售員，在報紙上大登其招徠之廣告。有些批發商店買入沒有牌號的貨物而貼上自己的商標；還有些則各種牌號的貨物都賣。在前者情形之下，批發商店要犧牲他種牌號的貨物，而把自己的貨物推銷出去；在後者情形之下，則那種牌號最為有利，他便最顯推銷那種牌號的貨物。

大部分的情形是批發商以現金向製造家購貨，而賒給零售商人，所以他在財務上的服務也是異常重要的。批發商更執行運輸之職務，也是愈來愈普通了。

批發商人所盡的這些職務，零售商人或製造家都作不了這樣好的。他是一個專門的中間人，——他不但可以專門運用大量的貨物，且更可專門於一種貨物或數種相關的貨物。——他對於市場的情況有專門之知識，為製造家或零售商人所不及。零售商人欲從許多分離的地方的各個製造家處收得一切其所需要之物品，對於他是異常困難而且異常耗費的事。若將他所需要的東西，向批發商人銷貨員定購，時間與費用都可節省，那便簡單的多了。批發商到製造家處收到了貨物之後，把牠分成方便的大小，再送到許多零售的主顧那兒。這樣一來，運費又可以節省很多。在另一方面，批發商更較製造家的地位好，因為製造家祇造幾種貨物，須要估計此物之約略的

需求情形。總而言之，我們可以說，批發商人可以解除零售商家許多運銷上的費用和風險，使他們可就其最擅長的方面謀專門之發展。而且批發商之此種服務，較之由製造家或零售商執行，費用更可以節省一些。

【其他批發者】貨物可以直接從製造家到批發商人，再到零售商人，再到消費者。但製造家有時不願完全依賴批發商人。他們視把自己的貨物很適當很經濟銷售出去，為一極重要之問題，故常用他人或他種機關，以幫助或代替批發商人之工作。有時製造家更設法直接與零售商交涉，而完全免除批發商。假如製造家的產品很多，值得僱人管理此零售貿易時，則此種辦法也可以實行的。但是祇製造一種產品的製造家，除非他專售給大規模的商店或者傳賣此物的利潤極大，則此種辦法很難得利。製造家如果不滿意其批發商時，最好是找個另外的分配代理人，或以廣告之方法鼓勵對於此物之需要。

代理商常成爲一個生產者或一組生產者之一切出品的代理人。他接受別人託付的貨物，代之推銷，而按所銷出之數量得一定成數的佣金（commission）。此種代理人在棉紗業和麵粉業中都是異常重要的。製造家的代理人在理論上和代理商人微有不同。製造家代理人並不自己購買貨物，他也是得佣金的。不過普通他祇限於一個區域，而且用生產者的牌號；而代理商則將全部出品購入，那處有銷路便到那處去賣，而且常把貨物貼上自己的牌號。

如果銷量很大時，又有經紀人。經紀人可爲買主之代理人，亦可爲賣主之代理人，按照成交的多寡而得佣金。他與代理商人不同的地方，在於他實際並不擁有貨物，且不以自己之名義交易，而以其主人之名義交易。他很

少代表一個任何固定的製造家，而常是代買主向價格最公道的製造家定貨的。

此外，在中國還有一種特殊的中間人，即買辦（*Compradore*）是十六七世紀西洋人初來中國貿易之時，因受中國官憲之壓迫，復或語言之隔闕，頗多不便。其後漸有僱用能操外語之華人，以為交易上之介紹人者，漸漸便演成了今日之買辦制度。——所謂買辦制度，即能操外語之華人和外商訂定契約，在一定的報酬之下，充任外商之使用人，居於外商與華商之間，以外商之名義，與華商交易。買辦通常須納巨額之保證金，關於一切貿易，須負無限保證之責任。交易成就之後，買辦亦可得一筆佣金。買辦與經紀人極相類似，但不即是經紀人。——經紀人並不限定祇代表一個公司，而買辦則祇為一個公司的僱員。經紀人祇得佣金，而買辦則於佣金之外，更得薪水。此種買辦制度，本為華洋貿易初期的畸形制度，流弊滋多。三十餘年之前，日本三井物產會社因備有通曉中國情形之店員，遂將二十餘年所用之買辦制，一旦裁撤。其後，歐美各商，亦多有仿行之者。時至今日，買辦之勢力，已成強弩之末矣。

【市場】我們討論了這樣久的古代之市場以及近代的連鎖組織，尙未給市場下一嚴格的定義。簡單的說來，市場者，買者與賣者成交之所也。某種貨物，可以有某種貨物的市場；許多不相關聯的貨物，亦可有一個市場，但是在工業生活上佔重要位置的貨物，大約總是有數個關聯很切的市場的。即以棉業而論，每個售賣的地方，都有一個市場，但此外尙有更佔重要位置的市場，名為初級市場。更有介於地方市場及初級市場之中者，名為中級市場。即如天津便是棉業的初級市場，上海便是蠶絲業的初級市場。但是任何地方，祇要是供給和需要的勢力交接而

定出一個價格者，即為市場。

【物品交易所】物品交易所 (produce exchange) 祇是比較普通市場規模較繁的市場而已。他對於交易上有較大之便利，而且容納着很多的買者和賣者。物品交易所為從事一種或數種商品買賣的人之自然而然的組合，於是便以此基礎而繼續下去。交易所本身並不買賣貨物，祇供給買賣之便利，規定貨品銷售上之規則，解決交易上之糾紛，規定貨物等級的標準，編行關於市場的統計消息，而且從拍板員的口中，社會上馬上知道一物的售量與價格。祇有本交易所的會員，纔能進本所交易。這些人多半都是經紀人，他們多半是為別人買賣的；不過也有為自己買賣的。

交易所的一個特點，與一般的市場（如城市裏的菜市）大不相同者，即貨物並不是拿到交易所來的，而是存在離交易所很遠的堆棧裏。銷售時，祇看看貨樣便可以了，亦有按照交易所所規定的某種等級為標準者。

交易所更供給未來貨物之市場。買賣尚未生長的小麥或棉花之契約，是隨便訂定的。這種辦法可以使得製造家應用原棉規定期貨紗布之價格，而免除其製造上的一些風險。這種辦法，復可便利投機 (speculation)——投機在運銷組織中，有異常之重要及價值，此將於以後詳細討論之。

並非各種貨物都可以在物品交易所中出售的。即如易於敗壞的貨物像水果及菜蔬之類者，當然即不能在交易所裏買賣。最適於在交易所中買賣者，為在短期之內經自然之摧損而不失其價值者，及短期之內不能立刻重生產以變更此刻已有之總量者。此外更有一個要件，即須貨物本身有相當之重要，足以引動某一部人之注意。

者。像小麥、棉花等物便最適宜交易所中之買賣。

物品交易所之服務，是很確實的。世界上一切供求的力量，因各交易所間之神速的交通，都集中於交易所。預料俄國小麥的收成不佳，則美國的小麥價格立刻即起變化，因而又影響小麥之消費，及產麥國小麥之種植。價格足以影響消費和生產的情形，而且更可統轄他們的。有組織的交易所所定之價格，為消費與生產情形之很準確的反應，所以對於消費與生產能有較大效率的統轄。

【中間人的服務】生產者與消費者間貨物之流通，此外還有一些別的制度和辦法。幾乎每一社會的銷售組織，都各有其特殊之點。不過吾人之目的，並不是要仔細的研究運銷之制度；我們祇是要對於運銷的組織，能得一總括的觀察，並且能藉此知道運銷在吾人之經濟生活中所佔之位置，以及中間人所踐行的服務。

中間人的確履行了一些職務，而且這些職務，社會上都認為極不可少而願付以代價的，這大概是很明白的事了。這些職務，由中間人來實行，較之由其他生產者或消費者行之，能夠更為經濟，更能滿人意，這大概也不成問題。所成問題的是：中間人為甚麼有這麼許多呢？而且為甚麼還有棉花經紀人或製造家代理人這一類的專門中間人呢？這些人真是不可少的嗎？或者還是社會的寄生蟲呢？

在特殊情形之下，現在的運銷組織的確可以再簡單一些，而將貨物以較低的費用從生產者送到消費者。不過，大體上自整個的運銷組織而論，我們可以下個結論說，現在的運銷組織之複雜，是經過種種企圖的結果，而且實代表已知的最經濟的解決此問題之方法。

【運銷的演化】讀者必須認清，在我們現在的經濟制度之下，生產與分配的關係，以及經濟生活的種種方面，都是不穩定的。這些都是隨世界之情勢，常在變化之中。在某一工業階段適於經營貿易的組織，在次一階段中便不相同了，此際必有所修正。消費者時刻想以最低的價格而得到貨物，生產者則時刻想以最有利的價格出售貨物，甚至於中間人亦時刻想增加其利潤。這種不斷的爭鬭，對於市場組織之變遷，有極大之自然壓力，使得一些不必要的繁複，漸歸淘汰。有些地方，政府自然也有所干涉，——競爭並不能常得吾人所期望之結果——但這祇能限於規定競賽時之規則而已。

我們現在的運銷組織，為工業革命後生產與消費的變遷之結果。以前的組織，比現在的簡單得多，是不能經營裝有機器的工廠所生產的大量貨物的。所以商人們覺得，運銷的組織不得有所變更了。大規模方法的生產引起了大規模方法的運銷。其發達大部是趨向於運銷代理人之更精的專門化，以及新代理人之發生，而幫助經營此增多之貨物。

此種發展，可自河北省棉花之販運情形觀之。河北南部各縣，為產棉極盛之區。農夫植棉，最初原為自用，故收穫之後，鄉間婦女即利用暇時，從事於棉紗棉布之製造。製成的棉布，除自用以外，如有剩餘，即在市場出售。此種土布，由商人收買，運至其他不產棉的地方銷售。此類交易之市場，極為簡單，在市場活動的分子，一部為賣棉的棉農，一部為收買布疋的商人，中間則為買棉賣布的織戶。但近數十年來，此種情形漸次改變。東西洋各國之紡織業，因感原料之不足，羣求之於中國市場。自一九〇八年（清光緒三十一年）河北之西河棉出現於天津市場以後，

河北內地棉花之輸向天津日盛。據調查，「一宗棉花自原產地運至津埠銷售，中間經手的人員，自最簡以至最繁，可用圖比較之如左：

- 一 棉農——棉花棧——紗廠出口行及其他購棉商店。
- 二 棉農——棉花棧——商會——紗廠出口行及其他購棉商店。
- 三 棉農——棉花店——棉花棧——商會——紗廠出口行及其他購棉商店。
- 四 棉農——商會——小販或軋棉店——棉花店——棉花棧——商會——紗廠出口行及其他購棉店。
- 五 棉農——經紀——小販或軋棉店——棉花店——棉花棧——商會——紗廠出口行及其他購棉店。

上圖凡有方圈的，都是純粹的中間人。惟所有棉花棧及第三第四兩例內的棉花店，都是半自營半中間的性質。第一二兩例最簡單，但實際上極少，可稱為理想上的方式。第五例最複雜，共經過三層中間人，在實際交易上此為最普通的。如果再加以擴充，假定一宗棉花，自最小原始市場（即初級市場），歷經許多小販、小棉花店之手，由較大原始市場運至中級市場，再運終點市場，則所經手續，至為麻煩。」（註三）

棉業交易之此種很專門的組織（此外的實例尚多）所以發生之故，實由於「效率」之要求；而現在的經營方法，大概比以往實在便宜得多了。運銷組織中效率較小的代理人，慢慢要被淘汰了。出口商、經紀人，甚至銀行家等，假如祇有一種貨物來經營，比起一般出口商或銀行家，可以得到更高的經營效率。他們對於生產區域的情形，國外市場的狀況，以及本地製造家的需要，有專門的知識。他們對於棉花一物，儼然可以成為專家。這樣對於棉花之分級以及銷售上，異常便利，而且買者賣者雙方的時間，也節省不少。

不過一種貨物的營業數量，如果不足佔去一個人的整個時間，則專門的組織以及銷售上之經濟，便不能發生。從先的商人，把一切中間人的職務，都自己擔負起來。他自己從國內或國外的生產者去買貨物，再自己零賣出去。及至交易數量漸增，這種商人中，有些便把貨物售給別人，別人再把貨物零賣出去。但是在這個期間，有些人便覺得假如他們祇限於把貨物從製造者收集來，再賣給零售商，便已够忙的了。這樣，專門購進大批貨物的批發商人便發生了。從歷史上看來，運銷的專門組織，實隨商業數量之發達而俱來，中間人的職務，由許許多多的中間人分工合作，有些功能（如銷售）是由許多代理人實行的，每人祇注意極少的一部分。

其實，這便是運銷中的分工，且爲「分工之程度爲市場之範圍所限制」的事實之一例。——此種事實，在運銷之組織上，雖然似乎不如在製造業中那樣顯著，但實在是一樣的，而且由此而生之經濟，亦具同樣的性質。

（註一）見第三章。

（註二）此時期內之一的經濟組織，見第三章。

（註三）曲直生：河北棉花之出產及販運，頁一〇六——七。

第十章 運輸的組織

以前各章之中，時常提到運輸在吾人經濟組織中所處之地位。我們已經知道，運輸一事，實即中間人之職務；不過因為此種職務日益重要，所以已經另有了專門的機關。我們更已知道，分工的程度，根本須視運輸的便利如何，——因為所產的貨物，除非能有有利的市場，則地域的分工是不可能的。

在此章中，吾人所討論者，主要為中國之運輸問題。中國土地廣漠，人口衆多，而運輸的便利，則遠遜於歐美日本諸國。今日中國有幾個地方之初步的工業化，得利於運輸之建設者，至為明顯；然而其他一些地方之所以仍舊未能遠離自足的狀態者，其根本原因，亦實由於運輸之不便。

【中國舊式的運輸方法】中國舊式的運輸方法，異常不便，大抵不外利用人力和畜力，或有時助以簡單的工具而已。人力運輸如挑夫，獸力運輸如馱運，簡單的工具，不外大車、帆船之類。

人力運輸的效率如何？據前交通部顧問美人貝克氏（O. E. Parker）稱，（註一）普通的強壯男子大約每日祇能運百磅之物，行十五英里以至二十英里之遙。如果有特別的引誘，其效率也許可以大些，但除卻疾病、意外、天氣等等不利之情形，平均每人不過運三十磅左右，日行十五英里以內而已。並且此種運輸方法，實受種種限制：第一、人的力量無論如何強大，終不能超越生理上的限制，所以能運輸的重量，也就有限了；第二、人是要吃東西的，故

即使將其生活程度降到如何低，每日亦須消耗相當之食物而且有時還須顧及其家庭；第三，人行的速度，亦受生理情形之限制，每日行程不能超過一定的限度。由此看來，人力運輸，實在是極不經濟的方法。

比人力運輸效率較大者，為獸類的馱運。馱獸的種類很多，如馬、牛、驢、駱駝等，視各地之情形而不同。馬是最普通的馱獸，我國各地多用之。以馱馬搬運貨物，大約能載重三百餘斤，日行百餘里。驢騾與馬不相上下，牛行則較遲。駱駝多通用於蒙古、新疆等邊地，普通能載三四百斤，日行五六十里左右，但非常怕熱，故夏季往往於夜間行之。獸力運輸的效率所以比較人力運輸的效率稍大者，因為一來獸類的食料比人類的食料賤，二來獸類的力量比人類的力量大——但此亦不過程度之不同而已，而且其不同之程度亦至有限。總之，獸力運輸和人力運輸一樣，皆不免受生理上的限制。

讀者已經知道運輸為地域效用之創造，屬於生產的三種形式之一。前面所述人力和獸力的運輸，吾人皆可視為一種直接生產方法；（註二）較進一步，有間接的生產方法，即利用工具的運輸。中國舊式的主要間接運輸，不外人力小車及獸力大車。以一人之力，推一小車，所運貨物，已可較諸肩挑者為多；以一馬或數馬之力，拽一大車，載重亦可數倍於馱運。不過此種運輸方法，仍是很不經濟。依據美國註華商務參贊安立德氏（Julian Arnold）在陝西境內之調查，一噸貨物，大車載行一英里之費用，約合國幣一角六分。

此外，濱水之地，復可利用船運之法。船運借助於水力，風力，有時或亦助以人力。船運比較上述各種運輸都經濟得多了，中國已往經濟的發展，便多得力於此。不過近代自蒸汽機發明之後，船運已大改良；而且世界的趨勢，似

更注意於陸路。

【清代道路狀況】中國舊式的運輸方法，依靠道路之便利者至多。從前中國的主要道路，多隨政治中心而轉移，蓋商業而兼政治之性質者也。清代道路之最主要者，以北京為中心，向四方分射而達於各省省城，稱為「官馬大路」，略稱「官路」，總長約計二千英里。此外各省省城，亦設有官路之枝線，以為通地方至城市之交通路，稱曰「大路」。官路和大路，都是當時的重要通商路。

官馬大路分為三大枝：（一）官馬北路，係從北京經通州、永平、山海關而至奉天，更由奉天至齊齊哈爾有延長線，北京至海拉爾及恰克圖間，亦有通路。（二）官馬西路，為聯絡黃河、長江西方區間之交通路。一由北京達於甘肅蘭州，更向西方延長至噶爾；一為達於四川成都，更延至西藏拉薩。（三）官馬南路，為由北通南之主要官路，共有四條：通雲南者，有雲南官路；通廣東者，有廣東官路；通福建者，有福州官路。現今所開通之鐵路及預備敷設之鐵路，多半係沿此種官路及大路而設者。

東南諸省，河川縱橫，頗富航運之利。其貫通南北之主要河流，則有運河。航路之詳細狀況，容於後段論之。

【新式運輸之建設】中國舊式的運輸制度，本係以前農業社會的產物；及至五口通商之後，中國日向工業化的方向前進，對此舊式之運輸制度，便已開始感覺不夠應用了。英美之初建鐵路為一八二五——一八二六年，約五十年後，中國的第一條鐵路，亦即出現了。新式之航業公司，則於一八七二年有招商局之設立。公路建築發軔於一九二〇年之華北丁賑運動。航空運輸，具體化於一九二九年成立之中美航空公司。計自中國最初從事於新式

運輸之建設，至今已六十餘年之歷史。

【初建鐵路之阻礙：一八六三——一八九四】一八六三年上海有英美商人二十七行向當時江蘇巡撫請願修築上海蘇州間鐵道。彼時全國上下對於此議，極爲反對，所以結果未能實現。在此前後之時，有英人斯蒂芬遜氏 (Sir Macdonald Stevenson) 以其建築印度鐵路之經驗，向清廷建議，修築四大幹線。當時清廷對於外人頗多疑忌，故亦未之許。

實際上中國的第一條鐵路，實爲一八七五年之上海吳淞間鐵路。此路爲英商怡和洋行所修，中國政府與之約定，來往車輛祇準用畜力拖運，不準使用蒸汽機關車。但後來怡和洋行不顧約言，運來機關車前鋒號 (Pioneer) 應用，且於某日軋死中國工人一名，於是上下大譁，對此不詳之怪物，羣起反對。此中國第一條鐵路的下場，是由中國政府於一八七七年備款收回，把路軌拆毀，遠送至臺灣，而將「前鋒號」投到揚子江裏去了。

其後不久，唐山開平煤礦於一八七九年出煤，因爲煤的銷路多在天津，所以由胥各莊起開一引河，通至天津，專爲運煤之路。不過由開平礦區至胥各莊河頭，尚隔二十餘里，地勢多山，不能挖河，因由直隸總督李鴻章奏准，修築鐵路。起初，來往車輛也是由牲畜拖行的，直至一八八一年，「中國之火箭」 (Rocket in China) (註三) 始出現焉。

唐胥鐵路成功之後，乃招商股，設立公司，先展修至蘆臺，不久又延長到天津。當時並擬一直修到北京，因阻礙橫生，祇得轉而向東發展。但是方修到古冶，資本已經用完了。正當此時，海軍事務衙門因爲軍事上的關係，奏請修

鐵路至山海關，於是清廷乃命李鴻章辦理，設北洋官鐵路局於山海關，籌撥官款，接修古冶山海關間之路線。中國鐵路之國營，始於此時。一八九四年修到山海關，此即今日北寧鐵路之一段也。

在這個時期之內，一般人對於鐵路尙持驚奇厭惡的態度，所以百般設法以妨害之。當時一般官吏，竟有說火車行駛，震動東陵，陵寢爲之不安者；又有說機車噴出黑煙，損傷路旁禾稼，妨害農事者。讀者試與一八二一年英國 Shrookton and Darlington 鐵路初駛時，英國人民的驚怪情形參照一下，（註四）便知「少見多怪」，中外皆然也。

【路權之喪失：一八九五——一九〇五】中國初建鐵路時，雖有外人插足其間，然而中國的利權，並未喪失。及至入了此期，中國的鐵路已成爲列強競爭之目的物。所築各路，非由外人管轄，即由外人監督。中國鐵路之增加，以此期爲最；而利權之喪失，亦以此期爲甚。

中國鐵路之發展，雖由於經濟環境的需要，然實亦由於當時之政治環境使然。吾人回溯本期中中國鐵路之歷史，不能忘記當時的中國政治環境。吾人須知，自從一八四二年之南京條約起，中國之積弱，漸漸暴露，列強之侵略，步步加緊，數十年間，歷受城下之辱，和列強訂了許多的不平等條約。有幾條主要的鐵路，便是在這些不平等條約之中斷送的：第一條便是俄國在東三省的中東鐵路，長一五六四英里，斷送於一八九六年之中俄加西尼條約；第二條爲德國在山東的膠濟鐵路，長二七七英里，斷送於一八九八年之中德膠澳租界條約；第三爲法國在雲南安南之滇越鐵路，長二九三英里，斷送於一八八五年之中法新約及一八九五年之中法協約；第四爲英國在九龍租界內之九龍鐵路，長二十一英里，斷送於一八九八年。以上各路，合計二、一三五英里。這幾條鐵路特點，俱在

於其特富於政治上的意義，而其經濟上的意義，則較為次要者。

此際清廷已經漸漸覺悟，以為鐵路盡由外國承辦，大喪主權，不如籌款自辦。於是於一八九六年設立鐵路總公司，任盛宣懷為督辦大臣。初意原打算合官股、洋股及商股各一，分別籌措；但是官股和商股都拿不出錢來，於是盛氏力倡借洋債之議。此際受各國保護的銀團公司，乃紛紛活動起來，大遂其劃定勢力範圍、利益範圍之陰謀。當時與外國所訂借款諸約，條件多極苛苛，喪權失利，不一而足。可是當時之借洋債，好像黃河決口似的，莫可抑遏。計此期內借債所修之鐵路，共約二千八百餘英里，如下表所列：

借債所修各路（一八九五——一九〇五年）

名	稱	債	權	國	距	離	資	本	訂	約	年
京	漢(一)	比	比	國	八二七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七				
津	洛	比	比	國	一一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三				
正	太	法	法	國	一五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二				
京	奉	英	英	國	六六一	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八				
道	清	英	英	國	九四	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八				
滬	寧	英	英	國	二二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三				
粵	漢(二)	美	美	國	八〇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				
共	計				二、八七一	二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 於一九〇〇年由我國贖回。

(二) 全部未成，僅由廣東至三水支線已告竣。

總計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五年十年之中，中國境內增加了五、〇〇六英里的鐵路。(其中有一部分未成。)這五千餘英里的鐵路，也可以說是列強競爭中國路權的結果。其中計有二、一三五英里是由外人直接投資經營的，約佔總數百分之四六·二；借外債以興築的有二、八七一英里，佔總數百分之四七·四。國家利權，雖然喪失不少，然而中國鐵路，有三分之一左右，或成於此時，或初建於此時。其餘的三分之二之鐵路，民國時代之東三省所佔成數極大，所以我國本部的鐵路，也可以說大部建於此時。

【利權收回運動：一九〇六——一九一〇】中國路權，實以前期喪失最多；及至入了此期，在國民間便起了很強烈的反抗運動。此種反抗運動，藉兩方面以表現之：在消極方面，有些前期所訂的酷苛條約，此刻得以修正了；有些前此所喪失的路權，此刻由中國收回了；在積極方面，則有盛極一時的商辦鐵路運動，雖然後來很少成功。

本期內所築之鐵路，其主要者有：(一)京張鐵路，(即今日平綏鐵路之由北平至張家口一段)長二〇一英里。此路資本完全出自本國，工程亦完全由國人承辦，為中國各鐵路之最特出者；(二)津浦鐵路，借英款建築，長六八八英里；(三)滬杭甬鐵路，長二〇五英里。此外，商辦鐵路有潮汕、南潯、粵漢、粵段等線，但都極短。

綜觀本期內之情勢，似乎頗有進步。然而我們須要知道，日本在東三省之鐵路活動，此際已經漸盛。日俄戰後，日人自俄國手中取得三條路線：一為南滿鐵路本線，二為安奉線，三為吉長線。我國之京奉鐵路，於一九〇四年通

至奉天。於是東三省境內成了鼎足而三的形勢：俄國的中東路系統，日本的南滿路系統，和我國之京奉路系統。三個系統已經造成了競爭的狀態。

【民國時代：一九一一——現在】入民國後，因政局之不安，內戰之頻仍，故鐵路建設成績很少。民國初年，政府有統籌全國交通之計劃，而全國人民對於國有借款政策，悉無抗拒，於是路政則中央集權，商路則以次收買，整理業務，則以鐵路會計統一為入手。民國三年以後，歐戰起，款項材料來源盡絕，進行中之工程多已停頓，已成各路之營業，復多不振，而當局更不惜倒行逆施，大借日債。自民國七八年後，國內秩序愈亂，已成各路，受內戰摧殘，幾將無法維持；新路之建設，不過星星點點，每年數百公里而已。其中之較為彰著者，如杭江鐵路及隴海鐵路之西段等是。在此中國內部建設停頓之際，而東北一隅，則有長足之進步。蓋自日俄戰爭之後，日俄兩國，即在東三省各自劃定勢力範圍，積極經營。後來俄國因國內政局之變化，對於東三省無暇顧及；而日本則步步加緊，陸續迫我訂了許多關於鐵路的條約，以圖達其侵略東北之目的。民國十三年以後，我東北當局因鑒於借款築路之有損國權，特採用王永江氏所擬之東北鐵路大計劃，集合四省財力，建築瀋海路，並以北寧路的盈餘建築打通路，同時黑省亦築呼海路於北，吉林則築吉海路於東，都不借外資，力保主權。而跨越遼黑之洮昂，遼寧境內之洮索，吉林境內之吉同，黑龍江境內之齊克齊拜各路，亦均乘時並起，今則洮昂、瀋海、吉海、呼海、洮索、齊克各路，均已告成矣。總計東北境內所有鐵路，共計六、二四二公里，內除北寧、中東、南滿等線為民國以前所修者外，其餘皆民國以後之成績。

東北境內之六、二四二公里鐵路，中國自辦者，佔二、一二三公里，約為百分之三十四；日本經營者，有一、

一〇九公里，佔百分之十八；中日共同經營者，有一、二二一公里，佔百分之二十；中俄共同經營者，有一、七八九公里，佔百分之二十八。東三省之建築鐵道，足以表證鐵路之於一國的經濟發展，有如何重要之意義。東北因有此等鐵路，大豆始得出現於世界貿易市場；即中國出口最盛之絲繭，實際上亦已有易位之趨勢。且東省自建鐵路以來，即有二十兆人民由內地移往，內部之經濟狀況，亦間接受益焉。中國西北諸地，待墾之區域，亦頗不少，亦可容納多量之移民，且各種礦藏之待開發者正多。觀乎東北之前例，吾人當可明瞭，開發西北之第一步，非先建設運輸之便利不可也。

【總述】中國集六十年來之努力，今日之已成鐵路不過七千七百英里而已。中國的人口約為四萬萬五千萬，土地面積，約為四百三十萬方哩，平均每十萬人口祇有鐵路二哩，每千萬方哩土地，祇有鐵路二哩。而且此區區七千七百英里的鐵路，其地域的分配，亦至不平均，東三省境內的哩數，約佔全國百分之二十二，長江以北，長城以南的區域，則佔百分之五十五，長江以南，殆無一條主要幹線。河南河北以西，三分之二以上之疆土，竟無一哩之鐵路！

直至今日為止，陸路運輸之最便宜的方法，還是鐵路。（註五）中國鐵路之平均運費，每噸每公里約在一角左右。貨物價值較高，則運費亦較增；貨物價值較低，則運費亦較減。有了鐵路之後，市場的範圍纔能較廣，某一市場的貨物之種類，纔能加繁。而且有了鐵路，人口方得以調劑。目前中國因運輸之不便，以致東南與北部膏腴之地，發生人口過剩的現象。加以中國尚未十分工業化，所恃者仍為農村經濟，所以一旦農業發生恐慌，鋌而走險者流為匪共，四出洗劫。同時西北邊陲，地廣人稀，以致窮荒極目，天富蘊藏，莫由開發。美國駐華商務參贊安立德氏作中國問

這裏的幾個根本問題一書，第一即提出中國應「怎樣趕成全國鐵路的幹線，使全國的各部分有一個最經濟的交通機關」的問題，他說：「試觀中國西部高腴之地，渭水之濱，農人胼手胝足，而獲利甚微。彼忍艱辛，深耕耨，若遇風調雨順，新麥豐登，歲收每畝可獲一擔，此地乃中國文化發祥之地，而勤奮又為該地人民世傳之美德，渭河流域，如蒙天佑，則農人愈勤，其收穫亦愈豐。雖然，其收穫愈豐，其所得工作之報酬則愈薄。蓋其剩餘產物之銷場，祇限於四周數十里內地耳。以是彼易或生產過剩，市價低落之苦。反之，如歲穀不登，彼全家即有凍餒之虞。蓋他處縱有餘糧，終以交通之不便，亦莫由得而救濟之。是故彼農人者，不論豐年饑饉，皆為不幸之人也。」假如交通發達，情形便大不相同了。安立德接着說：「回觀美國西部達科他省之幸運農人，適得一反影焉。彼每畝之產額雖少，然以耕地較廣，而出產總數亦較多。如田疇大熟，彼非惟能運輸於廣大幅員之美國境內，且可推銷於國外市場。不幸而田禾不熟，則亦可以公平之代價，購取遠近隣鄉之剩餘也。」（註六）

【國有鐵路之營業及財務狀況】我國鐵路會計於民國三年由美國專家亞當氏 (H. C. Adams) 設立統一制度，國有各路，一律遵行。每年之營業狀況，鐵道部編有會計統計總報告。茲將一九一五年以至一九二九年以來之收支狀況，列表如下。

下表的第二列為歷年幹路支路合計之公里數，計自一九一五年之六、六五九公里，以至一九二九年之一二、三六六公里，共增加五、七〇七公里。每年增加之程度，並不甚烈。而營業收入之增加，較公里數之增加稍速，而尤以一九二三——二五數年間為最興旺，此後即逐漸下落，與公里數之增加程度相仿，換言之，與一九一五年

國有鐵路之收支狀況（一九一五——一九二五年）

年	份公	里	數	營業收入 (單位千元)	營業費用 (單位千元)	純營業收入 (單位千元)
一九一五	五	六	六、六五九	五七、〇六二	三〇、二五八	二六、八〇四
一九一六	六	六	六、八一二	六二、七六一	二八、八四二	三三、九一九
一九一七	七	六	六、八六六	六三、八七三	三〇、〇四〇	三三、八三三
一九一八	八	六	六、九一五	七七、六五二	三四、三二二	四三、三三〇
一九一九	九	七	七、五一三	八三、〇四七	三八、四四〇	四四、六〇七
一九二〇	〇	七	七、五五七	九一、四四三	四二、七八〇	四八、六六三
一九二一	一	七	七、七六六	九六、四五〇	五三、九六七	四二、四八三
一九二二	二	八	八、五四〇	九九、五五六	五六、六五九	四二、八九七
一九二三	三	九	九、四七〇	一一九、四〇五	六四、七二四	五四、六八一
一九二四	四	九	九、八三六	一一八、五一二	六七、三七八	五一、一三三
一九二五	五	〇	一〇、〇三三	一二七、五二二	七三、三二八	五四、一九四
一九二六	六	一	一〇、一八一	九九、三四一	六九、二九一	三〇、〇五〇
一九二七	七	八	一〇、四七八	一〇五、〇一八	七〇、〇七八	三四、九四〇
一九二八	八	六	一〇、七六六	八七、五二〇	五四、二二九	三三、二九一
一九二九	九	六	一二、三六六	一〇五、四二八	六四、四六一	四〇、九六七

之營業狀況，無甚鉅大之差異也。但營業費用雖在一九二〇年以前，其增加較諸營業費用之增加為緩，而此後則歷年均較營業收入為速。讀者試將最末一行之純營業收入與公里數對照觀之，則國有鐵路之營業狀況，即可瞭如指掌矣：一九二六年以前，純營業收入之增加，較公里數之增加為速，一九二七年突然跌落甚巨，此後四五年間，則遠不如公里數增加之速矣。推其最大原因，不外鐵路營業所受內戰之損失。蓋戰事一起，不但營業停頓，而且路產受損，為害至烈。例如一九二八年間之內戰，十三條國有鐵路所受之損失，共達七千三百餘萬元之鉅，其中純營業收入之損失，佔一千七百餘萬元云。（註七）

中國鐵路營業費用所佔營業收入之百分數，最少時為百分之四十四（一九一八年），最高時為百分之六十九（一九二六年），歷年平均為百分之五十四。其詳如下表：

中國鐵路營業費用所佔營業收入之百分數（一九一五——一九二九年）

年	份百	分	年	份百	分	年	份百	分
一九一五	五三	一〇	一九一八	四六	一五	一九二二	四九	五七
一九一六	四五	一一	一九一九	五五	一六	一九二三	五五	六九
一九一七	四七	一一	一九二〇	五六	一七	一九二四	五六	六六
一九一八	四四	一一	一九二一	五四	一八	一九二五	六一	六一
一九一九	四六	一四	一九二六	五六	一九	一九二九	六一	六一

至於中國鐵路之債務狀況，今日實處於最不利之地位。自一九二八年金價暴漲以來，一般鐵路償付外債，遂成一大問題。許多國有鐵路財政狀況不佳者，祇有停付外債之一法。據耿愛德氏 (E. Kahn) 之報告 (註八) 截至一九三〇年底止，國有鐵路尚欠外債本息二千六百十二萬一千零九十五金鎊，延付本息一千四百九十七萬五千八百九十一鎊，兩項共計四千一百零九萬六千九百八十六金鎊。依鐵道部報告，約合國幣十五萬萬元左右。以全國人民負擔，每人約須三元左右之路債，最可慮者，中國鐵路資金總計為七萬六千九百三十萬元，與債務相較，尚不敷八萬五千元！

【航權喪失之經過】我國鐵路之貧乏狀況，既如上述，故今日之大部分運輸，祇得仍靠航運。航運的基礎在沿海和河流，我國的海岸線，北自中韓交界之鴨綠江口的大東溝起，經過遼寧、河北、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七省，到粵南同安交界處瀕東、京灣的北海，共一萬三千里，若與面積三千四百九十萬方里比較，每二千六百里，纔有海岸線一里，實嫌太短。至於中國之河流，可以通大輪船的有一萬二千里，通小輪的有三萬四千里，合計四萬六千里，還有八萬一千里可以行民船。其中以長江、珠江、黑龍江為最大。在北面的黑龍江有四千一百里可以通航，在南面的珠江，有一千八百里可以通航，而在中區的長江，則有四千九百里可以通航，且有許多支流，亦富舟楫之利。

然而中國的航權，和路權一樣，近數十年來，受列強之侵佔，至今大權操之外人手中。航權之喪失，也是根據於近數十年來中國與列強所訂的不平等條約，最早的為一八四二年之南京條約，規定開上海、寧波、廈門、福州、廣州等五口通商，從此由上海至廣州的沿岸，外輪就可以自由行駛了，是為沿海航權喪失之始。其後一八五八年的天

津條約，開牛莊、登州等五個海口，鎮江、南京、九江、漢口四個長江口子爲商埠，是爲長江航權喪失之始。其後，一八六〇年北京條約成立，又割九龍，開天津爲商埠。一八七七年與英國訂烟台條約，又開宜昌、蕪湖、溫州、北海四個商埠，是爲沿海及長江航權喪失之第二步。中國航權損失最烈的，厥惟一八九五年之中日馬關條約，我國除放棄朝鮮割讓遼東半島、臺灣、澎湖列島等處以外，還開了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等地爲商埠。從此長江一路，從上海到重慶四千五百里間，都爲外人勢力所及了。一八九八年海關總稅務司英人赫德氏 (Robert Hart) 頒布了兩種禍國的法令，第一爲長江通商章程，除彙列先後開放的商埠與暫停口岸，列國可以自由航行外，更指定長江內地八處爲外輪上下旅客的地方；第二爲內港航輪章程，自行開放內地河港，使外輪可以領照航行。一九〇二年中英所訂之馬凱條約，又斷送了珠江的航權。綜自一八四二年至一九〇二年的四十年之間，中國沿岸、沿江和內港航行專利權，喪失殆盡了。

【航路及航業公司】航路可以大別爲三種：(一)外洋航路，(二)沿海航路，及(三)內河航路。我國之外洋航路，以大連、上海、廈門、香港四埠爲起點，大別可爲南洋航線，歐洲航線，美洲航線，非洲航線，澳洲航線，西比利亞航線六路。往來外洋的航船，多操諸外人之手，其中尤以英日兩國佔主要勢力。我國之輪船，祇在南洋航線中偶而見之而已。

至於沿海航路，以上海爲中樞，其北爲北洋航路，其南爲南華航路。北洋航路的主要口岸如海州、青島、威海衛、煙臺、天津、秦皇島、營口、安東、大連等。南華航路的主要商港則有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廣州、赤坎等。英商太古、怡

和日商日清等公司的輪船，在沿海航行中，最為活躍，我國與之競爭者有招商局。

我國內地的河流，多數通航，尤以黑龍江、長江、珠江及清河航線綿長，物產豐富，最為重要。內河航行之輪船，外輪亦佔相當重要的勢力。

總之，我國的航業，無論為外洋航路，為沿海航路，為內河航路，大權皆操在外人手中。而外人之中，尤以英日兩國佔最主要之勢力。茲將民國十二年至民國十七年來往外國及各通常口岸之船舶的噸數，按照國籍，以百分數示之如下（註九）：

該國	別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英	三九·三九%	三三·五〇%	三五·三八%	三四·六四%	三六·七一%
日	二四·五八	二七·三六	二八·九二	三〇·七六	二五·六〇
中	二二·五四	二五·七四	二一·〇九	一八·六二	二二·九三
其他各國	一·四九	一三·四〇	一四·六一	一五·九八	一三·七六
總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觀上表，即可知英國在中國航業中常佔第一位，日本次之，第三種輪到中國自己。假如英日兩國的噸數合起來，便可佔總噸數百分之六十（註一〇）再加上其他各國，便佔了總噸數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中國自己的噸數，總祇佔百分之二十有餘，民國十六年且落至百分之十八·六二，亦可憐矣！

今日中國所有之輪船，不過五百餘隻，合計只四十萬噸。按照人口計算，每人祇兩磅耳，每千人祇有一噸。反觀英國，共有船九、八六〇隻，總噸數達二二、八四一、〇〇〇之鉅，以人口計之，每千人有五十二噸，與中國相較，真不可以道里計矣。中國航業公司之最早最大者，為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設立之招商局，現在有船二十五艘，計五萬六千噸。但是因為管理不善，弊端重重，營業不振，殊無與外輪競爭的力量。其次為三北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年，有船二十二艘，凡三萬五千噸。第三為政記公司，設於民國九年，有船二十二艘，約二萬七千餘噸。其餘的公司，多則有船十隻八隻，少則一隻兩隻，噸數不過幾千百噸而已。返觀外國輪船在中國沿岸行駛的，即太古、怡和、日清、大連四公司而論，已有一百六十一艘，約三十六萬餘噸。無怪乎中國航業不能與外人相競爭也。中國每年航運費的漏卮，尚不能得一較確之統計；然而我們可以想到其數目一定至足驚人。

【公路】新式之運輸，除鐵路、航運之外，汽車運輸亦佔相當重要的位置。建築鐵路，必須先投下一筆很大的資本，航運又受自然的限制，而汽車運輸祇要有平坦的路途，便可通行，故在新式運輸之中，是比較最輕而易舉的。在本章前面一段裏，我們曾經提到前代的道路狀況。那些道路，年久失修，復經大車之摧殘，入民國後，多已不能復用了。新式的公路之建設，是比較很近的事。在一九二一年以前，可以通行汽車的公路（租界除外）大約全國不過百餘英里，主要是在幾個通常口岸的附近。及至一九二八年底，已有二〇、九七三哩。今日全國公路之哩數，尚無詳確之統計，而各種估計，亦互有出入。（註一）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之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估計，共有七萬一千七百餘公里，其各省之分配，如下表：

六五輛，約佔全國總數的三分之一。

汽車數目增加，汽油之進口，亦隨之而增，近年來汽油之進口，幾八九倍於十年以前，是亦一大漏卮也。

直到現在，汽車的主要運輸，還是客運，而非貨運。客運現在已經可說是相當的進步了，現在通行的長途汽車，走在不很平坦的路上，雖不見得怎樣舒服，然而比起中國舊日的大車來，固有霄壤之別了。而且汽車所經之地，對於該地文化及經濟上所生的影響，殊足重視。

今日中國長途汽車之貨物運輸，運費實不一律。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調查江蘇及其他各省的情形，以運貨汽車運輸每噸貨物行一公里之運費，第一等為五角二分一釐，第二等為三角八分四釐，第三等為二角五分六釐。若用驢馬駱駝等運輸，祇須二角至三角，用牲口拖引之大車，祇須八分至三角，小車祇須一角八分至二角。這樣比較起來，公路的運輸，自然顯得不太不經濟；不過，「時者金也」不但是對人為然，對於貨物，亦莫不皆然。貨物耽擱在路上，利息的損失，機會的損失，都是極不上算的事。所以汽車運輸雖較舊式運輸費用稍貴，而價值較高的貨物如羊毛、棉花、獸皮、花生等，仍有用汽車運輸者。至於較為笨重的貨物，如煤與鐵等，便不適用於汽車之運輸了。

【航空運輸】飛機之發明，乃近年來之事，初祇用為戰爭之利器，今則亦有利用之為運輸之工具者。航空運輸的優點在於（一）迅速，（二）及遠，（三）水陸無阻，（四）創辦費用較少。然其最大之缺點，在於不能運輸笨重之貨物，而且收費過昂，亦不適用於價值較低的貨物。

中國之航空運輸，初倡議於一九二一年，直至一九二九年與美國航空公司訂定中美航空郵務合同，航線始

具體化。初辦路線有三：（一）由上海經南京至漢口，（二）由南京經徐州濟南天津至北平，（三）由漢口長沙至廣州。現在中國之航空運輸，祇限於旅客及郵件，貨物之運輸，尙有待於將來之發展也。

【結論】已往中國多得力於水上之運輸；近代的趨勢，各國多已棄水而就陸。中國自己數十年來之經驗，亦已知鐵路實爲最經濟的運輸。然而中國的鐵路，若與其他國家比較一下，便知貧乏狀況，世界實罕其匹。加拿大平均每十萬人口有鐵路四五六哩，美國有二三六哩，即我東隣日本，亦有十七英里，而我國不過祇合二哩而已。且因國內秩序之不靖之故，已有鐵路亦不能充分發揮其效率。此後中國必須設法安定，便已成鐵路，勿受摧殘，預定路線，次第興築。今後中國築路勢不得利用外國之資本，而鼓勵外人投資之勇氣，亦非先將國內秩序安定不可也。

（註一）見氏所作 *N. Transportation in China* 載於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China Number, 1920.

（註二）參看第二章。

（註三）機關車爲英人喬治斯帝芬生氏 (George Stephenson) 發明，其所造之第一輛機關車，即名曰「火箭」(Rocket)。氏生於一七八一年，「中國之火箭」之出現，正當斯氏誕生百年紀念也。

（註四）見第四章。

（註五）但是所運的貨物，須得很旺，使資本費用在全體費用中所佔之成分，不致過於過高。

（註六）見安立德：中國問題裏的幾個根本問題，唐鳴時譯，第一頁。

（註七）見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天津商報。

此數目之中，計軌道車輛等資本損失爲二二、一六五、八〇〇元，軍事運輸車輛二九、九五八、〇〇〇元，純營業收入損失一七、

〇一八、二〇〇元。

(註八) China Year Book, 1931.

(註九) 根據交通部統計年報民國十七年度第二、三頁之表而重列者。

(註一〇) 詳細數字如下：

民國十三年——六三·九七零；十四年——六〇·八六零；十五年——六四·三〇零；十六年——六五·四〇零；十七年——六二·三一零。

(註一一) 參看 China Year Book, 1931-2, p. 318。



第十一章 政府之經濟的職務

【政府與經濟組織】研究分工及近代或已往的經濟組織，而不注意政府（註）在財富之生產、分配及消費中所佔之地位，是不能算完全的。政府之存在，爲任何人所熟知，而且各人實在都已認識政府之必要，真正的無政府主義者（anarchists）在數目上是很不重要的。但大家從來是否想過政府有什麼經濟的職務，或在近代經濟組織之中，政府佔如何重要的地位，則頗不敢說了。

【財富之消費】經濟活動者，乃從事於貨物及勞役之生產，復消費之以滿足人類之欲望者也。在近代，貨物與勞役的最大消費者，卽爲政府。據民國二十年度（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的預算，中央政府的經常及臨時歲出，共計八萬萬九千餘萬元。至各地方政府的歲出，因材料之不完全，尙不在內。中國全年全體國民的總所得，現在也還沒有統計，故全年之中各級政府的總歲出，究佔全年全體國民的總所得的百分之幾，也不得而知。若就美國而論，其一九二六年的全國總所得，據估計約爲七萬八千兆金元，在這個總數之中，各級政府共用去了一萬一千五百兆金元以上，約佔七分之一。自然這些錢有許多是從政府又轉到人民的手中，如公債之還本付利等，是不過至少總有很多是爲政府用掉了的。

【財富之生產】至於生產方面，更少不了政府。例如中國郵政在民國十八年度的服務，共值三千八百餘萬元。

各國有鐵路對於人民之服務，也是一筆很大的生產。各地方政府之築路，辦理各種公用事業等等，以及許多其他的例子，都是供給人民以各種貨物及勞役的。不過，像這一類的直接生產，究佔政府活動之一小部分。政府對於生產之最重要的貢獻，還是在間接方面。此種間接的貢獻，如抵禦外患，制定法律，維持秩序，提倡公共衛生及教育等等皆是。這些服務，雖為間接的，但對於生產是絕對必要的。全國的任何生產，都不能與之脫離關係。這些服務既然如此重要，故欲生產發達，必須有個機關主持之。是故由政府主持這些職務，亦為一真正而且重要的分工之實例。

【財富之分配】 財富之分配，政府亦不可少。民國二十年度的預算，祇是中央政府便要從人民徵收六萬六千萬元的租稅，各地方政府尚且不計。此外還要以租稅以外的別種方法，從人民取得二萬萬三千萬元，以便適應此年八萬萬九千萬的歲出。中央政府要付給公債執票人的本息計有三萬萬四千萬元，政府官吏及職員的薪金，合起來也是一個可觀的數目。所以政府實為全國最大的支付利息者，最重要的支付薪金者。從全國人民的所得之中，拿來這麼大的部分而又重新分配出去，對於財富及所得之分配，如何能無深切的影響呢？

【政府的形形色色】 回到初有人類的模糊的古代，——無論是什麼時代或如何產生的吧，開始就有了一個政府。人類總是有社會的傾向的，不願孤獨的營個人生活，而羣聚為家庭，為部落，為城市及國家。在這種團體生活裏，必須有個權力機關，為公眾之利益，以約束團體中個人之行動。在人類歷史中各時代裏，曾有過各種樣子的政府，經過些時，又消滅了。到了現代世界，各處可以找出許多形式的政府，自部落之首領，以至英國之議會政府，或俄國之蘇維埃的統治。研究政府之歷史的發展，或今日各種政府的種類，便要離題太遠了。我們祇看看今日各重要

國家的民主式的政府（自然也是各不相同的），便很够了。此處我們自然要先看看中國的政府。

【中國之政府組織】中國數千年來，均為專制政體；自經辛亥（一九一一）革命之後，始變為今日之共和政體。民國十五年，國民黨北伐成功後，設立國民政府於南京，實行「以黨治國」，分為三個時期，即軍政時期，訓政時期，及憲政時期。中央政府的組織，據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的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共分五院，即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以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中央政府之下有省政府。省政府受中央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中國原先有二十二省。現復新設青海、西康、寧夏、綏遠、朔寧、熱河八省，合計共二十八省。省之下有縣，縣設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現在中國共有二千餘縣。縣為最下級的政府，亦即地方自治的單位。此外尚有首都、上海、北平、青島等四市，則直隸於行政院。

上面所述中國的政治組織，讀者皆已熟知，不過這對於我們現在所研究的問題是很重要的。經濟學有一部分與政治學及法律學的範圍異常接近，所以中國各級政府的關係，是不能不明白的。

【政府經濟學】現在吾人可進而討論政府之經濟的活動。因政府與人民各方面的經濟生活之關係如此密切，故在吾人之研究終了以前，即將看出政府之經濟的活動，實包括政府的一切活動。祇要政府作一件事，沒有不影響財富之生產、分配及消費的。在這種意義上說來，政治學與經濟學實在不能劃分。此兩種學問之區別，勿寧在於其研究的觀點及目的之不同。此處與我們經濟學者有關係的，乃是政府活動之經濟的意義，即政府與財富之生產、消費及分配的關係。從這個觀點，我們進而討論近代民主政府的主要職務。

【禦侮】自古以來，人與人或羣與羣之間，總是難免有衝突，有些心理學者以為人性之中，即有「好鬥」(Fightivity)的本能，及「自是」(Self-assertiveness)的本能，此衝突之所以常難避免也。經濟學者倒無須爭論人類本能的問題，他祇要承認人類有些爭鬪是很平常的事，那便够了。一遇侵擾，人就要以行動或意志抵抗；有時甚至祇為喜歡戰鬥而與人衝突。人羣——家庭、部落或國家——與其他羣，或為掠奪他人而行使侵略，或因保護自己之利益而行抵抗，此種衝突，皆所難免。此種團體衝突的根本原因，即為時刻不停的生存之競爭，各羣都想自己能够生存，能够永續，設法在自然所給與人類的有限的富源之中，自己能够得到最大的一份。

此種趨向衝突的趨勢，自然造成了組織及權力機關。還有兩個方向。此羣與彼羣開戰之時，如缺少組織及指揮命令之權力機關，一定很難戰勝的。所以政府第一個最重要的職務，即是禦侮——其意即抵抗外面團體之侵略，保護本國公民對於外國及外人之權利，以及對於他國之侵略等。(「禦侮」一辭，用於侵略，其意義也許太泛了。)在近代國家之中，這種職務，多靠一般政府之行動，尤其要靠海陸空軍，顧問及外交家等等。

政府的此種職務在經濟上的重要，如其為分工之例證而觀察之，便很顯然了。假如一國的領土，常為外敵所乘，或常有為外敵所乘之危險，則生產必不能順利的進行。中國年來生產之不發達，國家之不能抵禦外侮，亦為一要因。英國之所以能够遠超於歐洲大陸以前，而謀其經濟發展者，根本緣因之一，即其處於四面皆海的地位，可以保護他不受外國之攻擊，因有餘力在歐洲大陸正不安靜之際，以發展其牛羊牧畜，發展其農業，後來又發展其商業及工業。抵禦外侮，必須是有組織的，如欲其有效率，更須專門化。封建制度之衰落，因感抵禦外侮有專門化之

必要，亦實爲主要緣因之一。從先遇有戰事之時，倉促之間，從農村之中，徵調兵士，這種軍隊是沒有多大效率的；同時國內之生產，因此而渙散，此際所最需要的軍需品，也就感覺供應不足了。所以後來廢除兵役，改爲定期繳納多少費用，以供組織及維持常備的軍隊之需。因爲有了比較優美的軍隊，人民可免外侮之侵犯，而得安心從事其農工各業，所以結果生產大增。此即生產之分工，而海陸軍隊，外交家，以及其他的政府禦侮機關，亦正與其他人民一樣同爲生產者也。

【正義與安寧】前面曾經說過，由於人類之好鬪的趨向，因而從兩方面造成了組織及權力機關，從一方面即爲政府之禦侮的職務。第二方面，即正義與安寧的職務是。衝突之發生不但常起於各羣或各國之間，即同一國家之中的各人之間，亦常所難免。在從先，任何社會的人民，都是自己解決他們的私人糾紛。在近代社會之中，仍可找到這種情形。各人的生命財產，都得自己保護，遇有爭執，則惟有爭鬪以爲解決。在這種社會裏混亂、恐怖是很平常的。生命及財產的保障，社會秩序之安寧，皆爲生產所必需。那麼，在上述的情形之下，生產之受阻礙，是很顯然的了。所以，最先便有了民團，人民知道了一致行動，多少有些威權的去對付一些共同的敵人。民團乃是一時之計的政府維持一種似乎法律的形態，保持社會的安寧直到後來，有了正式的政府，這些職務纔由正式政府接替。在近代進步的社會之中，大家都充分的承認：（一）政府必須保護私人的權利，以便人民可以自由從事生產事業，無爲人侵奪之恐懼，及時時自己保護自己之必要；（二）政府必須設立機關，解決私人之糾紛，以維持正義，社會之安寧，下爲非法者所侵擾；（三）人民間之契約關係，政府必須強迫其有效，以便生產及安寧的生活，勿因而被擾。

所以，我們有警察、法庭以及種種強制的及刑罰的制度。這也是分工的一例——政府執行這些職務，比之他人更有效率，更爲經濟。生產因而有了進步，所以警察、法庭、刑罰的制度，以及這些機關的服務的人，都和社會的其他職業階級一樣，也是真正的生產者。

【對於工業之節制】在前面有一章裏，我們曾經討論了在現在的分工制度之下統制工業活動的機構。在那一章裏，我們曾經指出在最早的時期，工業如何的爲法律及習慣所統治；直到後來纔打破這種阻滯進步的桎梏，得享放任主義（*laissez faire*）下的自由。以價格爲工具的競爭，要給工業以正當的指導，並保護生產者及消費者雙方的利益。再後來，競爭便不十分管這些事情了。所以今日雖然普通是以競爭約束工業，不過有幾點仍有些回到以法律機關來約束的情形。

這種情形，主要可於兩種工業中見之：（一）自然趨於獨佔的工業，（二）組織及經營異常複雜的工業，而爲一般羣衆很難正確明了者。第一類的實例，如鐵路、電車及供給水、煤氣、電、熱、動力等的公司。此種企業之獨佔性質，是不能否認的，如果有競爭的時候，政府必須設法節制其服務的性質及其所規定的價格。

第二種需要法律節制的工業，如銀行業、保險業等等。這些營業非常複雜，羣衆如果祇靠着他們的競爭，是不能保護自己的。所以各國政府對於這些營業，多設有特殊機關以節制之。

近代工業之趨於獨佔，及技術上的複雜，日甚一日，使得消費者對付生產者頗爲不利，甚且給一些生產者以超越其他生產者的利益。於是政府纔插足其中，設些條文，以求營業上的公平，於條文之行使中，作一個裁判人。這

是一種極其重要的經濟服務。限制生產者之不光明的競爭，嚴厲執行產品或服務之標準，及合理的價格。這樣，對於生產是異常便利的。其對於分配及消費之影響，也是很顯然的。政府之此種職務，將於下章詳細討論之。

【疾病與意外災害之保護】身體上的微恙、疾病，因意外之災害而受之損傷，以及因疾病及意外之災害而致之死亡等等，都是常所難免的事情。大部分人都知道小心保護自己的，直到近代，保護人民避免這些危險，纔被視為政府的職務。疾病之真實的性質，以及其從一人或一地移到另一人或一地的方法，從先還全不知道，或全不知道。疾病、意外災害，以及死亡等等，俱視為上天的意思，對於這些危險，祇有逆來順受，從不知道設法預防或減輕。近代科學之驚人的發現以及醫學方法之驚人的成功，使得異常有利於政府的行動。許多疾病的病原，可以減少了，許多疾病的傳播，可以制止了。有許多最要命的疾病，如黃熱病（yellow fever）、天花（smallpox）、傷寒（typhoid）等，有些地方實質上是消滅了，而其最後的完全絕跡，也是可能的。雖然，這些結果，個人無論如何智慧，如何勇敢，實非單獨行動所能奏效。少數人之開導的舉動，將為多數人之無知的自私的舉動所抵消。祇有大家都在政府的強迫之下，纔能奏效。

如果把近代政府在這方面的一切行動，都一一的加以描述，對於這本書似嫌太長，而且離我們所研究的對象也太遠了。我們祇回想回想政府所作的幾件事，便算够了吧。疾病之預防，為近代衛生之目的——如飲水必須清潔，不合衛生的牛乳、肉類、水果、及菜蔬，不能售賣；適宜的溝渠設備等等。城市裏的生活情形，有「住宅法」規定光線、空氣及地位大小的標準。傳染病患者，必須報告，並由地方衛生機關施以隔離及禁絕，故傳染病之蔓延，可以

防止各國對於人口的人，都有常設的檢查辦法。有幾種特別危險的營業，即如火柴之製造，政府節制尤嚴。疾病之治療，已不完全由病者自己或其親友出錢了，公共醫院及藥房對於人民都有補助，尤其是對於無力自己出錢以就相當診療的窮人。

至對於意外災害之防止，政府亦很積極。工廠、商店、學校、劇院等建築，以及凡有許多人聚集的建築，法律都規定出一些標準來。太平門及太平梯等必須設置，樓梯必須設燈，且不能有所阻礙。階路、電梯路等，必須好好保護；危險的機器，必須設置遮蔽，——這些事情，不過是政府之防止意外災害的活動之一些最普通的例子而已。

從事於醫藥、牙科，甚至理髮等業，政府普通都規定必須有一些教育的經驗，且更須受衛生法律條文之限制。政府的活動，雖然擴張很遠，但個人對於健康及生命之謹慎，自然並不因而廢止。誠然，很多有利於公共衛生的團體工作，是由私人出錢並提倡的。大醫院及大藥房，常是由私人供給款項而設立的，私立的慈善機關，對於貧苦病人也是很能為力的。對於疾病之科學的研究及剷除流行症之實際的努力，從私人方面曾得到很大的鼓勵及幫助。美國羅氏基金會 (Rockefeller Foundation) 對於剷除黃熱病、瘧疾等之巨大的努力，便可為證。政府並非取私人之地位而代之；不過需要強迫的時候，獨政府方有此強迫力而已。

政府之此種衛生的職務，與經濟之關係是很明顯的。在通常所說的生產三大要素（土地、勞力、資本）之中，人自己也是一個。一切生產都靠人；如欲生產成功，無更較人之身體健康及精力更為重要者。個人如果有病，則其工作效率必小，或成爲無用之人，或甚且不如無用之人。在另一方面，整個的社會（民族或國家）的生產力，亦會

爲疾病所滅損，如中古時代英國的黑死病 (Blackdeath)，巴拿馬的黃熱病，美國南部有幾省的瘧疾皆是。政府之防止疾病及移除意外災害之緣因，實際即是便利生產，增進公平的分配，增加消費的快樂。

【對於依賴者及殘廢者之留意】在任何人羣之中，總有些因爲某種緣故不能供給其自己之需要，或對於共同的準備不能盡其相當之一份的人。其緣因或由於先天的身心之缺陷，或由於疾病或意外災害之結果，甚或由於變態的性格，使其不能工作。在原始野人裏，這些人常被視爲部落的負擔，爲大家的累贅。所以羣衆之於不顧，甚至由部落之首領殺害之。近代的感覺，對於這個問題實不能容忍這樣潦草解決的辦法，我們覺得，如果不爲別的理由，祇爲自己的心之所安，對於貧病殘廢，以及其他不幸者，必須留意扶養，至少必須使其相當的舒適。自然，這些人裏有很多是由其家庭或朋友留意扶養的，並不成爲公共問題。其他也有由私人周濟的。在西洋中古的時候，教會爲留意扶養很多的依賴者及殘廢者的主要機關。其後教會之財力權勢漸衰，乃漸漸放棄此項職務。私人的慈善事業較前益爲重要，最後乃將供養無人留意的殘老病弱之責，歸之於政府。普通的說來，政府之從事此種職務，效率實在比較大些，而且比較教會或私人之慈善事業能少敗壞個人之道德。欲使此種職業有效的成功，必須廣大的權威，此亦祇有政府能够行使，而且亦祇有政府能將此項費用公平的分配於社會裏能够自立的各人。但此並非一筆抹殺組織完善的私人慈善機關的成就，或輕視政府因此而釋肩之重負也。

此種職務之經濟的方面，有許多特殊之點及頗富趣味的問題。如祇就財富之生產而言，此種職務非但無益，而且有害。依賴者及殘廢者階級，乃不生產者，對於彼等之供應，乃社會中生產分子之負擔。從這個觀點看來，野蠻

部落的潦草辦法，實為比較合乎邏輯的辦法。雖然近代文明人堅持必須留意扶養依賴者階級，他願意支付這筆費用。此事之經濟結果，即社會所得的某一部分，自應得的人手中而分散於不能自給之人。生產並未增加（自然也許減少），但產品之分配及消費，實質上有了變更。一個國家能這樣作到如何程度，而不危及其將來的生存競爭，實為一有趣的問題。假如依賴者及殘廢者階級被供養得很安靜舒服，假如他們被允許生殖後代——他們的許多特性，已是遺傳的——則必有一日，這個階級的人數將至其他能夠自立的人所不能供養的時候。或者依賴者階級的劣點，在全體人民之中分佈起來，減低全體的生存競爭的能力。我們必須承認，現代人的態度，是與「適者生存」的演化原則正正相反的。我們承認不適者也能生存，尤其當依賴者階級是在自由可以結婚生育兒女的情形之下。

自然我們並非提倡恢復原始部落時代的野蠻方法；對於這個題目，此處亦不能作一詳盡之研究，或定出一個定律來擁護近代人道主義的態度，使無危險於種族。我們的目的，祇說這是近代政府的一項主要職務，對於財富之生產、分配及消費，皆有立時的影響；而且有些長遠的影響，值得最嚴重的注意的。

【道德標準之維持】每一人羣之中，都有一些公認的行為之方式，作事的正當方法及風俗。這些東西對於人類行為的任何一部分，都可有很有力的節制。某種動作，有些民族承認，有些民族便不承認，各民族間是不大相同的。有些種族是必須一夫一妻，但另有些種族，則一夫多妻是正當的事情。在最文明的民族裏，殺人是違反公共道德的；但在有些較不開化的部落裏，殺人乃是令人嘉獎的事，甚至是一種神聖不可侵犯的義務。但是，雖道德的條

文可以各不相同，雖然有些風俗很難找到一個合理的基礎，但各社會對於其公認之習俗，是異常認真的。如有與此相反的舉動，好了人家要驚怪，壞了即為不德不義。

風俗之比較重要者，慢慢的便要統一，定之於法律，由政府嚴厲執行之。幾乎各國的法律，對於賣淫事業，不是禁止，也是限制很嚴的；跳舞場、戲院以及其他娛樂場所中的行為，是須嚴受法律之限制的。書籍、戲劇、電影，以及藝術品等之檢查，乃所以防淫穢；蓋淫穢與此人羣所承認之道德標準，大相遠背者也。各進步國家對於外國人之入口，限制很嚴，一來是防止有違反本國道德標準的行為的人，恐其擾亂；一來也是限制人口的數目，以便維持本國的經濟的及社會的標準，免為異國風俗所侵擾。風俗在經濟上的重要，不能過分誇張，他是佔人所生活的環境的一個重要部分，並且足以範圍其經濟活動。他們對於財富之生產、分配及消費，都有極深之影響，所以政府之規定社會標準而勵行之，因此也是極為重要的事。

【抵抗幾種自然力】在政府之下的團體行動之有效，沒有比政府之抵抗自然的幾種破壞力，如水、火、海上之風雨等，更為明顯的了。例如各地的消防隊、堤壩等等，皆為一種有重要經濟意義的職務，如果任之私人，絕不能辦得如此完全，或根本不會舉辦的。

【保護的職務與發展的職務】前此所已討論的政府之職務，其目的都是保護的；即預防或克服視為罪惡的事物。這些常名為政府之「保護的職務」。現在我們尚須注意政府的另一類的職務，其目的並非主要在於防禦罪惡，及發揚視為善的事務者。這叫作政府之「發展的職務」。後面我們便按照這個分類以討論政府之特種活

動。

【教育】政府發展職務之最要者，即為教育。在從先，並無所謂公共教育之事。中國人從前讀書，或自請先生，或入私人開設之私塾，直至清朝末年，纔有公立之「學堂」出現。在西洋，從先教育大部分在教會的手中，祇有少數特權階級如國王、貴族及教士等纔有受教育的機會，羣衆是沒有這種幸福的。後來教會的勢力漸衰，教育纔慢慢的移到私人及政府的手中。到了今日，普遍的教育（至少是初等教育）為開明的民主國家之理想，而且亦已有很大的成就。此種成就，實由於政府及私人雙方的教育設施。中國的初等及中等教育，是由地方設立的，高等教育，則由國立。但輔助國家能力之所不及，由私人設立的各級學校，亦頗不少。各國的法律，差不多都規定人民到了某種年齡，須強迫其入學校，所以政府亦至少能容這麼多人的初等學校的責任。中學校普通並不強迫，但國家亦須為人民設立許多中學校，以謀人民之便利。大學及專門學校，普通亦多由國家設立之。

普及公共教育的根本動機，恐怕是政治的而非經濟的。我們知道，必須人民有相當的智慧和知識，民主的政府纔能生存繁盛。雖然，公共教育之經濟的影響，亦不可輕視。或為財富之生產者，或為消費者，或為產品之分得者，一個民族之整個的性格如何，即視其所受教育之性質及程度而定。歐美各國的經濟上之優勢，及中國之經濟上的劣勢，無疑的可以大部歸罪於教育之不周。讀者已了解生產的要素，已經知道支配財富之分配與消費的原則了。故教育在經濟上的重要，無須多說。

在結束「教育」這一段以前，至少還須再提政府的幾種機關，雖非學校，但實有一種教育的趨勢，即如公

共圖書館、博物院、藝術陳列館、工業博覽會等等是。這些機關也是有由私人組織的。

與狹義的教育離得較遠，但與教育有同樣的普通性質者，尚有國家設立之公共娛樂場所。例如公園、萬牲園、植物園、運動場等等。近代政府對於這種職務異常注意，其經濟的影響，也是很顯然的。

【爲工業謀便利】政府以其與全國人民之關係，及其握有強迫的力量，所以有幾點政府可以幫助工業謀便利，這些便利，爲私人商業機關所難做到好處，或根本不能夠作的。例如修橋及公路，從先是由私人建造，現在則普通是由政府設備，任人使用。海港及航路之維持，在各國幾乎都是政府的職務。這樣，政府便直接的加入了財富及勞役之生產了。政府所設立之專利權及版權制度，對於生產，亦有所幫助。對於所得之分配，亦有實質上的影響。政府復爲人民設立貨幣制度，至少亦要定出本位幣來。森林及溝渠，普通亦由政府舉辦，以便利生產。規定度量衡之標準，亦爲近代政府之一重要的經濟職務。一國在外的領事及外交官，對於本國從事國外貿易的商人、銀行家，以及其他的人等，俱有莫大之價值。例如中國實業部所設的國際貿易局，常發表各種有關國外貿易的消息，如市場的變動，信用界之情況，商業的法規，貿易的統計等等。近年政府常召集工商界會議，討論各業的困難，將來的發展，更常舉行各種調查，便利生產，亦非淺鮮。政府之此類的服務，一一列舉起來是很多的；從上面所舉的例子看來，已足看出政府對於人民之經濟方面的努力之貢獻了。

【政府之首要職務】前此所研究的政府職務，大致都是人民（個人、或私人的團體）辦不了或辦不好的事情。這種說法，雖不免爲無政府主義者或極端個人主義者所非難，但實代表近代國家大多數人民的一致意見。我

們必須承認，要履行這些職務，必須強制的力量及無所不及的權限，這祇有政府纔有。今日很少有人像煞有介事的要提議，將本章所提到的各種職務之任一重要部分從政府還之於私人的。便在這種意義上，這些都特別是一種政府的職務，吾人可名之政府之首要職務。

【政府工業】與前相對照者，為政府在工業方面之活動。在這方面，私人的營業是佔主要地位的——這種活動，私人企業已從事的，他們可以和政府作得一樣好，或竟優於政府。關於政府活動的適當範圍，在此處便沒有一致的意見了，政府之插足於工業，究竟應到什麼程度，是很可爭辯的。實際上，各國的郵政，都是由政府主持。中國及歐洲許多國家，復經營鐵路、電報、電話等。美國及一些歐洲國家的地方政府，常經營地方的自來水，有時亦供給煤氣、電車等。在歐洲，國家或地方政府經營的森林是很普通的。大致上說來，政府在工業方面的活動程度，歐洲各國，盛於美國。政府之工業的活動在首要的職務所生的影響之外，顯然是必有許多極重要經濟影響的。這個問題，異常重要，後面講到國家之財政時，將另闢一章詳細討論之。

【總述現在的經濟組織】我們現在已經到了第一編的結論了。開始的時候，我們曾說過人與低等動物的根本區別，在於其有無窮的種種的欲望，並且自己能以種種活動設法滿足之。此書之第一編，對於為此目的而建設起來的經濟組織，已經描述過了。此無限複雜的經濟組織之主要意旨，簡而言之，即吾人之近代經濟生活為合作的，根據分工，個人自由，私有財產等原則的，是以價格統治生產及分配的。若以從先的別種經濟制度比較起來，並且看看現在的制度演化而來時所經過的各步驟，則現在的制度，比較人類歷史中前此之任何制度，對於財富與

勞役之生產上顯然是效率最大的。

雖然，我們不能視為現在之生產制度，即已十分完善。人類制度就沒有十分完善的。對於現狀持批評態度的，常覺生產機構並不常是十分順利的進行着的。運輸制度，有時偶爾中斷；礦業一有紛擾，則出煤即不能照常；他如工廠裏的罷工 (strike) 及閉廠 (lock-out)，農田裏的穀類不能按着整個的計劃種植等等，都是現在的制度之顯然的缺點。選擇職業的自由，按照自己意思的生產，佔有並享用自己的工業之產品等這些事情，對於許多人顯然是偏於虛幻而非實際的情形。指導這部工業機器的人，絕不能全部都是最適於其位的人。資本也並非時的純按各各的需要而分配於各種工業之中。勞力之誤用，也是極常有的事，並且誰也不敢說，每一小塊土地，都常用於最生產的用途。競爭也常不是按着生產的貢獻與以報酬，而有時便宜了好滑狹詐者。由於私有財產的制度，更加以工業上之自由競爭及遺產的制度，而有分配之不均——工業產品及其所自來的資本工具，分配上之不均。

觀察力比較深刻的人，更可看出在物價之統制為生產背後之指導力的情形之下，私人企業代替了政府的地位的時候，則對於生產之統制，實際上是付與了消費者之手的，或更確切的說是付與買得起他所需要的東西之人的。前面已經說過，一件東西，除非有人能夠並願意出一個價錢，足以夠得上成本，則此物無論對於人類如何有益，也不會生產的；反之，一件東西，祇要有人能出一個價錢，足以夠得上成本，則此物無論對於人類如何等有害，也可以生產。是故生產之方向，並非向求得最多的對於人類最有益的東西這方面進行的，而是向買得起的人所需

要的東西這方面進行的。便是這一點，使得與現在經濟制度而並存的「財富分配之不均」更有重要之意義了。富有的人，不但在分配上佔優勢，即對於生產方面，亦有超於他人的影響。在許多人啼飢號寒之際，也許生產機器卻在製造華綢美酒。有些土地專保留作為私人的園場，否則這些地方是可以生產更多的食糧或必需品的。

【現在的制度是否要推翻】有些人覺得我們現在的工業制度，弱點太多了，他們不能忍受了，於是叫道，推翻此整個的制度！工業現在在不負責不適宜的企業家手裏，快要荒廢了，讓我們易以國有吧。競爭不過祇是合法的自私，有利於奸詐之徒，而苦了誠實的商人，所以讓我們換以社會主義社會中的真正合作吧。最壞的還是分配上之不均，這真令人無法容忍，讓我們收生產工具為國有吧，或更好的是整個的取消了私產制度，把一切財富，同着工業生產的方向，一齊歸諸社會主義的國家吧。

【現在的制度有何成就】對於激烈改革現在經濟制度的許多方案下一判斷，不是在我們初始研究經濟學的時候，而是在我們的研究終了之後，——對於現在制度的各方面，以及種種改革方案的可能性，都已有了較深一層的了解的時候。我們現在的目的，祇是對於現在的制度及其運用，得一清楚的觀念。經濟自由的哲學，及由此而來的私有財產，個人對於工業之統制，以及競爭等等推論，其重要的基礎，即是讓許多人按其自己的利益自由去活動，結果可以得到最多的總生產，而且至少在此程度之內，整個社會的利益，也同時顧到了。第一章裏曾經說過，人類的幸福，第一視生產的總量之多少，第二視其分配是否平均。任何「改革」要改良分配，一定要注意慎勿偶損及生產之效率，否則未見其可也。

經濟自由制度，對於生產爲有力的動力，而且可以鼓勵個人努力其所事，此無可懷疑者；經濟自由更爲領袖之誘因，此亦無可懷疑者。有很高的辦事能力的人，並不算多，所以把此種領袖人材找出來而位之於工業之中，是不可或缺的事。最成功的人，不但把自己的營業之內部組織，弄得異常完善，而且還視左右他種營業之情況，而定其自己營業之方針。現在的制度，大體上須喚起能幹的領袖，使他們互相合作。再者，經濟自由，更可鼓勵個人之儲蓄，此亦無可懷疑者。儲蓄的動機很多，但這些動機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是特別強的。對於將來作未雨綢繆之計的人，情願犧牲現在的享受。願將其家庭地位提高的人，情願加重其現在的工作。還有的人，雖不關心此社會地位之事，但恐怕自己死後，依賴他的人，也許需要社會地位。我們還可提出許多別種動機，但大部皆爲對於現在享受或將來享受之選擇，此即自由是也。現在的制度，便是這樣的累積了生產所需要的資本。

以競爭的價格而自動的統制工業，大體上使得生產者祇好生產人民所需要的貨物，人民所需要的數量，並且以成本上下的價格賣與消費者（即使工業之方向，並不適於倫理或道德之標準）。然而此種成就，實不可忽視。最後，現在的分配制度與個人對於生產之貢獻，實有一確切之關係（雖亦不無例外）。

【此刻的結論】我們還得注意，前段之所言，實在是有例外的；而且我們也說過，現在的制度，並非是十分完善的。所以我們是假定現在的制度是可以改良的。實際上，現在的制度已經是先經過脫離政府統治的運動，再經過了極端的放任主義的反應的結果。近代工業興起之後，爲保護勞工階級之利益，對於自由競爭不得不有所限制。第一，因爲工人覺得他們自己在互相競爭，所以結果他們對於僱主的交涉能力，因而減少。因此，工人經過了很久

的爭鬪，有了組織工會權，以使用團體的力量向僱主辦交涉。第二，對於不能保護自己的工人，政府必須設法保護之，是故政府立法限制童工及女工的工作時間，危險的工作，或危險工業的工作情形等。在另一方面，企業家自己也需要保護，以免互相競爭之中有不光明的事情發生。最後，今日之消費者，政府亦有所保護，如限制生產者聯合的法律，限制食品清潔的法律，以及有時限制價格的法律等等。

這樣，極端自由的哲學，便有所修正了。現在的經濟制度，將來必有更進一步的修正，那是不可避免的。但此整個的制度，將來必被推翻，而易以另一絕不相同的制度，則不見得。對於這個問題，在本書之結尾數章裏，還要詳細討論。我們研究到了此步，至少已可了解我們的經濟組織之複雜了。不過此刻便對現在的制度加以判斷，說牠如何如何不完善，而附和一個激烈的主張；或是說牠如何如何完善，而主張絕不能有所變動，都是最不科學的事。假如想對現在的制度有所判斷，則在此後的各章裏，對於現在的經濟制度將有更完全更親切的認識，那時至少可以增多些知識與了解了。

（註）「政府」一詞，在本書中包括任何社會中之各級政府——如中央政府、省政府及市政府等是。

第一編參考書目

（一）一般經濟學教本

Exile, L. D., *Economics: Principles and Problems*. New York, 1926.

- Tausig, F. W.,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2 volumes. Third edition. New York, 1921.
- Ely, R. T., *Outlines of Economics*. Fourth revised edition. New York, 1923.
- Marshall, A.,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Seventh edition. London, 1916.
- Rutener, S. A.,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Boston, 1927.
- Fisher, I.,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New York, 1912.
- Hayes, H. G., *Our Economic System*. New York, 1928.
- Shearman, H. P., *Practical Economics*. New York, 1922.
- Franklin, F., *Plain Talks on Economics*. New York, 1924.
- Taylor, F. B.,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New York, 1921.
- Hadley, A. T., *Economics*. New York, 1901.
- Clay, H., *Economics: An Introduction for the General Reader*. New York, 1918.
- Mill, J. S.,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various editions.
- Saeger, H. 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Third edition. New York, 1923.
- Carver, T. N., *Principles of National Economy*. Boston, 1921.
- Fetter, F. A., *Economics*. 2 volumes. New York, 1916.

- Johnson, A. S.,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s*. Revised. Boston, 1922.
- Bye, R. T.,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New York, 1921.
- Brown, H. G., *Economic Science and Common Welfare*. Columbia, Mo., 1925.
- Magee, J. D.,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Problems*. New York, 1922.
- Williamson, T. R.,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s*. Boston, 1923.
- Fairchild, F. R., *Essentials of Economics*. New York, 1923.
- Bullock, C. J.,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Economics*. New York, 1900.
- LeRossignol, J. E., *Economics for Everyman*. New York, 1923.
- Marshall, L. C. and Lyon, S., *Our Economic Organization*. New York, 1921
- 蕭純錦：經濟學，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一年。
- 劉秉麟：經濟學原理，上海商務印書館。
- 李權時：經濟學原理，上海商務印書館。
- 趙蘭坪：經濟學大綱，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二年。
- 唐慶增：經濟學概論，上海世界書局，民國二十二年。
- 楊汝梅：民生主義經濟學，上海中華書局。

(二) 經濟問題及經濟學選讀

- Fairchild, F. R., and Compton, R. T. *Economic Problems*. New York, 1928.
- Rutledge, R. M., *Everyday Economics*. Boston, 1920.
- Keizer, D. M., Cutler, A. T., and Garfield, F. R. *Problem Economics*. New York, 1928.
- Vanderblue, H. B., *Economic Principles, A Case Book*. Chicago, 1927.
- Weld, W. E. and Tostlebe, A. S., *A Case Book for Economics*. Boston, 1927.
- Vanderblue, H. B., *Problems in Business Economics*. Chicago, 1924.
- Hamilton, W. H., (Editor) *Current Economic Problems: A Series of Readings in the Control o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Revised edition. Chicago, 1919.
- Williamson, T. R., (Editor) *Readings in Economics*. Boston, 1923.
- Bullock, C. J., (Editor) *Selected Readings in Economics*. Boston, 1907.
- Patterson, S. H. and Scholz, K. W. H., *Economic Problems of Modern Life*. New York, 1927.
- Tugwell, R. G., Munro, T., and Stryker, R. E., *American Economic Life*. New York, 1925.
- Remer, C. F., *Readings in Economics for China*. 商務印書館。

(三) 人類欲望

Edlie, L. D., Principles of the New Economics. New York, 1922.

Dickinson, Z. C., Economic Motives. Cambridge, 1922.

(四) 根本概念

Fisher, I., The Nature of Capital and Income. New York, 1906.

(五) 統計學及一般統計資料

Mills, F. C., Statistical Methods Applied to Economics and Business. New York, 1925.

Lovitt, W. V., and Holczlaw, H. F., Statistics. New York, 1929.

Bowley, A. L., Elements of Economics. London, 1920.

Brinton, W. C., Graphic Methods for Presenting Facts. New York, 1914.

Chaddock, R. E.,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Statistics. Boston, 1925

Grant, W. L., and Patton, A. C., Introduction to the Methods of Economic Statistics. Chicago, 1925.

Haskell, A. C., Graphic Charts in Business. New York, 1922.

Secrist, H., An Introduction to Statistical Methods. New York, 1917.

Secrist, H., *Statistics in Business*. New York, 1920.

Fisher, I., *The Making of Index Numbers*, Boston, 1922

Mitchell, W. C., *The Making and Using of Index Numbers*. Bulletin of the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Labour Statistics, No. 284. October, 1921.

Persons, W. M., *The Construction of Index Numbers*. Boston, 1928.

Persons, W. M., "Indices of Business Conditions," *Review of Economic Statistics*, preliminary
Vol. I, 1919.

Young, B. F., *Statistics as Applied in Business*. New York, 1925

Koran, J., (Editor) *The History of Statistics*. New York, 1918.

王仲武：統計學原理及其應用，商務印書館。

王仲武：統計學，黎明書局。

艾偉：高級統計學，商務印書館。

楊西孟：指數公式總論，社會調查所。

全國工人生活及工業生產統計，南京工商部。

中華國有鐵路會計統計彙編，一九一五—一九二九，鐵道部。

交通統計年報，交通部。

劉大鈞：華投資統計，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民國二十一年。

中國經濟年鑑，實業部，上海商務印書館。

中國勞動年鑑，社會調查所，實業部。

全國銀行年鑑，上海中國銀行，民國二十三年。

申報年鑑，上海申報館。

China Year Book, Shanghai.

羅志如：統計表中之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

楊端六侯厚培等：六十五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最近中國對外貿易統計圖解，上海中國銀行。

(六) 會計學

Kester, R. B., *Accoun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1922.

Helfield, H. R., *Accounting*. New York, 1927.

Cole, W. M., *Fundamentals of Accounting*. Boston, 1921.

Finney, H. A.,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2 volumes. New York, 1923 and 1928.

(七) 經濟雜誌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Cambridge, Mas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Cambridge, Mass.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Chicago.

The Economic Journal, London.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Philadelphia.

The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New York.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Concord, N. H.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London.

The Economist, London.

Th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Chronicle, New York.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atistics, Cambridge, Mass.

Finance and Commerce, Shanghai.

Capital and Trade, Shanghai.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Shanghai.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Shanghai.

經濟學季刊，上海商務印書館。

社會科學雜誌，北平社會科學研究所。

經濟統計季刊（現改爲政治經濟學報），天津南開大學。

中行月刊，上海中國銀行。

中央銀行月報，上海中央銀行。

銀行週報，上海銀行週報社。

統計月報，南京主計處統計局。

（八）現代經濟秩序的基礎

Schmoller, G., *The Mercantile System*. New York, 1896.

Robertson, D. H., *The Control of Industry*. New York, 1923.

Hobson, J. A.,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London, 1917.

Hadley, A. T., *The Conflict between Liberty and Equality*. Boston, 1925.

Mill, J. S., *On Liberty*. London, 1859.

Benn, E. J. P., *Return to Laissez Faire*. New York, 1929.

Keynes, J. M., *End of Laissez Faire*. London, 1926.

(九) 歐美經濟史

Ashley, W. J., *The Economic Organisation of England*. London, 1914.

Ashley, W. J.,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 2 volumes. New York, 1910.

Tyebsee, A., *Lectures on Industrial Revolution*. London, 1844.

Bricher, K., *Industrial Evolution*. New York, 1893.

Knowles, L. C. A.,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Great Britain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ew York, 1921.

Day, C.,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2 volumes. London, 1922.

Slater, G., *The English Peasantry and Enclosure of Common Fields*. London, 1907.

Salzman, L. F., *English Industries of the Middle Ages*. London and New York, 1923.

Hendon, H., *The Yorkshire Wollen and Worsted Industries*. Oxford, 1920.

Kramer, S., *The English Craft Guilds*. New York, 1927.

Og5, F. A., and Sharp, W. R.,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New York, 1926.

Clapham, J. H.,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France and Germany, 1815-1914*. London, 1921.

- Thompson, J. W., *An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New York, 1928.
- Hutchins, B. L., and Harrison, A., *A History of Factory Legislation*. Westminster, 1911.
- Webb, S and B., *The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New York, 1920.
- Jennings, W. W., *A History of Economic Progr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26.
- Lippincott, I.,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21.
- Van Metre, T. W.,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21.

(十) 中國經濟史

- Morse, H. B., *The Guilds of China*. London, Longmans, 1909.
- Burgess, J. S., *The Guilds of Peking*. New York, Columbia, 1928.
- Avonarius, G. G., *Chinese Guilds, brief sketch of their history*.
- Loe, M. P. H.,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1909.
- 熊得山：中國社會史研究，上海崑崙書店。
- 陶希聖：中國封建社會史，上海南強書局。
- 李達：中國產業革命概觀，上海崑崙書店。
- 侯厚培：中國近代經濟發達史。

施復亮：中國現代經濟史。

吳貫因：中國經濟史眼，上海聯合書局。

(十一) 公司與投資

Bishop, A. L., *Financing of Business Enterprises*. New York, 1928.

Dewing, A. S., *Financial Policy of Corporations*. New York, 1920.

Dewing, A. S., *Corporate Promotions and Reorganizations*. New York, 1914.

Mead, E. S., *Corporation Finance*, New York, 1929.

Lyon, H., *Corporation Finance*. Boston, 1927.

White, P., *Business Management*. New York, 1928.

Lincoln, E. E., *Applied Business Finance*. Chicago, 1924.

Lough, W. H., *Business Finance*. New York, 1917.

Gerstenberg, C. W., *Financial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of Business*. New York, 1924.

Coryngton, T., *Corporate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New York, 1917.

Coryngton, T., *The Modern Corporation*. New York, 1910.

Veblen, T., *The The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 New York, 1904.

- Brookings, R. S., *Industrial Ownership, its Economic and Social Significance*. New York, 1925.
- Lyon, H., *Investment*. Boston, 1926.
- Jordan, D. F., *On Investment*. New York, 1921.
- Lagerquist, W. E., *Investment Analysis*. New York, 1924.
- Kirshman, J. E., *Principles of Investment*. Chicago, 1924.
- Sokolaki, A. M., *Elements of Bond Investment*, New York, 1921.
- Fowler, J., *American Investment Trusts*. New York, 1928.
- Malden, J. T. and Nadler, M., *Foreign Securities*. New York, 1929.
- Rose, D. C., *A Scientific Approach to Investment Management*. New York, 1929.
- Smith, E. L., *Common Stocks as Long Term Investments*. New York, 1925.

(十) 参考文献

- Copeland, M. T., *Principles of Merchandising*. Chicago, 1925.
- Clark, F. E., *Principles of Marketing*. New York, 1922.
- Cherington, P. T., *The Elements of Marketing*. New York, 1921.
- Boyle, J. E., *Marketing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New York, 1925.

Wald, L. D. H., *The Marketing of Farm Products*. Minneapolis, 1915.

Chü, T. S., *Marketing of Cotton in Hopei Province*. Institute of Social Research, 1929.

Jeringan, T. R., *China's Business Method and Policy*, Shanghai, 1904.

Advertising Methods in Japan, China and The Philippines. 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Bureau of Foreign and Domestic Commerce. 1921.

H. D. Fong, *Cotton Industry and Trade in China*. Tientsin, Nankai University, 1932.

沙爲栢：中國之買辦制度，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十六年。

(十一) 叢書

Black, J. D., *Introduction to Production Economics*. New York, 1926.

Black, J. D., *Agricultural Reform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29.

Black, J. D. and Black, A. G., *Production Organization*, New York, 1929.

Seligman, E. R. A., *The Economics of Farm Relief*. New York, 1929.

Tawney, H. R., *Land and Labour in China*.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32.

Tang Chi-yu, *An Economic Study of Chinese Agriculture*. 1924.

Buck, J. L., *Chinese Farm Economy*. Shanghai, 1930.

第二編 價格論

第十二章 價格與消費者

前編係汎論性質，故所述多為敘述的與歷史的描寫，而非分析的與批判的討論，其中固未嘗不深究底細，以尋求其原因和解釋，但實亦未作很專門的研究，事實上吾人對於前編隨時出現的諸種問題，以及其他使讀者困苦的疑難，本始即未準備解答，寫述前編的目的，不過使研究經濟學者在經濟組織與經濟發達的廣大知識中築一基礎罷了。此後我們的研究，將較為深切，並注重分析與批判，而對於解釋宇宙間事物的原理，及由前編所發現的許多實際問題，將不放鬆的予以剖解。

【價格控制人生物質上的享受】雖然有私產制度及個人自由的存在，現代經濟組織無疑的是一個廣大的無意識的合體，並且此種合體的運行，乃由握有控制生產與分配之力的價格從中發令指使。此種價格重要性的認識，實為吾人探討現時世界經濟現象性質的出發點。

因為分工制度的普遍於是一切經濟生活經貨幣的媒介，而集中於貨物勞役的交換。生產者必須為貨幣而售賣，購買者亦必以同樣貨幣而後始能獲得貨物，售賣與購買者皆須經過價格的門徑，因此價格乃形成控制各

個人物質上享受的偉大力量了。所謂富人貧人，不過一能支付出賣貨物及勞役者所索取的價格，一則不能罷了。有一種對於每個人有關係的貨物，其價格可以使每個人的欲望滿足上發生影響，譬如火車票價漲貴，許多人就不得不取消他們的愉快旅行。但如煤價漲高，情形就不同，人們不能減少煤的消費，只有在其他方面的消費上極力減少，以圖取得補償。所以必需品價格的變動，其影響所及於該物本身的消費，反沒有及於娛樂和奢侈方面的消費來得大。

關於娛樂品及奢侈品的消費，其選擇完全受制於價格。人們之喜網球者多，而喜馬球 (Polo) 者少，並非因為人之本性有所偏好，而是因為兩種設備的價格發生了差異。譬如美國汽車大王福特將其出品價格削減，汽車遂不是豪富稀有的闊綽，而成爲中等人士的普通備置。再以吸煙作譬，十數年前，捲煙價格高昂，吸者皆爲富有階級，一般人有望洋興歎之感，及至近年來，製造者多，出品多且雜，價格既分等級，而吸捲煙之習遂亦普及社會一般人士了。實際上，經過價格的變更，享受之粗分爲必需的娛樂的及奢侈的三類，亦不免時起變化。在往昔絲綢之類皆爲中上階級的特定消費品，乃自人造絲發明，有光澤之織物價格降低，所以現在亦成爲一般生活上主要的必需品了。

即以必需品而論，其代替品之選擇，亦以其相對價格而定，燃料爲烹煮所必需，但燃料是否爲木材、煤炭、火油或煤氣，則視此各種之相對價格而定，美國中西部農民，曾以燃燒玉米取熱及烹煮，即因玉米較其他燃料爲賤，使之不得不然之故。

總之，從消費方面觀察，價格成爲最大權力的判斷：那種衣服我們要穿，那種食品要吃，那種遊戲要玩，以至或是閉門家居或是旅行，或是多享點快樂或是少享點快樂，或是舒服點生活或是窮酸點生活，皆莫不唯價格之馬首是瞻。

【生產者眼中的價格】大多數人皆兼爲生產者與消費者。爲工資及薪金而勞動的人，其勞力所能支配的價格，決定他的收入，收入所以購物，而一般貨物的價格，乃決定他的物質上享受的總量。由此而推及工廠主、商人及普通做買賣的，莫不集中於價格之一點，因爲工資材料利息決定貨物的成本，出品的價格決定生產者的收入，而此價格即爲其營業盈利或虧本之依據。經營工商業者所有的計劃和奔忙，皆隨價格如何爲轉移，一切事物到最後皆自其心中縮成貨幣的影子。

【貨幣制度】現代生活的貨幣上的特質，常不爲我們所看重。但欲探其本原，應知貨幣非經濟生活努力的目標，僅爲一種媒介，以避免物物交換情況下的不便，而爲貨物自生產者至消費者通過之用。自社會全體言，生產的最終目的，並非爲獲得貨幣，而爲生產貨物以滿足欲望。除牢守舊習之守財奴外，可以說貨幣的獲得本身並無何種意義，不過用爲取得貨物與勞役以滿足欲望罷了。

這實在包涵很深奧的道理，爲一般工商業者所涉想不到的。去問一個鞋舖，他的做鞋是爲一般人足的舒服嗎？不是的，爲自己能獲利罷了。他之付工資與其他成本，並未想到工人及其他人可用以滿足欲望，而是當貨幣去支付，爲一種營業上的必要行爲，也可以說是一種無可奈何的事。至於出售製品呢，則以獲得貨幣爲其唯一無二

之目的。貨幣成本，貨幣收入，貨幣利得，貨幣虧蝕，這些全非製造與推銷上的專門問題，而成爲工商業者心中的最大考慮。我們可以如此說，製鞋者的目的，不是製鞋而是製錢，這是工商業者的觀點。而工商業者是現代經濟組織的中心，故其觀點給予一切經濟生活一種特質。明白說，現代經濟制度就是貨幣制度，也就是貨幣經濟，所有一切皆集中於貨物及勞役價格的互相交換。

【價格行爲的鳥瞰】認清了價格的重要性以後，我們試移轉目光於實際價格和他的行爲，則不覺有五光十色之感。無數貨品陳列市面，各有其特標價格，從一分的郵票，五分的鉛筆以至百萬元的汽艇；一種勞力一天只能獲得五角錢或一塊錢，又一種勞力一年可以獲得五千元；在一家舖子十塊錢可以買一套衣服，在第二家一套衣服甚至要一百五十元。有的商店的一角貨架上堆積成千成萬的貨品，每種皆值一角錢。

尤有甚者，各物的價格時常變動，沒有固定性。譬如十四世紀英國的麥價，平均一布歇爾 (bushel) 約等於美國錢二角半，但在一五二七年，麥價驟漲一倍有餘，最近則漲到一元二角半的左右。再如松木板，一八九一年較一八六〇年貴上兩倍，白橡樹板幾貴上三倍，至於糖價則降落過半，但以後三十年，許多物價又漸漸高起。以上是美國統計的說明，這裏再用上海五十六年來米價統計（根據上海特別市社會局調查統計）做物價變動的說明。

上海粳米每石價格

（每年平均數）

一八七二	二·七一	一八九九	四·八〇	一九〇九	五·六三	一九一九	六·九四
一八七三	二·六五	一九〇〇	四·四六	一九一〇	七·一五	一九二〇	九·六一
一八七四	三·〇五	一九〇一	四·七四	一九一一	七·九八	一九二一	九·六八
一八七五	二·九八	一九〇二	六·六六	一九一二	七·九四	一九二二	一一·一八
一八七六	二·五三	一九〇三	六·三一	一九一三	七·二一	一九二三	一一·二五
一八七七	三·六八	一九〇四	五·四八	一九一四	五·四二	一九二四	一〇·二四
一八七八	三·八六	一九〇五	四·三一	一九一五	七·四〇	一九二五	一〇·九五
一八九六	五·〇二	一九〇六	五·八八	一九一六	七·一二	一九二六	一五·七七
一八九七	四·七二	一九〇七	七·五一	一九一七	六·五一	一九二七	一四·七七
一八九八	五·八五	一九〇八	七·〇六	一九一八	六·二二		

但最使人眼花的價格變動，莫過於投機市場，如小麥市場及證券市場皆是。市場有所謂興盛，即謂許多價格皆一致上漲，有所謂恐慌，即謂許多價格忽呈跌落，但各種證券價格的漲落，則獨立於一般市場的情形。某一種證券價格，可以在幾天之內增高二倍或三倍，而其他種又可以緩慢的降跌以至於無價。

個別物價的變動，可以不牽涉彼此間的關係，但就一類言，則顯有一致。上漲與下落的趨勢，就是所謂一般物價水準的變動。在世界史的演進上，物價有一挺漲的形勢，據統計現時物價較千年前平均漲高約五倍至十倍，中

國沒有久長的統計可資證明，僅就近二十年來的情形論，亦可略窺一二。據南開大學經濟學院所發表之華北批發物價指數，自民國二年至二十年物價皆呈逐步高漲的趨勢，其間雖無鉅大的變動，但以民國二年與民國二十年相較，相差已近一倍。此無異說，現時一塊錢所能買到的東西僅及前時之一半。

無論個別貨物抑或一般貨物，其價格鉅大的變動，對於任何人皆有切膚的關係，在消費者其收入所能購買之貨可因而忽增忽減，在工商業者則物價變動影響於其盈利或虧蝕。差不多經濟界的任何其他現象沒有比價格更密切於人生幸福的。

【關於價格的苦訴】價格的重要既如上所述，於此可聽一聽各方面對於價格的苦訴。有對於必需品價格的昂貴持反對之議者，特別是對於食品、煤薪及房租的漲價為然。常常聽到一種苦訴，說是所有物價都太高了，這種生活費用實在不能忍受了，不如返到有我們祖先的時代，那時油幾文錢一斤，雞子是不值錢，米是一塊錢可以買五斗。諸如此類的苦訴，在近世物價上漲期中到處都可以聽到。

還有工商業者，他們態度可不同了，他們盼望着物價高漲藉此可以大獲盈利，遇到物價跌落的時候，他們常失望躁腳說，這樣非使店面推盤不可！但當一般物價上漲而他所經營的某種貨物價格下落的時候，他亦必照樣的苦訴。近年中國農民則苦訴穀價太低，又一般生活費用仍然高昂。

至於勞工價格的工資，像是過度的低賤，但在他一方面實業界鉅子，銀行總裁，大公司經理等，他們勞工的價格每年可高至數萬元，或再高亦有可能。有時每覺其太高超出於服務價值比例之。

消費者要物價低，工商業者要物價高，農人要穀子能賣出錢，工人要工錢高得能維持生活享用，這其間明明包涵許多衝突，是不是價格這個東西在作怪呢？如然，是不是要想法來補救呢？現在各國已看到這些問題，如公用事業的取費較低，即是一個例子，近年美國農業部收集過剩小麥，以謀擡高價格，亦無非是救濟農民的意思。

【價格是神祕的嗎】價格究竟是怎樣一個東西？在前面已經看到種種奇異的形態，但有些似乎竟至於不可思議。一顆鑽石可以值到三千元，而一塊麪包僅賣一角錢，何以奢侈品會比與生命有關的貨品貴上三萬倍呢？一雙絲襪可以值十塊錢，而一雙堅實溫暖的線襪只賣四角錢，何以必需品會比必需品更貴些呢？我們又看到價格的變動不居，有些在漲，有些在落，並且各種物價的平均數，時而漸漸下移，又時而漸漸上升。所有這些複雜狀態豈都是不能解釋的謎嗎？是不是價格是適逢其會而成的東西呢？是不是價格是由某種原因而生的自然結果呢？當然這些問題是很值得我們檢討的。

【價格定於法律或習慣】看起來，好像一般物價不是由法律的命令而決定的。但確確實實歷史上有一個時期物價是由法律與習慣而規定的。西洋中古時代所稱的「公平價格」即是此性質。普通說，價格的公平，就是指現時與往時的價格都能保持一致，「公平價格」就是習慣價格。一個售貨者如索價較往時為高，將立即遭人懷疑，至於購買者欲付價低賤，亦是如此。總之，價格如欲異於習慣上已經成立了的，顯為不公。在那時期習慣實是最有權威的，僅僅以這習慣的力量，就能阻止物價鉅大的變動了。於習慣之外尚有法律教規。中世紀皆規定有公平的價格，並且禁止另立他價。

但隨經濟情形的改變，法律與習慣俱失了拘束物價變動的效力了。固然未嘗不欲以法律的時時變動，來適合物價的變動，但法律究竟難以抵抗或追隨物價的變動。物價之或高或低，顯然有較習慣及法律更大之力從中作用。

以法律規定物價的威力，已漸漸低微甚至於消滅了，但此種政策絕未與之俱去，就是現在，有幾種價格還是受制於法律，並且此種法律權威擴大的運動，在各國歷史上皆不停地進行。世界大戰時，美國即以法律規定許多重要貨品的價格，以作戰時準備，即在現時，美國國會尙限制鐵路運價與票價的提高，次之電車、電話、電報等取價皆受法律的拘束。其餘若煤氣公司，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以及其他地方公用事業，莫不受法律的範圍。汽車租用費在城市中亦往往受限制。近來紐約立法機關對房租提高亦加以限制。凡此不過用以說明國家政策的趨向，至於一般物價，當然是由立法機關決定的。

同樣，在物價的拘束上，習慣猶佔相當力量，譬如醫生律師的診金狀費，甚至於理髮匠擦鞋人趕馬車者的取費，皆受已往習慣上的限制。但此處並非說習慣可以嚴格的規定物價，事實上各種勞役的費用還是在變更的，並且其變更每不能普遍的確合習慣上的價目，吾人不過說習慣可以發生一種緩衝的力量，使許多價目與一般標準相並行，不致於起鉅大的變動罷了。然而這也不是經常現象，現時一般價格顯然不是由習慣決定的。

【售貨者或購貨者能自由訂定價格嗎？】一般人常以為零售商人可以完全自由訂定貨物的價格，這種見解是不是對呢？商人能一想情願的去定價格嗎？果如是，顧客們將要說什麼話呢？簡單說，顧客可以忍痛購買或是掉

頭而去。但零售商人則不如是之簡單。第一，在他售賣之前他是一個購買者，故他賣貨時所取之價顯然與購買時所付之價有關；其次，顧客的拒絕不買，也可以影響價格的訂定。總之，賣者買者皆不能有完全支配價格的權力。不然，我們也不會從雙方聽到關於價格的苦訴了。

【然則價格是飄忽無定的嗎？】假使價格是飄忽無定的，則除為過去價格的歷史記錄外，我們所研究的主题已到了終點了。但讀者讀了上面許多頁，想必于此問題以否定。實則價格非飄忽無定與適逢其會的偶然，而是某種力量或經濟法則作用的結果，這種經濟法則至少在相當限度下可以被發現及理解出來，以下就是要做這種法則的考察工作。

【消費者的選擇】從社會的眼光看，生產貨物是為滿足人類欲望，從生產者眼光看，生產是為從消費者手裏獲得較其成本為多的貨幣。至於消費者，則滿目紛陳的無數種類與數量的貨物，皆可以滿足個人的欲望，於是不得不從事選擇，即在具有貨幣支付能力之情形下，何者為最需要而最切迫者。這是一件最苦惱的事，普通人常因此立即遭受購買上的限制，享受富麗闊綽的汽艇的念頭，不能不放棄，因為他所有的錢不能償付這汽艇的價格；洋服舖子的一百五十元的一套衣服，就是有這筆錢或再多些錢，也只好望望然而去之；他只能買很少幾種貨物，並且貨物的數量還有很大的限制。他的購買不是很容易決定的，乃是經過數道的考慮，先之以各個欲望的稱量比較，然後再加上仔細的考慮和判斷。這樣合攏各個消費者的選擇與判斷，於是乃成立貨物的需要。

雖然消費者的總需要是決定價格的主要力量，但各個人的甚少購買量，對於物價並無若何約束。據估計一

九二八年美國零售市場總消費數為四萬一千兆金元，在這個鉅大數目中普通人每年所能購買的，自為很小的一部分，在一九二七年總不會有人在四萬萬四千七百萬金元之中拿出很大部分來購買無線電及其附件的，所以普通每個人的購買量，在任何出售的貨物的總量中，皆僅佔一極微小的部分。因此吾人為現時研究方便起見，可如購買者態度一樣，假定現時物價為不受購買者個人約束的獨立數字。

每個消費者皆注意如何使有限數量的貨幣，能於無限種類及數量的貨物之中，挑選得最合適而最能滿足其總享受。而因消費者的此種挑選，決定了何種貨物和幾多數量的賣出，於是每個生產者遂不得不專心考究消費者如何決定挑選的心理程序。故探討價格法則，應先將消費者這種心理程序考察清楚。

【效用的主觀方面】很明顯的，一個人對於他所買的那件東西，總以為比他的付價巧妙合適一些，或是比這筆錢購買其他貨物來得巧妙合適一些。於是其他貨物乃立於不利的地位。但是人們為什麼不買後一種貨物呢？人們又將如何決定購買某一種貨物或勞役的數量呢？

假設你有一天去打高而夫球，而俱樂部裏的茶役因休假他去了，於是你不能在俱樂部買到新的球。又假設你從發球處第一擊就把球擊到深凹地方，終於球找不着了。假使你僅帶來一個球，那你對於那個球遺失的懊惱的極點，必遠過於那個球所值的價格。你看到整天遊戲光陰白白消耗了，你將說：「我現在願出十塊錢買一個高而夫球。」此十塊錢即可作為你所遺失的計量。現在重假定你袋子裝了一打新球，那你第一球的損失頂多不過那球所值的價格罷了，假使你帶來作整天玩的球不是一打而是半打，則一球的遺失將較前為嚴重。再假使你只

有四個球三個球或兩個球，則一球的遺失又將較前更嚴重一層了。現在將此說明換個方面，讓我們假定在你一擊遺失之後，手中沒有球的時會，你遇見一個機伶的球童，以所能箝制你的最高價出賣他所拾到的一個高而夫球，這裏不管俱樂部規定的價格，你將如何決定你的付價呢？第一當然先數一數你總共有幾個球，假使你擊落了的是袋中最後的一個，如果你必須要買，你將付價十元毫無所惜，或為繼續這球戲的豪興之故而出更高的價亦為可能，但假使你還剩下一個球，你出價當不如前之高，但仍必甚高。可是假使你有兩個三個或四個，你的出價必相應的減低了。最後，假使你的球很夠使，你將拒絕比尋常較高的價錢，甚至於拒絕購買。由上說明，可以得一概括的結論，就是另外的那個高而夫球效用的大小，完全要看所有球數目的多少，二者恰成一反比例。這個結論對於從所有球中減去了一個球的效用，亦能說明。

上面這個說明，可以指出人類對於一切貨物關係的一種人性，無論是對財富或是對勞役。此節以前所述，皆為效用客觀性的研究，不拘定一個人，不指定一種財富，僅言財富如何如何可以滿足人類欲望，現在我們要從特定人欲望滿足的觀點上討論效用的主觀性。效用究作如何解釋呢？效用就是一種財富或一種勞役，對於一個人的需要所能給與的滿足的一種評價的表示。一個人對於任何一種貨物，如佔有一單位以上，則各單位所擬定滿足各欲望的重要性，亦必不等。假定不幸水量缺乏，而某家尋常每天要用十桶水，一桶作為飲料，一桶作為烹煮，一桶或兩桶作為洗滌，兩桶或三桶作為沐浴，如此循其重要性的次第而支配其用途。現某家只有較少幾桶水，則將一些不甚重要的用途擱置，沐浴或將因而停止。但反是，如水量豐富，其他最不重要的用途亦將發生。在這個例

子，可以看到由各單位所滿足的欲望，非但種類不同，其重要性亦異。但倘使欲望是同一種類，如上述高而夫球例一樣，則其原理固相同也。

【邊際效用】為使分析得以數字的形式表示起見，我們可用貨幣來計量效用。現在仍用打高而夫球做例，仍舊假定那個打球的人在那一天沒有方法可以買到其他球，再假定他手中有不同數目的球的種種情形，於是可製成他在各種情形下一個球的效用數字表，試將該表寫錄於下：

擁有球的數目	一個單位的效用	擁有球的數目	一個單位的效用
一.....	一〇〇〇元	八.....	〇・七五元
二.....	八〇〇	九.....	〇・五〇
三.....	六〇〇	十.....	〇・二五
四.....	四〇〇	十一.....	〇・一〇
五.....	二五〇	十二.....	〇・〇五
六.....	一五〇	十三.....	〇・〇〇
七.....	一〇〇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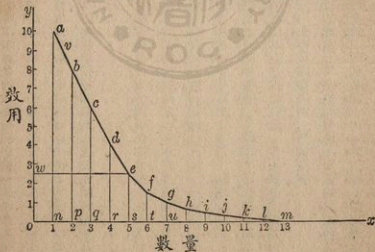
雖然尋常一個打高而夫球的人，不會擁有很多球，致使球對於他的價值比尋常價格還少，但為學理上的圓滿起見，我們不妨繼續編製直至效用到零為止。要知一個打球的人如果球過多，而同時沒有其他用途，也會成爲一種廢項，他會單單爲減輕感帶的困難，而願意將無所惜或取極微的代價棄去一兩個球的。

上面就是邊際效用表，至於邊際效用的定義，則爲：在任何時間，任何貨物對於任何人的邊際效用，爲該貨物對於那人的一个單位的效用。

【圖示法】從表中研究種種事實，每不如將表化製成圖更爲容易，這種製圖對於統計材料的提示及解釋的幫助，無論研究經濟理論或實際商業情事，皆證明有莫大功用，爲此理由及爲以後本書將常與圖示法見面之故，不妨乘機將最通用圖式的主要各點一爲解釋。

上述效用表實代表兩個不同的量，現在要製一圖以表明兩個量間的關係，我們先照下狀畫成第一圖。

畫圖之法如下：先畫一與底頁平行的橫線，謂之橫軸線。由此線之左端，經過選爲 o 地位的一點，而與橫線垂直成直角者，謂之直軸線，兩線的交叉點，謂之原點，這原點在兩根線上都是 o 的地位。尋常爲便利解圖起見，皆以 o 代表原點，以 x 及 y 代表兩軸線。在各個線上又



第一圖

區分許多同等大小的部分，謂之量表的區分 (scale divisions)。這種區分的大小，兩線中的一線不必與他線相等，而習用上亦常不相等。關於量表大小的決定，應為下列之考慮：第一、全圖須能籠罩研究的範圍，第二、圖上曲線須既不過高亦不過低。上面第一圖就表明兩軸線在很合適的形式下將先前材料繪成一圖， α 橫軸線是漸漸的從 o 點伸張到右方，以此距離計量球數目的單位。至於 β 直軸線，則從原點漸漸向上，其距離乃計量以元數表示的效用。

再有一層應深加注意，即圖中兩軸線上之各點，與圖中各線皆保有固定的關係，此亦為圖示之最大作用所在，從圖上底點所伸上之高度，乃以直的量表計算，故所表示者為效用的記錄，至於由圖中極左端向右伸張的距離，乃以橫的量表計算，為高而夫球數目的表示。現在以第一圖 o 點為例說明。由兩軸線各向 o 點畫垂直線 aa' 與 β ，我們即可知道，底線上的高度 oa' 是指明二元半的效用 (α 等於 0.75)，而由左手邊上向右伸張的 oa 距離，是指明五個單位 (β 等於 5)。此兩垂直線各有特殊的術名，直的垂直線 aa' 謂之 o 點上的縱距，其長以與直軸線 α 比較計之，而橫的垂直線 oa ，則謂之 o 點上的橫距，其長以與橫軸線 β 比較計之。由每兩個量所表示的每個關係，如球數之與效用，在圖上必有一點，亦僅有一點，而此點即表明二者的關係。

現在進一步說明，以圖上各點代表前表所載由一到十三的球數，及與球數相應的一單位的效用的關係，先由表中第一行做起，則其點必在一球的橫距與十元的縱距的交接上，而就是圖上的 a 點。同樣， b 點代表兩個球與八元一單位的效用，其他各點皆可依此做法，最後將十三點連結起，即成圖 am 曲線。

現在我們那位打球人的心理狀態，是由邊際的效用曲線代表出來了，手中所有球的數目，記在 x 軸線上，各個直立的縱距如 m, p, q, \dots 等則計量在 x 軸線指明的不同球數時一個高而夫球的效用。所以如果他只有一個球，這個球的效用將為十塊錢，如圖上 m 的計量。如果他有五個球，則一個球的效用將為二元有半，如圖上的縱距，如此可照樣下推，但 m 曲斜線如無 a, b, c, \dots, m 各點標於其上，則將成為無意義，因為一個球的幾分之幾，如間於 a, b 點的 v ，實無法討論，嚴格的說，此圖只能畫為 m, p, q, \dots 等許多縱距，而不應連成一曲線。其所以連結者，不過欲使邊際效用與貨物所有量間的關係，更為表示明白罷了。所用單位愈小，其點將愈多，照此方法連結，將成一很光滑的曲線，所以用磅計量來表明糖的效用，其圖必將如第一圖所示。譬如以四分之一磅計算，則各點間之距離將為四倍，若以粒數計算，各點自必極為接近，而成一連續的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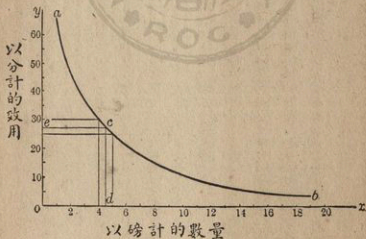
事實上很少能夠用這細微單位以得此結果，但如單位而能再分，不妨作進一步之圖示，以資利用。譬如下列第二圖示明某人對於糖的邊際效用，並假定作為畫圖根據的表示單位的是磅與分。

假使現在要知道在藏有四磅半糖的時候，一磅糖的邊際效用究為幾何，則毫無問題是在與四磅相稱的三角及與五磅相稱的二角半之間，若要在圖上找地位，則必須變換連結此二縱距的直線為曲線，此即為如何可使曲線勻淨光滑的方法。在第二圖可知磅半的邊際效用，即如 c 點所示， $2c$ 代表四磅半糖，而邊際效用即為 $2c$ 所代表的二角七分五，這種畫圖的程序謂之插入法。

以上圖示法的簡單說明，對於畫圖在幫助分析統計材料的功用一點，並未適當地着重。要知商業社會中的

經濟現象，錯綜紛繁，學者可於其中找到極龐雜的衆多材料，而這些材料的討論，絕非其他分析方法所能奏功。當然，畫一個圖，不會就能替畫圖的材料添上新的證明，但確可化繁爲簡，揭隱爲顯，使對於支配各不同原素間關係的法則的探討，節省許多麻煩。縱然有些地方可用別種方法，但圖示法終不失爲初步與補充研究的良好方法，本書以下將常引用此法。

【邊際效用的意義】我們必定要確實懂得，邊際效用是什麼意義。圖上自然不會表明，究竟許多連續單位或一特定單位實際所償付的是什麼。圖上也不會指出效用在歷史的順序上是如何。圖僅代表一特定時間，指出在那時間，如果一人據有多少數量，一單位就會有多少效用。有些時候聽到人說，邊際效用就是最後單位的效用，未免有幾分錯誤，要知單位皆相同，有一數目於此，其中之此不會優於彼，彼此的效用皆相同。不過在用的時候，可以分出不同



第二圖

的重要性能了。在單位的特定數目情形下，邊際效用即以數目中的最少重要性的用途做計量，而「最後」單位只有在此意義下纔能說得通。實際上邊際效用的曲線，僅能表明在某特定時間，假設據有特定單位的數目，在數目中一單位所用於最少重要的場合，其估價為若何。所以我們的邊際效用的意義，乃為現時所有數量中一個單位的效用。

【邊際效用的法則】邊際效用的意義既經明瞭，據有數量與邊際效用相互關係的法則，或名為邊際效用的法則，就不難隨手拈來了。這法則可以下文表示：任何物對於任何人的邊際效用，恰與其人據有數成反比。試一視第二圖，此意即可完全明瞭。且此法則，無論在一物置於相同的連續用途情形，如一口一口咬蘋果，或在一物置於不同的連續用途情形，如前述用水之例，皆能同等的適用。

【心理學上的解釋】上述法則，為有名的心理學上法則的應用，就是當一種相同的刺激數重複，其反應亦趨微弱。食慾是最簡明的例子，吃了一個蘋果，第二個的滿足就較小，第三個更小，不久即將達於厭足之境，要是絲毫不感覺滿足，甚至會起憎厭之感。但如以口為單位，則此種食慾的消失，將呈緩慢的形勢。此原則對於一切欲望的滿足，可謂無往而不可解釋。有人以為有時滿足會愈加增高，如聽音樂時，漸漸引入興趣，其從第二節所得之愉快，將較第一節時更大，此例似將成為上述原則之例外。但無論是否真為例外，效用遞減法則無疑的早遲必將來，而我們所着重的也就在這一點。

【將來欲望的關係】單獨靠上述心理學法則，不能解釋邊際效用法則的全部，因為一個人購買麪包，並不僅

以當時飽食的滿足作決定邊際效用的根據。照上述心理學上法則，第一塊麪包價值很高，第二塊如那人飢餓過甚，還能有點效用，第三塊因腹已飽，必難吞食，而邊際效用將達於零點。這種解釋，顯與習見事實不符。假使一個人看到一塊麪包只值一分錢，彼必將該時不能吃下的第三塊麪包購之而回，作為藏糧，以應將來之需。此即表示第三塊麪包的邊際效用，不是零，而是一分以上的價錢；但假設那人後來收買了很多麪包，其多至於使彼難於攜帶或保存，則彼對於其他麪包必不願再付一分價。於是麪包的邊際效用由一分乃再降至零點。但此點之非以該飢餓者的滿足而即到達，固甚明顯，故在心理學上廢尼的法則之外，必加上顧慮將來防備未然的原則，始能對邊際效用作圓滿解答。

【邊際效用與總效用】再回轉到效用的分析，我們還記得所謂邊際效用，就是對於現有單位中之任一單位的估價。單位全相同，故對於任何一單位的估價，皆是邊際效用。但不能就說，所有各單位皆憑此單位以估價。因為捨去了一個單位，手中單位數即減少，而較前為高的新邊際效用即發生。試再觀察第一圖的 OM 線，假如現時有五個單位，則支配任何一單位價格的邊際效用，將由 OM 線計量，而為兩塊半錢。但五個單位的總價格，當然不是以五乘兩塊半，因為捨去了一單位，則僅有四單位，而邊際效用必為 OM' 線，即四塊錢。故總效用不是邊際效用與單位數之乘積，而是實際所有單位每個的邊際效用的總和。故五個單位的總效用，為 OM, p^1, q^1, r^1 及 OM' 諸線的總和，即十加八加六加四加二·五，結果為三十元零五角。這種解釋是合理的，顯然總效用只能為各個欲望滿足的估價的總和，而不能僅由最少重要性欲望的滿足來計量的。

【幾種似乎成爲價格變例的解答】關於某幾種似乎眩人眼目的價格關係，這裏有一個解答。有人要問，何以世界上最有用的東西價格極賤，而其他無關重要的東西反極貴？如一粒鑽石可值二三元，而一塊麪包只值一角錢，實爲詭奇莫解，這其中是不是有錯呢？回答是，沒有錯。要知任何東西的價值，不是依據人們對於欲望滿足的正當或重要的判斷，而是依據需要與供給變方的情形，而控制需要的即邊際效用。我們已熟知，邊際效用與據有量成反比。現時鑽石極爲稀少，其邊際效用當然會高。麪包極爲繁多，其邊際效用亦必相應而低。所以人們願意付高價於鑽石，而付低價於麪包，不是沒有緣故。但麪包的邊際效用雖微，其總效用固極大無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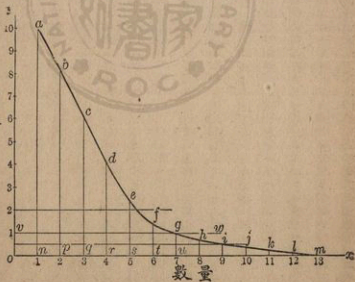
【豐與稀】世上有極有用的東西，而因爲數量豐多，以致沒有邊際效用，因此亦無價值。人生一日不可缺的，無過於空氣，然而無一人出錢買空氣，此即因爲數量豐多，任何人可以取之不盡的緣故，故空氣的邊際效用是零。由此可知，一物之有價值，不僅要有效用，且要有大過於零的邊際效用，而物之具有邊際效用的，僅爲兼有效用與不能儘量滿足人人欲望的數量有限之物，因此有些爲宇宙間最重要的東西，如陽光空氣，及有時候的水，皆非經濟物，故皆不在經濟學研究範圍之內。而所以如此者，非因價地上有任何特性，而因此等物皆沒有價值，不是買和賣的性質。譬如水，在許多鄉間固可取之不盡，在城市則爲量有限，因此在城市即有邊際效用，即有價值，故即爲經濟物。土地在有些新開闢的地方，亦每因無人過問而至沒有價值，但此種情形是過去了，一般說，土地是極有限制性的，並且不能充分滿足人類的欲望，故其邊際效用與價值常甚高。

第十三章 需要

在經濟科學萌芽時，據說希臘的大儒派學者曾這樣的說過：「假使你想成功一個第一流的經濟學者，你可以養一個鸚鵡，並教他說供給與需要這句話，用來回答你問他的各種各類的問題，這便够了。」這種話雖說是一種譏諷，但我們不能不承認，研究經濟學的人都有一个共同的觀念，就是價格問題的整個解答，是包含在「價格由供給與需要以決定」這句話裏面。很可相信，許多貨物的價格皆是那般的決定的，不過價格問題決不是如這句話所包含的及普通所認識的那樣簡單。

【個人需要】最初必須對供給與需要有一个明確的概念。關於需要，在上一章已將種種基本要點講過，那裏所注意者，為分析消費者及消費者對於以貨幣購買貨物的態度。現在從邊際效用的觀念跨入個人需要的觀念，甚為容易，下列第三圖，*Curve* 線為邊際效用的曲線，與第一圖曲線相同，不過第三圖曲線變得均勻些罷了。這曲線表示，假定某個人手中有一定數目的高而夫球，在他失落一個球的時候，他所蒙受的痛苦的估計。但也同樣可以表示，他願意對於另外一個球所付的價格。例如，假使他有了三個單位，一個高而夫球的效用為六塊錢（\$6），在只有兩個單位的時候，則他對於第三個願意付六塊錢。所以圖上各個縱距，皆所以測量在他要使球數能如底線所指同樣數目時，對於達到這個數目另外一球願意付的價格。自然這裏要假定他每次都能付出最高的價格。

通常買高而夫球或其他東西自然不是這個樣子。為更適合於平常事情的狀態，現在可以將這些說明邊際效用觀念的呆笨例子置之一旁。事實上市場有一既定價格，不管購買者對於最先幾個單位如何的需要，不管這幾個單位效用對於他是如何大，不管他能力富足願意付多大的價格，他用不着付高於市場價格的貨價。他現在要決定的問題，不是他將付何種價，而是在既定價格之下他將購買多少。假使我們的這位打球者，準備些球為星期六之用，這些球的任何一個，對於他的效用價值一元。那麼，他將購買多少呢？沒有疑問，他將買一個，因為假使一個沒有，他將不能去打球，他將願意付價十元，這十元就測量他只有一個球的時候球的邊際效用。同樣，他願意買第二個，第三個，第四個，第五個，第六個，



第三圖

因爲以上每個球對於他的效用，都高過於所付的價格。至第七個球的效用則爲一元，他買這個球的效用，剛好等於貨幣的所值。第八個球的效用爲七角五分，現在這個球對於他既然只有七角五分的效用，若付價一元，實爲笨舉，所以他不要這第八個。他或者願意買這一個，或再多幾個，但他不願付一元一個了。我們可以說，這個人至少將買六個高而夫球，不會買八個。至於買不買第七個，對於他沒有若何緊要。

以上所述，皆可以由邊際效用的曲線來說明。從測量一元價的 y 軸的點上，畫一橫線 mn ，這橫線相交於曲線的 y 點，指明在一元價格的時候，將購買七個高而夫球的數量，再假設這位打球者，碰着一個球要賣兩元，他將以爲價格過高，所以在他以爲有三五個球就可以對付得過的時候，假使價格還是不合理的高昂，他將少買幾個，在這種情形，他是買五個。同時，假使他所愛好的那一種球，只賣五角錢，他將多買幾個，具體的說就是九個。因此，我們可以得到個人需要的概念，並可以作如下的定義：個人對於任何貨物（財富或役務）的需要，就是一個人一切可能價格下願意選購某種貨物的數量（即與價格相關的數量）的表列。[an individual's demand for any good (wealth or service) is a schedule of the respective quantities of that good which he would choose to take at all possible prices.] 個人需要曲線，就是這個表列之以圖表示者。（閱第三圖）

【求獲貨幣最多的交換】從邊際效用及個人對貨物需要的概念，可以得到底下這個很重要的真理。很明顯的，任何一種貨物的每一個單位，從最先一個單位買到最末一個單位，則最後幾個單位對於購買者的效用，將比購買者所付價格爲大，最末一個單位幾乎有漲破他的樣子，或是說，單位體積的那樣龐大將使他十分厭厭，所以

除開末後幾個單位，每個單位對於購買者皆有一種利益，叫做購買者的溢利 (Buyer's surplus)。購買者所買單位加多，單位的溢利就逐漸減少，但末後幾個單位利益的減少，毫不能貶抑在先前幾個單位已經獲得的利益。總效用與總溢利是不絕的增加，直至效用等於購買最後單位的付價為止，而這時也就是總效用與總溢利達於最高的一點。第三圖也可以幫助我們解釋。如果買了七個高而夫球，每個一元，這是因為購買者在有七個球的時，球的邊際效用為一元。我們已經看到，圖上各個縱距，皆為計量各組不同球數時每個球對於他的效用，換句話說，假使他買七個球是一個一次的買，而每次買了一個就停止，則他將允付每組最高的價額，這一條線，從每組價額中割開，而表示那個單位實際所付的價額，就是一塊錢，所以在 e_7 線以上各個縱距的部分，即計量購買者對於那一單位的溢利。這個單位的溢利，隨各單位的繼續而減少，但除非買到最後一個，即第七個，溢利不致成為零數。並且假使購買者在第七個之前停止購買，顯明的他將犧牲了七個中所含的多量總效用。

【雙方交易如何始能獲利】上面這個原理，已解釋了雙方對於一種交易能夠獲利的問題，可是這種解釋有時難於為人們所深信。有種很動聽的辯解，說是在一切信實的交易時，兩個貨物的價值一定是相等，因此沒有一方能得到利益，要是一方能夠獲利，只有在付出的價值比收到的為少才行。換句話說，就是欺騙對方。中世紀教會及製訂法律者，所以相信貿易要嚴格的限制，及習慣價格的強制執行，可以說大半基於上面這種信念。

我們現在可以看到，購買者從交易所得的，並不能以所接受的價值計量，亦即不能以價格乘單位數計量，真正的計量，為購買者所接受的，常比貨幣付出為大的總效用。至於賣方，則所收到貨幣的效用，普通皆大於賣去

貨物的效用，至少二者亦為相等。關於賣方，以後將詳細討論。

【購買的決定】我們現在得到一個結論：一般的說，一個人購買任何一件貨物，皆為該貨物對他的邊際效用等於或大於他對該貨物一個單位所付價格的效用。在貨物邊際效用小於付出價格效用的時候，他將停止購買。任何購買的決定，皆必包含兩種效用的比較，即所買貨物的邊際效用與所付價格效用的比較。因此在這兩種效用中，就起了選擇；也就是所買貨物與那注貨幣所能購買其他最需要的貨物間的選擇。一個人常考慮是不是要花兩塊錢去赴一個跳舞會。他想一想他可以去打棒球而去赴跳舞會，但他也需要買一頂新草帽，並且如果買兩磅巧格力糖帶回家將更為愉快，他還有一種用法，就是將這兩塊錢存入銀行作為儲蓄。現在是不是去赴跳舞會這問題，變成這兩塊錢的各種用途的邊際效用的問題了。合理的選擇，是將錢用到邊際效用最大的那一方面。於是現在乃由一個人要買各種貨物的邊際效用曲線，進入某一種貨物購買的問題上了。譬如說，假使最後的決定，買新草帽比將兩塊錢用作任何其他用途都有意思，於是赴跳舞會的邊際效用，將小於新草帽的邊際效用，跳舞會也不去赴了。所以一個人貨幣的各種可能的用途，是彼此間互相對抗的。拿一塊錢去買一件東西，那東西必能給他最大的效用，一個人常將他的錢支配在無數頭頭欲望中的最能滿足的一種。而因為每種貨物所買的數量受該貨物是否滿足最大效用的測驗，所以合理的花用，為使每個人得到最大的總效用——即滿足欲望的高

【現實人】通常一個人在決定購買多少噸煤，幾雙鞋，幾斤糖之前，沒有說是坐下來仔細計量各種邊際效用

的，這一點想也無庸特別叮囑讀者。購買者平常並不和我們假定的例子一樣，他們的判斷皆根據精確數學的計算。窮苦的人，甚至差足維持的人，他們用那注有限的貨幣時，常顯得極其蠢笨而不合理。一個家庭在行將到來的冬天，沒有能力購備暖和的衣服，而很高興的去海邊作一天的郊遊用上十塊錢。按月分期付款的無線電所用的錢，好像比用於滋養的食品還為合適。每天如潮樣的電影觀眾，好像不受效用遞減律的限制。巧妙的廣告及機智的售賣，每使人們不經意的把錢用了。所有各種誘人的方法，皆用來引誘不小心的購買者，其所買貨物的效用若是和所用貨幣效用相比，真是不可思議的微小。對於有些引人的賣價簡直無法抵禦，而人們買了一大堆東西回家並沒有真正的用途，他所以買，僅僅因為貨物太便宜，但每個商店卻利用了人們的這個弱點。在每個城市都可以看到，人們都願在一個店家購備所需貨物，而事實上每每那種貨物在鄰近店家售價比此為賤。研究一般人購買的習慣，很容易使我們得一人類智能平均率低下的印象。

【一切購買是否都無理性】從上面的解說看，很容易得一結論，即在購買時的判斷恆沒有理性，邊際效用在理論經濟學家的想像之外是不存在的，我們所說供給與需要這一大套理論毫不能解說實際的種種事實。

可是我們用不着這樣躁急而跳到這個結論。有一件事我們應當好好認明白，就是其他人的行為在我們以為是不理性的，實則並不真正如此，理性與不理性僅是各人判斷的不同而已。可以想到的一件事，我們如果替窮困鄰居的家用設計一下，必能大大增加他購買的效用。但決定如何能夠從貨幣得到最多的效用，是他的而不是我們的判斷。上等階級的闊綽太太們，每笑話一般小書記的「不理性」的行為，她們願意積蓄幾個錢好買一雙

絲襪，而不願把錢花在旅行上。可是她們這種行爲，我們不能說是不合理性的。她們實是經過極仔細的考慮的，她們的行爲是極謹慎周密的判斷。少女們之想絲襪子，遠過於想一餐美味的小吃。她們很留心的計劃如何可以省下一些錢來，她們是很嚴格地遵照邊際效用法則而行的。但在其他人看起來又像是再傻不過的。不過經濟學家是研究她們如何真實的用了她們的錢，而不是研究她們應該怎樣用。店員將笑鬨人們到高價的大商店買貨，而不到鄰近的小店家買價格便宜的同樣的貨。但買貨的閩人並不是無理性的。他需要安靜的舒適，莊嚴富麗的環境，以及大商店對他的恭敬。凡此皆爲他願意多付價的緣由。他明知道第六號路店家可以省錢，但在其他方面的損失，無異即爲他購買效用的犧牲。他也可以說是傻的，但這不在現在論點之內。

【經濟上的公理信差 (the margin of error)】一般大衆的行爲，皆如上述相同。其行爲從表面上看似乎是不理性的，但實在是本於真實的判斷而發出的，無論他如何「優氣」或「錯誤」。事實上也確確實實有不合理的行爲，可是大部分人們的行爲並不是沒有理性的，並且從大處觀察，個人不理性的行爲，在大衆的集合行爲中有互相抵消的可能。在我們併合許多個人的需要以求得任何貨品的市場總需要的時候，就可以看到不理性的例外不足以摧毀經濟公理的真实性。我們要找出，當科學原理應用到具體事實上所顯出的信差這件事，在這一點上，經濟學與自然科學所不同者只爲程度的相差。物理學家參證移動律，萬有引力，空氣阻力等等，能够說明或預測砲彈的進行，但實際上亦必常有某種的信差。經濟上的公理也是這樣，例如需要供給與價格的法則，可以用爲說明或預測實際的情事，雖信差的或大或小不能一定。專門研究商業統計的人常以此爲一種事業，而爲請託

的業主專心研究。他能够找出一般人確向某一方面而活動，以及預測對於某種刺激所生的反應，其中僅含有輕微的信差，凡此皆為極堅實的真理，不過商業界人在冒險時往往將其忽略罷了。

在這些實際的真理之中，可以找出邊際效用，需要和供給，與價格的經濟上的法則。通常一般人確實依照邊際效用律而決定他們的購買。他們當價格低時多買，價格高時少買。他們懂得這件東西的不買，是因為從購買別件東西中可以得到較多的享受。他們也懂得有些東西現在買不起。只要價格一變更，他們的購買就會變更。果子和蔬菜在出產時節價格便宜時，他們就買果子和蔬菜，在價格高昂時，就改換別種的食品。沒有一個人在任何時候皆以精到的判斷而購買的，有些人比其他他人較為合理些，有些人簡直亂來。不過怪誕的購買者是例外，許多不理性的行為常互相抵消，人們的行為一般說來是理性的，並且是受可信的公理與法則支配的。所以經濟上的公理如邊際效用及個人需要，作為逼近率 (approximations) 看，而不看為對於任何人或任何人的各種購買都無往而不靈驗，大體上還是能站得住的。而由此可以引伸一個又真實又重要的總需要律 (law of total demand) 出來。

【個人需要與總需要】以上所講需要，都是從個別購買者的觀點看，他所要買東西的價格，皆已前定，自己毫不能有所左右。不過雖然個人對於任何貨物的需要不能有若何影響於價格，但所有消費者的總需要則有極大的影響。所謂總需要即意欲購買貨物的各個人需要之總和。試舉一簡單而具體的例子，假定某一鄉村只有四家很有買紅棗的意思，現在假定他們各個的需要如下表所示：

紅棗的需要甲地方的零售市場——二十年五月一日

每斤價格	購買者願意購買的數量			
	甲家	乙家	丙家	丁家
五五分	一〇斤	二斤	一斤	〇斤
五〇	一〇	三	一	〇
四五	一〇	四	二	〇
四〇	一〇	五	二	〇
三五	一〇	六	三	一
三〇	一〇	六	四	二
二五	一〇	六	五	二
				家總數
				一三斤
				一四
				一六
				一八
				二〇
				二二
				二四

甲家顯明是很富裕的人家，在上例價格範圍之內，不問價格或高或低，都願照需要購買，但其他家可不同了。他們的購買皆受價格的限制。表中最後一行是該市場紅棗的總需要量。

總需要為價格的主要決定者之一。此後需要一詞，如不冠以他字，即作總需要解。總需要可以定義如下：任何貨物的需要，乃購買者在各種可能價格下願意購買那種貨物的數量的表列。(the demand for any good is a schedule of the respective quantities of that good which buyers would choose to take at all possible prices.)

現在將甲市場紅棗的例子擴大來說，包括村中有欲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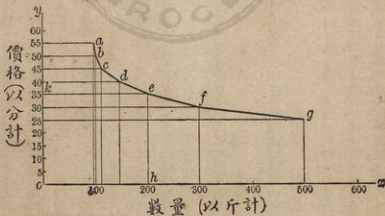
紅棗的一百家人家，其一般性質的需要表列如下：

紅棗的需要甲地方的零售市場——二十年五月一日

價格	購買者願意購買的數量
五五分	九五斤
五〇分	一〇〇斤
四五分	一一五斤
四〇分	一五〇斤
三五分	二〇〇斤
三〇分	三〇〇斤
二五分	五〇〇斤

下列第四圖，為將上表以圖表示者， ab 曲線就是需要線。

【需要表的時間性與地方性】需要表與特定時間有關，以上例而言，即與二十年五月一日有關，或更確切的說，與那天購買時的鐘點有關。上列之表只有在那一天那個鐘點內有效。到第二天會另外有一個表，可以與前表同，也可以不同。表上的價



第四圖

格是揀選價格的性質，實際的價格只有一個。購買的數量也是如此，只有一個是實際購買的。上表並不是說，今天一百斤是按五角買的，明天四角的價格，將必買上一百五十斤。這除非明天需要表是與今天相同纔能如此說。

嚴格的說，需要表並不與某一時期有何關係，而是與某一瞬息有關。理論上，需要的情形可以不絕的變更，所以各個瞬息有各個表，不過為實際的討論，以稍長一點的時間，即在那個時間某種價格能夠站得住及相當數量能夠購買，來考量需要，也就夠準確的了。我們應注意這個時期，可以很短，常小於一日，甚至小於一點鐘。如同證券及標金市場，或小麥、棉花等其他貨物，當交易甚為興盛時，需要情形瞬息萬變，所以很密近於理論上的常常變動的需表。需要表實與一特定時間有關，無論這時間是一瞬息或一較長時間，而這表當然不是價格與售貨數量的歷史順序的紀錄。

需要表亦必與一特定地方有關，市場情形是變動的，表明某一市場在不同價格時售出貨物數量的表，必不能實用於其他市場，除非兩個市場情形完全相同。

我們一定不要忘记，需要表是虛擬的。價格方面的數字，是指購買者在那天如此價格時願意購買的數量，需要表並不明實在價格是多少，及實在售出數量是多少。

【市場的定義】上表標題上所用的市場一詞，在經濟學的字彙中，內中的含義，比普通敘述時如前章所論為廣。我們可以定義為：市場就是買者與賣者交換貨物的地方。這種解釋，包括以前所論的種種市場，即使買賣雙方交換貨物之地無市場組織的形式，也包括在內。所以一個城市裏面的紅棗零售市場，可以無需在一特別房屋內

有任何形式上的組織，僅僅是出賣紅棗者與消費紅棗者的會合地方的許多零售舖子罷了。至於買者與賣者也不一定需要實際身隨其地，他們可以與市場通電話電報及信件，並可以由代理人或掮客代表買賣。市場僅僅是買者與賣者互相接觸及成立交易的地方，和決定價格之力的交合點。

【需要與欲望】需要與欲望不同。一個窮困的學生，空着荷包立於戲院之外，含有觀看表演的強烈欲望，但是我們不能說他有一張門票的需要。他的欲望不能影響門票的需要，也不能影響在不同價格下所能售出的票數，對於任何東西有需要，不特想念而已，還要他有能力買和願意買。我們都喜歡有一輛漂亮的汽車，或去歐洲旅行一次，以及千千萬萬的其他事情，但是那一位需要汽車的人，僅僅是那位能夠並且願意在某一價格之下購買那輛汽車的人。我們在第一節已經注意到人類欲望的有趣題目，並且看到欲望與需要的關係。我們應當留心不要將欲望與需要混為一事。

【需要律】任何貨物購買者願意購買的數量，與那時所買貨物的價格有關，而需要也就是表示這個關係。普通人對於任何貨物的需要，為價格低時購買增多，價格高時購買減少，各個需要總和的總需要，其關係也是如此。各個人如能在高價時購買，則在低價時必將多買，同時在高價時無力購買，在低價時必將購買。反之，價格由低漲高，有些人將減少購買量，有些人將完全退去市場。簡要的說，購買者購取的數量與價格成反比。

這個道理已表明於第四圖。需要線由左至右漸漸低下，在此方向，計量價格的距離日短，而計量數量的距離日長。但如以自右而左的方向說，則價格在數量減少時趨於高昂。

以上所說是普通的關係。這裏有一個例外，假設政府準備招人建築一個新的國會議場，於是這裏在市場上只有一個購買者，而交換的只有一件東西。政府將不管建築費多少，準備造這一個議場，既不多於一個，也不少於一個，除非建築費太鉅，使政府放棄這個計劃。我們現在看，這是那一種的需要表與需要線。在價格一行中，仍有從建築公司所願包的最低價至政府所願付的最高價，但在旁數量一行，只有一個數字。因此需要曲線自然也只有與Y軸平行的一根直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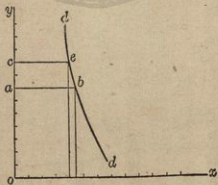
此在單獨一個購買者，招人投標某一特殊貨物的固定數量，其需要情形亦與上同。譬如政府需要軍隊所用的一種特定形式的五十萬具毒瓦斯面罩，於是招人投標。這裏無論價格如何，所買數量總是五十萬具，因此我們也只有一根直的需要線。

將此例外計入，我們得一需要律如下：在一特定市場的特定時間，購買者對於任何貨物願意購買的數量，如果所購買的不是一個固定的數量，則與價格成反比。

這條定律是由許多圖表的幫助而求出的。這些圖表對於更進一步價格律的研求，仍要用到。讀者於此應確切注意，這些表上的數目字，全是假設，除為說明的方便外，別無意義。價格與所需數量間的普通關係，換句話說，就是購買者購買數量的或增或減，乃隨價格的或低或高，為一顛撲不破的真理。只有在我們想用確實數字來表明這個真理時，纔不得不用假設的方法。在實際商業中，雖然生意人很能懂得價格與購買數量間的關係，實在很少看到確實數字的需要表。

【購買的彈性】家家都用相當數量的鹽。假使要沒有鹽，或是減少平時所需的數量，就會感到不舒服，可是如果多用一些，也不見得愉快。假使鹽價漲得非常高，人家將仍舊照樣買。實則鹽的用費在家用上佔很小一部分，就是價格漲得很高，所費仍不多，而此處所費的增多，可以從別項支出稍稍節省即能補足。同時，鹽價很低，不是說購買的數量就能增多，因為人家已買足所需用的數量了。需要律對於鹽的實用，與其他東西一樣，就是說，在任何特定時間，購買者購買的數量與價格的高低成反比。不過這種相反的程度很輕微。在這種情形下，就說購買是沒有彈力的。下面第五圖的需要線的斜度很陡峭，計量價格線的長度變更（如 ab, bc 等），當然計量數量線的長度亦隨之而變更（如 cd, de 等），不過這些變更皆甚微。

但是在另一方面，有些東西的購買是有彈性的，這就是說，價格一變動，購買者購買的數量就隨之而大大變動。假使一種很好的汽車，賣價由五千元跌到五百元，則購買這一種汽車的人必大大的增多。假使價格漲至一萬五千元，則購買者亦必僅限於很少數幾個人。所以任何種類汽車的購買，是非常富有彈性的，在這種情形下的需要線的斜度甚為平和，如第六圖所示，計量價格的距離（如 ab, bc 等）一變，計量數量的距離（如 cd, de 等）亦隨之而為相對的大量的變動。



第五圖

為分別不同程度的有

彈性購買與無彈性購買，現

在勉強分為三類來說。有一

種需要表，購買數量確實與

價格變動成反比，如下面第

七圖 d, d' 線所示，在這線上

無論是 a 點或 b 點，計量價

格與數量的縱距與橫距相

乘之積，皆等於八百，（註）

假使以此線代表需要，則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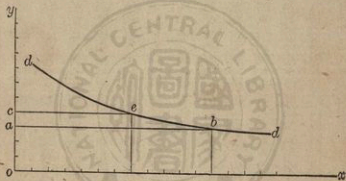
種購買有時稱為既不是有

彈性又不是沒有彈性。但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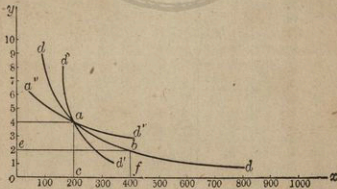
使需要如圖中 d, d' 線較為

陡峭，則稱為沒有彈性的購

買，至於 d, d' 線不甚陡峭，則稱為有彈性的購買。



第六圖



第七圖

無彈性購買的極限，為購買數量毫不受價格的影響，在圖上為一直的需要線。而有彈性購買在理論上的極限，為極微極微價格的變動所引起購買數量無窮大的變更，在圖上為一橫的需要線。不過這種極限皆非事實上的需要線。

【有彈性購買與無彈性購買的實例】大概無彈性的購買，以必需品為多，因為人要生活，一定要有相當數量，雖至其他享受遭受重大犧牲，亦必購買，同時當需要有了相當滿足以後，再多的數量也就沒有多少重要了。鹽可以作為必需品的例子，凡一物而具有無彈性的購買者，欲望必因較小數量即能充分滿足；而鹽即具有這種性質。再以少年婦女塗唇的胭脂為例，胭脂購買的數量，完全看那時是否時髦及個人審美的觀點如何。並不受價格高低的影響，如果少女們以為胭脂很足以增加其美觀，則價格雖大大漲高，亦不足以使她們望而卻步。但是如果胭脂價格異常的低，也不會有人的多量的塗用。這其中理由，即這種用費在一人全部用費中所佔成數甚小，無論價格如何，都可以盡量滿足其欲望。所以這種購買也是無彈性的。

其次，奢侈品最富於彈性，因為這些東西，人們可以不要而生活的，尤其以那種浪費性的東西為然。譬如聽戲看電影即是一種奢侈。戲院門票賣出的數目，與門票價目大有關係，最近北平各戲院平劇賣座不若往日之佳，雖梅劇亦不能滿座，但尙小雲劇自一元二角跌至八角，聽衆驟形增加，此蓋為最好之例證。其他糖果及玩具等，亦大率類是。

【必需品與奢侈品】必需品與奢侈品二名詞，如無精當的界說，很不容易分清。假使必需品是指依照一般生

活標準維持生活必需的東西，則必需品的購買，將沒有若何彈性。這裏我們要認清楚，在此定義下有些東西不是必需的，而也具有無彈性的性質，此不特胭脂爲然，卽如煙草也不是必需品，而有些人竟不可一日缺。同時在他一方面，許多普通用的東西，也不是絕對無彈性的。其次如果奢侈品是指維持生活不必需的東西，則奢侈品的購買，大概都是含有彈性的。但其中也有許多的例外。

事實上必需品與奢侈品二名詞的內容，不管如何解釋，是常常隨收入及時行的變更而變更的。所以這兩個名詞，用時必須謹慎。

(註) (1) 線爲一 rectangular hyperbola, 其方程式爲 $xy = a$ 。

練習題

【注意】爲便於畫製圖表，學者應先事準備方格紙。

(一) 製一假定某日在某地飲茶需要表。

(二) 在上題中，你是如何決定表中最高價格與最低價格的？

(三) 按照第一題之表，畫一需要線。

(四) 在第三題需要線上任取一點，畫一縱線及一橫線，問各該線所代表者爲何？

(五) 在第三題需要線上任取一點，此點須與前表所列任何一個價格無關，試找出購買者在此點之價格下所擬買的數量。

(六) 試詳述並解釋需要律何以需要線平常皆成爲由高趨低之斜度？

(七) 試製一圖闡明書中所述直的需要線之例。

(八) 設一城市招標購備特別樣式的一百架水龍，試製一需要線。問此線之最高點與最低點由何而定？

(九) 二五〇頁表中甲家，是否與邊際效用遞減原理相反？試說明之。

(一〇) 試舉你所以爲有彈性購買的五件貨品，並各各予以說明。



第十四章 生產成本

【買者與賣者觀點的不同】買貨者可以是購貨滿足欲望的消費者，也可以是買進復賣出的生產者。（註一）不過無論如何，最後貨物必達於消費者，而也就是這個最終階段的交換，對於決定價格之力的需要方面的研究，最基本而重要。製造家與商人的需要，不是最後的，這是間接的從最後消費者需要所引起的需要。所以要找出需要的背景種種，應當將生產者的需要加以研究，使我們明瞭消費者需要是如何決定的。現在轉入供給方面的研究。這裏我們首先應當注意的一點，即在賣者中沒有與消費者相當的那種購貨為滿足自己欲望的人。實際上，一切貨物的售賣，是生產者經手的，而不是使用者操持的。

這裏也有例外。個人或家庭境況的變遷，可以迫他出售私有的家具或珍藏，於是為了獲得貨幣作為更切迫的欲望滿足，而剝奪自己對於那些東西的使用和賞玩，此外如珍奇郵票，原版書籍，名家字畫，金石古董，以及各種不能再製的物品，凡據有者欲行出售，皆不能不割愛讓人享受。這種情形的供給，如同需要一樣，大皆由賣者的邊際效用及對買者所能出付價格的判斷而決定。不過這些誠然都是例外的情形，普通的售賣不是如此的。我們以後的討論，將大部分集中於現時能够再生產的或至少有再生產可能的貨物。

以一般貨物論，最後購買者與最後售賣者之間有一重要的分別。購買者是為遊戲而購買一套打高而夫球

的用具。商人出賣這一套用具，並不因此而犧牲了打球的機會，商人對於這一套用具的評量，根本不在打球如何的愉快。邊際效用的原理，不是售貨人行爲的指針。(註二)

爲消費者所從買的零售商人，是以售貨營利的人，他的利潤，一方面靠售賣貨物的價格，一方面靠對於買進貨物、工資、利息及其他經營營業費用的支出，這二者的互較，乃決定了他如何對付價格的行爲。其他批發商、零售商、製造家、農人，以及從採辦原料至發賣製成品於消費者經營各種各類事業的人，莫不如此。他們都是貨物與役務的售賣者，供給即從他們而來。

【企業成本及價格的低限】商人企業在求利，除非售價足以抵償他的成本，他必不願意出賣他的貨物。假使生產階段中各種企業的人，長期的不能夠足成本，早遲他必歇業不幹。並且還有一層，營業成本一定要包括他自己辛苦經營的酬報一項，這是很顯然的，企業主如果自己管理企業，他要僱請一位經理，這位經理當然要付給薪金。但對於企業主自行經理，這種報酬同樣需要的，擺在企業家前面有兩條路，或是自己繼續經營，或是轉讓他人經營。而他的選擇，普通皆基於他是否能從營業中拿出一筆款子付他當作僱請經理的薪金。除非在長期中他能獲得與此相等的薪金，企業主大都難以繼續的獨立維持。在現代經濟制度下，生產的進行，常依於企業家的貢獻，因此吸引人們盡力此種職務的最低報酬，其需要與生產成本之不能離開工資或其他費用正復相同，這種最低報酬名爲「管理工資」(wages of management)，表示經營工商業者這一部分的收入，如果他經營自己所有的企業，可以從受僱於其他企業主方面得到。凡超於這最低報酬所獲得的利益，就叫做利潤(Profit)，此

後凡論到生產成本，皆包括「管理工資」在內，無論其為經理真正所得，抑為獨立的企業主自己所得。

【在競爭場合下價格的高限】生產成本有一最低的界限，在此界限之下，生產者不願出賣其貨物，最多也不過偶一為之而已，至於價格在此最低界限之上，生產者自然願意接受。那麼他們是不是也受價格的高限所約束呢？這個問題的回答，要看生產是在競爭下抑在專利下面進行。所謂競爭，即兩個以上的售貨者，對於同一人或同羣人兜售的努力，而各個售貨者完全依於自己利害而獨立行動，對於其他售貨者如何毫無所顧惜（這是售貨者間的競爭，同樣購買者間也有競爭，不過後一個概念不當應用，所以當競爭一詞而未冠以他字時，即當作售貨者間競爭解釋）。所以在兩個生產者努力為生產的經營時，相互間有貨物或役務的生產競爭。在本章中，討論將集於在生產競爭情形下的供給這一點。後章再討論獨佔。

讓我們假設某地方消費者麪包的供給，有幾個競爭的麪包鋪子。為簡單計，再假設麪包的大小與質料完全一致，生產成本各個鋪子也相同。（註三）按照我們現在的分析，這生產成本就立定了麪包價格的最低限，在此界限之下，麪包將不能長期的售出。但是那裏是麪包價格的高限呢？各個麪包鋪子或以高價或以大量售出，將儘可能的找取最大的利潤，但高價的結果，必盡驅顧客於取價稍低的同業。要能夠大量售出，只有取價較同業為低之一法。因此在營業維持與增進之下，各個競爭的生產者，不得不在够足成本範圍之內儘力低其價格。任何生產者若堅持貨物售價必遠高於生產成本，則其顧客非被驅走不可，結果營業本身亦只有關門大吉。

【價格為成本所支配】在競爭的刺激之下，生產成本不但為生產者長期出售貨物價格的低限，並且也是價

格的高限，因此我們得到一個經濟上的公理，即生產者出售貨物與役務的價格，在長期情形下有等於成本的趨勢。這個公理不特於製造家爲然，凡農人、採礦者、批發商、零售商，以及從採辦原料至發賣製成品於消費者這個長串的生產過程中各種經營生產的人，莫不適用。各個企業家，在長期情形下，其取價必足以補償其成本，這成本當然包括「管理工資」一項。同時也沒有一個企業家，能够索價遠高於生產成本。當然，這都假定毫無限制的競爭是存在着的。

【價格非爲存貨的成本所規定】但是這裏所講的生產成本，不是過去已經所費的成本，很顯然的，在任何特定時間，一種生產物不一定是照生產時所費成本而售賣，凡不能再製的貨物皆屬如此。稀奇郵票的出售，無論如何是不按照生產成本的大小的，他如名家的書畫、珍貴的古玩，亦同此情形。這類物件的售價，皆遠過於生產成本。但如一幅爲過去無價值之人所亂塗的畫，則其售價可以小於其成本。

這種理論也適用於再生產的貨物。假如一種新發明，對於某種貨物的製造成本大爲減少，生產者及商人如照已經出產的貨物成本定價，必難銷售所有的貨物。這就是因爲貨物現在可以用減低成本生產，競爭的生產者必將按照新生產成本而規定生產物的價格。那些存有大宗貨物的人，因此也不得不用新的價格出賣其貨物，在另一方面，某種貨物成本的增加，如水腳費漲高，或工資增高，則一切將來的生產成本皆必增加，而表現一種新的及高的成本。那些存有大宗貨物的人，知道他們的貨物，除非在漲高的成本下，再不能補進，必不願照原先成本而出售其貨物。於是雖然他們的貨物是按照原先成本生產，卻可以在新生產成本支配下獲一筆利益，由此供給乃

爲售貨者所控制。

【價格受將來生產成本的控制】生產者決定貨物所售的價格，爲再生產的將來成本所控制，很少爲留存貨物的過去成本所拘束。這個道理，從上節看來已很明顯。當然，聰敏的生產者，對於過去及現時的生產成本，不是完全置之不問的，如果最近的將來，成本沒有預測可變動的理，供給仍然基於過去成本而生產。但這種生產之所以可能，就是因爲過去成本與過去所售價格能够一致，並且指明將來成本與過去及現時的成本，無若何的變異。商人對於將來貨物發售的定價，皆由將來生產情形及將來成本的估量所決定，而這種決定的價格，也連帶決定了存留貨物的售價。

我們的結論雖是如此，但讀者每難放棄其成見，以爲製造家及商人由於成本會計的制度，生產品價格的決定，常基於生產所費再加上預定的利潤率。誠然，成本會計有其影響，特別是在生產成本比較穩定的情形下，及難以預測將來成本與過去不久的成本間有重大差異的時候，但此不足以推翻將來成本的最後權威，此理不難於價格跌落時而欲加重利潤之結果見之。

成本會計制度既不能阻止生產者在情況變動之際，對於存留貨物乘機獲取鉅利，如歐戰期間中國顏料商人因德國來貨的中斷，顏料價格頓漲數十倍，而立成鉅富，同樣，生產者也不能根據生產成本所定的售價，而能在情況變動之時，如將來生產成本減低，不致遭受損失。中國紡織工廠每因外國工廠生產效率增高，出品價格減低，而不得不忍痛按照低價出售。

【結論和限制】由上所述，現在得一結論，即生產物的供給，為生產成本所支配，此生產成本乃指預期的將來成本，而非過去成本。當然這裏面有許多例外。時髦的變換，可以使某種貨物現在有少量生產的，將來會停止其生產。現時大百貨公司常有大批賣之舉，這雖然是營業的一種手段，但確實有些存留貨物或是過時的了，或是現在生產更便宜了的，不得不減低價格甚至低於成本以求售。經濟恐慌商業凋敝也可以使售價低於生產成本。在他一方面，某種貨物忽有意外的大量需要，而那些需要的人們不能等待將來生產的供應，也可以使存有積貨的幸運商人，不顧成本居奇出售，不過這些都是例外的情形，一般的原則，即在長期情形下為將來生產成本所支配的供給，並不因此而減低其重要性。

【成本的分析】其次，我們要將生產成本單位（unit cost of production）意義求得一個確定觀念，因此不得不將成本加以仔細分析。現在我們假設一個製造鞋靴的製造家，費百萬元設置工廠機器等物，這筆資本的利息當然也是製鞋成本原素之一。而當資本既經投下之後，不問鞋的製造數目如何，利息皆須照常列為成本。雖然一雙鞋不做，利息也得繼續算入，即至工廠關門，還是不能拋開不問。如果所有主為避免負擔而出賣工廠與機器，購買者仍舊要承擔利息的負擔。此外，尚有一類成本也與製鞋數目無關，或關係甚微，如主要職員的薪金，工廠的保險費電燈費等。這一類成本與利息不同的地方，在製造停頓工廠關門時，這些費用也就停止。最後還有一種與出產數量關係頗密的成本，生產所費差不多與生產數量成比例。如製鞋所用之皮，及工資等皆依工廠製造鞋數而忽大忽小。

生產成本可以分爲下列二類：

(甲) 固定成本，(一) 利息，(二) 其他固定成本。

(乙) 可變成本。

所謂固定成本，即那種成本不隨生產物數量而變動之成本。此種成本可再分爲二：一爲資本投放的利息，永久沈陷於企業中，雖至營業停歇，仍須無限止的負擔；其次爲其他固定成本，爲一種與營業相終始而與出產數量無大關係的成本。至於可變成本，則爲大致與出產數量成比例的費用。

每雙鞋生產成本

出產數量	第一種情形	第二種情形	第三種情形
利息	五〇〇,〇〇〇雙	一,〇〇〇,〇〇〇雙	二,〇〇〇,〇〇〇雙
其他固定資本	六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可變資本(每雙三元)	四五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元
總成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每雙鞋平均成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一一,〇〇〇元	六,五一〇,〇〇〇元
	四〇二元	三五一元	三二六元

今以數字具體表示，俾便看出這幾種成本相互間的關係，及生產品每一單位的總成本。仍以製鞋工廠爲例，

投於設備方面的資本為百萬元，假定年利百分之六，利息共為六萬元。再假設其他固定成本每年為四十五萬元，可變資本為每雙鞋三塊錢。則製鞋一雙總成本共為幾何？很顯然的，這與製造鞋數有關。上表即表示三種假設成本對於出產數量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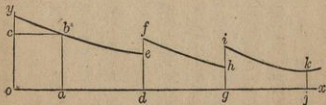
這裏應特別注意，就是這個例證並非代表一種歷史的順序，不過是三種假設成本對於可以出產數量的結果而已。由此例可以發現一個原理，即在這些假設之下，平均生產成本單位的大小，與生產數量相反。這其中理由很簡單，就是因為利息與其他固定成本的數量是不變的，以之分配於每一單位，自然單位數目增加，每一單位所佔成分減少。在限度之內，各個生產者的成本單位，有隨其生產數量增加而減少的趨勢。

【成本單位減少的限界】然而這種趨勢有一很確定的限界。在前述的舉例中，百萬雙鞋可以比五十萬雙鞋生產得更為經濟，而二百萬雙又比百萬雙經濟。但並不一定鞋數增加到三百萬四百萬以至千萬，而生產成本可以更為減削的。很明顯的，在出產五十萬雙鞋時，固定成本的工廠設備及役務等並沒有能夠充分的利用。不然，以同樣的設備及役務，決不能增加產量至一百萬雙及二百萬雙，不過如果生產繼續不斷的增加，遲早工廠設備及役務必有充分利用的一日。過此再要增加出產數量，就需要增加資本於工廠設備及添聘管理人員，這就是說利息與其他固定資本的增加，其每一單位的總成本自必隨之增加。當資本及管理人員增加後，因不能即時售大宗出品，起先也不能在設備與管理可能之下大量生產。所以這時又出現工廠未被充分利用的情形，若出產數量更進一步的增加，每單位成本又可得減少。這種趨勢可以第八圖表明。縱距如 g_2 線，為計量在 g_1 生產單位數

下的生產每一單位的平均成本。當生產數量達於 Q_2 ，則此工廠已被充分利用，於是工廠再加擴充，而計量每單位成本的 AC 線又行高出，繼之又是一個成本降低的時期。如此複演不已。

讀者現在應注意，有許多工業可以從大規模生產得到效率增加的利益，大致這些工業，在營業擴大之後，生產成本單位將較前時已經充分利用時為低。以下圖說明， Q_1 與 Q_2 為小，但這不是可以無限制的擴充下去的，因為有許多企業單位的大小有一定的限界，超過此界，效率即將降低。在規模大的企業，當尚未充分利用物質設備時，此限界常易遇到。勞動力每致太大而難發揮，於是工資成本漲高，管理效率困難，與企業的擴大同時發展，而致效率降低。凡此不過是第八章所述大規模生產原理的例證而已。現再回到上述的舉例，假定一個企業單位生產效率的最高點為 Q_0 數量，則當其設備充分利用時，或當其設備超過最高點而未充分利用時，任何增加生產數量的企業，將招致成本單位的增加，有如第八圖曲線超過 k 點而上升的情形。

大凡營業範圍達於最高的效率，及設備已為充分的利用，各種工業的生產家，即已到了大規模生產有利的限界。至於達到這限界的遲早，及達到後的情形如何，則隨各種工業性質的不同而發生重大的差異。



第八圖

【遞減成本】有幾種工業的限界像，是永遠難以達到的。這種企業單位的最高效率為一種廣大的組織如「托拉斯」及企業合併等，出產數量皆極鉅大。在這種情形之下，對於某一種製造的設備，增加幾百萬元至幾千萬元，是無礙的。而現時大工業單位之未充分利用，是很普通的事，並且也繼續如此以長存。這種企業如欲為生產量的增加，其成本單位將繼續減低。如鐵路公司、電話電報公司，及有幾種製造業商業，皆屬於這一類。這類企業的生產，就名為在成本遞減情形下的生產。

【遞增成本】一般工業大規模生產的擴大，皆有確定的限界。繼續的擴充，遲早必有虧損追過獲利的一天，而企業的過分龐大，只有成為笨重而不經濟。譬如在農業方面及大部分不能大規模生產的工業，大的托拉斯及企業合併並不顯得經濟。大多數工商業單位大小的改變，為一經常的情形，不過普通各業皆以為已經充分利用，或近於充分利用。在這種情形之下，由原有企業單位為生產的增加，其增加難以獲得成本單位的低減，所以如欲增加生產，只有下列二途：（一）由原有企業以較高成本單位增加生產，（二）重張新業。

農業最可以說明這種情形。在土地新闢沃野萬里的時代以後，大多數較小農場顯為最高效率的組織，關於種植方面，大都以為充分的利用。由現時這種農場去謀生產增加，即不得不每畝多用勞力，多施肥料，多投資本於農場建築，農場機器，農場用具，以及水利等等，凡此皆為每生產單位成本的增加。在其他一方面，還有剩下面積不大的荒地，其土質較現時所耕種者為劣。如開闢此種荒地，則因其土質之次劣，其生產成本起始即將較現時經營的農場為高。所以無論用那一種方法，要想增加農產品的生產，不得不牽涉到成本單位的增加。在這種情況之下，

增加農產品的生產，兩種生產方法都可以用，即一部分以開墾次劣土地謀增加，一部分以深耕已墾土地謀增加。開礦與農業情形相同，增加出產除開採次劣礦苗或開深已開礦穴外，別無他法。而此種方法的採用，勢必購辦很貴的機器，僱備多量的工人，其結果成本與出產量為比例的增加。此外如伐木業、漁業及一切取得原料品的採伐工業，皆與此情形相類。而支配此種經營的原則，名為收獲遞減律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或名為成本遞增律 (law of increasing costs)。

土地在他種工業，並不若在採伐工業的重要，開張新業以滿足增加生產品的需要，遠較採伐業為簡易，因此驅使現營工商業超越最高效率，而致成本增高之事，得以避免。不過製造業賴於原料的供給，原料即為採伐業的出產，最後亦必導於成本增加的情形。其次長時間勞動的結果，致使疲乏漸增與效率漸減，也為所有工業趨於成本增加之一原素。所以大多數工業，成本增加的情形，雖不若農業的顯著，但仍然有在任何時間被大量增加生產品需要迫趨此途的可能。

【不變成本】除上列兩種情形以外，有許多生產部門，長期間內成本增加的趨勢非常薄弱，甚至毫無變化，具有這種性質的工業，其生產，名為在不變成本情形下的生產。即謂這種工業的全部生產，在任何特定時間，無庸增加邊際成本而能增加其產量。這種工業須具備下列三個條件：(一) 無益於大規模生產，(二) 無需大塊土地，(三) 原料非成本中有力的要素。這種工業最有效率的設備，為規模比較狹小。倘現時經營已達於最大效率的地步，則增加貨物生產的責任，可以委於能够同樣有利生產的新張之業。生產由此可以無庸大大提高成本單位

而得增加。

此種生產情形，可於產品極為精緻而不能標準化的企業見之，如縫衣鋪及精美用具的製造等皆是。餘若勞工在成本佔極強大成分之企業，如印刷業，或阻於原料及製成品的運輸而成的局於一地的工業，皆屬於此種生產。如果一般人縫衣的需要增加，則只有增加成衣匠的人數，而不是擴充縫衣鋪的範圍，所以成本單位不致增加。

【總論】想也無庸叮囑讀者，所有工業決不能按照上述三種成本而清清楚楚劃分的。我們的意思，乃在敘述生產數量與生產成本間三種不同的關係，而所有的企業皆有依照這三種關係經營的趨勢，如果要將企業按照這種方法分類，其結果各類必不能清清楚楚的分開，只為一種叢集於各類的趨勢，各類之間的差等是漸進的，如人之美貌與醜陋分類相同。再有一層，我們所敘述的經濟情況是動態的，而非靜態的。所有個人企業及一切工業皆因經濟情形的變動而變動。

不過這種分別是實在的，並且是現代經濟組織一個重要的機構，在農業及其他採伐業中，遞增成本的情形非常普遍，並且在現存情狀下顯然是不可避免的，其對於現代整個經濟與社會組織，有莫大深遠的結果，讀者往後可更懂得清楚。我們要是就整個工業說，無可懷疑的，在任何特定時間，遞增成本情形為最普通和基本的一種。同時，遞減成本的情形，在運輸與交通方面，也極明顯而影響甚大，關於這一層往後還要講到。最後，不變成本也非常重要，現時是顯明的存在着，將來也可以長久的維持。

【平均成本與邊際成本 (average cost and marginal cost)】將生產成本的原理應用到價格上，很便

引進一個新的概念，即邊際成本是。所謂邊際成本，即生產任何特定數量的最末單位生產時所費的成本（the additional cost occasioned by producing the last unit of any given number produced）。為具體表示此概念，仍以前述製鞋工廠為例，不過這裏假設此工廠的大小為最有效率的營業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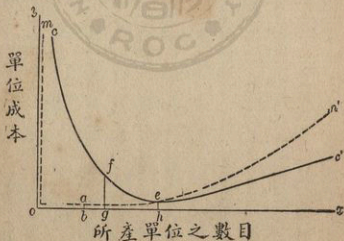
一雙鞋的製造成本

	第一種情形	第二種情形	第三種情形	第四種情形	第五種情形
製造數量	500,000雙	1,000,000雙	11,000,000雙	11,000,000雙	11,000,000雙
利息	50,000元	100,000元	50,000元	100,000元	50,000元
總固定成本	500,000元	500,000元	500,000元	500,000元	500,000元
可變成本	1,000,000元	2,000,000元	6,000,000元	6,000,000元	6,000,000元
總成本	1,500,000元	2,500,000元	6,500,000元	6,500,000元	6,500,000元
每雙鞋平均成本	3元	2.5元	2.3元	2.3元	2.3元
每雙鞋邊際成本	2元	2元	2元	2元	2元

由上表以觀，可知在工廠製造二百萬雙鞋時（第三種情形），平均成本為三元二角六。我們現在問，如果再製造一雙鞋，其成本若何？很明顯的，利息及其他固定成本都無變更，只須於可變成本上再加三元即可。因此邊際成本如初時製造一般，計為三元。

現在假設製造數量超過二百萬雙，可變成本為依照每增加一萬雙而每雙鞋增加一分錢的比率以進，至於

其他成本則依舊不變。於是邊際成本從此乃漸漸增加。(註四)在他一方面，平均成本繼續低減，此乃緣於每雙鞋所分擔的利息與其他固定成本，有一個時期足以抵消可變成才的增加而有餘。第四種情形，製造二百二十四萬雙，即為平均成本逐漸低減所達之最低點。這裏邊際成本與平均成本近於相等，而因為平均成本是最低的可能數字，所以在這種場合的製造，為工廠最經濟的利用。過了這一點，邊際成本與平均成本皆逐漸增高，並且邊際成本增高的比率很快，將永比平均成本為高。下列第九圖可以幫助我們了解邊際成本的性質，及邊際成本與平均成本間的關係。 m' 及 c' 兩線代表一種企業的邊際成本及平均成本，為單純起見，我們假定這個企業的大小是有最高度的效率的。不過應注意，這個圖不是代表歷史的順序，而是表明生產任何特定單位數的現時情形。(註五)



第九圖

邊際成本線上任何點，如 e ，其縱距 bc 為生產橫距 bc 數量時，每一單位生產所需的成本。所以 bc 為生產 bc 數量時的邊際成本。在實際假設的範圍內，很顯然的，另外增加一個單位所需的成本，事實上僅僅是每單位所需的可變成本，所以 mn 邊際成本線是一橫線，直至生產量的增加，需要可變成本單位增加時， mn 線纔開始上昇。

3. 平均成本線，隨生產單位數的增加，其始下降甚速，及後乃顯和緩，在邊際成本線成直線時，漸趨接近，迨邊際成本線上昇時，二者乃成相交之狀。在相交點 e ，平均成本等於邊際成本，過此點後，二線均上昇，邊際成本常較平均成本為高。所以 e 點，就是我們所稱為工廠種種充分利用的一點，生產效率極大，而平均成本最低。在未到此點以前，因為沒有足量生產，工廠未被充分利用，平均成本單位常較高。但超過此點，則因營業擴充超過最大效率，平均成本與邊際成本皆趨高。

【成本單位與售價】在生產者企業未經充分利用之前，除生產物售價等於平均成本，勢難避免虧損。並且因為生產單位少，平均成本會增高，生產者除非把穩能夠生產某定量單位，不能以任何定價出售。要想在 bc 價格傳出有利，生產者必須把穩能夠售出 bc 單位數。如第三種情形，每雙鞋售價三元二角六，至少須售出二百萬雙始能够本。

過了 e 點，生產成本增高，生產者將不願增加生產，除非售價高於 bc 。再者，此後每增一單位，其成本將大於平均成本，生產者將不願以平均成本的售價而增加生產，因為這是對於最末單位生產的一種損失。要找出大於

生產數量的價格，我們必須循着超過 e 點的邊際成本 mc 線去找，若循着平均成本 ac 線，則必大錯。在另一方面，曲線上從 e 點到 c 點，僅表示生產者在特定價格下不受虧損所售出的最低生產數量。如生產二百三十萬雙，以平均成本三元二角四分二出售，即可避免虧損，可是這個數量除非在邊際成本三元三角售價的希圖之下，將無人肯來生產。

由上可知，邊際成本對於價格問題，除非達於最高效率一點，沒有若何意義。在此點之前價格為平均成本 ac 線所支配， mc 線不生作用。在此點之後，邊際成本高於平均成本而成爲重要的原素，這時是 mc 線支配價格， ac 線不生作用。所以普通說，價格爲平均成本或邊際成本所支配，要看誰高誰低。價格的表示線是平均成本與邊際成本兩線的合併，即 com 線。

(註一) 生產者一詞，包括商人及在生產過程中的各種各樣的人。

(註二) 我們必須最後經由實際賣者以至「最後生產者」以分析市場上的買賣方面，如同由最後消費者分析購買方面一樣，因此所有成本皆化爲勞工成本及將來所得的等待成本，以達最後達到一個「勞工的邊際反效用」(marginal disutility of labour) 的原理，至少是類似於達到貨物邊際效用的原理。這個分析，到以後討論工資、利潤及利息時，還要應用。現在我們要先解決控制實際買賣實物的力量這個問題。

(註三) 這個假設的全義及重要，將在本章後部分討論。

(註四) 此例乃假定其他成本不變，所以邊際成本與可變成本相同。這種假定，對於其他固定成本，顯然是不自然的。在另一假定下，邊際成本自應包括任何其他成本偶然的變動。

(註五) 此兩曲線皆在左方高處起始。事實上此兩曲線的這一部分不能拘以定格，而使之就於圖示範圍之內。假使只生產一個單位，這個單位一定要擔負全部分利息，工廠中其他固定成本及其單位可變成本，總合起來約有數千元之鉅。及至生產第二單位，邊際成本將立即降至單位可變成本，而平均成本則約及前一單位之中。因此這兩個曲線在前部分降落非常之快，及其已現於圖中時，則已有大量的生產了。此兩曲線的這些起始部分，顯然沒有實際的意義。



第十五章 競爭價格(一)

【成本遞增情形下的競爭價格】財富與勞役的價格，乃是由於兩種力量而決定的：這兩種力量，一種是來自買方一種是來自賣方。買方的力量，表現於其對於貨物之需要。但在賣方因為成本有三種不同的情形，所以比較複雜。所謂三種不同的成本，即遞增之成本 (increasing cost)，不變之成本 (constant cost) 及遞減之成本 (decreasing cost) 是。於是決定競爭價格的定律，也便成了三個不同的問題。現在我們先討論成本遞增情形下的競爭價格問題，因為祇有在成本遞增的情形之中，真正的供給定律，纔能出現——這以後就可以明白的。

任何貨物之供給，就是一個表列 (schedule)，表示在一切可能的價格之時，賣者所願出售該物之各個數量。這個定義顯然是完全仿照需要的定義而來的。需要和供給之間，相像的地方很多，此地祇用幾個字便可說明供給的情形了。

供給和需要一樣，也是指一特定之時間和地點而言的。在嚴格的在理論上講來，所指之時間，祇為時間之一瞬；不過普通用法，多係指一相當長久之時間而言，例如幾分鐘，一小時，一天，一星期等等。在這種時候，假如各種假定的價格已經存在，則賣者所願出售之各個數量，即為供給。

【供給與存貨】很多討論各種價格問題的人，常誤認供給與存貨為一事。其實，存貨雖然是一種很重要的數

量，但這並非即是任何市場的供給數量。

上海各貨棧所存的麵粉，並不即是上海麵粉市場的供給量。所謂供給，乃是在某一時間，在這種價格之下，賣者所願出售的麵粉袋數。這個數目，與上海各貨棧所存的麵粉袋數，並不一樣的。存貨與供給自然是有關係的，不過這種關係，不一定很密切。上海麵粉市場中在各種價格下賣者願意出售的麵粉袋數，也許超於上海各貨棧所存有的麵粉袋數，因為上海市場也可以提取存於別處的麵粉。實際上，願意出售的數量，可以超過已有的存量很多的。投機市場之中，常有許多驚人的事情，譬如某日上海各貨棧中共存有麵粉十萬袋，而在該日的價格，賣方所願出售者，也許是五十萬袋。因為他們可以作「期貨」的交易，訂定幾個月以後交貨，即使因為意外的影響，他們到時交不出這麼多的麵粉來，但是實際上，在這日這樣的價格，五十萬袋也還是代表他們所願出售的數量。

【供給定律】在成本遞增情形之下的各種工業，生產者都知道：出品的數量愈多，則其邊際成本愈大。所以他們生產的數量，須視能夠出售的價格如何。自他的觀點看來，市場上的價格乃是一種固定的東西，是不受他的統轄的。他的事情，祇能管理其生產，使得在那個價格，得一最大可能的利潤。要想達到這種地步，生產者祇須擴張其出品，直至其邊際成本與價格相等時為止就可以了。例如種麥農夫可以少生產一點，其每擔之成本可在賣價之下；再多生產一點，則每多生產一擔，則所多產的一擔之成本遞趨增加，但這並未減少以前在低成本下所生產的小麥之利潤，他儘可以增加其出品，直至最後一個單位之成本，與賣價相等時為止，這對於他是有利的。所以每個生產者所願出售的數量，便須視價格是多少了。價格與單個生產者願意出售的數量是這種關係，其與一切生產

者所願出售的總量，也是同樣的關係。所以，我們可以下個結論說：生產者所願出售的一物之數量，與價格成正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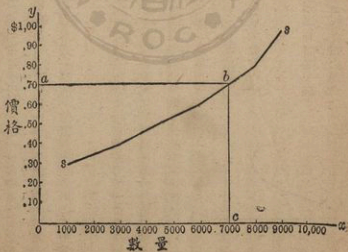
譬如某木材公司向農民收買一定尺寸之木材，則農民所願出售的數量，須視該木材公司所出的價格如何。吾人姑假定某月中在各種價格農民所願出售的木材根數，有如下表所列：

木材之供給（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價格	農民願意出售之根數	價格	農民願意出售之根數
一〇〇元	九,〇〇〇根	六〇元	六,〇〇〇根
九〇	八,五〇〇	五〇	四,〇〇〇
八〇	八,〇〇〇	四〇	三,〇〇〇
七〇	七,〇〇〇	三〇	一,〇〇〇

以圖表示如下：

以 y 軸量價格，以 x 軸量出售的數量，則價格與出售的數量之關係，顯然是以一自左至右而上趨之斜曲線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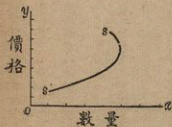


第十圖

這是普通的關係。但有時賣者出售之數量是固定的，並不能隨價格而變化。最習見的例子，即如一件古畫的拍賣。無論價格是多少，祇有這一幅畫出售。供給表中，每個價格的對面都是一，供給線是一條直線，由賣者所願脫手之最低價格起，直至買者所願出的最高價格為止。又如一個單獨的賣者，有某種處所不能買到的東西若干；如果他願意將這個東西一總賣與出價最高的買主，則結果也是如前例一樣的一條直線。中國各鐵路局出售舊枕木，便常應用這種方法。

供給曲線還有一個第三種可能，我們亦不能忽略：此即由極端輕率的賣者供給貨物或勞役的時候。即如商人與野蠻人作買賣的時候，當以較高之價格，鼓勵土人踴躍的拿東西來交換，其結果便與普通的供給定律大不相同了。工人們祇要賺得一點，便很滿意了，此後他就要停止交易，去享受他的閒暇了。價格愈高，則工人出賣的貨物愈少。他的供給曲線，上升一些時以後，又往回來了。（如第十一圖）此種情形，在文明的生產者也有時存在的，這或由於雙方都很輕率，或由於其產品或服務是近乎獨一無二的。但是此種情形，對於任何貨物之總供給，顯然是不會有什麼影響的。

我們對於供給的研究，至此可得一「供給定律」如下：在某一時間某一市場之中，賣方所願出售之一物的數量，如非固定時，則普通是與價格成正比例的。【售賣的彈性】各種貨物的售賣彈性，各不相同。此與購買之彈性，正相類似。



第十一圖

關於購買的彈性前面已經討論過了，所以此地祇要簡單的交代一番，便可以了。如果賣方所願出售的貨物之數量，隨價格之不同而有很大的變化，則其售賣本富於彈性，相當於此種情形的供給曲線，為一逐漸斜下去的曲線。如賣方所願出售之貨物，並不隨價格之不同而有很大的變化，則其售賣不富於彈性，相當於此種情形的供給曲線為一陡峻的斜線。

普通的情形，採伐 (extractive) 工業的產品之售賣，是不富於彈性的；而製造品之售賣，多富彈性，不過這種原則，也並非沒有例外。

【價格定於供給與需要】前此吾人之研究供給和需要，是以之各代表市場上賣者買者一方面而研究的，現在我們可以把兩方湊在一起，為說明之便利起見，我們且假定一個實在的例子，譬如說研究某一城市之中（吾人姑名之為甲城）某日（譬如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零售市場中雞蛋的價格。雞蛋的供給與需求，有如下頁之表。

這個表自然是隨便假定的。數量與價格的關係，是和供給定律與需要定律相符的。精密的數字，自然無關緊要，那不過是為示例之用而已。

這表中之需供兩表，可以畫成兩條曲線。第十二圖中 D 即為需要曲線， S 即為供給曲線。

供給曲線與需要曲線相交於 P 點。此點之縱軸 Q ，代表那麼多的價格，其橫軸代表那麼多的數量。 P 點如其為 D 曲線上之一點觀之，即說明在六角之價格時，甲城市場中買者所欲購之雞蛋數量為二六〇打；如其

其爲³曲線上一點觀之，即說明在六角之價格時，甲城市場中賣者所欲出售之雞蛋數量爲二六〇打。價格在六角時，願意出售與願意購買之數量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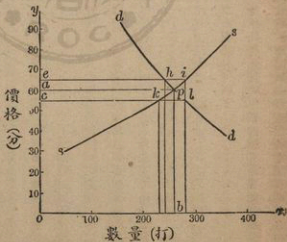
甲城零售市場之雞蛋（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需		要		供		給		需		要		供		給	
價	格	欲買之數量	價	格	欲賣之數量	價	格	欲買之數量	價	格	欲賣之數量	價	格	欲買之數量	價
九〇分		一六〇打	九〇分		九七五打	五五分		一八〇打	五五分		二三〇打	五五分		二二〇打	
八五		一七〇	八五		三六〇	五〇		三〇〇	五〇		二〇〇	五〇		一六〇	
八〇		一八〇	八〇		三四〇	四五		三二〇	四五		一六〇	四五		一六〇	
七五		二〇〇	七五		三二〇	四〇		三四〇	四〇		一二〇	四〇		一二〇	
七〇		二二〇	七〇		三〇〇	三五		三六〇	三五		八〇	三五		八〇	
六五		二四〇	六五		二八〇	三〇		三八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四〇	
六〇		二六〇	六〇		二六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四〇	

實際上，如果假定我們所討論的是普通的競爭市場（即一市場之中，有許多競爭的買者與賣者，大家都很清楚今日的雞蛋之需供情形），則今日此市場中雞蛋之價格，便是如此。除此以外，不能有別的價格。任何賣者如果多賣幾個錢，譬如想賣六角五分一打，是沒有人買的他。不願意把雞蛋存在手裏，所以還得減價。反之，如果有

一個愚昧的賣者，以六角錢以下的價格出售時（譬如說五角五分），則頃刻之間，必有許多買者爭先恐後的來照顧他，不久他亦可以明白，他可以把價格再提高一些的，於是他就一定也就漲價了。從買者一方面看來，亦可得到與此同樣的結論。譬如有一個愚昧的買者願以六角以上的價格買很多的雞蛋，則各賣者勢必先恐後的向他求售，不久他便可以明白，把價格降低一些，他亦可以買得到的，於是他便要減低出價了。反之，任何買者如想以六角之下之價格購買雞蛋時，一定沒有人願意賣給他的，於是他祇得把出價提高，否則祇好不買。所以，假使我們的需供曲線能够準確的代表需供之情形時，則除了六角之外，任何價格亦不能大批成交。

自然，別的數目，也難免有成交的。因為在實際的市場之中，要達到一個平衡的狀態，總需相當的時間，就在這一個時間之中，各種數目，難免都有成交的。即使到了平衡的狀態以後，也難免偶有一二愚昧的買者或賣者（如前面所舉之例），在尚未發見其錯誤之前，以不利的條件購買或出賣。我們最好以「市價」(market price)一詞



第十二圖

代表由需供雙方所決定的價格，大部分的交易是在這個價格實行的。同時並承認也許有很少一部分的交易，是在市價的上下實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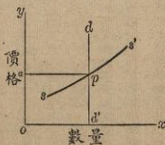
【交易數量之決定：市場之澄清】需供決定價格之時，亦決定交易之數量，這是很顯然的。前圖（第十二圖）兩線相交之點 P ，決定交易之數量為二六〇打，並決定其價格在六角。在如此決定的價格之下，一切雞蛋賣者皆可將其願以該價出售之雞蛋，全數出手，並且一切買者皆可得到在該種價格他所願得的雞蛋數量。在我們所舉的這個例中，凡願以六角一打出售其雞蛋者，都不會剩下的，而凡欲以六角一打購買雞蛋者，則他所願買之數量，也不會買不到的。用專門名辭來說，這個價格把市場「澄清」(clears the market)了。別的數目，便不能澄清市場。譬如，假設價格為六角五分（這是不可能的），則一切買者皆可得到其在該價格所欲買之數量（即二四〇打）；但是賣者在此價格下願意出售二八〇打，而祇能賣出二四〇打，因為這樣的價格，買者不願多買的。二者之差額四十打（即 Q_2 及 Q_1 之差額，以 Q_2 代表之者），勢須存於賣者手中。反之，吾人再假定價格是五角五分（這仍然是不可能的），則賣者在此價格所願出售者為二三〇打，完全可以賣得出去；但買者雖願買二八〇打，然祇能買到二三〇打，因為再多一點，賣者便不願脫手了。二者之差額五十打（即 Q_2 至 Q_1 之差額，以 Q_1 代表之者），為買者所未滿足之慾望。若在需供所決定的 P 價格，便沒有這種差額了。

【當交易之數量為唯一之賣者所固定時】前例代表競爭價格的普通情形，供給曲線和需要曲線都是常態的。如果需要線為一垂直之直線，也沒有什麼新生的困難。譬如政府打算購買一種若干特定的軍械，招人投標。假

定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之製造家願意訂約，於是賣者之間，便有了競爭。然而買者祇有一個。在這種情形之下的供給線和需要線，大概如第十三圖。交點 P 決定價格為 \bar{p} ，在這個價格，政府所要買的数量 \bar{q} ，可以成交。此處價格之定於需求，和前面所舉的雞蛋市場一例完全一樣。二例之重要不同處，在於前例需求更可決定交易之數量，而此例的交易數量，當政府已決定在 0 至 $a_1 a_2$ 的範圍之內，任何價格他都買那麼些的，交易數量事先已經被需要決定了。（註一）

【由唯一的買者所固定之價格】此處我們最好繼而討論由唯一的買者所固定之價格。譬如在一個小鎮中有一個製罐頭的工廠，廠主貼出廣告說，願以五分錢一斤收買紅果，有多少要多少。我們假定，紅果在本地並無其他市場。於是此市場之供給情形便是一種常態的情形，代表賣者之競爭，但是並沒有需要曲線——換句話說，即沒有表示在各種價格買者所願購買的數量之曲線。不過，我們有一個由買者所固定之價格，祇要在此價格，有多少他收買多少（或在某一限度之內，有多少，收買多少），結果便如第十四圖所示。 \bar{q} 為常態的供給曲線。價格則已預先固定為五分。交易之數量，即為此價格及此供給之結果，在圖上自 a 畫一平行線遇供給曲線於 P 點，交易之數量，即以 $a_1 a_2$ 量之。假使買者所願收買的数量有一限制，即以 a_3 線之長短量之。

將方纔所舉的兩例合而觀之（見第十三圖及第十四圖），我們可以知道一個唯一的買者，或決定其所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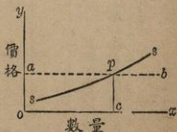
第十三圖

出之價格，或決定其所收買之數量，但不能兩樣都決定；而且既已決定一種，則他種祇能讓供給之運用以決定之。

【結論】討論至此，吾人可以下一結論：在任何競爭市場之中，在成本遞增情形下生產的任何貨物之價格，是由供給和需要兩種力量決定的，——亦即定於買者所願購買之數量與賣者所願出賣之數量相等之一點。而貨物的交易數量，同時亦由此兩種勢力而決定。需供即為兩種決定價格的力量，且即為唯一的兩個決定者。這種說法，初看似乎很籠統。雞蛋的價格，不是受母雞孵卵多少的影響嗎？雨量大小並不影響麥價嗎？而且許多東西的價格，不受樣式變遷的影響嗎？還有，我們不是常聽說「生活費」

太高，是因為「通貨之膨脹」嗎？像這一類的問題，真是舉不勝舉。但是，這些問題的答案，雖然都是正面的，卻並非即是影響競爭價格的另外一些原因。所有這些情形，對於價格的確是有影響的，不過牠們的影響，祇是間接的而已。他們的活動，第一步先須影響供給或需要。春去較遲，使得一般人無須早買草帽，於是需要少而價格低矣。雨水過多，收成因而而不豐，於是供給少而價格漲矣。任何情形要想影響價格，除了走供給和需要兩個大門之一以外，是沒有旁門的。——不過要記住，我們此處所討論者，為在成本遞增情形下所生產之貨物的競爭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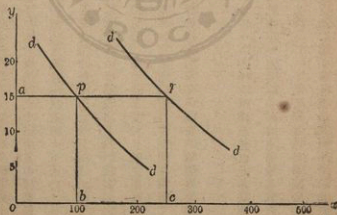
【需要之兩個可能的意義】在對於決定價格之勢力作進一步之研究以前，此處最好先暫停一下，考慮考慮我們的定義，而且對於需要與供給之性質，詳細考核一下。「需要」一詞，通常的用法，是有兩個不同的意義的，我



第十四圖

們必須辨別清楚；否則我們對於價格的整個研究，都有爲其混淆之危險。例如，常有人說：「此處對於小麥有很大的需要，」一對於鞋的需要，激增頗速，」一今年對於汽車的需要，真大」等話，在所有這一類的說法之中，「需要」二字，自然是指整個需要表列或需要線而言的。其意義，即在任一價格，買者所願購買的數量是大是小，是增是減。第十五圖中， d_1, d_2, d_3 曲線比較， d_2 曲線的需要大，因爲無論你選那個價格，買者所願購買之數量，按照 d_1, d_2, d_3 曲線者都比按照 d_1 曲線者爲多。譬如 d_2 代表昨日對於煤的需要，則十五元之價格，可以引誘買者購一〇〇噸；假如今日的需要曲線如 d_3 曲線所示，則十五元的價格，買者只購二五〇噸了。「任何東西的價格，須視其供給和需要如何。」「需要愈大，價格愈高，」我們說這種話時，心中也是存着前面所說的那種觀念的。

前面這種用法，和我們所接受的定義是相合的。（註二）



第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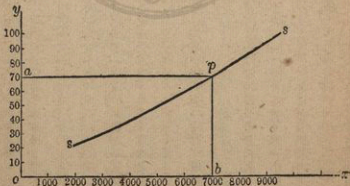
不過另一方面，我們還常可遇到這一類的說法：「價格增漲，需要因而減少」或「價格愈高，需要愈小」。這種用法與前節所引的最後一句用法便衝突了。大家說：「需要愈大，價格愈高」而又說：「價格愈高，需要愈小」。這一定是有點錯誤的。其錯誤之點，即在將「需要」二字的意義移轉了。在第二種說法之中，需要並非指整個的需要表列或需要線而言的，其意義乃是說：「在某一特定之價格，買者所願購之數量」。試觀第十五圖，自 P_2 線我們知道在十五元的價格，買者願購煤一〇〇噸。一〇〇噸這個數量，乃是指價格在十五元時對於煤的需要，此處之「需要」便是指第二種意義而言的。在圖上即以 P_2 或 S_2 線代表之。在這種意義之下，我們說需要之增加或減少，並不是說整個的需要表列或需要線有所變動，乃是順着此線另着一點，而該點對於 Y 軸之距離，比較以前或大或小之謂。「需要」如果按照這種方法應用時，一定要指在某一特定之價格而言，否則便無意義了。我們不能祇是簡單的說：「對於棉花的需要」而須說：「每斤五角錢時對於棉花的需要」或在其他價格時對於棉花的需要。

【選擇一個需要的定義】爭論定義的問題，是很無聊的，我們分析「需要」的兩種意義，也並非是要引起字面之爭。前面曾經說過，(註三)定義之正確與否，並沒有一種絕對的標準。「需要」一詞的兩個意義，我們可以任選一個。兩種意義在通常的用法之中，都很常見的。所以我們可以自由選擇一下，看那個最適於科學的研究。經濟學的中心問題，是討論價格與價值的定律。研究這些問題的時候，自然以第一種意義最為適用。所以，我們便可以接受下面這個定義了：對於任何貨物之需要，就是一個表列，表示在一切可能的價格時，買者所願購買的各個數

量。往後讀者還可更明白所以選擇這個定義的好處。

【供給之兩種可能的定義：定義之選擇】「供給」一詞，通常也有兩種意義，和「需要」的兩種意義恰恰相仿。「今年棉花的供給很少，」「小麥之供給比去年多，」我們說這一類的話時，是指在各種價格之時賣者所願出售的各個數量而言的。我們說「任何東西的價格，視其需供如何」「供給愈多，價格愈低」等話時，也是指這種意義而言的。

這種用法與我們前此所接受的定義是相合的。不過，我們還可常遇到這種說法：「價格增漲使供給增加，」「供給須視價格如何，」「價格愈低，供給愈少。」此處與前面「需要」的兩個意義，有同樣的混淆。即如上面所引的最後一句話：「價格愈低，供給愈少，」與前節所引的最後一句話：「供給愈多，價格愈低」顯然是互相矛盾的。這也是因為把「供給」一詞的意義移轉了所致。在此節所引的各句中，「供給」二字並不是指在各種價格之時賣者所願出售的各個數量，而是指「在某一特定的價格之時，賣者所願出售的數量」



第十六圖

而言的。試觀第十六圖，即可知價格在七角時，有七、〇〇〇根木材願意出售。按照「供給」一詞的第二種意義說來，祇有這個數量，纔是價格在七角時對於木材的供給。在圖上，即 S_1 線或 S_2 線所代表者。按照這種意義，我們說供給之增加或減少，並不是說整個供給表列或供給曲線的變動；祇是說順着原來的供給曲線，另着一點，比較以前所距 Y 軸的距離有增有減而已。在這種意義之下的供給，一定要指定一個特定的價格。我們不能祇是空泛的說對於小麥的供給，必須說價格在一元五角一斗時（或其他價格時）對於小麥的供給。

這一切顯然都是和「需要」一詞的兩種意義相仿的。此處我們也可以任選一種定義。和前面一樣，爲了科學研究的方便，我們也以選其指整個供給表列而言的定義爲佳。所以，我們便接受這個定義：任何貨物之供給，就是一個表列，表示在一切可能價格之時，賣者所願出賣之各個數量。（註四）

【需供的定義必須一致】前面說過，供給和需要各有兩種意義，我們採用任何一對，祇要一致，都可以的；但是如果混亂或混合的用起來，便難免發生錯誤了。許多經濟學家也常因把這層未弄清楚，弄出許多錯誤。我們已經接受了一付定義，都是以「表列」的意義而解釋者。此書之中，凡需供皆將以這一付定義爲準。讀者以後研究經濟學時，一定還可以遇到許多作者是採用另外一付定義的（但也是一致的）。假如讀者能將此處的用法弄得清楚，則以後也不會有何困難。但是如果有一個作者，他所用的定義異常含混，讀者一定會覺出困難來的，在這些地方，讀者如果對需供之兩種意義有清楚的了解，也可以自己恍然大悟的。

【價格變遷之原因】由於前此吾人對於價格理論之研究，已經得知在成本遞增的生產情形下之貨物，在某

一特定時間，其競爭的價格，是決定於供給和需要。但今日世界上的價格，並不是停頓的，而是常常在變動的。所以我們祇是知道在一靜止的市場之中，競爭的價格是如何決定，還是不夠；我們必須還要知道在近代生活中動能的情形之下，價格漲落的機構。

從前而所得的結論，知道我們現在所討論的這一類的價格，完全是決之於需供的活動；由此可以推知：價格之變動，也祇能是由於需供之變動。試觀第十二圖，即知在那兩條需供線中，除了 P_0 之外，是沒有其他可能的價格的，因為祇有在 P 點，需供兩線纔能相交。如果要再找一個交點，祇能將一線或兩線移動。按照這條路走去，我們這種研究是很簡單的；在這一部分的研究之中，圖解的方法，特別有用。

價 格

買者欲購之數量

價 格

買者欲購之數量

九〇分.....	三〇〇打	五五分.....	四四〇打
八五.....	三二〇	五〇.....	四七〇
八〇.....	三四〇	四五.....	五〇〇
七五.....	三六〇	四〇.....	五四〇
七〇.....	三八〇	三五.....	五八〇
六五.....	四〇〇	三〇.....	六三〇
六〇.....	四二〇		

【需要之增加】我們先討論需要的增加。所謂需要之增加者，即買者之心較前更切之謂。以需要之定義言之，即在任何價格之時，買者所欲購買之數量，較前增加。我們還可以拿甲城的雞蛋市場為例來說明（見第十二圖）該處我們曾經假定，十月一日由於該種需供而得一價格為六角。及至天氣漸涼，甲城居民吃雞蛋者漸多，換言之，即需要增加。吾人且假定十二月一日之需要，有如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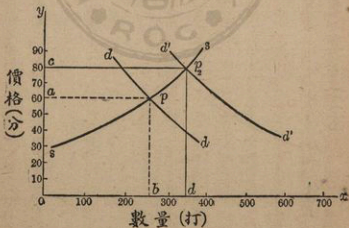
讀者還須注意，此表中之實在數字，並無甚重要關係，我們不過是用以示例而已。此新表中在每個價格買者所欲購買之數量，較前都有增加。

第十七圖中，十月一日的需供曲線，也已畫在上面。（見第十二圖）另外還有兩條表示十二月一日的需供曲線。由此圖中可以看出：新線實代表需要之增加，他的每點之橫軸，都比以前長些。換言之，需要曲線已經往右移動了。所增加的橫軸，表示在每個價格買者所欲購買之數量，都比從先多。此正「需要之增加」之意。大家說：「自從十月以來，對於雞蛋的需要，已經增加了。」「今日對於雞蛋的需要很強」等一類的話，即係此意。

這個新需要有什麼影響呢？為簡單起見，吾人且假定甲城雞蛋市場的供給情形，並無變動。第十七圖中，曲線代表十二月一日之供給，亦即十月一日之供給。 a_1 、 a_2 曲線代表十二月一日之需要，此新需要曲線與供給曲線相交於 P_2 點，較之決定十月一日之價格及交易數量的 P_1 點，偏右偏上。現在的價格為八角，交易之數量為三四〇打，較之十月一日，兩項都有增加。所以我們可以下個結論說：在這種情形之下，需要之增加，可使價格及交易之數量增加。

讀者試證以自己平日的經驗，便可知前述結論之真實。譬如南京自從國民政府定為首都以後，大家都預料南京頗有繁榮的希望，於是紛紛購買地產，建造房屋。因為需要增加的原因，地價也就大漲了。從先地產的交易很少，現在也加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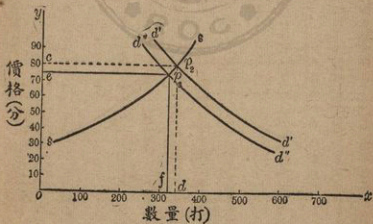
【需要之低減】方是所用以研究需要之增加者，亦可用以研究需要之低減。所謂需要之低減，即買者之心，不如以前之切。換言之，即在任何價格時買者所欲購買之數量，少於以前之謂也。在圖上來表示，即將需要曲線向左移動。例如我們假定供給的情形不變，而由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至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甲城雞蛋市場的需要情形，微微低落，新需要曲線（第十八圖）與供給曲線交於 P_2 點，比較從先的 P_1 點，更偏左偏下。這就是表示現在的價格為七角五分，而交易之數量為三二〇打。由此可知，在這種情形之下，需要低減，可使價格及交易之數量都減少。



第十七圖

這種情形，實際上我們也是常常遇得見的。我們仍以遷都爲例，「北京」自從一變而爲「北平」以後，人口減少了，很多，因之對於住房的需要，也就低減了。北平社會調查所所編製的北平生活費指數，房租一項，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皆無變動，各月常爲一〇〇；及至一九二八年，突然跌落，近數年來，總是在八〇左右。房租雖然低落，同時鬧着的房子，也比從先加多了。

【供給之增加】價格與交易之數量，復受供給變動之影響。供給之增加云者，即在任何價格之時，賣者所願脫手之數量，比較以前增多之謂。譬如從十月到來年一月之中，是母雞產卵能力退減的時期，從三月到六月，是牠產卵能力漸增的時期。據專門研究，在此時期內每隻母雞的平均產卵能力超過十月至一月的時期三倍以上。生產之增加，對於雞蛋的供給是很有影響的。大家也都知道，春夏雞蛋的供給，比秋冬爲多。以圖示之，即比以前偏右的一條新供給曲線，與需要曲線



第十八圖

相交之點，比較以前的交點偏下偏右。——表示價格比以前低減，而交易的數量，卻比以前增多。由此，我們可以總括起來說，在這種情形之下，供給之增加，可使價格低減，而交易之數量增加。

秋收是一個最好的例證。某年某種糧食如果豐收，則農夫出賣之心必切，即在各種價格下賣者所願出售的數量，比較以前增加。於是，該種糧食的價格必落，而交易之數量必增。祇要是敏銳的觀察者，都可以看出這種關係來的。

又如中秋節的月餅和水果之類，到了中秋節的前一晚，價格便要跌落。這是什麼道理？這自然不是因為需要減少的緣故（許多尚未預備節物的主婦，此際都要來買，此刻之需要，比較以前，甚至還許增多）。其緣故乃在於月餅水果等商人知道過了節以後，水果不能保藏多久了，月餅也沒有人吃了，所以願意此刻減價賣出去。如以供給言之，即在任何價格，他們所願出售的數量，比較以前增多，這就是說，供給增加，因而價格低落，銷路暢旺。從這個例裏，我們還可以看出前面已經提過的「存貨」與「供給」的不同來。中秋節前一日，月餅水果商販，其存貨比較以前祇會減少，不會增多的，但是供給卻增加了，而價格也低減了。

【供給之低減】用和前面完全相同的推理方法，吾人可以推知：如果其他情形不變，則供給低減時，將使價格增高，交易數量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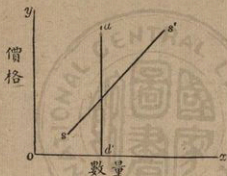
此處吾人仍可以秋收為例。某年歉收之時，供給常因而低減；如果其他情形不變，結果即是價格增漲，而銷量減少。又如北平城內所吃的菜蔬，是每日由四郊運來的，有一天因為戒嚴的關係，未開城門，域外的菜蔬，未能運進

竣來，結果菜價飛漲，許多人沒得菜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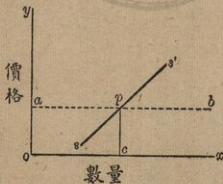
【數量爲唯一之買者所固定時】讀者都已知道需供情形一有變動，則價格及交易數量即受影響，在圖上表示之，即需要曲線及供給曲線的交點，因此發生變動。在尚未下一總結論之前，我們尚須討論一種特殊的情形，即需要曲線爲一垂直線者。此種情形，即如一個買者打算購買某種東西若干，而招人投標是以圖示之，即如第十九圖。細觀此圖，用不着過細的分析，我們即可知道需的分析，我們即可知道需要線雖是垂直的，但和前所得的結論，並無不同。不過祇是供給曲線的變動，不能使交易之數量有何變動而已。

【價格爲唯一之買者所固定時】至於唯一的

買者自己固定其所願出之價格時，便沒有價格受需供之影響的問題；我們所討論者，祇是供給的變動，對於交易的數量的影響。假如買者所願出的價格有所變動，對於交易的數量影響，這與我們已經得到的結論，也是一樣的。



第十九圖



第二十圖

假如買者所願出的價格有所變動，亦可使交易之數量發生變化，即將第二十圖中 E 線移上或移下。

【結論】前此吾人所零零碎碎得到的結論，現在可以總括之如下：如果賣者有競爭而又是在成本遞增情形之下時，則（一）除價格由唯一之買者自己固定者外，若需要有所增減，則價格亦有同樣之增減；若供給有所增減，則價格有相反的增減；（二）除數量由唯一買者自己固定者外，無論需供有所增減皆使交易之數量，有同樣之增減。

（註一）吾人並不進而討論有一垂直之供給線的情形，因為這種供給線不是表示競爭的，而是表示獨佔的。關於獨佔的問題將於後章中討論之。

（註二）見第十三章。

（註三）見第一章。

（註四）我們既已選定這兩個需供的定義，則我們以後說到「需供之彈性」時，便不得不另用一種名辭了。因為並不是需要富於彈性，而是「買者所願購買的數量」富於彈性，這是隨價格之高下而不同的。所以我們捨「需供之彈性」而說「購買之彈性」及「售賣之彈性」。

練習題

（一）試就某一地方之市場，作一假設的馬鈴薯供給表，並按照此表，畫一供給曲線。

（二）某公司之股票，於某日在交易所中共售出六百份。開盤之價格為七十二元，收盤為七十五元，最高價為七十七元，最低價為七十一元。試按照上述之消息，將此股票該日在開市時的供給情形，作一個你以為最近似

的供給表。

(三) 試述何為供給定律，並加以解釋。供給曲線普通總是自左向右斜升上去，何故？

(四) 一位破產的富翁，決定把一件稀世的古玩交由拍賣行公開拍賣。試畫一合於此種情形的供給曲線。此線之兩端，如何決定？

(五) 試列舉五件東西，你以為其售賣是不富於彈性者。並加以簡單之說明。

(六) 按照本書所採用之需供定義，下列各種句子，何者相合？何者不合？並述其理由：

(1) 汽車之需要，超過於供給。

(2) 今春草帽之需要，比較往年少。

(3) 需要愈大，價格愈高。

(4) 在市價之時，需供相等。

(5) 江浙大旱，足以減少米之供給。

(6) 風氣一變，可以使白鞋之需要增加。

(7) 價格愈高，需要愈少。

第十六章 競爭價格(二)

【當需供俱有變動時】前章最後一段的結論，可以包括需供的一切變動。那祇是告訴我們一種趨勢：假如其他情形不變時，則有該種原因，即有該種結果。前此吾人所舉之各例，即已假定需供兩方有一方是不變的，而觀察他方之各種變動。但是，需供兩個因素，也許同時都有變動。即如母雞產卵加多，供給因而增加之時，因為天氣漸熱，人們對於雞蛋的需要，也許已經低減。也許需供雙方同時都增加，或同時都低減。在這種情形之下，其影響則為需供兩種勢力，按照上述一般定律運用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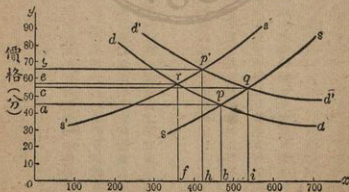
吾人假定：(一)需要增而供給減，單是需要之增加或供給之低減，都足使價格上漲，然則因此兩因素之聯合變動而增漲之價格，必較諸祇是由於一個因素所增加者更大。至於交易之數量，這兩個因素的影響，有互相抵消的趨勢——數量之或增或減，則視需供兩方變動的相對程度如何而定。兩者之影響，也許正是互相抵消，交易的數量，和原先完全一樣。這種關係，可看第二十一圖， P_1, P_2 及 Q_1, Q_2 各代表原來的需供，而 P_3, P_4 及 Q_3, Q_4 則各代表變動以後之需供。

類乎此種情形的各種聯合變動，不必一一詳細說明，我們即可得一結論了。(二)需要低減供給增加，都是使價格下落。然則由於二者聯合變動所降低之價格，較之祇是由於一個因素者更大。但在交易數量一方面，則兩

個力量有互相抵消的趨勢——或增或減，或根本不變，則視二者變動之程度如何而定。(三) 需供同時增加，其對於價格之影響，有互相抵消之趨勢——因二者增加程度之不同，實際上漲或落，或根本不變。因為這兩個原因，都是增加交易之數量的，所以二者聯合後之影響，自然較諸單個原因所增加的交易數量更多。(四) 需供同時低減，其對於價格之影響，亦有互相抵消之趨勢——如果二者低減之程度不同，則或增或減；如二者之影響正好相消，則價格不變。因為任一原因都足使交易之數量減少，所以二者聯合後之影響，當然是減少交易數量的，而且較諸單個原因所減少之交易數量更多。

讀者至此，當可知前面之結論，如遇特殊的情形時（如唯一之買者固定價格或交易之數量時），也沒有什麼複雜的。

【實例：需供之相反的變動】(註) 上述之各種聯合變動，在日常生活或商業界中隨時可以看得出來的。譬如東方的地氈的價格，在近數十年中，飛漲極速。其原因自然必須求之於需供之增減。我們知道近數十年來歐美各國對於東方的地氈之需要，增加很多，尤以美



國爲甚，他們喜其顏色之蒼老，花紋之美麗，而且又堅固耐久，所以願意出很高的價錢。近數十年來，某種地氈在某種價格所能售出的數量，都比從先增加，換言之，即需要比從先大了。

但是在另一方面，供給卻減少了。這兩種變動——需要之增加及供給之減少——結果使價格增高很多。夏季之皮衣零售市場，與冬季之市場相較，亦爲需供相反的聯合變動的一個好例。夏季裏誰也不穿皮衣服，祇有預備冬衣的人，纔會來買。此際買者之數目及其心切，自然都不如冬季。換言之，即需要較少。然則供給的情形是怎樣呢？賣者之心理願意此際生意能够與隆一些，以便周轉其資本，所以他寧願比冬季賤賣。換言之，在任何價格，其所願售之數量，都比較很多。——亦即供給增加。因爲這兩種聯合的變動——需要之減少及供給之增加——所以夏季的皮衣價格便跌落了。

至於交易之數量，上述地氈及皮衣二例，所受需供雙方的變動之影響，有互相抵消之勢。

【需供之相同的變動】經濟史中有很多極顯著的例子，是因爲需供之相同的變動，而互相抵消其對於價格之影響的。在工業革命以前，紡紗織布都是用人工的，成本極高。生產者因受成本之限制，其所能供給之數量，至爲有限。後來紡織機器發明了，成本因而大減，結果供給之數量大增。雖然人口增加後需要因而亦有所增加，但價格仍減落很多；而且因爲一般平民都可享受，所以交易的數量，也已增加很多。在這個情形之下，供給之增加，是有較重的影響的。

即使在成本遞增的情形極爲顯著的農業之中，初看似似生產增加之後價格必亦高漲似的，但我們在歷史

之中也可以找到不一定是如此的記載。假如供給的情形不變，人口日多，需要增加後，農產品之價格，自然會增高。但實際上，供給的情形，是有很大的變遷的。農業史中有很多重要的新方法之發明，生產量增加很多，使得圖上之供給線日漸右移，有與需要之增加互相抵消之趨勢。

在近一二十年之中，中國舊式的轎車，漸為人力車所淘汰。現在中國各城市對於轎車的需要，自然減少很多了，但是此種需要之減少，是否已使轎車之價格跌落？自然沒有。現在買一輛轎車和一二十年前相差無幾。需要既已減少，而價格未變，然則這不是很奇怪的事嗎？這並沒有什麼奇怪，我們仍可求之於價格定律之中。需要之減少，可與供給之減少相消。因為有了人力車的緣故，製造轎車的也就少了。供給之低減，與需要之低減，便可以相消了。價格並無甚變動，然交易之數量因雙方變動之影響，則減少很多。

需供雙方的變動之互相抵消，一個最好的例，即是關於貨幣價值之變動。這個問題，須俟後面方能討論。此處祇能告訴讀者，以後研究到貨幣與價格的時候，讀者當可知另外有些材料，對於價格之變遷，有重要的關係，他們實際也是常以需供和生產成本為媒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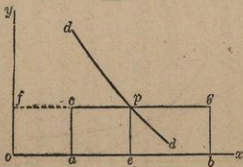
【不變成本下之競爭價格】前此吾人所研究之競爭價格，祇是限於成本遞增情形下所生產的貨物。在成本不變及成本遞減的情形之下的競爭價格，乃是另外兩個問題，現在吾人必須加以討論。在不變的成本情形之下，主要的情形即為：（一）大規模生產之經濟，大概已至極限，而同時仍有許多競爭的企業；（二）如果市場之需要增高時，不能像農業似的阻止新生產者之不斷的加入。單個的生產者，普通祇視價格為轉移。在那種價格的基

礎之上，他貢獻其以最大效率所生產之物品。祇要他在這個價格可以賺錢，他便可以繼續營業，新生產者如果看到其邊際生產費並不大於現在之價格，便也可以加入。單個企業的成本也許是漸增的，但整個的工業可以增大其生產而並不增加其單位費用。此時之供給線不是一個普通的上升曲線，而為一平行的成本橫線。（第二十二圖中之 s_1 線）這並不是一條供給線，因為他並未表示了供給線所要表示的東西，換言之，即並未表示賣者在各種價格所願出售的各個數量。

在這種市場之中。價格顯然不是定於供給和需要的。價格祇由賣者單方決定，換言之，即定於生產成本。買方則以其需要之勢力，而決定交易之數量。試閱第二十二圖，平行的成本線 s_1 表示在 s_2 之價格，賣者所願出售之數量，為 s_1 及 s_2 間之任何數量。此線與需求曲線 $d_1 d_2$ 相交之點，表示交易之數量為 s_2 。

前面已經說過，製造業及商業之中，有很多是在這種不變的成本情形之下的。雖然，我們必須記住：一切工業最後都要依靠其自採伐工

業所得的原料，而採伐工業便是受成本遞增律所限制的。煤、鐵、木材、棉花等等——這些東西沒有一樣是可以不用過高的成本而取之不盡的，換言之，其成本都是逐漸增高的。所以在任何工業之中，成本不變之情形終必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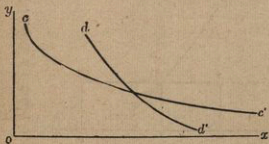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圖

限制，過此仍要變為遞增的成本。雖其變化之期，有遠有近。

【成本遞減情形下之競爭價格】在大規模生產之經濟尚未用盡的工業之中，即已存之營業尚未達其最大效率或尚未充分利用者，其成本常有遞減之情形。這類營業的最好的實例如鐵路、電話、電報、電車以及其他公用事業等。關於這個問題，在第十四章中已經談過。

在這種情形之下，市場中之賣者一方，並不是處於普通的供給情形的。各生產者都願意無限制的增加其出品，而且不論價格如何，也是如此。所以並沒有普通的供給曲線，表示在各種價格賣者所願出售的各個數量。此處吾人所有者，祇為一平均成本線，表示在各種價格賣者尚不致賠本的總量。在這種情形下，此線與買者之需要線相交之點，並無任何意義，既非決定價格，亦非決定交易之數量，試觀第二十三圖，便可知了。

成本曲線 c 與需求曲線 d 相交之點，表示在這種情形下所能售出之總量，並不够一切生產者之最低單位成本，但並未告訴我們售價如何，或交易之數量若干。自然，貨物是換回些錢來的。但並不知道其所定之價格。在普通市場之中，在市價尚未規定之前，需供兩方正要達其平衡之際，也許有一些以不規則的價格而成交的，那種種情形，與我們現在所討論的這種情形正相類似。不過那種情形是偶然



第二十三圖

的。

的，短暫的而現在我們所討論的這種情形，則可互數月或數年之久。簡而言之，在成本遞減情形之下，而又有競爭時，其市場情形爲飄忽不定的，關於其價格問題，吾人得不到任何答案。

【不穩的情勢】成本遞減的情形，實際是一種不穩的情形。這表示該種工業之組織，尙未達其最高之效率或最低之成本。在這種工業之中，生產者之數目多於所必需之數目，而且他們並非都已達到最有效率的大小，或已得到充分的利用。欲達最高效率最低成本之點——平衡點——祇能再增加其生產或減少生產者之數目。各生產者都很知道，祇要他能增加其生產，其單位成本便可減低，而且由於這兩個原因，結果他的利潤可以增加。所以他便削減價格，以便驅逐其競爭者之營業。至於他的競爭者，營業如果減少，則不但銷量減少，而且單位費用還要增加，自然是極爲不利的。所以他必須設法自存，他的唯一的應付方法，祇有自己也將價格低減。

於是，「減價戰爭」便起來了。這種情形在農業之中是不會有的。農夫之間的減價，有一個天然的限度，假如他把其競爭者的買賣搶過來之後，增加生產的邊際成本，並不因而更低，乃是因而更高了。而價格尙不及其邊際成本，他便不願出售了。但是在成本遞減的情形之下，便沒有這種限度。價格也許正等於其平均成本，生產者在這個價格是勉強够本的，但這並不足防止他再減價，以便增加銷量。

而且即使把價格減到生產成本之下的時候，也不一定就要停止的。讀者都知道遞減的成本之所以發生，是因為在生產成本之中固定成本所佔之成分特別大的原故；也就是因為這個原故，所以生產者之減價戰爭，甚至可以減到平均的成本之下。吾人茲假定某製造家每月出產某種物品一、〇〇〇、〇〇〇單位，其平均之成本爲

一元。此一元中，計含有投資之利息四角，其他固定成本二角五分，可變成本三角五分。如果售價不及一元，勢必虧本；不過，如果價格在一元之下而生產者又非賣不可的時候（即如若在一元或以上即根本一點也賣不出去時），則生產者也祇得出賣的。譬如價格為六角五分，他便可以把他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賺回來了，而且還有五分可以補償投資的利息。這樣，他每個單位物品損失三角五分；但是如果一點不賣，四角的利息勢將完全損失。利息是一種沈沒了的成本（'sunk cost'），一經投入，即使停止營業也拿不回來了。成本遞減的工業起了減價競爭之時，利息是沒有權利決定價格低減之限度的。

由於以上之討論，吾人可知：如果現在的價格（為競爭的結果）實際上比生產成本還低時，則價格並非即此而止，乃是還要往下跌落的。生產者既已虧本的銷售其貨物，便知道其唯一可以够本的办法，祇有增加其銷量，以便其生產成本低至現在的價格。從先的動機是增加利潤，現在的動機，乃是避免損失。結果價格跌落，而因需要的情形是常態的，所以交易之數量大增——但是交易數量之增加，並不足以達到平衡，因為足以引誘買者購買必需的數量之價格，須遠在最低可能的單位成本之下。（見第二十三圖）

但是我們並不能從前面的討論，而即推斷成本遞減的不穩情形即常會發生激烈的競爭。今日之商業界中人，已漸知避免激烈的競爭之必要了。假如情勢大致上尚稱順利，即使增加生產的確能够減低其單位成本，他們也並不願採取最後一元的利潤，生產者不願意找這麻煩。他們願意安於現狀。及至大家都有這種感覺的時候，他們便要互相約定，避免減價的競爭了，他們可以互相訂立協約，維持一定的價格。因為成本遞減的工業，天然的是

在少數幾個生產者之手中，所以此種協約或一致之行動，事實上很易實現。這樣一來，即使在如果增加生產可以減低成本的情形之下，一種工業也可以協調的維持若干年。

但是，雖然這樣說，成本遞減仍然是一種不穩的情形，大概早晚總要引起激烈的競爭的。

【平衡】達到平衡的第一步，必須有些競爭者完全停止其生產，如此可使其餘之生產者各增加其生產，以減低其成本。這樣下去，剩下來公司，終可達到其最大效率之時，整個設備，得以充分利用。於是成本曲線漸往上升，也不致於減價了。此際已經得到了平衡，常態的不變成本或遞增成本於是出現了。

我們要知道，欲得平衡，所以必須減少生產者之數目者，其故蓋因公司一旦達其最大效率之點，得以充分利用後，則生產者之數愈少，產品愈賤。在平衡尚未達到之前，此種生產單位之削減，須達如何之程度，則視各種工業之情形而不同。在極端的情形之下，也許一切生產單位全被淘汰，祇剩下一個單位，方能得此平衡。成本遞減的情形，經過這樣激烈的競爭，便可達於獨佔。電車、自來水、電燈等類營業，便是這種情形。由一個生產者供給全部之用戶，總比由兩個或兩個以上之生產者供給，價錢較為便宜。在大部的工業之中，在尚未達到絕對獨佔以前，即有平衡，我們可以有一些很大的公司或托拉斯，每個都大得可以充分的運用（雖然也有一些小競爭者，也很滿意的工作大公司所剩下來的買賣。）激烈競爭的雙方，常常並不等達到最後的結果，而常聚在一起成爲一種聯合以減少競爭者的數目，或共同訂立一種契約，以爲減價的限度。

【理論與事實】我們研究競爭價格的問題，一定要採用一些假設，而且用的是演繹的方法，所以我們所得的

結論，異常抽象。有些人便不相信這些抽象的結論。此處我們不能不暫停一停，看看我們所得的結論，是否可靠。

一個科學的定律，是說明事物與事物間的必要的關係的，或是說明由於某種原因而常生的結果的。每一科學定律都是說明一種趨勢，假如有了該種原因，勢必有該種結果。假設該種原因並不充分，則即不一定必有該種結果。我們指示或說明科學的定律時，可以假定一種十分完全的情形，然而該種情形在實際上常是很難得到的。因此，定律上所說的結果和事實上所得的結果，多少總有一些出入。研究一切實際事情的科學都是這種情形。物理學所包含的許多定律，和土木工程師造橋時所用的方法，從不會完全相合的。應用化學家所得的結果，和他的公式，多少總有一些出入。這並不是說科學的定律不對，或是不能應用。一切科學定律，都是臆設的，假如有某種情形，即有某種結果。該種情形，在定律裏說得異常周全，但是事實上很難有這樣周全的情形。有些純粹的科學如物理、化學、天文學，可以把其所假設之情形說得異常周全，但是實際上許多不及料的情形，在定律中仍難完全概括的。

這種情形，在各種科學中都有的，經濟學自然也在內。不過各種科學之間，有程度的不同而已。在這一方面，經濟學是有特殊的困難的，我們不能馬馬乎乎的便這樣過去。

【市價與「完全的市場」】開頭第一件，我們所已討論過的那些價格定律，並沒有把一個競爭市場中每一單個的價格都解釋出來。我們已經知道，在市場尚未達到平衡之前，是難免有許多不規則的分散的價格的，而且孤立的價格，在任何時候，都難免發生。要是一個「完全的市場」(perfect market)，須得一切願買願賣的人，相

互都有自由的交通，而且對於影響需供的分子，都有無限的知識。在這種市場之中，真正的市價纔可以馬上定出，而且永不會遠離的。這樣，價格定律，纔不致有錯誤的餘地。但是事實上並沒有這樣一個市場的，祇有一些有組織的市場如證券市場之類，與此較為相近而已。我們的價格定律祇是說平衡的，現存的，或市場上的價格。同時並不否認有許多貨物時是以別種價格交易的。

讀者還須記住，任何貨物普通並非祇有一個市場及一個市價，而是有許多市場及許多市價的。每個價格，都是由於同樣勢力而決定的，不過各種市場中該種勢力之大小有所不同而已。一種貨物，在各個市場中的價格，很難互相脫離關係，但是他們仍是不同的價格。

【經濟之軋轢】我們還須注意所謂「經濟之軋轢」(“economic friction”)者之存在。所謂經濟之軋轢者，其意即有許多未知的因素，是不包括於經濟定律之中的。這些因素使得科學定律上概括的說法，每與實際情形不符。價格定律的運用，並不是很順利的，馬上就相符的。價格的變動，並不是像風浪顛蕩的輪船上的羅盤針一樣，總是來回的擺動的。一種需供的變動，在其對於價格及交易數量的影響尚未實現之前，也許要經過很長久的時間。變動如果很小，也許根本不發生影響。因為需供的情形時刻在變動之中，所以完全的平衡，很難達到，即使達到之後，也絕不能維持長久，甚至趨向於平衡的趨勢，也並非像鐘擺或羅盤針那樣敏銳、準確、規則。價格及交易數量的互相調適，多少有些不規則的；這種情形，很像一個機器的運用。大家都知道，假如其他情形相同，則汽車之速度與其模托中所有汽油之數量成正比例。我們可以畫一條滑順的曲線，以表示這種關係。但在實際的情形中，汽

油與速度的關係，和曲線所表示的連續不斷的關係，相差是很遠的。加一滴或減一滴汽油，對於速度究竟有何影響，很難偵查出來。總得把相當數量的汽油注入或抽出，我們纔能看出相當的影響。即使如此，增加或減少之速度，也不一定就與汽油之數量完全相合。這輛汽車的機件，也許已經不甚靈活，特別費油的地方也許很多，總之，不一定是異常規則的。

【股票交易所中之價格定律】世界上比較最為完全的市場，也許祇是紐約股票交易所 (New York Stock Exchange)。此在市場中股票之買賣，是價格定律的最好的實例。從此更可看出，雖然是在比較最為完全的市場之中，因果關係也還不能十分準確的。一九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紐約股票交易所開市不久，有四百份美國鋼鐵公司的普通股票賣出去了，價格為一〇一元八分之七。自然，買者實際上所買的份數，與賣者所賣的份數相同。但是說不定，還有一些賣者也願以這個價格出售，而找不到願主呢。也許祇有一個買主，願出一〇一元八分之七的價格，買完四百份便走了。假如有兩三個經紀人都各願意以此價賣給他四百份，則大概是誰先向他求售，他便買了誰的。但是其他售者不可以馬上把價格降低嗎？用不着的。他也許不願意減價出售，他也許願意等待另外的買主，或者根本不賣了。反之，也許是有一個賣者願以一〇一元八分之七的價格出售四百份，在這個價格有數個買者願買，但都不願意再多出價了。再者，紐約股票交易所的買賣，普通都是一百股一百股的算的，這樣，交易數量自然不能有繼續不斷的調適。價格和交易數量雖然都已決定了，但市場並未完全「澄清」。

在那天早晨，不久又落至一〇一元四分之三，賣了一百份。於是又回漲為一〇一元八分之七，賣了九百份。在

那一天裏，最高漲到過一〇四元，最低落到過一〇一元四分之一，上上下下，有很多的變化。最後成交的一批，即爲最高的價格一〇四元。那一天裏，一共成交四六、二〇〇份。一天之中，價格一共變了六十四次，有三十七次變動。都是在下午兩點至三點的時候，那是買賣最活躍的時間。這些都是事實，是股票經紀人所報告的。在這個例裏，需供與價格及交易數量的相互調適之程度是很高的，但是尙不能絕對準確。

【我們就把理論拋棄嗎？】有些人遇到了這種情形，於是對於經濟學中的原理及定律，便失掉信仰了。我們常聽說：「假如理論與事實不相合，那個理論有什麼用呢？」「理論固然很對，可是實際上並不如此。」任何科學的學者，祇要稍爲小心一點，當不致落於這樣魯莽的結論。他一定可以看出科學上的原則和事實的真實關係。他可以知道絕對的相合是不會有的，實際上多少總有一點錯誤的餘地。但是他並不因此即棄其科學原則於不顧。他祇是想法極力減少錯誤，而且承認多少有些錯誤。即如，我們既已知道價格在理想的情形之下是如何決定的，即應預備發現在實際應用上相差的程度，要解釋之，或甚至測量之，承認之。如因前述之原則及圖解與事實未能盡合，而即棄置於不顧，就和汽車工程師因爲汽油數量與速度的關係曲線所表示的與事實不能盡合，而失望丟棄，是一樣不合理性的。

總之，小心的學者，不會說：「理論固然很對，可是與事實並不相合」的任何「與事實不相合」的理論，絕不是完美的理論。但是理論與事實並不十分相合，並非即是理論不對。雖然事實上也許有些出入，可是我們不能否認價格的確是由需供決定的。賣者所願出售的數量與價格成正比例，買者所願購買之數量與價格成反比例，這

也是不容懷疑的。需供上的變動，對於價格，也的確是有影響的。這些定理都是很真的，而且實際上也很有用的。

學經濟學的人，當前一件最重要的事，即是要弄清楚經濟定律的真正意義，其相當的範圍，以及應用於實際的方法。觀念要清楚，推理要正確，然後方能成為經濟學者，纔能得到支配此世界的經濟勢力之奧妙。

【商人在市場中供給一方面的興趣】前於第十三章中，我們曾經提過商人在需要一方面的濃厚興趣，他們極力想法知道需要的情形並設法影響需要，以謀自己的利益。自商人而言需要便是顧主對於他的貨品之反應，——亦即他的市場的買方。但是他對於賣方，也是很感興趣的，他要注意其他商人的反應——不但要注意出產同樣貨品的競爭者，便是出產其他貨物的商人，他也注意的。舉凡平均成本，邊際成本，資本費用，常支費用 (Constant) 工資大小，原料貴賤，運費多少……等等，他都很關心的。不但有關自己企業的一類的事情他要注意，即其關於整個工業者，他也很注意的。總之，他們極力想法知道生產及供給的情形，因為他們知道，他們的產品之價格及數量都是要靠這些東西決定的。

【競爭】競爭對於普通商人，並不很普遍。如果競爭影響到他們的時候，他們很願意把牠消滅或者把牠減少。許多人之所以提倡保護關稅者，便是要想免除外國的競爭之故。保護關稅不成功，他們更勸誘本國人「提倡國貨」「抵制外貨」。這些方法的背景，都是想要人民犧牲最好的市場（立於競爭的基礎之上的）。這代表生產者想要避免競爭的統轄力之關爭。許多生產者公立協約，免除相互間之競爭，也便是爲了這個目的。於是，這樣便發生了各種樣式的聯合。最後，便有了獨佔，此時生產者間之競爭，便完全停止了。

前於第六章之中，我們曾經說過，競爭為近代經濟組織之基石。現在我們可以了解競爭如何決定價格，如何統轄工業了。祇要有競爭，則生產者所賣貨物之價格，不能超過其對於消費者之邊際效用，亦不能低於其自己之生產成本。否則，他的營業必不能久存。生產者如果不合公眾的口味，終要被淘汰的。他的生產成本，如果不能像他的競爭者那樣低，也必落於同一的命運。但在另一方面，如果消費者所出之價格，尚不及該物之生產成本，也不會東西享受的；不過，他所出的價格，也不會高出生產成本很多的。因為有競爭的緣故，所以消費者所出的價格，自長期看來，有與生產成本相等之勢。但在聯合及獨佔之下，便沒有這層保障了。在聯合及獨佔之下，影響供給及價格的緣因，將在下章之中討論，再下一章，吾人將更研究一些由於消費者失了競爭的保障而起的特別問題。

(註) 在第十二章中，讀者已經知道自從十九世紀以來，一般的價格，有很顯著的增漲。其故蓋由於一切貨物的需供之同時的變動，結果使得貨幣單位之價值低落。關於這個問題，在後面講到貨幣和銀行的時候，纔能詳細討論。雖然，現在讀者必須知道，本章中如果說到某種貨物的價格之漲落時，我們是指在影響一切貨物的物價水平線之上的漲落而言的。

練習題

(一) 某日某城棉花市場之中，對於棉花之需要表列假定如下：

價	格	買者願購之數量	賣者願售之數量	價	格	買者願購之數量	賣者願售之數量
一五分	九、〇〇〇、〇〇〇斤	三、六〇〇、〇〇〇斤		一七分	七、〇〇〇、〇〇〇斤	四、八〇〇、〇〇〇斤	
一六分	七、八〇〇、〇〇〇斤	四、二〇〇、〇〇〇斤		一八分	六、二〇〇、〇〇〇斤	五、二〇〇、〇〇〇斤	

一九分	五、六〇〇、〇〇〇斤	五、六〇〇、〇〇〇斤	二三分	三、六〇〇、〇〇〇斤	六、六〇〇、〇〇〇斤
二〇分	五、〇〇〇、〇〇〇斤	六、〇〇〇、〇〇〇斤	二四分	三、二〇〇、〇〇〇斤	六、八〇〇、〇〇〇斤
二一分	四、四〇〇、〇〇〇斤	六、二〇〇、〇〇〇斤	二五分	三、〇〇〇、〇〇〇斤	七、〇〇〇、〇〇〇斤
二二分	四、〇〇〇、〇〇〇斤	六、四〇〇、〇〇〇斤			

(a) 試按照此表，畫其需供曲線。

(b) 於同圖之上，畫一新需要曲線，表示需要之增加；畫一新供給曲線，表示供給之低減。

(c) 棉花之新價格是多少？試解釋此變動。

(d) 現在之交易數量是多少？試解釋此變動。

(二) (a) 再按照第一題之需供表，畫其需供曲線。

(b) 於同圖之上，畫一新需要曲線，表示需要之低減，畫一新供給曲線，表示供給之增加。

(c) 棉花之新價格是多少？試解釋此變動。

(d) 現在之交易數量是多少？試解釋此變動。

(三) (a) 再按第一題之需供表，畫其需供曲線。

(b) 於同圖之上，畫二新需供線，表示需供之增加。

(c) 棉花之新價格是多少？試解釋此變動。

(d) 現在之交易數量是多少？試解釋此變動。

(四) (a) 再按照第一題之需供表，畫其需供曲線。

(b) 於同圖之上，畫二新需供線，表示需供之低減。

(c) 棉花之新價格是多少？試解釋此變動。

(d) 現在之交易數量是多少？試解釋此變動。

(五) 需供單方或同時之何種變動，方足使：

(a) 價格增加？

(b) 價格跌落？

(c) 交易之數量增加？

(d) 交易之數量減少？

(六) 在何種情形之下，供給之單獨變動，不能使 (a) 價格 (b) 交易之數量有任何之變動？在該種情形之下，何者將受供給變動之影響？

(七) 在何種情形之下，需要之單獨變動，不能使價格有任何之變動？在該種情形之下，何者將受需要變動

之影響？並畫圖以解之。

(八) 需供如何同時變動，可使 (a) 價格 (b) 交易之數量不受絲毫的影響？

(九) 你以為在過去二十年之中，足球之需供有何變動？此種變動對於足球之（a）價格（b）交易之數量有何影響？

(十) 生產之情形，決定某物之成本為五元。在此價格，一〇〇、〇〇〇個以下之任何數量，賣者都願意出售。試畫一圖，解釋在此種情形下交易數量之決定。

(十一) 因為生產情形之變更，第十題中的某物之成本，現在減為四元。如果其他情形和先前都一樣，則此種變動對於交易之數量有何影響？試用圖解方法說明之。

(十二) 今有某製造家招標購買一種特別樣式的機器一千架。此種機器，他處並無出售者。他願意出的價格，每架至多一百五十元。

(a) 試畫一圖，表示此種情形。

(b) 你能畫兩條需供曲線，表示不能成交的情形嗎？

(十三) 某皮貨商人，收買某種毛皮，其所定之價格為五元一張，有多少要多少，

(a) 試畫一圖，表示此種情形。

(b) 按照你所畫的圖，他買了多少張？假使他把價格定為七元，他可以買多少張？定為四元呢？

(c) 你能畫一個圖，表示不能成交的情形嗎？

第十七章 獨佔價格及相關價格

【價格的分類】「非競爭價格」者，即賣者方面無競爭之價格也。為研究方便起見，吾人可將一切價格分類如下：

- (一) 競爭價格（賣者間有競爭）
- (二) 非競爭價格（賣者間無競爭）
 - (a) 獨佔價格（買者間有競爭，賣者間無競爭）
 - (b) 商量價格 (bargaining price)（買者賣者間俱無競爭）

【商量價格】如果祇有一個賣者（或許多賣者聯合的一致行動），並一個買者（或許多買者的一致行動），則決定價格及交易數量的定律，是有相當的限度的。賣者和買者一定要到一起，先商量商量，交易是否有成功的可能。賣者所願接受的最低價格，不能比買者所願出的最高價格還高；雙方更須同意一可能的數量。這樣決定之後，方纔有了雙方認為滿意的條件。交涉步驟中，最後更須決定一個價格和交易的數量。這一類的交易，普通在經上並沒有什麼重要，我們不必仔細研究下去。

【獨佔】獨佔價格的問題，是異常重要的，因為有很多對於公眾極關重要的貨物及勞役，其生產及銷售是在

唯一的生產者或聯合之手中的。有的人統轄某種自然產物的獨佔，即如加爾斯巴(Carlberg)的礦泉水，非洲的金剛石等等。擁有任何獨一無二而又不能再生產的物件之人，即如一件有名的美術品，自然亦是處於獨佔地位的。一個有名的戲子或音樂家對其自己的服務，也是有獨佔的。中國的政府，對於郵件之傳遞，亦有獨佔權。政府復給發明家以專利權及版權。最後還有一些大公司及大聯合，因為他們所得的大規模生產的利益特別強大，所以在其範圍之內，至少已經得了近於獨佔的地位。

關於獨佔的性質及其種種形式，以後我們還要仔細的分析。此處所舉之例，已足指示獨佔所可存在的範圍之廣大，以及獨佔價格問題之重要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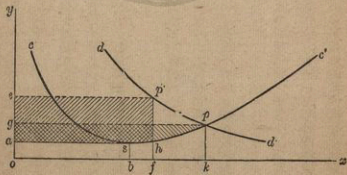
【獨佔者如何決定價格】凡我們所學過的關於需要的原則及定律等，都可以和應用於競爭價格一樣的應用於獨佔價格之決定。獨佔者對於需要是無法統轄的。他的優越的地位，祇是在於市場中的賣者一方。他或者決定他所願意出售的價格，或者決定他所願意出售的數量。假如他走第一條路，則需要一方將決定他所能出售的最高數量。反之，需要一方即將決定他所能出售的最高價格。指導獨佔者決定以何種價格出售或出售若干數量的原則，可以用讀者所已熟悉了的圖解方法解釋之。

【遞增之成本】我們且先討論在遞增的成本下之情形。一個製造家擁有某種物件的專利權，則對於該種物件之製造及銷售，即有獨佔。其單位生產成本與生產數量之關係，可以第二十四圖中之 OC 曲線代表之。這是我們已經熟悉了的普通成本曲線，下降的部分 OC 表示平均成本，上升的部分 CB 表示邊際成本。(註)

假設此種貨物之需要，以普通的 d 需要曲線為代表，如果有競爭的話，則 p 交點即決定價格為 p ，交易之數量為 q 。但是獨佔者並不一定接受這個價格，他願意另定一個價格，使自己得到最大可能的利益。顯然他不會把價格定在 p 之下的，因為如果那樣，則最後生產的一個單位，即為損失。他的價格，假如不是 p 時，一定是再高一些，吾人且假定其為 p' 。既已決定價格為 p' ，則其所能出售之數量，即由需要曲線決定，自 p' 點引一平行線交需要曲線於 p' 點。交易之數量為 q' 。獨佔者把價格定在邊際成本上，則每個單位的產物可以多賣些錢，但是所賣的單位比較減少了。

這樣可以增加其總收入，亦可減少其總收入，而且對於其總成本也是有影響的。他所努力者，即定一個價格，能使其收入及成本的差額是最大的，換言之，即能得最大的利益者。

他所要解決的問題，我們可以在圖上觀察之。如價格為 p' ，則銷售收入的總數，以 $op'q'$ 的面積代表之，因為這個面積是由 p' 價格及 q' 交易數量相乘而來的。生產這麼多貨物的總成本，以 osq' 面



第二十四圖

積爲代表，—— O 面積爲 Oa 個單位乘 Oa 平均成本， Oap_1 面積爲 Q_1 數量的遞增的邊際成本，二者之和，即爲總成本。總收入與總成本的差額，即爲贏利，以劃線的 Oap_1 面積爲代表。如果把價格放在 p_2 ，則其贏利爲另一劃線的面積 Oep_2 。在這個面積，獨佔者以其對於價格之統轄而得最大的贏利。

前面的分析，可以包括在成本遞增的生產情形下的獨佔價格之普通情形。獨佔者幾乎一定要把價格定在競爭所決定的價格之上，換言之，即在其邊際成本之上。不過，他把價格增漲後，每個單位固可多賺些錢，但是其所能出售的數量卻減少了。一方面是趨於增加其利益的，另一方面是趨於減少其利益的，那麼必有一個價格，對於他最爲有利。獨佔者所定的價格，便代表最近於這個對他有最大利益的價格。

獨佔價格之定得或高或低，大部分須視購買的彈性如何而定。假如購買是富於彈性的，（在圖上即爲斜度比較溫和的曲線）則價格高時損失較大，但是不久也可以因每個單位的利錢較大之故，互相抵消。在這種情形之下，獨佔價格是比較低的。反之，如果購買是不富於彈性的，則價格可以定得很高，也不致減少銷售的數量，以致抵消每個單位的很大的利益。

【遞減之成本】現在吾人再討論遞減的成本下之情形。凡在各種價格買者所願購買之總數不足使獨佔者之設備得以充分利用之時，即有此種情形發生。即如一條鐵路，營業不甚發達，以致其軌道、車站、車輛等等設備，都不得充分發揮其效率。以圖表之，即如第二十五圖之所示。祇有生產 Q_1 這麼多，獨佔者的設備纔得以充分利用，而且其平均成本爲最低。但是除非低於那個價格，否則買者並不要買那麼多，或者根本會不買的。所以，獨佔者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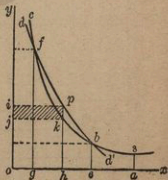
得使其設備有一部分得以利用，亦即在成本遞減的情形之下之謂。

需要曲線與平均成本線相交之兩點，即價格活動的範圍。比較 s_1 小或比較 s_2 大的價格，都小於所能賣出的貨物之平均成本。在這兩個限度之內，那個價格能得到最大的利益，獨佔者便定為那個價格。例如將價格定為 s_2 ，則需要方面決定交易之數量為 o_2 。獨佔者所得之總利益，為 gip_2k_2 面積，即是在這個面積，獨佔者即可得到最大的利益。

此外與成本遞增的情形是一樣的。獨佔者根據其最好的判斷與經驗，規定一個價格，設法能夠得到最大的利益。至於價格能夠高到如何程度，主要亦是看購買的彈性如何而定。

至於不變成本的情形，亦並無甚新的花樣。不過一個單獨的生產者很難在不變成本的情形之下，支持多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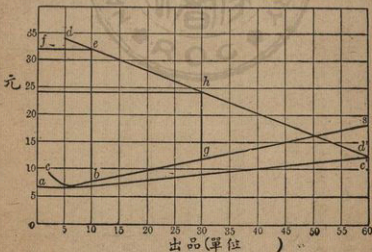
【獨佔者決定售賣的數量時】在理論上，獨佔者亦可決定其所願出售之數量，而讓需要一方規定價格。這種情形，除非是獨佔者用拍賣的方法將全體產物都賣給一個買主，否則實際上是很少有的。在那種情形之下，獨佔者拿出多少東西來，他已斷定那麼些東西是可以以最有利於他的價格賣出去的。由於買者的互相競爭，所以價格是由需要決定的。



第二十五圖

【獨佔利潤與投下的資本之關係】我們討論了這樣久，還沒提到獨佔企業中所投下的資本之多少，以及此種投資的報酬如何。我們所以忽略了這層關係者，蓋因我們假定獨佔者的資本，是按照他能夠得到最大利益的大小，可以極力擴張的。但是實際上有許多獨佔者資本不足，不能使其設備擴充，所以常得不到最大的利潤。這個問題是值得詳細研究的。

吾人假定一個中等的獨佔企業，獨佔的生產某種貨物，而且該種貨物的需要是很大的。這個企業的全部出品，可以賣很高的價錢，其所投下的資本，可以得到很大的利潤。吾人可以更以數字表示之，假定資本為五〇〇、〇〇〇元，生產一〇、〇〇〇單位，其邊際成本為八元，平均成本為七元，吾人更假定按照需要的情形，都可以賣三十二元。結果每單位可以賺二十五元，總計賺二五〇、〇〇〇元。資本之報酬為百分之五十，在普通的利率之上，這種情



第二十六圖

形可以第二十六圖表示之，*area* 面積即代表利潤。

這並不是此獨佔企業所能得到的最大利潤。假如把價格降低一下，則销售量可以大增，因之可以更賺錢。我們可以在下表裏面以數字表示幾種可能的情形：

實本	出本品	邊際成本	平均成本	價格	每單位之利潤	總利潤	利潤率	六釐利潤及利息	利潤及利息率
一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單位	八元	七	二二五	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	二八〇,〇〇〇元	五六%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單位	一〇元	八	二八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	四六〇,〇〇〇元	四六%
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單位	一二元	九	二四	四五〇,〇〇〇	三〇%	三四〇,〇〇〇元	三六%
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單位	一四元	一〇	二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六%

假如這個企業的主人能夠多弄得五〇〇,〇〇〇元的資本，則出品可以增加一倍，雖然不得不把價格減低四元，但可以多得一五〇,〇〇〇元之利潤。利潤與投資的比率誠然要減降，但這仍然是上算的。同樣，按照吾人之假定，再加五〇〇,〇〇〇元之資本，雖然利潤與投資的比率更低了，但還是上算的。按照這種步驟，最後必

達到一點為最大之利潤。在這個例中，即在第三種情形之時，共賣三〇、〇〇〇單位，每單位之價格為二十四元。如再多生產，即將減少利潤，也就不算了。

獨佔者有這種希望，普通他總是要設法達到這一步的。假如他擁有必需的資本（在此例中即為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則這樣用去，對他是最為有利的。假使獨佔者自己沒有這麼多的資本，他也不難借貸，使其投資達到所必需的數目。

吾人茲假定獨佔者自己有資本五〇〇、〇〇〇元。假如他的營業，就是即此而止，則他可以賺利二五〇、〇〇〇元——即除了六釐利息之外，其投資可有百分之五十的利潤。假如現在他以六釐利息借了五〇〇、〇〇〇元加於資本之中，則可以於支付所借資本的利息之外，得利潤四〇〇、〇〇〇元——即他自己的資本有百分之八十的利潤。假若他再借五〇〇、〇〇〇元將其資本擴充為一、五〇〇、〇〇〇元，結果可得利潤四五〇、〇〇〇元，即是他自己的資本，有百分之九十的利潤。

這樣表示獨佔生產在理論上的限制，是件很簡單的事。但是這並不是說一切獨佔者實際上都是經營到這個限度的，獨佔者之向此限度發展，要經過相當長久的時間，在這個期間內，他是在小於最大獨佔利潤的情形之下經營着的。而且在任何發展中的商業之中，常有不定及損失之風險（這個因子，在我們簡單的理論的分析之中，尚未提到。）這些商業的危險，商人都是難免的，所以他可以不企圖取得最後一元的獨佔利潤，以圖逃避此種危險。如果他擁有一個中等的企業，利潤還不錯，則他多半趨於漸進，以其餘利復投於營業之中，以慢慢發展其營

業。要是馬上便擴充到極度，則在自己的普通股票之前，先有了債票，如有損失，即感困窘，或根本失敗了。這些是商業中通常的風險，並非一切商人都願擔負的。所以實際上的獨佔企業，通常並不取得其最大的利潤，即係此故。

不過，我們要注意，此種保守的獨佔者所取之價格，是高於充分發展後所取之價格的。獨佔之增大及多得利潤，並非由於增加價格而來，而是把價格低減的，及其達於最大的獨佔利潤之時，則其全部資本的報酬率已經低降，其最後所投下之一元，所得之報酬，祇及市場上的一般報酬而已。獨佔如其存在，則為公眾之幸福希望其擴張達於極限。所以這樣看起來，獨佔之不祥的色彩，並不如一般所形容之甚。自然，我們也並不是說獨佔是為公眾的利益的。

【不能再生產之貨物】本章中討論至此，我們所說的都是可以再生產的貨物之價格。但是有些獨佔的貨物，是不能夠再生產的，即如一人所藏之有名古畫，絕板古書，或稀世之郵票是。在這種情形之下，獨佔者祇是想到最高的總收入，並無所謂成本之問題。他或者定一個最高的價格，或者限定一定數量公開拍賣，而售與出價最高之買者。

【獨佔價格之高低】普通常以為獨佔價格總是很高的，但是實際上並非如此。有些獨佔者所取的價格的確很高，但是還有些獨佔者看出如取較低的價格而能夠多賣一些，以得最大之利潤，是更為合算的。較有一種極富彈性的貨物之獨佔者——如奢侈品或價錢很大的日用物——一定要注意勿使價格過高，否則銷量減少，因而贏餘縮減或根本消滅了。聰明的自私者，處在這種情形之下，可以取一個合理的價格，不要超過生產成本太多。但

是精有必需品（如食鹽）或不富彈性的貨物（如烟草）之獨佔者，可以取得很高的價格，銷量也不致於減少很多，他是可以得到很大的獨佔利潤的。政府之獨佔，所獨佔的便是這一類的貨物。食鹽之獨佔，在財政歷史上已是很普通的事了，而法國政府及日本政府很久也便實行烟草獨佔了的。

【獨佔價格之限制：代替物】關於支配獨佔者之決定其銷售政策及銷售價格的各種勢力，我們已經大略觀察過了。但是我們尚須注意，事實上並非每個獨佔者都可以這樣如意的規定其價格的。獨佔者的決定價格之力量，是有許多限制的。第一，就是代替物的威脅。貨物之中，很少是絕對不能代替的。一件專利的東西，常常祇是一種比從先的東西較為方便的東西。如果專利的東西取價過高，則用者還會重用從先的東西的。公衆對於一種獨佔的礦泉水的需要，也許是很殷切的，但是假如價格不合理，則許多消費者也可以購飲別種牌子的。鑽石與其他珠寶是有競爭的，無烟煤與烟煤也是有競爭的。電燈取費過昂，則用戶還可使用煤油燈。即使有名的歌女優伶也須緊記住，也有別人可以取而代之的。而且一般人對其勞役所顯出的價格，也是有一定的限制的。所以獨佔者的貨物，常常受相類的貨物之威脅，不能遂意把價格提得很高。

【可能的競爭】其次我們尚須注意，獨佔者的地位，很少是絕對不能攻破的。獨佔很少是絕對沒有競爭的，其獨佔地位之所以能夠維持者，不過是因其價格政策較為合理而已。假如他忽然把價格提高很多，則前此不重要的小競爭者此際即將開始活動，爭其所獨操之霸權矣。即使在這一方面沒有競爭者，並非因為競爭是不可能，實因其引誘尚不足使新生產者與獨佔者一較短長而已。但是假如價格過高，獨佔利潤過大，則早晚必有想要染指

者，於是競爭起矣。此種時時刻刻都要發生的競爭（雖然實際並不存在或並不重要）名為可能的競爭（potential competition）。任何大托拉斯或聯合如取價過苛，早晚必有獨佔者與之對抗的。此種發生可能的競爭之恐懼，可使許多獨佔者特別小心約束。

【法律干涉之危險】普通的消費者對於聯合與獨佔這些事情，並不十分歡迎，所以如有某一獨佔者取價過昂，很易引起大家的注意。於是一般人對於獨佔，都有一種要求，以為應當由政府限制其價格。或用別種方法以節制其獨佔營業。美國為獨佔營業發達的國家，許多政治家常喜領導這種反托拉斯的運動。美國國會或其他立法機關曾經通過很多這類干涉工業獨佔的案件。鐵路之營業，因此便受了很大的限制。各鐵路公司已經不能隨其所欲的規定其運費了，其營業之進行也是受很大的監督及節制的。同此，美國的美孚煤油公司（Standard Oil Company）以及其他政府以為獨佔的企業，也都要受國會及立法的限制，或至少要受政府的調查。許多公用事業如水電煤氣等公司，不但失掉了自由規定價格的權利，並且其服務的性質，也須受政府的管轄了。

【結論】在結論裏我們可以說，獨佔者之對於價格，並不如一般所理想的那樣有無限的權利，而且獨佔價格也並不如一般所理想那樣過於高昂。不過，獨佔普通並不是為公眾的利益，這是不成問題的。前面我們已經知道，競爭在長期之中可以保障消費者所出的價格，不致於遠超過生產成本之上。但是獨佔便沒有這層保障。獨佔價格幾乎總是比較高一點，也許比生產成本高得很多，而且獨佔者也並不如競爭者之不得不生產人民所需要的貨物的。

此種情勢的嚴重程度，大部視獨佔所管轄之貨物為奢侈品抑為必需品如何。如所獨佔者為奢侈品，我們用不着驚懼。前面我們已經說過，獨佔者為其自己之利益起見，不能把價格提得很高。假使價格過高，人們沒有這件東西也可以的。但其所獨佔者如為必需品，情勢便嚴重得多了。獨佔者能夠取一極高之價格，而人民又不能不買。普通的講起來，在獨佔生產情形之下，公衆的利益可以多保存一些。

也有些是例外的，有些是很顯然的，有些便不很明顯。個人的獨佔者如有名的優伶歌女等，對於公衆，不會有什麼大害處。專利或版權等等，普通也是為公衆的利益而設的。還有些工業如鐵路、電話、電報、自來水、電燈、煤氣等等，其經濟的性質根本便是獨佔的。在這種情形，我們祇能令其獨佔。這個問題，以後還要詳細討論。

現在公衆的意見，以為獨佔的企業（尤其是人生必需品之獨佔），應當極力避免，如果不能避免之時，政府應當加以節制，以便公衆得以合理的價格取得其貨物或服務。這個意見在經濟原理上是有穩固的基礎的。

【相關價格】我們已經討論過在各種競爭及獨佔情形之下，價格之由於市場中買方之需要的力量，及賣方供給與生產成本的力量而決定的方法。在研究之中，我們承認這些直接影響價格的力量，他們本身也是許多種力量的結果。所以在這些間接影響某物之價格的力量之中，常可以找到他種貨物的價格。

【不同的市場中相同的貨物之價格】我們假定上海的米價是十五元一擔，天津是十六元一擔，更假定自上海運米至天津之全部運費，每擔為五角。然則自上海買米運至天津銷售，顯然是一件很賺錢的買賣，實際上也確有一批商人是時刻注意這種情形，想討這種便宜的。如果有前述的那種情形出現時，這種商人馬上便要作這筆

買賣以賺每擔五角的利潤，但是即因此類商人的活動之故，前述之情形，不久也就要改變了。商人及上海市場的需要一方，使米之需要增加，價格上漲。但是在天津，他們是在供給的一方，使米之供給增加，因而價格必趨下落。不過即使如此，利潤雖然日趨下落，還是可以支持些時的，而且一定有很多的米要從上海運到天津。兩個市場的米價之差別，最後一定是祇差五角，吾人茲假定上海之米價已自十五元漲至十五元二角，天津之米價已自十六元落至十五元七角。現在兩地的市價，可以說是平衡了，因其所差者，恰好祇有運費。所以一種貨物的價格，在不同的市場之中，便可以這樣的相互影響。

這種影響，自然是祇有在低價市場與高價市場之相差高於運費的時候，方為可能。假如天津的磚價是二十塊錢一千，而上海的磚價是十五塊錢一千，但兩地之間之運輸費用每千需洋二十五元，則兩地之磚價，自然不會發生關係，因為絕沒有人從天津買磚運往上海銷售的。

此市場中此物之價格所受彼市場中此物之價格的影響之程度，視運費與價格之關係如何。在從先，許多貴重的貨物，所以能夠行銷很遠的地方者，即因加上運費之後，仍有利可圖之故。而價值量重的貨物如農產品者，便祇能行銷於左近的地方。到了近代，運輸制度，異常便利，運費也很低廉，因之商業的範圍，也可以運到千萬里之外去銷售了。我們所吃的麵粉，有很多是從美國運來的，我們所吃的水果，有很多是從臺灣運來的。運輸愈便利，則此種價格互相影響的範圍愈廣。有許多貨物的世界市場，如小麥、棉花、貴重金屬等等，便是這樣可以聯成一氣了。這個問題等我們論到國際貿易的時候，還要詳細研究，那時我們便可以知道這些價格之影響人類的生活，是如何

的重要。

【競代貨物之價格】假定開灤煤礦罷工數日，天津之煤源斷絕，結果煤之供給減少，煤價大漲，此際天津之市民，祇得尋求他種燃料，如木炭、柴引之類是。因此，木炭、柴引等類的燃料，需求增加，價格上漲。這個例，表示價格的又一種關係，即相互競爭，相互可以代替的貨物間的價格之關係。這一類的貨物，差不多都是用以滿足一種欲望的，我們可以名為競代貨物 (competing goods)。在這類的貨物之中有一種漲了價，則人民必趨於使用他種，而他種因需要增加之故，價格亦漲。反之，此種競代貨物中如有一種落價，則人民爭趨購用，而他種因需要減少之故，價亦下落。所以，我們可以得個結論說：競代貨物的價格，是趨於同漲同落的。

【補充貨物之價格】假定因為某種緣故，網球拍子的生產成本增至數倍以上。於是一般人拍網球的自然便減少了他們也可以找別種運動，以滿足其欲望。按照前述之競代貨物的價格定律，則別種運動器械的價格，一定也趨於上漲。但是這種變動，對於網球價格的影響是怎樣呢？網球是和球拍子一塊兒使用的，用球拍子的人少了，用網球的人自然也少了。網球的需要低減，其價乃跌。同樣道理，假如球拍子的價格低落，人們使用的多了，則網球的價格一定也會上漲的。這便是補充貨物 (complementary goods) 的一例，這類貨物，大半都祇是在一塊兒使用的。顯然的，補充貨物的價格，其變動是趨於相反的方向的，與競代貨物間的價格關係不同。例如馬與驛是競代貨物，其價格之變動是趨於一致的。馬與馬車便是補充貨物，其價格之變動，是趨於相反的。

【競爭成本的貨物之價格】競代貨物與補充貨物的價格關係，起自市場中之買方在賣者一方，也有兩種與

此相類的情形。勞力普通總是用於報酬最大的地方，譬如在某小城市有一種重要的工業，例如製磚。假使磚價一漲，則業主必設法增加其出品，因此他就須增加工人，結果他也許出一較高之工資，從鄰近之農場中吸收來許多工人。農場中因為工人減少，於是蔬菜及牛乳等之供給大減，而價格乃漲。所以磚價一漲，使得蔬菜及牛乳的價格也漲了。這一類的產品，需要同一生產要素者，是在市場的供給一方有競爭的，在這個例裏，便是競爭勞工。我們可以名之為「競爭成本之貨物」(competing cost goods)。競爭成本的貨物，和需要方面的競爭一樣，其價格是趨於一致的漲落的。

【聯合成本的貨物之價格】我們為吃牛肉而把牛殺了之後，於是牛皮、牛角等物也就有了。這些東西俱為同一生產成本的結果。既已決定生產其中之一種，則亦不能不有其餘各物之出產。如果這些東西的重要性不是一樣，則其次要者名為副產品。譬如種植棉花，不能不產棉子。棉子也有棉子的用處，但是普通種棉，並不是為生產棉子，而是為的生產棉花，棉子不過為副帶的出產而已。像這一些的東西，我們說他是聯合成本(Joint cost)的結果，其價格間是有一定的相互關係的。我們假定棉花之價格因為某種原因漲的很高，於是棉農設法增加其生產，結果棉子的供給，亦必大增。於是棉子的價格便低落了。如果棉花價格低落，則棉之生產減少，於是棉子之供給亦減，結果棉子之價格必漲。所以，聯合成本的貨物，和補充貨物一樣，其價格之漲落，都是相反的方向的。承認這種相類似的關係，所以聯合成本之貨物，又有時名為「供給方面的補充貨物」。

【「聯串的貨物」(“Chain Goods”)之價格】有某一貨物，為製造他物所必需之原料，於是另外又有一

種價格關係。假如羊毛價格上漲，則毛呢之價格亦必因而上漲。假設此種工業是處於成本遞增的情形之下的，則毛呢之供給必因羊毛價格之上漲而減少。換言之，即在任何特定價格賣者所願出售之數量比從先減少了。於是毛呢之價格因而上漲。

(註)見第十四章。

練習題

(一) 在(a)成本遞增(b)成本遞減情形之下，富於彈性之購買及不富於彈性之購買，對於獨佔價格之影響各如何？試以圖表示之。

(二) 政府公開拍賣某種軍用帳篷一萬個。試畫圖表示此種價格將如何決定。

(三) 某名伶出演時，每座定價一元，座位約有二千；但是打算買票的人，遠超於這個數目，

(a) 試畫一需要線表示這種情形。

(b) 票價及售出的座位數目，如何決定？試解釋之。

(c) 假如戲院主人打算藉此演出而得一筆最大可能的收入，則結果將如何？並以圖表示之。

(d) 按照你的圖解，假定座位是沒有限制的，則一元一張可以賣多少票？

(四) 又有某戲院，有座三千，票價一律每張二元，

(a) 某晚，座坐祇賣出去一半；試畫一圖，表示此種情形。

(b) 按照你的圖解，什麼價格纔能正好把三千座都賣出去。

(五) 次晚有名角登臺，票價仍為二元，裏面已經滿座，而外面想買票的人仍很多。

(a) 試畫一圖，表示此種情形。

(b) 按照你的圖解，假如這個戲院非常之大，則可以賣出多少票？

(c) 按照你的圖解，戲院主人可以取什麼價格，而每個座坐仍舊都能賣得出去？

(六) 試畫一圖，表示競代貨物間的價格之關係。

(七) 試畫一圖，表示補充貨物間的價格之關係。

(八) 試畫圖表示：

(a) 競爭成本貨物間之價格關係。

(b) 聯合成本貨物間之價格關係。

第十八章 將來所得之現在的價值

【所得爲一切經濟活動的鵠的】人們耐苦忍重的工作，不過爲的獲得一筆所得，養活自己及妻子兒女。在一個自由人的社會裏面，一切爲求得人類生存所需的必需品享用品及奢侈品而工作的人們，皆基於上列這個普遍的欲望。凡開墾土地，採伐森林，開採礦產，變原料爲消費品，以及建築運輸幹線，開設售貨機關等等，皆爲人們欲以其工作，在此種經濟活動的大河流裏，分享一部分的利益。所以希冀獲得所得，爲一切經濟活動的發動力。而經濟的力量所給予人們幸福的影響，也只有在此所得上始能看到。

【資本爲達到目的的手段】（註）我們已知從事生產，必須先有資本。所以人們要獲得所得，必須備有能夠生殖所得的資本物，而資本也只有在此生殖所得上，纔愈加表現其重要。在初民時代，資本的取得，僅賴直接生產的方式，就是以生活剩餘的勞力，爲種種器具房屋的建造，有了此種種工具以後，人們的生產力纔能加大，享用的所得纔能增多。所以在那種簡單的社會，一人同時爲工具的製造者及利益的消費者，乃極習見之事。資本及所得，皆非買和賣所能得到的，因之二者也沒有交換價值，並且二者成爲不可分離的形態，資本不能絕所得而遠離，而以所得爲其本身的目的。資本很適當地被視爲達到目的的手段，而這種手段與其他種種手段相同，資本每一單位的價值多少，完全看能夠成就目的的效果如何。換句話說，就是看對於資本所有者生產所得的能力如何。

資本與所得的直接關係，即在現時也可以找到許多例證。有些人收集原料品，並以其本身勞力製造簡單的工具，而由工具所生的利益，則直接歸於本人。如農人在樹林中砍一樹枝，削斷作為斧柄，或以竹絲篾板築為牆，及鐵匠製造自己所用之錘，皆屬此例。在這些情事中，不難明白資本與所得的關係，敞開的說，人們之所以看重資本，即因為資本中有可希冀的所得，而人們之對資本的估價，也不過能從資本所獲得利益的多少的反映而已。一宗資本，如果人們從中不能有所沾潤，則縱有多量勞工注入，亦必被視為無價值。從另一方面看，一種生產所得很豐的資本，即使所費勞工從本甚微，其價值亦必高昂。

【財產與資本】不過這些簡單的情形，並不是現時社會普遍的狀態。我們目前所處這個經濟組織，極其複雜，而因其複雜之故，資本乃能與其生產的所得分開。現時社會制度的主要性質，為資本所有權可以細分為種種不同的財產權，這種財產權可以大量的買和賣，資本與所得能夠分開即基於此種性質。在經濟高度發達的社會，財產權常為各種憑證所代表，如股票債票押契及他種契約，將名目價值印於憑證之上，譬如股票債票面值一百元，但因此常引起所有者相信這些憑證本身具有名目價值的誤解，而便利此種財產權買賣的許多機關的發達，如銀行票號及股票交易所等，更足以混淆資本與所得間的真正關係。

這些財產的憑證在大量買賣時，買者賣者既不明瞭這種資本僅為所有權的證明，也不注意這種資本生產的直接所得。譬如說，鐵路股票所有人，無須知道關於鐵路制度中種種資本工具的結構與運用等等，實際上一般人皆不知道，同時鐵路股票所有人，也不用明明白白覺到自己分享了運輸上的利益，而這種利益，就是那種種資

本工具存在的根本道理。股票所有人，可以僅僅看一看股票的面值多少，於是因為某種理由而以爲這張紙片有那宗數額的真實價值。即使他稍遠一點的去推想，他可以因這張紙片代表鐵路各種設備所有權的解釋而滿意。但如解釋何以這些具體的資本工具價值一百元，他將莫名其妙，除非像平常一樣解釋說這些工具化了那麼多的生產成本。一般說，普通人對於資本價值及資本中財產價值的決定，觀念皆極其模糊與不正確。這章的目的，就在解釋資本與財產權的價值，根本基於資本所能生產的所得，並說明資本價值決定程序中的種種原素。

【財產的估價】茲先論財產價值與資本價值間的關係。前已說明，財產不過是對於財富的將來利益的一種所有權利而已。財產並不能生產這些利益，乃僅規定將來歸誰享有。利益是由資本所生，而資本即隱藏於財產的外形中。財產權有分割所得與資本所有者，及阻止他人分享的職分。所以財產憑證存在的主要緣由，即爲便利資本所有權彼此間的轉換，並且便利所有權的細分，使一宗資本工具所生產的所得，可以分配於許多人。這些憑證的買賣，即代表資本所有權的轉移。所以市場中的買者和賣者，視這些憑證的價值，與真正資本所代表的一般無二。例如一個製造公司，發出一千股的股票，而每一股售價爲一百五十元，其所以有此價值者，只有一個原因，即投資者以爲公司所有資產除去債務外，尚值十五萬元。事實上，無論股票名目價值爲一百元二百元或五十元，只要股票所代表的資本是確確實實值十五萬元，股票的市價則仍舊不變。凡此在第六章中已詳細論到。

【現值】問題的真正所在，爲求出資本物價值如何以決定。現在我們要重覆說，資本之需要，僅因其能夠生產所得，資本之爲人購買，僅作爲獲得所得的一種手段。現在假設一架機器有十年的壽命，每年生產所得一百元，倘

令出售此機器於工廠主，則工廠主將考慮買進這架機器以後，每年所得一百元，十年總共一千元，是否值得。無論彼願付價多少，其所付價，皆爲此十年中陸續回頭之一千元現在價值的測量。現另舉一例以爲說明，假設某人買了一畝地，深信該地每年能得淨所得十元，並且永遠不變。在這種情形下，買者所付給之地價，即爲每年永久所得十元之現在值的計量。或再如投資者購買一張債票，五年後還本一百元，在此五年中每年生息五元。這種債票可以看爲以後五年中每年所得一筆小款的機會，第一年五元，第二年五元，第三年五元，第四年也是五元，至第五年則本利總共一百零五元。投資者之所以願意現在割開這筆款項以買債票，乃因將來陸續償付之款與現時所值相等。此於資本物或資本物中財產權的邊際效用計算，至爲重要，由此可求出現在價值在可望的將來，所獲得的如何大小如何久長的所得。

【現在貨物較將來貨物更爲需要】但要將現在與將來價值串連一起，其理論又如何呢？很顯然地，人們對於一筆錢將來的價值，總不如現在看得重要。依前例說，購買債票者計算債票現在的價值，不是把將來的各期付款加在一起，因爲如果加在一起，債票的現在價值，就是一百二十五元，購買者買了債票付了價，要等到五年後纔能取回他前次所付出的數額，顯然是人們不願意的事。又如某人出賣十二月期的期票，到期時償還一百元，則無人現在願以一百元來買這張期票的。這不僅僅因爲恐怕將來發生不能償款的危險，其中還有人性的原素存於其中。譬如將此一百元鎖於保險箱內，任何盜劫風火，皆不致發生安全問題，則依然無人現在願意付出一百元，而在十二月後仍舊收回一百元。人類本性根本不願以現在大洋與將來大洋，或現在貨物與將來貨物，或現在所得

與將來所得等量的交換。今天的一塊大洋，與明年的一塊大洋，在一般人心目中，其價值是不相等的。將來一塊大洋的現在價值，較小於現在的一塊大洋。所以將來償還的一宗款項，人們只有在現在所付之值較其面值為小，始願購買。同樣，給與所有者將來獲得所得的資本之價格，必低於將來聚集的所得的價值。

【利息】假使要問某人何以不願現在付出一百元，將來依然收回一百元，一般人或者要回答，他不願失去了該款所生的利息。而即因為利息的存在，遂使人們當現在財貨與將來財貨相交換時，常準將來所得較現在為大的交換條件而行。此種貸款孳生利息的機會存在一日，則在購買票據以所獲得所得時，必無人應允以將來同數貨幣償付現在借出之貨幣。所謂利息，就是現在貨物當將來償付時的報酬。某人以五分利息借出一百元，一年後償還，則現在值一百元的貨物，換成次年值一百零五元的貨物，這百分之五的報酬，就是補償貸款者的現在價值變成將來價值的損失。利息率的高與低，隨之此高與低的利率，亦必加於將來價值之上，以使將來價值的現在價值與現在價值相等。所以利率即決定將來所得應該大於現時所犧牲的多少，俾使二者交換率得以相等。

我們現在無庸解釋，為什麼有利息的存在，利率是憑何而決定，凡此等等問題，以下即將討論，現時只要記牢利息的存在，是現世界的一個現象就夠了，因為這裏不過指示利息為現時價值與將來價值間的連鎖，這連鎖使我們可以由將來價值與現時價值彼此的轉換，知道利率的多少，很容易計算任何現時貨幣數額的將來價值的相等數。譬如利率為百分之五，則現時投資一百元，一年後必等於一百零五元，即 100×1.05 ，兩年後等於 $\$110.25$ ，即 $100 \times (1.05)^2$ ，三年後等於 $\$115.76$ ，即 $100 \times (1.05)^3$ ，由此類推。這種以利率為媒介，由現在價

值轉成將來價值，可以簡化為下列公式：

$$A_n = P(1+r)^n$$

公式中各符號所代表之意義如下：

A 代表任何年限的將來價值；

P 代表現在價值，或稱本金；

r 代表利率；

n 代表年限。

上列公式之來源可以解釋如下，在第一年的終了時，將來價值的 A_1 等於本金與一年的利息之和，即為，

$$A_1 = P + Pr = P(1+r)$$

換句話說，在一年終了時的額數，等於本金乘 $(1+r)$ 。

在第二年時， $P(1+r)$ 成為新的本金，所以第二年終了時 A_2 的數額，可以計算第一年之法計之，即

$(1+r)$ 乘本金，

$$A_2 = P(1+r)(1+r) = P(1+r)^2$$

由此類推，第三年終了時為 $P(1+r)^3$ ，第四年終了時為 $P(1+r)^4$ 等等，而得一總公式： $A_n = P(1+r)^n$

以上列公式，可由已知將來價值數求出現時價值，其法即反其道而行之。

$$P = A_2 \div (1+r)^2$$

這個公式的符號，所代表的意義，與前一公式同，譬如假設利率為百分之五，一年後的一百元，現時只值 \$95.23，即 $\$100 \div 1.05$ ；而二年後的一百元，現時則值 \$90.70，即 $\$100 \div (1.05)^2$ ；若三年後，則現時所值為 \$86.31，即 $\$100 \div (1.05)^3$ ，如此類推。

讀者應注意，上述利率乃假定為年利，並以每年複利法計算者，倘若利率為月利，而複利計算不為一年一次，而為半年一次，則求法與前微有變化。因為利息既每半年複計一次，則時期之計算，只能以半年為單位，如假定二年後到期的債款五千元，月利百分之一，半年複計一次，則利息為每半年百分之六。而債款的到期，也可以不用兩年，而說四個半年，因此上列公式即成為，

$$A = 5,000 (1.06)^4 = \$6,312.33$$

【貼現】雖然可藉利率從現在價值算得將來價值，或從將來價值算得現在價值，而在工商界中二者同時並用，不過從將來求現在，其所佔地位更為重要。而其所以致此之由，本章之初已加說明，即人類的經濟活動，在獲得所得，而所得在將來而不在現時，資本物及財產權的估價，不過是求得所得的一個事例而已，買者賣者皆藉估價以生殖其所得。所以計算各種各樣的將來所得的現時價值，為工商界最習見的事。這種計算將來所得的現在價值，即名為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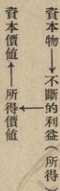
總結上列所論，貼現包涵兩個基本的已知數，(一)所得的將來價值，(二)利率。第一個為計算從將來價值所

能獲得多少現在價值的資本，第二個為決定現時價值的資本，其法即以一加利率乘方到期年限，除將來價值。

【資本與所得】資本與所得的關係，可以從兩方面觀察，即或以物質的關係為觀點，或以價值的關係為觀點。從物質的關係看，所得乃由資本所生，與蘋果結於果樹，貨物造於工廠等相類。

但價值的關係，確與上述相反。資本的價值，並不生產所得的價值。從果樹摘下的蘋果的價值，是在成熟並售出時為市場所決定的，鞋的價格，也是在舊出時由需供雙方之勢力決定的。由此類推，任何資本物的生產品，其價值亦為市場價格法則所支配。資本物的某種價值，並不能指明其生產品的售價多少。某一套資本物，生產力可以很高，出產很多量的生產品，但這些生產品如果不能在有利的價格下售出，則資本物的價值可以很低，甚至達於零點。凡在生產品的需要極微或消失時，資本即呈此狀。如廢棄之田畝工廠及鐵路，即可證明資本物的價值，乃源於其所得。盲目投資者手中的一文不值的股票債票，亦同為苦痛之具而已。

資本與所得的這種兩方面的關係，可以下列圖式表示之：



上圖表示資本在物質關係上，是所得的來源，不過所得的價值，乃定於售出或享受時環圍市場的情形，而所得的將來價值的數額，則支配所得的資本的價值。

【貼現與價格法則】我們現在要解釋，貼現與一般生產價格法則的確切關係如何。我們已知，競爭價格，或定於需要與供給，或定於生產成本，或定於單獨購買者的意思。我們又知，需要後面最基本的力量，為某物的邊際效用。邊際效用控制購買者的行動，並且在貨物不能再生產的情形下，予售賣人以絕大的影響。例如地皮，售主出賣以後，享用權即不得不因而犧牲。即以獨佔價格論，需要亦佔重要地位，因此邊際效用成為支配價格的要素。

一宗資本物對於任何人的邊際效用，乃基於彼預測該資本物所能生產的所得的效用。而因這些所得，都在遙遙的將來，資本物的效用，不能不基於折成現時價值的貼現。

這種機構，在資本物的價值，或因無生產成本，或因可以再生產，而致其價值與生產成本無關的情形下，最易明瞭。如土地即屬於此種資本之一例。某塊地皮的價值，乃由不動產市場需要與供給的勢力所決定，買者與賣者的叫價，皆基於各人預測該地將來所能貢獻的價值。假使大家的判斷，這塊地將來可以永遠每年有十元的淨所得，而通行利率為百分之五，則這塊地的售價，必為二百元，即 $10 \div 0.05$ 。一般的永續所得的現值的一般公式，為 $P = \frac{A}{i}$ ，P 代表現值，i 代表各期的付款，r 代表利率。

此公式乃由上列公式所引伸而得，不過此處所言的利息，非為複利，而為每年償付，因此本金每年由原數計算利息，依照上述公式，

$$P = \frac{A_n}{(1+r)^n}$$

假設期間為一年，即 $n=1$ 。

則 $P = \frac{A}{1+r}$

但 $A = P+i$,

故 $P = \frac{P+i}{1+r}$,

$$P+Pr = P+i,$$

$$Pr = i,$$

$$P = \frac{i}{r}$$

現在言歸本題，如將來所得從每年十元漲到二十元，而利率仍舊，則此地之價值亦必加倍，即為四百元。若所得減少，而利率不變，則地價必跌。一切地皮之價值，皆準此法則而行。其他由人所造而不可以再製的一切貨物，亦同樣以此解釋。譬如世界上只有一條巴拿馬運河，一條蘇彝士運河，而設若有一公司準備收買巴拿馬運河以殖利，則其所願償付之價，將經過貼現的手續，看將來從通行稅的徵收上能夠得到多少淨所得以為定。假定說，運河的開浚費用為二百兆，而計算其現值，不值此數，則運河所有的一切資本物，亦不能值此數額。

將來所得與現在價值的關係，在可以再製的貨物，其實現的所得比所預測者為小的情形下，也甚為明顯。房屋顯為再製的貨物，有許多人由售賣而致厚利。凡公寓旅館工廠公事房等之建築，除非經營者希冀將來售價高於建築時所費，必無人願為經營。不過及至房屋已經建成，一切費用已經投下，而將此房屋售出時，其價格則定於

購買者對於其將來所得的現值之估計。避暑別墅若花了大宗款項建立於不宜人之地，則其售價必小於其成本，其故乃由於從營業所得所得之折現價值低微所致。同理，一所公事房建築於荒村衰鎮，其價值亦必低於其成本，其他若行經荒蕪地域之鐵路，生產品不能售出的機器等等，所得的現值皆必低微。

【所得折現與生產成本】市場中有許多貨物是大量出產的，這些貨物可以依照習慣方法再生產，一天一天不斷的流到廣大的市場。製造這些貨物的人，當貨物已運到市場出售，對於市場中所決定的價格，必引為滿意，而在這市場價格的決定中，購買者的需要，則為折現所支配。但如購買者以為貨物的數量與該數量的生產成本不相符合，則將如何呢？這種差異乃由兩方面所致：一為生產者加大生產或減少生產，以避免將來成本的增高或減低；一為生產者看到將來生產的增加，必致增加將來的成本。生產者對於這點決定，經過相當時間以後，必致其所生產的資本物的價值發生影響。假使生產者生產多量的資本物，而其利益亦因而增加，則資本物之價格必低，因此其折現價值必落。在另一方面說，假使生產者減少資本物的生產，而從這些出產所得的利益甚微，則其價格必漲，因此資本物的折現價值必致擡高。換句話說，邊際效用與生產成本的中和，及資本物售價所受的影響，乃因生產者願否承擔將來成本，及由此而影響資本的所得價值所致。

標準貨物與大量貨物其市場如頗為穩定，則生產者可以現時的價格，即為將來價格的信徵。假使貨物的現在價格較其生產成本所高甚鉅，則現有生產者必大事擴展，其他企業家亦必為大利所誘，羣趨此途。其結果，必因所得增多，所值較廉，而致資本物的折現價值下落。

倘使生產品屬於遞增成本的工業，則欲供給多量的資本物，其生產的邊際成本亦必增高。在此種情形之下，折現價值與邊際成本起始各不相同，漸後則趨一致。但設若資本物的現時價格較邊際成本為低，生產者為避免此種情形下的損失，必致縮小生產的範圍，或完全停止生產的動作。此種資本物供給的縮減，將使所獲得減少，而致價格高漲，結果資本物的折現價值亦必漲高。同時資本物生產量的減少，將使生產的邊際成本隨之減少。於是此二種趨勢，又使生產成本與折現價值互相密近。

再如生產為不變成本的情形，其價格則完全為生產成本所決定，不過折現價值之如何，購買者的需要，甚關重要，生產者則或減少或增多出產，以決定邊際效用與成本相合的生產量。

【價值學說的實際看法】我們花了很多的時間，專門研究價格與價值的學理，而由現時工商業及實際生活中此類概念所佔地位之重要，可知我們費力之非虛。現時社會制度，乃依於私有財產及交換制度而立，價值問題乃成為人類實際生活的中心，此在投資方面看得尤為清楚。以廣義言，公司的所有權，由所有股票債票而表示，這些證券的買賣有時每天每時交易所中都有，有時交易甚稀，或私相交易，其價值則由供給與需要而決定，而為需要與供給之背景的，則又常為折現所支配。股票的購買者之有某種需要，第一，他對於這種股票將來的所得，已有審慎的估計，其估計皆基於所能影響公司利殖的種種原素的考察；第二，他將可望的將來所得，基於通行利率依折現法，看算出的現在價值多少。至於供給股票的售主，亦依同樣方法決定其價格。無論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各個買賣證券者或證券所有者，皆準照價值學說而決定他們購買出售或保留。

公司股票之價值，有時與所獲所得不盡相符，這似足以推翻價值學說，但實際則更爲價值學說的真實的證明。在一九二九年秋間美國股票風潮以前，美國股票價格漲風甚熾，如美國煉鋼公司的普通股，在九月三日達到 201 的高峯，股息年率爲百分之七，但按照此價購買股票者或存留股票者，所得僅爲 23%，而引爲滿意。現在要問投資者爲何滿意這種低微的所得，此中自有其故，即投資者不僅老懸樣的僅計算現時的所得，並依照原理，根據公司已積的盈餘及可望的將來贏利，而計算將來的所得，一九二九年九月，即爲此種樂觀的預測的最高點，及至反動一起，高價的股票，乃悲觀成爲低微的所得。玫瑰色的將來，頓時成爲慘淡的景象，其故乃由於一味不顧事實的樂觀所致。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一月，美國股票的狂跌，即緣此故。煉鋼公司股票，從九月三日的 201 跌至十一月十三日的 150。在此新價之下，煉鋼公司仍能維持上年股息 4 1/2% 之地位。

上例所給我們的教訓，爲此種錯誤應歸罪於投資者與投機者未來事實的預測，他們的價值學說固未嘗有可議之處。當然這並非說，每個投資者或投機家皆極謹慎遇到的估計及折現公司將來的贏利情狀，有許多人每以爲證券價格之漲落，乃由於過去的市價或謠傳所致。但這些說法非空穴生風，亦基於精老斯道的人預測及折現將來所得的判斷而來。由此更可明瞭，所有的價值，皆爲人們判斷及預測的結果。當然，無一人對於將來是信其必然的。在任何廣汎的市場，如股票市場，有判斷與經驗不同的買者與賣者，從搜集一切商情政況以爲判斷之根據的人們，至僅依謠傳猜想以爲買賣的人們，無不俱有。最後的需要與供給，則爲許多買者與賣者集合的判斷，而權以各方的輕重。精明與盲目，審慎與莽撞，穩健與投機，皆經由價值法則的因果關係而爲價格決定之原素。

【其他方面使用「價值」一詞的意義】經濟學中的價值概念，雖然在實際生活中如此其重要，而為一般人所承認，但在其他方面，價值另有別種的含義。會計師對於精算表中各科目不能不予以價值，其初，原本於價值的基本含義，但習用既久，乃與經濟學中的價值概念相異。例如財富科目中之地產房產機器等，可以用各種不同的成本算法，記入帳中，如從成本中減去折舊，從代替成本中減去折舊等等，甚至估計的價值，高於或低於該物所出售的價格。製造尚未完工的貨物，成本會計師的估價，則依據原料所費加勞工製造工資，工廠常支費用的一部分，則有時加上，有時不計入。此種估價，概不問這宗半製成品將來銷路之如何，而有時此種半製成品，除銷於某種製造業，別無去路，因此其價值亦完全消失。在這種情形之下，價值一詞，即與經濟學中之價值概念有異。一詞而數義，常致混淆不清，因此吾人必須明瞭各方面用法之不同。

一個公司的真實情況，最可藉股票的市價以為表明，而此常與資產負債對照表中所示資產的價值，發生很大的差異。此種差異由於下列的原因：第一，會計師的估價可與市價不同，並且即使按照市價，亦難令嚴格地與最近市價相合。第二，資產負債對照表常不包括無實質的財產權，如管理的方法，特許權，商譽等等，凡此皆為「前途價值」(going concern value)名稱下的原素，而將來營業狀況，常與此有莫大關係。所以資產負債對照表上的估價，為其本身的表示計固甚佳，但與經濟學中的價值概念，則大有不同。由買者賣者所決定的價值，與資產負債對照表上所表示的不同，即可知經濟學中的價值概念為最最基本的。

在限制公用事業的取費上，如火車電話電報等，先須知道所投入資本的價值，以便決定給予投資的公平報

酬的法定取費率，在這種事件上，很難得到經濟學上財產的意義。蓋實際所求者，為限制取費所用的資本價值，這種資本價值長此稱為價值，當然失其經濟學中價值概念的意義了。

美國的租稅中，價值也同樣有另外的意義，各州的財產稅法，即表明這些稅收，皆依據於收稅財產的價值，而製訂法律者，很少有經濟學中的價值概念存於心中。他們並不分別財產的市場價值，現金價值，實際價值，公平價值等等，而迄仍維持虛假的真實價值。不過如依照各個財產的真實價值而收稅，行政上亦發生困難，因此不能不採取多少帶點勉強的估價標準，以使其可行。

價值在這種種方面使用意義的不同，結果遂成為混淆之源，這種混淆，只有將記帳價值，取費價值，稅法價值等等，各個子以辨明，方可避免；蓋其所指之義，既非經濟學中之價值概念，而相互間亦非可以通用，為製訂鐵路運費票價等所估定的價值，與為國家收稅上所估定的價值，二者並不如一般所設想的能夠一致。即以國家收買財產法為估定所有人上稅財產之價值，俾得避免漏稅之弊，亦不定能夠得到預定的結果。而市場價值與記帳價值的差異，也不一定就能表示購買者方面的錯誤，或是會計師的做弊，所以關於價值之意義的了解，要從各方面使用的立場去理會。

(註) 這裏資本一詞，是當作廣義解釋的，就是與包括土地及人造工具的財富同一意義。

練習題

(一) 假設有大洋一百元存於儲蓄銀行，利率百分之四，問

(a) 此存款若在三年中分文不提，則三年後所值幾何？

(b) 此存款在六年後所值幾何？

(c) 此存款在十五年後所值幾何？

〔注意〕將(a)詳細算出，(b)(c)只須將公式列出。

(二) 假設利率為百分之五，則兩年期的一千元期票的現值幾何？

(三) 假設利率為百分之五，而一張一千元的面票的發行條件，為「期間十年，利率百分之六」這種發行條件，就是說債券所有者每年收入為六十元，總共十年，至第十年年終，還本一千元。問此張債券現值幾何？只須將計算公式列出。

(四) 某商人與人訂一契約，每年可獲淨利五千元，該契約以六年為期，如該契約在第四年終出售，而其時利率為百分之四，則售價幾何？

(五) 某塊地皮可永遠每年獲得五百元的收入，

(a) 設利率為百分之五，則現值幾何？

(b) 設利率為百分之四，則現值幾何？

(c) 設利率為百分之六，則現值幾何？

(六) 假設收入價值不變，則當利率高漲時，對資本價值的影響怎樣，而當利率低落時，其影響於資本的價

值又如何？

第二編參考書目

- Ellie, L. D., *Economics Principles and Problems*. New York, 1926.
- Fisher, I.,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New York, 1912.
- Marshall, A.,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Seventh edition. London, 1916.
- Taylor, T. B.,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New York, 1921.
- Shearman, H. P., *Practical Economics*. New York, 1922.
- Mills, F. O., *The Behavior of Prices*. New York, 1927.
- Schultz, H., *Statistical Laws of Demand and Supply*. Chicago, 1923.
- Henderson, H. D., *Supply and Demand*. New York, 1922.
- Wieser, F. von, *Natural Value*. (English translation) London, 1893.
- Daypart, H. J., *The Economics of Enterprise*. New York, 1913.
- Meeker, J. E., *The Works of the Stock Exchange*. New York, 1922.

第三編 貨幣銀行及交換

第十九章 貨幣

現代經濟的結構，乃建立於分工和貨物交換的基礎之上，本書第一編所反覆論列者，即為欲闡明此基本論題。第二編乃詳述調整交換的價值原理，及財富與役務的生產與分配為交換所支配種種。但以現代交換範圍的廣大及組織的複雜，設無一種便利而適用的媒介，交換將成為不可能。因此我們不得不將交換媒介的貨幣詳加討論。其與貨幣有關的銀行，亦將隨貨幣之後而予以研求。

【原始貨幣的實例】往時的貨幣形態，與現時相類，其形式之複雜，將使初學者生驚異之感。有金幣銀幣鑲幣銅幣及其他金屬幣，也有以紙片印成定期支付及其他契約的形式，牛羊與小麥玉米煙葉布帛龜殼獸皮珠玉貝等，皆曾被用作貨幣。不過貨幣史告訴我們，在東西洋各個社會中，皆有採擇當時大部分人民喜歡使用的貨物，作為那個社會的貨幣之趨向。

據馬氏文獻通攷，我國當太皞之世，已有貨幣。其形式莫由攷見，其資料種類，不必限於金屬，布粟龜貝，兼而有之。布粟為農業社會中主要生產品，同時亦為生活必需品，用以代表個人財富，固極合理。至於龜殼貝殼，具有花紋

及光彩，爲一種裝飾品，嗜好所趨，乃公認爲交換媒介之良品。查我國貨幣一類字，從貝者甚多，此與英文 *pecunia* 一字，源於拉丁字牲畜 (*pecus*)，可謂同出一轍。因在歐洲古代畜牧時期，牲畜爲最通行的交易媒介物。除此之外，羅馬曾以乾魚 (*dry fish*) 爲貨幣，日本用米爲貨幣，中央亞細亞用茶磚，美國弗幾尼亞 (*Virginia*) 及其他南部殖民地用烟葉，美洲土人用具殼等等，皆準上述原理而來。

【貨幣的共同特性】即以上述很少的幾個實例來看，不難窺見貨幣的源始，及各地各代作爲貨幣的許多貨物的由來。此種作爲貨幣的不同形式的貨物，雖極滿目繽紛之觀，但有一點甚爲重要，而因其淺近易知，反爲人們所不注意者，即與其他貨物交換時，作爲貨幣的貨物，具有一般承受的特性。有些原始貨幣的形式，無疑由於該貨物本身的有用。固然所有貨幣的出現，莫不起於貨幣材料本身的有用，但也有如龜貝貨幣的形式，確不能直接滿足人們的欲望。所以如龜貝之類成爲貨幣的起因，僅僅由於在貨物交換時爲一般人所承受之故。

貨幣因爲一般所承受，而造成爲各個人所承受，但也因爲各個人所承受，而始爲一般所承受。假定某人賣出一件珍貴的東西，而願意換回一枚金幣，或是銀行兌現的紙票，或是一捆布疋，這並不是他對於這些東西有何需要，也許這些東西絲毫不能直接滿足欲望。他之願意承受者，乃因無論何時，他可持此交換他人之物，而爲他人所承受。這是貨幣最基本的特性，所以凡物具有此特性，即可作爲貨幣。貨幣之形式繁多者，正亦因此。

【貨幣是具有地方性的】貨幣的一般承受力，常多少帶點地方性的。中國的商人在售出貨物時，必不樂意接受英蘭銀行的紙幣，同時如香港大洋，也只在附近的廣州才爲一般所接受。到外國旅行的人，必須將本國貨幣

換成旅行所在國家的貨幣。一般說，各國有各國的貨幣制度，一國的貨幣，常不能在別國境內通行。所以一般承受者，乃謂在某一社會之內承受也。

【貨幣的定義】從上述看來，所有為貨幣學定義所需的特點，都有了，現以文句表之如下：貨幣為含有財富及財產權之物，而此物在某一社會與他物交換時，可以為一般人所承受者。

【貨幣的職務】貨幣主要的職務，為便利交換，換言之，即作為交換的媒介。貨幣使人們從笨拙不靈的物物交換中得救。為此主要職務之推論，則貨幣可以作為價值的單位，所有各種財富及役務皆依此單位而計算而總合。再一推論，貨幣可以依照我們的便利，而將買或賣如意的分割。在物物交換時代，某人一匹布，只能換別人一頭牛，而有了貨幣以後，則一匹布只值半頭牛，交換亦可以成立了。此雖為簡單的敘說，但所有現代工商及經濟活動，莫不基於此原理而成立。

【金與銀】作為貨幣的幣材，依各時地的不同，而有極大的差異。不過時日演進，大部分這些便利交換的貨物，漸已淘汰淨盡，至今日皆以貴金屬金銀作為貨幣，而財產權的多少，亦大都基於金銀為計算。關於這個重要發展的解釋，如果將金銀所以特別適合幣材的性質一為研究，就不難了然了。

【理想幣材的性質】第一，金與銀無論何時何地皆具有一種非常高度的一般欲求性，而此性質對於構成幣材的條件最為基本。貴金屬常為人喜作裝飾品之用，而在現時其他用途亦甚多，如鑲牙等等。任何其他貨物殆無有如金銀之具有普遍需要性者。

其次，金銀量小而值大。此層極為重要，因如此可使鉅大價值的攜帶，不致為重量所困。假若不然，而以最大用途的貨物如麥煤鹽等，作為貨幣，則其不便與荒謬，在一經使用之後，立刻可以覺察了。貴金屬的這個性質，使貨幣從此地到彼地的運送，便利而費少。

金銀還有堅固的好處。年代與風霜，不能加以若何的損壞，因此得以永久的保存，而不致損及其實質。吾人如知貨幣須實踐彼此不同時間買或賣的職務，亦即保持支配貨物與役務的貨幣形態，必可認明此點的重要。其他可以作為幣材的貨物，皆極易損壞。

金銀作為貨幣之用，還有一個特點，即其品質一致。假如每一塊大洋要化驗並考究其品質，則所有貨幣交易的便利，皆從而喪失。以此理由，小麥當然是最壞的貨幣，其他煤棉花等亦莫不如是。金銀這一個性質，再加上堅固的好處，結果無論是民三鑄造的銀元，或是民七鑄造的，現今皆可以流通應用。

金銀作為貨幣的便利，因其能分割，而使一切數目大小的支付成為可能，許多貨物如麥煤棉花，皆具有此性質，但如牲畜則無之。金銀可以一分再分，並鑄成任何大小的貨幣，而不致損及其價值。最後，金銀有易於辨識的便利，難與他物混淆，因是欺騙詐偽亦不易。

【價值的穩定】應當特別提出來講的一點，即金銀價值比較他物為穩定。此點與堅固性同為使財富保持於貨幣形態之要件，而對於訂立將來支付契約的債款存款及投資，則尤為緊要。許多貨物的價值，在一日之間可以有鉅大的變遷，若一月二年則其變動當更大。這種貨幣價值的變遷，而欲使所有其他貨物與役務的價值以此為

計量，及各種契約以此為結算，不特極端困難，且為不公平的根源，使此方無辜蒙受損失，彼方天外飛來鉅利。此正與用不規則的碼尺所得結果相同。往昔所用布帛烟葉牲畜為交換媒介，皆不能避免此結果。

金銀的價值當然不是絕對穩定的，金銀的歷史，告訴我們金銀也不能避免價值鉅大的變動。而即因此故，近代乃有種種貨幣制度改革計劃發生。現姑不論改革計劃如何，我們現時應注意，所有貨物中之能作為貨幣的金銀，在價值穩定一層實佔有最大的高度，至少金是如此。其原因大部由於堅固性的作用。金銀尋常不因使用而損毀，如麥煤棉花等貨物一樣，所以金銀的世界存量，是漸漸增加的數目，在任何時期的存量，大部分皆為過去時代的生產。一年生產量對於這個總數所生的影響，無論大或小，都不致如何重大，其對於供給及價值的影響，要較其他貨物如小麥，其總數皆為每年生產量所限制，要小得多。可是金銀雖具有此種特質，仍不能阻止其價值的變動，此點以後再講。所以金銀價值的穩定，不過是相對於其他貨物而論罷了。

【金銀的優點】以上講了完成貨幣職務的幣材，須具備七個條件，但世間無一貨物能夠滿足這七個條件的。經過歷史上長期的試驗，金銀差能夠上這些條件，金銀實際上漸漸代替了所有各種貨物，而為世界幣制的幣材。進一步講，金比銀更合上述條件，此由金銀之並用失敗而證明。現代各國除中國外，皆以金為貨幣制度的基礎，銀及其他金屬僅作為輔幣之用。

【政府統制貨幣】在歷史材料不充分或含糊的今日，我們只能說，各個社會中貨幣的發生，只是一種漸漸演進的習慣的結果。換句話說，起始對於某一貨物之作為貨幣，並沒有研究及定見，不過一般人在交換貨物與役務

時，有一偏好某物以爲接受的習慣罷了，此正如在某一時期小孩之喜以石彈爲交換媒介相同。及後幣制之進化漸成定形，於是政府乃從而承認之，確定之並執行之。有一時期，貨幣的統制，完全爲君主個人所操縱，成爲君主的特權之一。至現時則貨幣制度皆由法律爲詳盡之規定，而我們所要討論的也就是這種現代的制度。政府應負責實行下列諸事：（一）挑選並精究何種貨物可以作爲貨幣，決定貨幣的單位，明示各種貨幣相互間的關係；（二）鑄硬幣及印紙幣；及（三）制訂並執行法償律。現在我們試將各國通行的貨幣制度的要點加以研究。

貨幣包括金幣銀幣以及銅幣鑲幣紙幣等，而紙幣又有兩種，一爲不兌換紙幣，一爲由政府或銀行兌付他種貨幣的紙幣。凡此稍後將詳加討論。

【貨幣單位】中國在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所公布的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定貨幣單位爲圓，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銀八八銅一二，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同樣，英國的貨幣單位爲金鎊，含標準金一二三·二七四格蘭，而標準金的成色爲十二分之十一，所以金鎊含純金一一三·〇〇一格蘭，及混合物一〇·二七三格蘭。其他各國皆各有其貨幣單位，如美之金元，法與瑞士之佛郎，德之馬克，意之里拉皆是。總而言之，貨幣單位皆包含某種金屬，其重量及組合皆極嚴格的爲法律所規定。單位可以用一枚貨幣代表，也可以不用一枚貨幣代表。這沒有其他的原因，僅由於生活標準的高昂及日常使用的便利而已。

【造幣】貨幣的鑄造，爲專門的技術，非尋常製造可比。既欲其便於實用，形式美觀，又要其成色重量一致無二。造幣之權，通常屬於國家，法律禁止個人任意鑄造，蓋造幣權如不統一，其形式大小輕重組合等必生差異，非特真

偽莫辨，抑且授受困難，妨礙工商業之發達，及擾亂人民經濟之生活，莫此為甚。故在貨幣演化的程序之中，造幣權最後必歸於政府。

【自由鑄造】政府造幣的金屬，其取得方法，或在市場收買，或准許自由鑄造。收買金屬以事鑄造，至為簡單，惟自由鑄造之義，似有待於解釋。所謂自由鑄造者，即政府在法律上准許任何人以任何數量的標準金屬送廠造幣的制度。如二十二年三月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人民可以供鑄幣銀類或舊有銀幣向中央造幣廠請求代鑄銀本位幣。即謂凡有持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來造幣廠要求鑄成銀元一元者，造幣廠不能拒絕而不為之鑄造。自由鑄造有免費自由鑄造與徵費自由鑄造兩種。徵費自由鑄造，為人民有自由要求造幣之權，但須納法定的費用。此等費用，有多有少，各國所定不同，我國鑄幣條例規定鑄費為一圓之百分之二·二五，即一例證。免費自由鑄造，則為造幣廠在人民要求造幣時毫不取償於人民，英美即採此辦法。

【紙幣的發行及節制】造幣是鑄造硬幣，與此有關的即為紙幣的發行及節制，無論紙幣的性質如何，政府有規定其形樣及控制其發行的必要。此與政府造幣專利之理由相同，即為避免誤會欺詐贗造以及獲得統一的利益。現代各國發行紙幣之權，皆由中央銀行專利，關於此點，中國現在尙未能達到。不過自形式上看，各私立銀行之發行紙幣，亦非絕對的自由，必須事先獲得財政部的准可始能發行。

【無限法償 (Legal tender)】各種貨幣制度，皆包含許多不同的貨幣，所有這些貨幣在交換貨物時或在清付債款時，皆可作為授受。不過法律上規定債權者沒有同樣接受各種貨幣的義務。我國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八

條，規定凡公私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在另一方面，如果債務者以輔幣償付超過某種數額之債，則債權者可以拒絕收受，而強迫債務者以銀元償付。（我國鑄幣條例尙未加以訂定）由此我們可以討論無限法償問題。所謂無限法償者，即當清償以國內貨幣單位訂立的債務時依照法律必須收受之貨幣。所以就我國二十二年三月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而論，銀圓爲無限法償幣。

我們於此應特別注意，即法律對於以別種貨幣爲償付規定的契約，並不發生拘束。至於契約之不以貨幣爲支付規定者，更無論矣。人民可以自由締結契約，協意以任何一種貨幣爲償付。換句話說，無限法償律並不剝奪締結契約的權利，或執行已經締結的契約。無限法償律之實用，只有在相互間同意以銀圓爲償付，而不指定其他一種貨幣，始能成立。但因實際上所有貨幣收付皆以規定單位爲準，故無限法償律施用非常廣大。語其目的，則（一）保護債權者避免收受各種雜幣及零星小幣，（二）保護債務者避免債權者反覆無常拒絕收納良幣，或堅持償付一種債務者不易購備的貨幣。

【貨幣的分類】在從事考察各種貨幣以前，我們有知道整個貨幣制度的概念，及通常組成貨幣制度的主要部分的必要。對於這種研究，下列的分類很有必要，雖然分類總是含有許多勉強性的。

（一）本位幣 (standard money)

（二）信託幣 (fiduciary money)

（甲）代表幣 (representative money)

(乙) 輕質幣 (token money)

(丙) 信用幣 (credit money)

(iii) 不兌換紙幣 (fiat money)

如字義所示，本位幣為貨幣制度的基本貨幣。這種貨幣的價值，依於貨幣所含實質的價值，換句話說，這種貨幣有其內在的價值，第二類各種信託幣之所以有價值者，亦根據於這種貨幣。

貨幣的價值，不依據於所含內在的價值，而僅靠對於本位幣的關係如何，這種貨幣謂之信託幣。在此大類之下，可分三種小類：(甲) 代表幣為一種證照，人民憑持這種證照，可向政府兌換本位幣。所以代表幣的性質與貨棧單據相似。(乙) 輕質幣為一種實值小於面值而可以兌換本位幣的貨幣，往往作為較小的貨幣單位，即輔幣。(丙) 信用幣為政府或銀行同意支付本位幣於執券人之鈔券，所以信用幣乃期票的性質。

在不兌換紙幣之情形，乃完全與本位幣不相關涉。因為不兌換紙幣既不含內在價值，亦不以任何一種貨幣為兌現。其所以得目為貨幣者，完全由於政府強迫使之而然，若論其本身，僅為一張有花紋的紙片耳。所以這種貨幣的價值，完全靠流通的多少，及其數量如何而定。

有了這個簡單的分析以後，我們可以進而討論各種貨幣的性質，及其所發生的種種問題。

【本位幣的價值】依照我國銀本位幣鑄造條例，本位幣為銀圓。銀圓的價值，乃由於所含純銀的分量，而非由於政府鑄造的關係。銀圓可以化為銀塊，但該銀塊加上鑄費仍舊等於一圓的價值。假如將該銀塊送入造幣廠，又

可鑄成一圓，在價值上不能增加或減少。一枚銀圓確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所以如有純銀重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加上鑄費百分之二·二五，其價值即確等於一圓。

這種關係乃起於（一）自由鑄造，（二）自由鎔化，（三）普通價格法則的作用。茲再加以解釋，即不難徹底明白。讓我們假設有一個時期，銀圓和純銀間的平衡被破壞了，一枚銀圓的價值大於銀圓內含的純銀價值。則持有純銀的人將願以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的重量，加上鑄幣費百分之二·二五，鑄成銀幣。並且如果情勢所許，彼將願意多付一點銀子，以鑄成銀幣。但這是不會有的，因為法律規定，人人可以法定重量加鑄費，鑄得銀圓，無庸再加費用。所以銀圓之外，無其他的油水。如此一來，純銀量減少，銀圓量增加，依照價格的法則，純銀價格即將減低，同時銀圓價格即將上升，而兩者間不平衡的情形，將逐漸消除，以至於最後兩者間的合一。

現在再將反面情形看一看，如果銀圓的數量忽然增多，其價值小於內含的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的純銀價值，則人民亦必以大於一圓之數與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相交換。但實際無一人如此交換，因為由簡單的鎔化手續，任何人即可從一圓中得到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而因這種鎔化的緣故，銀圓數量漸少，價值必漸高騰，直至最後與純銀價格相一致。

凡銀圓在價值高於所含純銀加鑄費或低於所含純銀的情形下，皆非平衡的狀態，而此種狀態必引起立時的矯正。由上所述，可以得到下面一個普遍原則：即本位幣的價值，常有等於所含實值的趨勢。

【本位幣的要點】由上我們可以正確的推知，本位幣常是一種貨物，而不是一種財產權。其次，自由鑄造常為

本位幣的一種屬性，二者有連帶的關係。還有假使國家訂有無限法價條例，本位幣當為無限法價幣。本位幣既為最良之幣，而又含有實值，所以用此幣付債，無有不被人接受之理。

【金本位制與銀本位制】價值的標準，在貨幣學中謂之本位。一國之貨幣本位，即該國以法律規定一物，使之為一般價值的標準，例如用金，則稱金本位，用銀，則稱銀本位，用牛，則稱牛本位。我國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二條稱「銀本位幣定名曰圓。」其義即規定中國價格之本位為銀。所以自貨幣學上言，中國的貨幣，皆為白銀，至於金本位亦與此理相同。現在世界各國除中國外，皆以金為本位。此非言銀本位自始即為各國所屏絕，事實上大多數國家過去皆一度採用銀本位，只因一國工商業的發達，迫其不得不捨銀本位而採金本位耳。金本位較銀本位優越之點有二，（一）價值比較穩定，（二）體小值昂，適於高度經濟發達社會的需要。

【複本位制】在金本位制與銀本位制之外，尚有所謂複本位制，此本位現亦已絕跡世間，但在歷史上曾一度佔重要地位，並因此研究發見許多經濟上重要的原理。在這種本位制度之下，金與銀同時用為本位幣的幣材，貨幣法也明示可兼以某種分量的標準金或某種分量的標準銀為之，法律並訂明各標準金屬的確定成色。銀單位中的純銀重量與金單位中的純金重量間的比率，叫做法定比價，譬如複本位制定金銀兩種貨幣的比價為十六與一，即等於定一格蘭姆重之金所鑄之幣，與十六格蘭姆重之銀所鑄之幣同其價值。凡一貨物的估價，苟為一金幣，同時必為十六銀幣，反之亦然。此金銀兩幣皆為自由鑄造，且皆有無限法價的資格，而此二者亦為複本位制特具之性質。

因複本位制而引起單本位制以外的許多很重要問題。假使債務可任以金幣或銀幣償付，並假定金幣或銀幣皆可以生金銀從造幣廠中換得，一般人將如何辦？在使用兩幣之時，兩幣是否有區別，如有區別，則決定選擇兩幣之一的原由是什麼？是不是兩幣都實際上被使用？這些問題成爲很有興味的理論上的論爭。

【法定比價與市場比價】這個問題在理論上的分析是很簡單。其着要點爲研究法定比價與市場比價二者間的關係。所謂市場比價，即某種重量之金的價值與某種重量之銀的價值二者間在市場的比價。這個比價當然是金銀所值的結果，而金銀所值又爲各個本身的需要與供給所決定，最後需要與供給，又一方面依於金銀各方面的用途，一方面依於產量的豐歉。所以這個比價是常常變動的，如任何兩個貨物價值間的比價一樣，不能由法律來限制。

【在兩個比價相等時】在任何時候，市場比價必定或是大於法定比價，或是等於法定比價，或是小於法定比價。如果二者是相等的時候，則複本位制所定十六與一的比價，金銀市場比價亦必爲十六與一。一兩金在市場可以換十六倍重量的銀，一兩金在造幣廠也確確等於十六倍重量銀幣的價值。金銀二者都可造幣，沒有單獨利於造金幣而不利於造銀幣，或利於造銀幣而不利於造金幣的道理。

【在市場比價低於法定比價時】現在假定法定比價仍爲十六比一，而市場比價減爲十五比一。在這種情形下，任何人有生銀而欲造幣時，將以在造幣前以銀換金爲有利。因爲十五兩銀可以換一兩金，而在造幣廠，則需十六兩銀換成同樣的金幣。所以無人願意將銀送廠鑄造，所鑄造的全是金。不但如此，人民將以所流通之銀幣鎔爲

銀條出賣爲有利。銀幣有十五兩的重量，即可換一兩金。而造幣廠所鑄的金銀幣，則爲十六兩與一兩之比，故依市價交換，有一兩的賺頭。因此銀幣有從流通中消滅的形勢，金變成唯一造幣的金屬。而流通中的貨幣也只有金幣。結果與單金本位制的情形相同。

【在市場比價高於法定比價時】假定法定比價爲十六與一，而市場比價爲十七與一，則任何人有一兩金可以換回十七兩銀，而在造幣廠則有十六兩銀同樣可以換成一兩金的幣數。於是將金幣化爲金條又可獲利，造幣廠所鑄的只是銀幣，金幣將從流通中漸漸消失。其結果與單銀本位制的情形相同。

【葛來散法則 (Gresham's law)】我們應注意二幣之一所以被逐出流通界，乃由於造幣廠對於某一金屬較市場比價估價過高，因爲造幣廠較市場高抬某一金屬相對於另一金屬之價。例如市場比價爲十七與一，而法定比價爲十六與一，則從造幣廠可以賤價換回金，換言之，即銀之法價較市價爲高，而金之法價較市價爲低，在這種情形，如之何能禁人不藏金而用銀呢。這種原理，即所稱之葛來散法則，乃貨幣理論中最根本的原理。茲可簡言如下：兩種以上不等價值的貨幣，若同時流通，及同作支付之用時，良幣必爲惡幣逐出於流通界。這個法則只要以上情形出現，無往而不靈驗。任何人在支付金額時，如果皮夾中有鈔票，必將破的污的用爲支付，而將新的脆的保留，此如新的足量的硬幣，爲損毀的輕幣所驅逐，及複本位中賤幣驅走貴幣，毫無二致。良幣被驅走後，或被隱藏，或輸出爲國外支付，或化爲塊條。至於惡幣則留在流通界。不過這種情事，不是隨比價的差異立刻就發生的。大部分人對於這種原理莫明其妙，一部分人明知其然而又不熱中其事，只有金融界中人留心觀察乘機而動，所以良幣

的全部消失於流通界，是要經過相當期間的。

【跛本位制 (limping standard)】此種本位制為複本位制之變形，金銀兩幣仍定為本位幣，同時並用，且其間規定一法定比價，不受市場比價漲落影響，凡此皆與複本位制同。但跛本位制有一特點，即不許銀本位幣的自由鑄造。在複本位制中，金銀兩幣同為無限法價與自由鑄造，而在跛本位制中，金幣仍為無限法價與自由鑄造，但銀幣則僅為無限法價而不能自由鑄造，此跛之名之所由來也。

【金匯兌本位制】此制為金本位制的變象。其異於金本位制之點，為國內不必有實鑄金幣的流通，可以虛定一個金單位，用銀幣代表在國內流通，把銀幣的法價抬高到所含實值以上，規定銀幣對金的一定的比價，為維持這比價起見，在國外儲備一筆相當的金款，隨時發賣匯票，在本國賣出匯票時收進銀幣，在外國付出生金或金幣。金匯兌本位制的目的，專在維持國際貿易的清償，至於國內人民所用的貨幣，非以紙幣代之，則以輕質幣代之，要在市場求一金幣，是不可能的。

【信託幣】在上述的貨幣分類中，以上所討論的，都是關於本位幣，現在我們要討論第二類的信託幣，並按其次序，將代表幣輕質幣及信用幣一一加以討論。

【代表幣】這種貨幣的性質很簡單，稍加敘述即可明白。前面已經解釋，所謂代表幣，即是一種證照，人民憑持這種證照，可向政府兌換本位幣。這種證照為政府所印行，發給人民或銀行，政府常保持與此證照相等的現金數額，以備兌現。所以這種證照，在經濟上和法律上僅是貨棧收據，與以收據往貨棧取棉花或小麥，初無二致。代表幣

不能使貨幣流通額有若何增加。行使代表幣的目的，不過在便利社會大眾，使本位幣的流通，得以財產權的憑證替代實質的鑄幣而已。

本位幣既可以應代表幣之求而至，而政府又不得不以實質鑄幣為兌換，所以本位幣與代表幣二者間的價值，不會發生差異，代表幣的跌價，只有在政府不予兌現的情形下才出現。

代表幣不一定是無限法償幣，雖然代表幣與本位幣價值相等，但究竟不是本位幣。售賣貨物或盡力勞役者所換得的貨幣，是假定最好的貨幣，倘若代表幣如一般情形樣的被接受了，則實際上就等於法償幣。可是如果債權者堅執非本位幣不要，則債務者不過稍為麻煩一點，將代表幣換成本位幣再為償付罷了。

【輕質幣】我們已經解釋，所謂輕質幣即實質較而值為低而以本位幣兌換的貨幣。這種貨幣的名目，有時與本位幣相等，如在金匯兌本位制下面國內流通的貨幣，有時小於本位幣，如各種制度下的輔幣，其質料皆為不甚貴重的銀銅鎳等等。若本位幣為銀鑄，而輕質幣亦銀鑄，則輕質幣所含實質常較本位幣為少。我國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尚未有輔幣的規定，但民三國幣條例，則規定五角銀幣總重三錢六分，重量雖為銀圓之半，但成色則為銀七銅三，銀之成色較銀圓為少。所以輕質幣的價值，並非純粹原於幣材的實質，五角銀幣及二角銀幣甚至一分銅幣，其所含的銀和銅，價值不及五角二角或一分，所以能維持面值的價值者，完全由於法律規定可以兌換本位幣的緣故。換句話說，有人持輕質幣要兌換本位幣時，政府必予以兌換。所以輕質幣的價值，不能高於或低於規定兌換本位幣的價值。輕質幣的數量也可以由本位幣的兌換，而為自然的伸縮。

於此讀者要問，爲什麼這種貨幣所含實值要較面值爲少呢？這其間不是僅僅由於國家可於此獲得一筆利益，實有最重要的原因在。無論金匯兌本位制度下國內流通的本位幣，或是各種制度下的輔幣，對於金單位或本位幣必有一定的比價。國家立一法律，不能朝布暮改。但兩幣幣材的不同，則不能避免價格時時的變更，如金匯兌本位制下國內流通的銀幣，如規定所含實質與金單位相等，或如輔幣所含實質令其與本位幣相等，則一旦金銀銅比價發生變動，葛來欲法則必立即出現，而貨幣制度的精神及利便，必因之而全部消失。所以國家制定金匯兌本位制度下國內流通的本位幣，及各種制度的輔幣，必精密考慮二種幣材價值的比價，及應該規定的差額大小，俾得防止日後發生熔毀的事實。這一點是非常緊要的。

關於無限法價資格一層，此應分別言之。大概在金匯兌本位制度下，國內流通的輕質本位幣，皆具有無限法價格的資格，而各種制度下的輔幣，則其法價資格是有限制的。如民三國幣條例，即規定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元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元以內，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元以內爲限。其所以加以限制的原因，很爲淺顯，即因這種貨幣單位很小，如果准許債務者可以此種貨幣償付，則債權者將感到不勝其麻煩了。

總結起來說，輕質幣具有下列幾個特點：（一）不是公開自由鑄造的，（二）實質較面值爲低，（三）本位幣無限制的兌換，（四）輔幣的法價資格是有限的。

【信用幣】我們已經解釋過，信用幣爲政府或銀行同意支付本位幣於執券人的鈔券。凡政府發行的兌換紙幣，及銀行兌換券，皆屬於此種貨幣。舉例如我國中央銀行發行的兌換券，券上皆刻明「憑票即付國幣〇元」字樣。

其他如中國交通等銀行所發行的兌換券，亦同此情形。這很顯明是一種本票的性質，政府或銀行出給人民一種票據，應允人民隨時可向發行機關兌現。信用幣與代表幣頗為類似，其價值即等於兌現的本位幣，通常也被當作無限法貨幣看待。不過二者有一顯著不同之點，即代表幣的準備金，是一元抵一元的，代表幣與本位幣的準備數目，確實相等無差，而信用幣則不必具有相等數額本位幣的準備。如我國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即有「中央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須按照發行額數十足準備，以百分之六十為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為保證準備」之規定。所謂保證準備，就是證券一類的東西。證券可以隨時出賣，所以信用幣也可以有隨時兌現的保障。

讀者於此應注意，信用幣在歷史上不必有永保兌現的光榮的。政府及銀行常有停止兌現不幸事件的發生，並且有時政府及銀行完全喪失信用，營業停閉，於是執券人只能得到部分的償付。舉例如洪憲之役，當局因籌備帝制，需款浩繁，中交兩行的現金，被提一空，迨西南戰作，商民持券爭先兌現，平津中交兩行首當其衝，應付維艱，乃於五年五月下停止兌現之令。停兌以後，因政府墊款日漸增多，故鈔券市價，初在八九折之間，復辟一役，更跌至五六折，至民國六年，中交兩行乃謀整理，作逐漸收回之舉。

所以當信用幣不能隨時兌現，其與本位幣價值相等之關係，即告破壞。但如極力限制信用幣的數量，或可維持其額面價值，特別是在恢復兌現將要實現的時候，不過這是例外的情形。一般說，只有隨時兌現，纔能維持信用幣與本位幣價值間的一致。不然的話，信用幣必致跌價，而跌價的結果，必致依照葛來欲法則，驅逐本位幣於流通界。更進一層說，如果兌現永無希望，信用幣即失卻信用的資格，而變成不兌換紙幣了。

【不兌換紙幣】依照上面解釋，不兌換紙幣就是不含有內在價值及不以任何一種貨幣兌現的貨幣。其他各種貨幣，其價值皆直接的間接的源於某種幣材的價值，如本位幣有足量的內在價值，信託幣以兌換本位幣而維持其充分的價值，至於不兌換紙幣，則完全沒有這種對某種幣材價值的關係。起先我們或要懷疑，何以這種貨幣會有價值，何以竟有人應允接受。可是這些奇異的事情，竟數數的在世界貨幣史上出現了。不兌換紙幣常由信用幣而發生，當人民既經習用信用幣，遂養成繼續使用的習慣，雖信用幣停止兌現，以及將來兌現的機會完全消失，也不能禁其不用。停兌以後，不過價值低落，其流通也如常。各個人仍然感覺到這種貨幣可以輾轉交遞，其形成貨幣一個要件的一般接受性仍然維持未墜。所可驚異的，人民這種習慣能夠維持到不可思議的程度，像德國戰後馬克跌價至不能計算的程度，而仍舊流通於社會，直至最後穩定於1,000,000,000,000,000,000值一金元的狀態。

不兌換紙幣在我國歷史上之例亦甚多。而以宋元明三代為最盛。宋真宗時，蜀人以鐵錢重，私為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其後爭訟數起，乃改為官造，禁民私造，置交子務於益州，是為行鈔之始。交子初行時，每一界（略如現今之一批）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千文為緡）為額，備本錢三十六萬（略如今之準備金，以百分法計之，為百分之二十八有零）。大觀中，不蓄本錢，而增造無藝，至引一緡當錢十數，則已成爲濫紙幣矣。南宋高宗時，行會子，初意祇視為茶鹽鈔引（憑引以取茶鹽）之屬，非即以會為錢，其後會子自一貫造至二百，公私買賣支給，無往而不用，遂以之代錢。每一界初以三年為限，限滿造新換舊，嗣展至九年。初以每界一千萬貫為額，嗣增至三千萬。嘉

定間，會子數目更多，稱提（即準備維持之意）無策。且行都近畿行會子，四川行引，兩淮行淮交，湖廣行湖會，或廣或用，號令反覆，民聽疑惑，收換更造，愈多而愈賤。及至元代，紙幣更爲發達，終元之世，幾全用鈔。在宋代尚有新舊收換年限，及使用地域範圍，至元則不限年月，諸路通行。世祖時，有所謂「中統寶鈔」，自十文至二貫文凡十等，以銀爲準，雖以錢貫爲單位，實爲銀鈔。鈔一貫準錢一千文，直銀一兩。其後又發行「至元寶鈔」，以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文，發行漸濫，價值乃落。趙孟頫曰：始造鈔時，以銀爲本，虛實相權，今二十年間，輕重相去，已數十倍云。武宗至大二年，以中統至元二鈔，均物重而鈔輕，又頒「至大銀鈔」，一銀鈔一兩，準至元鈔五貫，換言之，即準中統鈔二十五貫。隨後又造「至大錢鈔」，旋罷。是時鈔之破損者謂之昏鈔，民間以鈔稍昏即不用，詣庫換易，則豪猾黨蔽，易十與五，累日不可得，蓋鈔法已亂，民怨已深矣。有明立國，因民間習用紙幣，乃造「大明寶鈔」，通行天下，僞造者斬，並禁用金銀交易。行之數十年，鈔多昏爛，乃立倒鈔法，許人民以昏鈔納庫易新鈔，量收墨工值。但此種銀鈔不相並行之法，不能長久維持。民間往往重錢輕鈔，有私以錢百六十文折鈔一貫者。雖其後再申交易用金之禁，但出鈔太多，收斂無術，鈔價益輕，至正統時，鈔一貫止值錢一二文矣。清鑒於宋元明之弊，不用鈔法，順治間，雖暫時行用，旋即停止。

【中國貨幣的現狀】以上所述，皆關於貨幣原理的分析，及貨幣制度的描寫，而未一及我國貨幣的現狀。實則中國貨幣極爲複雜，在未公布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前，固無所謂幣制。所以特闢此節，另加敘述。

中國貨幣中有兩個陣營，同時並存，一爲銀兩，一爲銀元。銀兩是一兩等於十錢，一錢等於十分。銀元是一元等於十角，一角等於十分。銀兩是秤量貨幣，多用於進出口貿易及大宗買賣，外國銀行中國錢莊收支記帳都是用兩。

銀元是鑄幣，及以鑄幣兌換的紙幣，多用於日常交易中國新式銀行及一般普通社會用之。但銀元與銀兩並不能各自樹立一個系統，銀元之種類既不統一，重量成色又復互相差異，相等於銀元的紙幣，則兼國立銀行私立銀行外國銀行同時並發之美，銀元之下的輔幣，更是充分發揮地域性，龐雜不一，互不相通。同時在銀兩一方面，兩之名稱不同，成色不同，平砵不同，流用地域亦不同。銀兩僅是計量銀貨重量的單位，並無實體鑄造之物，其間的授受，厥為寶銀。但寶銀亦非統一之物，重量成色名稱，亦隨各地而異。所以銀元和銀兩，並不是兩個單純統一的貨幣，也不是兩個獨立的貨幣系統，或者名之為中國交易媒介的兩個陣營，還比較確當些。茲將兩個陣營中的貨幣，簡單敘述於下。

【銀元】銀元亦為舶來品，中國起始並無此物。如所謂「站人洋」，則係從西班牙流進的，「鷹洋」則係從墨西哥流進的，此外尚有日本洋、香港洋等等。外國銀元流進之後，一般人民見其製造精美，價值劃一，攜帶便利，計算簡便，於是皆樂使用，盛行西南長江一帶。光緒年間，廣東湖北兩省，乃開始仿鑄，但重量成色都各不同。此後清廷雖累有統一鑄造及規定則例之舉，但皆未能具體完全實現。而同時因為鷹洋成色優良，價值齊一，博得極大的信用，鷹洋無形中造成中國本位幣的地位，其他各種中外銀元，都要貼水流用。不過到了民國三年，天津造幣廠開始鼓鑄袁世凱肖像銀元，雖然國幣條例頒布後未見施行，但因鼓鑄的銀元，模樣劃一，成色齊整，民間非常歡迎。後江南造幣廠亦同樣做鑄。自此銀元一出，不但壓倒從前各省所鑄參差不齊的龍洋，並且與鷹洋並駕齊驅。自民四八月一日起，上海銀元行市變成只有袁幣和鷹洋兩種。此後袁幣勢力與日膨脹，通行數量亦多，適該時銀價大漲，鷹洋

成色本較袁幣爲高，於是乃發生葛來歐法則之作用，銀洋漸次鎔化而稀少，故至民國八年六月，上海僅有袁幣一種行市，銀元至此可云統一。近數年來，孫中山銀元鑄造甚多，因其重量成色與袁幣相同，得能并行無阻。

【紙幣】中國流通之紙幣，可因其發行機關之性質，而分爲四類：（一）中央銀行紙幣，（二）地方銀行紙幣，（三）私立銀行紙幣，（四）外國銀行紙幣。中央銀行的設立，是近四年來的事。紙幣的發行額，尚不及私立銀行之鉅，據本年十月十一日檢查報告，大洋券計共二千七百七十餘萬元。此項紙幣，現皆可按照平價兌換現洋。紙幣中之最佔勢力者，要推私立銀行，其中尤以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爲最，據計算，二行在十八年六月紙幣之流通額，達二萬三千餘萬元之鉅。其信用甚佳，流通範圍幾遍全國。此外，外國銀行紙幣，如匯豐、麥加利、正金等銀行發行者，甚早，在中國私立銀行營業尚未發達，信用尚未鞏固之時，此項紙幣在通商大埠極佔勢力。近幾年來，除東三省日本金票仍然盛行外，外國銀行紙幣的流通，多限於租界，流通額亦大大縮減了。最後，地方銀行所發紙幣，信用最壞，跌價甚低，如奉票、吉林錢票、黑龍江錢票，及山西的晉鈔幾類不兌換紙幣；人民所受苦痛亦最烈。

依照上述分類，紙幣屬於信用幣之一種，其價值應與本位幣合爲一致，而致此之法，完全視其能否兌換本位幣爲定。中國現除地方銀行仍然未脫軍閥的操縱外，發券銀行的信用均大有進步。現紙幣發行法雖尚未訂定頒布施行，但各發券銀行近年均自動的按照中央銀行發券章程，確定準備，公開檢查。此種正當發展之途徑，實有足多者。

【銀角及銅元】銀角銅元均爲輔幣，但實不能嚴格的目爲輔幣。蓋既爲輔幣，則必與本位幣銀元按照面值平

價流通，事實上銀角銅元與銀元一樣，亦各有其市價，即各有其漲落，其故乃由於銀角與銅元為輕質幣，鑄造有利可獲，流通量過多之故。現時所流行之銀角，長江以南各省，大部為廣東雙毫銀所支配。其他地方如山東河北等省，則通行輔幣券及銅元票，輔幣券多為銀行發行，信用稱佳，對銀元以十進位，尚未發現跌價之事實。輔幣券南方各省亦多用之。銅元票為各地官錢局所發行，常有濫發情事。至於銅元，則在中國各處流行甚廣，大部分人民的現錢交易，均以銅元行之，小額購買之零售價格，大都按銅元計算。銅元有五文十文二十文五十文一百文數種，十文者行於長江以南，長江以北則多用二十文，但長江上游，則祇有五十文一百文之銅元流通。

【銀兩】前已說過，銀兩是一種記帳單位，這種單位，因無法律的規定，各地極不齊一。甲地的一兩，可以等於乙地的九錢，又可以等於丙地的一兩二錢，同是說一兩，而各地重量不同。這種不同的根本原因，乃由於各地稱銀的秤不同。中國稱銀的秤，大別有庫平、關平、漕平、市平、四種，所謂平即是秤的意思，譬如說庫平四兩，即是說，用國庫的秤稱那塊銀子等於四兩，其餘類推。簡單解釋，庫平是清朝用做徵收租稅時計算銀子的標準。關平是最初粵海關和外國人約定的稅課標準，但各海關的關平又各有不同。漕平是往昔長江幾省用漕銀代漕糧的徵稅平式，其標準重量，又因各地而異。市平是商業上及民間通用的標準，其名目之繁多，至於不可究詰。

以上是關於秤稱銀兩重量不同的大概情形。重量之外，還有成色的區別。這就是說，除秤法不同外，各地有特定假設的一定成色的銀子，做授受計算的標準。所以一種銀兩，包含有秤稱與成色兩個要素，譬如說，關平銀一兩，就是合海關秤重量一兩而成色為千分之千的銀子（海關兩的成色為千分之千）。這種秤法與成色的合併，乃

造成幾種極佔勢力的計算標準：（一）海關兩；（二）規元，就是上海中外商人通用的銀兩；（三）行化，此為天津所用的銀兩；（四）洋例，為漢口所用的銀兩。

【寶銀】銀兩只是計算的標準，虛設的單位，並沒有按照單位大小鑄就的銀錠；一切實際的收付，完全賴於各種寶銀及銀元的折算。寶銀約有三種：（一）元寶銀，重約五十兩，形似馬蹄，所以又名馬蹄銀；（二）中錠，重約十兩左右，狀類秤錘；（三）小錠銀，又稱小錠，形如饅頭，自一二兩至三四兩不等。此不過就普通所流行者而言，其實各地寶銀種類之多，無慮數百。寶銀除種類不同之外，照例又有成色的不同。從來評定寶銀成色的是紋銀，紋銀的純分成色為千分之九三五·三七四，所以如果寶銀成色較紋銀加水二兩四錢，就謂之二四寶；加水二兩五錢，就謂之二五寶；餘類推。以不同種類不同成色的寶銀合上某種虛設的銀兩單位，就成功了實際的收付。

【中國貨幣的改革】讀者由上可知中國貨幣的極度複雜情狀，此種情狀長此存在，於一國工商業的發達，至有妨礙。原貨幣的行使，乃所以便利交換，發達生產，其要在有一固定的價值單位，可資計算，及統一而確定的支付工具，以便授受。所謂貨幣制度就是制定一個價值單位，準此單位而鑄發本位幣及輔幣，以為社會流通。全國僅有此一種大小進位的貨幣在交易時，人民僅須憑此本位幣以計價值，在收付時，人民亦僅須憑此類貨幣以為授受，交易之便，無以過此。但我國以價值單位言，有用銀元，有用銀兩；以支付工具言，有鑄幣，有寶銀，而各各本身又復紛歧差異。以致交易支付時，元兩互換，輾轉折合，商人每因市價之變動，而發生甚大之虧損，至若計算煩雜，尙其餘事。一國工商業的發達，全賴前途有可預測的利潤，中國現在於貨幣方面給商人以意外的危險，使工商業多受一種

各國所無的恐嚇，其影響所及，實不容吾人忽視。十餘年來，國人鑒於貨幣複雜的痛苦，屢作廢兩改元之呼喊，此種呼喊至二十二年始具體實現。二十一年財政部聘請上海財界及專家組織一委員會，討論廢兩改元之手續，至該年八月委員會提出討論結果報告於財政部，財部認為可行，乃向中政會提出議案，不久即由國民政府於三月八日公布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自三月十日起先在上海施行，規定市面通用銀兩與市面流行之一元銀幣，定為規元七錢一分五厘，合銀幣一元，為一定之換算率，凡一切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均按此定率用銀幣收付。至四月六日，政府又頒布命令，一應公私收付概用銀圓，其用銀兩收付者，在法律上不生效力。至有持銀兩者，得依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請求中央造幣廠代鑄銀幣，或送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換銀幣行使，以資便利。觀此可知中國貨幣制度已經確確實實定為銀本位制，前此之銀元銀兩紛亂狀態，以後可望統一於銀元本位。自是項命令公布以後，滬津漢等大商埠，即相率改用銀元收付，據中央造幣廠報告，自二十二年三月一日開始鑄幣迄二十三年四月底止，共計鑄成新幣四千五百零一萬元。現造幣廠正在擴充，預料將來鑄幣能力增加，新幣即可流入市面。

關於十進輔幣，現在仍未製定條例，開始更新，此則猶待政府為進一步之努力。

以上所論，為中國建設銀本位幣制的始末，此外吾人尚應注意一點，即現在世界各國除中國外，皆採用金本位制，且銀之價值，變動性甚大，依照貨幣原理，作為價值單位的貨幣之材，其價值以極小變動者為合格，則中國現在是否應保持銀本位制？據統計，以倫敦標準銀價計算的金銀比價指數，若以 1866—1871 = 100，則 1891 落至 74.4，1909 再落至 39.3，歐戰期間，銀價回漲至 85.7，但戰後又開始跌落，至 1930 跌至 29.4。銀價如此劇

烈之變動，對於中國全國經濟及個人人生計，皆有影響。舉其要者言之：（一）債權者與債務者之間發生不公平的情事。銀價變動不定，即為銀的購買力前後發生差異，假使締結契約時，銀單位的購買力為一百，而至契約終止時，銀單位購買力，降至百分之七十，則債權者，必吃虧百分之三十，而債務者必意外減輕百分之三十的負擔。反之亦然。（二）國民生活費用增加。此因我國生活所需，大半仰給外貨，即製造品的原料，亦多賴外國的供給；外國用金，我國用銀，銀賤金貴，外國貨物的價格必然提高，於是生活費用亦必增大。（三）全國購買能力減少。銀價既賤，一般存銀之人，因生活費用的昂貴，無形中損失了購買力，富者擁資一百萬，減成五十萬，工人每月十餘元的收入，要減少一半，這誠是個極嚴重的問題。（四）外債吃虧。現在有一部分外債，因海關進口稅改收金單位，固可得以照數少付，但仍有一部分如鐵路借款，收入為銀，償付為金，銀價的慘落，不知不覺中增加了鐵路鉅大的負擔。此外尚有進出口商人受金銀比價不定的影響，而不能把握其前途等等。所以現在中國銀本位制雖已實行，但如何避免在現制下所受銀價變動之害，則為今後一重大問題。

第二十章 銀行的原理

【生產借款】暫時我們假定一種很簡單的生產組織形態，內中只有製造家，躉售人，零售人，及消費者。貨物依一直線的形式，從製造家到躉售人，從躉售人到零售人，從零售人到消費者，其中既沒有銀行，也沒有銀號，來幫助他們的進行，所有一切金融上的周轉，完全要製造家中間人或消費者去負擔。躉售人從製造家處販貨，必須從自己身邊拿出現金，零售人及消費者的購買貨物，也是如此。像這種情形，並沒有若何金融上的活動存在其間。製造家在製造貨物時，不得不拿出自己的資金來償付原料及工資等，躉售人的資金常為存貨所呆住，存貨一日未銷去，資金一日不能解放，零售商人也是同樣情形，甚至消費者有時也感到購買之物低過於現時需要的痛苦。總之，各個人只有在自己方面想辦法。

我們假設消費者感到目前無力償付貨價，而請求零售人通融幾天。但是在這種情形之下，零售人會遇到他從躉售人出貨的時候不能支付貨款的情形。零售人深信如果貸款在三月後償付，他必能售出相當數量的貨物，而從顧客方面得到現金，於是他向躉售人商請予以三個月的信用。假設躉售人應允這個請求，他立刻就肩上和零售人放帳於消費者相同的擔子。在這種情形之下，他要以現金向製造家發貨，必須有相當大量的資金，不然，他必迫而縮小營業。不過他也可以和零售人一樣的向製造家商請，以抵消他所給予零售人的待遇。如果製造家應

允了，則製造家算是通融了。零售商及消費者，他賣了貨物換回一個書面的或口頭的將來付帳的允許。

【信用】於此可以見到信用制度的要點。所謂信用者，就是現在的購買，無論商品貨幣或役務，而同意將來償付。商業界中，將來償付的數額與期間，常是先行決定的，且常以貨幣為償付，不過這也非如此不可的，一個農人可以向隣人借一石稻子，而到收成時再如數還他一石。這與銀行放款某人一千元，而至一月後某人以一百元還與銀行，性質上是一樣的，不過農人借稻子，在日期上沒有銀行放款這樣確定罷了。

信用制度最後基於借債者或購買者自己抵許的將來償付能力的信賴上，不過信用制度的存在，還要看社會上是否有這般願意出放在商品貨幣或役務而換回應允將來償付的一種人。換句話說，信用制度依靠超過現時需要的剩餘的存在，這種剩餘可以拿來給別人運用。信用制度的廣狹，定於儲蓄數量的大小。

以上關於信用的舉例，完全為商業信用的形式，就是由製造家、零售商、或零售商人擴展的信用，這在往昔的工商業中確佔主要的地位。至於銀行銀號之專門放款於商人，乃是近年來發生的事。銀行的成立，雖有數世紀的歷史，如威尼司銀行在十二世紀時即已出現，並且中世紀也就有銀號及放款人，不過這都是一般情形的例外，生產者常不得不依賴於他們自己或家屬的資金。直到十八十九世紀，銀行及其他機關始漸次增多，而成為經濟組織中的最重要部分，而銀行信用（銀行應允的償付）遂亦駕商業信用（製造家零售商或零售商人應允的償付）而上了。

【商業銀行】在銀行的發達史上，出現好幾種不同形式銀行，現在至少可分為四種，即商業銀行，信託公司，儲

蓄銀行，及土地銀行。不過在現代經濟組織中佔最重要地位者，還是商業銀行，而我們所要集中討論的也就是這一種，其他數種隨後當稍加敘述。

讀者現在不妨這樣去了解：商業銀行的業務，主要為向顧客放款與接收顧客的存款。我們現在就假定一個中等大小的銀行，將其各種業務從頭到尾加以研究。

【借款的舉例】假定某綢緞莊商人甲，準備購進大宗貨色，而他沒有這筆資金償付貨款，惟有依賴銀行作金融上的幫助。於是他往銀行借款，現在假定說是五萬元。銀行的經理如果對於他的為人及其店號的營業感到滿意，於是應允他向銀行出一張五萬元的期票，期間假定為六十天。

【利息與折扣】銀行從供給某甲資金所得到的補償，謂之利息或折扣，而這種借款的程序，謂之放款或貼現，這種分別，完全看票據如何出法。假使票據是附帶利息的，就是某甲應允在到期時除償付五萬元外，還須加上六天六分錢的利息（利息率的高低是銀行與借款人互相商定的），於是可以說是某甲得到五萬元的放款，並且須償付五萬元的利息。在這種情形下，某甲在借款時接收五萬元，在到期時付五萬零五百元。銀行認定這張期票值五萬元，於是過入資產帳內。

假使某甲出立五萬元期票時，不附帶利息，這張期票這天對於銀行就不值五萬元，所以必須決定某甲要給予銀行多少的價值。銀行知道從這天起後六十天，計算要多少金額可以達於五萬元，依照第十八章所說的估價原理，則銀行將決定以六十天的六分利息計算要多少金額可以達於五萬元之數，即 $\$50,000 + 1.01$

400.00, 這四百九十五元零五分就代表借款的折扣，或稱為面值超過票據現在價值的數額。

不過銀行常習於簡易計算之法，即從五萬元中減去六十天的六分錢的利息，結果剩下四萬九千五百元。依銀行界的習語說，這五百元謂之折扣，而四萬九千五百元謂之貨金。在這種情形下，某甲實際所得只有四萬九千五百元，但償付利息則照五萬元計算，而設使某甲真正借洋五萬元，按照上項計算，則必須出立五萬五百零五元零五分之期票。更進一層言之，當銀行接到這張期票，而過人資產帳內五萬元，則依照其自己計算，必高估期票五百元，因為折扣只有到期票滿期時始能實現，而滿足五萬元之數。

【貨金 (proceed)】其次一個問題，為某甲接收所借之款的方式，普通有三種方式：(一) 現金，(二) 銀行券，(三) 存款。第一種極為簡單，無待解釋。第二種為銀行給某甲的票據，以換回某甲自己出立給銀行的期票，這只是一個票據的交換而已。不過銀行券，是帶有貨幣的性質的，可以流通於社會，某甲可持之為貨款的支付，得到他所需的貨物。一般商業界人不能分別各種不同的貨幣，現金與銀行券，視之無何分別。不過在銀行，則二者純然不同。在經濟發達的社會，此二者又成為很少見的方式，大多數借款者皆以存款的方式，接收其貨金，因此我們來討論存款這個題目。

我們都能懂得貨幣可以拿到銀行，並且放在那兒請為保存。銀行的貸方帳及顧客的存帳，使顧客可以隨意向銀行支取一筆款項。依前例而言，當一個票據貼現後，貨金的數額就在借款者名下記入存款帳，與他真正拿錢存到銀行一樣。假使再要看得清楚一點，我們可以設想借款者接到貨金以後，立時走到存款處將貨金存入，即可

恍然。實際上沒有貨幣的授受，這不是貨幣的交易，而為信用的互換。銀行接到顧客的期票，於是給予顧客隨時支取款項的權利，此與他採取接受銀行券的方式，毫無二致。

【商業票據的主要形式】我們現在來研究銀行商業放款的幾種習見的票據。最簡單的一種，為借款者所出的期票 (promissory note)，這種票據可以無庸抵押品作擔保，也可以用證券抵押作擔保。在要擔保的情形時，借款者將某種財產隨同票據交與銀行，其財產所值至少須及票據所載之數。並且雙方協定，如到期票據不能照付，銀行即售出抵押品，以自行了結。公司股票債票及政府債票，為抵押品中最通用的財產，其餘若某種物品的貨棧單，船運貨單，札棉票單等等，亦可抵用。附保證的票據，為銀行貼現最通行的票據之一。

再以上例而言，某甲持一票據到銀行貼現，票據或為保證的或為無保證的，於是得到四萬九千五百元，而以之付與躉售商人。不過商界中貨物的購買，可以取別種的方式。通常慣例，躉售商人常憑信用售貨於其顧客，就是說，以接受期票的方式代替現金。假定某甲與躉售商人某乙商定，甲出給乙六十天的五萬元期票，以換取所購貨物。躉售商人乙，如果是能靈敏運用其所有資本的人，必不願將期票藏起呆等到期，他在到期前需要現金。於是乙去找銀行，先將甲之期票簽上自己的名字，謂之背書 (endorse)，由此遇到甲不能照付的情形時，乙就得負責任。乙持該票到銀行請求貼現，其情形與甲持該票到銀行借款無異。銀行既將利息或折扣算好，並從票面減除之，然後以所餘之資金給乙，此資金或為現金，或記入乙戶下的存款帳皆可。由是該期票遂成為銀行的財產，及該票到期時，即由甲清付票款於銀行。這種背書的票據，謂之雙名票據，其僅為出票人所出之期票，則名為單名票據。

出給銀行的票據，還可以取另外一種方式，是名爲匯票 (Draft, or bill of exchange) 或承受票據 (acceptance)。零售商人除出給期票與躉售商人換回所購貨物，可以允許躉售商人有權向他開立匯票。譬如在乙售賣貨物給甲時，乙可以開立一張匯票，命令甲六十天後償付五萬元於乙之銀行，於是這張匯票就送達於甲，甲即從而承受之。所謂承受者，即甲在票面上書「承受」一詞，並簽字於其上，以表明匯票到期時負責償付。凡匯票如此被承受者，即謂之承受票據。而因爲出票人乙與支付人甲同須對票據負責任，這也是雙名票據，乙在取得承受之後，即可持向銀行請求貼現，其方式與前述期票貼現相同，俟匯票到期時，甲即付款於銀行。以上所述種種票據，統稱爲商業票據。

【銀行的資產負債對照表】我們現將資產負債對照表一爲研究，以爲再進一步討論的基礎。商業銀行常爲一公司的組織，故以前對於公司組織及記帳的研究方法，亦可應用。茲以丙銀行爲例，假定其資產負債對照表之初形如下列：

丙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已收股本
\$ 100,000	\$ 100,000

於是銀行即時進行購地基建築行址以及購辦設備等等，共用去六〇、〇〇〇元，現在資產負債對照表變成下列的形式：

丙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資產		負債	
地產	\$ 45,000	已收股本	\$ 400,000
營業用具等	15,000		
現金	340,000		
	<u>\$ 400,000</u>		<u>\$ 400,000</u>

【票據折成現金】銀行於是準備接待顧客，假使某甲在此時出現，並且想借款五萬元，出給銀行六十天的五萬元的期票，銀行的貼現率為六分，故折扣為五百元，貸金為四萬九千五百元，而甲不要銀行的票據願意接受現金，銀行這筆交易的結果，可於下表見之：

丙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 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資產		負債	
貼現及買進期票	\$ 50,000	已收股本	\$ 400,000
地產	45,000	未分割利	500
營業用具等	15,000		
現金	290,500		
	<u>\$ 400,500</u>		<u>\$ 400,500</u>

此處應注意，銀行買進的五萬元期票，在表中放在資產方面「貼現及買進期票」款下，不過實際付給甲的

現金，只有四萬九千五百元，這兩個數目的差數，即為折扣，出現於負債方面的「未分利潤」。這利潤是虛構的，僅代表該期票高估的數額，必須俟到期時，始成為真實利潤。至於甲以擔保的期票借款，抑以未擔保的期票借款，在銀行的資產負債對照表上則一。即使甲將期票交付於躉售商人，或允許躉售商人向他開立匯票，其最後在表上結果皆相同，其備有的差異，為一則由某甲自己向銀行貼現，一則由躉售商人乙持向銀行貼現而已。在這種種情形之下，銀行握有某甲的負債，甲於期票到期時，必須向銀行付款。

【票據折成銀行券】如貸金給與借款人的方式改變，資產負債對照表亦必發生變化。上述之例，為貸金採取付現的方式，假使銀行現在付顧客以銀行券，則表將成下列形式：

丙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 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資 產			負 債
貼現及買賣期票	\$ 50,000	已收股本	\$ 400,000
房產	45,000	未分利潤	500
營業用具等	15,000	銀行券	49,500
現金	310,000		
	\$ 450,000		\$ 450,000

【票據折成存款】假使貸金不取現，亦不開立票據，而過入借款人之存款帳內，則資產負債對照表又成為下列形式：

丙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資 產		負 債	
貼現及買賣期票	\$ 50,000	已收股本	\$ 400,000
房產	45,000	未分利潤	500
營業用具等	15,000	存款	49,500
現金	340,000		
	<u>\$ 450,000</u>		<u>\$ 450,000</u>

【通常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的形式】我們為將來闡明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起見，假定銀行以後幾個月中心營業非常興盛，放款貼現甚多，隨之而存款及銀行券發行及利潤皆必增加，並且銀行亦從事於證券之投資等等，結果成爲一個合乎銀行營業的資產負債對照表，今假定如下所示：

丙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資 產		負 債	
貼現及買賣期票	\$ 1,250,000	已收股本	\$ 400,000
有價證券	450,000	盈餘滾存	75,000
房產	45,000	未分利潤	12,327
營業用具等	15,000	銀行券	50,000
準備金	182,400	存款	1,405,133
	<u>\$ 1,942,400</u>		<u>\$ 1,942,400</u>

讀者當可見至上表出現一新科目，即準備金是。銀行通常皆用此科目表明作為償付所出票據及存款等負債的資產。此科目常為現金或類似現金之項目。

【存款】以上所討論者，皆關於貼現的功用等等，今轉而討論存款。所謂存款者，即向銀行支付款項的一種權利，此種權利之存否，以銀行帳簿及顧客存款簿等等為證明。存款分為定期與活期二種，銀行對於活期存款，有隨時付款的義務，但對於定期存款，則須先通知，普通於通知一月後，銀行始能付款。存款之來，有為上述期票貼現之結果者，有為以現金存入者，有為自其他存款人所發支票轉入者，此外尚有其他種種方法，茲不詳列。

為闡明存款起見，今假定某顧客存入現金一萬元，則丙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立將變成下列形式：

丙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資 產		負 債	
貼現及買進期票	\$ 1,250,000	已收股本	\$ 400,000
有價證券	450,000	盈餘積存	75,000
房產	45,000	未付利潤	12,227
營業用具等	15,000	銀行券	50,000
現金	192,400	存款	1,418,133
	<u>\$ 1,952,400</u>		<u>\$ 1,952,400</u>

此處可注意者，在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上，由現金所成之存款與由貼現所成之存款，並無若何分別，存款人

同樣獲得一支取款項之權。存款並不若一般所想，有真正現款存在銀行，銀行手頭所有之金額，決不會等於存款人存款之總數，不但不會相等，而且不能相等，因為有些存款，並非由於現金的存入，即使有現金存入銀行，當現金既入銀行之後，現金乃非存款人所有，銀行可以找取任何適當機會而用之。存款人不過在需款時有隨時向銀行支款之權罷了。

【貼現與存款】事實上，貼現與存款，皆非如通常一般人所設想的含義，而為實際的交易，由某種權利變為他種權利或由一注錢變為他注錢。例如當某甲以其期票借款時，他售其期票與銀行，於是成為銀行的資產科目，但某甲在銀行收到一項存款，這也是一種財產權，於是又成為某甲的資產科目。而當乙受取甲所出之期票發出貨物後，持票向銀行貼現，乙乃換得一筆存款，或換得一筆現金，或其他票款等等。貨幣存入銀行，銀行以之償付存款，結果再轉為存款。

貼現與存款聯繫的作用，僅為一種信用的抵消，以顧客的期票匯票或承受票據，易成銀行信用的銀行券或存款罷了。假設有人要問，彼此信用的互易有何利便，則吾人可以回答，顧客所需要者，為支付之中介，彼自己所出立之期票，公衆不敢接受，但銀行之銀行券，則為公衆所歡迎，於是彼不得不以一般不卓著的信用，換成一般歡迎的銀行信用。存款亦同此性質，有了存款，顧客即可以支票付款。銀行信用的基本特徵在此，商業銀行對社會所盡的職務也在此。

【支票】存款給予存款人支款之權，常以支票行之。假使甲為付某宗貨款或為身邊零用，準備向銀行支取五

十元，他即以支票的形式，向銀行發出支付命令，支票之形式如下（A式）。

持票人持此命令到銀行，銀行照票付以現洋五十元，不問此持票人爲甲抑爲其他人，並從存款帳中減去五十元。

假設某甲要付給丁商號五十元，他可以用A式支票的形式。但尚有另外一種支票，爲甲在支票上註明指定之收款人姓名或機關，而銀行非對於支票上之指定收款人，不得照付。此種支票取下列的形式（B式）。

由上例不難明白支票的性質。所謂支票，即存款人書明一定金額，命令銀行照票付款的票據。至於付與款項之人，可爲存款者本人，可爲別一銀行，可爲任何持票人。支票通常皆爲由銀行印就給予存款人的。

【支票付款】今仍以上例說明，甲將支票派人送與丁，丁乃持支票到銀行支取款項，但在銀行付出款項之先，必經過數種手續：第一，銀行必核對出票人的印章，第二，銀行必查明甲是否有五十元的存款，第三，如爲指定收款

A式

支票第一號

憑票祈付持票人現洋五十元整

此致

天津丙銀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日

甲

B式

支票第一號

憑票祈付丁商號現洋五十元整

此致

天津丙銀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日

甲

人的支票，銀行必考究受款者是否真正爲丁，並且在付款之先，丁必背書於支票，此即表明受款人承認款已收到，銀行即可無所顧慮而核消出票人之帳。銀行待款已付出，帳已過完，再將作廢支票送與出票人，作爲付出款項之收據。經過此種手續以後，丙銀行的資產負債對照表有兩個科目發生變更：

丙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 二十一年一月十日

資產		負債	
貼現及買賣期票	\$ 1,250,000	已集股本	\$ 400,000
有價證券	400,000	盈餘積存	75,000
房屋	45,000	未付利潤	12,527
營業用具等	15,000	銀行券	50,000
準備金	102,410	存款	1,415,083
	<u>\$ 1,952,410</u>		<u>\$ 1,952,410</u>

受款人除領取現款外，可將支票作爲存款。如受款人將支票送到銀行，並申明作爲存款，銀行在驗明各種手續皆無訛誤後，即在受款人帳上記入該款，而在出票人帳核消該款。此交易之結果，正如受款人從銀行收到現金，而存入銀行相同。在此種情形之下，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毫無改變，現金未取出，存款不過由此戶過入他戶，存款總數依然如故。

由上可知以支票作爲支付之工具，不特便利，抑且安全。現今經濟高度發達的國家，支票之使用，極爲普遍，不

僅商界爲然，一般人亦用之。蓋除極端貧困之人外，社會各階級皆與銀行有來往。在收到款項時，即存入銀行，同樣，在付出款項時，亦用支票付給，如在英倫，統計所有的付款，足有五分之四使用支票。所以銀行乃成爲社會人士之間存款轉移的機關了。

【銀行間的收解】以上所討論的，皆就某地僅有一個銀行與社會人士發生關係而言。不過事實上，一個地方常有兩個以上銀行存在，而支票的行使，更不限於某一地方的範圍，即在各市各省甚至各國間的款項支付，亦往往使用支票。此種機構，引起某種複雜關係，甚值得吾人一爲研究。

例如某人接到一張支票，則必執該票向主顧銀行支取款項，或將該款項存於行內，不管該支票是否在主顧銀行付款，抑在他行付款。如該支票在主顧銀行付款，則甚易明瞭，但如該支票在他行付款，則主顧銀行雖無付款之義務，惟平常皆給予顧客以通融的便利。銀行既付顧客以款項，或記入其存款帳下，則該銀行可執該支票向付款銀行收款。依通例而言，付款銀行如在本市，則支票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支付手續，如付款銀行不在同一地點，則收付自需較長之時間。付款銀行既將款項付出，則在出票人存款帳下減去一筆。

有時主顧銀行所接受之支票，其出票人毫不稔識，簽字及印鑑既無法辨認，即出票人是否有存款存於付款銀行，亦無從知道，但主顧銀行之敢於受下該支票者，則依於顧客之背書以爲保護耳。顧客之背書，有擔保該支票付款之作用，設若支票不能照付，則背書人自己須付款於銀行。支票往往經過好幾個人始達到付款銀行，在經過的程途，每個人，每個銀行，須加以背書，於是背書人皆有擔保該支票真實的責任。

所以行使支票以支付款項或移轉存款的制度，須在一個城市有兩個以上的銀行，始能成立。各個銀行每天派一差使至其他付款銀行分別收取。不過在一工商業發達的城市，銀行衆多，此種派人收款的辦法，未免太感麻煩而不安全，如一地有十五個銀行，則每天即須有二百十次分別收款的手續（ $15 \times 14 = 210$ ）。為避免此種煩重的手續計，於是有票據交換所之組織生焉。

【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所即為銀行間支票匯票互相抵消之機關。各國各地的票據交換辦法雖有不同，但其根本原理則無二致。我國上海票據交換所，已於二十二年一月成立，其組織及交換手續之要點如下：銀行之加入組合，須由交換銀行二家以上之介紹，經委員銀行（即屬於聯合準備委員會之銀行）代表大會之可決。又交換銀行經執行委員會之許可，得代理非交換銀行交換票據。關於票據之交換，每日有規定之時間，在交換開始之前，交換銀行須將所收其他交換銀行及委託代理交換銀行付款之一切票據，先事整理完畢，於定刻派行員二名至四名，赴所提出票據分別交換，並取其收據，結算交換差額，填送交換所經理，聲請轉帳，經理核對無誤，則確定各行之交換差額，而予以轉帳。至於此差額之轉帳方法，則因交換銀行均在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開有往來存款帳，故每日交換終了後，即可在各該行往來戶收付之。

上述之上海票據交換所，係上海銀行公會之聯合準備委員會所創辦，除此之外，尚有錢業公會所設之匯劃總會，性質與票據交換所相同。其匯劃清理之步驟分為二次，第一為送銀票，第二為札公單。例如甲莊於某日收到乙莊之票據五張，票面共計為十二萬一千八百五十五元，則甲莊於該日下午二時後，可將此項票據，連同所開清

單，遣人送交乙莊，乙莊於此時，無須付現，於履行一種照票手續及登記外，祇須打出公單十二萬一千五百元，其餘額三百五十五元，因未滿五百之數，則不列於公單，而爲之登記，以俟乙莊收入甲莊票據餘額時相軋。設同日乙莊亦收有甲莊到期票據八張，票面共計十四萬五千二百零五元，則於該日下午二時後，乙莊亦派人送交甲莊查驗，於是甲莊亦打出公單十二萬五千元，餘額則登記另行清理。如是各莊互領公單，至下午七時，公單大致均已打齊。至此各莊就其發出及收入公單之數額，而知其該日應收應解之數額。各莊於公單齊備之後，即可彙交匯劃總會，註明應收應解之數，總會對於匯劃結果之差額，乃發出劃條，知照某莊照解，某莊照收。

上海票據交換所以成立伊始，其票據交換總數，尙無統計可查，但匯劃總會每日公單收解數額，則甚爲鉅大，就一九三一年論，銀兩公單平均每日爲四五、八五七、〇〇〇兩，銀元公單則爲一、三六一、〇〇〇元。由此亦可知票據交換所之於金融業是如何重要了。

【本地以外支票的收解】有時其他都市用支票以付本市之款項，如以郵購方法定貨，而由購貨者在原地出立支票，郵寄於售貨者，清償貨款，往往兩地之距離遠至千里外者。此在支票之出票人及收票人，皆不關心於此長遠之距離，但受納之銀行，則須向遠地銀行收款。在工商業發達國家，每日此種付款以千萬計，因此亦必賴郵遞每日往返於道中，其不便亦甚明顯，故英美各國之大都市，對於此種支票之收解，亦運用互相抵消之機構焉。

【債款的清付】現再返於貼現與存款業務之研究。以前曾用某甲持六十天期之五萬元期票向內銀行貼現之例以爲說明，則在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債款到期，必如數償還於銀行。此種償還，無論某甲以自己出立之期票，

直接向銀行告貸，或將期票付與批發商乙，將該期票持向銀行貼現，或乙向甲出立匯票而甲承受，乙將承受匯票向銀行貼現，其結果皆相同。即甲必須到期付款與銀行是也。

某甲償付期票之款，可有四法，（一）現金，（二）該銀行之銀行券，（三）出立在該銀行存款帳之支票，（四）出立在其他銀行存款帳之支票。某甲以任何一法償付，則銀行將立即在貼現及放款科目下減除五萬元，表示該票據已經清付而退還於某甲。假使該票據以現金償付，則銀行的現金或準備金，將增加五萬元，若以其他銀行之支票償付，則結果與上同，最多不過緩遲數日罷了。假使該期票以該銀行的銀行券償付，則銀行貸方的銀行券科目，將減少五萬元。最後，如該期票以該銀行之支票償付，則該銀行之存款帳，亦將同樣減少五萬元。此種帳目之變遷，最後仍無礙於雙方之均衡。讀者可將上列四種償付情形，一一為之演變，以資了解。

【銀行之通常業務】關於普通商業銀行日常業務之處理，現在將作更進一步的認識。銀行放款貼現區分冊，包括個人及公司的許許多多的票據，在這裏面，每日加進很多新的票據，同時每日也因期滿而撤銷許多票據。銀行存款，一方面因放款關係，或顧客存入現金及其他銀行的支票，而不絕的增加，一方面也因顧客向存款開立支票，而不絕的減少。銀行的現有票據，有隨放款及貼現而增減的趨勢。銀行握有的證券，或賣或買，證券科目必隨之作同樣的變更。以上各科目變化的結果，使現金忽出忽入，因之準備金也不絕的隨之而變遷。銀行的業務照例是賺錢的，未分利潤日益增加，直至宣布分派股利，或轉入盈餘滾存科目下，然後減除。

【放款貼現與存款銀行券以及與現金的相互關係】商人向銀行借款，往往將所得貸金存於銀行，或支取銀

行券，其結果則立即在銀行貸借雙方增加該貸金之數額，放款及貼現在資產方面增加，存款與銀行券則在負債方面增加。借款者由此種記帳之結果，於是可以向存款開立支票，或將銀行券轉讓於他人。現在假定該地僅有一家銀行，則借款者轉讓於他人的支票或銀行券，皆可向銀行兌付現金，在這種情況之下，則銀行的放款與貼現增加，而現金減少。但此種情況不大會出現的。其他人握有向銀行付現之支票及銀行券，亦往往將兌付款項存於銀行，其結果相同，不過存款戶之姓名變更而已。即使原先借款人取出現金，則因其償付貸款，受之者又存入銀行，銀行之地位仍舊不變。

現在假定該地不止一家銀行，則原先借款人對其他人償付之貨款，其他人可以之存入其他銀行，因此乃增加其他銀行存款的負債。其他銀行乃將顧客存入之支票或銀行券，立即向原先銀行兌付現金，於是原先銀行的現金減少，其他銀行的現金增多，至於少部分現金散於零用方面，自當予以核算。如將所有銀行參加作用，則其結果仍相同，即放款及貼現增加，存款及票據亦必近乎同樣增加，其差數則為現金徵數之減少。這種結果由於各銀行現金握有的相對關係，是可以出現的。蓋當某銀行因其顧客所開立他行之票據，可向他行付現，同時亦因同樣的關係，可向他行付現，如此一往一返，結果仍無所變。不過此種情形，只有在各銀行同等放款數額之下，始會出現。事實上，各銀行是很難一致的，例如因季節變遷的關係，一部分銀行收多於解，其他變遷，亦可相對的變更各銀行的資金部分。任何一家銀行，其所能放款及貼現的數額，皆限於貨幣的數額，以及該行所能從顧客方面立即收取的現款。

銀行信用通常的效果，爲信用增加之後，放款與貼現及銀行券與存款兩方俱見擴充。反之，信用減少，票款付出，則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中此等等科目亦必減削。要而言之，借方之放款與貼現，與貸方之銀行券與存款，有隨銀行業務之擴張與緊縮而膨脹與低減的趨勢。

【準備金的功用】銀行中的存款與銀行券，代表銀行對於外界支付現金的債務，所以銀行必須準備現金，以備存戶之支取，或銀行券之兌現。設若銀行拒絕不付，則銀行成爲擱淺或倒帳了。因此銀行必常備有一宗可資應付的現金，此即所謂準備金者是。不過也沒有一家銀行存有與即期償付數額相等的準備金，事實上，準備金最多只當即期償付數額百分之二十五，有時且較此數爲少。前舉之對照表（三八八頁），銀行即期償付債額（銀行券及存款），爲一、四六五、〇八三元，而準備金爲一九二、四一〇元，是準備比率僅爲百分之十三強。在此種準備下，如執券人及存戶同時向銀行兌款，則銀行必被立即擠倒。不過這種情勢是不會出現的，顧客方面根本沒有這種需要，銀行也由經驗得知何種付款在那天是會來兌付的，銀行即準備此一筆現金，並留有相當的意外防衛，而準備比率即由此而作成，但法定準備的干涉，則又當別論。

【利潤與安全】銀行家爲利潤與安全兩個相反的動機所驅策，而以放款與貼現爲致利之大源，不過在放款與貼現做成時，現金即將付出，或造成顧客的存款，或增加本行發出的銀行券。因此準備比率隨之減低，銀行狀況亦不甚安全。故以銀行獲利論，則反對準備金與即期付款之間的安全比率的維持。這個相衝突的問題，依照當環境及銀行政策而爲不同的解決。從銀行資產方面看，假使經營銀行者皆爲穩健之人，而所經營之事業皆穩當

可靠則較低之比率即可免除危險。但設若銀行從事冒險事業，則必須以較高比率以爲保障。再從負債方面看，其準備金不豐而能保持安全者，則須視銀行存戶之數目及性質，社會公衆對銀行之信任，以及社會工商業繁榮與衰落。一家銀行存戶不多，但各戶之數額甚大，則其準備須較存戶多而款額小之銀行爲大。又如存戶大部爲外國人，對於銀行狀況不深明悉，或當國家從事戰爭，股票及貨物市場皆呈動搖之時，或當地方經濟爲商業凋敝所摧毀，或當地方工商業起落無常之時，或當社會經濟單位依於某一種工業，則銀行應加高準備，以策安全。有些銀行家敢作敢爲，在安全的風險中擴充其營業，有些銀行家則謹慎保守，常保持準備超過危險界線。

【如何控制準備比率】關於準備比率之控制，可有三種方法：（一）買賣證券，（二）票據再貼現，（三）緊縮或更易放款，如改變貼現率，拒絕放款，或勸人不要借款，或對於擔保品苛求或通融，或對於票據有所抉擇。

【買賣證券】銀行常投一部分資金於公司之股票或債票，主要的目的，在謀蠅頭之利，使資金免於呆存，同時一旦有需，即可轉成現金。所以銀行之投資於證券，要擇其易於脫售者。三八百資產負債對照表，銀行之準備率僅爲百分之十三強，今假定此比率太低，而將有價證券賣出十萬元，則有價證券剩爲三五〇、〇〇〇元，而準備金增爲二九二、四一〇元，於是準備比率乃加高至百分之二十。此在銀行則犧牲十萬元證券將來的利息或股息，不過因此一舉，銀行狀況乃大爲安全。反之，購買證券將減少現金，因此而減少準備比率。證券的加強於準備，有時遂稱爲副準備，不過我們不能因此名詞，而相信證券永遠是真正的準備。

【再貼現】銀行爲加強其準備，可不出賣證券，而採取出賣所有票據之法。此即名爲再貼現，其法與銀行起初

購進該項票據無異。別家銀行或票據經紀人，為投資起見，願意買進期票或匯票，其價格則以該時利率及到期時日折現法定之。假定丙銀行挑出票據七萬五千元，此項票據到期尚有一月，如別家銀行準備以利息八分做再貼現，則丙銀行只能受到七萬四千五百元，換言之，即以面值減除八分之一月之利息。此種結果，如以三八八頁之資產負債對照表為根據，則變成下列之形式：

丙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貼現及買進期票	\$ 1,175,000	已收股本	\$ 400,000
有價證券	400,000	盈餘撥存	75,000
房產	45,000	未付利息	11,827
營業用具等	15,000	銀行券	50,000
準備金	205,000	存款	1,415,083
	<u>\$ 1,951,010</u>		<u>\$ 1,951,910</u>

由上表知貼現及買進期票科目，減少七萬五千元，準備金增加七萬四千五百元，貼現所損失的五百元，則在未分利潤科目下減除，現在準備比率成為百分之十八強，表示預想的目的已經達到。

【貼現率的控制】銀行由證券的買賣及再貼現，可以急速的調整準備率，除此之外，變更貼現率亦為節制之一法。銀行既做大宗的放款，買入票據既時在滿期與付款，故票據不絕的流出或流入，在通常情形之下，二者可以

互相抵消，使放款與貼現的數量保持恆常的狀態，當然在這種流動中，票據的主人是常在變換的。現在已做放款的付款期，已為其條件所決定，但新做放款可以因某種事故而加多或減少，因此而使所做放款數額變更。而銀行達此目的的唯一工具，即為貼現率。

今再假三八八頁之資產負債對照表以為說明，假定銀行以百分之十三的準備率，過於低微。銀行過去以百分之六的利率做貼現生意，我們知道貼現票據的到期，是新陳代謝的，假定銀行現在增高貼現率至百分之七，貼現率既高，則商人為避免較重的負擔，以票據向銀行貼現者較少，於是新的貼現票據數額減少，但此時舊的貼現票據照舊陸續滿期，其結果則銀行的放款與貼現數額減少。再者，當顧客償還其所出之票據時，或以（一）現金或其他銀行的支票償付，或以（二）本銀行的銀行券償付，或以（三）本銀行的存款立支票償付，但舊的貼現票據的償付，速於新的貼現票據的開做，結果銀行的準備金增加，即期債務減少，而準備比率乃增高。現再假設一星期以後，貼現及買進期票減少十萬元，現金增加一萬五千元，存款減少八萬元，銀行券減少五千元，則三八八頁資產負債對照表變成下頁所列形式。

現在準備比率大為增加了，準備金為二〇七、四一〇元，即期負債為一、三八〇、〇八三元，準備率為百分之十五。如果再將貼現率提高，則銀行地位將更加強。

反之，貼現率減低，將鼓勵銀行業務的發展，使新做的放款與貼現較舊有的數額為大。因為資金必須付以現金或銀行券或存款，其結果則準備金下降，即期負債增加，準備率減低。所以貼現率不啻為銀行控制其業務之工

具，在希冀獲得鉅利與避免無力償付即期負債之間，以求其平衡。

丙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 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資 產		負 債	
貼現及買進期票	\$ 1,150,000	已收資本	\$ 400,000
有價證券	450,000	盈餘積存	75,000
房產	45,000	未分利潤	12,327
營業用具等	15,000	銀行券	45,000
準備金	207,410	存款	1,385,088
	<u>\$ 1,907,410</u>		<u>\$ 1,907,410</u>

在這裏有二點須另加說明。第一，銀行雖對於限制放款的擴充，有主動的力量，但鼓勵放款擴充的力量，則為被動的。銀行固可使借款條件較為優益，以招致借款者，但最後借與不借之權，仍操於借款者。在商業凋敝的後期，往往貼現率甚低，其他手續亦簡便，卒不能鼓勵借款者踴躍求借。而這種踴躍從別方面着手，反較容易。其次，在通常工商業向銀行借款的情狀下，準備率的控制，並非十分重要的方法，銀行可以用別種方法鼓勵或阻止借款人的告貸。當金融十分緊縮的時候，工商業仍可以如在金融鬆散的時候一樣，借到款項，除高度組織的金融市場外，利率的變更常極遲鈍，特別的規模較小之銀行，及對於穩熟之顧客為然。中央銀行的貼現率，為達到市場起見，常在變更之中，但在尋常銀行及在通常狀態下，貼現率常甚穩定。

【銀行券的發行】本章乃討論銀行的基本原理，而非敘述銀行的制度，故本節所論，亦旨在闡明其原理而已。

銀行發行鈔券的職分，各國皆有條例規定，我國現時發行鈔券之銀行，雖未免普遍，但政府現亦採取縮政策，以便使其集中於中央銀行。讀者在以上諸節中，常見銀行券與存款並列，或將引為詫異，惟從基本性質言，二者確有類同之點，今於下節略陳之。

【銀行券與存款相同之點】存款乃以記帳為根據，從銀行支取貨幣的一種權利。而銀行券則為銀行即期支付貨幣之承諾。上文貨幣一詞之含義，當然不包涵本行之銀行券在內。吾人一加考究，則知上面兩個定義，含意相同。存款與銀行券，同為銀行信用的形式，其為銀行的負債同，其為即期付款亦同（定期存款例外）。當銀行做成放款時，在銀行方面，無論付借款者以存款或銀行券，皆無大分別。對於借款人，則僅有一個選擇，或接受其在銀行支款之權利，抑或接受花花綠綠的紙幣。不過這個不同是表面的，而非根本的。

【銀行券與存款不同之點】但存款與銀行券之間，有其真正的不同點。在存款的形式下，由銀行支取款項的權利，只可以支票為轉移，而支票本身，銀行對之並無若何責任。支票之有效，須（一）支票上之印鑑真實無偽，（二）出票人有該支票所寫款項以上之存款數額存於銀行。非然者，支票必偽。所以支票僅能行使於相互稔識的人們，或彼此信任的人們，以及與銀行發生業務關係的人們。所以支票對於陌生之人相互間的償付，旅行費用，支付工資等，不甚普通。但在支票使用的場合，支票往往較貨幣更為安全而便利。

而在另一方面，銀行券乃是貨幣，銀行不管執票人之信實與否，皆有接受之責任，至於偽造銀行券及發行銀行券銀行之破產，自當別論。一般而言，銀行券普通皆為各方所接受，故可用作各種的支付。銀行券票面常為整數，

以便於各種數額的支付。銀行券雖有向銀行支取現金的權利，但實際上可以流轉一週一月甚至一年之久，而未向銀行兌現者。銀行券可以遠離發行銀行而流轉，與此相反的支票，則常在特種支付下而出現，其數額常附有零數，其作用亦只限於某一種交易，經過該交易以後，即回到銀行而銷毀。所以存款對於各別款項的轉換，需要各別的支票。凡以上所說的存款與銀行券的不同點，雖非如何基本，但亦極真實而重要，可以看出銀行信用發行的兩種形式。存款與銀行券間尚有一重要不同點，即不誠實牢靠銀行的作弊與欺騙，在銀行券的情態下要較存款為大。商業銀行的存款，極為活動，存戶常常取款，故存款不絕的由支票而轉移，各張支票皆很快的向銀行取款或轉帳，因此銀行狀況常受與銀行有關係及有銀行知識的人們的監視；反之，銀行券流出不歸者至多，不可靠之銀行得以長久欺騙民衆。

【法律上的限制】本節為解釋現時政府對於銀行舉辦存款及發行銀行券的態度。雖然此二者有其根本的相同點，但各國立法上對此二者皆有甚大的區別。政府對於銀行接受存款，常少干涉，但於銀行券的發行，則有極嚴格的規定，大多數國家規定發行銀行券之權，限於少數銀行，或限於某一個銀行。在美國銀行券發行權，限於聯邦準備銀行及國民銀行，在坎拿大限於特許的銀行，在英德法諸國，則歸中央銀行獨佔；中國現時則採取特許主義。法律並進一層規定發行準備的證券與現金的成數，銀行券的形式與單位，以及其發行的數目。其結果則銀行券的發行與存款相較，乃成爲極嚴格與特殊的銀行職務。

【銀行信用亦爲交換的媒介】在前章討論貨幣時，知貨幣的主要職務，爲交換的媒介；由本章研究銀行的結

果，又知現代社會中，常以銀行信用為交換的媒介。銀行券為貨幣，但存款則非是，存款在與他物交換時的接受性，並不普遍，不過在媒介職務的重要上，存款遠非銀行券所能及。此在中國因工商業落後，尙未達於此種地位，若英美等國，則款項之授受，大半以支票為媒介。

【通貨】由上可知，貨幣之存在，為盡交換媒介之職務，而事實上往往大部分交換，不以貨幣來充任。因此我們需要較貨幣含義為廣的一個名詞，包括各種作為交易媒介的工具。一般皆採通貨一名詞以為表示，今試將以前所述貨幣的分類，略去不兌換紙幣，置於通貨總名之下，重為分列：

通貨

(一) 貨幣

一、本位幣

二、信託幣

甲、代表幣

乙、輕質幣

丙、信用幣

a. 政府發行的紙幣

b. 銀行券



(一) 銀行存款

(二) 其他各種通貨（如郵政匯票等）

讀者應注意存款及其他各種通貨，雖非貨幣，而可以有兌換貨幣之權，換言之，整個通貨制度，乃基於貨幣而成立，再老實說，為基於本位幣而成立。關於不兌換紙幣代替本位幣而成為各種貨幣之基本的制度，此處暫不討論。

【通貨彈性的需要】銀行信用的一個特殊而重要的職分，為使通貨制度含有伸縮性。沒有一個社會需要貨幣各時各季，都是一致的。例如農業社會的交換量，盛於秋冬，即因為五穀收成的緣故，此時農家收入大增，地方商業亦為之繁茂，故所需之通貨，亦較其他季節為多。至於工業城市，則當放發工資時，需要貨幣甚殷。其他如月底或月初薪金的發放，大年小節帳目的結算，所需通貨皆較平時為緊迫。這都表示任何社會所需通貨的數量，常常變更，而這種變更，乃引起極複雜的情勢。所以通貨數量能隨之而為自動的變更，則為最上乘之策。

以若干數額的通貨，適應多量的貿易與役務，其結果不出二途，或則物價跌落，或則使該數額的通貨，加速流轉。在現代經濟生活中，穩定物價極為重要，故在上述二途中，應以多量通貨滿足其需要。事實上，求通貨量富有伸縮，或求通貨流通量富有伸縮的主要目的，即為維持一種比較穩定的物價。統計學家曾指出，貨幣與存款的流轉速度，與商業循環的變動，至有關係，因此在循環中通貨需要的變更，可以其流轉速度的變更滿足之。然而關於通貨數量的伸縮，需要亦甚緊迫。

【銀行信用的彈性】看了以上通貨制度的分類，同時記起各種貨幣的要點，讀者可以相信，關於由商業的盛衰所引起的通貨需要的變動，沒有一種貨幣，比銀行信用更為重要。

銀行信用（銀行券與存款）的地位，大可注意。前時我們討論貼現與存款的銀行業務時，知道銀行放款的需要增加，乃由於商業的交易而起，或立時帳目清楚，或待至數月後結帳，當商業興盛時，銀行不絕的有人借款，而因貼現放款與銀行券存款在帳目上互為照應，故當銀行應允放款時，存款及銀行券的發行，自必增加。於是通貨乃擴充以應商業上的需要。從另一方面看，當商業凋敝，銀行顧客所需通貨亦少，其所償還於銀行的債款，較銀行新做的貼現為多為速。而在償付的時候，或以銀行前所發出的銀行券，或以支票減少存款，通貨乃隨商業凋敝以減縮。由此可知，通貨數量與商業活動間有一密切而自動的關聯，而此關聯，即為交換媒介富有伸縮的明記。假設通貨制度中無此種伸縮原素，則現社會將不勝通貨過多及過少之苦。所以銀行信用，厥盡了其他貨幣所不能為力的一種職務。

銀行券與存款皆具有伸縮的特質，許多人並沒有和銀行往來，也不知道如何使用支票，在許多地方，簡直看不見銀行，因是零售方面，銀行券極佔勢力。零售交易與數量的變動，銀行券亦應隨之變動，以濟其需。但不幸此種作用，往往因政府過於拘謹，反被破壞了。其詳見下章。

【準備金的影響】銀行信用的伸縮，要看銀行是否能維持相當的準備金。因銀行券與存款的擴充，同時即減少其準備比率，而使銀行不得不提高貼現率，免致過分擴充。在另一方面說，即期債務的緊縮，即為準備率的增高，

銀行乃以減低貼現率爲擴充業務之手段。故銀行準備金非爲阻止銀行信用健全狀態的發展，而爲防禦過度膨脹或緊縮的武器。

「票據經紀人」有時商人爲欲得到一筆資金利用之故，而取間接方法，將其票據委託經紀人，代爲售於希圖短期投資之銀行及公司。其實商人可以將其票據到銀行貼現，但因需要運用資本急迫之故，乃改出此途了。

經紀人往昔所佔地位，極其重要，其職務確克盡中間人的意義，拉攏買者賣者於一地，而取佣金以爲報酬。現時經紀人仍然存在，但其地位，已爲票據買賣所 (the commercial paper houses) 所代替了。

【票據買賣所】這種所，就是經紀人所經營的，從爲需求資金者代勞方面獲得一點信用，其與經紀人分別之處，爲票據所直接放款於借款人，而經紀人則爲借款人代盡售賣票據之勞，如票據不能售出，則唯有退還原主。不過票據所也無意投其資金於票據，除非在售出不利的時候，不得不滯留於本所，通常皆於收買票據之後，立即售於銀行保險公司以及願意短期投資的個人或公司。這種買賣的票據，很少超過六個月的期限者。

票據所有時因計算金融市場所能吸收票據能力的差誤，而不得自己保留。票據所一方面要保衛自己，同時也要對於購買票據的銀行負責，因此對於出售該票據的主人，不能不詳細調查。票據所售票據於銀行之時，並不保障款項的償付，但因盡了介紹的職務，確保障其信實可靠，大銀行常自己設有信用調查部，若小銀行則不得不有賴於票據所了。

票據所自己所需的資本，比較的不大，蓋本所並不欲投資於票據。不過票據所在任何時間，須有收買票據的

大量資金，因此其資金將暫時為票據所繫執。這種資金，乃由票據所以自己所出之期票，而以收買之票據為擔保，向商業銀行借來者，其利率當然較收買票據之貼現率為低。大概照此種借法，可得擔保品百分之八十至九十。假使票據所因金融市場情形之故，不得不將票據保留若干時日，則票據所可得其所借款低微利息與所收買票據較高利率間相差之利益。但若市場金融緊縮，借款利率增高，則票據亦不免遭遇損失。

票據所對於銀行及商業，皆有莫大的作用。工商業者可藉此得到較在銀行出賣其期票為合算的市場，即使銀行不能做貼現生意，票據亦可得到出路。同時銀行可以在票據所選擇其所需要的票據，亦有莫大便利。往往小城市中的銀行，因為沒有票據所，其買進之票據，往往限於一種工業，或限於中間人介紹的同種票據，在此種情況下，該種工業一遇衰落，則銀行將遭逢莫大的損失，而貼現票據如散在各種工業，則可避免此種不幸。票據所還可使銀行選擇在適當時候到期的票據，因此可時時變換投資的性質。

【信託公司】以上所說的，都是關於商業銀行的性質和職分。在銀行中商業銀行誠然是最重要的一類，我國銀行十分之七八，都屬於此類。現在再將其他銀行略為陳述。

信託公司本初的職分，為保管顧客的投資及其他金融情事，收執信託基金，經營產業等等，但由上項事業的發展，常兼營存款及放款的業務。現時我國上海幾家信託公司，亦兼營普通商業銀行的業務。

【儲蓄銀行】儲蓄銀行一方面接受存款（常為小宗的），一方面代存戶投資。儲蓄銀行並不做票據貼現，並且其存款既非因放款而來，也不能立時付還，及以支票轉於他戶。儲蓄銀行對於提款，須預先通知，一月二月或者

干時期前，亦有不爲此種規定者，則所謂活期儲蓄是。如欲轉移存款，則需要正當的手續，如寫就請求書，及提示存款簿等。所以儲蓄存款，並不同商業銀行之存款，以支票作付款之手段者。儲蓄銀行的資金，常投於股票債券，而不投於商業票據，要以安全及穩健爲要義。其所得的收入，除開銷外，則作爲儲戶利息的償付。儲蓄銀行，實爲投資的機關，而非一般所謂的銀行。其顧客亦爲中下階級，而非富貴大紳。任何人存入之款，有時規定有最高的限制，我國各銀行大多以三千元爲限度，目的在避免儲蓄銀行專爲某一階級而服務。中下級投資於銀行，銀行集此等小注，而再爲之投資，其收入雖微，但可以得到固定的收入。至於豪富大賈，則其資金有其投資之路，並常希冀有鉅大的報酬。現時商業銀行皆有設儲蓄部專辦儲蓄之趨勢。

【私人銀行】有些由個人或合夥組織的私人銀行，專從事於投資，組織公司，及代發證券等等。其中有些勢力非常雄厚，即在國際間亦佔重要地位，不過因其所業的不同，故在商業銀行的範圍不甚活動。

【信用的功能】我們現在可以返到原先的論點，看出信用，特別是銀行信用，職分的重要，即因其爲經濟組織中之根本。但於此不能將商業信用，即製造家給與批發商人，批發商人給與零售人的信用，予以忽視。在許多交易中，常有不向銀行通融者。製造家常能善爲自謀，向他人購進原料，約定在相當期間之後，貨物製成售出，然後再償還貨款。

現在可分兩點來講，即普通信用與特種信用的重要。信用無論爲銀行的或商業的，在現在的組織中是一貨借相抵的原素，可以使我們在現時使用將來的貨物。就整個社會論，這句話是不通的，但以個人來說，現在得到貨

物的利用，而償付則在異日。並且此種交易之成功，在放款者對於借款人有將來償付能力的信心，是可以說得過去的。

信用制度對於個人的利益，似乎無大重要，但實際上個人與社會全享其益。我們試將本章初頁的舉例稍一涉思，則知如果各種交易皆須即時付現，則在消費者無力付款於零售商，零售商亦將不能從批發商處批新貨。同樣批發商不能從製造家處訂貨，製造家亦不得不關門大吉了。在短時期內，消費者將發現購貨必須現金的情形，而零售批發商再根據所得現金而向製造家購貨。這種忽寂忽動不規則的交易，何若利用生產資料以使貨物永恆的流動之為經濟呢。商業一成為時期性，則其組織力必甚薄弱，而無組織為社會最浪費的一件事。信用使有些人利用其他人的剩餘，而生產的全套乃得運用圓滑，既足以鼓進生產的效率，復足以提高消費品的出產，其功能蓋可見矣。

【銀行信用的特殊重要點】銀行信用較其他種信用對於社會所盡的功能為勝為廉。在生產的一鏈上，各個皆具有大宗的資源，如工商界領袖，工資生活者，投資者等，但若與整個社會相較，則不免相形見絀了。銀行則立於金融界的中心，若一湖泊，彙集各方資金於一地，其所接觸的人及工商業，皆較任何商號為多。此工業使有剩資，即可移用於他業。而設無銀行居其中，則上海的棉紗廠經理，何以能知道漢口或他地某公司有幾個月期的剩資呢。即使知道，他又將根據何者而得將其利用呢。凡此並非絕對不能做到，但其繁雜及耗費實甚大。使有銀行，則一方面可收集他地之剩資，給以利息，而作為定期存款，一方面根據棉紗廠所出之期票，即可將此存款放出。其手續費

用皆極簡單而直接。

更進一層言，銀行在資金的利用上，處於引導的地位。假使某業所需資金較他業為迫，則銀行即將資金引導於該方，需求既切，利率乃高；如果其他條件不變，則銀行將擇利率較高之處而放款。

練習題

(一) 試用下列諸科目，製一銀行貸借對照表：有價證券八〇、〇〇〇元；未分利潤三〇、〇〇〇元；準備金五〇、〇〇〇元；銀行券七五、〇〇〇元；貼現及買進期票三五〇、〇〇〇元；房產等一〇〇、〇〇〇元；盈餘滾存五〇、〇〇〇元；已收股本一〇〇、〇〇〇元；存款三二五、〇〇〇元。

(二) 假設一人以三月期的五千元期票，向銀行請求貼現，銀行貼現率為百分之六，而以現金支付，則貸借對照表將作如何變動？

(三) 假設第二題中的貸金，不取現金，而作為存款，則貸借對照表又將作如何變動？

(四) 甲、第一題中的準備比率是多少？乙、經過第二題的交易後，準備比率又如何？

丙、經過第三題的交易後，準備比率又如何？

(五) 銀行在第一題的情形下，經過第二題的貼現，一月後乃將該貼現票據向中央銀行再貼現，假定中央銀行的貼現率為百分之五，而中央銀行所付出的貸金為本行的銀行券，在此種交易之後，試作一該銀行的貸借對照表。又此時該銀行的準備率為如何？

第二十一章 銀行制度

【銀行原理與銀行制度】銀行制度與貨幣制度一樣，因各國地方情形傳統習慣及政治制度而異。上章所述的銀行基本原理，可以適用於任何特殊的銀行制度。我們現在要研究世界主要國家的銀行組織，如何採用這些基本原理。

銀行組織與民間的日常接觸，如貼現存款等等，皆由地方的分支的銀行主當其事，而這等銀行，又多為私人所有和經營。在分行及地方性質的銀行之上，大多數國家皆設有中央銀行。中央銀行普通雖非政府所有，或受政府的節制，但至少和政府有密切的關係。這種中央銀行，通常具有三種重要的職務：（一）發行鈔券，這項職務，是從普通銀行手裏奪過來的，而成爲中央銀行的獨佔權；（二）普通商業銀行的業務；（三）各銀行準備金的集中及管理。再者，中央銀行爲政府的銀行，經管國庫，發行國債，及經理政府財政上種種的事務。中央銀行有做公衆的貼現與存款的，也有不做的。現今各國的中央銀行，如英國則有英蘭銀行，法國則有法蘭西銀行，美國則有聯邦準備庫，其他若德國，奧國，意國，日本，皆有中央銀行，中國現在也有中央銀行。惟坎拿大的銀行制度，則具特殊的形式。

【法國銀行制度】上面這簡單的敘述，最可以用法國的銀行制度做說明。法國一般民衆和銀行的往來，主要

靠大城市中少數的銀行，及分散全國各地的支行。小的銀行雖有，但並不繁多。中央銀行，也直接與民衆發生關係，但因規定以三名票據 (*three name papers*) 為合格，故貼現業務甚受限制。小地方的貼現及存款，在法國並不十分便利。

【法蘭西銀行】法蘭西銀行為最老最大及最著名的中央銀行之一。資本為私人所有，法國政府沒有參加股份，但政府有委派總經理及二名副經理之權，而總經理則負銀行營業全責，及委派所有行員，故銀行的管理，仍受政府的操縱。法蘭西銀行有發行鈔券專權，而這項職務，在法國比英美兩國皆為重要，因為法國的銀行存款，比較上還不甚發達，民衆依賴鈔券甚殷。法蘭西銀行發行的鈔券，為法國貨幣制度的主要原素。鈔券的發行，與對公衆放款，其他銀行的再貼現，及對政府放款有關，有時亦用以換回大量的黃金。其結果，則因票據貼現與換回黃金所發行的鈔券，沒有分別，故全部鈔券的準備金，為量常甚大。

法國現在是屬於金塊本位的貨幣制度。銀行如果願意，可以金幣兌回鈔券，不過法律上規定，銀行僅有以生金兌回鈔券的義務，而兌取的額數，還受法蘭西銀行及財政總長的決定。現在的限制數額，為十萬法郎。至於法定最低準備率，為流出鈔券及即期債務的百分之三十五，準備金包括金條與金幣二者。法國堅拒金匯兌本位的採納，現在的金塊本位，或為達到真正金本位的過渡。

關於直接關係於公衆的事，則由全國各地分行應之，故法蘭西銀行，可稱為銀行之銀行。蓋其既接受其他銀行的存款，復為其他銀行重貼現，其鉅大之貯金窩，即全國準備的湖泊，其他銀行如有需要，即由再貼現或開立支

票而提款。

由下列資產負債對照表，更可看出法蘭西銀行業務的特質。

法蘭西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 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單位：百萬法郎

資 產		負 債	
金準備 (金幣與金條)	28,531.0	資本	183.0
銀幣與銅幣	2	公積金	209.0
郵局往來儲	700.0	流動在外的鈔券	58,772.0
在外國的見票款額	15,984.0	存款	12,757.0
外匯放款	9,778.0	由外匯放款所生的負債	9,778.0
金條與金幣款	37.0	雜項	406.0
股票	13,517.0		
證券放款	1,546.0		
公債	5,930.0		
政府放款	3,200.0		
其他資產	2,356.0		
	<u>82,285.0</u>		<u>82,985.0</u>

該日的全部即期負債，爲七一、五三〇百萬法郎，其金準備對即期負債之比率，爲百分之四十至四十五。

【英國銀行制度】銀行存款業務之在英國，比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爲發達。較少數的幾個大合股銀行及其千百的分行，再加上日就衰落的少數小銀行，遂將全國各處的貼現與存款事業，統統包辦。現時除開票據所不計外，英格蘭與威爾斯共計只有十六家合股銀行及一家小銀行。而合股銀行中的五巨頭——The Midland Bank, Lloyds Bank, Barclay's Bank, Westminster Bank, 及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巍然高於其他銀行之上。英國利用支票付款，極爲普遍，而發行銀行券反不甚重要。現時英蘭銀行居於專利鈔券發行的地位，其他銀行之有此種權利者，皆因一八四四年法律案而取銷，其詳見「發行鈔券」一節。

【英蘭銀行】英國銀行制度之首腦，爲英蘭銀行，成立於一六九四年，具有悠久而燦爛的歷史，從其歷史中而發展其所固有的特點。英蘭銀行並非政府銀行，除代政府經營國庫外，其資本屬於私有，其董事會則如普通公司，由股東大會所推舉。即其經營政府財政事務，亦與德國現時中央銀行相同，力求與政府之關係減少。再其對於公眾的貼現與存款業務，亦不與其他合股銀行競爭，而合股銀行，實全國銀行業務之所在也。

【準備金的集中】英蘭銀行實具有銀行之銀行的資格，其地位可謂至高至上。三島中的各個銀行，皆有一部分準備金存於倫敦，至於或存英蘭銀行，或存其他大銀行，皆無關係。不過倫敦其他大銀行，事實上除保留一部零星活用貨幣外，所有準備金皆存於英蘭銀行。所以英蘭銀行事實上爲全國各銀行準備金的保管者，其集中的程度，非任何其他國家所能及。再有進者，英國銀行制度對於營業所需的貨幣準備，較任何國家爲少，據估計英國存

款信用的貨幣準備，不及百分之六。

【鈔券之發行】英國的鈔券發行制度，最足以表現英蘭銀行的特點。此種制度，始於一八四四年的銀行法案，該時英蘭銀行已有一百五十年的歷史。因為這個法案的通過，英蘭銀行乃劃爲二部，一爲業務部，一爲發行鈔券部。業務部經營如上章所述的種種業務，關於鈔券的發行，則屬於發行鈔券部的範圍，而其發行所根據的原理，大與法蘭西銀行及以前所述異致。英蘭銀行發行鈔券之時，除極少例外不計，必須以金貨及政府債票爲擔保，而發行鈔券部的獨立，亦即爲保持這個要件。一八四四年，政府共欠英蘭銀行一、〇一五、一〇〇鎊，這部債務即轉入發行鈔券部，作爲其資產，允准發行與此數額相同的鈔券。其時別的合股銀行發行鈔券流通在外的數額，當然予以保留，但其中有一個諒解，就是發行鈔券權如爲各銀行的自動或被迫而放棄，或爲此銀行與他銀行的合併而放棄，或爲其總行移於倫敦而放棄，則英蘭銀行可承繼其廢棄權利的一部。在此但書之下，英蘭銀行鈔券發行之以政府債票爲擔保者，在一九二三年，乃增至一九、七五〇、〇〇〇鎊。在一九二八年，國會通過「通貨與鈔券法案」，將政府在戰時發行債票的負債，移於英蘭銀行，以救濟財政的困難。故自此法案以後，由政府債票銀幣及其他債票而發行的鈔券，乃增至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鎊。除此以外，其他鈔券的發行，皆須以金貨及金幣爲擔保，故其數額亦未予以限制。今將一九二九年十月九日英蘭銀行的資產負債對照表列下，以資研究。

英蘭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 1929年10月9日

匯 票 奇 異 匯

鈔券發行部

圖 1 圖

負債——

發行鈔券：
流遊在外的
在票務部的

£
352,840,513
20,806,085

資產——

政府債權
政府債票
其他債票
銀幣

£
11,015,160
225,743,010
8,406,255
4,835,635

總額

350,736,578

總額

350,736,578

負債——

股本
公積金
政府存款
其他存款
銀行
其他往來帳

£
14,553,000
3,101,939
8,459,324
104,328,415
(66,244,273)
3,081,142

資產——

政府債票
其他票據
貼現及存款
證券
鈔券
金庫?

£
72,709,855
20,585,933
(8,836,136)
(30,749,797)
26,806,035
1,200,556

七日期及其他票據

2,701

總額

130,449,379

總額

130,449,379

準備金與負債的比率

24.9%

鈔券發行部資產負債對照表資產方面的最前兩個科目，乃英政府的負債，爲一八四四年的原來負債數額與其後增加的數額。該日鈔券發行的三九〇、七三六、五七八鎊中，有一三〇、七三六、五七八鎊爲金準備。這項劃分鈔券發行爲另外一部，而實以準備資產，爲英蘭銀行的特點。

【彈性被犧牲】這種發行鈔券的制度，生出很重大的幾個結果。非金準備的保證發行額，依一九二八年的通貨及鈔券法案，定爲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鎊，這一部分鈔券，是固定不變的，所以英蘭銀行鈔券數量的變更，只能由發行部金貨的多少而變化。不過金貨本身就可以當鑄幣流通，故由金貨換爲鈔券，在貨幣流通的數量上，實無真正的變動。總之，英蘭銀行的鈔券，在通貨制度中，並不具有彈性，而此種彈性，固爲銀行信用對於通貨制度一個主要的作用。英蘭銀行鈔券的準備，可謂十足，但彈性因此受犧牲了。

【英國如何運用彈性】假使有人問，英國如何運用此種剛性的通貨制度，則有兩方面的回答：第一，英國的銀行存款，極爲發達，此存款制度，即含有最完備的彈性。其次，英國貨幣制度中的金貨原素，其彈性的程度，爲世界任何地方所未有。倫敦基於歷史的原因，佔有世界金融中心的特殊地位，爲期票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的最大市場。倫敦的利率一高，則可使世界各方投資的資金，滾滾向倫敦流進，同時利率一低，則制止流進，或變爲流出的方向。而倫敦的利息行市，假使不出以控制的手段，亦極受英蘭銀行貼現率的影響，所以英蘭銀行無異操一平衡器，控制國際金貨的流動，及以物價的高低，而使金貨自然的流入於所需要的地方。

【恐慌時期的緊急應付】英國信用制度，在平時雖然運用甚靈，但有時亦不免破裂，在金融恐慌的時候，銀行

信用需要極大的與即時的膨脹，換句話說，就是在突如其來的信用緊縮的時候，需要信用膨脹以資應付。在這種情形下，各國皆恃中央銀行的鈔券，但英蘭銀行因鈔券發行的剛性制度，不能利用以為應付。因此國會只有用「暫停銀行法案」允許增加鈔券的保證發行，即非以金貨為準備的發行。這個機巧而又笨拙的方法，對於歷來的信用供給及恐慌防止，皆有很靈驗的效果。一九二八年的暫停銀行法案，尚不過於笨拙，因為國會賦予財政部繼續增加英蘭銀行保證發行的數額，而此數額在財政部認為可以負擔的。

【業務部】英蘭銀行業務部的資產負債對照表，只須幾句話就可解釋。負債方面，包括股本公積金政府存款及其他存款，其他存款之一部，則為對其他銀行所負的債務。七天期票據，為英蘭銀行所出的票據，俟距出票之日七天後，方付款項，其形式與鈔券同，英人用時甚少，但由郵局寄送可避免遺失的危險，故在此種情形下，用之者尚多。資產方面，有政府債票其他票據鈔券及金銀幣，其他票據即為貼現放款及政府債票外之各種票據證券。鈔券即英蘭銀行自己發行的，其在業務部變成資產者，即業務部有向發行部兌付的權利，業務部也可隨時以金貨向發行部領取鈔券。

【準備金】將兩部資產負債對照表合併，則知英蘭銀行該日負淨額鈔券債務三萬六千四百萬鎊，存款債務一萬一千三百萬鎊，及鑄幣準備一萬三千二百萬鎊，故除對股東負債外，鑄幣準備對負債為百分之二十五。在大戰以前，其準備率常盤旋於百分之五十，證明英蘭銀行處於保管全國準備及隨時應付各銀行政府及公眾需要的地位。現存此種地位仍未墜失，但其範圍已不若以前的雄偉了。

【德國銀行制度】德國和法國一樣，銀行業務操於少數大的商業銀行之手，此等銀行遍設分行於全國各地。其中最聞名的，爲 D-Banks, Deutsche Bank, The Dresdner Bank, Disconto-Gesellschaft, Darmstädter and National Bank。因爲農業放款，有大規模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土地抵押銀行盡其責，小商人借款，有城市信用合作社爲之接濟，故大的商業銀行，由股票所有者及放款手續等等關係，乃與德國大的工商業相接納，而其接納的密切，尤非其他各國所能及。

【德國國家銀行】德國國家銀行的地位，戰前及戰時雖爲私有性質，但完全受政府的節制，現時則成爲純粹的私有銀行，由股東大會選出董事會，再由董事會推定總理，並決定銀行的政策。有一點例外須加注意，即董事會中十四人，有七人是由外國中央銀行推定的。雖然如此，國家銀行與政府間仍有極密切的關係，當銀行與政府往來時，固保持其私有銀行的地位，但當其應付公衆社會時，則仍假定爲公共機關的性質。對於政府財政方面，銀行須予以合作，政府對於行長的委任，也只有有限制的拒絕權力。銀行行員，享有國家官吏的威儀，銀行的利潤，在某種數額以上，則歸政府所有。

國家銀行設總行於柏林，除此以外，尚有三百五十分行及辦事處，遍佈德國。故其對銀行及對個人的往來，如商業票據貼現及再貼現，以工業及政府證券爲抵押借款，常處於有效能的地位，這種種往來，並不一定發生以支票支付的銀行存款，商業銀行雖曾努力推廣這種抵消債務的方法，但一般社會並不對之有何興趣。所以債務在可能時，皆以現金支付，設若不能以現金支付時，則利用郵政制度的便利，及國家銀行的資金轉帳方法。

國家銀行有發行鈔券的專權，不過此權尚保留一有有限的部分於四個私立銀行。國家銀行發行鈔券，沒有特定數額，其鈔券亦具有無限法價的資格。其準備則百分之四十為金貨與外國匯票，百分之六十為商業票據，但外國匯票中須有四分之三為現金存款。

【蘇俄銀行制度】蘇俄大革命以後，取消一切銀行組織，全國無一銀行之存在。其後採行新經濟政策，覺有銀行之需要，遂又將銀行恢復。蘇俄現在有國家銀行，有股份銀行，有地方銀行，儲蓄銀行及合作銀行等。股份銀行包括工業電業長期信用銀行，蘇俄遠東銀行及蘇俄國外貿易銀行等等，名為股份組織，實際無異政府機關，蓋其股份，多由國家機關參與。此種銀行，皆為特種銀行之性質，為發展一種特殊事業而設者，此外地方銀行則為經理地方金庫及經營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儲蓄銀行則為利用大宗存款，發展政府事業，合作銀行則為供給一切合作組織金融上的便利，其目的既非為牟利，而為便利國家事業之發展，此與現在各國銀行之業務，大相逕庭。

【蘇維埃聯邦銀行】蘇維埃聯邦銀行，即蘇俄之國家銀行。其屏除私人參加股份，而由國家公營，固無庸言，即其經營業務，亦與現在各國中央銀行不同。聯邦銀行內分發行及業務兩部，分掌發行及銀行事務，此外並設統計部及設計部，設計部專門計劃信用之穩定與擴張，與國家計劃委員會保持密切之聯絡。聯邦銀行之顧客，大抵盡係國營產業機關，因其信政策，亦與其他各國異。第一，其放款不以牟利為目的，故不多計較本利之安全，而密切注意借款機關如何完成及發展其計劃。第二，其放款為發展國家產業，不問其既存之情形為如何，故對於尚未開發之任何部分，亦常以無條件之方法援助之。

聯邦銀行之業務，原包括發行鈔券、代理國庫、及經營存款、放款、貼現、匯兌、保管等事項，但自一九三〇年信用改革案頒布後，廢止用票據貼現之方法以放款，彼此需要信用，皆須直接回銀行告貸。同時令行各國營機關之一切支付，均須經過國家銀行之帳，換言之，即兩個國有機關間之借貸關係，均須由登記於雙方在國家銀行往來帳上之貸方與借方而清算之，如此，國家甚易計算全國國營事業之貨物生產與銷售之情狀，因得以監督各計劃實行。故貼現業務，至此已告消滅，至於存款之存戶，則大都為國家機關。

【坎拿大銀行制度】各國銀行制度，大率有一巍居其上而與政府關係密切的中央銀行，但此處有一例外，坎拿大無中央銀行之助，而收很高效率銀行制度之利益者垂三十年，此很值得吾人加以充分之注意。坎拿大銀行事業，完全落於少數銀行之手，各特許銀行則設無數分行於全境，因此各處居民皆感受便利。關於貼現及存款業務，則仍與以前所述相同。

【發行鈔券】所有特許銀行，皆有發行鈔券之權，其準備則賴於通常資產負債對照表上的資產部分，不過鈔券的債務，居於最優先的地位而已。除此之外，鈔券尚須以「安全基金」為擔保，此基金歸政府執掌。其數額為發行數額的百分之五。在銀行不能兌付鈔券的債務時，則以此基金兌付，因是至少可以兌付全流通額的百分之五，其他則以出售該銀行的資產償之，如仍不足，其他銀行則起而相助。所以坎拿大的鈔券發行，無須特種政府債票及特種銀行資產為擔保，而可得到很美滿的安全。

坎拿大的鈔券，也非常富於彈性。鈔券皆由全國各分行商業票據的貼現而發出，各行負本行鈔券兌現之責，

他行亦代爲兌現，其代兌現之銀行，如在大城市，則經由票據交換所，而向原發行銀行兌現，其在鄉僻之區，則向附近該發行銀行之支行兌現。因此鈔券的擴充與緊縮，乃隨商業的需要爲轉移，其便利與存款同，其對銀行準備金的關係亦與存款同。由此更可明瞭，發行鈔券不能視爲較存款更爲重要。在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銀行負債總額三十三萬九千四百萬元中，二十七萬五千四百萬元爲存款，一萬九千萬元爲鈔券。

【銀行少而大】一八九〇年時，坎拿大共有三十八家銀行，這等皆是規模很大的銀行，其已繳股本，平均皆達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而法律規定，新銀行資本不達五〇〇、〇〇〇元實繳不足半數者，不得設立。此後銀行漸形減少，一部分由於營業不佳而歇業，大部則爲互相合併。在一九〇一年，剩爲三十四家，十年後再減爲二十九家，而近年來急劇的衰落，至一九二八年三月三十日，只剩爲十家。銀行家數既減，範圍與分行乃增加擴大。一八九〇年已繳資本平均爲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者，至一九〇一年增爲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至一九一一年再增爲三、五〇〇、〇〇〇元，而至一九二八年則增爲一三、二四二、〇〇〇元。並且平均公積金達一四、五五〇、〇〇〇元之鉅。又分行在一八九〇年爲四二六個，在一九〇七年增爲一、六五〇個，在一九一一年再增爲一、八四一個，在一九二八年則增爲三、九六一個，而在國境之外，尙有一八六個。合此十家銀行的已繳資本及公積金計算，在一九二八年三月三十日，其總額爲二七七、九二一、四二二元，其總資產額則達三、四九四、〇八九、一〇九元。

坎拿大銀行制度的安全與效率紀錄，是值得稱美的。倒帳的事情很少，即使有，對於鈔券執有人也沒有損失，

其他債權人受損失亦甚微。銀行業務上的便利，對於工商業發展的應付，確予以極大成功的滿足。坎拿大雖沒有中央銀行，但大規模的單個銀行，加上數目衆多的分行，再加上各銀行間本身的互相監督與節制，也就補足了這個缺憾了。

【美國銀行制度】美國自由風氣最盛，其初年銀行制度，極爲錯綜紛雜，幾無制度之可言。至一八六三年，聯邦政府制定國民銀行條例，惟限制仍不過嚴，且各邦政府亦有權設立邦立銀行，兩種銀行間，乃時有抵觸之處。除此之外，國民銀行制度，有三大缺點：第一，國民銀行發行鈔券，須先向政府購同額公債爲準備，結果當金融寬鬆時，銀行投資途徑少，必爭購公債以得利息，鈔券發行乃多，而在金融緊急時，銀行多願將債票出售得現款以放高利，鈔券發行乃少，故通貨極缺乏彈性。其次，國民銀行與州立銀行對於存款，須維持百分之二十五的準備金，鄉郊銀行則規定準備金爲百分之十五。此種剛性的準備規定，使各銀行爲補足其法定準備之故，而不得不減削放款的業務，並且各銀行準備金，無中心匯集之所，分存於二萬五千家大大小小的銀行，當恐慌之來，不能適應緊急的需要。第三，國民銀行制度下，無再貼現的機會，銀行買進各種商業票據，非候其到期，不能取得現款，因此當銀行頓時需要大宗資金之時，亦只有望票據而長嘆，而因票據不能週轉之故，銀行乃不得不保留較大量額的現金於手頭，於是此現金乃或呆放一旁，或拆放於股票交易所。凡此種種弊端，早爲美國識者所見及，其時亦有設立中央銀行之議，但各銀行多持反對之見，後國會經數度的討論，乃有折衷於中央銀行與國民銀行二種制度的聯邦準備制度，於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聯備條例。

【聯邦準備制度組織】聯邦準備制度爲一中央銀行性質的組織，其所盡的職責，與前述英法等中央銀行同，不過其特異之點甚多，今略陳如下。

美國全國分爲十二聯邦準備區，每區有一聯邦準備銀行，每一準備銀行可在其區內及區外設立分行及代辦處，準備銀行爲一種公司的組織，其股本爲該區內加入準備制度的各個銀行所募集，這些出資銀行，謂之會員銀行。法律規定，各個國民銀行皆須加入準備制度，並不限於國民銀行，其他州立銀行及信託公司亦可自由加入。在一九二八年十二月終，會員銀行總共有八、八三七家，其中國民銀行有七、六二九家，餘一、二〇八家則爲州立銀行與信託公司。

聯邦制度的最高機關，爲聯邦準備局，由財政總長、通貨監理官，及元老院推舉總統任命五人，共七人組織而成。局址設於華盛頓。至於各個聯邦銀行，則由董事九人管理之，其中六人由會員銀行推舉，餘三人則由準備局任命。

【職務】聯邦準備制度的業務，由十二個準備銀行爲之操理。如對於會員銀行的票據再貼現，受管會員銀行的存款，發行鈔券，代理國庫等是。準備銀行亦得與社會公衆有某種往還，不過其主要業務，則爲關於各個會員銀行政府及準備銀行相互間的關係。美國這種組織，雖各區有一中央銀行，而無一真正集中的中央銀行，但聯邦準備局，由任命各準備銀行的董事及其他權力的上，實質上已盡了中央銀行的操縱整個制度的效能了。

【再貼現與貼現】準備銀行的再貼現，與前述的基本原理沒有分別。法律規定的再貼現票據，須爲基於商業

交易或政府擔保的放款的短期性質，且須會員銀行加以背書。因此會員銀行在必要時，可以票據換成存款或聯邦準備鈔券，以增固其地位。其與社會公眾往來的公開市場運用 (open market operation)，則與普通商業銀行相似，為購買或出賣某種特殊的債票。準備銀行彼此間也有債票的買賣。由準備銀行貼現率的變動，聯邦準備制度對於全國貼現市場，發生極重大的影響，不過關於這一點，其所發揮的權力，若與英蘭銀行法蘭西銀行等相較，則瞭乎其後了。

【存款】準備銀行接受存款，只限於會員銀行外國銀行及政府的存款，不過為便利票據交換及款項收解起見，也接受其他準備銀行及非會員的州立銀行與信託公司的存款。對於此種存款，法律規定準備銀行須維持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的金準備。

各個會員銀行對於自己所接受的存款，須有某種成數存於準備銀行，如定期存款須存百分之三，活期存款須存百分之七，或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三，則看會員銀行所在的城市之大小定之。

【聯邦準備銀行券】自聯邦準備制度成立後，國民銀行發行鈔券之權乃失，其已發行流通在外的鈔券，則法律規定準備銀行有以年額二千五百萬美金購入該鈔券發行擔保的公債，準備銀行在購買此種公債以後，可以此種公債為擔保，而自行發行鈔券，名為聯邦準備銀行券 (Federal Reserve Bank Notes)。此種鈔券的性質，與前國民銀行的鈔券同，故其無彈性亦同。除此以外，準備銀行又發行一聯邦準備鈔券 (Federal Reserve Notes)。此種鈔券，為具有彈性的通貨，按照條例規定，凡準備銀行欲發行聯邦準備鈔券者，可以其已再貼現或買入的可

靠商業票據作抵，向準備監理官處領取同額準備券，其以金券幣或生金或農業票據期不過六個月者，亦可用作抵押品。惟條例規定，各準備銀行對於鈔券，須具四成現金準備。但有時聯邦準備局亦可減低現金準備，而課溢額發行稅，以示限制。此種鈔券，隨再貼現收買票據及支付存款等而發出，故可得彈性通貨之利。

【準備金集中】從聯邦準備銀行的業務，得知聯邦準備制度，很足以形成一集中蓄積的機關，並具有控制全國銀行準備的作用。前已言及，各個會員銀行對於所受存款，須存款於準備銀行以爲準備。手中所有周轉的現金，不過一極微的數額。而在另一方面，準備銀行亦須照條例規定，對於所受存款須維持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的金貨準備，其準備鈔券發行的現金準備，則在百分之四十以上，因此全國準備金皆集中於準備銀行，同時準備銀行亦具有雄厚之實力，以爲應付任何會員銀行遇有急需時，即可將其存款變爲準備鈔券，而由再貼現的作用，會員銀行時可增加其存款於準備銀行。最後，在聯邦準備局指導節制之下，準備銀行相互間的往返，可以使準備金流於需要切迫的區域。

【票據交換及款項收解】依照條例規定，票據交換係由各個聯邦準備銀行，執行該區的清算事務，而聯合準備局，則爲十二個準備銀行的清算機關。自此制度確定後，各區會員銀行的債務，都依清算方法辦理，不過在起初實行時，一切手續，頗嫌簡陋，後來逐漸改革，始採用一種所謂延期原則，即各會員銀行的支票與匯票，須經準備銀行寄交付款銀行照驗後，始能轉帳。此種制度實行以後，因爲收解免付手續費的原因，各鄉村銀行及州立銀行，羣起反對，此種糾紛，至今尙未解決。至於準備銀行的清算，則由各聯邦準備銀行合組清算基金，由準備局主持，藉電

報互通消息，每日清算一次，進出數額，亦由準備局依轉帳方法辦理。

【聯邦準備銀行的資產負債對照表】下表為一九二九年十月十六日十二個聯邦準備銀行的併合的資產負債對照表。

資 產	
準備監理官處的存款	\$ 1,547,526,000
財政部兌換基金	68,810,000
聯邦準備鈔券的金準備	\$ 1,614,336,000
聯邦準備局保存的清算基金	758,685,000
準備銀行保有的金貨及金券	631,815,000
全部金準備	\$ 3,004,836,000
非金貨準備	153,523,000
全部準備	\$ 3,158,359,000
非準備用的現金	70,746,000
政府擔保的貼現票據	401,458,000
其他貼現票據	447,477,000
全部貼現票據	\$ 848,935,000
市場中買進的票據	380,110,000
政府債券公債	37,907,000
財政部債票	72,066,000
其他債票	27,593,000
全部政府債券	\$ 137,628,000
其他證券	23,755,600
全部證券及票據	\$ 1,370,428,000
外國銀行的欠款	754,000
未收款項	1,049,813,000
房產設備等	58,944,000
其他資產	9,077,000
總資產	\$ 5,718,121,000
負 債	
聯邦準備鈔券流通額	\$ 1,859,621,000
會員銀行準備存款	2,408,482,000
政府存款	23,351,600
外國銀行存款	5,203,000
其他存款	21,591,000
全部存款	\$ 2,460,627,000
延付款目	937,451,000
已收資本	166,998,000
公積金	254,398,000
其他負債	39,024,000
	\$ 5,718,121,000
全部準備金對於存款及聯邦準備鈔券的比率	73.1%

【日本銀行制度】日本之有近代銀行，始於一八七二年之國立銀行條例，該條例以美國國立銀行條例為藍本，後於一八八二年修改條例，設立日本銀行，與以發行兌換券之獨佔權，成為近代中央銀行之方式。除日本銀行外，尚有特殊銀行如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及為拓殖用的台灣銀行、朝鮮銀行及北海道拓殖銀行。此後之銀行，皆享有發行權利，此外尚有橫濱正金銀行，則為專管國外匯兌及國外貿易者，日本興業銀行，則為掌理工業金融者。最後，日本當然還有其他金融機關如商業銀行、儲蓄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等。

【日本銀行】日本銀行之發行制度，乃折衷戰前英德中央銀行之發行制度，在一億二千萬圓之限額內，其鈔票得以有價證券及商業票據為準備，逾此則必置十成之現金準備，惟遇必要之時，經獲財政部長之准許後，得於上述限度外，再為保證準備之發行，但須對於發行數額納五釐以上之發行稅，其稅率由財政部長定之。故其前一段之規定，乃倣倣英德銀行之辦法，後半段之規定，又為倣倣戰前德帝國銀行之辦法。

日本銀行之資本，定為六千萬圓，全為人民之股份，但銀行之總裁、副總裁、董事、監察人等均由政府任命，其營業範圍亦由法律規定如下：

- (一) 票據貼現，
- (二) 生金銀買賣，
- (三) 以金銀為抵押之放款，
- (四) 代收票據，
- (五) 存款，
- (六) 保管貴重物品，
- (七) 以政府發行或擔保之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 (八) 代理國庫。

【中國銀行制度】我國銀行事業，發達甚遲，從來國家財政，皆依戶部與藩庫為樞紐，另有官銀錢號，發行銀票錢票，收解官款。至於商務往來，則賴票號錢莊辦理。至清光緒二十三年，始有近代式銀行之通商銀行之設立，七年

後，戶部奏請試辦銀行，以推行幣制，至三十二年，乃有戶部銀行之設立，旋又改名為大清銀行。則例規定大清銀行有代理國家發行鈔券及新幣之特權，是蓋以大清銀行行使中央銀行之職權者。當其時，商業銀行及特種銀行亦漸興起，如交通銀行，浙江興業銀行，四明銀行，北洋保商銀行等等皆是。

辛亥革命以後，大清銀行即改為中國銀行，原藉以代理國庫，發行紙幣，收回濫鈔，調劑金融，以造成一強有力之中央銀行，但卒因政府未能徹底維持中行特權，故該行中央銀行之實質亦漸漸消失。直至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乃正式頒布中央銀行條例，明定中央銀行為特定國家銀行，而改中國銀行為國際匯兌銀行，中央銀行始正式成立。至於其他普通銀行，民國以來，設立日漸增多，同時亦有許多特殊銀行之發達，今先將特殊銀行及其他銀行略為敘述，而後再及中央銀行。

【特殊銀行及其他銀行】中國銀行改為國際匯兌銀行，上已述及，此外若交通銀行本為經理輪路郵電款項，後亦一度與中國銀行並駕齊驅，隱然以中央銀行自命，但現已由政府明令改組，專任發展全國實業。再次有以維持國內工商業及扶助發明家創辦新企業之國貨銀行，以放款於工廠、鑛業、水利、運輸、保險等為目的之中國實業銀行，以及鹽業銀行，殖邊銀行，蒙藏銀行，農商銀行等均由政府特頒條例規定設立。除上列銀行外，尚有其他銀行，如省立銀行，儲蓄銀行，信託公司，商業銀行及農民銀行等，其中以商業銀行為最多。關於商業銀行，信託公司，儲蓄銀行，前章已略述及；至於農民銀行，則為供給農村信用，近年我國設立者頗多，如江蘇農民銀行，四省農民銀行等是。省立銀行，為便利一省之金融而設，昔年各省軍閥常藉以籌軍費，幾於無省不有，今則其勢已稍殺。

以上所述銀行，皆爲國人所有，但外人在華所設銀行亦不少，如麥加利銀行，匯豐銀行，東方匯理銀行，花旗銀行，正金銀行，荷蘭銀行等，皆資本雄厚，在我國金融界居重要地位，往年我國幣制未統一，銀行基礎未鞏固時，金融市場幾全在其掌握，今則其勢已不若往日之盛。

【中央銀行】上海中央銀行以其短促的歷史，淺薄的基礎，欲期其有帥率全國金融的能力，高居銀行之銀行的地位，爲日尙遠。但就其近數年來的成就觀之，如發行全國通用的鈔券及關金券，鈔券準備的公開，國家歲收的保管，皆卓著信譽。誠能慎審經營，黽勉厥責，假以時日，未嘗不可以造成真正中央銀行之地位。茲就該行現行制度，加以詮釋，以明其要點之所在。

中央銀行之最值得注意的地方，爲國營制度的採用。該行條例第一條即加規定曰：「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國家既負經營全責，資本當然應由政府籌撥，故第二條規定「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同時政府爲增厚資本，放棄絕對國營的原則，而採取官商合辦的辦法，但恐商股權力膨大，故又加以規定「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中央銀行現時尙未招集商股，可謂完全國營，因是行中理事九人，監事七人，悉由國民政府委派，總裁副總裁則規定於常務理事五人中遴選之。雖理事中三人，監事中二人規定必爲實業界、商界、銀行界之代表，但中央銀行行政、立法、監察諸權皆操於政府，固極爲顯明。中央銀行之究應國營與私營，久成聚訟之問題，懷疑國營制度者，以爲中央銀行如爲國營，牽涉國家財務行政太多，難以維持其獨立之精神與地位，且以政潮起伏，銀行政策不免捨卻經濟上的目標，而爲政治關

係所左右。同時倡國營說者，則以中央銀行爲一國經濟的命脈，關係全民的利害，應由考慮各階級利益的中央政府主持，不應委於少數私人之手，以免有所偏倚。二說各有是非曲直，惟現今世界各國中央銀行，採私營制者居多，如前述之中央銀行皆是；其採國營者，中國、瑞典、蘇俄三國而已。

中央銀行的組織，尙有一特異之點，即設置業務發行兩局，稟承總裁之命，分掌營業發行事務。吾人已見及發行業務兩局的分立制度，源自英蘭銀行，我國中央銀行之如是組織，殆亦採用英蘭先法。此種制度之美善，在使發行與業務完全分立，發行不致受財政及金融方面的影響。惟英蘭銀行營業報告，發行部與業務部同時公佈，而中央銀行現時只每月公表兩次發行報告，業務部報告則付缺如，此爲遺憾。

再據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中央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須按照發行額數十足準備，以百分之六十爲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爲保證準備。現幣及生金銀，得爲現金準備，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短期確實商業票據，得爲保證準備（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第二條）。此種比例準備法，有下列數特點：第一，銀行券的發行，並無數額上的限制，得隨視通貨需要的多寡以爲增減，故富於彈性。第二，現金準備之成數，與發券總額爲正比例的增減，故鈔券無虞濫發。第三，保證準備，如能大部分以確實商業票據充任，不特足以促進商業之發達，且使通貨與商業的發展與退落爲伸縮。

【中央銀行今後的努力】觀於上述我國中央銀行的現狀，再與本章所述各國銀行制度比較，則知我國中央銀行所待努力者尙多，茲爲舉述如下：

(一) 中央銀行之職責，在為銀行之銀行，凡普通銀行有周轉不靈之時，可以乞援於中央銀行，大抵以已經貼現之票據，持向中央銀行再貼現，即以所貼現之款存於中央銀行，以為該銀行營業之準備金，此固吾人於上述各國銀行制度時累累言及者。現在我國則異是，不特私立銀行之準備金不集中於中央銀行，即國家之官款，亦尚未盡歸中央銀行保管。準備既不集中，中央銀行貼現率，乃無所施其效能，而工商界生產事業的獎勵，市場設機的遏抑，亦不能得其幫助。

(二) 我國中央銀行雖有發行鈔券的特權，但全國的鈔券發行，尙未能歸其統一。各省立銀行私立銀行以及外國銀行，皆有發行鈔券之權，鈔券既雜且多，通貨乃無由控制，國計民生，交受其累。

(三) 經理國庫特權，授諸中央銀行，為世界各國中央銀行的通例；現我國國庫尙未統一，如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現皆代理一部分之國庫，而各省之省庫，又大都在地方銀行之手，此種國庫不集中的情形，使中央銀行減少實力，而不能充分盡調劑市面之責。

(四) 我國商人買賣的習慣，不用票據以確定債權債務的關係，而用記帳以為交易之記載，即有用票據者，其票據亦不甚通行於貼現。吾國期票在市面流通者大半為錢莊發出的莊票，與銀行所出之本票，其由商人發出而在市面流通者，至為罕見。其次匯票在市面亦不甚普通。前已申言，中央銀行效能的發揮，在於利用貼現率以辦理再貼現，但再貼現有賴於優等的商業票據，故我國中央銀行欲躋於真正中央銀行的地位，非提倡商業票據及貼現市場不可。

於下，以供參考。
 【中央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今將我國中央銀行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的資產負債對照表抄錄

中央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算)

第三編

第二十一章
銀行制度

負債類

資本金		\$ 20,000,000.00
公積金		15,847,222.76
發行兌換券		71,063,301.26
各項存款		227,154,807.71
應付期款		405,206.64
代收款項		892,127.11
活支匯款及保證款項		16,226,632.80
其他負債		1,237,546.02
本年純益		10,734,244.84
合計		<u>\$ 363,561,179.14</u>

資產類

現金		
庫存	\$ 55,192,620.95	
匯兌中現金	9,416,907.63	
存放行莊款	<u>57,098,775.28</u>	\$ 121,708,304.21
發行準備金		
現金準備	\$ 58,213,301.26	
保證準備	<u>12,850,000.00</u>	71,063,301.26
放款貼現及透支		142,843,703.23
政府證券		226,865.40
營業用房地產		5,309,774.89
營業用器具		187,822.33
應收期款		3,703,087.39
未收款項		892,127.11
應收活支匯款及保證款項		16,226,632.80
其他資產		1,399,524.52
合計		<u>\$ 363,561,179.14</u>

現金準備金對於即期債務的比率

64.64%

四三一

第二十二章 貨幣與價格 貨幣的價值

【貨幣的價值並不穩定】前此吾人研究價值與價格問題，乃假定貨幣之價值並無變動者。這乃是一種適當的步驟，因為價值和價格並非絕對的數量，乃是由於貨物與勞役間的交易而生之相對的關係。任何物件之價值，即用以交換此物的他物之數量。任何物件之價格，即用以交換一個此物的貨幣之數量。（註一）吾人於研究他物與貨幣的此種關係之時，為方便起見，曾視貨幣之價值本身為不變的，而視貨幣與他物間的關係之變動，即為他物的價值之變動。

此種因果關係的假定，自然是很武斷的。假如一擔白米昨天可以換兩擔玉米，今天可以換三擔玉米，我們可以說，一擔白米的價值上漲了，即自兩擔玉米漲至三擔玉米。我們這種說法，是假定玉米的價值是不變的。但是同樣我們也可以視白米的價值為不變，而說一擔玉米的價值下落了，即自半擔白米落至三分之一擔白米。這種變動的關係，或由於白米之單獨變動，或由於玉米之單獨變動，亦或由於兩者之聯合變動。譬如兩架汽車，停在兩架升降機上，偶然二車都到了一個水平線上，不久甲車又到了乙車之上，則這種變動的關係，可由於（一）乙不動，甲上升，（二）甲不動，乙下降，（三）甲上升，乙下降，（四）甲乙同時上升，但甲比乙上升的多，或（五）甲乙同時下降，但乙比甲下降的多。而且，兩車亦可同時上升或下降若干，他們的相對地位仍無變動。至於任何兩種商

品間的價值關係，亦莫不如是。

假如此種商品之中，有一種為社會所承認，視為貨幣，則前面的結論仍舊合適。這樣一來，則大家即將一切其他商品及勞役的價值與價格，都用這種商品來表示了。在近代，世界大部分國家所一般承認為貨幣的，不外金銀兩種商品。可是金銀之價值，雖比其他商品較為穩定，但仍不能超乎需供定律之外，免除價值變動的普遍趨勢。而且採用金銀為貨幣之商品，也不能造成一種穩定的情形，使得其他商品以此為變動。在貨幣經濟之下，價值與價格的關係，即貨幣與其他貨物關係。任何一種其他貨物的價值或價格之變動，乃或因貨物自身的變動，或因貨幣的變動。簡而言之。任何貨物的價值之變動，很可以是因為貨幣價值的變動。

【何為貨幣的價值】欲知何為貨幣之價值，吾人必須給牠下個定義。吾人欲給貨幣之價值下一定義，最好勿落於一般的價值定義之窠臼。任何商品之價值，可以任何其他商品表示之，但這種辦法，非常不方便，於是經過一般的同意，我們把一切價值都用貨幣來表示。同此，貨幣之價值，亦可以任何其他商品表示之。這種辦法，也很不方便，但此處並不像前面一樣也有方法可以避免的。顯而易見的，我們是不能用貨幣自身來表示貨幣的價值。而且貨幣價值這種觀念，如欲其合於實用，必不能為其對於某一種商品之關係。我們所注意的乃貨幣與一切其他商品與勞役的關係。我們說貨幣價值跌落之時，乃係不能購買這麼多的意思，而我們心中並沒有特指某種商品而言。我們想，按其所能購買的任何物品而論，其價值比較是低了。所以貨幣價值高時，其意即可以多買些東西，反過來說，欲換一定數量之貨幣，必須以較多之貨物。此實即一般人所謂貨幣的購買力 (purchasing power) 之謂也。

是故吾人對於貨幣之價值，得一極好之定義：貨幣之價值，即用以交換一個單位貨幣的一般的別種貨物之數量，換言之，即貨幣之購買力是也。

【貨幣價值如何測量】貨幣之價值，或其購買力如何測量？這個答案，必求之於一種可以立刻表示出貨幣與一切其他商品與勞役的關係的東西。這個東西，就是價格——並非某一種貨物的價格，而是一般貨物的總合價格，此即平常所說的「一般物價水準」(“General price level”)。物價水準的變動，即表示貨幣價值的變動。如其他價格實質上並無變動之時，則某一價格之變動，我們可以說是由於影響某一商品的變動。但一般物價水準之漲落，我們可以說是由於貨幣價值的變動。價值貴與貨幣賤，就是一回事，價值賤與貨幣貴者是沒有分別的。一般物價水準的正面的一種變動，即貨幣價值的反面的一種變動。

然則一般物價水準——即一般貨物與勞役的總合價格——當然是由於一些貨物與勞役的價格平均而得來的。平均數有很多的種類。在計算上也有很多專門的問題，這個我們在後面還要討論。現在，我們祇要知道這個便可以了：有一種「指數」(index numbers)者，可以以很高的準確程度，表示一般物價水準或貨幣之購買力的變動。

【決定貨幣價值的因子：貿易量】其次，我們要研究何為決定貨幣價值的因子，以及其如何決定。貨幣所盡的重要職務，即為交換。從需供與一般商品的價值看來，則貨幣的價值，一部分似應視交換的數量為如何，因為交換的數量，乃是測量貨幣的需要的。交換的數量越多，則貨幣的需要越大，結果一個單位的貨幣之價值亦越高。反之，

亦反是。所以，第一步我們可以得個結論說：貨幣之價值，是與貿易之數量成正比例的。

【通貨的數量】現在我們都已知道：一件東西供給越少，則其一個單位之價值（即其價格）越高。如果某年小麥豐收，如其他情形不變，則其價格必較低。反之，歉收時，價格必較高。貨幣亦不過如此。有一定數量應用貨幣的工作，假如有較多的銀元，則一塊銀元的價值必較低；假如有較少的銀元，則一塊銀元的價值必較高。換言之，貨幣之價值，是與其數量成反比例的。

不過，一切應用貨幣的工作，並不一定是應用貨幣的。決定貨幣的價值之時，我們更須注意別種形式的通貨。其中唯一重要的，即為銀行的存款。銀行存款的數量，和貨幣本身的數量一樣，對於貨幣的價值是很有關係的。然則前段之結論應改為：貨幣之價值，與通貨之數量成反比例。

不過，貨幣的數量和銀行存款的數量，並非毫不相關的。我們已經知道，銀行所收的存款，一部分是要看他的現金準備的，如果準備與存款的比率很高，則銀行必設法放款以增加其存款。如果準備率低時，則放款收縮，而存款亦制止矣。所以，準備和存款，至少有這樣一種粗略的關係。貨幣總數之中，欲分別銀行準備用多少，其他用途用多少，須視人民之習慣如何；所以我們可以分別出銀行存款與貨幣總數的關係。而且其使銀行存款或增或減之各原因（如商業之興盛或蕭條）對於貨幣之數量，亦有同樣的結果——主要的是由於銀行鈔票的數目之變動，這樣一來，仍可保持貨幣與存款的關係。所以我們說貨幣之價值與其數量成反比例，是不錯的。——祇要我們承認這種關係，並不是一成不變，而是可以受別種因子之擾亂的。

【流通的速度】我們還不能忘記，貨幣不像別的商品一樣，並非用過就沒有了。一塊洋錢或一張紙幣，用以行過一次交易之後，還可用以行第二次之交易。（註二）一定數量的貨幣之效率，因此實際上是受其周轉的速度的影響。所謂周轉之速度，即一個單位之貨幣在一定期間內（譬如一年）平均經手的次數。此即名為貨幣「流通的速度」。在某一期間內貨幣所能作的工作，即為貨幣之數量乘其流通之速度，速度之變動，與其數量之比例的變動，對於貨幣之價值有同樣的影響。這個原則，對於別種形式的通貨，自然是一樣也可以應用的。所以我們又可得一結論曰：貨幣之價值，與其流通速度及銀行存款之流通速度成反比例。

【總結論】把前面的各結論總結起來，我們可以看出貨幣的價值是與通貨之數量及其流通速度成反比例，而與貿易之數量成正比例。因為測量貨幣價值的是一般物價水準（為貨幣價值之反面），所以我們的結論也可以說：一般物價水準是與通貨之數量及其流通速度成正比例，而與貿易量成反比例。

我們用一種代數的方程式來表示這種關係，或者更為清楚一些。假設M代表一年中流通貨幣的平均數量，M'代表一年中銀行存款以及一切他種通貨的平均數量（實際上他種通貨並不重要，可以不管的）。更以V及V'各表示一年中貨幣及他種通貨的流通速度。以T代表貿易之數量，即此一年中用以交換通貨的貨物及勞役的單位總數；以P代表一般物價水準，即對於這些單位的貨物及勞役所付的平均價格，於是我們可以得到下列之方程式：

$$MV + M'V' = PT$$

貨幣之數量，乘以其流通之速度，自然即是此年中支付於交換的貨幣總量。同樣，存款的數量乘以其流通之速度，即為以存款周轉的支付之總量。（註三）此兩積數之和，即為一切通貨的支付之總量。貿易之數量乘以平均之物價，顯然的即是用以交換通貨的一切貨物之總值。通貨支付之大小及總數，一定是相同的，而所謂「交換方程式」者，亦即此種關係之以代數方法表示者。

測量一般物價水準，反過來說，即測量貨幣之價值者，乃是P。假如我們把注意移到兩個最重要的因子M和T上，則知M之變動，可使P生同樣之變動；而T之變動，則可使P生相反之變動。（註四）此即吾人之結論之以代數方法表示者也。吾人之結論曰：貨幣數量之變動，使一般物價水準生同樣之變動；而貿易數量之變動，使一般物價水準生相反之變動。

【本位幣或不兌換紙幣】我們討論了這許久，都是假定一種貨幣制度，就其本位幣而言的。前面我們已經知道，本位幣之幣材（如金）與其別種用途，二者之間有一自動的調適，所以一定數量的金幣和同數量的金條，其價值是一樣的。所以吾人現在之分析與我們前面的「任何種類貨幣之價值為本位幣之內含實值」的結論，是很適合的。

至於不兌換紙幣，便有些不同了。因為這並不是任何貨物的實值的問題了。雖然，這仍不脫貨幣價值定律之限制的，那個定律可以應用於本位幣，亦可應用於不兌換紙幣。普通說來，不兌換紙幣起初都是一種可以兌換的信用貨幣，是可以與本位幣一樣好用的。及至數量增多，貨幣制度為之膨脹，根據葛來散法則（Gresham's Law），

剩餘的使漸以金幣或銀幣之形式而流出了。信用貨幣如以本位幣來表示，直至其數量超過原來本位幣及信託幣之總數以至驅逐一切本位幣不能流通以前，即使已經不能兌換時，其價值亦許並無低落。在歷史上，不兌換紙幣，總是發行過量的，牠很快的把本位幣驅逐開了，而其自身便成爲貨幣制度之基礎了。其此後之價值，和貨幣之價值一樣，也是決定於其本身數量與夫貿易之數量。用以前之標準來說，其價值總是往下低落的。以前的本位幣，現在成爲一種有價格的商品，而且和別的商品一樣，亦以不兌換紙幣之單位測量其價格，更和別的價格一樣受幣價減低一般物價水準上漲的影響。

【指數】貨幣價值或一般物價水準之決定律，已經貨幣史上之事實，屢次證明。在研究這一部分之先，吾人對於一般物價水準，須有一更爲精密之認識，更須對於測量一般物價水準之工具——指數，稍加熟識。

一切物價自然不是一齊變動的。有些上漲，有些下落，又有些則停而不動。如欲觀察任何一時期一切物價之變動，則五光十色，或漲或落，或仍不動，千千萬萬，各不相同。但是我們仍然可以找出一種一般的物價變動來。

【價比與指數】茲舉一簡單之例，吾人假定一九一三，一九一四，及一九一五三年的煤、小麥、及銅三種物品的平均批發價格如下：

	一九一三年 (元)	一九一四年 (元)	一九一五年 (元)
煤 (每噸)	一·二七	一·一七	一·〇四
小麥 (每斛)	·九一	一·〇四	一·三四
銅 (每磅)	一·五	一·三	·一七

在此期中，煤之價格下落，小麥價格上漲，銅之價格自一九一三至一九一四下落，至一九一五又上漲。如欲測量這些單獨的物價變動，我們可以拿一年（譬如一九一三年）為基年（Base Year），而將每一貨物之每一價格變成基年中該物價格之百分數。例如煤之價格，在一九一三年為一·二七元，在一九一四年為一·一七元，在一九一五年為一·〇四元。如計算其百分數，則 $\frac{1.27}{1.27} = 1$ ，或 100% ， $\frac{1.17}{1.27} = 92\%$ ，或 92% ， $\frac{1.04}{1.27} = 82\%$ ，或 82% 。吾人再以一〇〇代表一九一三年煤之價格，則一九一四年之煤價，對此而言即為九二，一九一五年之煤價則為八二。這些數目，叫作價比（Price Ratios）。以同樣之算法，吾人可求出小麥及銅對於其一九一三年價格而言的價比，其全部結果，即如下表所示：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煤	一〇〇	九二	八二
小麥	一〇〇	一一四	一四七
銅	一〇〇	八七	一一三

這樣的表，可以繼續作下去，包括一切其他重要貨品的價比而成為每一貨品的價格變動之紀錄。但我們現在所要知道的，乃是一般的物價如何變動，我們要找一個一般物價水準變動的紀錄。這樣必須有一數目表示每年的平均價比，即每年中各價比之平均。這個數目，即名為「指數」。其定義為：指數者，即表示任何一年的一般物

價水準，對於採為基年的一般物價水準（算作一〇〇）之相對關係的數字也。

【簡單平均與加權平均】平均數有很多種類。採用某種平均數，大足影響指數之性質。例如我們可以採用每年各價比之簡單算術平均。在前例之中，一九一三年的平均，自然是一〇〇。在一九一四年，其簡單算術平均為

$$\frac{92+114+87}{3} \quad \text{即九八。一九一五年為一四。}$$

很多人都按照這種原則來編製指數的。但是這有一個很嚴重的缺點。我們須知道，貿易之中的各種商品，並非都是同樣重要的，指數如不把這層關係加入，實不足為一般物價水準或貨幣之購買力變動的真實紀錄。舉例來說，小麥價格變動之影響貨幣價值，實較小麥種子之影響貨幣價值為甚。

為免除簡單算術平均的這種缺點，便不能不用加權平均 (Weighted Average)。所謂加權平均，便是於平均之時，注意到各個貨品相對的重要關係。即如某年玉米之價格增加百分之四，牛油之價格增加百分之十，然玉米之重要，實兩倍於牛油。如計算其簡單算術平均，則二者合起來增加百分之七，即

$$\frac{4+10}{2} = 7。$$

但是這並不足

表示真實的情形，因為玉米比牛油重要，平均數中並不會注意到。欲校正這個錯誤，須將玉米之數字，加入兩次，即

$$\frac{4+4+10}{3} = 8。$$

此即百分數增加之加權平均數。加權方法，也有很多種，最好的方法，即根據每一貨物某一年中

交換的總值。即如某年之中，貨幣之用於甲物者，二倍於乙物，是即甲物比乙物重要二倍，指數之中，甲物之權數，即須二倍於乙物。這樣計算，最簡單的方法，第一，先把某一年中一切交換的貨物之總值計算出來，然後與其他各年同量貨物而以各該年價格計算的總值相比較。為清楚易明起見，我們再用前面的例題計算一下。第一年為：

	一九一三年之價格 (元)	一九一三年交換之數量	以一九一三年價格計算之價值
煤	一·二七	四四七 (百萬噸)	五六八 (百萬元)
小麥	·九一	五五五 (百萬斛)	五〇五 (百萬元)
銅	一·一五	八一二 (百萬磅)	一二二 (百萬元)
總值			一、一九五 (百萬元)

在一九一三年要買這麼多的這些貨物，須洋一、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假如同量的這些貨物在一九一四年多值一些或少值一些，則必是由於其價格之變動。一九一四年為：

	一九一四年之價格 (元)	一九一三年交換之數量	以一九一四年價格計算之價值
煤	一·一七	四四七 (百萬噸)	五二三 (百萬元)
小麥	一·〇四	五五五 (百萬斛)	五七七 (百萬元)
銅	·一三	八一二 (百萬磅)	一〇六 (百萬元)
總值			一、二〇六 (百萬元)

在一九一三年值一、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的貨物，到一九一四年便值一、二〇六、〇〇〇、〇〇〇元了。這三種貨物的平均物價水準一定上漲了一些。

一九一五年亦可以同樣之方法求其結果，如下：

	一九一五年之價格(元)	一九一三年交換之數量	以一九一五年之價格計算價值
煤	一〇四	四四七(百萬噸)	四六五(百萬元)
小麥	一三四	五五五(百萬斛)	七四四(百萬元)
銅	一七	八一二(百萬磅)	一三八(百萬元)
總值			一,三四七(百萬元)

一般物價水準也些微上漲了一些。

【總合式之指數】編製這三種貨物的物價指數的最後一步，便是把每年之總值算成一九一三年總值之百分數。即： $\frac{1,195}{1,195} = 1.00$ 或 100% ； $\frac{1,206}{1,195} = 1.01$ 或 101% ； $\frac{1,347}{1,195} = 1.13$ 或 113% 。這些百分數就是指數，我們可以這樣排列起來：

年 份	物 價 指 數
一九一三.....	100
一九一四.....	101
一九一五.....	113

這便是一種總合式的指數。一九一三年為基年，其指數為一〇〇。加權乃是根據一九一三年的交換值。在我們的例中，加權乃是選的基年，不過並不一定非如此不可。

【實用的物價指數】上段所用之例，為簡單起見，祇用了三種貨物。一個實用的物價指數必須包括很多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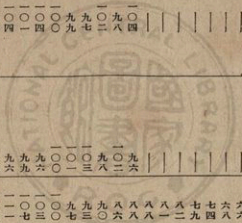
而且可以計算無論多少年的，但是原理仍不外以上所述。我們還須注意，我們所用的加權算術平均，並非唯一的平均方法。幾何平均法也自有其優點，而且理論上的理想公式，比這些都更複雜的。關於此點，我們此刻倒不必過細深究。比較很滿意的結果，是可以從幾個公式中之任一而求得之的。我們所研究過的總合式的指數，最適用於以顯示出指數的基本原理，而且在實用上，也差不多是一種最好的方法。

中國最重要的兩個指數，一為上海國定稅則委員會編製之上海躉售物價指數，一為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院所編之華北批發物價指數。上海躉售物價指數由前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局於民國八年創編，至今已經兩度之修改。所用方法為簡單幾何平均法。這個指數，表示自一九二一年以來每月上海市場躉售物價的變動。其所包括之物品，初為一百四十七項，現改為一百五十五項。基期初用民國八年九月，後改民國二年二月，現用民國十五年。本指數因用簡單幾何平均法，所以不用權數。華北批發物價指數所包括之時期，早至民國二年，由民國二年起有每年指數，自十七年一月起有每月指數，由十七年四月起有每週指數。所包括之物品，初編時為七十八項，以後年有增加，最近為一〇六項。基期亦為民國十五年，計算亦用簡單幾何平均法。茲將兩個指數之數字，表列如下。指數數字之右鄰一行，為指數之倒數，即表示各年對於基年民國十五年（設為一〇〇）的銀元購買力（或銀元之價值）之升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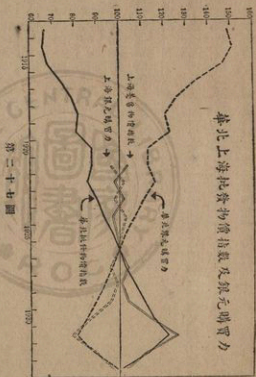
中國批發物價及貨幣之價值（民國二年——二十二年）

一九二六——一〇〇

年 份	指 數	上 海	指 數	華 北	指 數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					一四九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					一五一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					一四七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					一三五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					一二六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					一一二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					一一三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					一一三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					一一一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	一〇四				一一六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	九八				一一三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	九七				一一一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	九九				一〇七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	九九				一〇七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	〇〇				〇〇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	〇四				九七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	〇一				九三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	〇四				九〇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	二六				八六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	一二				八一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	〇三				八八



許多地方，表示指數的最好方法，便是應用曲線。以下為上海及華北批發物價指數之圖解。



【貨幣價值漲落之長遠的影響】貨幣價值之漲落，對於人民是有極嚴重的影響的，有的因此而得不意之利，有的因此而生無妄之災。對於將來的支付，普通總是以本國的貨幣單位表示的。到了支付的時期，債務者必須支付，債權者將要收受，但此時貨幣之價值，也許比當初訂立契約之時，大不相同了。某農夫當每斛小麥值大洋一元的時候，借了一萬塊錢。假使在償還期之時，貨幣價值已經跌落，因而價格（包括小麥之價格）漲了一倍，於是某

農夫用紙幣其所借的一半的大洋，便足償清他的債務了。當他借款的時候，必須賣掉一萬斛小麥，纔能得到一萬元大洋。現在他則祇須賣掉五千斛小麥，便可得到一萬元大洋來還債了。這個債務實質上是便宜了那個農夫一半，當然借款與農夫者也損失了一半。反而言之，假如貨幣價值漲了一倍，因而小麥之價格落至五角一斛，則對於雙方的結果正好相反。此例即所以表示貨幣價值之漲落對於債權者與債務者之影響。

一切的投資如公債、抵押、年金、保險等等，都受同樣道理的限制。投資者不能自主的，祇得對銀元之價值賭博。假如他賭勝了，則他所收到的銀元，可以多買點東西。歐洲大戰期中，貨幣價值落得極速，一般人辛辛苦苦的儲蓄，到了戰後，大部分甚至全部歸於消滅。

有工資或薪水收入的人，其受貨幣價值漲落之影響，一如債權者。他們答應給人服務，換得一定數目的銀元。但其所得之銀元，也許比當初訂約時值得多，也許值得少。祇有舊約到期，重續新約之時，雙方方可按照新的貨幣價值，重訂新約的條件。但這個新約，仍難免要受將來的變動之影響。

【不兌換紙幣的崩潰】在不兌換紙幣之下，貨幣價值之跌落，永無止境。美國從先曾經發行過一種信用紙幣，後來幾乎一文不值了。最後終能兌現，以一分兌換一元。帝俄時代的紙幣，全部失掉了價值。德國在戰時及戰後，極力膨脹其通貨，直至後來，簡直無法計算了。最後正式承認一個 trillion（一數附十八個 0）與一的比率。這種現象實即將一切債務都肅清了，一切投資及儲蓄投資，都為其所毀滅了。有些人因此傾家蕩產，另有些人却因而立致鉅富。此種現象，實一不可思議之巨盜。

【金銀本位】但讀者須知，前所云，並非祇是限於不兌換紙幣而言，即使貨幣制度建設在金銀之上，其價值仍時有漲落。我們所能說的祇是金銀本位較為穩定，跌價亦不致達於極點而已。金銀本身皆為商品，除貨幣之外，亦可供別用。其生產所需之成本，必不能超於其價值。其數量不能無限的擴張，其價值亦不致完全失掉。在金與銀之中，金又勝於銀，大體說來，現在實以金為比較滿意之貨幣本位。雖然，金之本身之價值，長期間之漲落，亦不算少也。

【有無更為穩定的本位】普通一般懂得貨幣學原理而想找一個最為穩固的本位的人，都以為沒有比金本位更為穩固的了。直到近些年來，纔有人承認金本位也並非十分完善，而設法想找得一個更為穩固的本位。現在持這種見解的人，日多一日了，大家都想找出一個本位，以物價水準來說，是沒有漲落的。這個本位，自然多少須得根據物價指數。現在最重要的建議，也許即是所謂「穩定金元」(stabilized dollar)說。這個建議，是說貨幣的本位——金元——並不像現在似的，一定是多少重量的金子，其重量是隨時可以變更的，我們可以隨時按照物價來調適，以便其購買力長久不變。那時實際上流通的，不必用金幣，政府可以作為本國貨幣用金的監視者。實際上所流通的為金票或別種貨幣，但政府可以隨時兌現。一元之金量，政府隨時按照物價指數正式公佈，所以金元一元，總是可以買那麼多東西。單個價格間的差別並不受影響，但一般物價水準的變動將因此而停止。這個計劃，在經濟學理上自然是很通的，尤其是各國如果同時採用，更為方便；但在政治上是否能行得通，實為一大問題。無論如何，此計劃在實際上之採用，尙有待於未來也。

(註一) 見第一章。

(註二) 用壞了的紙幣，並沒有什麼重要。因為用壞了的紙幣常常自動的有新紙幣來代替的。

(註三) 嚴格的說來， M 、 V 還包括其他任何種通貨。但為簡便起見，而且亦因此在此處不甚重要之故，所以略而不談。

(註四) 理論上的限制：嚴密的講來，我們要問 M 、 M' 和 T 的變動，是一定影響到 P 呢？抑互相影響或影響到 V 或 V' 呢？貨幣數量驟然增加很多，也許對於其流通之速度有所影響，蓋人民手中貨幣加多，故流通平均較緩。如貨幣數量驟然減少很多，也許有相反的影響，使得有限的貨幣加速的周轉起來。但是這些影響祇是暫時的，而人民之習慣，不久必改正以適合此新情勢。至於 M 和 M' 和 T 間之關係，則 M 或 M' 之驟然增多，暫時誠然可以增加人民之購買，因而使 T 增加。而 M 或 M' 之驟然減少，亦可使 T 減少。但是這些勢力亦祇是暫時的，一國貿易之數量，還是靠另外更為根本的原因。

至於貿易之數量，情形倒不這樣簡單了。因為交易的貨物數量有所增加，大可使貨幣之數量增加，而且更可使存款之數量增加。而貿易之數量如果減少，亦有相反的影響。我們知道，一種富於伸縮性的通貨，須適合於商業之需要，這主要是以銀行存款及銀行鈔票數量之變動為手段。如此則 T 之變動，可使 M 及 M' 有相同之變動，而此種變動，可以抵消 T 影響於 P 的相反的影響。雖然，在長期看來，對 M 及 M' 的影響並不足以抵消對於 P 的影響，故吾人可得結論曰：交易貨物的數量之變動，如其影響一部及於方程式中之他項時，則對於物價水準，仍有相反之影響。所以這些理論上的限制，並不足破壞我們的結論。貨幣數量，貿易數量及貨幣價值間的普通關係，仍能成立。

第二十三章 商業循環

即使最不經意的人，也可以看到整個商業有其繁榮及衰落的時期——商人獲利及對將來樂觀的時期，及雖雄厚的商店亦不能順風轉舵以避免，薄弱商店已經不救的不幸時期。謹慎的觀察，似乎能够指出商業的興衰有很規則的次序，繁榮之後繼之以恐慌，恐慌即開衰落之門，經過相當時期以後，再轉入復興之象，而再恢復緊張的商業活動。就是這一種鐘擺式的商業活動，乃有商業循環 (business cycle) 名詞之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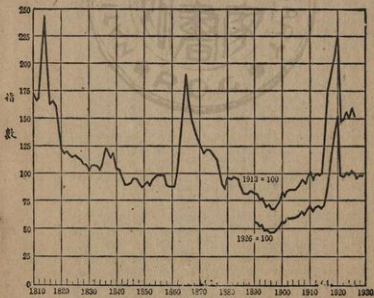
【物價水準與商業循環】商業循環內中現象的外部表露，為物價移動的一個整個循環。隨物價昇騰以後，而有物價的低落，然後物價再度恢復，於是新循環又開始，物價再上昇。這種物價的循環移動，應與其他物價移動有別，就是說，由通貨膨脹或收縮的物價移動，應與長期間的物價水準的緩慢變動有別。

中國的批發物價指數時期太短，不足以表示商業循環全部的內容。茲以美國一八一〇年至現時之批發物價指數說明之，見下圖。從圖中可以看到，第一，其中有三個時期，物價之上升特別迅速，即在十九世紀第二個十年時期，南北美內戰時期，及世界大戰時期。這三個時期物價的激升，皆由於通貨過度膨脹之故。第二，我們可以看到長期間物價的穩定的趨勢。從一八一〇至一八二〇年間之最高點起，物價的一般趨勢，開始跌落，直至一八四〇年前幾年始有上升的移動。從一八六〇年後幾年之最高點起，物價的一般趨勢，又開始下降，直至一八九六年為

止。從一八九八年起，物價再度上升，以至一九二〇年之大跌落。在一個很長的期間，這種同方向的價格移動，就叫做長期趨勢（secular trend）。長期趨勢為直接間接各種力量的結果，這種力量足以引起通貨數量及交易數量的變動，以致決定長期的一般物價水準。

不過物價上升或下降的移動，在任何一個期間不是不裂縫的。在一個期間中，一般趨勢常為價格的短期上升與下降所打斷。廣大價格移動中，這些價格的變動，即足以證明商業循環之非虛構。不過商業循環，還不止是價格的移動，商業的各方面，如生產、利潤、工資、投資、利息等等，在循環的進程中，莫不遭受影響。所以我們現在要研究典型的循環中各種事件的順序。

【商業循環的狀態】各商業循環至少表現兩個



第二十八圖 美國批發物價指數 (一八一〇至一九二九)

很確定的狀態，即繁榮時期與恐慌或清理時期。並且大多數商業循環在恐慌之後，還有其他兩個狀態，即衰落時期與復興時期。假定這四種狀態的循環是平常的情形，我們可以先講繁榮時期。讀者要注意，這個時期是承繼此時期的前一時期的，所以一定要等到循環各個狀態都已講完，然後纔能得到全真的描述。

【繁榮時期】由於前一時期商業活動不振之結果，各種存貨都清賣一空。在繁榮時期之始，因為消費者已表露其欲望，有些貨物的價格乃開始漲高，於是慢慢展開而影響於其他各種貨物。這種需要的增加，由商人而推移於貨物的生產者，而由生產者再推移於生產設備的製造者及生產原料的生產者。一般生產者的這種活動，乃引起大量勞動的僱傭，並且在長期間引起貨幣工資的增高。就業者增多，貨幣工資高漲，就是消費者購買力增大，生產者消費物及生產物的生產，乃獲得更進一步的刺激，至此各個價格的高漲，乃變成一般價格的高漲。繁榮一旦開始，即足以產生繁榮，蓋其影響是累積的，並且創造一種樂觀的精神，為商業活動有力的發動。

這種樂觀精神，大部基於增大利潤的基石。商人可以由購買貨物待價而沽的簡單手續而獲利，製造家也有很多的機會以致利。不但生產數量增大——生產數量增大，利潤的數量亦增大——並且利潤的邊際亦趨於增厚。各種價格並不同時上漲，有些如房租及已發行的債票利率，因契約的規定，是不變的，而有些則變動頗為迂緩。其上升不若其他物價移動之速，如工資及短期放款利率即是。在其他一方面，製造家的有些成本的增加，可以比其生產物的價格增加更快，諸如原料及設備成本即是。但以全部論，製造家所買的貨物與役務，其價格的增加，不若其所出售的貨物為速，因此製造家可以在此得一筆利潤，這不啻對於將來反映一種玫瑰色的命運，而使製造

家加緊生產並擴充其生產的便利。

【銀行信用】雖然一部分或大部分的工業利潤，可以再投資於企業的設備及建築等，但大多數企業家為獲得所需要的設備的擴充，皆在別方面尋求資金。這種資金大部分皆以發行新債票得之，但企業家一定也要求助於商業銀行。所以銀行乃立於樞紐的地位，因為銀行不但放款於企業家，並且大多數銀行放款於購買公司債票的店號。銀行的活動的重要點，在於信用的擴充，使企業家獲得購買力，增加原料設備及勞動的需要。物價的繼續增漲，為繁榮時期的主要現象，必須原料設備及勞動的需要繼續增長始能維持，而這種需要之增長，惟有增加企業家的現有購買力始能發生。商業銀行由於銀行存款的創造，可以供給企業家必需的購買力，因此銀行的信用擴充，乃成為繁榮時期必要的條件。信用的擴充，當繁榮時期尚未開始，可以繼續擴充。

【證券的價格】繁榮時期中其他現象之可注意者，為股票的價格，特別是對於公用事業等的工業股票，有升漲的趨勢。股票除基於利潤增大而重新估價的平常升漲外，「多頭」(bull)市場的樂觀的投機，亦能使價格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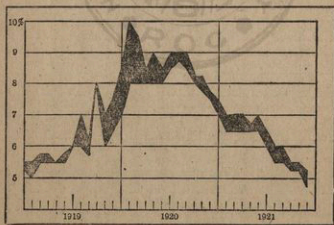
【繁榮的停止】不過繁榮怒潮的停止，早遲必將到臨。工資因僱主競爭僱傭工人而上漲，工作效率則因工人不介意於一種特殊職業的保持而減少。而在極度繁榮時期工人易於為最高度的組織，他們有雄厚的財力，並且知道這時僱主不願因罷工而宣告停業，勞資糾紛很有發生的可能。在其他方面，銀行放款數量的增加，結果乃不得不減少新放款及轉期放款，為達到此目的，銀行乃提高貼現率，並力求放款政策的可靠。二十九圖為一九一九

年至一九二一年間紐約六十日至九十天定期放款的利率。一九二〇年五月為美國物價低落恐慌發生的時期，所以一九一九年為繁榮時期的最後一年。在圖中我們可以看到，一九一九年最初一月的利率尚甚平和，由此乃漸漸增高，至一九二〇年二月達於最高峯。

再者，由契約訂立的成本，也可以增高。租期終了，若再續訂，條件將不如往昔之優。時日既長，市場上的證券，越積越多，而新發行的債票，或為償還舊債票之用，或為新增設備之用，除非利率相對的提高，將難於售出。

因此生產成本乃提高，而這種增高的速度，甚於製造家生產物的價格。利潤的邊際有消失的趨勢，及至成本迫及售價，繁榮時期乃近於黃昏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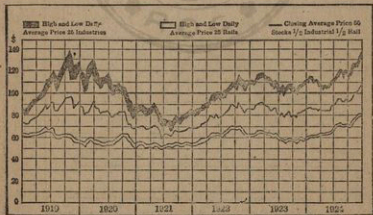
證券在市場上的情形，可以指示商業潮勢迫切的變動。利潤既減，股票市價雖高，將表露搖動的趨勢。市場因投機的活動打開沉滯的局面，而開始飄泊不定，及至繁榮時期近於結束，股票市價將為多少不等的一般的跌落。此在三十圖中可以見之。一九一九年工業股票市價的趨勢，逐漸騰漲，至該



第二十九圖 紐約六十日至九十日定期放款的利率（每月第一星期之最低值）

年第三季以後，乃開始下降，直至一九二一年年中為止。我們要注意，工業股票市價的降，先於一般物價降三數月。因為股票價格為投機家及資本者計算將來利潤的反映，不得不如此。反之，在復興時期，工業股票價格的升漲，亦先於繁榮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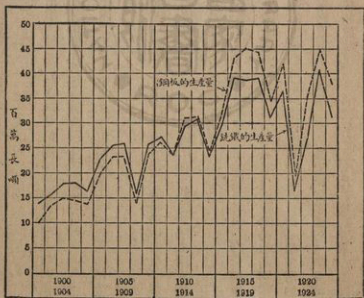
【恐慌或清理時期】繁榮時期，也就是一個工業失調即將出現的時期，這就是說，某種工業的發達超過了現在市場的需要，這也就是說，工業中生產貨物的數量或者能够在某種價格售賣出去，但是這些數量的貨物不能在有利的價格之下售賣出去。我們要記着，生產是為將來的市場，這種市場的吸收能力僅能預測，並且在繁榮時期為樂觀的空氣所彌漫，過去所受的懲創已統統忘去。我們很容易理解，要使生產能力與消費能力獲得精確的調整，非常困難。有些主要工業，其貨物出產的增加率大於貨物需要的增加，始為不可避免的現象。



第三十圖 紐約交易所股票平均價格

這繁榮時期行將終了，即發生價格不能繼續升漲的恐懼，於是對於將來的不安，乃開始顯現了。製造家因此而減削或延遲其擴充的計劃，並且減少其出產的數量。但工人因此乃減少貨物的需要，於是乃更增加以有利價格出售貨物的困難。早晚有些製造家到期的債務要還，而又不能再得到銀行的幫助，將迫使出售貨物以獲得資金，而物價一旦開始跌落，將成一個不可抵禦的崩潰。在這個時候，悲觀代替了以前的樂觀。沒有一個人知道物價將跌到何種程度，各個工商業者皆欲儘速清理其營業。其結果則為各個人皆欲理清懸欠別人的債務，清理既出於被迫，物價乃一落千丈。

物價一經下落，生產乃迅速的減少。這對於農業是：真實的，因為農人之生產時期較長，在耕種與收穫之間的幾個月，無法控制，但製造業則不然。



第三十一圖 美國鐵礦與鋼板的生產量

前列三十一圖爲歷年來每年銑鐵的生產量。銑鐵爲各種製造工業直接的或間接的一種原料，工商業普遍的緊縮，很敏銳的記錄於銑鐵的生產數量上。

全部製造業在恐慌時期的反響，與前圖銑鐵所示者很相同。生產數量的劇減，是恐慌最顯著的特徵，而其原因則大部分由於生產成本對於生產物價格關係的變遷。在這個時期，製造家生產物價格的跌落比較其生產成本更爲快速，特別如工資利息等，所以製造家不得不減低工資和工時，或竟至完全停工。因此失業乃減少工人的消費能力。而這再迫使物價更爲降低。

在這個時期，許多工廠商舖倒閉了，其他工廠商舖的維持力量，亦甚爲薄弱，在衰落時期中，簡直不能支持。這個時候的信用關係非常複雜，一個商家的倒閉，可以使其他商家亦隨之而倒閉，互相糾纏而釀成廣大的範圍。所以商家在一般物價跌落以後的幾個月，其破產達於最高峯，乃是很自然的事。

在這個恐慌時期，利率仍舊高昂，如三十一圖所示，而物價在景況良好時開始跌落者，現在乃急轉下跌了。

【財政恐慌】以過去而論，由商業恐慌而釀成財政恐慌，並不是稀罕的事。財政恐慌主要是銀行與信用制度一般的及巨深的破壞的結果。例如一九〇七年美國的財政恐慌，由於盛傳紐約一家銀行與一個倒閉的股票交易所所甚多牽涉，遂直衝而下，於是該銀行乃不得不關門歇業。銀行信用一般的喪失，使許多銀行受擠兌的威脅，有些銀行被迫停止付現，其他銀行爲安全起見也採用此種辦法。狂熱的提取存款，使大多數銀行不得不收回債款以保障自己可能發生的擠兌，並且立即迫使銀行限制付現，並想其他緊急方法以保存現金的資源。市面缺乏貨

幣變成非常嚴重，即穩健銀行的支票，在短時期內也要貼水。利率上升非常之劇，特別以拆款爲然，許多投機家或其他人持拆款保存證券者，因爲拆款展期既感困難而又不合算，乃不得不出售。於是交易所的股票價格乃一瀉而下了。倒閉日有所聞，而在一般的崩潰之中，其他藉信用的通融而勉強難關的店舖，亦不免隨洪流以俱去。這是一種絕對的而不合理的缺乏信用的情形。各個人懷疑別人的狀況，將自己的現金埋藏起來，拒絕別人要求扶助，深恐自己的地位也受危險。但是工商業的交織關係非常密切，此求自保，彼亦求自保，事實上只有加深危險。此時無有效的救濟，情勢愈趨愈惡，財政恐慌將瀰漫於全國了。

【衰落時期】恐慌時期的債務清理，爲期甚短，平常最多不過幾個月。恐慌之後，緊接之以商業的復興，不是不能的。世界貿易情況的轉變，農業非常有利的收穫，以及其他事情，可以增強商業的活動，不過以大多數情形看來，衰落似乎是恐慌的孽草。

在衰落時期物價繼續跌落，但比較恐慌時期爲緩和。批發物價與生產設備價格之達於最低點，比較零售物價爲快，零售物價繼續跌落，直至與其他物價再獲得調整之一日爲止。勞動只有一部分被僱，這是因爲生產者之欲脫售存貨比較製造新貨爲更緊急。在其他一方面，清理的程序使生產成本得以降低。工資是減低了，勞動者的效率爲畏懼失業而增加了。債務已經清償，也沒有新的借款，銀行存款增加了，於是利率降低。有時候公司的重行組織，可以剔除一部分固定費用，或由於債務還清，可以減少長期債務利息的負擔。

所以衰落時期是內部外部關係完全再加整理的時期。生產成爲較有效率，生產量在存貨未售清前不使過

多，並且如果不能準有利潤可獲，也不接受新的委託。換句話說，衰落時期誠然是陰黯而不愉快，但卻供給企業界一個呼吸的機會。這是全部複雜結構再調整的時期。

【復興】時日稍長，供給目前消費用的存貨漸漸告罄，於是物價乃適應新的需要而高漲。物價高漲在開始之時，並非一般的，起先在這一方面，然後再在別一方面，漸漸的這個運動乃推廣了。新的情勢，如低賤工資，有效率的勞動，低的利率，相對少的存貨等，利於商業活動的再燃，並且一至各方面皆表露物價增高及利潤加厚的徵象，復興時期即將轉為繁榮時期。

不過復興時期並不一定常能引導繁榮的再燃，假使條件於繁榮不利，則復興時期可以繼之以數年之久的比較平衡的時期。我們就是爲了這個理由，纔將繁榮時期作為商業循環的起頭，而將復興時期作為其收尾。但是如果一個循環之後再緊接一個，則商業的循環變動當不很大；此無他，前車之轍尚未忘也。

【商業循環的推動力】從上面的敘述，可知循環的各方面皆為其次一面的造因。恐慌生於繁榮時期，而其本身再為衰落與復興的前身。不過復興時期並不一定能造成發動再度緊張的新循環的條件。循環一旦發動，自己會能生滅，不過最初刺激其發動者，不能不求之於外界的原因。

在這裏我們遇到經濟科學一個猶待解決的問題，這個問題現在引起許多能幹的經濟學者的注意。關於這一個研究，現在已經得到很多有意思的事實及關係，有些是用以說明本章前一部分，有些則僅宣布了一些很有意思的假定，穩妥的說，這個問題還沒有全部解決。讀者可以參看其他關於討論這個题目的書籍，因為這本書為

範圍所限，不能再進一層研究了。

【變動的結果】商業循環的變動，對於各方面皆有損害。在繁榮時期物價高漲，工人工資的增加，不若所消費貨物的價格增高之速。這個不幸的影響幸而有職業的規律性及加多工作的機會以爲抵消。這以任何某一工人而論，其淨結果可以有利或不利，但就全體工人而論，則這個時期比循環中任何其他時期的消費能力皆大。

在恐慌時期，工資的下降不若物價之速，所以工人在職業上得到真實工資的利益。不過在恐慌與衰落時期，失業的現象非常普遍。據推測，美國在一九二〇年第三季與一九二二年第一季間，工人失業的數目有五百萬之多。恐慌與衰落使許多人的生活程度大大削減，並且使許多人變成非常貧困。就勞動階級全體而論，在這個時期是一個大的損失。不但勞動者是商業變動中的主要犧牲者，並且勞動者無力挽回其命運。

商業循環對於企業家的影響，特別難以估計。我們可以帶幾分可信的程度解說，在繁榮時期的陶醉裏，要比恐慌與衰落的影響爲佳，但是讀者應知人們估量將來價值的方法，假定一種所得平均分爲十年，則其效用，將較一種所得前三年很大，第四年負數，第五年很小，其餘各年平者爲大。即使第二種情形其十年中的總所得較前一種爲大，其效用亦不若前者之大。一般而論，商業的變動愈小，企業家愈有利。

債權者與債務者與其他固定收入者相同，其受物價循環變動的影響，與固定收入者之受物價一般變動相同。（註）一人在一九一三年與人訂約在一九二〇年償還債務，則在還債時貨幣的購買力，不若在借款時之高，並且因爲在一九二〇年時借款人的收入增多，那時償還債務所受的犧牲，不若在一九一三年時償還之大。在另

一方面說，債權者在一九二〇年所收回來的貨幣購買力，不若在一九一三年貸出去時大。

同樣，固定收入者在物價高漲時受購買力減少的犧牲，而在物價低落時獲利。這些變動，發生一個不確定的情形，使固定收入者收入的總效用減少。

我們也不要忽略變動對於全社會的影響。物價高漲時期，促成某幾種工業擴充物質設備超過有利報酬點。工廠生產能力的充足，對於滿足極盛的需要是必要的，但是現在為需要增加生產能力，而需要在十年後或十年後而不必實現者，以大多數情形而論則為一種不經濟的浪費。少數企業家不是沒有計劃的，但是在極端繁榮的瘋狂中對於將來收入的估價，不必一定能夠正確其結果即為生產過剩。

在另一方面，數百萬人累月經年的失業，不是因為世界上無工可做而是因為控制他們的活動的機械破壞了。這從任何方面都表示世界人力不必要的浪費，其實這人力即使以之供給生活必需品，也沒有過多的事實。從社會中個人或從社會全體的立場來講，商業的穩定或商業變動的範圍減少利益多而損失少。但是這穩定很難完善的達到，不過如果商業變動能夠相當的控制，社會對於現代生活這個最關緊要的問題將獲得部分的解決。

【商業變動的補救：信用的控制】許多補救商業循環變動的辦法之中，有三個是具有特殊的意義的。第一個即是信用的控制。我們已經知道，信用的擴充，供給各種工業擴展的必要購買力。在平常的情態中，信用繼續擴充，直至為謹慎計或遵照法律規定迫使銀行家採取緊縮政策為止。這種信用的緊縮，其本身即足以迫使商業清理

及使恐慌急轉直下。但在這點未達到以前，商業活動還可以有機會返於平衡。如能早日緊縮信用的擴充，那不就好了嗎？縱然商業上感到異常緊張，但在另一方面，則反動之來亦不會過於厲害。

要使這種信用控制的政策有效，必使控制之權置於一個眼光遠大不圖目前利益的組織。英國的英蘭銀行，不受政治牽動，為銀行中的領袖，是處於這種籌謀控制的地位的。大致各國中央銀行，都有控制全國信用的職務，不過有行之有效及控之有力與否之別而已耳。

【預測】第二種補救辦法，為決定商業變動的趨勢，然後採取預防的計劃，處不幸而生的不利情勢得以避免。預測為根據過去經驗預測將來，需要一種正確的知識及商業循環中各個事項相對重要的公平估價。在過去的這種知識光照之下，現在的情事及趨勢乃得以估量，並且由於採取適當的預防，商業的過度膨脹乃可以避免。

預測雖在近幾年有很大進步，但仍在極幼稚時期，工商業者在實際事務的處理上，尚少用及。不過隨着經濟科學的進步及其在處理實際事務價值上的證明，可以預料企業家將日益依於預測的職務，而極甚的循環變動，可以在商業上為某種程度的減除。

【貨幣本位的穩定】因為貨幣數量的變動，為物價變動最根本的原因，所以如果有一個比較現在根據金銀本位更穩定的貨幣本位出現，將有減少商業循環變動的趨勢。就是因為這個原因，金本位的穩定乃成為非常緊要。中國的銀本位之不能使物價穩定，更甚於金本位，其需待補救與改造，更無庸待言了。

(註)參看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四章 國際貿易

【分工貿易及運輸】分工在近代經濟組織中的重要地位，讀者已經非常熟悉了。無論一個人或一羣人，都不能自足的。每人都期望着能從他人購買其消費品之大部，而且每個社會，一部分也是依靠其他社會的生產，以滿足其欲望的。最富足的社會也即是最不自足的社會，而人類之經濟生活越進步，亦即個人或地方越不自足。在一個私有財產及個人自由的社會制度裏，分工是視貿易的情形而定的；但是區域間之分工，則視運輸的情形如何。這些事情都是很明顯的，幾乎用不着甚麼解說了；但是由此我們可以進而討論幾個異常重要的題目，而這些題目所包含的經濟原理，卻不很明顯，而且時常陷入不易洗刷的錯誤。

最簡單的貿易，祇是正同一地方貨物或勞役的交換。不過大部分的貿易實不止此，而是不同地方的貨物之交換。祇有這一種貿易，纔有很重要的經濟問題，而且因為簡單的貿易之原理也包括在複雜的貿易之中之故，所以我們此後的討論，乃是祇就國際或區際之貿易而言。

【國際貿易之基礎】關於國際貿易問題，通常有很多的誤解，所以我們必須先討論由國際分工及國際貿易而生的利益之性質。有些東西，因為某一社會不能以他法取得，所以這些東西的貿易，其利益之性質是很顯然的。譬如白金，中國不以貿易方法從別處得來，自己便不會有的。又如工業都市如不自四郊購買蔬菜，也不會有新鮮

的蔬菜吃。

不過真正的貿易問題，乃是自己可以出產的貨物，也是源源的從其他區域買來。中國自己本來可以出產棉花，可是每年棉花進口，還是不少。實際上講，自己不能出產某物，很少能夠成爲某物之進口的理由。真正的理由乃是其他社會之出產此物，較之自己出產，成本能夠輕減。每個區域之所求於其他區域的貨物，乃因其他區域生產該物之成本爲最低；其所供給其他區域之貨物，也是因爲自己生產該物之成本爲最低之故。所以因爲有了貿易的緣故，每個區域都可將其富源及工業從事於其所最擅長之生產。

【地方優勢 (Local advantage) 及其原因】決定一個區域之能否以比其他區域較低的成本生產某物，是有許多的因子的，東三省的土地和氣候，適於種植大豆比較起日本在國內自己種植，成本能夠低得很多；熱帶的地方如南洋羣島等地，適於產糖，中國所用的糖，也大半是從外國運來的。生產成本之低廉，也有的是因爲大規模的生產，應用機器之普遍，以及工作細緻的劃分而發生的。英國煤鐵甚富，加以英國人民之聰敏與勤勞，資本蓄積之豐富，以及生產規模之宏大，使得英國之製造許多物品佔有優勢。還有許多區域的分工，是由於天然富源之獨厚，人工技巧之純熟，資本蓄積之豐富，以及工業組織之經濟等等而決定的。我們所應特別注意的事實，即各區域都各具生產上的優勢，因此而發生生產上之區域的分工，並以貿易之方法，互相交換其剩餘之產品。

【由分工及貿易所發生之利益】區域間之分工，使得每個區域都得從事於其所最適宜的生產，結果自然可以使世界的總生產額大大的增加，並且因此亦即增加了可以滿足人類欲望的貨物。這種情勢，自然是非常顯明

的。不過我們假如再進一步仔細研究研究區域分工的經濟影響，則此種情勢，當可更為顯然。那麼，我們可以假設一種情形，拿來說明這個道理。

我們假設甲國和乙國都可以產小麥也都可以產玉米，但是甲國以出產小麥較佔優勢，乙國以出產玉米較佔優勢。我們可以再具體一點說，以一個單位之勞力與資本（由若干工作時間，若干機器及若干肥料等而組成者），甲國可以生產兩斛小麥或一斛玉米，而乙國以同樣之勞力與資本，可以生產一斛小麥，或兩斛玉米。假設甲乙兩國各用兩個單位的勞力與資本，各生產小麥及玉米，則其結果為：

甲 二斛小麥加一斛玉米

乙 一斛小麥加二斛玉米

共 三斛小麥加三斛玉米

假設甲乙兩國各以兩個單位之勞力與資本，單從事生產其較佔優勢之貨物，則結果為：

甲 四斛小麥

乙 四斛玉米

共 四斛小麥加四斛玉米

在這種情形之下，總生產之中，多出一斛小麥和一斛玉米來，但是如果甲國得不到乙國的玉米，或乙國得不到甲國的小麥，則他們都不願這樣生產的。甲國如果完全得不到乙國的玉米，他寧肯用一個單位的勞力及資本

來出產一斛的玉米。那麼，我們便可再進一步假定甲以小麥向乙交換玉米，其交換率假定為一斛小麥等於一斛玉米。（註一）假如甲賣去兩斛小麥，則甲乙兩國便都各有小麥和玉米了。結果如下：

甲 二斛小麥加二斛玉米

乙 二斛小麥加二斛玉米

以此表與前面第一表相比較，則可知，因為生產分工及交換剩餘之結果，甲賺了一斛玉米，乙賺了一斛小麥。雖然，也許有一個不幸的國家，並沒有自然的優勢。其土地盡為不毛之地，重要礦藏一無所有，而其人民又極昏庸懶惰，但是這樣的國家，仍然是有出口貿易的。另一方面，也有的國家得天獨厚，在許多種生產上都佔有優勢，可是這樣的國家，實際上也是不斷的從不如自己的國家進口許多貨物。假如我們從前例而得結論，謂每個國家都一定要從事其自己佔有優勢之生產，則這種情勢便不可解說了，而且由那個結論，我們還可推說在任何種生產都沒有優勢的國家，則祇有完全停止生產了。這個結論顯然是不對的。

為解釋這種情勢，我們且假定另外有丙丁兩個國家。丙國以一個單位之勞力及資本可以生產十五尺棉布或一噸純鋼。丁國以一個單位之勞力與資本，可以生產十尺棉布或半噸純鋼。丙國在棉布與純鋼之生產上，都佔有優勢，但其在純鋼之生產上所佔之優勢，較之在棉布之生產上所佔之優勢為大。丁國若與丙國比較，在兩種貨物之生產上都沒有優勢，但其「最小之比較劣勢」(least comparative disadvantage) 是在於生產棉布。假如兩國各以一個單位之勞力與資本生產棉布，並各以兩個單位之勞力與資本生產純鋼，則兩國所得之生產

額爲：

丙（三個單位） 一五尺棉布加二噸純鋼

丁（三個單位） 一〇尺棉布加一噸純鋼

共 二五尺棉布加三噸純鋼

但若以同樣之勞力與資本，丙專生產純鋼，丁專生產棉布，則其生產額將各如下：

丙（三個單位） 三噸純鋼

丁（三個單位） 三十尺棉布

共 三十尺棉布加三噸純鋼

從生產總額方面看來，因爲分工的緣故，可以多出五尺棉布來。但是如果兩國的交換率不能使兩國都佔些便宜，則兩國對此都不會感覺興趣的。丙國以一噸純鋼，至少須換十五尺棉布，因爲不然，他便可以自己生產了。同樣的道理，丁國交換丙國之一噸純鋼，至多祇能出二十尺棉布。如以十八尺棉布換一噸純鋼，是在二者的範圍之內的，那麼我們便假定丙丁兩國以此率而互相交換，丙國給丁國一噸純鋼，丁國給丙國十八尺棉布。在此交換完成之後，便成了這樣一種情形：

丙 十八尺棉布加二噸純鋼

丁 十二尺棉布加一噸純鋼

將此表與前面的第一表相比較，丙國多了三尺棉布，丁國多了兩尺棉布。丙國雖然在兩種工業上都佔有優勢，但他若專門一種而以剩餘產品與丁國交換他種，還是有利的。丁國人民比起丙國人民來，所佔便宜自然很少，但是假如他們不專門生產棉布並以剩餘的棉布交換丙國的純鋼，則他們根本連一點兒便宜都沒有了。

【結論】從此例我們可以下一個很重要的結論：一個國家或一個區域不將其精力從事其佔有優勢之各種生產，而祇從事其佔有優勢最大之生產，這是有利的（假定以貿易方法可以從別處換得他物）。同此，假定有貿易的機會，一個在各種生產上都無優勢的國家，如祇將其精力從事於劣勢最小的生產，也是有利的。此即所謂「比較的優勢定律」(Law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這個定律，正式的說來便是一國如將其精力集中生產其比較的優勢最大或比較的劣勢最小之貨物，可以獲利。

我們的結論是說，區域的分工及區域間的貿易，在應用社會的生產力上是很經濟的。利用最肥沃的土地以及最豐富的礦藏，將勞力與資本各集中於各區域所最適宜的工業，這樣從整個的社會看來，各人都可以分得更多一些的消費貨物，而且各個區域比較起不這樣作時，也都可以得到更多一些的消費貨物。

因為由貿易而生之利益就是消費貨物之增加，所以入口貨實為商業之目的。我們之所以出口貨物，為的是可以得入口貨物。這個結論好似與通常的說法有些不合，但是假設商業是為人類的欲望而存在的，則商業之利益，實以其能發生消費貨物之多少以為斷。我們的出口貨物之所以重要，祇是因為他是取得進口貨物（自己製造並不算的貨物）的比較容易的方法。我們以一定數量的出口貨物所能得到的進口貨物愈多，則我們的地

位愈好，而全國之所得亦愈多。出口貨物之減少之所以應當使我們驚訝者，祇是因為這是表示我們在國外市場的購買力減少了，所以我們能夠享用的外國貨物也比從先減少了。

這些結論，並未顧及政治上之束縛，可以應用於一個國家之內的各區域，也可以應用於國際之間。中國以絲茶換取美國之汽車所得之利益，與西北之以毛皮換取東南之布疋所得之利益，正是一樣。

【報酬遞減與比較的優勢定律】任何國家都生產有成千成萬的不同的貨物。假如比較的優勢定律真正是決定各國貨物之生產的，然則為何各國或各區不祇集中於生產一種東西，將其剩餘的生產交換別種的貨物呢？對於這個問題我們的一部分的答案為：比較的優勢之所以存在，相當的要看生產的數量之多少。大規模生產的經濟，是有相當的限制的，早晚一切工業都要變成遞增的成本的。邊際成本之增加，表示這個單位的貨物之比較優勢，已經漸少。即使某一國家對於某一重要貨物佔有很大的優勢，也很難供應全世界的市場。所以報酬遞減定律實為分工之限制，世界商業之中，很少有一種貨物，是祇由一個國家生產的，這正如我們很少有一個地方祇有一種工業一樣。

【運輸與比較的優勢定律】為完成前述問題之答案，我們尚須一論運輸。在我們所假設的例裏，並未計及運輸之費用。但是在實際上，運輸費用實為區域間之分工及貿易之一大障礙。蓋任何區域之商人之所以從外面進口一種貨物，因為牠在本地市場所出售之價格，比較本地出產貨物的價格為低，故於決定其售價時，必須包括運輸的費用。美國製造家生產某種磚瓦，也許比中國所生產者成本較低，但是從美國把磚瓦運到上海的費用，也許

就比上海自己生產該種磚瓦成本還高，然則美國製造家生產該種磚瓦所佔之優勢，在上海市場上便沒有意義了。有很多的貨物都是這樣情形的，普通各地自己都生產的貨物，便是因為若從別處運來，過高的運費也許把該地生產該物所佔之優勢完全消滅了。

【對於貿易之控制】每個生產者都想法把貨物賣到能夠得價最高的市場，無論該市場或遠或近。消費者自然也想法在價格最低的市場購買其貨物。一切貿易及運輸機關都是幫助生產者及消費者實現其各個的目的；各種中間人都都和其他生產者和消費者一樣，在最賤的市場購買而在最貴的市場出售。所以貨物有自價格較低的市場流向價格較高的市場之趨勢。這樣可以減少某一市場之供給而增加另一市場之供給，使某一市場之價格增漲，而另一市場之價格跌落，直至各市場之價格得一平衡之時為止。

價格之平衡，並不就是價格之一律。任何貨物之自低價市場流向高價市場，是有一限制的，直至因為此種流動而使兩地之價格相差不及運輸之費用時為止，便不能再流動了。此種流動停止之時，即為達於平衡之時。假如運輸是異常神速而且方便，並且毫無費用時，則一切市場之各種貨物，價格都是一樣的。當一物之各種價格，相差不及運輸費用之時，便是到了平衡的地位了。這個原則，我們可以用下列定律表示之：假如貿易沒有束縛，任何貨物在兩個市場之價格，相差之額不能大於將該貨物自低價市場運至高價市場之運輸費用。

由此可知，價格與運輸費用，控制了貨物自此地至彼地之流通。假使一物在兩個市場上之價格差額，大於兩地間該物之運輸費用之時，則貿易便可發生。假如差額不及運輸費用之時，則貿易便不能發生，即如其供給比較

限於地方的許多貨物如磚瓦者是有利的分工，須生產之成本較低，因而此地之生產者可以賤價售於他地，區域分工及貿易所能擴張之機會，亦即視一物在兩個市場的價格之差額如何而定。在競爭的情形之下，價格為對於區際間分工與貿易的一種自動的控制。

【貿易及價格平衡的障礙】妨阻貿易及價格之平衡的障礙是很多的。前面我們已曾舉過很多的例證，後面我們還要論到一個最重要的障礙，即關稅者是。但此刻我們所特宜注意者，是各國的勞工之有貴有賤，此亦足為貿易及價格的平衡之障礙。甲國工人的工資也許很低，而在乙國也許異常之高。同在一國之內，某種工人的工資亦不盡同，而且同在一地之內，則城郊亦常有區別。有時此種區別祇是表面上的，譬如鄉間木匠之工資雖較城市木匠稍低，但因為鄉間物價亦較城市稍低之故，所以其實際工資（即貨幣工資所能購買的貨物）亦並無差別。不過有時亦有真正的差別，而並非亦可如此一筆抹殺者。勞動實在是一種比較不易移動的「商品」，其中總有人性的關係在內。一個工人在某一環境之內既經安定之後，極不願意離此他適，另找許多麻煩——除非新的環境對他能有極大的利益。小麥可以隨着價格的變動，由此城運至彼城，或由此國運至彼國；但是勞工的移動，便沒有這樣容易。

【中國的對外貿易】此處我們並非研究中國對外貿易的歷史和現狀，但讀者對於中國對外貿易的大概狀況，亦須有一約略的印象。我國之對外貿易，自一八六四年海關始有統計可考。六十餘年以來，我國對外貿易的發展過程，如下表所列：

中國之對外貿易（一八六四—一九三二）

（單位：一、〇〇〇海關兩）

年 別	進 口		出 口		貿 易 總 額	
	值	比 數	值	比 數	值	比 數
一八六四	五二,二九四	100.0	五五,407	100.0	107,701	100.0
一八六五	六一,八四四	118.6	六〇,055	111.2	一二一,八九九	113.8
一八七〇	六九,二五二	132.1	六二,六六二	113.2	一三〇,九一四	121.8
一八七五	六七,六〇三	129.3	六八,九二五	124.6	一三六,五二八	127.1
一八八〇	九二,二九五	176.6	七七,八九四	140.2	一七〇,一四九	158.0
一八八五	八八,三〇〇	170.9	六五,000	117.3	一五三,300	142.3
一八九〇	三七,〇五五	70.8	八七,一四四	157.2	一二四,一八九	115.3
一八九五	一七二,六九七	329.7	一〇二,三九五	184.7	二七五,〇五二	255.7
一九〇〇	三二一,〇〇〇	615.5	一五八,九九七	286.7	四七九,九九七	445.1
一九〇五	四四七,101	856.6	三三七,八八八	394.9	八二五,〇〇〇	769.7
一九一〇	四六二,六六五	886.6	三八〇,八三五	400.6	八四三,五〇〇	783.3
一九一五	四四四,四六六	851.0	四二八,八六一	387.6	八七三,三二七	808.4
一九二〇	七三二,三五〇	1,404.0	五四一,六三一	503.9	一二七四,九八〇	1,186.3

一九二五	為四七、八六五	一、八四七·九	七六六、四四五	一、四三三·五	一、七四四、三二八	一、五五七·四
一九三〇	一、三〇九、七六六	二、五五二·四	八四四、八四四	一、六六六·九	二、二〇四、五九九	二、〇九三·六
一九三一	一、四四三、四九九	二、七五七·七	九一九、四六六	一、六四〇·〇	二、三三四、九六五	二、〇〇七·九
一九三二	一、九三〇、九三〇	三、〇〇〇·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二·八	一、五五二、六六八	一、〇〇〇·〇

六十餘年以來，我國進口貨物，出口貨物及貿易總額，俱有極速之進展。進口貨物，在一八六四年時，尚祇為五
 一、二九四、〇〇〇海關兩，吾人假定之為一〇〇，至一九三一年已達一、四三三、四八九、〇〇〇海關兩，
 計六十餘年間，增加將及二十七倍。出口貨物增漲雖不若進口貨物之速，自一八六四年之五四、〇〇七、〇〇
 〇海關兩，至一九三一年亦已增至九〇九、四七六、〇〇〇海關兩，所增者亦將及十六倍之多。至貿易總額，在
 一八六四年時為一〇五、三〇〇、〇〇〇海關兩，歷年年有增加，至一九三一年達二、三二四、九六五、〇
 〇〇海關兩，計六十餘年間，增加二十一倍餘。上表一九三二年之進口出口及貿易總額數字，俱較一九三一年低
 降，則係受東北四省被佔的影響。

我國對外貿易的一個特點，即累年多為入超，且入超數額，更有與年俱增之勢。茲根據前表之進出口額，計出
 我國歷年出入超數值如下：

中國對外貿易之出超（一）或入超（十）

（單位：一、〇〇〇海關兩）

年 別	出 (一) 入 (十) 超	年 別	出 (一) 入 (十) 超
一八六四	(一) 二、七二三	一九〇五	(十) 二一九、二二三
一八六五	(十) 一、七九〇	一九一〇	(十) 八二、一三二
一八七〇	(十) 七、六〇九	一九一五	(十) 三五、六一五
一八七五	(一) 一、一一〇	一九二〇	(十) 二二〇、六一九
一八八〇	(十) 一九、四一〇	一九二五	(十) 一七一、五二二
一八八五	(十) 二三、一九四	一九三〇	(十) 四一四、九一二
一八九〇	(十) 三九、九四九	一九三一	(十) 五二四、〇一四
一八九五	(十) 二八、四〇四	一九三二	(十) 五五六、六〇五
一九〇〇	(十) 五二、〇七四		

計近數十年來我國對外貿易，幾乎年為入超，初祇數百萬兩，後增至數千萬兩，最近則已達五萬餘萬兩。對此鉅額而且日增的入超數字，一般人每致異常之驚訝，以為每年既有如此鉅額之入超，我國勢須輸出相等數額的生金銀以為抵補，此於中國至為不利。其實這種意見並沒有科學上的根據，我們以後便要詳細論到的。(計二)

以上我們所說的對外貿易的增漲，是就貨物的價值而言；至於貨物的實際數量的增漲，並不見得即與其價值之增減為一事。因為在這樣長久的期間裏，物價的增漲，也是至可注意的事。上列貿易價值經以物價之變動折合過後，始足代表貨物實際數量的增漲。不過我們可以放心的說，這樣折合過後的貨物實際數量的增漲，雖不若

其價值所表示者之甚，然其速度一定仍是至可驚人的。

【進出口商品的分析】我國進口貨物，按照經濟性質分類，各類貨物所佔進口總值的百分數，如下表所示。

(註三)

類別	一九一二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三一年	二十年平均
動物	〇・一二%	〇・〇五%	〇・〇一%	〇・〇二%	〇・〇四%
食料及飲料	一六・八八	一七・八〇	二四・六二	二二・六二	二一・一八
未經製造手續者	二・八三	四・八九	一〇・二〇	一〇・八二	六・七六
經過製造手續者	一四・〇五	一二・九一	一四・四二	一一・八〇	一四・四二
原料	五・五三	九・五八	一六・一一	二一・六八	一一・〇二
半製品	二六・三四	五・六四	一八・二〇	一九・七一	一三・七四
製成品	三七・七二	二・二七	三九・二六	三四・三八	四〇・七三
其他	一四・四三	一・六七	一・七〇	一・五九	三・三八

由上表可知我國的進口貨物大部分為半製品及製成品，其次便要屬食料及飲料了。不過二十年來，食料及飲料所佔的重要成分，微有逐漸增加的趨勢，而尤以未經製造手續者為最。原料品亦逐漸增加，而半製品及製成品，則微見低減。進口的貨物分析開來，以紡織品為大宗，其次則為糖、雜糧、煤油、金屬品、棉、菸草、海產品、機器、染料、紙、煤、麥粉、化學產品等。

按照經濟性質的分類，各類出口貨物所佔出口總值的百分數，如下表所列：（註四）

類別	一九一二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三一年	二十年平均
動物	一·六六%	〇·八五%	〇·二六%	〇·七四%	〇·八六%
食料及飲料	一七·六六	一五·七七	一四·八六	一四·九七	一六·二二
未經製造手續者	三·二四	六·一五	四·九二	四·三〇	四·五八
經過製造手續者	一四·四二	九·六二	九·九四	一〇·六七	一一·六四
原料	二九·二一	二五·六七	二八·八八	三七·七三	三〇·九
半製品	三七·七二	三八·四三	四〇·八七	三二·四八	三八·五六
製成品	一一·一七	一五·五四	一四·一二	一三·六〇	一二·七〇
其他	二·五九	三·七四	一·〇二	〇·四八	一·六四

觀上表，可知我國出口貨物，以原料品及半製品為大宗，二者合計，已佔我國全部出口貨值百分之六十八以上。此二十年間，動物、食料及飲料和半製品的出口，有漸見減少的趨勢，而原料品的出口，則漸見增加。分析起來，我國出口的商品之中，以生絲、大豆為大宗，其次如茶、紡織品、油類、金屬品、雜糧、蛋、生皮、棉皮貨、菸草、煤等，亦極重要。

【貿易的方向】我國進出口貿易的方向，要以英、日、美三個國家為主。下表示此三國家及其屬地近二十年來與中國的貿易關係：

地 別	出口						進口						年 份
	美 國	英 屬 印 度	英 國	香 港	朝 鮮	日 本	美 國	英 屬 印 度	英 國	香 港	朝 鮮	日 本	
	至	至	至	至	至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一九一二年	九·四六	二·〇四	四·二九	二七·九〇	一·四七	一四·九一%	七·四五	九·六〇	一五·四一	三〇·四三	〇·六五	一八·七四%	一九一二年
一九二一年	一四·八九	一·六二	五·一四	二五·四三	二·五一	二八·六三%	一八·八四	三·七九	一六·〇七	二四·七八	一·二八	二二·五五%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六年	一七·三七	一·八四	六·四六	一八·八五	五·三七	二四·一〇%	一六·三九	六·九二	一〇·一六	一〇·八七	一·一〇	二九·四三%	一九二六年
一九三一年	一三·五二	一·九九	七·〇九	一六·三一	三·二六	二九·一三%	二二·一九	五·八八	八·二九	一五·三三	〇·七四	二〇·四二%	一九三一年
二十年平均	一四·五七	一·七二	六·三八	二一·九五	三·三五	二四·一六%	一四·三〇	五·五六	一一·九八	二三·二一	一·二一	二六·八七%	二十年平均

我國之進出口貿易，皆以日本為第一主要國家，而且年來更有逐漸增漲的趨勢。英國居次，惟進口漸趨跌減，出口稍趨增加。美國在中國對外貿易上的地位，年來極為進展，而尤以進口美貨增漲為尤速。

(註一) 在這些例裏運輸費用並不在內。

註二) 見第二十六章。

(註三) 陳君慧，蔡深：民國二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的性質和趨勢，北平社會調查所。

(註四) 同上。



第二十五章 國外匯兌

【國外匯兌之性質】前面已經說過，國際間之貿易大體上是以貨易貨的。一個國家和一個個人一樣，在交易尚未完全終了之前，可以互相負債；但自長期看來，除非能夠獲得別國的財富之外，任何國家絕不願把自己的財富白給人家。

假設國際貿易不是由私人經營，而是由國家經營的，則問題便很簡單；但是世界上的貿易，除了蘇俄之外，不是由國家經營，而是由私人經營的；然則國際間商業上之支付，便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了。私人之經營商業，為求利潤。某商人出口了一宗貨物，如果他不能從某一機關得回貨價來，則他絕不願出口。你向他說：「你這個國家的人民將來一定能夠從那個國家的人民得些其他貨物來，足以抵償你所輸出之貨物。」但這是沒有用的。私人輸出一宗貨物，一定要在短期之內把貨價收回，以維持其營業上之費用。但是國外貿易因為有種種複雜的關係，又不能像在國內市場似的，可以立刻應用貨幣或支票等之支付方法。所謂種種複雜的關係，例如兩國幣制之不同，路途距離之遙遠，商業法律習慣之互異等，這些情形都足發生一些特殊的問題，是即吾人所欲討論之國外匯兌問題。

【舉例：棉花之出口】為明瞭國外匯兌的機構及作用起見，我們最好舉個例來看看。茲假定中國之中華公司

賣與美國之喬治公司棉花若干包，售價為一千元。美國喬治公司之償付棉花的貨價，普通是不能應用在國內市場所用的通貨的。不過他可以把現金運到中國，中國之中華公司得到現金之後，可以賣去換成中國之銀元。但是現金之輸送，是非常麻煩的事，實際上很少有人應用之者。國際間之支付所通用的通貨為匯票 (bill of exchange)。

我們假定這宗交易的貨款，是由上海中華公司向紐約喬治公司開立匯票取付，匯票的形式如下：

No. 726	Shanghai, December 29, 1932
Pay at sight to the order of the Chinese Bank.....	One Thousand Gold
Dollars.....	(signed)
To George Company, Ltd.	Chinese Company
Now York, U. S. A.	

匯票為一種極重要的支付工具，這裏我們要給牠較為精當的定義。所謂匯票，即為一人（發票人）簽發的記載，命令第二人（付款人）於一定的未來時期無條件的支付於第三人（收款人）或持票人一定數量的貨幣。上面所舉的例子，與此定義，甚相符合。

中國之中華公司把棉花運送上船之後，從輪船公司得來一張提單 (bill of lading)。這張提單，不但表示

該輪船公司已經收到中華公司之棉花若干包，爲之運至美國，並且爲棉花之所有權的一種證據。誰有這張提單，誰便可以把棉花提走。爲慎重起見，中華公司還可以到保險公司去保險，以免在海上受意外之風險。此時中華公司便可開一匯票，令喬治公司付與中華銀行一千元，而將此匯票連同提單及保險證售與中華銀行。中華銀行并不知道美國的喬治公司是怎樣，但他知道中華公司是一個很有信用的商人，假如有什麼差錯，他還可以找中華公司。而且中華公司又把提單同保險證交來，假如有什麼差錯，他更可以把棉花提出賣掉。於是中華銀行便把匯票買下，按照當時中國對美國的匯價，把錢付與中華公司。假設當時中美的匯價是國幣四元八角四分等於美金一元，則中華公司便得了四千八百四十元國幣。此際之中華公司，已把貨物運走，貨價收回了；除非有什麼差錯之外，他的事情便算完了。

這時中華銀行便把匯票、提單及保險證等，送至美國與其有關係之紐約銀行，讓他將這些單據送到喬治公司，把錢收回，記在中華銀行的帳上。喬治公司收到單據之後，即將一千元付與紐約銀行，並將棉花提出。

總計以上各步驟計爲（一）中華公司對於喬治公司開一千元之匯票，（二）中華公司將此匯票並附帶之單據，售與中華銀行，得國幣四千八百四十元，（三）中華銀行將匯票及附帶之單據送至美國之紐約銀行，（四）紐約銀行將提單及附帶之單據送至喬治公司，收回美金一千元，（五）中華銀行在紐約銀行的存款帳上貸方記入一千元。

【進口】進口貨物之付價方法，和上述之步驟是一樣的。我們假定中國之上海公司從美國之斯密士公司購

進棉花若干包，價洋八百金元。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國之上海公司也可以把在美國值八百金元的銀元運至美國，或者美國之斯密士公司也可以按照前面中華公司的方法，開一張對於上海公司的匯票。但是事實上多是由中國之上海公司先負支付之責任。所以在這個例子中，上海公司要使斯密士公司獲得八百金元現款，為完成這步手續，上海公司可以到他的主顧銀行購買下列形式的匯票，這種匯票通常稱為即期匯票 (demand or sight draft)

No. 919	Shanghai January 5, 1933
At sight pay to the order of Smith Company.....	Eight Hundred Gold
Dollars..... and charge the same to our account	(signed)
To	Chinese Bank
The New York Bank	

中華銀行將此匯票賣與上海公司，匯票由中華銀行出名紐約銀行付與斯密士公司八百金元，假定中美匯兌之市價為國幣四元八角七分等於美金一元，則上海公司共出洋三千八百九十六元。上海公司將此匯票寄與斯密士公司，斯密士公司將之送與紐約銀行，得美金八百元。紐約銀行便在借方帳上記入中華銀行八百金元。
【銀行在匯兌市場中的地位】此處銀行所處之地位，完全是一種中間人的性質。進口商人自然也可以直接

與出口商人買賣匯票，而將銀行之地位淘汰；但還有許多不便，所以這種辦法雖在以往曾經行過，但是到了現在，這種買賣已經完全到了銀行的手裏了。中間人總是想把他所買的東西賣出去的，銀行也不能例外。銀行之所以買匯票，因為他希望還能賣出去。前例中華銀行買進中華公司的匯票，得到紐約銀行一千金元的債權。因為有了這筆債權，所以他又可以賣給上海公司八百金元的匯票，自己收到了現金，而其在紐約銀行之債權，也就少了八百金元。假如他不能賣匯票，他也便不願買匯票了，因為現金呆存於海外，利息是很低的，而且這種一方面的交易，日久也是一件麻煩。

前面所舉二例，匯兌率乃是假定的。這種匯率，都由銀行來規定。但是銀行是可以隨便規定嗎？匯兌率也是一種價格，我們知道，任何價格，都不是隨便由人規定的。然則匯兌率究以何為標準？其漲落受何影響？為解答前問題，我們須討論匯兌之平價問題，為解答後一問題，我們須討論匯票之供求問題。

【匯兌之平價】各國都有其特殊之貨幣制度，所以國際間之支付，亦即將一國之通貨換成另一國之通貨。假設兩個國家的幣制本位相同，例如都是銀本位或都是金本位，則兩國間的通貨之互換問題，不過祇是一種簡單的算術問題：即計算兩國主幣所含純金或純銀之比率就是了。這個比率，就叫作兌匯之平價（*mint par of exchange*）。研究兩國間之匯兌率，第一步必須明瞭其匯兌之平價。

現在世界各國之幣制，自以應用金本位者為最多，其次應用銀本位者以中國為最重要，此外更有以不兌換紙幣為本位者。我們研究各國的匯兌平價，主要的可以將其分為四組去研究：第一，兩個金本位國家間之匯兌平

價，第二，一個銀本位國家同一個金本位國家間的匯兌，第三，一個金本位或銀本位國家對於一個不兌換紙幣國家的匯兌平價，第四，兩個不兌換紙幣國家間的匯兌平價。茲依次討論如下：

(一) 兩個金本位國家間的匯兌平價 英國和美國都是金本位制的國家，英國之單位主幣為金鎊，含 113.001163 格林純金；美國之單位主幣為金元，含 23.22 格林純金，其比率即為 $\frac{113.001163}{23.22} = 4.8665 +$ 。是即英國之金鎊所含之純金，多於美國之金元所含之純金的 4.8665 十倍，匯兌平價即美金四元八角六分六釐五毫等於英金一鎊。其他金本位國家間或同是兩個銀本位的國家之間的匯兌平價，亦皆可根據此理以求之。

(二) 一個銀本位國家同一個金本位國家間的匯兌平價 銀本位國家的主幣和金本位國家的主幣，其所用之金屬完全不同，所以我們不能按照各主幣之純重求一比率。換言之，銀本位國家和金本位國家之間，實無一定之平價可言。在市場上，以金計的銀價，時刻在變動之中，所以以金計的銀幣的價格也隨此而時刻在變化之中。所以中國對於金本位國家的匯兌平價，并無一定。

世界銀市，以倫敦為中心，所以世界的銀價，也便由倫敦市場所規定。茲欲求中國對英匯兌之平價，可直接先求國幣一元對於倫敦每盎司 (ounce) 生銀之相等數目，謂之定數 (constant)。按國民政府新定之銀元，含純銀 2.3493448 格蘭姆，倫敦標準銀的成分是千分之九二五，故每盎司標準銀應含純銀 28.7675 格蘭姆。(一盎司合 480 格蘭，一五·四三二格蘭合 1 格蘭姆，故 480 格蘭合 31.10 格蘭姆，31.10 格蘭姆之千分之九二五，為 28.7675 格蘭姆。) 兩者比較，即國幣每元應合倫敦標準銀 0.8166，

亦即中英匯兌之定數。有了定數，即可進而求國幣一元對於英幣匯兌的臨時平價。例如當天倫敦大條銀價爲二十便士，則國幣一元便可合英幣一六·三三三〇便士（ $0.8166 \times 20 = 16.3320$ ）。此即中英匯兌的臨時平價。此種臨時平價，是隨倫敦銀價的漲落而漲落的；如果銀價高漲，則中國對英匯兌的平價亦即隨之而漲；如果銀價低落，則中國對英匯兌的平價，亦即隨之而落。

我國對英匯兌的市價，因爲倫敦銀市的關係，是直接計算的。至於對於其他各國的匯兌，則係由對英匯率套算而來。

(三) 一個金本位或銀本位國家對於一個不兌換紙幣國家的匯兌平價 不兌換紙幣之國家在國外並無通貨流通，所以其對於其他國家，亦並無平價之可言。對於這樣國家的匯兌，普通總是由金銀本位國家假定此紙幣國家有一通常之金本位，然後按照其紙幣對於通常之金本位的平價之跌落程度而求其平價。跌價的紙幣，和他的名稱所代表的金幣或銀幣，是一種完全不同的單位，所以從先對於金銀幣的平價是完全不能應用的。紙幣每一跌價，即須有一新的平價。

(四) 兩個不兌換紙幣國家的匯兌平價 不兌換紙幣國家與不兌換紙幣國家並無一共同之單位以測量其貨幣之相對價值，此時吾人祇好比較兩國紙幣之購買力而求其匯兌平價。我們已經知道，購買力即是一般物價水準的倒數，所以物價漲，則購買力落，物價落，則購買力漲。譬如英國同美國金幣的匯兌平價爲1與4.8935之比，如兩國同成爲不兌換紙幣本位時，則這個平價便不能成立了。茲假定從物價指數之中（註）知道英國之

物價水準比美國之物價水準漲了一倍，則美國祇用以前一半的金元，便可換得英金一鎊了。此際兩國物價水準之比率爲一與二之比，以前的匯兌平價便可以此分數乘之，而求兩國間之新匯兌平價。換言之，即以前要美金四元八角六分六釐五毫換英金一鎊，現在祇要美金二元四角三分三釐二毫五絲便可換英金一鎊了。

【匯票之供求】前此吾人之討論及舉例，心中祇以進出口商人爲匯票之供給者及需求者。進出口商人雖爲應用匯票最多的人，但並非爲匯票之唯一應用者。此外買賣匯票的，尙大有人在。銀行總想法使其所買之匯票與所賣之匯票，得以平衡。這樣他與海外代理機關的差額，可以減至最少。如果真達到這個地步，則各國間之帳目，用不着真運現金便可清算了。

匯票的應用，可以從供求兩方面來說。在供給方面，第一爲出口商人，這是不用說的；其次，中國債券股票之售於外人，亦爲匯票之供給者；復次，中國執有外國債券股票分得股利或紅利時，亦供給銀行以匯票；最後，中國之銀行家，有時須向外國之金融中心訂定短期之借款，此時亦供給匯票。

在需要方面，最主要的自然爲中國之進口商人；其次，中國利用外國之運輸服務者，付款時亦爲匯票之需求者；第三，外人售賣股票債券，中國投資家購買時，亦需要匯票；第四，中國借外國款項，付息時亦需要匯票；第五，中國之使館人員，留學生，到外國的旅行者，亦須購買匯票；最後，中國向外國之短期借款，在償還時，亦需要匯票。

以上所列，自然並不十分完全，但是重要的供者求者，差不多都包括在內了，此外供求匯票者，自然還有，但是其勢力比較微弱，所以我們可以略而不談。

【匯兌率】在上兩段裏，我們已經討論過什麼是匯兌平價，和匯票的主要供者與求者了。現在我們可以進而討論匯兌率。所謂匯兌率者，即是匯票的價格。匯兌率不即是匯兌平價，匯兌率是一種價格，和一切其他競爭價格一樣，是由供求來決定的。

關於匯票之供求，上段裏已經討論過，按照一般的價格定律，我們可以說，如果其他情形相等，則匯票之需求愈多，則匯兌率愈高；如果其他情形相等，則匯票之供給愈多，則匯兌率愈低。匯兌率如果高於平價時，吾人名之爲「申水」(at premium)，如低於平價時，吾人名之爲「貼水」(discount)。

【金銀輸送點】但是匯兌率與大部分之競爭價格，卻有一點不同。其上漲下落，是都有一定的限度的，如達於最高之限度時，無論需求多大，便不能再往上漲了；如落至最低之限度時，無論供給多大，也不能再往下落。

譬如市場上需求匯票者極多，假定供給不變，則匯兌率必上漲。但上漲至比平價加現金出口之運費還高時，便可把金銀運出口了。此名爲金銀出口點，爲匯兌率所能上漲之最高點。

以同一方法，我們可以決定金銀之入口點。譬如匯兌率下跌至比平價減金銀入口之運費還低時，便可把金銀運進口了。此即金銀入口點，爲匯兌率所能下落之最低點。

總括來說，金銀輸送點決定於匯兌之平價，且爲匯兌率漲落之極限。假如匯兌率漲至金銀輸送點之高限，則金銀即出口；假如匯兌率跌至金銀輸送點之低限，則金銀即入口。匯兌率之漲落，是由匯票之供求來決定的，而匯票之供求，又是由我們對於外人之債務及外人對於我們之債務而決定的。假如二者正好相等，則匯兌率即在平

價，而金銀亦無流動之趨勢，如二者相差很多，則金銀必流入或流出，以求兩國間之平衡。

【間接匯兌】前此吾人所討論者，為兩國間處理由貿易所生責任之機構，便好像每個國家都單獨的，每個其他國家個別處理者然。假如實際上真是這樣的話，則各國之間，一定難免常有輸送現金之煩，因為兩國內之債權債務，很少有恰恰相消的機會。例如中國得到從日本運來的現金，也許還得運給美國。實在講來，國際間之貿易，乃是在一種清算所的基础上實行的。某一國人民對於一切他國人民之責任，和清算所一樣，可以和一切他國人民對此國人民之責任相消。我們並沒有國際上的清算所，但是此種職務卻可由世界之匯兌市場來執行。因此金鎊匯兌便成了國際間的通貨。有很多年，對於倫敦之匯票為一切市場最願接受之匯票。

吾人茲假定有甲、乙、丙三國，其貿易關係如有下表所示：

甲

出口至乙.....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出口至丙.....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自乙入口.....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自丙入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差額.....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差額.....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乙			
出口至甲.....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出口至丙.....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自甲入口.....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自丙入口.....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差額.....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差額.....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丙

出口至甲.....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出口至乙.....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自甲入口.....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自乙入口.....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差額.....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差額.....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假如我們拿任何兩個國家來說，則一定有一個國家運送現金至另一國家。但是假如我們把三個國家放在一起來說，便絕對用不着運送現金了。

我們假設對於乙之匯票，為其他兩國所都願接受者——此即今日世界中之英鎊匯票是。

甲在乙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的債權，對丙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鎊的債務，他用不着從乙運來現金，然後再運給丙，他可以用此債權開一匯票，令乙付與丙。丙還欠乙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於是乙丙之間，又可抵消了。

因為乙是金融的中心，故在國際間債務之處理上，比較處於被動之地位。其於甲之債務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可以付與當地之銀行（付甲所開之匯票），其對於丙之債權，亦可從當地之銀行收回（丙所送來之匯票）。於是這兩筆帳便可以互相抵消了。英國很久便是處於這種地位的，其海外之貿易，無論為收入為支出，多半是由外人所開對於倫敦之匯票而清理的。

乙國之銀行的對照表，結果便成這樣：

中國銀行帳

貸 差

對乙之出口..... £ 250,000,000
對丙之出口..... 75,000,000
£ 325,000,000

借 差

自乙之入口..... £ 225,000,000
自丙之入口..... 100,000,000
£ 325,000,000

丙國銀行帳

貸 差

對乙之出口..... £ 125,000,000
對甲之出口..... 100,000,000
£ 225,000,000

借 差

自乙之入口..... £ 150,000,000
自甲之入口..... 75,000,000
£ 225,000,000

乙之出口者共須收入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鎊，入口者共須付出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鎊，二者正好相消。

在此例中，各國之出口總數正好等於入口總數，對於其中之一國開一匯票，則各國間現金之輸送，便可完全免除。但實際上，一國與世界其他各國都有貿易之關係，對於某國處理貿易差額之方法，也許沒有我們所舉的例那樣簡單。而且一國之債務，也絕不能正好等於其他各國對於此國債務之總合，所以必須有一些現金流入流出。雖然，原則還是一樣，對於任何國之出口，可以用以償付自任何國家而來之入口，因而可以減少現金之輸送至最少之數量。此即代表一切出口與一切入口之差額者也。

【其他形式的匯票】上例所述的匯票，只是一種即期匯票，其中分為兩種形式，一為商業即期匯票，由此商人向彼商人發出票據；一為銀行即期匯票，由此銀行向彼銀行發出票據。我們無須來做一個匯票的分類，不過我們應該注意另外一種很普通的匯票，即長期匯票（time or long bill of exchange），其付款須等至出票後，或提示後，或見票後若干日。如果中華公司出口棉花以長期匯票取付，則匯票之形式如下：

No. 701 Sixty days after sight pay to the order of The Chinese Bank.....One Thousand Gold Dollars..... To George Company, Ltd. New York, U. S. A.	Shanghai, December 29, 1932 (signed) Chinese Company
---	--

中華銀行將不願以同樣即期匯票的匯價付與這張匯票，因為這張匯票須提示於喬治公司經承受後六十日纔能收到票款。要決定這張票據在承受時的價值，一定要以當時紐約貼現市場六十天的貼現利率加以折扣。中華銀行將此貼現利率精密計算後，其付與這張匯票的匯票自較即期匯票為低。當中華銀行將此匯票寄交紐約銀行時，即囑其提示於喬治公司請予承受（acceptance），這就是說，喬治公司要在票面書寫「承受並在某月某日付於紐約銀行」（accepted and payable at the New York Bank on such and such a date）並簽

立商號之名。於是乃正式對於債務負責。中華銀行現在可以託紐約銀行將此票據往銀行貼現，而將所得之款作為存款，於是中華銀行可以對此存款自己發出匯票。中華銀行亦可等待票據到期，而收取兩個月的利息。出口貨物大多用此種匯票。

此外，國外匯兌中尚有一種電匯 (Cash Transfer) 者，即以電報通知匯往地銀行代為付款。例如某甲有子在美國讀書，其子急需款項以充學費，某甲乃往銀行購買電匯，銀行於是乃立電美國某銀行代為付款。電匯匯價最高，蓋出賣電匯之銀行，此間收款，彼間即付款，無法利用此宗款也。此電匯、長期匯票、與即期匯票三者，在國外匯兌學說上，除在時間要素上各不相同外，無一新異之點。

【匯兌市場】匯價對於需供勢力的作用的感受，非常敏銳，並且在大的金融中心如倫敦、紐約等，每日匯兌交易的數量非常鉅大，因此有人常以為那裏一定有一個有組織的市場在那裏決定匯價，如同股票或物品交易所一樣。這是錯了，無論在倫敦、紐約或上海，對於買賣國外匯兌，皆沒有一個正式有組織的市場。大宗國外匯兌的買賣，皆集中於少數大銀行及大票據買賣所之手。各銀行自定其與各金融中心間的匯價，但彼此行動非常關切，因此各銀行間對於同樣匯票的匯價亦無甚大之差異。

(註) 此指數之基年，必為兩國之購買力平價及法定平價相同之時。

練習題

(一) 美國出口商人約翰售麥於英國進口商人路易，貨價共計為一萬金元，言明由約翰向買貨人出票收

款。

(甲) 試立一匯票，並說明此宗交易進行步驟。

(乙) 如果在平價時，票面金額應爲若干。

(二) 中國出口商人張某售綢緞於英國進口商人路易，貨價共爲一萬元，假定其時之倫敦大條銀價爲一七·九〇便士，而由張某向買貨人出票收款，其時之票面之金額爲若干。其交易進行步驟與上題有何不同之點否？

(三) 上海外匯行市，皆賴對倫敦行市間接計算而得，今假定某日上海對英電匯爲一五·三九便士，倫敦對美電匯，爲一鎊合美金四·八五元，則每百元國幣應合美金若干？又按照上列上海對英匯市，而倫敦對法電匯爲一鎊合一二五佛郎，則每國幣百元應合佛郎若干？

(四) 金本位國家間之匯兌平價，與金銀本位國家間之匯兌平價，其決定有何不同？

(五) 現時中國對美之卽期匯價如何？此匯價與美國匯票之供給與需要之關係如何？又與中國對美出口或由美進口之關係如何？

(六) 假如一個金本位國家，政府命令禁止運金出口，而其他金本位國家則仍保持原狀，則匯價將爲如何之變化？

第二十六章 國際收支

【重商主義的謬妄】究竟商品輸出超過輸入，是否即能招致金貨的流入，以上還沒有將這個問題加以討論，但一般的見解，是很確定的，以為金貨可以流入的。重商主義者即以為一國的繁榮，大部分靠國內累積貴金屬物的能力，於是他們對內對外的政策，也就是謀如何可以達到這個目的。對於他們，以及他們的現時追隨者，好像商品輸出超過輸入必須以貴金屬償付，是一件最顯明不過的事。由此學說而成立的政策，自然是鼓勵輸出及減少輸入，以謀所希冀的目的之實現。所謂輸出超過輸入的「有利的」貿易差額，至今猶被視為一國繁榮的徵象，而「不利的」貿易差額，則表示不祥之兆，應注意加以防止。這種有利的貿易差額的學說，有三點謬妄：第一，以為一國的收支，僅有商品輸出與輸入二項；第二，以為金貨為最所需要的輸入物；第三，以為金貨的繼續不斷的流入，可以人為方法造成。我們在下面一節即將對此三點一一加以討論。

這一章是假設所有的國家，都是金銀貨自由流動的市場，就是說，各國的通貨，或為金銀幣或為兌換金銀貨的貨幣，並且對於金銀貨的輸出輸入，沒有法律上的阻礙。

【收支差額】假使我們要查出中國的銀行究竟輸出或輸入銀貨，我們要對於本國個人公司及政府與其他各國個人公司及政府間的一切交易，有一個記錄，這種交易我們知道對於匯價是有影響的。通常稱這種種交易，

都說中國運貨到英國，或是美國欠英國一筆款子，在這裏我們要留心，這種種交易並非兩個國家成就的，而爲這一國家私人與公共及別一國家私人與公共所成就的交易。

這種國際交易的記錄，當然包括商品的輸出與輸入，並且我們在以前已經說明，用貿易差額這個名詞，表明商品輸入與輸出的關係。但任何一國的收支，除商品之外，還有其他的項目，而這些項目，對於金銀貨輸出與輸入都有決定的關係的。每年中國人民欠外國許多債款，即因爲外國人民給我們盡了許多役務，至於外國欠我國的債務，其原因也正相同。英國的航運事業，運載我國對外貿易大部分貨物，還有航運的保險，英國的保險公司是有名的，我們也不能不付保險的費用，最後外國銀行代我們在外國市場收取票款，必須付以費用。每年中國私人及銀行花上很多的錢買外國債票，同時外國也有投資於中國債票的。這些貨物與役務的交換及利息的償付，必須發生償付的情事。中國在外國公使館的費用，及大批留學生的出國，最後皆牽連到受取役務所發生的償付問題。

這種種交易的任何一項，對於金貨流動的決定，都有多少影響，因爲每一項交易，都能引起匯票的需要或供給，而足以決定匯價的高低。例如中國鐵路在英國發行的債票，每年皆須償付利息，則該鐵路必指定英國某幾家銀行代爲償付各個執票人到期的利息，自然該鐵路必須存放一筆款項於該銀行，俾足以償付到期的利息。爲要匯款到英國，該鐵路只有到上海某家銀行買一張倫敦匯票，將款匯到某代理銀行。換句話講，中國鐵路對於英國利息償付的債務，乃引起購買倫敦匯票的需要，因此對於從英國輸入貨物的匯票價格，勢將發生多少影響。反過來說，也是一樣，任何一宗交易使英國欠中國的債務，必致引起倫敦匯票的供給。

現在以具體事例說明，假定甲乙兩國互相貿易而其貿易亦僅限於此二國，甲國人民在某年輸出一萬萬元的貨物至乙國，而從乙國輸入七千五百萬元的貨物，同時乙國人民為甲國航運所盡的役務，值一千五百萬，乙國債票所有人應收的利息，值二千五百萬，乙國在外僑民匯款回國，值五百萬。在其他一方，甲國人民為乙國運載貨物所得報酬，為五百萬元，外國債票應付利息五百萬元，僑民匯款一千萬元。則甲國的國際收支如下表所示：

甲國國際收支表

貸 方		借 方	
商品輸出.....	\$10,000,000	商品輸入.....	\$75,000,000
匯票收入.....	5,000,000	匯票支出.....	15,000,000
利息收入.....	5,000,000	利息償付.....	25,000,000
僑民匯款回國.....	10,000,000	僑民匯款出國.....	5,000,000
	<u>\$120,000,000</u>		<u>\$120,000,000</u>

甲國的銀行，由於出口商航運公司及其他有權向外國請求付款的人的購買匯票，可以在乙國得一萬萬二千萬元的信用，但銀行同時也可以售賣一萬萬二千萬元的匯票於進口商航運公司及其他付款於外國的人，照這樣貸借雙方和平，匯價不會過高或過低於平價，而因為金銀貨的流出與流入，不到匯價低於平價或高與平價不會發生，所以也沒有正貨（金銀貨）流出與流入的情事。

現在讓我們假設，其他各項皆相同，而甲國輸入貨品增為九千萬元，在這種情形下，將有正貨一千五百萬元流出國外，要使收支平衡，這宗款項須放在貸方。

我們所稱的收支差額者，就是除開正貨以外所有國際貸借的差額。這個名詞，包括除開作為平衡項目的正貨輸出輸入以外所有一切必須償付的國際交易。

我們現在可以明白，決定正貨流動的，不是貿易差額，而為收支差額。上面國際收支表即表明甲國具有所謂有利的貿易差額，然而並沒有正貨輸入，因為由商品輸出超過輸入所成立的信用，為乙國所盡的別種役務的取償所抵消了。結果國際收支是定於平衡的狀態。在我們第二次的假定，確實有正貨的輸出，縱然甲國在商品的輸出上，仍處於有利的地位。所以正貨流動的控制者，為收支差額。假設在某一期間，我們欠外人的債款，大於外人欠我們的債款，則必須運正貨出外以抵補此差額，反之，外人欠我們的債款大於我們欠他們的，他們亦必運正貨進來。

【正貨流動的限制】再回到甲乙兩國單獨互相貿易的例子，讓我們假設某年甲國因為國際收支有利的差額，而輸入一萬萬元正貨。這部分正貨先是落到銀行的手裏，然後漸漸的流出作為他種通貨的準備金。如此不久在價格上必發生影響，使一般價格水準擡高，同樣乙國失去一萬萬元的正貨，也必致使國內一般價格水準低落，於是乙國的貨物市場將較甲國為活躍，甲國的人民因覺本國貨物價格太高，將樂於享用乙國的貨物，同時乙國的人民亦必減少對甲國高昂價格貨品的購買。這種雙重的結果，將使甲國出口減少和進口增加。

當正貨流入甲國，匯價必跌至正貨輸入點以下，但現在匯兌市場又開始轉變了，甲國進口貨的增加，就是需要匯票的增加，而出口貨的減少，也就是匯票供給的減少，這匯票需要增加與供給減少的雙重勢力，必可使匯價高於正貨輸入點以上，於是使正貨流入停止。

同樣，甲國正貨流入乙國，也是一種暫時的現象，因為正貨流出，將使甲國物價低落，而使乙國物價高昂，因此甲國的貨物役務的輸出，蒙受鼓勵，進口貨物與役務，遭受阻止，直至匯票的供給增加需要減少，致使匯價低於正貨輸出點，正貨的輸出乃以停止。

至此可以得一結論：就是正貨不能單方面的無盡期的大量流出或流入，因為正貨的流動，由其對於物價進出口貨及匯價的影響，可以自動制止。國際收支暫時的差異，皆以正貨爲了結，但經濟上的勢力，將使正貨的流動減少到最小限度，雖然某國在某一年度有大量的正貨的流出或流入，但從長期來看，則正貨的流出與流入，有趨於互相抵消的勢樣。國際貸借，即本國所付出外國的金額及外國所應付本國的金額，在一個時期有互相平衡的趨勢。我們輸出本國的貨物及爲外國人服務，以償付外國人給我們的貨物和役務，分析到最後，貨幣的原素乃減到很小很小的限度，而在廣義上說，國際貿易乃成爲物物交換的形態了。

【出產金貨的國家】上面所得的結論，似乎對於一個出產金貨或出產銀貨的國家不能適用。譬如甲國忽然發現一大金礦，並從事大量的開採，則最先一個影響，就是物價的高漲。甲國物價既較乙國爲高，則將引起輸入的增加與輸出的減少，甲國的匯價將高漲至現金輸出點，而即定於此點。於是金貨將永永流出，以償付從乙國輸入

的貨物。在他一方面，乙國年年有鉅額金貨的流入。在兩國通商如果金貨仍舊是補足差額的一個項目，則金貨只能視為國內一種貨物，甲國設產金而有利，則將運用大部分精力去開採金礦，而不努力於其他貨物的生產，如種植小麥等，甲國認為以金貨換進口貨較以生產利益較少的出口貨交換，更為有利。

【中國銀貨的入口】中國是一個貿易入超的國家，同時也是個銀貨入超的國家，計十九年貿易入超為四一四、九一二、〇〇〇關平兩，二十年為五二四、〇一三、〇〇〇關平兩。同時十九年銀貨入超為六七、〇〇六、〇〇〇關平兩，二十年為四五、四五五、〇〇〇關平兩，如將金貨輸出減除，十九年尚有銀貨入超五〇、四七一、〇〇〇關平兩，二十年有一三、三三五、〇〇〇關平兩，這種情形不但是暫時的，而且在過去看來是長期的，似與我們上述原理相反：就是中國因貿易的入超，不但無金銀貨的淨輸出，而反有金銀貨的淨輸入。其實，中國的這種情形，並不能構成上述原理的例外，而是國際貸借關係的錯綜。我們從上面知道，操縱金銀貨輸出與輸入的樞紐，為國際收支的差額，而非貿易的差額，中國在收入方面，除輸入貨物外，尚有華僑匯款及外人在華投資等收入。故雖輸入貨物超過輸出貨物，但因其他方面匯款甚多，不特現銀輸出點很少出現，且常維持現銀輸入點的地位，匯價一到現銀輸入點，銀貨自必由以流入。這種銀貨的流入，對於物價的影響很難說，因為中國是一個用銀的國家，並且是在一個經濟發展的階程中，吸收銀貨的力量頗大，至於對於貨物輸出輸入的影響，則更因中外貨幣本位的不同，金銀價變動的劇烈，無常軌可言。於此可以得而言者，就是在銀貨進口情形之下，中外購買力平價，如較前時發生變動，則貿易情形亦必發生變動，於是影響於匯價及銀貨之流動。而中國貿易的入超，如無其

他部分的收入，則必致引起金銀貨的輸出，物價的低落，貨物輸出增加，匯價高漲，金銀貨輸出停止等現象。

【匯價對於貨物進出口的反應】除開國際金銀貨的流動足以節制貨物的輸出入，匯價亦能發生反應，而使貨物輸出入趨於平衡。這種關係，設若我們置身於某一個商人在市場買或賣匯票的地位，而考慮匯價對於其交易的影響，即不難清楚。讓我們假設這個商人運貨到英國，而在上海賣其匯票，有很高的升水，則商人在這種匯價情形下，售貨於英國將獲得一筆額外的利益。因為商人的經常營業利益，是以貨物售賣的價格計算的，而也就是他向英人所出金鎊匯票的票面價格所包括的，現在他將金鎊匯票依目前高昂匯率換成銀元，他可從每金鎊換銀元較平時為多中，獲得另外一種利益，假使這個商人與其他出口商人處於劇烈競爭的地位，如平常的情形一樣，則中國輸出貨物於英國有利的交易，結果必致貨物落價，利於英國消費者，而因低價可較高價多多售出，中國出口貨必大有增加。

在另一方面看，中國的入口商從英國輸入貨物，顯然處於相反的地位。因為在上海購買金鎊匯票償付貨款，中國的入口商因匯價升水而致利益削減，這種升水，成為他輸入英國貨物另外一種成本，結果貨價必提高，進口貨必減少。

匯價與國際收支差額的關係，互為因果，從這些說明中也不難明瞭，匯價的漲跌，根本操於國際收支的差額。但在進口貨過擁，以致匯價不得不漲高之時，這種高昂的匯價，亦足以限制進口並鼓勵出口，於是使國外貿易導於平衡的恢復。反之，貨物出口十分旺盛，使匯價大跌特跌，進口貨亦必因而受到鼓勵，而限制出口貨，也足以使買

易趨於平衡。在平常時候，匯價上下於正貨輸出入點之間，漲跌甚微，不易覺察其於國際收支的差額有何影響。不過我們要牢記住，這種很微末的距離的存在，只是限於金銀自由流動的情形下，設若如現時各國之禁金出口，則匯價漲跌風浪即大，而足以維持貨物輸出入的平衡。

【借款與放款的影响】有時一種非常的交易，足以擾動國外貿易既成之平衡。假使甲國人民或政府，以出賣債票於乙國放款人的方法，借款一萬萬元，則甲國對於乙國的國庫或乙國的銀行乃有一萬萬元的債務。大概政府或商人向外國借款，皆為國內的某種的需求，如同中國早年在英國售賣鐵路債票，其所得款項，即用於鐵路材料的購買。在這種情形之下，債票與商品二項確好相等，在借款國的帳目上，債票在貸方，商品在借方；而在放款國，則債票在借方，商品在貸方。放款使借款國家在外國銀行有一注存款，借款國即可向此存款開出匯票，以償付輸入的貨物。

甲國借款入也可以其所借之款，挪回本國來用，為達到此種目的，借款人可向外國的銀行存款開立匯票，而在本國售出。這種對乙國大宗匯票的供給，必使匯價很快的降落在現金輸入點，結果將有近於一萬萬元現金的輸入。在這裏國際收支帳上，仍舊有兩個平衡的項目，就是債票對現金。但由於現金輸入影響於兩國物價的關係，遲早乙國輸出於甲國的貨物必致增加，而甲國輸出的貨物必致減少。乙國可以是一個很富足的國家，放款幾百萬萬滿不在乎，但這種放款只有以貨物或役務輸出始有可能，沒有一個國家能繼續不斷的供給鉅量的現金。所以我們對於上述這一種情形，可以深信乙國的輸出增加及輸入減少，最後必達到再流進充分現金足以使兩國

物價平衡之點始止。統而言之，一國以其貨物與役務放款於他國，而不以現金，則因匯價的關係，也可因為放款而使現金流入於他國的。

【中國的國際貸借表】以上所講的，全為假定的情形，使情形簡單，便於說明其中的根本原理。我們現在展開一個實在的事實看一看，底下的十九年中國國際貸借表，為 C. F. Renner 所作之較為精密的統計。（註）

民國十九年中國國際貸借表 單位：百萬元

經常科目		經常科目	
支出之部		收入之部	
外債本息.....	111.4	華僑匯款.....	516.3
外人投資收回之木利.....	198.0	現金輸出淨額.....	21.9
現銀進口淨額.....	100.5	現金匯出口.....	22.5
商品輸入額.....	1,904.6	商品輸出額.....	1,342.3
留學生及遊歷費.....	8.0	商品輸出額估價不足數(10%).....	134.2
駐外使館費.....	5.0	外人在華旅行.....	40.0
外人在華匯款.....	1.0	傳教及慈善匯款.....	40.0
海運保險費及船費.....	20.0	傳教及慈善匯款.....	40.0
電影租賃費.....	8.0	外國駐軍及軍艦用費.....	100.0
總計.....	2,410.5	總計.....	2,058.2
資本科目		資本科目	
經常科目的淨支出.....		外人在華新投資.....	
資本科目的收入.....		
不能說明的差額.....		

從上面這個表，可以證實我們所說的原理，中國雖然有六二二、三〇〇、〇〇〇元的不利的貿易差額，但是中國並沒有這許多的金銀輸出，以現金出口與銀貨入口相抵，照上表計算，猶輸入銀貨五三、一〇〇、〇〇〇元。不過讀者要注意，我們這種分析，都是解釋國際收支中的種種現象，至於其利害如何，那是另外一個問題，而要看收支中各個科目及收支差額的作用如何了。

【再述貿易差額】爲了重商主義觀念的深入人心，及對於不利的貿易差額的恐懼，我們很有將上述討論予以綜結，并再作一些對不利的貿易差額解釋的必要。

【有利的貿易差額不一定就能流入現金】這一點已經很詳細的討論過，我們指出致使現金流入的唯一原素，爲有利的國際收支。通常現金的進出，爲量很小，只是用以平衡暫時的虧欠，以五十年平均計算，除開因金銀生產所產生的複雜情況，或各國間通貨的不一致，或類乎此的其他原素外，任何一個國家現金進口及出口將近於相等。貸借的互相抵消，結果乃造成現金既不流出亦不流入的情勢。

【現金是否最需要進口的東西】許多人對於這個問題，都作肯定的答覆，他們對於統計上表示現金的進口，情感上感到非常的滿足，而對於現金的流出，予以無窮的驚憂，他們并且贊成用政府的力量，來鼓勵現金進口的增加。

第一，我們要明瞭由國際貿易所得來的現金，并不能對於國富全部有所增加，因爲在得到現金的時候，有一部分同價值的貨物失掉了，即使現金由國外借款取得，仍舊遺下一筆等於借款的債務。那班以爲現金進口一定

有特殊利益的人，都根據現金優於其他財富的觀念。但這種觀念有沒有根據呢？現金有別種工業上的用途，如鑲牙製錶及寶飾，但主要的用途，還是作為交換的媒介。即以工業用途而論，我們也不能說，金子會比麥米煤鐵等物更有用處。假使一個國家輸出米麥等物換得現金回來，這是假定該國可以得到現金進口的效用，但如果輸出現金換回自己更為需要的貨物，又何嘗不是利益呢？在這一點看，金子與其他貨物並沒有不同的地方，如果利用政府的力量，強人賣出最所需要的東西，而換回不甚需要的金子，那是再蠢不過的事了。

至於金子當作貨幣用，則在相當範圍以內，貨幣的絕對數量，沒有若何的關係，經過價格的調整，一宗數量的貨物，可以大筆貨幣交換來消費，也可以小筆貨幣交換來消費，其中的關鍵，是前種情形貨價高，後種情形貨價低。在現金順應經濟的勢力而自然地流入流出時，任何國家的通貨數量及物價，將隨國際收支平衡而調整，如此對於該國人民亦最有利。若以人為方法獲得大宗現金，將使國內物價漲高，擾動債權債務者的關係，破壞外匯市場及國際收支差額，最後除以他人為的方法阻止外，將使現金無目的地自行流出。

注意，我們是把整個通貨制度來講的，如果一國通貨制度需要很多的現金，則為該目的所流入的現金，很有益處。不過這是國內貨幣的問題，不是國外貿易的問題，將貨幣制度加以修改，致引起多量現金的需要，現金自然會由國外貿易方面自動的流入。如果國內無此需要，現金不會流入，縱然流入亦必不能住留。

綜而言之，現金的流動是自動的，受經濟勢力控制而產生的國際收支的現金流動，對於各國在任何情形下皆極有利。現金單獨的並沒有特殊進口的需要，強使之進口而超過國外貿易中通常所需要的數量，也沒有利

益可言。

【不利的貿易差額是否國勢衰落的徵象】我們已經看到，有利的貿易差額不一定就是現金流入，而不利的貿易差額也並不包涵現金流出，並且即使用人爲的方法使現金流進，而因國內物價的高漲，現金單位購買力的降低，也不是有利的事。但是好像還有人以爲不利的貿易差額對於一國足以喪失其原氣，並趨於經濟摧毀之路。可是英德諸高度工業化的國家，曾有很多年的不利的貿易差額，貨物進口之多超過於其所出口的。而在另一方面，美國有過很多年的有利的貿易差額，每年都有一部分出口貨物作爲外人投資及航運銀行等等役務的償付，這種有利的貿易差額的低落，就表明一國依靠於外國的服務減少，而不利的貿易差額，就表明外國依靠於我們甚大，而以其製造品及原料償付我們所盡的役務。通常說來，不利的貿易差額不是一國衰落的表徵，而常足以表示老大國家財富集聚的雄厚。中國的不利的貿易差額，當然不是由於海外投資及海上事業的龐大，中國所依賴抵消大宗進口貿易的，爲華僑匯款及外人在華種種的費用，這種匯款及用費，亦即代表我國對於外人所盡的許多役務。不過這裏我們應當承認，役務的性質有不同，其對於一國將來的影響自亦殊異。至於各國在華工商業直接投資，則根本非中國所得的收入，而爲外匯上一個原素，其阻礙中國幼稚工業的發展，更爲顯而易見的事實。

(註) C. F. Barnet,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p. 222.

練習題

(1) 根據下列項目作一貸借表，其貿易差額如何，其收支差額又如何輸出貿易額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在外旅行費用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船運所得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購買外國債票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僑民匯款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應付外人持有股票利息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輸入貿易額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現金該若干？

(2) 中國政府每年償還英國外債本息，其影響於匯價若何，其影響於中國的進口與出口又如何？

(3) 如果中國政府停止此項本息的償付，對於匯價是否有影響，又對於出口及進口是否有影響？

第三編參考書目

(一) 貨幣及銀行

- Monkton, H. G., *The Financial Organization of Society*. Chicago, 1921.
- Robertson, D. H., *Money*. New York, 1922.
- Bradford, E. A., *Money*. New York, 1929.
- Foster, W. T. and Catchings, W., *Money*. Boston and New York, 1923.
- Johnson, J. F., *Money and Currency*. Boston, 1905.
- Nicholson, J. S., *A Treatise on Money and Essays on Monetary Problems*. Fifth edition. London,

1901.

Eddie, L. D., *Gold Production and Prices before and after the World War*. Bloomingdale, Indiana, 1928.

Laughlin, J. L., *History of Bimetall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00.

Mitchell. W. C., *History of Greenbacks*. Chicago, 1903.

White, H., *Money and Banking*. Fifth edition, Boston, 1911.

Holdsworth, J. T., *Money and Banking*. New York, 1914.

Moulton, H. G., *Principles of Money and Banking*. Chicago, 1917.

Phillips, C. A., *Readings in Money and Banking*. New York, 1916.

Westorfield, R. B., *Banking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New York, 1924.

Kirkbride, F. B., Sterrett, J. E. and Willis, H. P., *The Modern Trust Company*. New York, 1925.

Dunbar, C. F., *Chapters on the Theory and History of Banking*. Fourth edition. New York, 1922.

Phillips, C. A., *Bank Credit*. New York, 1920.

Couant, C. A., *History of Modern Banks of Issue*. Fourth edition. New York, 1909.

Cannon, J. G., *Clearing Houses*. New York, 1900.

Robb, T. B., *The Quamrnty of Bank Deposits*. Boston, 1921.

- Eckhardt, H. M. P., *A National Banking System (Branch Banking)*. New York, 1911.
- Reed, 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ederal Reserve Policy*. Boston and New York, 1922.
- Burgess, W. R., *The Reserve Banks and the Money Market*. New York, 1927.
- Chapman, J. M., *Fiscal Function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Banks*. New York, 1923.
- Tippotts, C. S., *State Banks and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New York, 1929.
- Willis, H. P., and Beckhart, B. H. (Editors) *Foreign Banking Systems*. New York, 1920.
- Willis, H. P. and Bogen, J. I., *Investment Banking*. New York, 1929.
- Wagol, S. R., *Chinese Currency and Banking*, (銀價問題與遠東) 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民國二十一年。
- 馬寅初：中華銀行論，商務印書館。
- 蔡受百：中國貨幣論，商務印書館。
- 陳振謙：貨幣銀行原理，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三年。
- 朱彬元：貨幣銀行學，黎明書局，民國二十年。
- 楊蔭溥：中國金融論，黎明書局，民國二十年。
- 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商務印書館，民國十九年。
- 區季寬：廣州之銀業，廣州中山大學，民國二十一年。

施伯珩：錢莊學，上海商業珠算學社，民國二十年。

楊肇選：中國典當業，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一年。

周葆鑾：中華銀行史，商務印書館。

張家驥：中國貨幣史。

徐滄水：民國鈔券史，上海銀行週報社。

戴銘禮：中國貨幣史，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三年。

徐寄廡：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

上海重要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研究，中國銀行研究室。

陳度：中國近代幣制問題彙編，上海瑞華印務局，民國二十二年。

殷兩改元問題，上海銀行週報社。

金國寶：中國幣制問題，商務印書館，民國十七年。

彭學沛：中外貨幣政策，神州國光社，民國十九年。

中國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法案，工商訪問局。

(二) 貨幣與價格 貨幣的價值

Fisher, I.,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New York, 1911.

Layton, W. 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rices*. London, 1914.

Mitchell, W. C., *Gold, Prices, and Wages under the Greenback Standard*. Berkeley, 1908

Fisher, I., *The Making of Index Numbers*. Boston, 1922.

Mitchell, W. C., *The Making and Using of Index Numbers*. Bulletin of the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Labour Statistics, No. 284. October, 1921.

Fisher, I., *Stabilizing the Dollar*. New York, 1920.

Edkins, J., *Banking and Prices in China*.

Pinnick, A. W., *Silver and China: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Monetary Principles Governing China's Trade and Property*. Shanghai, Kelly & Walsh, 1930.

路易士張履鸞：銀價與中國物價水準之關係，金陵大學。

楊西孟：指數公式總論，社會調查所。

金貴銀賤問題叢刊，上海工商訪問局，民國十九年。

谷春帆：銀之發熱——動態的研究，上海，民國二十一年。

(三) 商業循環

Adams, A. B., *Economics of Business Cycles*. New York, 1925.

- Mitchell, W. C., *Business Cycles*. Berkeley, 1913.
- Mitchell, W. C., *Business Cycles: The Problem and its Setting*. New York, 1928.
- Snyder, C., *Business Cycles and Business Measurements*. New York, 1927.
- Thorp, W. L., *Business Annals: New York*, 1927.
- Moore, H. L., *Economic Cycles: their Law and Causes*, New York, 1914.
- Moore, H. L., *Generating Economic Cycles*. New York, 1923.
- Edie, L. D., (Editor) *The Stabilization of Business*, by Wesley C. Mitchell and others. New York, 1924.
- Business Cycles and Unemployment.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of a Committee of the President's Conference on Unemployment, Including an investigation made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New York, 1923.
- Hastings, H. B., *Costs and Profits: their Relation to Business Cycles*. Boston, 1923.
- Jordan, D. F., *Business Forecasting*. New York, 1921.
- Vance, R., *Business and Investment Forecasting*. New York, 1922.

Pastable, C. F.,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London, 1900.

Brown, H. G., *Principles of Commerce*. New York, 1916.

Brown, H. G.,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xchange*. New York, 1914.

Litman, S.,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New York, 1927.

Pratt, E. E.,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taple Commodities*. New York, 1928.

Griffin, A. J., *Principles of Foreign Trade*. New York, 1924.

Eldridge, F. R., *Oriental Trade Methods*. New York, 1924.

Remer, C. F., *Foreign Trade of China*. Shanghai, 1926.

Watson, E., *The Principal Articles of Chinese Commerce*. Shanghai Customs House, 1930

武培幹：中國國際貿易概論，商務印書館。

(五) 國外匯兌及商務關係

Escher, F., *Foreign Exchange Explained*. New York, 1917.

Furniss, E. S., *Foreign Exchange*. Boston, 1922.

Whitaker, A. C., *Foreign Exchange*. New York, 1919.

Edward, G. W., *International Trade Finance*. New York, 1924.

Cross, I. B., Domestic and Foreign Exchange. New York, 1923.

Spalding, W. F., The London Money Market. London, 1922.

Spalding W. F., Eastern Exchange, Currency and Finance. London, Pitman, 1917.

Boys, T. H., International Trade Bal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1923.

Culbertson, W. 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ies. New York, 1925.

吳宗巖：國外匯兌上冊，商務印書館。

馬寅初：中國國外匯兌，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十九年。

唐慶增：國外匯兌，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二年。

賁耀華：國外匯兌之理論與實際，上海中華書局，民國二十三年。

何思源：國際經濟政策，上海商務印書館。



10195 > 368



中華民國玖拾伍年陸月壹日 購買

國家圖書館



003046260

